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伍



中華書局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伍

裘錫圭 主編

湖南省博物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纂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華書局

本冊目錄

釋文注釋

刑德甲篇

說　明

《刑德》甲篇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該篇抄寫在一張長約七十五釐米、寬約五十釐米的帛上，疊成約十六開大小，與其他幾種帛書共同存放在一個漆奩盒的隔欄内。帛書保存較爲完整，經故宫博物院搶救性處理揭裱後，又按其拼合復原的情況裱成卷軸，儘管其中一些殘片拼綴得不對，但還是基本再現了帛書的原貌。由於摺疊起來後顏料相互印滲，帛書留下了明顯的滲印和反印痕跡。通過對印痕和帛塊殘缺形狀的分析可知，《刑德》甲篇疊起保存時，帛書中間的部分靠外，而兩邊的部分靠内，因此中間殘損較爲嚴重，其餘部分保存較完整。

《刑德》甲篇可分爲《日月風雨雲氣占》和《刑德占》兩章。《日月風雨雲氣占》可按占卜内容的不同，分爲《月日》、《風雨雲氣等》和《星宿分野》三節。《刑德占》則包括《太陰刑德大游圖》、《刑德小游圖》和《刑德解説》三部分。

對於《日月風雨雲氣占》與《刑德占》的關係，學界有兩種不同意見。陳松長（1993）認爲兩者互相聯繫，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劉樂賢（1995）、馬克（1995）、胡文輝（2000）、劉國忠（2001）等則認爲兩者是不同的文獻，因皆屬於兵陰陽文獻而抄於一處。《日月風雨雲氣占》與《刑德占》在内容上的確存在一些共同之處，例如《日月風雨雲氣占》「夏三月有疾風折木發屋」這段占辭與《刑德占》中關於「戊戌奇風」的占辭，均是據楚漢彭城之戰的一場大風撰寫。但是，從系統性的角度看，《刑德占》存在一個嚴密的占卜系統，該章所見太陰、刑、德等神煞，是利用同一套理論，依據嚴格的邏輯關係編排在一起的，而《日月風雨雲氣占》的結構則較爲鬆散。因此，我們贊同劉樂賢（1995）、馬克（1995）、胡文輝（2000）、劉國忠（2001）等的觀點。其實，將該篇帛書命名爲《刑德》並不合理。不過，爲了避免頻繁改名給學界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加之此次整理體例的需要，我們仍循舊例將兩章合爲一篇整理，沿用舊名「《刑德》甲篇」。

通過文本比勘可知，《刑德》甲篇與《刑德》丙篇、《刑德》乙篇以及《陰陽五行》乙篇關係十分密切。《刑德》甲篇的《刑德占》是在《刑德》丙篇的基礎上，以《刑德》丙篇的《刑德占》爲中心擴充改寫而成的。《刑德》丙篇的《刑德占》比較簡單，刑德神煞沒有明確的運行週期，更沒有大游、小游的區分。《刑德》甲篇引入了刑德大游的概念，並繪製了詳細的《太陰刑德大游圖》，對太陰、刑、德等神煞的按年運行作了明確的規定。同時還引入了刑德小游的概念，雖然沒有明確規定刑、德等神煞小游的運行方法，但對《刑德》丙篇的《刑德小游圖》作了修改，吸收了《刑德》丙篇《地剛占》、《天地陰陽》的部分内容，如將《地剛占》中的西北方之風雨雲氣，以「氣云（雲）」二字標於圖像西北方宫格，將《天地陰陽》中黄帝所戰四方帝之名寫入圖像四個正宫等。《刑德》甲篇還依據秦滅六國的戰例，對《刑德》丙篇據刑德占軍事的占辭作了一些修改，並增加了很多其他方面的占辭。《刑德》甲篇在增改時，應該還參考了其他一些占書。《刑德》乙篇的《日月風雨雲氣占》係直接或間接抄自《刑德》甲篇。《刑德》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的《刑德占》，均是據《刑德》甲篇《刑德占》改寫而成。

《刑德》甲篇所用字體較古樸，與《老子》甲本、《五十二病方》等帛書字體風格一致。這些帛書當是同一批抄手抄寫，抄寫時間相距不會太遠。該篇《刑德占》的《刑德大游圖》上寫有「今皇帝十一」，《刑德解説》中有「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十一年乙巳上朔」，陳松長（2001a）據此認爲《刑德》甲篇抄寫於漢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年）。馬克（1995）、胡文輝（2000）亦作此主張。張培瑜（1989）、張培瑜、張健（2002）則認爲「今皇帝十一年」指漢文帝十一年。在對帛書中的「上

朔」進行研究後，陳炫瑋（2009）指出「今皇帝十一」、「十一年乙巳上朔」中的年份不可能是漢文帝十一年，而一定是指漢高祖十一年。在此次整理中我們發現，《刑德》甲篇寫有「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十一年乙巳上朔」的一段占文，是據漢高祖十一年十二月至四月漢軍討伐陳豨之役的史實撰寫的。這説明《刑德》甲篇撰抄必在漢高祖十一年四月以後。另外，該篇最後有「荆（刑）、德十五年合木，十六年合金」一段文字，推算可知，此處刑德運行既與秦王政十五年、十六年相合，又與漢高祖十五年、十六年相合。帛書的編寫者可能是在據底本摘録時，見秦王政十五年、十六年刑、德方位按今皇帝紀年推算仍相契合，因此保留。這似乎可以説明《刑德》甲篇編寫時，漢高祖尚未駕崩，由此可推測該篇的時間下限是漢高祖駕崩之前，即高祖十二年四月。綜上所述，我們認爲《刑德》甲篇編寫、抄録時間在漢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年）四月至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年）四月之間。

《刑德》甲篇的圖版曾由陳松長於《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一書中全部公佈。陳松長、陳炫瑋、傅舉有、胡文輝、黄文傑、李零、李學勤、劉國忠、劉樂賢、劉釗、馬克、饒宗頤、張培瑜等學者對相關内容作了深入細緻的研究，此次整理也參考了他們的意見。

一　日月風雨雲氣占〔一〕

（一）月日

【月半白半】赤，城半降半施，盡【赤】盡施，盡白盡降。〔二〕月小中赤，【餘盡白】，城中將【死，其人降】。〔三〕【月】大光赤，【主】[1]人出戰，不勝，城拔。〔四〕月大椐（距）有光，主人出戰。〔五〕月七日不弦，主【人將死】。〔六〕【月】北頃（傾），陰國【得地】。〔七〕【月椐（距）】受衡，其國[2]【安】；月立受繩，其國亡地。〔八〕月八日南陛（比），陰國亡地。月不盡八日北陛（比），陽國亡地。〔九〕月軍（暈）【圍重，□三】復之，主人[3]【出戰】，勝。〔一〇〕月軍（暈）二重，倍潏在外，私成外；倍潏在中，私成中。〔一一〕月比，其國憂；有軍於外，軍傷。〔一二〕月【薄，其主】病。〔一三〕中赤，白杵[4]【鼎】尺杅月，其主死；有軍=（軍，軍）罷。〔一四〕去誧（蚊）在月中，其國后死；在前，臂（擘）人死。〔一五〕月旬五日不盈，其國亡【地】。〔一六〕【月】光如張蓋，其[5]國立君；三夾之，其國立將軍、上陛（弼）。〔一七〕月色黃白，王問。〔一八〕月交軍（暈），一黃一赤，其國白衣受地，名城【也】。〔一九〕【月】交軍（暈），盡赤，二[6]主遇，起兵，疊日爲矦。〔二〇〕月食，其國貴人死，用兵者從所者攻之，勝，得地∟。〔二一〕日左耳（珥），左國有喜；日右耳（珥），右國有喜；左[7]右皆耳（珥），三軍喜和。〔二二〕日戴耳（珥），軍前；月戴耳（珥），主人前。〔二三〕日耳（珥）佩（佩），客環（還）；月佩（佩）耳（珥），主人環（還）。〔二四〕日交軍=（暈，軍）畏。〔二五〕日連軍（暈），人主大遇。[8]盡白，大和；盡赤，兵起，攻，憂國，先者得地多∟。〔二六〕日重軍=（暈，軍）畏。〔二七〕日割結交申，不戰。〔二八〕日鬬，軍戰，客不勝。〔二九〕【星】與月鬬，軍戰，[9]主人不【勝】。〔三〇〕月參（三）大重華，主人戰。〔三一〕日垣，軍罷，未講也。〔三二〕日開，軍罷，未講也。〔三三〕日中軍（暈）、耳（珥），割地、城。〔三四〕日前有黃帝[10]之申，壹（一）有（又）二，大居，戰而使其道，客勝。〔三五〕日出而陰，晝見，其無軍，國有憂；有軍=（軍，軍）罷，客勝。〔三六〕有衛（衛）日者，貫日以赤軍（暈），大戰，[11]客不勝。〔三七〕日徒毋（無）

光，軍戰，客不勝；月毋（無）光，主人不勝。〔三八〕朝日=（日日）軍=（暈，軍）急；莫（暮）日=（日日）軍=（暈，軍）緩。〔三九〕五〇帝出，有軍=（軍，軍）罷；無軍，其國12破。見其臨以命之。其發也：有事，覀（遷）一時；毋（無）事，不出三年而發。〔四〇〕日軍（暈）九重，天下有立公【伯】。〔四一〕日食，爲王；月食，13爲后。〔四二〕日晨食所以智（知）之。康風如食頃四至，從東北方來。月之食也，以智（知）國之毀者之所。〔四三〕有軍，【日而】耳（珥），軍前；月軍（暈）14而耳（珥），主人前而畏」。〔四四〕營（熒）械（惑）入月中，所宿其國內亂。〔四五〕大正入月中，主人大勝藩兵。15〔四六〕

〔一〕《日月風雨雲氣占》又稱《星占書》（傅舉有、陳松長1992）、《雲氣占》（陳松長1993）、《軍雜占》（胡文輝2000），內容以日月旁氣占、雲氣占、風占、雨占、雷占和星宿分野等爲主，性質與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類似。劉樂賢（2004）將該章定名爲《日月風雨雲氣占》，劃分爲《月日》、《風雨雲氣等》、《二十八宿分野》（此次整理改命名爲《星宿分野》）三節，並有詳細注釋。《日月風雨雲氣占》的整理主要依據劉樂賢（2004），略有調整。陳松長（2005）亦對該篇有詳注，讀者可參看，不具引。

〔二〕劉樂賢（2004）：「月半白半」四字原缺，據乙篇補。月半白半赤，月亮的顏色一半白一半紅。降，投降。施，陳屍示眾，即被屠殺。《國語·晉語三》：「及文公入，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陳屍曰施。」「赤」字原缺，據乙篇補。盡赤，指月亮全爲紅色。盡施，全城之人被殺，即屠城。盡白，指月亮全爲白色。盡降，指全城之人投降。此條據月亮顏色占測守城吉凶，以紅色表示屠殺，以白色表示投降。《開元占經》卷十一「月變色六」引《京氏妖占》說：「月變色，青爲饑與疫，赤爲爭與兵，黃爲德與喜，白爲旱與喪，黑爲水、民半死。」所說與帛書相類，但尚有差別。該書同卷又引《荊州占》說：「月赤如赭，大將死於野。曰，月色赤如血，有死王，以宿占國。」以赤色表示死亡，則與帛書的說法較爲接近。

〔三〕劉樂賢（2004）：「餘盡白」三字原缺，據乙篇補。這句是說，月亮變小，其中間爲紅色，其餘部分爲白色。「死」字原缺，據乙篇補。城中將死，城中的將領喪命。「其人降」三字原缺，據乙篇補。此條據月亮的大小和顏色占測吉凶，與上條一樣，仍以月色赤、白爲主要依據。蓋「中赤」占「城中將死」，「餘盡白」占「其人降」。將領爲守城部隊的指揮中樞，故以月之「中」爲比。由此證明，上條的「施」應與「死」意思相當，訓爲陳屍示眾是合適的。

〔四〕劉樂賢（2004）：「月」字原缺，據乙篇補。光，光色。「主」字原缺，據乙篇補。城拔，城被攻克。本條說月大而有赤光，則主方將出戰，並且會遭受失敗。以月色赤爲凶占，仍與上文相關。

〔五〕劉樂賢（2004）：椐，似可讀爲「踞」，是蹲踞的意思，參看下文「月椐受衡」條的注釋。古書中有一些講「月大無光」、「月小無光」的占文，似有助於理解本條的「月大椐有光」。《開元占經》卷十一「月無光八」引《京氏占》說：「月大無光，國無主，民不安，天下有兵。」又引《河圖帝覽嬉》說：「月大無光，主死士戰不勝。」又引《高宗占》：「月大無光，城不降。月小無光，城降。」

〔六〕劉樂賢（2004）：弦，月亮半圓之時，形狀似弓弦，故名爲「弦」。正常情況下，農曆每月初七、初八日爲上弦，二十二、二十三日爲下弦。帛書「月七日不弦」，與正常情況不合，在古書中叫「當弦不弦」。「人將死」三字原缺，據乙篇補。古人認爲，月當弦不弦，或不當弦而弦，都是凶兆。《開元占經》卷十一「月當弦不弦不當弦而弦十八」引《荊州占》說：「月未當弦而弦，是謂兵起；當弦不弦，國有大兵。」又引《荊州占》說：「月生八日而弦，天下大安；八日而不弦，攻人城者不勝。」又引《河圖帝覽嬉》說：「月十日不弦，以戰不勝，主將死；當弦弦也，是謂大安。」《天文要錄》卷五之廿一引應劭說：「月生十一日弦，主人勝，不可攻。大月八日弦，主人勝，不可攻。未當弦而弦，當弦不弦，并有大兵。應弦不弦，攻城不克。十日不弦，主人將死，客勝，所宿國兵弱。」諸書所載，皆與帛書此條接近。《開元占經》卷十一「月當弦不弦不當弦而弦十八」引《荊州占》說：「月生七日而弦，主人勝，客不勝，主人將死。」既說「主人勝」，又說「主人將死」，自相矛盾。疑《荊州占》此處有脫文，原文格式當與上引《荊州占》「月生

八日」條一致，似可補爲：「月生七日而弦，主人勝，客不勝；【月生七日而不弦，客勝】，主人將死。」這樣，就與帛書的記載一致了。又按，上引《河圖帝覽嬉》「月十日不弦，以戰不勝，主將死；當弦弦也，是謂大安」的「十」字，疑爲「七」字之誤。十、七兩字在古代寫法接近，容易混淆。從《河圖帝覽嬉》的文義看，顯然是以「月當弦不弦」與「月當弦弦也」對占，前句的「月十日不弦」應指「月當弦不弦」的情況。上面已提到，正常情況下，應於每月七日、八日上弦。《河圖帝覽嬉》的文字如改爲「月七日不弦」，則可與此密合，並與帛書的記載完全一致。

〔七〕劉樂賢（2004）：「月北」二字原缺，據乙篇補。頃，古書或作「傾」，是傾斜的意思。「得地」二字原缺，據乙篇補。陰國，與「陽國」相對，是古代天文書中的常用術語。「陰國」與「陽國」的劃分，由所處的相對方位而定，帛書《五星占》第七四至七五行說：「越、齊、【韓、趙、魏者】，荊、秦之陽也。齊者，燕、趙、巍（魏）之陽也。巍（魏）者，韓、趙之陽也。韓者，秦、趙之陽也。秦者，翟之陽也。」《天文要錄》卷五之廿六引《東晉紀》說：「月北傾，陰國益地，陽國失地，不出二年。」所載與帛書此條一致。

〔八〕劉樂賢（2004）：「月椐」二字原缺，據乙篇補。椐，似可讀爲「踞」，是蹲或坐的意思，與後面的「立」字相對。受，訓爲「應」，是適合的意思。《呂氏春秋・圜道》：「宮徵商羽角，各處其處，音皆調均，不可以相違，此所以無不受也。」高誘注：「受亦應也。」按，「中」字也可訓爲「應」，也是適合的意思。《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律中大蔟……」鄭玄注：「中，猶應也。」古書用「受」和「中」表示這一義項時，往往可以互換。例如，《淮南子・天文》解釋十二地支時，分別提到了「律受太蔟」、「律受夾鐘」、「律受姑洗」等十二條文字。而在《白虎通・五行》所記的類似說法裏，這十二條文字分別被寫作「律中太蔟」、「律中夾鐘」、「律中姑洗」等。據此可知，帛書的「受衡」就是古書中的「中衡」。《素問・脈要精微論》：「以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王冰注：「秋脈浮毛輕濇而散，如秤衡之象，高下必平，故以秋應中衡。」月椐受衡，可能是說月亮平蹲或平坐於天空中。「安」字原缺，據乙篇補。立，站立，與前面的「椐（踞）」字相對。受繩，與古書中的「中繩」意思相同。《荀子・勸學》：「木直中繩，輮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莊子・徐無鬼》：「吾相馬，直者中繩，曲者中鉤，方者中矩，圓者中規，是國馬也，而未若天下馬也。」《淮南子・說山》：「月望，日奪其光，陰不可以乘陽也。」注：「月十五日與日相望，東西中繩則月食，故奪月光也。」月立受繩，可能是說月亮直立於天空中。本條根據月亮形狀占測吉凶，以平蹲或平坐爲吉，以直立爲凶。《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一」引《石氏占》說：「月暈受衡，所在之國安。」似與帛書「【月椐】受衡，其國安」句相類。

〔九〕劉樂賢（2004）：陛，可讀爲「比」，而「比」字古代似可訓爲「嚮」。尹灣漢簡《神烏賦》：「其雄惕而驚，扶翼申（伸）頸，比天而鳴……」簡中的「比」字，字形清晰，釋「比」本不成問題，但因文義不好理解，研究者多不相信，懷疑它是一個抄錯的字。現與帛書此句合觀，知簡文「比天而鳴」可訓爲「嚮天而鳴」。不過，傳世文獻中「比」字似未見有用爲「嚮」的例子，故此說尚有待於進一步論證。又，「陛」也可以音近讀爲「卑」或「指」（《說文解字》說「旨」从「匕」聲，而「匕」、「比」古音相同，故「陛」可讀爲「指」），帛書的「南陛」可能是指嚮或偏嚮南方的意思。下文「北陛」的「陛」字同此，不注釋。陰國，與「陽國」相對，已見於上文。陽國，與「陰國」相對，指位於東方或南方的國家。本條以月亮的運行方位占測用兵吉凶，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一「月行陰陽四」引《京房易飛候》說：「月入八日北嚮，陰國亡地；月不盡八日北嚮，陽國亡地。」所載與帛書此條接近。通過比較，可以看出，帛書的「陛」應作動詞用，與「嚮」字同義。上引《京房易飛候》「月入八日北嚮，陰國亡地；月不盡八日北嚮，陽國亡地」一段，「入」與「八」字之間似脫一「月」字，原來可能作「月入【月】八日北嚮」。「入月某日」的說法古書習見，數術方技文獻中尤爲常用。較早的用例，可參看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睡虎地秦簡《日書》和放馬灘秦簡《日書》等材料。

〔一〇〕劉樂賢（2004）：「圍重」二字原缺，據乙篇補。月暈，月旁氣之一。《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一」引石氏：「月傍有氣圓而周匝黃白爲暈。」圍重，月暈氣圍成一層，蓋即月暈一重。《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如淳：「暈，日運也。暈者，屯也。暈者，圍也。」「三」字原缺，據乙篇補。「三」前二字，乙篇亦缺。本條因有缺字，意思不太清楚。所存的「月軍（暈）圍重」，似與天文書中習見的「月暈」相當。《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一」引甘氏說：「月暈，戰，兵不合若軍罷。」又引《高宗占》說：「月暈，明王自將兵。」所載似與帛書此條相類。

〔一一〕劉樂賢（2004）：月暈二重，月暈有二重。倍潏，古書又作「倍僪」、「倍譎」、「背僪」、「背潏」、「背譎」、「背璚」、「背穴」、「背鐍」，日月旁氣之名。《呂氏春秋・明理》：「其日有斗蝕，有倍僪，有暈珥。」注：「倍僪、暈珥，皆日旁之危氣也。在兩旁反出爲倍，在上反出爲僪。」參看《開元占經》卷七的「日背」和「日璚」條。倍潏在外，指倍潏在月暈之外。「私」字，寫法與「和」一致，但考之文例，則只能釋爲「私」。按照古代天文書的說法，月暈或月暈二重以及月倍譎皆爲凶象。《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一」引巫咸：「月之暈者，臣專權之象。」《乙巳占》卷二「月暈占第十一」：「候月暈，常以十二月八日，暈再重，有大風，兵起，灾在內，女親用事。」《開元占經》卷十二「月背璚二」引《京房易傳》：「月背璚，其國有反者。」又引劉向《洪範傳》：「月背璚，臣欲爲邪也。」帛書以月暈二重和月倍譎同時出現爲占，顯然是凶上加凶，其占辭不會是「和成外」、「和成中」。因此，釋「和」不可取。釋「私」，則可與傳世天文書的記載印證。私，訓爲「邪」。《呂氏春秋・有度》：「若雖知之，奚道知其不爲私？」高誘注：「私，邪也。」《韓非子・備內》：「爲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奸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兑傅趙王而餓主父。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奸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漢書・主父偃傳》：「且夫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使邊境之民靡敝愁苦，將吏相疑而外市，故尉佗、章邯得成其私，而秦政不行、權分二子，此得失之效也。」同書《丙吉傳》：「客或謂吉曰：君侯爲漢相，奸吏成其私，然無所懲艾。」三種傳世文獻所說的「成其私」，蓋與帛書的「私成」意思相同。倍潏在中，指倍譎在月暈之中。本條以「倍潏在外」占「私成於外」，以「倍潏在中」占「私成於中」，「倍潏」顯然是「私」的象徵。「私」可訓爲「邪」。這樣，帛書所載恰可與劉向《洪範傳》「月背璚，臣欲爲邪也」一段相應。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五「月重暈二」引《帝覽嬉》說：「月暈再重，倍在外，私成於外；倍在內，私成於內。」《天元玉曆祥異賦》「月暈兩重占」引《宋志》說：「月暈再重，大風起。若有背氣在外者，私於外；背氣在內者，私於內也。」二書所載，皆與帛書此條基本一致。《靈臺秘苑》卷八「月暈氣」說：「重暈，大風起。若有背在外，則私成於內。」所載與上引諸書不合，疑有訛脫。

〔一二〕劉樂賢（2004）：比，并列。《集韻・質韻》：「比，比次。」月比，指兩月（或數月）并列或并出。傷，失敗。《呂氏春秋・分職》：「任賢者則惡之，與不肖者議之，此功名之所以傷，國家之所以危。」高誘注：「傷，敗也。」本條可能是以兩月或數月并出爲占。《開元占經》卷十一「月并出及重累二十五」收錄有一些占測月并出的條文，可供參看。

〔一三〕劉樂賢（2004）：「薄」字原缺，據乙篇補。月薄，指月亮晦暗，與「月蝕」相類。《史記・天官書》：「……日月薄蝕，皆以爲占。」《集解》引孟康：「日月無光曰薄。」又引韋昭：「氣往迫之爲薄，虧毀爲蝕。」《開元占經》卷十七「月薄蝕二」引《京房易傳》：「日月不交而蝕曰薄。」「其主」二字原缺，據乙篇補。《開元占經》卷十七「月薄蝕二」引《河圖帝覽嬉》說：「月薄，所宿國主疾。」所載與帛書此條接近。

〔一四〕劉樂賢（2004）：中赤，是說月亮的中心爲紅色。「鼎尺」二字原缺，據乙篇補。鼎，訓爲「方」或「且」。杒，訓爲「撞」。《說文解字》：「杒，橦也。」段玉裁改「橦」爲「撞」，並引《通俗文》「撞出曰杒」爲證，其說可從。軍罷，軍隊停止不前。《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中有雜雲氣十」引《京房易飛候》說：「白雲如杵，長七尺，衝月，所屬之國人主死；杵柄中月，王后死；入月中，王后當之。」又引《河圖帝覽嬉》說：「月旁有白雲，大如杵者三，抵月，期六十日，外有戰，破軍死將。」所載皆與帛書此條相類。今按：「尺」字尚餘殘筆。

〔一五〕劉樂賢（2004）：去誧，讀爲「去蚥」或「去甫」。《爾雅・釋魚》：「鼁鱦，蟾諸。」郭璞注：「似虾蟆，居陸地，淮南謂之去蚥。」《名醫別録》（見《證類本草》卷二十二）說虾蟆「一名蟾蜍，一名鱦，一名去甫，一名苦蠪」。是「去誧」即「蟾諸」（或作「蟾蜍」），俗名「癩蛤蟆」。后，古代可指國君，也可指國君之妻。從帛書以月爲占看，此處「國后」當指國君之妻。在前，指去誧在月之前。嬖人，乙篇作「辟人」，皆應讀爲「嬖人」，指受主人寵幸之人。《春秋左傳・隱公三年》：「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同書《宣公十二年》：「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這裏指受國君或王后寵愛的男臣女妾。據古書記載，月望之時，月中應有蟾蜍，否則不吉。《開元占經》卷十一「月兔不見九」引《黃帝占》說：「月望而月中蟾蜍不見者，所宿之國山崩大水城陷民流亡，亦爲失主，宮中必不安。」又引《荊州占》說：「月中兔、蟾蜍不見，天下失女主。一曰宮女不安。」又引《河圖》說：「蟾蜍去月，天下大亂。」諸書所載，皆與帛書此條不合。疑帛書「在」字之前，可能漏抄一「不」字。但聯繫下文「在前，臂人死」看，似乎不像是抄寫錯誤。蓋蟾蜍本應在月望時出現於月中，如是平時（即非月望時）出現，則爲凶占。帛書沒有寫明時間，疑爲月望以外的時間。

〔一六〕劉樂賢（2004）：此句乙篇作「月旬五日不盡」。按，「盡」指毀盡，是月亮在月末時發生的情況。月旬五日不盡，即每月十五日沒有出現毀盡，這是正常現象。乙篇以「其國亡地」爲占辭，殊不合理。此句應從甲篇作「月旬五日不盈」，乙篇作「盡」當爲抄寫錯誤所致。盈，指月形盈滿，是月亮在月中（尤其是月望）時的形狀。月旬五日不盈，就是古書所謂「月當盈不盈」或「月當望不望」。「地」字原缺，據乙篇補。此條以月當盈不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一「月當盈不盈十六」引石氏說：「月當盈不盈，君侵臣，不則有旱災。」同卷「月當望不望未當望而望十九」引《河圖帝覽嬉》說：「月未當望而望，是謂趣兵，以攻人城者大昌；當望不望，以攻人城者有殃，所宿之國亡地。」又引《郗萌占》說：「月行急，未當中而中，未當望而望，皆爲急兵大戰，軍破將死，大臣執政逼君，女主將有擅權，天下亂，易宗廟。」

〔一七〕劉樂賢（2004）：「月光」二字原缺，據乙篇補。張蓋，張傘。《六韜·龍韜·勵軍》：「太公曰：將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淮南子·兵略》：「暑不張蓋，寒不被裘，所以程寒暑也。」月光如張蓋，是說月光像撐開傘的形狀。「君」字原缺，據乙篇補。三夾之，似指月光三面夾住月亮。陛，讀爲「弼」。弼，多指輔佐之人，有時也用爲官名。《尚書大傳》（《四部叢刊》本）卷二：「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上弼，大概是指上卿。本條以月光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一「月變色六」引《河圖帝覽嬉》說：「月光如張炬火，所宿其國立王，亦立上卿。」同卷「月光盛七」引《京氏易飛候》說：「月之光如張芒，所宿之國立君，三齊，所宿之國立將軍、上卿。」二書所載，皆與帛書此條接近。但《京氏易飛候》的「齊」費解，疑「齊」字是「夾」字之誤（齊、夾二字的上部在秦漢文字中寫法接近），這樣就與帛書一致了。今按：「光」、「君」二字尚存殘筆。

〔一八〕劉樂賢（2004）：本條以月色黃白爲占，屬於「月變色」的範圍。《開元占經》卷十一「月變色六」引《京氏妖占》說：「月變色，青爲饑與疫，赤爲爭與兵，黃爲德與喜，白爲旱與喪，黑爲水、民半死。」又引《河圖帝覽嬉》說：「月入而黃，主人受殃；出而黃赤，客受其謫。」所載與帛書此條相類，但具體說法並不一致。

〔一九〕劉樂賢（2004）：月交軍，讀爲「月交暈」，月亮周圍有兩種顏色的暈氣相交。白衣，指布衣、平民。《史記·儒林傳》：「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受地，得到土地。「也」字原缺，據乙篇補。名城，大城。本條以月交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五「月交暈三」引《帝覽嬉》說：「月色黃白交暈，一黃一赤，所守之國受兵。」《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二「月之暈」說：「月色黃白，有交暈，一黃一赤，所宿國益地，不出二年。」

〔二〇〕劉樂賢（2004）：「月」字原缺，據乙篇補。暨，乙篇作「既」。本條仍以月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五「月交暈三」引《高宗占》說：「月交暈，赤有光，其國不出二年遇兵。」《天元玉曆祥異賦》「月有交暈占」引朱文公說：「下遭兵革，暈交貫而色赤有光。」又引《宋志》說：「交暈，色赤，不出三年有兵。」諸書所載，皆與帛書此條接近。今按：「暨」應隸定爲「曁」。

〔二一〕劉樂賢（2004）：月食，古書或作「月蝕」。此句疑有脫字，原來可能是作「用兵者從所【食】者攻之」。從所【食】者攻之，指從月蝕之處進攻。本條以月蝕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七「月薄蝕二」引《帝覽嬉》說：「月蝕，所宿國貴人死，用兵者從月蝕之面攻城取地。日亦然。」又引《荊州占》說：「日月蝕，當其國君王死。又攻戰從蝕所擊之者，勝。」又引《河圖帝覽嬉》說：「月蝕，所宿國貴人死。又曰：其鄉（嚮）有拔邑大戰。」諸書所載，皆與帛書此條接近。

〔二二〕劉樂賢（2004）：耳，讀爲「珥」，日月旁氣之名。《開元占經》卷七「日珥」引石氏：「日兩傍有氣，短小，中赤外青，名爲珥。」喜和，歡喜和順。古書以日珥爲有喜之象，如《開元占經》卷七「日珥」引《孝經內記》說：「日珥，人主有喜，爲拜將軍若有子孫。一曰有風。」又引郗萌說：「日珥，人主有憙。兵在外，亦有憙。」帛書此條以日珥占「喜」，也是從同一角度占測。與此相近的說法，在傳世文獻中也有記載。例如，《開元占經》卷七「日珥」引石氏說：「有軍，日有一珥爲憙。在日西，西軍戰勝，東軍戰敗；在日東，東軍勝，西軍敗。南、北亦然。無軍而珥，爲拜將。」

〔二三〕劉樂賢（2004）：戴，乙篇作「載」，是「戴」的通假字。戴，日月旁氣之名。《乙巳占》卷一「日月旁氣占第五」：「二曰戴氣，青赤色橫在日月之上而小隆起，其分當有益土進爵推戴之象，亦爲福祐之象。」日戴珥，日戴且珥。月戴珥，月戴且珥。本條以日戴且珥和月戴且珥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七「雜冠戴紐珥抱背玦直虹刺」引《高宗日傍氣圖》說：「日戴珥，人主有喜，天下和平，有所立。」又引甘氏說：「日戴且珥，天子有子孫昌，期不出其年。」又引夏氏說：「日戴而珥，有令德。」《開元占經》卷十二「月冠珥戴一」引《荊州占》說：「月珥且戴，不出百日，主有喜。」又引《荊州占》說：「月珥且戴，不出百日有大喜。」

〔二四〕劉樂賢（2004）：從文例看，「日耳佩」應是「日佩耳」之倒。日佩耳，讀爲「日佩珥」。佩，佩戴。日佩珥，似與「日戴珥」相類。環，讀爲「還」，返回。月佩耳，讀爲「月佩珥」，應與「月戴珥」相類。《武備志》卷一百四十九「日之形」說：「日有佩珥者，主兵亂，應指處分野見應。」所載與帛書此條的前一部分相類。

〔二五〕劉樂賢（2004）：日交暈，日周圍有兩種顔色的暈氣相交。本條以日交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天元玉曆祥異賦》「日有交暈占」說：「朱文公曰：交暈如連環而貫日，兵起相爭。《宋志》曰：交暈則爲兩軍兵起爭地，落貫日則其下有敗兵。《隋書》曰：日有交暈厚，人主左右有爭者。」

〔二六〕劉樂賢（2004）：日連暈，日周圍有暈氣相連。大遇，一般指得到隆重禮遇或受到重視，這裏似指大有斬獲。《開元占經》卷四十六「太白盈縮失行一」引《文曜鈎》：「太白已入三日復出，師憂將慮主大遇。宋均曰：『大遇，如衛卜追敵師，有夫出征而喪其雄，遇獲敵將也。遇，或爲愚。』」本條前一部分以「日連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例如，《開元占經》卷八「日方暈連環暈」引《荊州占》說：「日暈連如環，爲兩軍兵起，君爭地。」後一部分所占，也應與「日連暈」或「日暈」相關。《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太公陰秘》說：「日暈，黄白，不鬥，兵未解；青白，和解，分地；色黄，土功動，民不安；色黑，有水，陰國盛；色白，有喪；色青，爲疾病；色赤，大旱，流血千里。」所載或與此條後一部分相類。

〔二七〕劉樂賢（2004）：重，重複。畏，畏懼。本條以日重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例如，《開元占經》卷八「日重暈」引夏氏說：「日重暈，攻城圍邑不拔。重暈，天下有立侯王，不乃拔城。」

〔二八〕陳松長（2005）：「日割」、「結交」是兩種不同的日占法。《開元占經》卷六「日分毁」引《河圖》曰：「日割，國分。」又引《孝經内記圖》曰：「日分割，君失亡。」可見割猶分也。日割也就是「日中分」、「日毁」、「日裂」、「日中破」，是一種亡國之兆。《開元占經》卷七「日交」引王朔曰：「日有交。交者，青赤如暈狀，或如合背，或正直交者，偏交者，兩氣相交也。或相貫交，或相背交。主内亂，軍中不和。」正因爲日交爲「軍中不和」之象，故下面的占語「不戰」才可成立，很顯然，日「結交」亦非吉兆。

〔二九〕劉樂賢（2004）：日鬭，指兩日相鬭。《吕氏春秋·明理》：「其日有鬭蝕……」高誘注：「鬭蝕，兩日共鬭而相食。」《開元占經》卷六「日鬭鬭而暈蝕」引《黄帝》：「凡日鬭，以日中三足烏見爲正日鬭也。常以日出、食時候，若三足烏不見者，不爲鬭也。」本條以「日鬭」爲占，認爲「日鬭」則戰鬭不勝。有關「日鬭」的占文，可參看《開元占經》卷六「日鬭鬭而暈蝕」條。又，結合下條看，本條「日鬭」也可能是「星與日鬭」之訛。

〔三〇〕劉樂賢（2004）：「星」字原缺，據乙篇補。鬭，指星體相擊。《史記·天官書》：「歲星入月，其野有逐相；與太白鬭，其野有破軍。」《集解》引韋昭：「星相擊爲鬭。」此處指星與月相擊。「勝」字原缺，據乙篇補。本條以星與月相鬭爲占，認爲星與月鬭則主人不勝。傳世文獻中有許多講月與五星及列宿相犯蝕的占文（《開元占經》卷十二、卷十三），或可參看。

〔三一〕劉樂賢（2004）：華，光輝，光環。《淮南子·地形》：「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華照下地。」高誘注：「華，猶光也，光照其下也。」月參大重華，月有三重大的光華。本條所說的「月參大重華」，可能與月暈相類。《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五星五·歲星」引《帝覽嬉》說：「月暈四重華，五復之，所宿其國主死；三復之，黜相，一曰客畔之；不合，所攻主人勝。」其「月暈四重華」，似與帛書的「月參大重華」相類。

〔三二〕劉樂賢（2004）：垣，當讀爲「暈」。在銀雀山漢簡中，也有讀「垣」爲「暈」之例，可以互證。軍罷，軍隊停止不前。講，和解，講和。《説文解字》：「講，和解也。」本條以日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甘氏說：「日月皆暈，共戰不合若兵罷。」又引《孝經内記》說：「日暈而明，天下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不戰。」

〔三三〕劉樂賢（2004）：日開，蓋指日分，日裂。《開元占經》卷六「日分毁」記載有一些關於日分、日裂的占文，但具體說法與帛書此條不合。

〔三四〕劉樂賢（2004）：城，築城。今按：「軍」原釋「寅」，此字甲篇與乙篇帛片均皺縮不清，究其文義，當以「軍」爲是。「日中軍耳」讀爲「日中軍（暈）、耳（珥）」，指日中時或日中間出現日暈或日珥。「割地、城」似當指割地與割城，分別對應前之日中暈與日中珥。

〔三五〕劉樂賢（2004）：「黄帝之申」，疑爲某種雲氣之名。壹有二，即「一又二」。「居」字抄寫時漏掉，後用小字補寫於「大」字左側。乙篇作「大居」，較甲篇準確。使，訓爲「從」。《爾雅·釋詁下》：「使，從也。」陳松長（2005）：參照下文的「五帝出」考慮，「申」或當讀爲神。

〔三六〕劉樂賢（2004）：陰，明暗。日出而陰晝見，似即星占書中的日晝昏。其，訓爲「若」。軍罷，軍隊停止前進。本條可能是以日晝昏爲占。古書中也有一些關於「日晝昏」的占文（參看《開元占經》卷六），但具體説法與帛書此條並不一致。

〔三七〕劉樂賢（2004）：衝，衝撞。貫，貫穿、穿過的意思。《開元占經》卷六十四「順逆略例五」引石氏：「西入東出爲貫。」又引甘氏：「在下相侵爲貫。」《開元占經》卷六「日中有雜雲氣」有「赤雲貫日」，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有「日暈赤氣貫中屬日」等占文，或與帛書此條相類。

〔三八〕劉樂賢（2004）：徒，似可訓爲「獨」。毋光，即「無光」。客不勝，乙篇訛作「主人不勝」。本條以日無光占客不勝，月無光占主人不勝。有關日無光、月無光的占辭，亦見於《開元占經》卷五和卷十一，但具體説法與帛書此條不盡一致。

〔三九〕劉樂賢（2004）：朝日，是時段名稱。下文有「朝日，甲乙發；食時，丙丁發」句（第二四行），以「朝日」和「食時」並占，可證「朝日」確爲時段之名。按，古書有「旦日」，指天明之時，疑「朝日」與「旦日」含義略同。暮日，與「朝日」相對，也是時段名稱。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有「夕日」，疑「暮日」與之相當。夕日，又作「夕」或「日夕時」，指日落之時。《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荊州占》説：「日有朝、夕之暈，是謂失地，主人必敗。」日有朝、夕之暈，當即帛書所謂朝日日暈、暮日日暈。《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洛書》説：「日出而暈，必有取主，不乃有師敗。」《武備志》卷一百五十「日之暈」説：「日始出而暈，其國有死君。」其「日出而暈」或「日始出而暈」，蓋與帛書「朝日日暈」相同。

〔四〇〕劉樂賢（2004）：五帝，疑爲某種雲氣之名。前文有「黄帝之申」，似與此同類。見其臨，看到「五帝」降臨。命，訓爲「名」。發，指發兵。遷，避開。毋事，即「無事」。此段主要根據「五帝」的出現，以占測軍國吉凶和發兵時間。今按：「五」後原誤抄一「軍」字，後塗去。「五帝」疑與「五星」相關。《開元占經》卷十八「五星所主一」引《春秋緯》説：「天有五帝，五星爲之使。」帛書《五星占》也是以五星配五帝的。

〔四一〕劉樂賢（2004）：「伯」字原缺，據乙篇補。按，乙篇作「柏」，是「伯」的通假字。公伯，指公與伯。《鶡冠子·度萬》：「故至治者弗由，而名尸公伯。」注：「公如公侯之公，伯如霸王之伯。」《天元玉曆祥異賦》「日暈九重占」説：「朱文公曰：『日暈九重，其歲荒擾。』《宋志》曰：『暈九重，歲荒，夷狄侵邊。』」亦以日暈九重爲占，但占辭與帛書不合。

〔四二〕劉樂賢（2004）：王，國王。后，國王之妻。古人以日爲陽，象徵國君；以月爲陰，象徵后妃；並認爲日食是因國君之失而起，月食則因后妃之失而起。《漢書·李尋傳》載李尋上疏説：「夫日者，衆陽之長，輝光所燭，萬里同晷，人君之表也……臣聞月者，衆陰之長，銷息見伏，百里爲品，千里立表，萬里連紀，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乙巳占》卷三「日辰占第十七」説：「日爲君，月爲后……」《禮記·昏義》説：「是故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修，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諸書所載，皆可與帛書此條印證。

〔四三〕劉樂賢（2004）：日晨，似可讀爲「日辰」。康風，可能是指大風，也可以讀爲「剛風」。食頃，一飯之頃，形容時間很短。《史記·天官書》：「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熟五斗米頃，大敗。」《史記·孟嘗君傳》：「出如食頃，秦追果至關，已後孟嘗君，乃還。」四至，自四方而至。此段主要是根據月蝕占測吉凶。陳松長（2005）：「日晨食」即日晨蝕。《開元占經》卷九「日蝕早晚所主四」引甘氏曰：「日出至早食時蝕爲齊，食時至昺中蝕爲楚，昺中至日中蝕爲周，日中至日昳蝕爲秦，日昳至日晡蝕爲魏，晡時至日夕蝕爲燕，日夕至日入蝕爲代。皆爲不出三年，當之者國有喪。」「日始出而蝕，是謂無明，齊越受兵。一曰亡地。」又引京氏曰：「日始出而蝕，是謂棄光，齊楚亡。」依此可知帛書之「以知國之毀者之所」是有特定區劃的。

〔四四〕劉樂賢（2004）：軍，當本字解即可。有軍，有軍隊。「日而」二字原缺，據乙篇補。日而耳（珥），疑爲「日軍（暈）而耳（珥）」之脱。日暈而珥，即日暈且珥。月暈而珥，即月暈且珥。此段以日暈且珥和月暈且珥爲占，類似説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天元玉曆祥異賦》「日暈有珥占」説：「朱文公曰：有軍，暈而珥，外軍悔；無軍，暈而珥，宫中忿爭。」《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帝覽嬉》説：「暈而兩珥，先起兵者有喜。」《天元玉曆祥異賦》「月暈有珥占」説：「《宋志》曰：有軍，月暈而珥，從珥擊之，利；無軍，月暈而珥，期六十日兵起，五穀豐登，歲平康。」

〔四五〕劉樂賢（2004）：營惐，讀爲「熒惑」，是火星之名。其，同「之」，相當於今語「的」。本條以熒惑入月中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二「月與五星相犯蝕四」引《河圖帝覽嬉》說：「熒惑入月中，憂在宮中，非賊乃盜也，有亂臣死相，若有戮者。」又引《荊州占》說：「火星入月中，臣賊其主。」

〔四六〕劉樂賢（2004）：大正，太白的異名。藩兵，邊藩之兵。本條說太白入月，則主人大勝藩兵。傳世文獻中也有一些占測「太白入月中」的條文，與帛書此條性質相類，但具體說法並不一致。如《開元占經》卷十二「月與五星相犯蝕四」引《帝覽嬉》說：「太白入月中，將軍戮死，一曰臣謀主不成，皆不出三年。又曰，必有內惡，戰不勝，亡地。」又引《海中占》說：「太白入月中，有殺，不及九年，國以兵亡。」

（二）風雨雲氣等

占軍戰、講也，以丙子爲六分，以爲六旬。〔一〕攻城圍邑，疾西風而城拔，東風不拔。〔二〕司（伺）張軍而疾【西】風，軍戰矣；東風 [16] 而講；雨壓之，軍卻舍某。至丙子復司（伺）之。〔三〕春甲子，夏丙子，秋庚子，秋夏閒（間）戊子，冬壬子，以此雨【僕】，當下有戰。〔四〕軍【在】[17] 壄（野），戊寅疾西風，樓戟（戟）奮，軍大榣（搖）。〔五〕軍在壄（野），癸卯雨，至癸丑戰，攻城者如是乚。〔六〕【以壬戌、癸】亥雨，軍講。【辛】卯雨，兵在邑，【有】[18] 敬（警）；在壄（野），戰。庚午雨，兵罷。戊子雨，其明（明）日報以風，兵報月而起。〔七〕司（伺）張軍以丙子雨，【將有歸】者；戊子【雨，□】將；庚子雨，便（偏）將死；[19] 壬子雨，王死；甲子雨，至十月而將死。雨而不靁（雷），以白衣城；雨而靁（雷），以甲者城。終日，城者百里；雨【還三】日，城者千里。〔八〕司（伺）[20] 張軍而雨，兵遂歸；雨軍，百日而歸。[21]〔九〕

〔一〕劉樂賢（2004）：此處「戰」與「講」相對爲文，「戰」是作戰，「講」是講和、和解。該句是說，占測軍隊打仗或講和。本條可能是說，將六十甲子均分爲六丙日（即六旬），可據以占測戰事狀態。下文有些地方還提到了丙子或其他干支，或與此有關。

〔二〕劉樂賢（2004）：而，訓爲「則」。本條說，攻城圍邑時，如颳西風則城能攻破，如颳東風則城不能攻破。占文蓋以東風象徵主方即守城一方，以西風象徵客方即攻城一方。

〔三〕劉樂賢（2004）：「疾西風」三字原缺，「疾」字據乙篇補，「西風」二字據文義補。此句乙篇作「司馬張軍而疾【西風】」，「馬」字顯係衍文。司，讀爲「伺」，是候望、探察的意思。《玉篇·司部》：「伺，候也，察也。」張軍，亦見於帛書《五星占》，義同「陳兵」，是部署軍隊的意思。《管子·七法》：「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尉繚子·武議》：「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忘其身。」講，講和。壓，乙篇作「厭」。舍某，似可讀爲「舍謀」。司，讀爲「伺」，是候望、探察的意思。本條主要根據部署軍隊時的颳風下雨情況進行占測。從占文看，颳西風象徵開戰，颳東風象徵講和，下雨則象徵撤軍。今按：「疾西風」之「疾」字仍有殘筆。「風」字原缺，湘博本綴合一殘片，尚存「風」字殘筆。

〔四〕劉樂賢（2004）：秋夏閒，相當於古書所說的「季夏」。「僕」字原缺，據乙篇補。僕，似可讀爲「赴」。《小爾雅·廣詁》：「赴，疾也。」當下，可能是「當即」的意思。本條主要根據五子日的下雨情況，以占測如何用兵。

〔五〕劉樂賢（2004）：「在」字原缺，據乙篇補。樓，指樓車，即用於窺視敵人的雲梯。戟，用於刺敵的一種兵器。奮，《廣韻·問韻》：「奮，揚也。」帛書「樓戟奮」，蓋戰事激烈的意思。又，「樓戟」亦可讀爲「鏤戟」。「鏤戟奮」，也是戰事激烈的意思。榣，讀爲「搖」，動搖。本條主要以戊寅日颳西風占測用兵吉凶。占文以西風象徵戰事激烈和軍心動搖，與前文以西風象徵開戰或城被攻破是同一思路。劉釗（2006）：此處的「樓戟奮」就是指樓車上的戟被風吹得揚起的意思。在古代的占風術中，常常以軍營中的旗幟或兵器被

風所吹的形態來作为喻示吉凶的徵兆。如下引《靈臺秘苑》卷五「風」中的幾條：一、兵勝風。初出軍日，風從後來，衝霧突雲。人雄壯，馬嘶逸，旌旗如舉，勢指敵方，鼓角清而響者，全勝。二、兵負風。初出軍及三日內，風勢蓬勃，逆來衝我，旌旗不舉，人聲怯，馬不嘶或從後，或從旁起，吹沙揚塵，人馬行過，步或無跡，此名鬼風。三、又曰出軍而飀風驟雨，牙旗摧折，旗旛繞竿或下垂者，交戰，將死。四、若營陣既成而有暴風卒來相掩軍幕，旌旗折，林木摧，爲惡兆。主將失位，其軍叛散。五、攻城風。若旋風入營，昏塵蔽天，干戈帳幕傾倒者，急防不虞。由此可知帛書中的「樓戟奮」只是說樓戟被「疾西風」吹得揚起，是軍隊發生恐慌的徵兆，並不表示「戰事激烈的意思」。

〔六〕劉樂賢（2004）：如是，如此。本條說，如癸卯日下雨，則癸丑日將開戰。

〔七〕劉樂賢（2004）：「亥」前四字原缺，據乙篇補。講，講和，和解。「辛卯」二字原缺，據乙篇補。「邑」字原缺，據乙篇補。「有」字原缺，據乙篇補。有警，有警報。此段以軍隊在「邑」與在「野」對占，「邑」指城邑，「野」指郊野。兩「報」字不易解，或讀爲「抱」，並以「日抱」、「月抱」連讀。按，「明日報以風」句中的「明」、「日」二字似不可讀斷。「報」字古有「復」、「再」之義，「明日報以風」似是「明日再（復）以風」的意思，「兵報月而起」可能是「兵再月（即兩月）而起」的意思。本段主要據各干支日下雨，以占測用兵情況。今按：「邑」尚存殘筆，「卯」字據湘博本綴合殘片補。

〔八〕劉樂賢（2004）：司，讀爲「伺」，是候望、探察的意思。「將有歸」三字原缺，據乙篇補。戊子後「雨」字原缺，據乙篇補。「□將」二字原缺，「將」字據乙篇補。一九行末「死」字原缺，據乙篇補。便將，讀爲「偏將」。郭店楚簡《老子》丙：「古（故）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鞭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其中的「鞭將軍」，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便將軍」，乙本作「偏將軍」，今本《老子》作「偏將軍」。鞭、便、偏三字古代讀音極近，故可通假。偏將，偏師之將。帛書《五星占》：「【歲】與大〈小〉白鬬，殺大將；用之、搏之、貫之，殺偏將。」（第六六行至六七行）《史記・陸賈傳》：「（漢）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則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白衣，古指未曾入仕者，猶如後世的「布衣」。《史記・儒林傳》：「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城，築城。甲者，披甲之人，即士兵。終日，一整天。「還三日」三字原缺，據乙篇補。還，《廣雅・釋言》：「還，及也。」本段主要據各干支日下雨或響雷，以占測用兵吉凶。今按：「還三日」之「日」字據湘博本綴合殘片補，「庚子」上「將」字尚存筆劃。「戊子【雨，□】將」，所缺之字據文義似可補爲「亡」。

〔九〕劉樂賢（2004）：司，讀爲「伺」，是候望、探察的意思。遂，就。雨軍，即「雨而張軍」的意思，與前面的「張軍而雨」相對。本條據「張軍而雨」及「雨而張軍」兩種情況，以占測軍隊的歸期。

正月軍（暈），兵備載而遂行：，兩軍（暈）及三軍（暈），兵遂行∟：，參（三）軍（暈），壹（一）⿱米心（迷）：，五軍（暈），再⿱米心（迷）：，六軍（暈），三⿱米心（迷）。其瀍出入，三歲【乃巳（已）】。22〔一〕

〔一〕劉樂賢（2004）：正月暈，從文例看應是指「正月月一暈」。備載，是準備、陳放的意思。《詩・大雅・旱麓》：「清酒既載，騂牡既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兵備載而遂行，指軍隊做好準備好之後出發。兵遂行，指軍隊立即行動，可能是說軍隊來不及準備就得出發。參暈，即「三暈」。⿱米心，从「米」从「心」，應釋爲「悉」。悉，似可讀爲「息」。又，此字也可能是从「米」得聲，似可讀爲「迷」。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第一九四行「【人】之迷也，其日固久矣」，其「迷」字即从「米」从「心」。「乃巳」二字原缺，據乙篇補。本段主要根據正月的暈數，以占測出兵的情況。《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一」引《石氏占》說：「正月上旬一暈，樹木蟲；二暈，禾穀蟲；三暈，震雷。」又引《荊州占》說：「一月五六七八九暈，天下有亡地者；十一暈，天下更政。」占測格式與帛書此段相類，但具體說法並不一致。今按：陳劍（2008）指出楚文字中有一些「⿱米心」字以「心」爲意符，應該也是爲「迷惑」之「迷」所造的本字，跟「悉」之作「⿱米心」當爲同形字關係。此處之「⿱米心」亦當從陳劍（2008）說釋讀爲「迷」。

張軍未出旬而以庚子雨，兵遂行而不用，四月而歸；以丙申雨，兵用，雨所從來者勝。〔一〕司（伺）戊己大風【蒯＝（飄飄）】23 入邑＝（邑，邑）憂；入軍＝（軍，軍）憂。〔二〕若出兵隨之，以其時期之：朝日，甲乙發；食時，丙丁發。張軍而○莫（暮）月【壹（一）軍（暈）】，五旬而之【所。行】24 中，戊己發；日兒（晲），庚辛發；夕，壬癸發。此皆至其日發。〔三〕軍在壄（野），東風而雨，軍事益【急】；西風日出，【旬三日】軍罷。〔四〕諸月上旬 25 見降（虹）壹（一）出東方，至旬復壹（一）出西方，成曲，不出七日罷。26〔五〕

〔一〕劉樂賢（2004）：張軍，已見於上文，是部署軍隊的意思。張軍未出旬，部署軍隊後還沒有過十天。以丙申雨，是「張軍未出旬而以丙申雨」之省。雨所從來者勝，是說雨從哪邊下，則那一邊將獲勝。本條據部署軍隊後的庚子、丙申日下雨，以占測用兵情況。

〔二〕劉樂賢（2004）：「蒯蒯」二字原缺，據乙篇補。司，讀爲「伺」，是候望、探察的意思。蒯蒯，應讀爲「飄飄」。本條根據戊己日颳大風，以占測城邑或軍隊的吉凶。

〔三〕劉樂賢（2004）：朝日，時段名稱，已見於上文。食時，時段名稱，古書習見。「壹軍」二字原缺，據乙篇補。暮，傍晚。「張軍而暮月壹暈」意爲，陳兵之日而傍晚月一暈。「所」字原缺，據乙篇補。「行」字原缺，據乙篇補。行中，時段名稱，相當於「日中」。日兒，讀爲「日晲」，時段名稱，相當於「日昳」。夕，時段名稱，或作「夕日」。本段主要根據五時段占測發兵日期，占測主體可能仍是上文的「司戊己大風飄飄」。中間的「張軍而暮月壹暈，五旬而之所」句，格式與前後文不一致，可能是別處的內容被誤抄至此。類似以月暈占測用兵吉凶的占文，已見於上文，可參看。占文中一共出現了五個時段，以五時段占測吉凶的文字亦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和放馬灘秦簡《日書》。

〔四〕劉樂賢（2004）：「益急」二字原缺，據乙篇補。西風日出，是「西風而日出」的意思，與前面「東風而雨」相對。「旬三日」原缺，據乙篇補。本條以東風而雨占軍事益急，以西風而日出占旬三日軍罷。因東風與西風相對，雨與日出相對，故占測結果「軍事益急」與「軍罷」相對。今按：「益」字尚存殘筆。

〔五〕劉釗（2007）：「壹」應讀爲「一」，「壹出」即「一出」，古代「壹」、「一」常常通用，如《詩經・召南・騶虞》的「壹發五豝」、《儀禮・聘禮》的「壹食再饗」等皆是。「壹出」即「一出現」的意思。這裏的「降」應該讀爲「虹」。「降壹出」就是「虹一出」。在古代天文類和兵陰陽類的著作中，常常有以「虹」出現在天空的時間和方位占測吉凶的記載，如：一、清康熙《御定月令輯要》卷十五《八月令・占驗》「虹出西方」條下引京房《易候》：「虹八月出西方，粟貴。」二、北宋許洞《虎鈐經》卷十八「虹蜺第一百七十九」：「十一月屈虹出，破軍敗將。」三、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蜺占」：「十月，虹出東北者，其國亡。」四、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蜺占」：「虹出南方，無春夏秋冬；所見之處，不出三年，民流亡，不歸收葬；風雨不時，民饑。」五、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蜺占」：「虹出北方，雨陰陽不調，當雨反旱，當旱反雨；冬夏不調，萬人大愁。所照之國，必有賣幼孫者。」有時還以「虹」出現時所呈現的形狀來占測吉凶，如：六、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蜺占」：「虹出橫至上反入，又不曲正直者，不出九十日，民多病死。不出三年，大旱，民流亡。所照之國尤甚。」七、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蜺占」：「虹出直上行，名曰章。所出之處，民多病而死，民多瘟者。不然，大旱千里，民多妖言。所照之國尤甚。」上引典籍中「虹出南方」、「虹出西方」與帛書「降壹出東方」、「壹出西方」句式相同，只是帛書多出一個「壹」字而已。上引二《虎鈐經》有「屈虹」一詞，「屈虹」就應是「曲虹」。上引六、七都有對「虹」的形狀的描述，其中六《開元占經》有「又不曲正直者」，與上引帛書「至旬復壹出西方成曲」中的「成曲」正可對照參看。以上論證說明將帛書「諸月上旬見降壹出東方」中的「降」讀爲「虹」應該是沒有疑義的。

攻城圍邑，智（知）客與主人相勝：以日軍（暈），雲如雍（鴻）鴈相隨，出日月軍（暈）中，主人勝；入而客勝。〔一〕【軍】在壄（野），軍氣【青白】而高，軍戰，【勝】。27 軍氣赤而高，軍大榣（搖）；軍氣黑而卑，浚戟（戟），用見，乃毋居。命○氣，此謂將敗而【無□色】者也。氣痞【而低】，見奮期（旗）。【此】28 去軍六𠃊、七里塱（望）之瀍也。29〔二〕

〔一〕劉樂賢（2004）：此句意爲：攻城圍邑時，應知道客、主相勝之法。帛書《五星占》：「已張軍，所以智（知）客、主人勝者：客星白澤、黃澤，客勝……」（第三〇行）句式與此相類。以日軍，應讀爲「以日暈」。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日軍（暈），有雲如車苙（笠）出日月軍（暈）中，圍降。」（中/一五條）句式與此相類。入，進入，與前文的「出」字相對。本段主要據雲氣進入日、月暈中，以占測客、主雙方的勝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和其他出土文獻。帛書《天文氣象雜占》說：「有雲赤，入日、月軍（暈）中，盡赤，必得而地之。」（上/一條）又說：「有赤雲入日、月軍（暈）中，盡赤，大勝，地之。」（中/八條）《乙巳占》卷九「軍勝氣象占第五十五」說：「日暈，有雲氣入暈中者，隨所人擊之，勝。」今按：「鴈」前一字原釋「雞」，誤，今從陳劍說改釋爲「雍」。雍鴈，讀爲「鴻雁」。

〔二〕劉樂賢（2004）：「軍在」二字原缺，據乙篇補。「青白」二字原缺，據乙篇補。「戰」字原缺，據乙篇補。卑，低，下，與「高」相對。用，訓爲「以」。毋居，指軍隊不要停留。「命氣」一句，因有缺字，意思不詳。「低」字原缺，據乙篇補。痻，似可讀爲「丕」，是大的意思。奮期，讀爲「奮旗」。見奮旗，蓋爲興兵起事之意。《易緯通卦驗》：「日中見烏，將軍出，旌旗舉也。」鄭玄注：「烏，陰類也，攫搏爭鬥之象，凡日午正，羣相飛噪，故主兵也。」帛書的「奮期（旗）」，蓋與《易緯通卦驗》的「旌旗舉」同義，是起兵的意思。「此」字原缺，據乙篇補。朢，望氣，這裏指望軍氣。此段所載爲望軍氣之術，傳世文獻中也有一些類似說法。《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將軍氣」說：「軍上氣青白而高者，將勇，大戰；前白後青而高者，將弱而士勇；前大後小，將怯不明。」同書卷九十四「兵氣」說：「軍上氣黑而卑，如樓狀，軍不移必敗。」在《乙巳占》卷九「將軍氣象占第五十四」、「軍敗氣象占第五十六」中，也收有一些類似文句，可參看。陳松長（2005）：痻，《釋名》：「痻，否也，氣否結也。」「氣否結」也就是形容氣鬱結不通，用在這裏，是形容軍氣凝滯低沉的意思。「浚」，猶「取」也，「浚戟」當就是「被取戟」的意思。劉釗（2006）：「戟」應是一種觀測雲氣高低的參照物。「戟」字在此就應該讀爲本字，即指兵器之「戟」。「用見」之「見」讀爲「現」，但「用見」一詞有些費解，其意待考。帛書這一段大意是說：部隊在野外，軍氣呈青白色且位於高空，此時如果打仗就會獲得勝利；軍氣呈紅色且位於高空，軍心就會動搖；軍氣呈黑色且位置低下，浚戟，就不能再在此地停留。今按：「浚」或釋「沒」，據字形，當以「浚」爲是，「浚戟」意義待考。「朢」前之「在」字尚存殘筆。「軍戰，勝」，「戰」字尚存殘筆，「勝」字缺，據乙篇補。

司（伺）日將行，遇氣溥（薄）而之犨（稠），因遇戰矣。〔一〕兵從適（敵）人，朢（望）其氣痻（衃）血康赤，客死。其鄉（嚮）有痻（衃）血康赤者，下【有】溜（流）血。30〔二〕

〔一〕劉樂賢（2004）：司，讀爲「伺」，是候望、探察的意思。犨，讀爲「稠」，與前面的「薄」相對。薄而之犨，由薄至稠或厚。本條是說，如雲氣由薄變稠或厚，則將遭遇戰事。

〔二〕黃文傑（1997）：「痻」宜讀作「衃」。痻，並母之部字，「衃」，滂母之部字，兩者古音十分相近，可以通假。《說文》：「衃，凝血也。」《素問・五藏生成篇》：「赤如衃血者死。」王冰注：「衃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靈樞經・水脹第五十七》：「惡血當洩不洩，以留止，日以蓋大，狀如懷子。」「衃血康赤，客死」意相當於《素問》「赤如衃血者死」。睡虎地秦簡作「衃血」、「音血」（《封診式》簡八七至八八）。「溜」，讀作「流」。劉樂賢（2004）：從，追逐。痻血，讀爲「衃血」，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則作「脜血」（嬰兒瘛方）。康赤，不詳，可能是黑赤、深赤的意思。客死，這裏是指「敵人」一方。「有」字原缺，據乙篇補。本段以赤氣兆示死亡或流血，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乙巳占》卷九「屠城氣象占第五十八」說：「城營中有赤氣，狀如狸皮斑及正赤者，并破亡將敗。」《乙巳占》卷八「雲占第五十二」說：「四望無雲，獨見赤雲如立蛇，其下有流血。」

☐☐☐有之復必恆月諸五日、旬七日、二旬九日，司（伺）慧（彗）【星不】見也，可入圍城，可出【圍城】。31【犯申，攻】☐，出毄（擊）歐（毆）人。32〔一〕

〔一〕前七字原僅釋出「之」字，據陳松長（2001b）補。劉樂賢（2004）：此處每月五日、十七日、二十九日，就是帛書《刑德》乙篇的「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第一八行）。「星不」二字原缺，據乙篇補。司，讀爲「伺」，是候望、探察的意思。「圍城」二字原缺，據乙篇補。「出」前四字原缺，據乙篇補。犯申之「申」，蓋與上文「日割結交申」、「日前有黃帝之申」的「申」意思相同。本條根據彗星等天象占測用兵吉凶，因有缺文，有些地方意思不詳。今按：第32行首所缺釋第四字尚存殘筆，似是城字。

白降（虹）出成曲，其下有分地，它主有之，直而飢（饑）。〔一〕赤降（虹）出，其端如杵，其赤如【堵（赭）】，下 33 不有拔邑，必有流血之戰。〔二〕歲十二月露雨至，不有流民，必有兵小死。〔三〕如雨所及，34 無軍而朢（望）氣，若紛而非紛，如藺非藺，若雲而非雲，其旁易，其行也簪（潛）焉，作上 35 作下，與陵偃印〈卬（抑）〉，其〇舉深而有工（功），其前方、西方入，淺而毋（無）工（功）。〔四〕其高半竘（仞）者，旬二日；36 二竘（仞）者二旬，三竘（仞）者，三旬；四竘（仞）者，四旬；五竘（仞）者，五旬。37 〔五〕

〔一〕「白降（虹）」原釋「日陰」，今從陳劍說改釋。「白降（虹）」與其後「赤降（虹）」相對。「直」，當形容虹之形狀爲「長虹」，庾信《哀江南賦》：「直虹貫壘，長星屬地。」

〔二〕劉樂賢（2004）：赤降，不詳，從文義看似是雲氣之名。降，或可讀爲「絳」，也是「赤」的意思。赤絳，蓋爲某種赤色雲氣之名。其端如杵，乙篇作「其短如杵」。按，端、短二字古音相近（皆在元部端紐），可以通假。「堵」字原缺，據乙篇補。堵，讀爲「赭」。本條以「赤降」占測用兵吉凶，蓋與前文以「痞血康赤」之氣占用兵吉凶相類。劉釗（2007）：「赤降」應讀爲「赤虹」。古音虹在見紐東部，降在見紐冬部。學術界或認爲古東冬不分。即使古東、冬當分，也有學者認爲東冬相通是周秦時期楚方言的語音特色。《爾雅・釋言》：「虹，潰也。」陸德明《經典釋文》：「虹，李本作降。」北宋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禮重修的《靈臺秘苑》卷四「虹霓占」說：「虹彎曲名絳者，軒轅之精。」這是典籍中「虹」、「降」相通的證據。「赤虹」是古代祥瑞中的一種，被列入《宋書・符瑞志》。古代許多典籍都載有天降赤虹化爲黃玉，孔子拜而受之的傳說。梁江淹曾有著名的《赤虹賦》傳世。正如古代許多祥瑞都兼有吉凶兩面一樣，「赤虹」除了可以預示吉祥外，同時還可以被視爲一種凶兆。在古代天文類和兵陰陽類的著作中，經常可見「赤虹」作爲預示戰爭或傷亡等的徵兆出現。如下引典籍：一、《全唐五代詞》卷二載唐易靜《兵要望江南》「占虹霓」第七之八：「白赤虹，單見色無雙。如氣沖天或橫過，蚩尤旗號動戈槍。起處必爲殃。」又七之十一：「白赤虹，晝見莫興兵。更有虹霓垂軍上，彼軍殺將且須停。動必有災凶。」二、北宋許洞《虎鈐經》卷十八「虹霓第一百七十九」：「赤虹從天直垂地者，所垂之地敵兵至。」「赤虹半隱雲上，有火災，亦當敗。」三、宋曾公亮、丁度等《武經總要》後集卷十八占候三雲氣「暴兵雲氣」：「雲如赤虹，有暴兵。」四、唐李筌《太白陰經》卷八占雲氣篇第八十八「暴兵氣」：「赤氣如人持節，雲如方虹，或如赤虹，其下暴兵。」五、唐李淳風《乙巳占》卷九「暴兵氣象占第六十」：「雲如赤虹，有暴兵。」六、北宋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禮重修《靈臺秘苑》卷四「屠城氣」：「雲如方虹或赤虹，或如人形，皆爲暴兵。」七、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霓占」引《抱朴子》：「赤虹見城上，其下必大戰流血。」又引《運斗樞》：「帝老不聽政，赤虹填門。」又引《易候》：「赤虹如杵，萬人死其下，白虹亦然。」八、北宋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禮重修《靈臺秘苑》卷四「虹霓占」：「赤虹如杵，其下君長凶，萬人死。」上引七《開元占經》所引《易候》和八《靈臺秘苑》中皆有「赤虹如杵」的句子，與上引帛書「赤降出，其端如杵」顯然說的是一回事。上引八所引《抱朴子》中有「赤虹見城上，其下必大戰流血」的句子，與上引帛書句中「必有流血之戰」之言也正相合。這說明我們將「赤降」讀爲「赤虹」是正確的。今按：當以「赤虹」說爲是。

〔三〕劉樂賢（2004）：露雨，露水。必有兵小死，乙篇作「必又兵少【死】」。《開元占經》卷一百一「露」引《命曆序》說：「桀紂無道，露冬下。」以冬天有露雨爲無道之徵，可與帛書此條參看。

〔四〕劉樂賢（2004）：軍，或可讀爲「暈」。又，「軍」讀本字亦可。紛，可讀爲「氛」或「雰」。《釋名・釋天》：「氛，粉也。潤氣著草木，因寒凍凝，色白若粉之形也。」《玉篇・雨

部》：「雺，霧氣也。」藺，似可讀爲「燐」，指青色火焰或熒火。作上作下，古書多寫作「乍上乍下」。淺而毋功，與前面的「其舉深而有功」相對。此段仍是講占氣術，主要根據雲氣的形狀和運行方式占測吉凶。劉釗（2006）：北周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禮等重修的《靈臺秘苑》卷四「候氣」條謂：「凡候氣之法，氣初出時，若雲非雲，若霧非霧，仿佛若可見。初出森然。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平視則千里，舉目而望則五百里，仰望在中天則百里間也。平望桑榆間兩千里，登高而望下燭地者三千里。」這段談候氣法的文字説的正是雲氣的高度與距離之間的關係。帛書中「若雲而非雲」與上引「若雲非雲」文意句式都相同。今按：「焉」前一字舊不釋，據其形，當是「簪」字，讀爲「潛」。《晉書·天文志》「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鬱鬱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亦曰景雲」，與此處文句相近，疑「藺」讀爲「煙」。「與陵偃印〈印（抑）〉」之「與」，舊釋「興」，誤，今從陳劍説改釋。「與陵偃抑」是説其氣隨山陵之高低起伏而或高或低。

〔五〕劉樂賢（2004）：刃，讀爲「仞」，長度單位。關於「仞」的長度，古代説法不一，或以八尺爲一仞，或以七尺爲一仞，還有以五尺六寸或四尺爲一仞的。本段可能是根據雲氣的高度，以占測發兵的日期。

朢（望）地，日巳（已）入而朢（望）之，其鄉（嚮）無雲氣而康赤者，民移，它主有之。[一] 晦日朢（望）氣若明（明） 38 而未明（明），兵㝡（聚）；其鄉（嚮）若明（明）若日〈白〉者，其鄉（嚮）乃矍百軒。[二] 三見，乃留（流）血苦（枯）骨。其處政（正）見，39 百里；印（仰）見，三百里；政（正）上，七百里。[三] 七月而戰諸歲交之日，雨而（濡）𦾤（牆），夜三版而淳，還五 40 版黃危，謀至交日復。41 [四]

諸持辰不可入，出一得十。42 [五]

〔一〕劉樂賢（2004）：康赤，已見於上文，意義不詳，可能是黑赤、深赤的意思。它主有之，别的君主將擁有移徙之民。本條根據雲氣的顏色，以占測雲氣所在之地的吉凶。

〔二〕劉樂賢（2004）：晦日，月末最後一日。㝡，讀爲「聚」。兵聚，軍隊集合，可能是起兵的意思。若明若日之「日」是「白」的訛寫。馬王堆帛書的「白」、「日」二字寫法十分接近，容易相混，故此處也可以徑釋爲「白」。矍，似可讀爲「攫」。軒，本爲大夫以上乘坐的車子，這裏用爲車子的通稱，或專指戰車。攫百軒，可能是獲取戰車即取勝的意思。

〔三〕劉樂賢（2004）：三見之「見」，同「現」。留血苦骨，讀爲「流血枯骨」，形容戰鬥慘烈。政，讀爲「正」。正見，正視、平視。百里，指百里之内出現流血枯骨。印，寫法與「印」略有差别，據文義可釋爲「印」。印，讀爲「仰」。仰見，仰視。三百里，指三百里内出現流血枯骨。政上，「政上見」之省。政上，讀爲「正上」。正上見，偏嚮上而視，角度介於「正見」與「仰見」之間。七百里，指七百里内出現流血枯骨。本段主要根據晦日從不同角度觀測到的雲氣形狀，以占測用兵吉凶。

〔四〕劉樂賢（2004）：諸，訓爲「於」。歲交之日，蓋指兩年交替的日子。牆，築牆。版，城牆計量單位。淳，澆灌，形容雨越來越大。還，及。黃危，或可讀爲「惶危」，是十分危險的意思。本條根據「歲交之日」下雨而築牆的情況，以占測吉凶。劉釗（2007）：「雨而牆」的「而」字並不用爲表示承接的連詞，而是應該讀爲「濡」。古音「而」在日紐之部，「濡」在日紐侯部，韻部相同，韻亦可通。「濡」古同「胹」，《禮記·内則》：「濡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鱉醢醬實蓼。」鄭玄注：「凡濡，謂亯之以汁和也。」陸德明《釋文》：「濡，音而。」又《禮記·内則》：「芝栭蔆椇。」陸德明《釋文》：「栭本又作檽。」這是「而」、「需」可以相通的例證。「濡」的意思就是濡濕、浸濕。「雨而（濡）牆」是説雨水浸濕了牆體。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卷二百四十二收有元代馬祖常「題惠崇畫樹林」詩，詩中有「淋淋雨濕牆」句，「雨濕牆」文意句式都與帛書「雨而（濡）牆」相同。所以帛書中的「牆」是用爲名詞，並不用爲動詞而指築牆。「淳」在帛書中的具體文意還應該有「浸泡」的意思。典籍中「淳」常被訓爲「沃」，而「沃」就有「浸泡」和「淹」的意思。如《韓非子·初見秦》：「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種胡荽》：「凡種菜，子難生者，皆水沃，令芽生，無不即生矣。」又《廣雅·釋詁二》：「瀧、涿、露、沾、濡、潋、淪、泛、浸、潤、瀸、溓、漚、澆、灌、淳、沃、淙、溢、淋、灌、𤅷、澍、漫、渥、浞，漬也。」可見「淳」確有「浸

泡」之義。「版」字是指牆體的高度單位。上引帛書「諸歲交之日雨而（濡）牆，夜三版而淳，還五版黃危」一段，是說在兩歲相交的日子下雨，雨濡濕了城牆，到夜裏雨水已經浸泡到三版的高度，如果浸泡到五版的高度時，就危險了。

〔五〕劉樂賢（2004）：諸持辰，或可讀爲「諸時辰」。此條可能是說，在歲交之日一類日子，可以出兵，不可以入兵。

兵在壄（野），甲子〇霝（雷〈雨〉），不出百日兵入；丙子雨，不出八旬兵入；戊子雨，不出六旬兵入；庚子雨，43不出四旬兵入；壬子雨，不出二旬兵入。軍在壄（野），丁巳軍（暈），有拔城。44〔一〕

凡戊子霝（雷），避（霹）歴（靂）所聞者黃危。〔二〕城中氣青而高，木剽（杪）不見，城不拔；氣黑而45卑，木剽（杪）見，若毋（無）氣，城拔。黑而西出，降；北出，施；出而東南，不拔。46〔三〕

占虛邑，氣茅實以高，木剽（杪）不見，因以北移，如是，邑不爲邑矣。47〔四〕

〔一〕劉樂賢（2004）：從文例看，此處「霝」字似是「雨」字之訛。軍，似可讀爲「暈」，指日暈或月暈。又，該字也可當本字解。《廣雅·釋言》：「軍，圍也。」本段主要根據五子日的下雨情況，以占測軍隊返歸城邑的日期。

〔二〕劉樂賢（2004）：歴，上部所从「麻」疑爲「厤」之訛。如果此說可信，則「避歴」可以讀爲「霹靂」。黃危，或可讀爲「惶危」，是十分危險的意思。本條根據戊子響雷以占測吉凶。今按：「歴」上部所从「麻」似不必看作訛誤，秦漢文字「麻」、「厤」二形常混同，秦漢簡牘中「曆日」之「曆」屢有寫作「曆」、「磨」等形者。

〔三〕劉樂賢（2004）：木剽，疑爲「本剽」之訛。剽，訓「末」。本剽，或作「本標」、「本蔈」，是「本末」、「始末」的意思。《莊子·庚桑楚》：「出無本，入無竅。有實而無乎處，有長而無乎本剽，有所出而無竅者有實。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淮南子·天文》：「物類相動，本標相應。」《鶡冠子·道端》：「此萬物之本蔈，天地之門戶，道德之益也。」此段大意是說，城中雲氣青色而高懸，看不到其始末。卑，低，與前面的「高」相對。「黑而西出」句是承上段而言，是說城中雲氣黑而西出。「施」與「降」對占，已見於上文，可參看。本條主要根據城中雲氣的高低和顏色，以占測守城勝負。傳世文獻中也有一些類似文句，可供參看。《乙巳占》卷九「戰陣氣象占第六十一」說：「氣青白，白高，將勇，大戰。」同卷「軍敗氣象占第五十六」說：「軍上氣黑而卑，如樓狀，軍移，必敗。」同卷「屠城氣象占第五十八」說：「……其氣出而東，城可攻，其氣出而西，城可降。」類似說法亦見於《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可參看。劉釗（2006）：「木剽」應讀爲「木杪」。「剽」可通「標」，「標」字古又作「檦」，意爲樹梢，而「標」、「杪」在古代漢語中音義皆通。從音理上看，「剽」字古音在幫紐宵部，「杪」字古音在明紐宵部，聲爲一系，韻爲疊韻，二字於音可通。從通假實例上看，典籍中从「票」得聲的字與从「少」得聲的字可相假。……「木杪」意爲「樹梢」，《佩文韻府》、《淵鑒類函》、《漢語大詞典》等古今辭書皆收有專門的詞條。「木杪」又作「樹杪」。帛書這一段大意是說：城中雲氣呈青色且在空中的位置很高，高於樹梢之上，說明城不會被攻佔，雲氣呈黑色且在空中的位置很低，已經低到了樹梢，並若有若無，則說明城已被攻佔。

〔四〕劉樂賢（2004）：虛邑，可能指空虛之邑，也可能指廢墟之邑。茅實，似可讀爲「茂實」。茂實，蓋爲豐盛而厚實之意。木剽，已見於上文，疑爲「本剽」之訛。如是，如此。本條據雲氣的形狀和移動方嚮，以占測城邑的吉凶。劉釗（2007）：「茅實」就是「茅秀」，也就是典籍中的「荼」。典籍中「秀」「實」常可互訓，「實」即「秀」也。所以典籍中「禾實」又作「禾秀」，「穀實」又作「穀秀」，「粟實」又作「粟秀」。「氣茅實以高」的「以高」是「以上」的意思，《說文》：「上，高也。」「荼」就是茅的花，呈白色。《國語·吳語》：「萬人以爲方陣，皆白裳，白旗，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韋昭注：「荼，茅秀也。」在古代天文類和兵陰陽類著作的占雲氣方術中，常常會以自然界的一些植物作爲參照物來描繪雲氣的高低和遠近。上引帛書「占虛邑，氣茅實以高，木剽不見，因以北移，如是，邑不爲邑矣」，是說占測空虛的城邑，如果氣位於茅秀以上到樹梢之

間的高度，並嚮北方移動的話，則這個城邑將有大難。這個占測強調的是雲的高度、厚度和飄移的方嚮，高度、厚度的參照物是兩種植物，且都以植物的頂端算起，一個是茅秀，即茅的花，一個是木杪，即樹的樹梢。兩個植物之間的距離就是雲氣的高度和厚度。這是占測術中占測雲氣的一個重要指標。今按：「木剽」當從劉釗（2006）說讀爲「木杪」、「木標」、「木檦」，詳參前注。

夏三月有疾風折木發屋：四月有此⌐，兵秋起；五月有此，兵冬起；六月 48 有此，兵明（明）春起。盡三月毋（無）此風，而終歲暴風雨俱至，兵起，雨所從者勝。49〔一〕

〔一〕劉樂賢（2004）：夏三月，即後文提到的四月、五月、六月。此，指前文所說的「疾風折木發屋」。明春，第二年春天。盡三月，指整個夏季。毋此風，即「無此風」。雨所從者勝，應與上文「雨所從來者勝」意思相同，疑「從」和「者」之間脫一「來」字。本段主要根據夏季三個月的颮風情況，以占測起兵日期。

不智（知）春秋冬夏，甲子靁（雷），九旬有令；丙子靁（雷），八旬有令；戊子靁（雷），七旬有 50 令；庚子靁（雷），六旬有令；壬子靁（雷），五旬有令。在邑而令也，在軍而事⌐；幸者以小 51 事當之，不幸者以大事當之⌐。〔一〕乙卯風靁（雷），兵令不出九旬發；丁卯風靁（雷），兵令 52 不出七旬發；己卯風靁（雷），兵令不出五旬發；辛卯風靁（雷），兵令不出三旬發；癸卯 53 風靁（雷），兵令不出旬五日而發。54〔二〕

〔一〕劉樂賢（2004）：不知，不知道，也可能是「不管」或「不論」的意思。令，即下文的「兵令」。在邑而令也，在城邑則兆示兵令。事，事故，變故。在軍而事，在軍中則兆示事故。小事，小事故。大事，大事故。本段主要根據五子日響雷，以占測發佈兵令的時間。

〔二〕劉樂賢（2004）：風雷，颮風響雷。本段根據五卯日颮風響雷，以占測發佈兵令的日期，格式與上段相似。

（三）星宿分野〔一〕

房左驂，汝上也；其左服，鄭地也；房右服，粱（梁）地也；右驂，衞（衛）。〔二〕婺女，齊南地也。55 虛，齊北地也。危，齊西地也。營=（營室），魯。〔三〕東壁（壁），衞（衛）。縷（婁），燕。〔四〕胃（胃），魏（魏）氏東陽也。〔五〕參前，魏（魏）56 氏朱縣也；其陽，魏（魏）氏南陽；其陰，韓（韓）氏南陽。〔六〕篳（畢），韓（韓）氏晉國。〔七〕巂=（此巂——觜觿），趙氏 57 西地。罰，趙氏東地。〔八〕東井，秦上郡。〔九〕輿鬼，秦南地。柳，西周。七星，東周。〔一〇〕58 張，荊北地。〔一一〕59

〔一〕該節劉樂賢(2004)題爲《二十八宿分野》，然帛書中所見星宿不足二十八之數，似與傳統二十八宿系統不完全一致，故改命名爲《星宿分野》。

〔二〕劉樂賢(2004)：汝上，指汝水一帶。《春秋左傳・成公十七年》：「楚公子申救鄭，師於汝上。」驂，本指駕車時位於兩邊的馬。服，本指駕車時位於中間的馬。《戰國策・衛策》：「新婦謂僕曰：拊驂，無笞服。」注：「兩旁曰驂，轅中曰服。」左驂、左服，這裏分別借指房宿四星的南面第一星和第二星；右服、右驂，則分別借指房四星的北面第二星和第一星。房宿共有四星。《晉書・天文志》記房星說：「亦曰天駟，爲天馬，主車駕。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爾雅・釋天》說：「天駟，房也。」郝懿行《義疏》云：「房南星曰左驂，北星曰右驂，中二星曰左服、右服。」是知房的四星，是按左驂、左服、右服、右驂由南嚮北排列。帛書與之對應的地望是汝上、鄭、梁、衛，也正好是由南嚮北。古書總是將房星作爲一個整體與某一地望相配，像帛書這樣細分成南北排列的四星並分別與不同地望相配，則殊爲少見。

〔三〕「營=」舊或釋「營宮」，誤。陳劍(2011)：「營=」當釋讀爲「營室」，「營」字下的符號「=」應看作「省代符號」，代替在此類文獻中常出現的成詞「營室」之下字，而與「營」字字形本身無關，亦無涉於「同義換讀」。「營室」省作「營=」，可與秦漢簡帛文獻中「是謂」省作「是=」、「卑虒」省作「卑=」合觀。

〔四〕劉樂賢(2004)：縷，乙篇作「婁」，「縷」是通假字。

〔五〕劉樂賢(2004)：腸，同「胃」。《禮記・內則》「鴇奥、鹿胃」，《經典釋文》：「胃，音謂，字又作腸。」魏氏東陽，指魏國的東陽地區。戰國時代與魏國靠近的「東陽」，在今河北太行山以東地區，當時屬於趙國。「魏氏東陽」，疑指東陽地區靠近魏國的一邊，也可能是趙之東陽後來曾歸魏國所有（魏遷都大梁前後，曾攻取趙的列人、肥等地，其地已距東陽不遠），故稱「魏氏東陽」。

〔六〕劉樂賢(2004)：參前，指參星之前面；其陽，指參星之陽面；其陰，指參星之陰面，三者并列爲占。參宿，共有十星。《晉書・天文志》說：「其中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帛書的「參前」及「其陽」、「其陰」到底各指十星中的哪一星，尚待細考。魏氏南陽，魏國的南陽地區；韓氏南陽，韓國的南陽地區。戰國時，南陽爲韓、魏接壤之處，故二國皆有名「南陽」之地。《戰國策・西周策》：「或爲周君謂魏王曰：『秦召周君，將以使攻魏之南陽，王何不出於河南？』」高注：「南陽，魏邑也。」此爲「魏氏南陽」。《戰國策・魏策一》：「魏王將相張儀，犀首弗利，故令人言韓公叔曰：『張儀以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川，韓氏必亡。且魏王所以貴張子者，欲得地，則韓之南陽舉矣。』」《戰國策・韓策一》：「秦攻陘，使人馳南陽之地。秦已馳，又攻陘，韓因割南陽之地。」此爲「韓氏南陽」。今按：「朱縣」地域不可考，帛書中「朱」、「末」二字形接近，此處亦可能是「末」字。

〔七〕劉樂賢(2004)：韓氏晉國，韓國的晉國地區，具體地域待考。

〔八〕劉樂賢(2004)：罰，星名。在古書中，「罰」可指熒惑，也可指參星中的伐星。帛書此段係以二十八宿劃分野，不會是熒惑，而應是參星中的伐星。《史記・天官書》：「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正義》：「罰，亦作伐。」《晉書・天文志》釋參宿云：「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按，《五星占》第九一行至第一二〇行所列土星行度表中，位於「觜觿」和「東井」之間的星名寫作「伐」，證明馬王堆帛書的確可以用伐星代替參星。據上文已有「參前」、「其陽」、「其陰」看，此處「罰」似應特指參宿的中央三星。但是，另一種可能也不能排除。考帛書所記分野文字，是按二十八宿的排列順序寫的，而「參前」及「其陽」、「其陰」等位於「胃」與「畢」之間。按二十八宿的順序，「胃」與「畢」之間應是「昴」，「參」則應位於「觜觿」和「東井」之間。因此，前面的「參前，魏氏朱縣也；其陽，魏氏南陽；其陰，韓氏南陽」一段，與帛書的體例不合；其中的「參」字如視爲「昴」字之誤，則與帛書體例完全一致。如果這個推測可以成立，則「罰」就完全可能是代指參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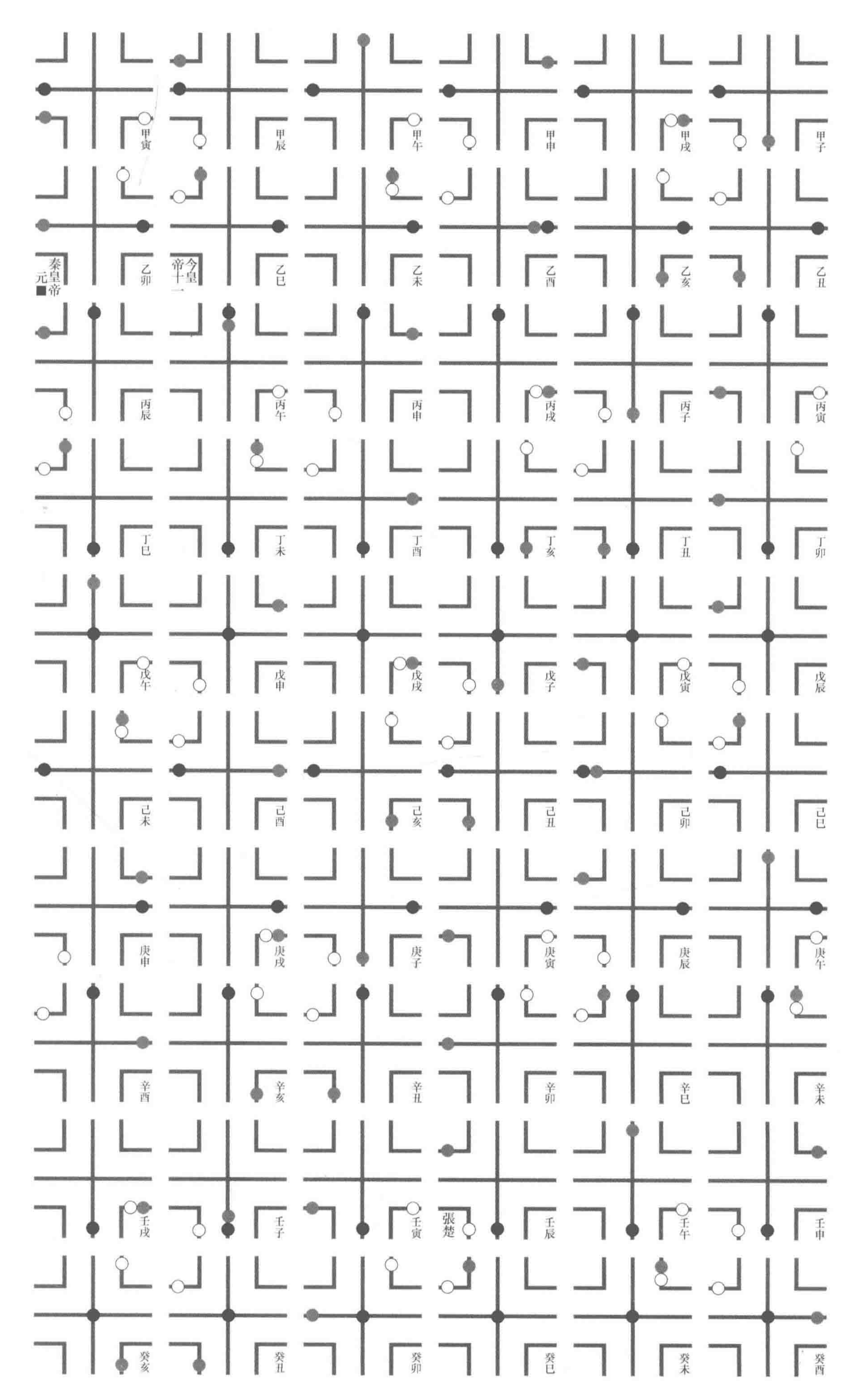
〔九〕劉樂賢(2004)：秦上郡，秦國的上郡地區。

〔一〇〕劉樂賢(2004)：古書多以「周」作爲一個整體；而帛書則析分爲「東周」和「西周」，並分別與「柳」、「七星」相配，頗具時代特色。

〔一一〕劉樂賢(2004)：荊北地，楚國的北部地區。

二　刑德占〔一〕

（一）太陰刑德大游圖〔二〕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圖左旁文字

【青者大（太）】陰也【乚】，黑者德也乚，白者【荆（刑）】也。〔三〕

【今皇】帝十一年，大（太）陰在巳，左行，歲居一辰，大（太）陰在所，戰，弗敢攻。

圖中文字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張楚.，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今皇帝十一.，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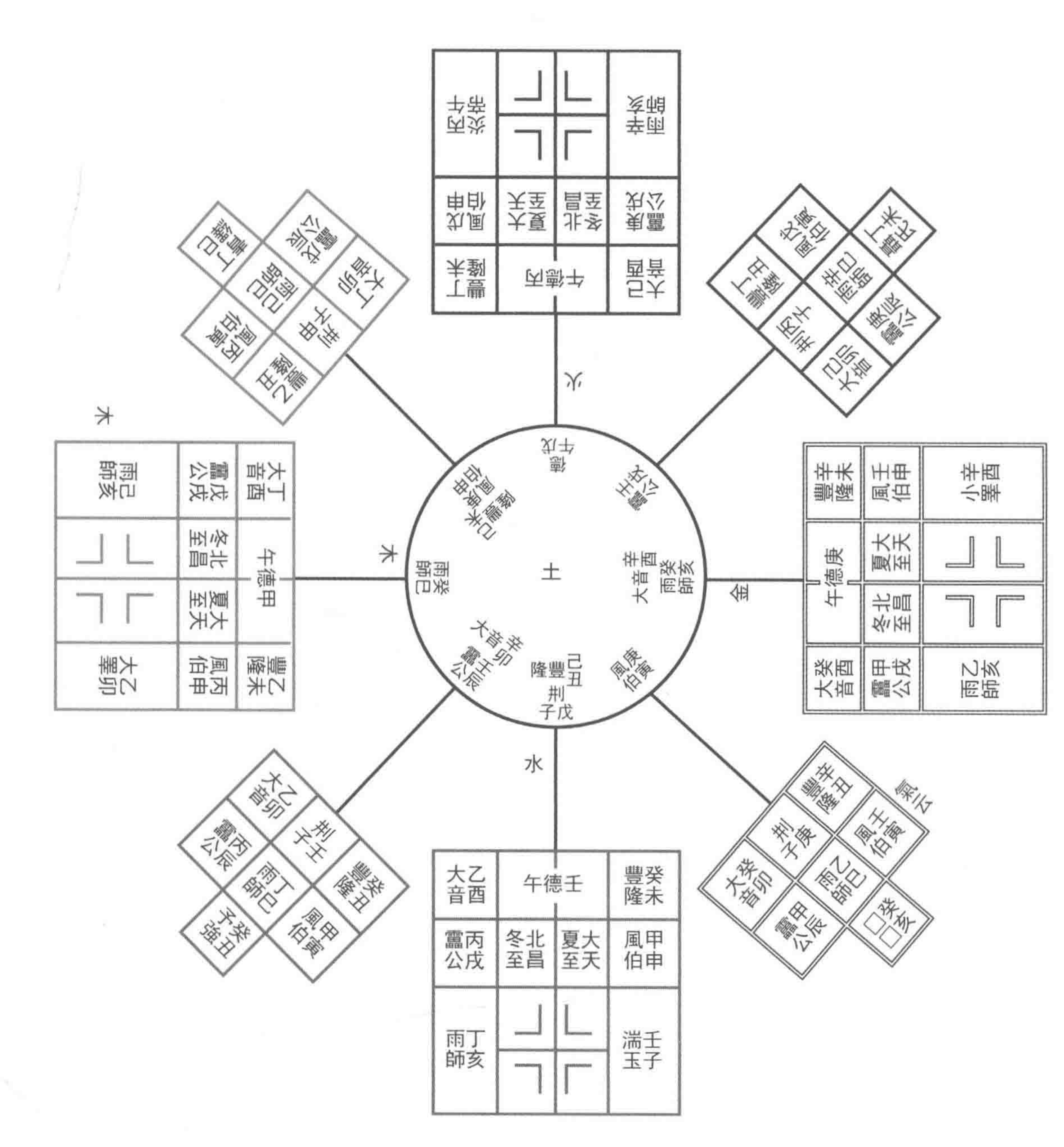
甲寅.，乙卯，【秦】皇帝元■.，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一〕《刑德占》之章題爲此次整理時新擬，我們將該章劃分爲《太陰刑德大游圖》、《刑德小游圖》、《刑德解說》三節。《刑德占》釋文以陳松長（2001b）爲底本，有所改動。

〔二〕該圖又見於《刑德》乙篇，表示太陰、刑、德隨年之干支運行的方位，馬克（1995）命名爲《太陰刑德游年表》，陳松長（2000）命名爲《大游甲子表》，胡文輝（2000）命名爲《太陰刑德歲徙表》。圖中表示了太陰、刑、德三種神煞的運行，而這種運行在《刑德》甲篇的《刑德解說》中被稱爲「大游」，因此該圖宜命名爲《太陰刑德大游圖》。該圖可與《刑德》甲篇、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刑德解說》中對此圖的相關說明文字合觀，詳參《刑德》乙篇注釋。《陰陽五行》乙篇亦有《太陰刑德大游圖》，形式較此圖有很大不同，圖中內容更爲豐富。

〔三〕據圖左旁文字可知黑色點表示德所居方位，白色點表示刑所居方位。馬克（1995）、胡文輝（2000）皆曾指出該圖點之顏色與實際所用不符。細審圖版，可知表示太陰的黑色之點，與《刑德小游圖》中東宮邊欄、《天文氣象雜占》中「青云（雲）」、《太一祝圖》「青龍」等顏色一致，較之普通的黑色更深，且滲印更明顯。這種點原來應該是青色，行首文字可補爲「青者大（太）陰也」。表示德的點，相較於太陰的點顏色較淡，與《刑德》小游圖中北宮邊欄顏色一致，所以原本的確是黑色。表示刑的白色點完全不見。孫沛陽推測白色點用鹼性顏料繪製，因被酸性棺液溶解而完全不見。綜上，該圖像原用表示東、南、西、北方位之色的青、赤、白、黑四色繪製，太陰、刑、德顏色與圖邊說明文字一致。

（二）刑德小游圖〔一〕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中央正宮

戊午德　己未豐隆　庚申風伯　辛酉大音　壬戌靁（雷）公　癸亥雨師

中央奇宮

戊子㓝（刑）　己丑豐隆　庚寅風伯　辛卯大音　壬辰靁（雷）公　癸巳雨師

中宮內外

土　木　火　金　水

東方正宮

乙卯大（太）罣（昊）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甲午德　乙未豐隆　丙申風伯　丁酉大音　戊戌靁（雷）公　己亥雨師

東方奇宮

丁巳青繹

甲子荆（刑）　乙丑豐隆　丙寅風伯　丁卯大音　戊辰靁（雷）公　己巳雨師

東方宮外

木

南方正宮

丙午炎帝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丙午德　丁未豐隆　戊申風伯　己酉大音　庚戌靁（雷）公　辛亥雨師

南方奇宮

【丁未聶（攝）氏（提）】

丙子荆（刑）　丁丑豐隆　戊寅風伯　己卯大音　【庚辰靁（雷）公】　辛巳雨【師】

西方正宮

【辛酉】小（少）睪（昊）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庚午德　【辛】未豐隆　【壬申風】伯　癸酉大音　甲戌靁（雷）公　乙亥雨師

西方奇宮

【癸亥□□】

庚子荆（刑）　辛丑豐隆　壬寅風【伯】　癸【卯】大音　甲辰靁（雷）公　乙【巳】雨師

西方奇宮外

氣云（雲）

北方正宮

【壬子端（顓）玉（頊）】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壬午德】　【癸未豐隆】　【甲申風伯】　乙酉大音　丙【戌】靁（雷）【公】　【丁亥雨師】

北方奇宮

癸【丑】矛〈予（禺）〉強

壬子【荆（刑）】　癸丑【豐】隆　壬〈甲〉寅風伯　乙卯大音　丙辰靁（雷）公　丁巳雨師〔二〕

〔一〕該圖又見於《刑德》乙篇、《刑德》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用來表示刑、德等神煞隨日之干支在奇正十宮中運轉的方位，陳松長、傅舉有（1992）、馬克（1995）等命名爲《九宮圖》或《刑德九宮圖》，胡文輝（2000）指出該圖實際應有奇正十宮，故「九宮」之名不妥，並改命名爲《刑德日徙圖》。今按：《刑德》甲篇稱刑德的這種運行爲「小游」，故此圖宜命名爲《刑德小游圖》。

〔二〕《刑德》甲篇、乙篇《刑德小游圖》形式大體相近，於東、西、南、北、中五個方嚮的每個方嚮繪有兩宮，中央兩宮繪於同一圓內。四個正方嚮的四宮與中央的一宮稱爲

「正」，其餘五宮稱爲「奇」（馬克1995、胡文輝2000）。十宮中寫有刑、德、豐隆、風伯、大音、雷公、雨師諸神煞按日還徙的方位，可與《刑德》甲篇、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刑德說明》中對此圖的相關說明文字合觀，詳參《刑德》乙篇注釋。《刑德》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亦有《刑德小游圖》，與此圖內涵一致而表現形式不同。圖中所缺神煞及對應的干支，可據《刑德》甲篇、乙篇、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相關圖文補足。

豐隆、風伯、大音、雷公、雨師五種神煞分別對應雲、風、雷聲、電光、雨五種氣象現象，刑和德則對應陰陽二氣，這些神煞應是源自中國傳統曆法中將一年分爲若干等分，每特定日數必「應之以風雨」的候節觀念。

《刑德》甲篇與乙篇圖像亦有一些不同。甲篇諸正宮皆無「刑」，而乙篇有之。甲篇北方正奇宮邊欄爲紅色，南方正奇宮爲黑色，而乙篇則相反，當以乙篇爲是，甲篇疑是誤繪。甲篇奇宮皆七格，而乙篇則是十格，乙篇應是受正宮十格影響而多繪。

較之《刑德》丙篇與《陰陽五行》乙篇，《刑德》甲篇與乙篇還多出以下一些內容：

（一）四方正宮均寫有「大天夏至」、「北昌冬至」。

（二）四方正宮分別寫有四個與干支搭配的神名。東方爲「乙卯大罜」（「罜」字之釋據胡文輝2000），「大罜」即「太昊」（饒宗頤1993）；南方爲「丙午炎帝」；西方《刑德》甲篇爲「【辛酉】小罜」，《刑德》乙篇爲「辛酉大罜」，乙篇「大」爲「小」之誤，「小罜」即「少昊」（饒宗頤1993）；北方《刑德》乙篇爲「湍玉」（「玉」字之釋據胡文輝2000），即「顓頊」（饒宗頤1993）。《刑德》甲篇殘，今據《刑德》丙篇《天地陰陽》章補爲「湍玉」。四正宮神名與傳世文獻的五方帝中的四方之帝一致（饒宗頤1993）。五方帝名亦見於《刑德》丙篇《天地陰陽》章，《刑德》甲篇、乙篇當是據該章「黃帝四戰四克」的內容改寫入圖像的。

（三）四方奇宮亦分別寫有與干支搭配的神名，胡文輝（2000）認爲或許和文獻中與五帝相配的「五臣」有關，饒宗頤（1993）疑或爲風名。東方爲「乙卯青繹」（「繹」，乙篇作「澤」）；南方爲「丁未聶氏」（甲篇缺，此據乙篇）；西方爲「癸亥青澤」（甲篇缺，此據乙篇）；北方爲「癸丑矛（予（禺））強」。饒宗頤（1993）指出「聶氏」即「攝提」，「予強」即「禺強」。東、西兩奇宮神名一致，或有抄訛。

甲篇西方奇宮外、乙篇西方奇宮內皆寫有「氣云（雲）」二字，陳松長（1993）認爲是刑德運行的一種輔助的觀測依據。今按：「氣云（雲）」皆標注在西北方宮格，係與《刑德》丙篇《地剛占》據戊戌日從西北方來之風氣雲雨占軍事的占辭密切相關，這些占辭有一部分經改寫後亦出現在《刑德》甲篇、乙篇。

乙篇奇宮內還寫有「丙丁司鬬」，舊多認爲是神名。今按：「丙丁」並非干支日，疑「丙丁司鬬」並非神名或神煞名，而是對南方宮格或相應之神相配的日干和職掌的注解。

（三）刑德解說〔一〕

五行有六康，有十勝，有廢日，有勝日。木不勝金與火=（火，火）不勝水與土=（土，土）不勝木與金=（金，金）不勝火……60〔二〕

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荆（刑）、德以其庚子并居西宮。61

〔一〕《刑德》甲篇《刑德解說》包括對刑德大游、刑德小游運行及相關占卜的解說，其文字與《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不完全一致。我們僅對其中不一致的文字詳細出注解說，其餘部分詳參《刑德》乙篇注釋。

〔二〕此行當是抄手抄寫時，先誤抄第88—89行文字，發現應先抄寫第61—87行後廢棄，故未抄完。

丙午㓝(刑)、德并居南宮。62

壬子㓝(刑)居東北宮ㄴ，德復居西宮。63

戊午㓝(刑)、德并居中宮。64

甲子㓝(刑)居東南宮ㄴ，德復居西宮。65

庚午㓝(刑)德并居西宮。66

丙子㓝(刑)居西南宮ㄴ，德居西宮。67

壬午㓝(刑)、【德并居□宮】。68

戊子㓝(刑)【居□宮，德】居西宮。69

甲午㓝(刑)、德皆居東宮。70

庚子㓝(刑)居西北【宮】，德居西宮。71

十一年乙巳上朔，㓝(刑)、德以丙午并居南宮。72

壬子㓝(刑)居北宮，德復居南宮。73

戊午㓝(刑)、德并居中宮。74

甲子㓝(刑)居東北，德居南。75

庚午㓝(刑)、德并居西宮。76

丙子㓝(刑)居西南宮，德居南宮。77

壬午㓝(刑)、德皆居北宮。78

戊【子】㓝(刑)居中柱北市，德居南宮。79

甲午㓝(刑)、德【皆】居東宮。80

庚子㓝(刑)【居□□】宮，德居南宮。81

【丙】午㓝(刑)、德復居南宮。82

●此㓝(刑)德小游也。83〔一〕

〔一〕該段是對刑、德小游方位的説明，内容與《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皆不同。文中有兩處紀年，陳炫瑋（2009）指出「十一年」指漢高祖十一年，「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

朔」指該年十二月的己亥日爲上朔日，此上朔日係按《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相關文字推算，「乙巳上朔」是指高祖十一年二月乙巳日，全段文字自漢高祖十一年十二月己亥日之後的庚子—乙巳六日小週期起，經二月乙巳日之後的丙午—辛亥六日小週期，至四月丙午—辛亥六日小週期止，前後共一百三十二日。文中刑、德的運行與《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所記載之刑德小游的運行規律不合，可見此時成系統的刑德小游運行尚未完全成形。帛書所見「十一年十二月」，與史書所載漢高祖討伐陳豨之戰爭時間「十一年冬」吻合。刑德占卜以右德、背德作戰爲吉。高祖討伐陳豨之進軍方嚮分别爲自西南嚮東北，帛書中德方位多居西、南，對漢軍有利，當是依據戰事編寫。

●荆（刑）□以子游於畸（奇），以午與德合於四正而左之ㄴ。荆（刑）游畸（奇）〼84居。〔一〕

〔一〕該句似亦是講刑、德小游。第二字原釋「德」，但《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小游相關文字皆説德不入奇宮，上段漢高祖十一年刑德小游方位的解説亦不見德入奇宮，釋「德」不妥。該字殘損不可確釋，也可能是「徙」字，存疑待考。殘缺文字當敘述刑、德小游運行，文字殘缺無法補足。

●荆（刑）、德之大游也，十年【并】居木，十一年并居金ㄴ，十二年并【居火，十三年并居水】85，十四年德與荆（刑）離ㄴ，德徙土，荆（刑）居木ㄴ，離【=（離，離）廿（二十）歲而復并居】86水，德從水徙土，荆（刑）居木。〔一〕87

〔一〕該句講刑、德大游。這段文字與《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敘述刑德大游之文字的不同在於，並不是講從甲子年起算的「刑德初行」，而是從某個特定年份開始計算，第十年刑、德并居木。這段關於刑、德大游的表述，似與《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並無本質不同，可詳參《刑德》乙篇相關注釋。推算可知，該段推算刑、德大游方位起始年當爲庚辰、庚子或庚申。秦統一天下之年（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爲庚辰年，此處推算或與之相關。

五行有六康，有十勝，有廢日，【有勝日】。

木不勝金與火=（火，火）不勝水與土=（土，土）不勝【木與金=（金，金）不88勝火與水=（水，水）不勝土與木，此謂】十勝。

【荆（刑）、德】以子徙，則庚辰爲上奇，戊戌【爲下奇，寅爲大火，午爲】89小火，午爲衝（衝），未爲除，90以午徙，則戊戌爲上奇，庚辰爲下奇，午爲大火，戌爲小火，子爲衝（衝），丑爲除，此謂六【康】。91所去爲廢日。92

凡受六康【與】十勝，大有攻（功）。受廢日與十不勝，大有央（殃）。93〔一〕

〔一〕該段文字講十勝、六康、十不勝和廢日，可與《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合勘，補足文字。

【謹】司（伺）三戌以觀四旁戊午、戊子、戊戌軍陳（陣）之氣也，若見戈雲、鉤雲、帚雲，【若94清】寒疾風，劉（戮）殺暴疾，發屋折木，

天下昏□，是氣也戰，在【邑】兵起。【其當甲乙，95 旬八】日，駕○三；其當戊己，三旬一日，駕卅（三十）；其當丙丁，四旬三日，【駕□；其當】庚辛，五旬 96 五日，駕六；壬癸，游日，決不用數。97〔一〕

凡均始司成，四極司生，二根司殺。【乙卯、丁】未、辛酉、癸丑，四極也；卯、酉，二根也。雨之則吉ᒪ，風寒 98 有氣，兇（凶）ᒪ。〔二〕

辰、戌日奇；月五日、旬【七日】、二旬九日月奇；不受朔者歲奇。會三奇，迎荆（刑）、德戰者，99 毋（無）咎。〔三〕

〔一〕該段是講候望三戊軍陣之氣而占，係據《刑德》丙篇《地剛占》相關内容改寫，可與《刑德》乙篇合勘，補足文字。首句「以觀四旁軍陣之氣」當連讀，「戊午、戊子、戊戌」六字應是對「三戊」的注解。「勠殺暴」三字所在之帛片原誤裱在第100行，今改拼此處。「昏」下一字帛書開裂，似是「夭」或「交」，疑讀作「昏窔」。「當甲乙」對應的日數乙篇亦殘，「旬八」據第111—113行相關文字補。「在邑兵起」，原甲篇、乙篇釋文皆作「城邑兵起」，今據陳劍説改釋。

〔二〕該句講四極、二根，可與《刑德》乙篇合勘，補足文字。「均始司成」亦見於《刑德》丙篇。

〔三〕該句講三奇，《刑德》乙篇文字與之類似，可據以補足文字。

●凡德在中宮，不可用【=】兵=（用兵，用兵）者，其國有□，□【□】□□荆（刑）德三□，其禍不彰，□□，100 其餘盡兇（凶）。〔一〕五午之火，可以伐【□】，遷地益【□】；五子之【□，□】倍（背）荆（刑）德，益【□□】邑，始用兵伐 101 德者。〔二〕用除與衝（衝），【以奇用兵】，其後毋（無）央（殃）ᒪ。〔三〕

〔一〕該句講德在中宮不可用兵，由於帛書殘損，文字無法補足。據文義，「其國有」後之字似爲「央（殃）」，央、彰、兇三字押東陽部韻。「刑德三」後疑是「奇」字。

〔二〕該句講五午、五子之日可用兵。由於帛書殘損，幾處文字無法辨識。據文義，似可補爲：「五午之火，可以伐【國】，遷地益【封】；五子之【水，右】倍（背）刑、德，益【地拔】邑，始用兵伐德者。」其中所補之「國」字最初應該作「邦」，與「封」押韻，後避劉邦諱而改。五午即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五子即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

〔三〕該句亦見於《刑德》乙篇及《陰陽五行》乙篇，據以補出「以奇用兵」四字。該段似是講德在中宮用兵不吉，只有在五午日、五子日、除日、衝日、三奇日等特殊條件下才可破解。

月食有▨我□□□□日。〔一〕102

〔一〕該段似是講據月食等爲占。由於帛書殘損，無法通讀。

●荆（刑）在木，德在火，皆徙【金】▨【甲子東南禺（隅），丙子西南】禺（隅），庚子西北禺（隅），壬子 103 東北禺（隅），戊子▨

□㓝(刑)德游□⧄□ 104 月下旬˪，日之奇⧄□□□□伐國□□□□□勝之。㓝(刑)以子游 105 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而左之。□□字者，勝˪。以奇伐者，左、逆㓝(刑)而戰，勝，拔國。德 106 在中宮，必以其衝(衝)、除，若戊戌以攻之，勝，莫挌(格)，非是也˪，大將不死必亡。〔一〕 107

〔一〕該段講刑、德之小游及與刑德小游相關之奇日、衝日、除日等用兵之吉凶，與《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原理一致而表述方式不同。由於帛書殘損嚴重，文字難以完全補足。戊子後之文字應該是講「戊子刑、德不入中宮」。

德在木，乙卯爲根·，在金，辛酉·，在火，丙午·，在水，壬子·，在土，戊子。凡五根，雖倍(背)㓝(刑)、德，勝，不取 108 地。〔一〕

〔一〕該句講「五根」。其中德在土之「戊子」，《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皆作「戊戌」，似以「戊戌」爲優，疑此處之「子」係受前面「壬子」之影響而誤抄。

●凡以風占軍吏之事·：子、午，㓝(刑)德，將軍·；丑、未，豐隆，司空˪·；寅、申，風柏(伯)，矦(候)˪·；卯、酉，大音，109 尉˪·；辰、戌，靁(雷)公，司馬˪·；巳、亥，雨師，冢子。各當其日，以奇風殺鄰，其官有事，若無事，110 乃有罪。〔一〕

〔一〕該句講以風占軍吏，亦見於《刑德》乙篇。

●凡占戰之道，必以戊戌之奇風，至于折木發室，蔈(飄)礫石，必戰。其甲也，111 歫(距)雞鳴以至市行，則旬八日而戰˪·，市行至日下涓，五旬五日˪·，歫(距)下涓以至靜人，則四 112 旬三日˪·，歫(距)靜人以至雞鳴，則三旬一日而戰˪。至于癸卯之日而雨，則不戰˪。戊戌不風 113【而】見白雲，其狀如囷，如屋厚(厚)，方東南行，則九旬三日而戰。癸卯雨，不戰。各當其時，114【以蚤(早)】莫(暮)次其日數，以智(知)戰緩急。以五夜之昏至於靜以見玄鳥於斗旁，雖癸卯雨，115 猶氏(是)必戰也。116〔一〕

〔一〕該段講據戊戌日之風、癸卯日之雨占軍事，亦見於《刑德》乙篇，內容與前文候望三戊軍陣之氣來占卜軍事的文字有一定關聯，因此《刑德》乙篇兩段文字接抄在一起。「靜人」原釋「靜入」，據黃文傑（1997）改釋。「九旬三日」，《刑德》乙篇作「九旬二日」，此處「三」下有一小點，疑是標出錯誤。與「戊戌奇風」相關的文字亦見於同篇第94至95行，皆當是據《刑德》丙篇《地剛占》改寫，所據史實爲楚漢彭城之戰，詳參《刑德》丙篇注釋。

倍(背)荆(刑)、德，戰，勝，拔國。117上

倍(背)德右荆(刑)，戰，勝，取地。118

左德右荆(刑)，戰，勝，取地。119

左德倍(背)荆(刑)，戰，勝，取地。120

倍(背)德左荆(刑)，戰，勝，不取地。121

倍(背)荆(刑)右德，戰，勝，不取地。122

右德左荆(刑)，戰，敗，不失大吏。123

右荆(刑)、德，戰，勝，三歲將死。124

【左荆(刑)、德】，戰，半敗。125

【倍(背)荆(刑)】迎德，將不入國，如入有攻(功)，必有後央(殃)，不出六年，還將君王之。126

倍(背)德迎荆(刑)，深入衆敗，吏死。127

迎德右荆(刑)，將不入國。128

迎荆(刑)、德，戰，軍大敗，將死亡。129

左荆(刑)迎德，戰，敗，亡地。117下

左德迎荆(刑)，大敗。118下〔一〕

〔一〕該段講據刑、德方位占軍事，亦見於《刑德》乙篇。「不出六年，還將君王之」句，乙篇無「之」字。《刑德》丙篇《刑德占》亦有據刑德方位占軍事的內容，占辭多有不同。《刑德》甲篇、乙篇之占辭，當是在《刑德》丙篇之基礎上，結合史實改寫。

●德徙，荆(刑)當八游，乃徙大宅。130〔一〕

〔一〕該句不見於《刑德》乙篇。「大」原釋「六」，據字形改釋。「八游」、「大宅」似皆指天地宇宙。

●靁(雷)公發氣，鄉(嚮)有靁(雷)死者，暴風雨至。131

大音毋(無)雨，尉有央(殃)。〔一〕132

豐隆發氣，至大音不雨，司空起〔二〕土攻（功），雨吉。133

風伯發氣，至荆（刑）德不雨，歲有暴亂，疾風傷歲。134

雨○〔三〕師發氣，歲有米，至荆（刑）德不雨，歲乏毋（無）實。135

德發氣，大音雨之，嫁（稼）稅，雨吉，不雨，兵起，在軍，戰。136

荆（刑）發氣，至德不雨，兵起，在軍，戰，雨吉。137

大音發氣，不雨，兵起，在軍=（軍，軍）益，雨吉。138

大音之日奪〔四〕田兵穀，必有死亡之將。139〔五〕

〔一〕此處有抄誤，詳參《刑德》乙篇注釋。

〔二〕「司空起土功」斷讀據黄文傑（1997）。

〔三〕原誤抄爲「風」，後塗去，改爲「雨」。

〔四〕奪，乙篇作「奮」。

〔五〕該段講據刑、德、豐隆、風伯、大音、雷公、雨師諸神占測，亦見於《刑德》乙篇。

荆（刑）、德十五年合木，十六年合金。〔一〕140

〔一〕該句講刑、德大游，十五年合於木，十六年合於金，《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皆不見。推算可知，起算點可能爲乙丑年、乙未年或乙卯年。乙卯年爲秦王政（始皇）元年，且在《太陰刑德大游圖》上標出，因此此處十五年、十六年可能是指秦王政十五年與十六年。乙未年恰也爲漢高祖元年，抄手可能在據底本摘抄時，見秦王政十五年、十六年刑、德方位按今皇帝紀年推算仍相契合，因此保留。漢高祖十二年四月駕崩，此兩年份便無意義，故《刑德》乙篇抄手將此句删去。

參考文献

見《刑德》丙篇。

刑德乙篇

說明

《刑德》乙篇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該篇抄寫在一張長約八十五釐米（此數據含空白帛）、寬約四十五釐米的帛上，疊成約十六開大小，與其他幾種帛書共同存放在一個漆奩盒的隔欄內。該篇帛書保存較爲完整，經故宫博物院搶救性處理揭裱後，又按其拼合復原的情況裱成卷軸，儘管其中一些殘片拼綴得不對，但還是基本再現了帛書的原貌。由於摺疊起來後顔料相互印滲，帛書留下了明顯的滲印和反印痕跡。通過對印痕和帛塊殘缺形狀的分析可知，《刑德》乙篇疊起保存時，帛書左側靠外，因此這一側殘損較爲嚴重。另有兩幅十六開大小的空白帛，清理時裱在《刑德》乙篇最左邊。根據印痕和殘缺形狀判斷，這兩幅空白帛可能是《刑德》乙篇同一幅帛的空白部分，也可能是另一幅長方形的帛，作爲《刑德》乙篇的襯帛一併摺疊的。

《刑德》乙篇也可分爲《日月風雨雲氣占》和《刑德占》兩章。在《刑德》甲篇的《說明》中我們已經介紹過，按照劉樂賢（1995）、劉國忠（2001）等學者的觀點，《日月風雨雲氣占》與《刑德占》雖然在部分內容上存在一些關聯，但仍然是不同的文獻，因皆屬於兵陰陽文獻而抄於一處。同《刑德》甲篇一樣，將該篇帛書命名爲《刑德》是不太合理的。不過，爲了避免頻繁改名給學界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加之此次整理體例的需要，我們仍循舊例將兩章合爲一篇整理，沿用舊名「《刑德》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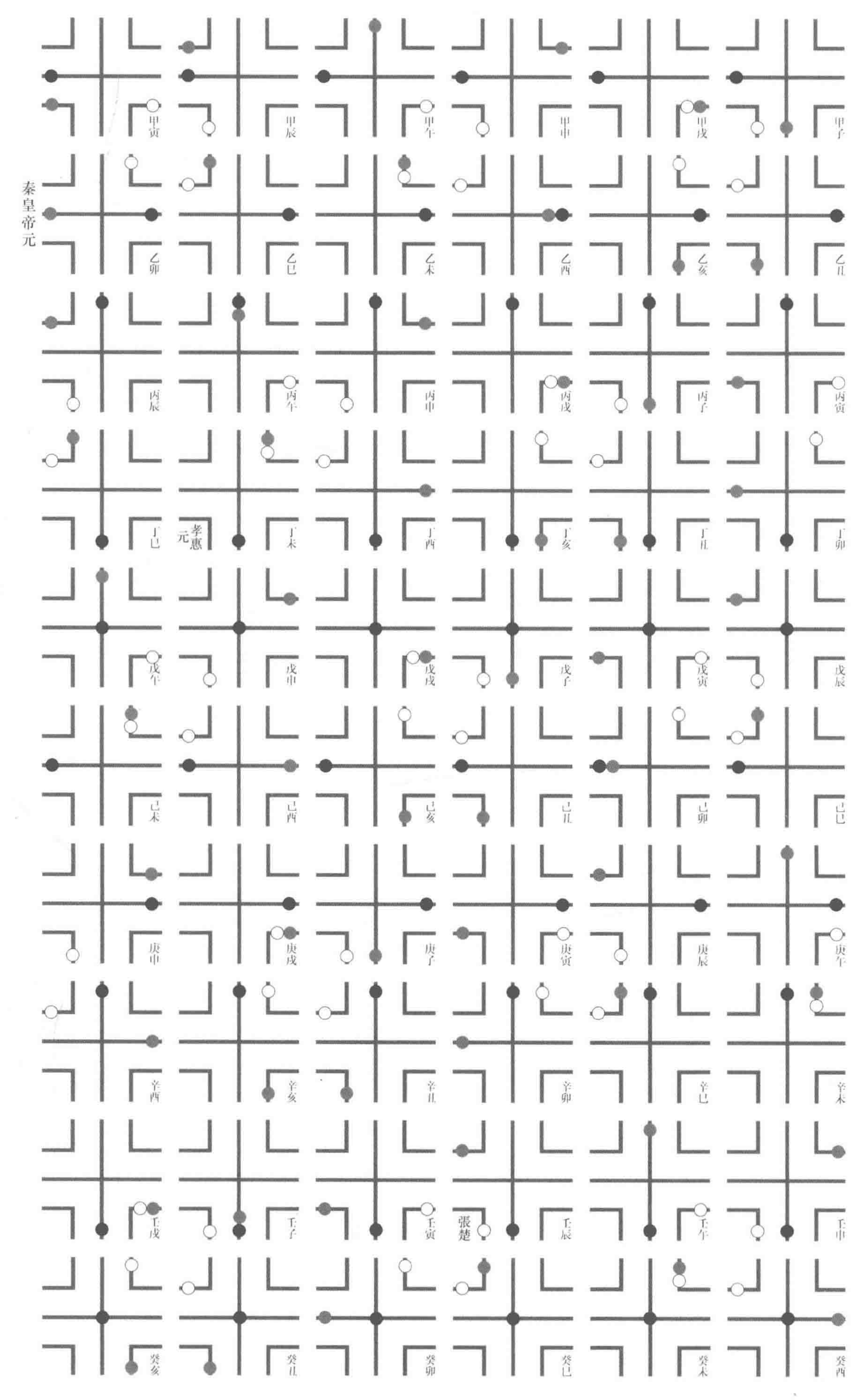
通過文本比勘可知，《刑德》乙篇與《刑德》甲篇及《陰陽五行》乙篇關係十分密切。其中《日月風雨雲氣占》的內容與《刑德》甲篇基本相同，亦可按占卜內容分爲《月日》、《風雨雲氣等》和《星宿分野》三節。《刑德占》雖然也和甲篇一樣包括《太陰刑德大游圖》、《刑德小游圖》和《刑德解說》三部分，但《刑德解說》的內容卻與《刑德》甲篇有一定差别，而與《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更爲接近。陳松長（2001a）認爲《刑德》乙篇的《日月風雨雲氣占》有可能抄自甲篇，而《刑德占》則是在甲篇的基礎上改寫的。《刑德》乙篇的《刑德占》較之甲篇，最大的改進在於對刑德小游的運行方式作了明確的規定。此外，《刑德》乙篇的《刑德占》還增加了一些內容，這些內容不見於《刑德》甲篇，而見於《陰陽五行》乙篇。關於《刑德》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的關係，詳參《陰陽五行》乙篇《說明》。

《刑德》乙篇字體是較規範的漢隸，與《老子》乙本等帛書字體風格一致。這些帛書當是同一批抄手抄寫，抄寫時間相距不會太遠。該篇《刑德大游圖》上寫有「孝惠元」，所以應當抄寫於漢惠帝七年（公元前一八八年）八月劉盈駕崩後至漢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年）二月三號墓墓主（一般認爲是利蒼之子、第二代軑侯利豨）下葬前這段時間內。

《刑德》乙篇的照片經由《馬王堆漢墓文物》一書發表，後又由陳松長於《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一書再次公佈。陳松長、陳炫瑋、傅舉有、胡文輝、黃文傑、李零、李學勤、劉國忠、劉樂賢、劉釗、馬克、饒宗頤、張培瑜等學者對相關內容作了深入細緻的研究，此次整理也參考了他們的意見。

一　刑德占

（一）太陰刑德大游圖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圖中文字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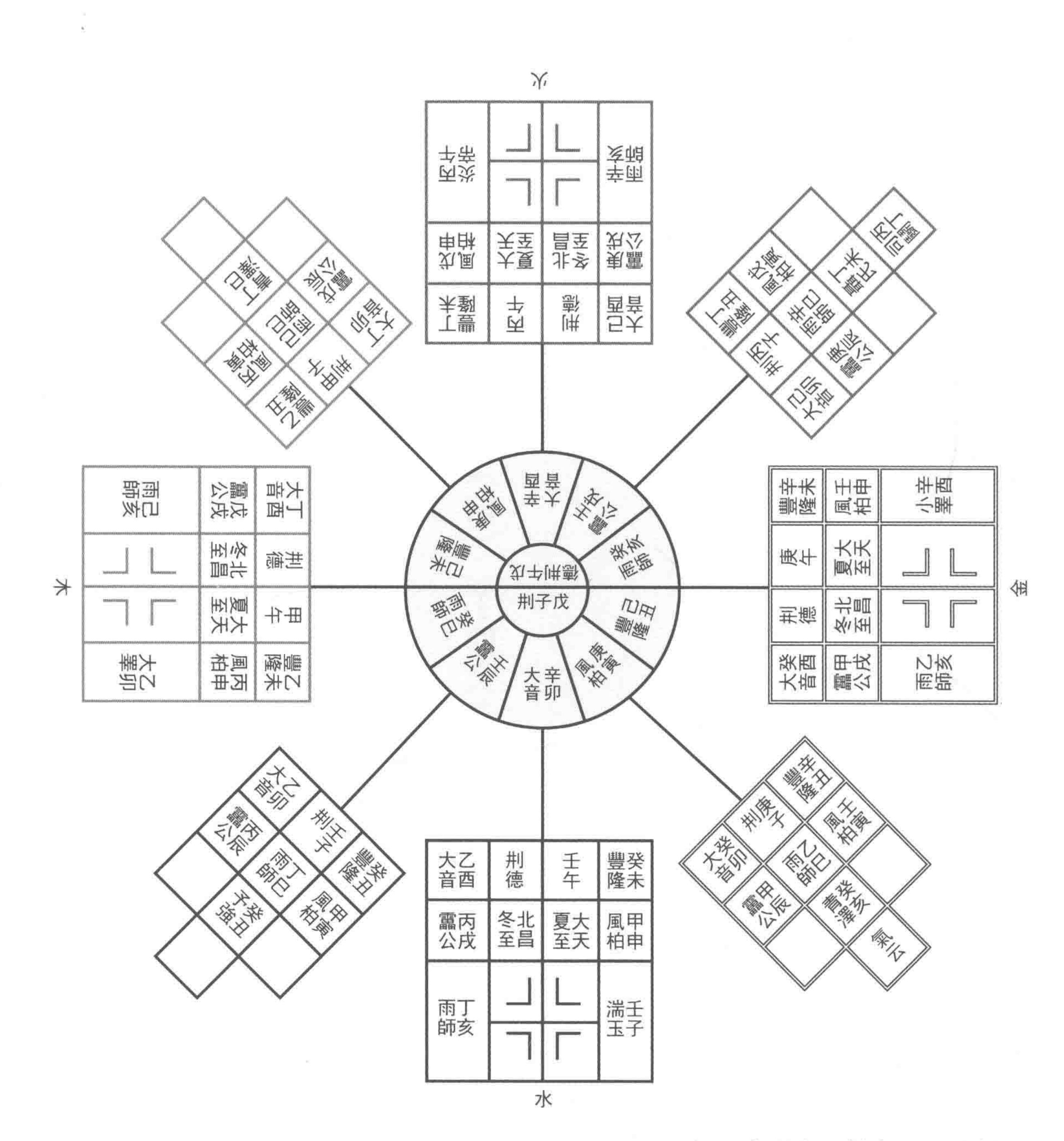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張楚：，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孝惠元·，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秦皇帝元·，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二）刑德小游圖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中央正宫

【戊午刑（刑）】德　【己未豐隆】　【庚申風柏（伯）】　辛酉大音　壬戌【靁（雷）公】　【癸亥雨師】

中央奇宮

戊子荆（刑）　【己】丑豐隆　庚寅風柏（伯）　辛【卯】大音　壬辰靁（雷）公　【癸】巳雨師

東方正宮

【乙】卯大（太）睪（昊）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甲午荆（刑）德　乙未豐隆　丙申風柏（伯）　丁酉大音　戊【戌】靁（雷）【公】　己亥雨師

東方奇宮

丁巳青澤

甲子荆（刑）　乙丑豐隆　丙寅風柏（伯）　丁卯大音　戊辰靁（雷）公　己巳雨師

東方宮外

木

南方正宮

丙午炎帝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丙午荆（刑）德　丁未豐隆　戊申風柏（伯）　【己酉大音】　庚戌靁（雷）公　辛亥雨師

南方奇宮

丁未聶（攝）氏（提）

丙子荆（刑）　【丁丑豐】隆　【戊寅】風柏（伯）　己卯大音　庚辰靁（雷）公　辛巳雨師

丙丁司鬬

南方宮外

火

西方正宮

辛酉大〈小(少)〉睪(昊)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庚午荆(刑)德　辛未豐隆　壬申風柏(伯)　癸酉大音　甲戌靁(雷)公　乙亥雨師

西方奇宮

癸亥青澤

庚子【荆(刑)】　辛丑豐隆　壬寅風柏(伯)　癸【卯大音】　甲辰【靁(雷)公】　乙巳雨師

氣云(雲)

西方宮外

金

北方正宮

壬子湍(顓)玉(頊)

大天夏至　北昌冬至

壬【午】荆(刑)德　癸未豐隆　甲申風柏(伯)　乙酉大音　丙戌靁(雷)公　丁亥雨師

北方奇宮

癸丑矛〈予(禹)〉強

壬子荆(刑)　癸丑豐隆　【甲】寅風柏(伯)　乙卯大音　丙辰靁(雷)公　丁巳雨師

北方宮外

水

（三）刑德解說〔一〕

德始生甲⌞，大（太）陰始生子⌞，荆（刑）始生水＝（水。水，）子，故曰荆（刑）德始于甲子。1 荆（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2 荆（刑）之徙也，卯若酉。荆（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朕（勝），而荆（刑）不入宮中〔二〕，居四隅。3

甲子之舍始東南以馮（馴—順）行，廿（二十）歲而壹＝周＝（一週，一週）而荆（刑）德四通，六十歲而周＝（週，週）于癸亥 4 而復從甲子始。

●荆（刑）德初行六歲而并於木，四歲而離＝（離，離）十六歲而復 5 并木∶，大（太）陰十六歲而與德并於木。6〔三〕

〔一〕本節對刑德運行的闡釋，綜合了馬克（1995）、胡文輝（2000）、陳松長（2001b）等學者的意見，但與他們的意見並不完全一致。

〔二〕此處爲抄倒，《陰陽五行》乙篇作「中宮」。

〔三〕以上四句是講太陰、刑、德隨年之干支的運行法則。《刑德》中刑德等神煞的運行分兩種，一種是刑德等神煞隨年的干支在五方上移動，另一種是刑德等神煞隨日的干支轉位於奇正十宮。《刑德》甲篇將前一種運行稱爲「大游」，將後一種運行稱爲「小游」。本段即描述太陰、刑、德之「大游」，文字可與帛書之《太陰刑德大游圖》合觀。

第一句講刑、德與太陰初始位置。大陰，讀爲太陰，即太歲，爲古人根據木星的運行週期虛擬的神煞，見於《淮南子·天文》等文獻。在式盤上觀看，太陰爲順時針運行，從子位開始，每年運行一辰，十二年運行一週。德、刑也是神煞名。德始生甲，指德最初位於甲位，在東方。大陰始生子，指大陰最初位於子位，在正北方。刑始生水，指刑最初位於水位，按五行理論，水對應北方。「水子」，指五行理論以水配正北，而正北對應子位。

第二句講刑、德大游的運行方法。日至，指冬至和夏至。若，連詞，或。徙所不勝，指按五行相克的規律反嚮運行。五行相克爲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因此德的運行規律爲從東（木位）至西（金位）、至南（火位）、至北（水位）、至中（土位），再返回東（木位）。刑不入中宮，指刑不徙至中（土位），即土行所主之位，只按北、東、西、南、北的順序在四方運行，即「居四隅」。據帛書文字，可知德每年日至後七天起算的第一個子日或午日移動，順序爲東、西、南、北、中循環；刑每年冬至後七天起算的第一個卯日或酉日移動，順序爲北、東、西、南循環。由於《陰陽五行》乙篇並沒有像列舉德一樣列出刑遷徙的具體干支日，所以無從判斷刑的遷徙究竟是依據冬至還是依據夏至。文獻中往往將刑德作爲與子午、陰陽、雄雌一樣的二元對立概念，所以此處刑的遷徙或許也是和德相對立的——德依冬至遷徙，刑則依夏至遷徙。不過，既然刑的遷徙可以和德一樣在大游圖上標出，說明刑的運行和具體年歲可能存在較嚴格的對應，而依據夏至遷徙就與具體年歲有半年之差了，所以刑仍然存在依據冬至遷徙的可能。與帛書類似的記載亦見於《淮南子·天文》：「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刑不得入中宮而徙於木。」之所以以「後七日」推算，是由於《刑德占》所據曆法與實際曆法存在誤差導致的，詳參《陰陽五行》乙篇對曆法的相關說明。

第三句是講太陰、刑、德大游的運行週期。廿歲而一週，是說二十年爲一個小週期。刑德四通，指小週期中刑德的方位按所有可能的方式搭配了一輪。六十歲而週，指六十

年爲一個大週期，因爲六十是太陰週期（十二年）、德週期（五年）、刑週期（四年）的最小公倍數。週于癸亥而復從甲子始，指大週期到癸亥年結束，又重新從甲子年開始新的一輪週期。

●荆（刑）、德六日而并斿（游）也，亦各徙所不朕（勝）；6 荆（刑）以子斿（游）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

●戊子荆（刑）、德不入中 7 宮，徑徙東宮；戊午德入，荆（刑）不入，徑徙東南宮。亓（其）初發也，荆（刑）起甲子，德 8 起甲午。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荆（刑）徙丙子，德徙丙午，居各六日。皆 9 并壬午，各六日。荆（刑）、德不入，徑徙甲午，各十二日。荆（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 10 日。皆徙丙午，各六日。荆（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徙戊午，荆（刑）不入 11 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徙甲午。荆（刑）【從因甲】子十二日。德居甲午六 12 日，荆（刑）德皆并，復徙庚午。單（戰）欲倍（背）【之右之，勿迎勿左】。13〔一〕

〔一〕以上描述刑、德之「小游」，可與《刑德小游圖》合觀，文中所缺文字可據《陰陽五行》乙篇補足。第一句是講刑德按日運轉的法則。奇，指四隅之宮；正，指四正之宮。其後一段是以一個週期爲例，具體説明刑德小游運行的方式。文中的干支，皆指宮格中的位置，而非日期。刑、德小游的運行方式如下表（據胡文輝2000表格改製）：

日期	刑德離合	刑方位	方位干支	值神	德方位	方位干支	值日神	説明
1	子而離	東方奇宮	甲子	刑	東方正宮	甲午	德	刑起甲子東方奇宮，德起甲午東方正宮，居六日。
2			乙丑	豐隆		乙未	豐隆	
3			丙寅	風伯		丙申	風伯	
4			丁卯	大音		丁酉	大音	
5			戊辰	雷公		戊戌	雷公	
6			己巳	雨師		己亥	雨師	
7	午而合	西方正宮	庚午	刑德	西方正宮	庚午	刑德	刑德皆徙庚午西方正宮，居六日。
8			辛未	豐隆		辛未	豐隆	
9			壬申	風伯		壬申	風伯	
10			癸酉	大音		癸酉	大音	
11			甲戌	雷公		甲戌	雷公	
12			乙亥	雨師		乙亥	雨師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刑不入中宮，午而合												午而合						子而離					
東方正宮												北方正宮						南方奇宮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刑德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刑德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刑德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刑
東方正宮												北方正宮						南方正宮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刑德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刑德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刑德	雨師	雷公	大音	風伯	豐隆	德
刑德皆不入中宮，徑徙甲午東方正宮，居十二日												刑德皆徙壬午北方正宮，居六日						刑徙丙子南方奇宮，德徙丙午南方正宮，居六日。					

序號	刑德離合	刑所在宮	干支	神	德所在宮	干支	神	說明
37	子而離	西方奇宮	庚子	刑	西方正宮	庚午	德	刑徙庚子西方奇宮，德徙庚午西方正宮，居六日
38			辛丑	豐隆		辛未	豐隆	
39			壬寅	風伯		壬申	風伯	
40			癸卯	大音		癸酉	大音	
41			甲辰	雷公		甲戌	雷公	
42			乙巳	雨師		乙亥	雨師	
43	午而合	南方正宮	丙午	刑德	南方正宮	丙午	刑德	刑德皆徙丙午南方正宮，居六日
44			丁未	豐隆		丁未	豐隆	
45			戊申	風伯		戊申	風伯	
46			己酉	大音		己酉	大音	
47			庚戌	雷公		庚戌	雷公	
48			辛亥	雨師		辛亥	雨師	
49	子而離	北方奇宮	壬子	刑	北方正宮	壬午	德	刑徙壬子北方奇宮，德徙壬午北方正宮，居六日
50			癸丑	豐隆		癸未	豐隆	
51			甲寅	風伯		甲申	風伯	
52			乙卯	大音		乙酉	大音	
53			丙辰	雷公		丙戌	雷公	
54			丁巳	雨師		丁亥	雨師	
55	刑不入中宮，子而離	東方奇宮	甲子	刑	中央正宮	戊午	德	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東方奇宮，居十二日。德徙戊午中央正宮，居六日，徙甲午東方正宮，居六日
56			乙丑	豐隆		己未	豐隆	
57			丙寅	風伯		庚申	風伯	
58			丁卯	大音		辛酉	大音	
59			戊辰	雷公		壬戌	雷公	
60			己巳	雨師		癸亥	雨師	
61			甲子	刑	東方正宮	甲午	德	
62			乙丑	豐隆		乙未	豐隆	
63			丙寅	風伯		丙申	風伯	
64			丁卯	大音		丁酉	大音	
65			戊辰	雷公		戊戌	雷公	
66			己巳	雨師		己亥	雨師	

●㓝（刑）、德徙以子，午爲衝（衝）ᒪ，未除，寅【大火，午小火，庚辰上奇，戊戌下奇】；亓（其）14以午徙也，子爲衝（衝），丑爲除，午【大火，戌小火，戊戌上奇，庚辰下奇。用】除15與衝（衝），以奇用兵，亓（其）後无（無）央（殃）。非【……上……雖左、迎】㓝（刑）16德，朕（勝），取地。大火，可以火兵伐邑，便【地益】封，踐山破國。17〔一〕

〔一〕該段講衝、除、大火、小火、上奇、下奇六種特殊的日期，《刑德》甲篇稱之爲「六康」，是用兵的吉日。該段文字與《陰陽五行》乙篇基本一致，所缺文字可以據補。唯第16行《陰陽五行》乙篇亦有殘損，無法補足。《陰陽五行》乙篇尚存「上」、「雖左、迎」，據此推測，殘去文字似是講非除日與衝日，但如果是上奇之日（也有可能還有下奇之日），即使左、迎刑德，亦能取勝。胡文輝（2000）指出，在式圖上看，子午、辰戌、丑未皆相對，「六康」當與後世所謂「六衝」（子午相衝、丑未相衝、寅申相衝、卯酉相衝、辰戌相衝、巳亥相衝）相關。

●辰戌日奇，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二十）九日奇，不受朔者歲奇，得三奇以18單（戰），雖左、迎㓝（刑）、德，朕（勝）。〔一〕

〔一〕該句講三奇之日適宜用兵。「入月」，據黃文傑（1997）改釋。胡文輝（2000）：若以六十干支（六十日）與標準月（三十日一月）相配，則六十干支正好整齊地與兩個月相配，可列表如下：

	首月	次月
初一日	甲子	甲午
初二日	乙丑	乙未
初三日	丙寅	丙申
初四日	丁卯	丁酉
初五日	**戊辰**	**戊戌**
初六日	己巳	己亥
初七日	庚午	庚子
初八日	辛未	辛丑
初九日	壬申	壬寅
初十日	癸酉	癸卯
十一日	甲戌	甲辰
十二日	乙亥	乙巳
十三日	丙子	丙午
十四日	丁丑	丁未
十五日	戊寅	戊申
十六日	己卯	己酉
十七日	**庚辰**	**庚戌**
十八日	辛巳	辛亥
十九日	壬午	壬子
廿日	癸未	癸丑
廿一日	甲申	甲寅
廿二日	乙酉	乙卯
廿三日	丙戌	丙辰
廿四日	丁亥	丁巳
廿五日	戊子	戊午
廿六日	己丑	己未
廿七日	庚寅	庚申
廿八日	辛卯	辛酉
廿九日	**壬辰**	**壬戌**
卅日	癸巳	癸亥

上表首月五日戊辰、十七日庚辰、廿九日壬辰，都是辰日；次月五日戊戌、十七日庚戌、廿九日壬戌，都是戌日；每月有三個奇日，故稱「三奇」。「三奇」日期亦見於《日月風雨雲氣占》。

●德在木，乙卯爲根；在金，辛柳（酉）爲根；在火，丙午爲19根；在水，壬子爲根；在土，戊戌爲根。凡雖倍（背）㓝（刑）、德，朕（勝）不取地。20〔一〕

〔一〕該句講「五根」之日不宜作戰。其中德在土之「戊戌」與《陰陽五行》乙篇同，而《刑德》甲篇作「戊子」，似以「戊戌」爲優。胡文輝（2000）指出，德在木、火、金、水之「根」日與《刑德小游圖》東、南、西、北四個正宮所居之帝搭配干支相合。

●凡均始司成，四極司生，二根司殺。乙卯、丁未、辛酉、癸丑，四極也；卯、酉，二21根也。雨之則吉，風寒有氣，凶。22〔一〕

〔一〕該句講「四極」、「二根」之日有雨則吉，有風則凶。胡文輝（2000）：「均始司成」與下文「四極司生」、「二根司殺」文例一致，也許「均始」也和「四極」、「二根」一樣是一種特殊的時日。

●倍（背）荆（刑）、德，單（戰），朕（勝），拔國。●倍（背）德右荆（刑），單（戰），朕（勝），取地。●左德右荆（刑），單（戰），朕（勝），取地。●左 23 德倍（背）荆（刑），單（戰），朕（勝），取地。●倍（背）德左荆（刑），單（戰），朕（勝），不取地。●倍（背）荆（刑）右德，單（戰），朕（勝），不取地。24 ●右德左荆（刑），單（戰），敗，不失大吏。●右荆（刑）、德，單（戰），朕（勝），三歲將死。●左荆（刑）、德，單（戰），半 25 敗。●倍（背）荆（刑）迎德，將不入國，如入有功，必有後央（殃），不出六年，還將君王。〔一〕● 26 倍（背）德迎荆（刑），深入衆敗，吏死。●迎德右荆（刑），將不入國。●迎荆（刑）、德，單（戰），軍大 27 敗，將死亡。●左荆（刑）迎德，單（戰），敗，亡地。●左德迎荆（刑），大敗。28〔二〕

〔一〕「還將君王」，《刑德》甲篇作「還將君王之」。

〔二〕胡文輝（2000）：背、迎、左、右，是打仗時己方相對於刑德所在的四種方位。《淮南子・天文》：「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太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太歲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小歲東南則生，西北則殺，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謂也。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又《淮南子・天文》：「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嚮。」以《天文》這兩段話相互印證，可知「迎」即是「嚮」，也就是説，面嚮神煞所在方位爲「迎」，背嚮神煞所在方位爲「背」，《刑德》也同樣使用這套術語。這裏的刑德背、迎、左、右的情形，應當是根據刑德大游來推算的。這一段由前到後，刑德方位的情況大致由最吉到最凶，比較各段刑德方位與吉凶情形，可知打仗時所處方位以背德、背刑爲最吉，其次是左德、右刑；而相對的，以迎德、迎刑最凶，其次是右德、左刑。

●大（太）陰在【所，迎者大】將死，陰四合，朕（勝）荆（刑）、德。〔一〕29

〔一〕該句亦見於《陰陽五行》乙篇，所缺文字可以據補。胡文輝（2000）：《淮南子・天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嚮。」可見根據太陰的運行方位也可以占斷戰事的勝敗吉凶。而因爲太陰是最貴之「天神」，根據它來占斷吉凶，自然要比根據刑德來占斷更有權威性。比如根據太陰占斷的結果是勝，則即使根據刑德占斷的結果是敗，也仍會勝——這就猶如上文所講的在「三奇」之日打仗，即使根據刑德占斷的結果不利，也會勝。

●凡以風占軍吏之事：子、午，荆（刑）、德，將軍；丑、未，豐隆，司空；寅、申，風柏（伯），30 矦（候）；卯、酉，大音，尉；辰、戌，雷公，司馬；巳、亥，雨師，冢子。各當亓（其）日，以奇 31【風殺鄰，其官有事】，若无（無）事，【乃有罪】。〔一〕32

〔一〕該段亦見於《刑德》甲篇，可據以補足文字。李學勤（1996）：刑德、豐隆、風伯、大音、雷公、雨師是刑德圖上的六神，隨着時日流轉，所值之日有規律的變徙，但刑德總在

子午之日，豐隆總在丑未之日，依此類推。其所居之宫也在不斷變化，在圖上有清楚的表示，如在某日起風，風嚮侵襲值日之神所居之宫，則應於相當軍吏有事，刑德對應將軍，豐隆對應司空，等等。如果無事，該軍吏便會獲罪。

●雷公發氣，鄉（嚮）【有】雷死者，暴風雨至。●【大音，不雨，尉有央（殃）。豐】33隆發氣，至大音不雨，司空起土攻（功），雨，吉。●風伯發氣，至荆（刑）、德不34雨，歲有暴亂，疾風傷歲。●雨師發氣，歲又（有）米，至荆（刑）、德不雨，歲35【乏】毋（無）實。●德【發氣，大】音雨之，稼稅，雨，吉，不雨，兵起，在軍，單（戰）。●荆（刑）36發氣，至【德】不雨，兵【起】，在軍，單（戰），雨，吉。●大音發氣，不雨，兵起，在軍〓（軍，軍）37益，雨，吉。●大【音之日】奮田兵穀，必有死亡之將。38〔一〕

〔一〕該段講據刑、德、豐隆、風伯、大音、雷公、雨師諸神占測，亦見於《刑德》甲篇，據以補足文字。「奮田兵穀」，甲篇作「奪田兵穀」。胡文輝（2000）：以下幾段的文例都很一致，都作「××發氣，至××不雨……」，而此處的「大音不（甲篇作『毋』）雨」則不合文例；而且下文「豐隆發氣」顯然是另一段的内容，此處「大音不雨，尉有央」也不成其爲一段。所以此處「大音不雨，尉有央」本當屬上段，「大音不雨」當與上段末的「至」字連讀，作「至大音不雨」，這樣就與下文「至大音不雨」、「至刑德不雨」、「至德不雨」等文例一致了。可能原本當有兩個「至」字相連，以「至〓」表示，整段文字原本當爲：「雷公發氣，鄉有雷死者，暴風雨至；至大音不雨，尉有央。」觀《刑德》乙篇照片，「暴風雨至」之下有一黑色圓點，是劃分小段的符號；而甲篇「大音毋雨尉有央」也另起一行。——所以這個錯誤在《刑德》母本中已出現了，可能帛書抄寫者誤將《刑德》母本的「至」字之下的重文符號抄作劃分小段的符號，因此誤將以下的「大音毋雨，尉有央」歸入下段。這一段的「雷公發氣」意爲雷公之日（即奇宫的辰日或正宫的戌日）發氣；「至大音毋（不）雨」意爲由雷公之日至大音之日（即奇宫的卯日或正宫的酉日）不下雨，下文類推。由該段文字及《刑德小游圖》，可知「丑未豐隆」主司空之事，所以此處「豐隆發氣，至大音不雨」，則「司空起土攻（功）」。刑、德是兩個相應的神煞，當它們同處一宫，則同時並舉，如「至刑德不雨」；當它們不同處一宫，就當分别而言，如「德發氣，大音雨之」、「刑發氣，至德不雨」。

●德在土：名曰不明（明），四時以閉，君令不行，以此舉事，必破毁亡，雖朕（勝）39有央（殃），取人一畝，賞（償）以百里，殺人奴婢，賞（償）以敵（嫡）子。40〔一〕

●德在木：名曰招榣，以此舉事，衆心大勞，君子介而朝，小人負子41以逃，事若巳（已）成，天乃見祆，是胃（謂）發筍〈笱〉，先舉事者，地削兵弱。42〔二〕

●德在金：名曰清明（明），求將繕兵，先者昌，後者亡，攻城伐邑，將43衛（帥）有慶，而无（無）後央（殃）。44〔三〕

●德在火：名曰不足，以此舉事，必見敗辱，利以侵邊，取地勿深〓（深，深）45之又（有）後央（殃）。46〔四〕

●德在水：名曰陰鐵，以此舉事，亓（其）行不疾，是胃（謂）不果，必毋迎德47以地，五年軍歸，迎之用單（戰），衆多死。48〔五〕

〔一〕該段五句話皆是據德之方位爲占，德在五方皆有專名，占辭皆有韻。胡文輝（2000）認爲此處德之方位當指德之大游，正確可從。該段文字亦見於《陰陽五行》乙篇，文字略有不同，五句話分別寫於《太陰刑德大游圖》中、東、西、南、北五方，與五方之五行對應，可以爲證。胡文輝（2000）：「明」、「行」、「亡」、「央」押陽部韻，「畝」、「里」「子」押之部韻。

〔二〕胡文輝（2000）：榣榣見於文獻，亦作「招搖」，或爲星名，或爲山名，但此處的「榣榣」既非星名，也非山名，而是德大游徙至木位的專名。「介而朝」不詳何義。「負子」當是背負其子之義。「祅」同「妖」，「天乃見祅」是指天象出現災异，指下文「是謂發箾〈箾〉」之「箾」，是一種長條狀的彗星，它出現就預示有災難。「箾」爲「箾」字之誤，二字形近而訛。同墓出土的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正好有一段關於彗星的占文與之相印證：「天箾出，天下條，小人負子姚（逃）。天箾，北宫曰：小人嗁（啼）號。」這兩條占文上面分別繪有天箾的圖形，原圖皆爲朱色。《刑德》的「小人負子以逃」與《天文氣象雜占》的「小人負子姚（逃）」若合符節，可見「天乃見祅，是胃（謂）發箾〈箾〉」正是指《天文氣象雜占》的「天箾出」，故可證此處的「箾」確爲「箾」之誤。「箾」是古代跳舞用的一種長竿，《天文氣象雜占》第二種「天箾」的圖形正作長竿狀，可見是因爲彗星與「箾」的形狀相似，才稱之爲「天箾」。另外，此段文字是韻文，前面的榣、勞、朝、逃、祅屬宵部，後面的削、弱屬藥部，宵、藥乃陰入對轉，故可合韻。而「箾」字正屬藥部，與上下文恰好合韻，若作「箾」則失韻了，可證此句本當作「是胃發箾」無疑。劉樂賢（2004）：箾，同「簫」，「天箾」當讀爲「天簫」。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所繪圖像如樂器排簫，正好名實相符。今按：「介」當訓爲「甲」、「披甲」。《詩經・鄭風・清人》：「清人在彭，駟介旁旁。」孔穎達疏：「介是甲之別名。」「君子介而朝」，即君子披甲而朝，與「小人負子以逃」相對成文，皆是戰亂之象。「披甲而朝」亦見於帛書《五星占》第47行：「均（苟）一閈，夭〈夾〉如銚，其下被甲而朝。」

〔三〕胡文輝（2000）：「明」、「亡」、「央」押陽部韻。今按：「先者」下一字，舊不識，據殘筆，當爲「昌」字，「昌」屬陽部，可入韻。「將衛（帥）有慶」，原釋「將迎有處」，今據陳劍說改釋，「慶」亦入韻。

〔四〕胡文輝（2000）：「足」、「辱」押屋部韻。

〔五〕「鐵」、「疾」、「死」押脂質部韻；「果」、「地」押歌部韻。

●謹司（伺）三戊以觀四旁戊午、戊子、戊【戌軍陣之氣也。若見戈雲、鉤】49 雲、帚雲，若清寒疾風，僇（戮）殺暴【疾，發屋折木，天下昏□。是氣】50 也，單（戰），在邑兵起。亓（其）當甲【乙，旬八日，駕三。其當戊己，三旬一日】51 駕卅（三十）。亓（其）當丙丁，四旬三日，駕□。【亓（其）當庚辛，五旬五日，駕六。三】52 癸斿（游）日，決不用數。53〔一〕

〔一〕該段是講候望三戊軍陣之氣而占，可與《刑德》甲篇合勘，補足文字。首句「以觀四旁軍陣之氣」當連讀，「戊午、戊子、戊戌」六字應是對「三戊」的注解。「當甲乙」對應的日數甲乙兩篇皆殘，不過甲篇第111—113行、乙篇第54—61行文中所見日數皆與本段相合，乙篇更是將兩段接抄在一起，可見此處「當甲乙」之句，當與第55行「其甲也，距雞鳴以至市行，則旬八日而戰」相對應，據以補出所缺日數。「當丙丁」所駕之數字殘，據殘筆似是「十」或「廿」，不排除是十幾或廿幾的合文。

●凡占單（戰）之道，必以戊戌之奇風，至于折【木】發室，薊（飄）礫石也，單（戰）。亓（其）54 甲也，歫（距）雞鳴以至市行，則旬八日而單（戰）㇄。市行至日下涓，五旬五 55 日。歫（距）下涓以至䴖（靜）人，則四旬三日。歫（距）䴖（靜）人以至雞鳴，則三旬一 56 日而單（戰）。至于癸卯之日而雨，則不單（戰）㇄。戊戌不風○而見白 57 雲，亓（其）狀如囷，如屋𠪚（厚），方東南行，則九旬二日而單

（戰）。癸卯 [58] 雨，不單（戰）。各當亓（其）時，以蚤（早）莫（暮）次亓（其）日數，以知單（戰）緩急。以五 [59] 夜之昏至於靜（靜）以見玄鳥於斗旁，雖癸卯雨，猷（猷—猶）氏（是）必 [60] 單（戰）也。[61]〔一〕

〔一〕該段講據戊戌日之風、癸卯日之雨占軍事，亦見於《刑德》甲篇。「靜人」原釋「靜入」，據黃文傑（1997）改釋。「戊戌不風○而見白雲」，原釋文作「戊戌不風，旬而見白雲」，據圖版，「旬」字實已鉤去作廢。「九旬二日」，《刑德》甲篇作「九旬三日」。胡文輝（2000）：「其甲也」不可解，這一段都是根據風、雨、雲等氣象現象爲占，尤以雨占爲多，下面緊接的一段「至于癸卯之日而雨，則不單（戰）」也是以雨爲占，故疑「甲」字爲「雨」字之訛。胡文輝（2000）：「以見玄鳥於斗旁」的「以」字不但多餘而且不通順，另外「以五夜之昏至於靜」也不成文義，疑「以」字爲「人」字之訛，隸書「以」、「人」二字形近易誤，則此句本當作「以五夜之昏至於靜人，見玄鳥於斗旁」。此處的「玄鳥」當係某種天象，《史記・天官書》：「旬始，出於北斗旁，狀如雄雞。其怒，青黑，象伏鱉。」這裏的「旬始」是一種特殊的天象，「狀如雄雞」正與《刑德》的「玄鳥」相近，而且又都是出現在北斗旁，是否即是一物？

二　日月風雨雲氣占〔一〕

（一）月日

■月半白半赤，城半降半施，盡赤盡施，盡白盡降。月小中赤，餘盡白，城中將死，亓（其）人降。月大光赤，主人出單（戰），不朕（勝），城拔。月大椐（距）有光，主人出單（戰）。月七日不弦，主人將死。月北頃（傾），陰國得地。月椐（距）[62] 受衡，亓（其）國安；月立受繩，亓（其）國亡地。月八日南陛（比），陰國亡地。月不盡八日北陛（比），陽國亡地。月軍（暈）圍重，□〔二〕三復之，主人出單（戰），朕（勝）。月軍（暈）二重，倍澢在外，私成外；倍澢在中，私成中。月比，亓（其）國憂；[63] 有軍於外，軍傷。月薄〔三〕，亓（其）主病。中赤，白杵鼎尺杇月，亓（其）主死；有軍=（軍，軍）罷ㄴ。去誧（蚊）在月中，亓（其）國后死；在前，辟（嬖）人死。月旬五日不盡〈盈〉〔四〕，亓（其）國亡地。月〔五〕光如張蓋，亓（其）國立君；三夾之，亓（其）國立將軍、上 [64] 陛（弼）。月色黃白，王問。月交軍（暈），一黃一赤，亓（其）國白衣受地，名城也。月交軍（暈），盡赤，一主遇，起兵，既日爲矦。月食，亓（其）國貴人死，用兵者從所者攻之，朕（勝），得地。日左耳（珥），左國又（有）喜；日右耳（珥），右 [65] 國有喜；左右皆耳（珥），三軍喜和。日載（戴）耳（珥），軍前；月載（戴）耳（珥），主人前。日耳（珥）佩，客環（還）；月佩耳（珥），主人環（還）。日【交】軍=（暈，軍）畏。日連軍（暈），人主大遇。盡白，大和；盡赤，兵起，【攻，憂國】，先者得地多。日重 [66] 軍【=】（暈，軍）畏。日割結交申，不單（戰）。日斲（鬬），軍單（戰），客不朕（勝）。星與月斲（鬬），軍單（戰），主人不朕（勝）。月參（三）大重華，主人單（戰）。日【垣】，軍罷，未講也。日開，軍罷，未講也。日中軍（暈）、耳（珥），割地、城。日前有黃帝之申，壹（一）又二，大 [67] 居，單（戰）而使亓（其）道，客朕（勝）。日出而陰，晝見，亓（其）無軍，

國有憂；有軍＝（暈，軍）罷，客朕（勝）。有衡（衝）日者，貫日以赤軍（暈），大單（戰），客不朕（勝）。日徒毋（無）光，主人不朕（勝）；□月毋（無）光，主人不朕（勝）。[六]朝日＝（日日）軍＝（暈，軍）急；莫（暮）日＝（日日）68軍＝（暈，軍）緩。五帝出，有軍＝（軍，軍）罷；无（無）軍，亓（其）國破。見亓（其）臨以命之。亓（其）發也：又（有）事，還一時；毋（無）事，不出三年而發。日軍（暈）九重，天下有立公柏（伯）。日食，爲王；月食，爲后。日唇食所以知之。康風如食69頃四至，從東北方來，月之食也，以知國之毀者之所。有軍，日而耳（珥），軍前；月軍（暈）而耳（珥），主人前而畏。營（熒）或（惑）入月中，所宿亓（其）國內亂。大正入月中，主人大朕（勝）藩兵。70

[一]《刑德》乙篇《日月風雨雲氣占》內容與《刑德》甲篇基本一致，詳細注釋請參看甲篇。
[二]原釋文認爲缺兩字，細審圖版，實缺一字，且尚存殘筆。
[三]「薄」字釋讀據黃文傑（1997）。
[四]「盡」爲「盈」之誤抄，詳參甲篇注。
[五]「月」字原漏抄，後以小字補抄在「光」之上。
[六]該句甲篇作「日徒毋（無）光，軍戰，客不勝；月毋（無）光，主人不勝」。此處有抄誤，當以甲篇爲是。

（二）風雨雲氣等

■占軍單（戰），講也，以丙子爲六分，以爲六旬。攻城圍邑，疾西風而城拔，東風不拔。司（伺）｛馬｝[一]張軍而疾【西】風，軍單（戰）矣；東風而講，雨厭之，軍卻舍某。至丙子復司（伺）之。春甲子，夏丙子，秋71庚子，秋夏閒（間）戊子，冬壬子，以此雨僕，當下又（有）單（戰）。軍在壄（野），戊寅疾西風，樓蕺（戟）奮[二]。軍在壄（野），癸卯雨，至癸丑單（戰），攻城者如是。以壬戌、癸亥雨，軍講。辛卯雨，兵在邑，又（有）敬（警）；在壄（野）72單（戰）。庚午雨，兵罷。戊子雨，亓（其）明（明）日報以風，兵報月而起。司（伺）張軍以丙子雨，將有歸者；戊子【雨】，□將。庚子雨，便（偏）將死；壬子雨，王死；甲子雨，至十月而將死。雨而不靁（雷），以白衣城；雨73而靁（雷），以甲者城[三]。冬（終）日，城者百里；雨還三日，城者千里。司（伺）張軍而雨，兵遂歸；雨軍，百日而歸。74

[一]劉樂賢（2004）：「馬」字顯係衍文。
[二]「奮」字釋讀據黃文傑（1997）。
[三]「城」字原漏抄，後以小字補抄在「冬」之上。

■正月軍（暈），兵備載而遂行；兩軍（暈）及三軍（暈），兵遂行；參（三）軍（暈），壹（一）悉（迷）；五軍（暈），再悉（迷）；六軍

（暈），三迷（迷）。亓（其）法出入，三歲乃巳（已）。75

■張軍未出旬而以庚子雨，兵遂行而不用，四月而歸；以丙申雨，兵用，雨所從來者朕（勝）。司（伺）戊己大風蘮〓（飄飄）入邑〓（邑，邑）憂；入軍〓（軍，軍）憂。若出兵隋（隨）之，以亓（其）時期之：朝日，甲乙發；食時，丙丁發。張76軍而莫（暮）月壹（一）軍（暈），五旬而之所。行中，戊己發；日兒（晲），庚辛發；夕，壬癸發。此皆至亓（其）日發。軍在壄（野），東風而雨，軍事益急。西風日出，旬三日軍罷。諸月上旬見降（虹）壹（一）出東方，至旬復77壹（一）出西方，成曲，不出七[一]日罷。78

〔一〕「七」字釋讀據黃文傑（1997）。

■攻城圍邑，知客與主人，相朕（勝）：以日軍（暈），雲如雍（鴻）鴈相隋（隨），出日月軍（暈）中，主人朕（勝）；入而客朕（勝）。軍在壄（野），軍氣青白而高，軍單（戰），朕（勝）。軍氣赤而高，軍大榣（搖）；軍氣黑而卑，浚戟（戟）。用見，乃毋居。79命氣，此胃（謂）將敗而无□色者也。氣痞而氐（低），見奮期（旗），此去軍六、七里，朢（望）之法也。80

司（伺）日將【行，遇】氣【薄而之雔（稠），因】遇單（戰）矣。兵從適（敵）人，朢（望）亓（其）氣痞（衃）皿〈血〉康赤，客死。亓（其）鄉（嚮）有痞（衃）【血】康赤者，下又（有）溜（流）血。81

■【□□□有之復必恆月諸五日、旬七日、】二旬九日，司（伺）櫕（彗）星不見也，可入圍城，可出圍城。犯申，攻【□，出擊毆人】。82

■【白降（虹）出成曲，亓（其）下有分地，它主有之】，直而飢（饑）。赤降（虹）出，亓（其）短（端）如杵[一]，亓（其）赤如堵（赭），下不有拔邑，【必有】流血之單（戰）。歲十二月露雨至，不有流民，必有兵少【死。如雨所及，無軍而朢（望）氣】，83若【紛而非紛，如藺非藺，若雲而非】雲，亓（其）旁易，亓（其）行【也簪（潛）】焉，作上作下，與陵偃印〈卬（抑）〉，亓（其）舉深【而又（有）】工（功），亓（其）前方、西方入，淺而无（無）功。【亓（其）】高半剅（仞）者，旬二日；【二剅（仞）者，二旬；三剅（仞）者，84三旬；四剅（仞）者，四旬；五剅（仞）者，五旬】。85

〔一〕「杵」字釋讀據黃文傑（1997）。

■朢（望）【地，日巳（已）入而朢（望）之，亓（其）鄉（嚮）無雲氣而康赤者，民移，它主有之】。晦日朢（望）氣若明（明）而未明（明），兵【冣（聚）】；亓（其）鄉（嚮）若明（明）【若】白者，亓（其）鄉（嚮）乃矍百軒。三見，乃留（流）血【枯骨。亓（其）處政（正）見，百里；卬（仰）見】，86三【百里】；政（正）[二]【上，七百里。七月而單（戰）諸歲交之日，雨】而（濡）牆[三]，【夜三版而淳】，還五版黃

危，謀至交日復。87

【諸持辰不可入，出一得十】。88

〔一〕原帛上殘存一碎片，有「政」之左半，當移至此。

〔二〕原帛上殘存一碎片，有「而牆」二字，當移至此。

■【兵在壄（野），甲子雨，不出百日兵入；丙子】雨，不〔一〕【出八旬兵入；戊】子雨，不出六旬兵入；庚子雨，不出四【旬兵入】；壬子雨，不出二旬兵【入】。軍在壄（野），丁巳軍（暈），又（有）拔城。89

●【凡】戊【子靁（雷），避（霹）塺（靂）所聞者黃危。城中氣】青〔二〕而高，木剽（杪）不見，城不拔；氣黑而卑，木剽（杪）見，若【无（無）氣】，城拔。黑而西出，降；北出，施；出【而】東南，【不】拔。90

〔一〕原帛上殘存一碎片，有「雨不」二字，當移至此。

〔二〕前述殘存「雨不」二字帛片，左欄亦有殘筆，似是「青」字右上。

■占虛邑，氣茅實以高，【木剽（杪）不見】，因以北移，如是，邑不爲邑矣。91

●夏三月有疾風折木發屋；四月有此，兵〇秋起；五月有此，兵冬起；六月有此，兵明（明）春起。盡【三】月毋（無）此風，而冬（終）歲暴風雨俱至，兵起，雨所從〔一〕【者】朕（勝）。92

〔一〕「所從」二字殘片原混入「星宿分野」部分，現移至此。

●不知春秋冬夏，甲子靁（雷），九旬有令；丙子靁（雷），八旬有令；戊子靁（雷），七旬有令；庚子靁（雷），六旬有令；壬子靁（雷），五旬有令。在邑而令也，在軍而【事；幸】者以小事當之，不幸者 93 以大事當之。乙卯風靁（雷），兵令不出九旬發；【丁】卯風靁（雷），兵令不出七旬發；己卯〖風〗〔一〕靁（雷），兵令不出【五】旬發；辛卯風靁（雷），兵〇〔二〕令不出三旬發；癸卯風〔三〕靁（雷），兵令不出〇〔四〕旬五日而發。94

〔一〕此處抄脱一「風」字。

〔二〕此處原誤抄「不」字，後塗去。

〔三〕此處「風」字帛片脱落，在「靁」之右下方。

〔四〕劉樂賢（2004）：甲篇「旬五日」，乙篇作「四旬五日」，乙篇的「四」字中間爲×形，與它處「四」字寫法有別，疑爲因寫錯而被刪去的字。今按：此處當是誤抄「五」字後塗去。

（三）星宿分野

房左驂，汝上也。危，齊西地也。營=（營室），魯。東辟（壁），衞（衛）。婁，燕也。胃……〔一〕 95

〔一〕此行抄寫時發現有錯漏，遂作廢，再另起一行重新抄寫。

房左驂，汝上也；亓（其）左服，鄭地也；房右服，粱（梁）地也；右驂，衞（衛）也。婺女，齊南地也。虚，齊北地【也。危】，齊西地也。營=（營室），魯。東壁，衞（衛）。婁，【燕】也。【胃】，魏（魏）【氏】東陽也。參前，魏（魏）氏朱縣也；96 亓（其）陽，魏（魏）氏南陽；亓（其）陰，韓（韓）氏南陽。畢，韓（韓）氏【晉】國。觜=（此觜—觜觿），趙氏西地。罰，趙氏東地。東井，秦上【郡】。輿鬼，秦南地。柳，西周。七星〔一〕，東周。張，【荊北地】。97

〔一〕舊多認爲此處「星」誤寫作「日」。據帛片看，此字僅剩上半，下半當是殘去，而非寫錯。

參考文獻

見《刑德》丙篇。

刑德丙篇

説　明

《刑德》丙篇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該篇帛書抄寫在一張帛上，摺疊後與其他幾種帛書共同存放在一個漆奩盒的隔欄内。該篇帛書殘損十分嚴重，只能以碎片的形式裝裱。後利用帛書各章節邊欄、帛片碎裂形狀以及文字印滲痕跡等線索拼綴復原，能大致看出帛書的原貌。復原後的帛書長約一百二十釐米，寬約五十釐米。帛書文字爲紅色，欄線爲黑色。各章節均有粗邊欄，用青色顔料繪製，後因氧化而呈現濃重的黑色。邊欄中原繪有黑色和紅色的裝飾線條，但因青色顔料氧化而難以看清。通過對帛片印痕和殘缺形狀的分析可知，《刑德》丙篇疊起保存時，先左右對摺三次，再上下對摺一次。

《刑德》丙篇由三幅圖像和四章文字構成。三幅圖像分别對應三章文字，構成《傳勝占》、《刑德占》、《地剛占》三篇占文，三者屬於同一占卜系統，聯繫密切。另有一章《天地陰陽》，是對全篇占卜系統的總體説明。《刑德》丙篇屬於與式占關係密切的兵陰陽文獻。由於《刑德占》只是《刑德》丙篇所見三類占卜中的一種，所以和《刑德》甲篇、乙篇一樣，將該篇帛書命名爲《刑德》是不太合理的。同樣，爲了避免頻繁改名給學界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我們仍沿用「《刑德》丙篇」這一舊名。

通過文本比勘可知，《刑德》丙篇與《刑德》甲篇及《陰陽五行》乙篇關係密切。《刑德》甲篇的《刑德占》係由《刑德》丙篇中的《刑德占》擴充改寫而成，在改編的過程中還吸收了《刑德》丙篇的《地剛占》和《天地陰陽》的部分内容。例如，《刑德》甲篇《刑德小游圖》西北宫格所見「氣雲」二字，係標注「戊戌奇風」等占辭，這來源於《刑德》丙篇《地剛占》「句憲之言起兵者，以風氣若雲雨也」、「以戊戌之日有風從西北方來」等内容。再如，《刑德》甲篇「凡均始司成，四極司生，二根司殺」，係由《刑德》丙篇《天地陰陽》中提到的「均始司成」四字擴充而來。《刑德》丙篇中《刑德占》、《傳勝占》、《地剛占》三種占卜的地位是平等的，而經過《刑德》甲篇的改編，「刑德」元素在占書中的地位大大提高，篇幅增加了許多，内容更加豐富，與《地剛占》、《天地陰陽》相關的内容則弱化了，《傳勝占》的内容更是被全部删去。《刑德》丙篇中的《刑德占》形式十分簡單，「刑德大游」、「刑德小游」這些複雜的内容是在《刑德》甲篇中出現，並經《刑德》乙篇、《陰陽五行》乙篇修改完善的。《刑德》丙篇《刑德占》一章中刑德方位占辭「背刑迎德」出現兩次，兩則占辭不同，其中一則用字與全篇用字不一致。這説明《刑德》丙篇占辭的來源並不單純，可能是編纂者根據不同的占書摘録、編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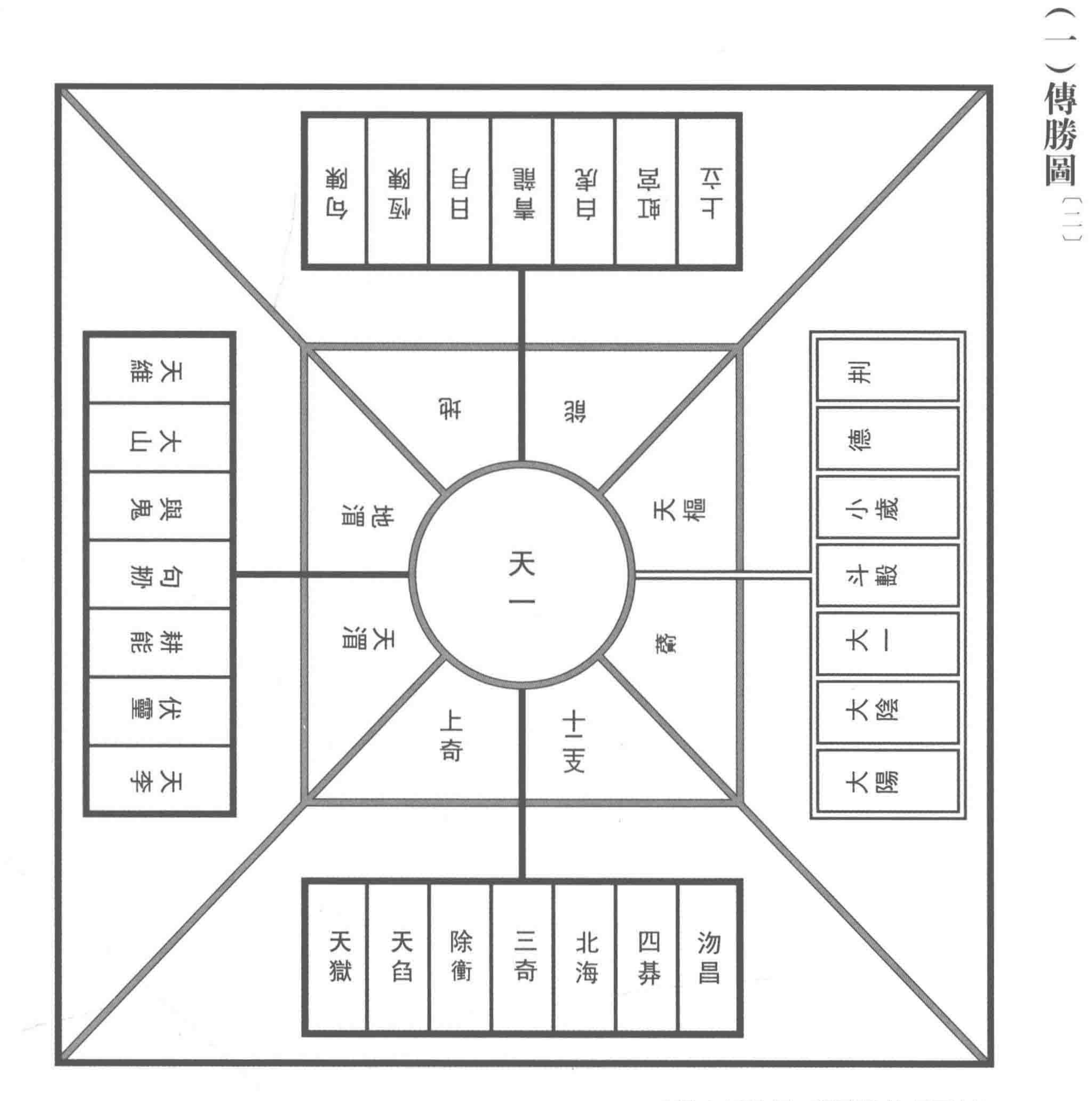
《刑德》丙篇所用字體較古樸，與《刑德》甲篇等帛書字體較爲接近。《地剛占》一章中「以戊戌之日有風從西北方來」一段占辭，與《史記・項羽本紀》所載楚漢彭城之戰時出現的大風關係密切，當是據史實撰寫，因此可以判斷《刑德》丙篇編寫於劉邦漢王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四月之後。又因《刑德》甲篇係據《刑德》丙篇增改而成，而《刑德》甲篇編寫時間是在漢高祖十一年討伐陳豨戰役之後，所以《刑德》丙篇的編寫時間下限是漢高祖十一年前後。

《刑德》丙篇的照片曾由陳松長於《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一書中全部公佈。本次整理即以該書所刊拼綴方案爲基礎。在這套方案的基礎上，我們作了一些補充和調整。由於本應用於整理的照片較暗，不便利用軟件切割拼綴，因此我們在整理拼綴圖版時使用了湖南省博物館補拍的一套色彩較明亮的照片。由於該篇各章均有殘損，有些章節殘損行數不明，爲便於整理，我們未通篇連續標識行號，而改以章爲單位標識行號。陳松長、饒宗頤、李零等學者對相關内容作了深入的

研究，此次整理參考了他們的意見。陳劍先生在圖版拼綴和釋文校讀方面也提供了很好的意見。

一　傳勝占〔一〕

（一）傳勝圖〔二〕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中宮

【天一】

【十二支　上奇　天】渭（綱）　地渭（綱）　地　【能　天樞　竇】

北宮

【沕（文）昌　四棊　北海　三奇　除衝（衝）　天臽（陷）　天獄】

東宮

天李　伏霊（靈）　耕能　句枊　與（輿）鬼　大（泰）山　【天維】

南宮

【句】陳　【恆陳　日月　青龍　白虎　虹宮　上立】

西宮

荆（刑）　德　小歲　斗轂（擊）　大（太）一　大（太）陰　大（太）陽

〔一〕章題爲此次整理時新加。《傳勝占》一章由《傳勝圖》和《傳勝解説》兩部分組成。

〔二〕《傳勝圖》舊稱《天一圖》，亦見於《陰陽五行》乙篇。《陰陽五行》乙篇該圖旁寫有「傳勝」，當是圖像題名，因此此次整理時改命名爲《傳勝圖》。《陰陽五行》乙篇圖像較完整，可據以補足文字。饒宗頤（1999）、李零（2000）、陳松長（2001）等對圖像中所見神煞有詳細討論，詳參《陰陽五行》乙篇注釋。

（二）傳勝解説

【傳勝之圖】[一] 1

傳勝之羣【神】▨【各】[二]有所舍，其月舍物陰【陽】。2 □[三]日游，不可▨[四]吏。3

傳勝正月舍[五]【於北宮，水分也，其】日游舍於亥，十六日而去，4 反於其所長立者【∟】。二月[六]傳勝舍於東宮，木分也，其日游

舍於寅，5 九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三月傳勝舍於南宮，火分也，其【日】6 游舍於【巳，☐】九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四月傳勝舍於西【宮，7 金分】也，其日游舍於申，六日而去，反於其長所立者乚。五月舍【於子，8 ☐】九日，其日游【舍於】丑，七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六月舍【於卯，9 ☐日】，其日游舍【於辰，☐】八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七月舍於午，10【……日，其日游舍於未，……】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八月【舍於】酉，11【……日，其日游舍於戌，……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九【月舍於☐】，12 其日游【於地戶，……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十月舍於☐，其日游於 13 人】門，廿（二十）三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十一月舍於☐，14 其日】游於天門，十八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者乚。十二月 15 舍於☐，其日游於鬼門，三日而去，反於其所長立 16 者。17〔七〕

凡傳勝之神，五行各有長：句陳長之，恆陳 18 長之，泰（太）一長之，沕（文）昌【長】之，句𨙸長〖之〗。19〔八〕

天一者，雄也，而從【左行】。20

地一者，雌也，而從【右行】。21〔九〕

☐〔一〇〕☐之屬也。22

〔一〕第一行殘。據《刑德占》與《地剛占》抄寫形式推知，首行不應留白。據《地剛占》行首殘剩「之圖」二字及《隸書陰陽五行》同一圖旁文字「傳勝」可知，第一行抄寫的應該是「傳勝之圖」四字。

〔二〕此處除可補出兩字外，尚殘去約五字。

〔三〕該字殘，疑是「凡」字。

〔四〕此處殘去約七字。

〔五〕「舍」字殘存上半，據文意釋出。《刑德》丙篇殘損較嚴重，但凡殘存筆劃且據上下文可確定之字均徑直釋出，不再出注說明。

〔六〕「二月」尚存殘筆，其上覆有一殘片，當是由《傳勝圖》或《刑德小游圖》上脫落。

〔七〕該段講傳勝與日游的運行規律，所缺文字多可據文例補足。據文義可知，這些神煞一年之中的運行可分爲三階段。正月至四月傳勝自北宮開始順行（又稱「左行」），依次徙居北、東、南、西四宮。日游亦順行，依次徙居亥、寅、巳、申，即傳勝徙居方位對應的四孟之辰。五月至八月傳勝自子位順行，依次徙居子、卯、午、酉四仲之辰。日游則順行，徙居丑、辰、未、戌四季之辰。九月至十二月日游所徙尚存「天門」、「鬼門」，《隋書·王劭傳》載時人於黃鳳泉所獲白石上有「天門地戶人門鬼門閉」九字，傳世文獻多以西北配乾爲天門、東南配巽爲地戶、西南配坤爲人門、東北配艮爲鬼門，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盤亦作此搭配，據此可知日游九月在地戶、十月在人門、十一月在天門、十二月在鬼門。九月至十二月傳勝徙居方位皆殘，十二月處尚存殘筆，似是「戌」或「戊」字末筆。若是「戌」字，則該階段傳勝似應順行徙居四季之辰；若是「戊」字，則傳勝此四月間居於中央。傳勝、日游居各方位日數多殘缺，暫未能找到規律，無法補足。疑五月傳勝、三月、六月日游所居日數殘缺之字皆爲「十」或「廿」，以「十」可能性更大。傳勝、日游之運行可列表如下：

月份	傳勝	日數	日游	日數
正月	*北宮	無	亥	十六
二月	東宮	無	寅	九
三月	南宮	無	*巳	□九
四月	西宮	無	申	六
五月	*子	□九	丑	七
六月	*卯	□	*辰	□八
七月	午	……	*未	……
八月	酉	……	*戌	……
九月	**丑/己	無	*地戶	……
十月	**辰/戊	無	*人門	廿三
十一月	**未/己	無	天門	十八
十二月	**戌/戊	無	鬼門	三

「□」爲確定殘缺一字，「……」爲不確定殘缺字數，「*」爲據上下文所補，「**」爲據殘字推測。

〔八〕該句講傳勝羣神的「五行之長」，即前段「反於其所長立者」中的「長」。按《傳勝圖》，句栿爲東方木行之長，太一爲西方金行之長，沕（文）昌爲北方水行之長，句陳、恆陳皆處南方，疑一爲中央土行之長，一爲南方火行之長。句陳在北極，恆陳（今作「常陳」）在北斗下，沕（文）昌在北斗左，太一在北斗上。句栿之「栿」與「槍」音密合，天槍恰在北斗右，疑「句栿」即今之「天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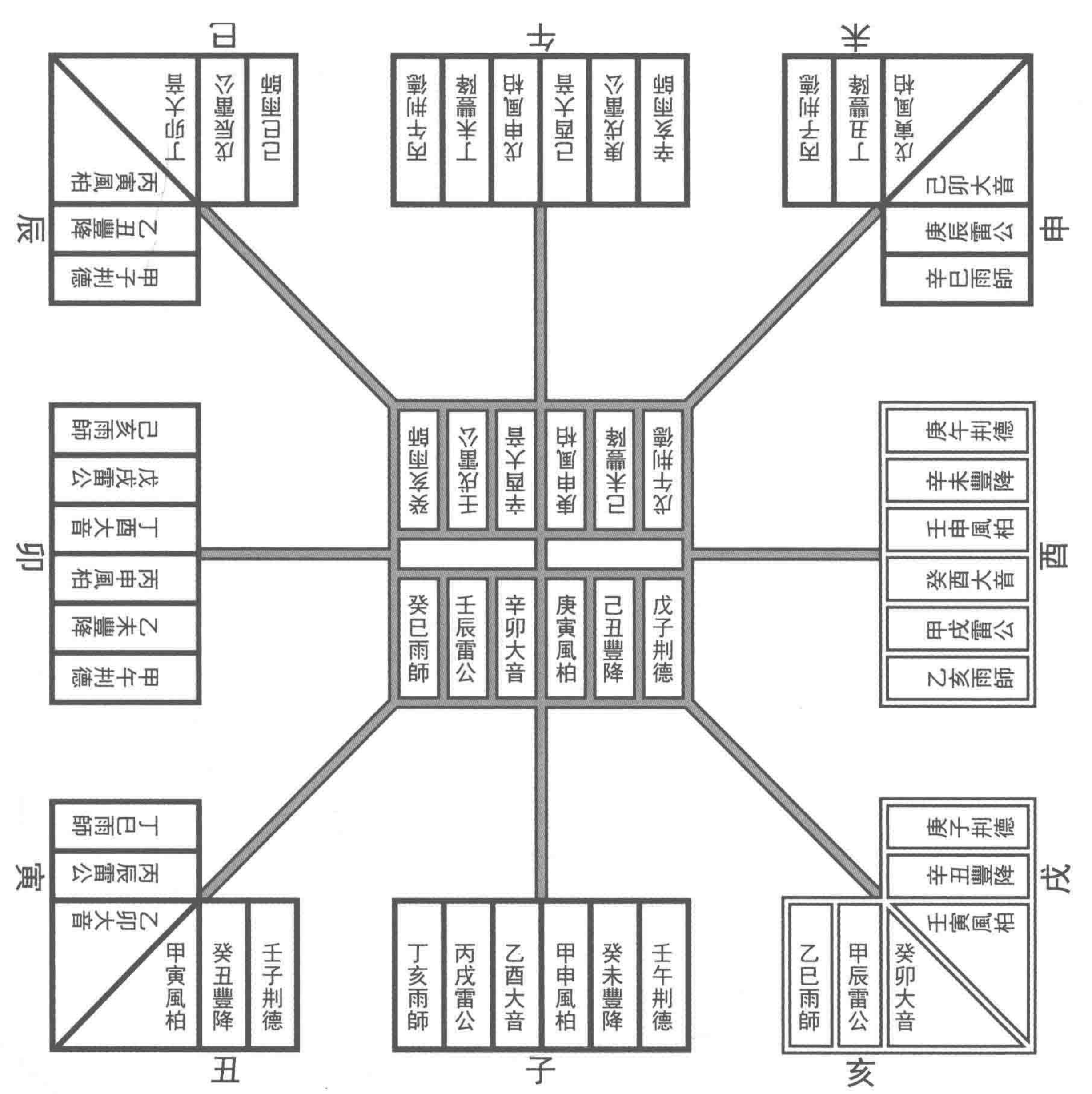
〔九〕帛書以天一爲雄，地一爲雌。《淮南子·天文》：「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與帛書文字類似，據以補足缺文。

〔一〇〕此處殘去約十字。

二　刑德占〔一〕



（一）刑德小游圖〔二〕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中央正宮

【戊】午郉〈㓝（刑）〉德　己未豐降（隆）　庚【申風】柏（伯）　辛酉【大音】　壬戌雷【公】　癸【亥】雨師

中央奇宮

【戊子】挒〈荆（刑）〉德　己丑豐降（隆）　【庚】寅風柏（伯）　辛卯大音　【壬】辰雷公　癸巳雨師

東方正宮

【甲午挒〈荆（刑）〉德】　乙未豐降（隆）　【丙申風】柏（伯）　丁酉大音　戊【戌】雷公　己【亥】雨師

東方奇宮

【甲】子挒〈荆（刑）〉德　【乙】丑豐降（隆）　丙寅風柏（伯）　【丁】卯【大】音　戊辰雷公　己巳雨師

南方正宮

丙午挒〈荆（刑）〉德　丁未豐降（隆）　戊申風柏（伯）　【己】酉大音　庚【戌】雷公　【辛亥雨師】

南方奇宮

丙子【挒〈荆（刑）〉】德　丁丑豐降（隆）　戊寅風柏（伯）　己卯大音　庚辰雷【公】　辛巳【雨】師

西方正宮

庚午【挒〈荆（刑）〉】德　辛未豐降（隆）　壬申風柏（伯）　癸酉大音　甲戌雷公　【乙亥】雨師

西方奇宮

庚子挒〈荆（刑）〉德　辛丑豐降（隆）　壬寅風柏（伯）　癸卯大音　【甲】辰雷公　【乙】巳雨師

北方正宮

壬午挒〈荆（刑）〉德　癸【未】豐降（隆）　【甲申】風柏（伯）　乙酉大音　丙戌雷公　【丁亥雨師】

北方奇宮

壬子㧗〈荆(刑)〉德　癸丑豐【降(隆)】　甲寅風柏(伯)　乙卯大音　丙辰雷公　丁巳【雨師】

圖像四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三〕

〔一〕章題爲此次整理時新加。《刑德占》由《刑德小游圖》和《刑德解說》兩部分組成，內容較之《刑德》甲篇、乙篇及《陰陽五行》乙篇簡單許多，《刑德》甲篇、乙篇及《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應該是據《刑德》丙篇《刑德占》及《地剛占》、《天地陰陽》部分內容擴充改寫而成。

〔二〕該圖又見於《刑德》甲篇、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形式與《刑德》甲篇、乙篇不同，而與《陰陽五行》乙篇基本一致。詳參《刑德》甲篇《刑德小游圖》注。

〔三〕四方文字書寫位置並不相同。北方「亥、子、丑」書寫於青色欄綫外、《刑德解說》烏絲欄內，東方、西方「寅、卯、辰」、「申、酉、戌」書寫於青色欄綫外，南方「巳、午、未」書寫於刑德諸神煞方格內。

（二）刑德解說

【迎荆(刑)】、德戰者，大敗。1

迎㧗〈荆(刑)〉倍(背)德戰者，不勝，亦毋(無)失也。2

迎㧗〈荆(刑)〉右德戰者，勝，三年將死。3

迎㧗〈荆(刑)〉左德戰者，不勝，失地，幾不出4 三年將死。5

[空行]6

倍(背)㧗〈荆(刑)〉右德戰者，勝，取地。7

【倍(背)荆(刑)】左德戰者，勝，不得【地】。8

倍(背)荆(刑)迎德戰者，不勝，毋(無)工(功)，不9 出三年將死。〔一〕10

迎德倍(背)㧗〈荆(刑)〉戰者，勝，得地=(地，地)復11 歸，幾不二年將死。12

[空行]13

[空行]〔二〕14

【□□□□戰者】，不勝，無功。15

【□□□□戰】者，不勝，大亡。〔三〕16

【左捌〈㓝（刑）〉、德〔四〕戰者，不】勝，半敗。17

☐，大有功。〔五〕18

倍（背）〔六〕【德□捌〈㓝（刑）〉】戰者，勝，後有功。19

［空行］20

迎赤星者，得將，大有功。21

〔一〕此條與下條皆是「背刑迎德」，刑德方位重複而占辭不同。該句中「刑」字寫法與《刑德占》全篇有別，「無功」寫作「毋工」，用字亦特殊。疑與其他占辭來源不同。

〔二〕本行行首字跡是《刑德小游圖》四周十二辰之「子」字殘筆。

〔三〕以上兩條刑德方位皆殘，據其餘文字判斷，這兩條占辭應是「左刑右德」、「右刑左德」、「左刑迎德」、「左刑背德」、「右刑迎德」、「右刑背德」中的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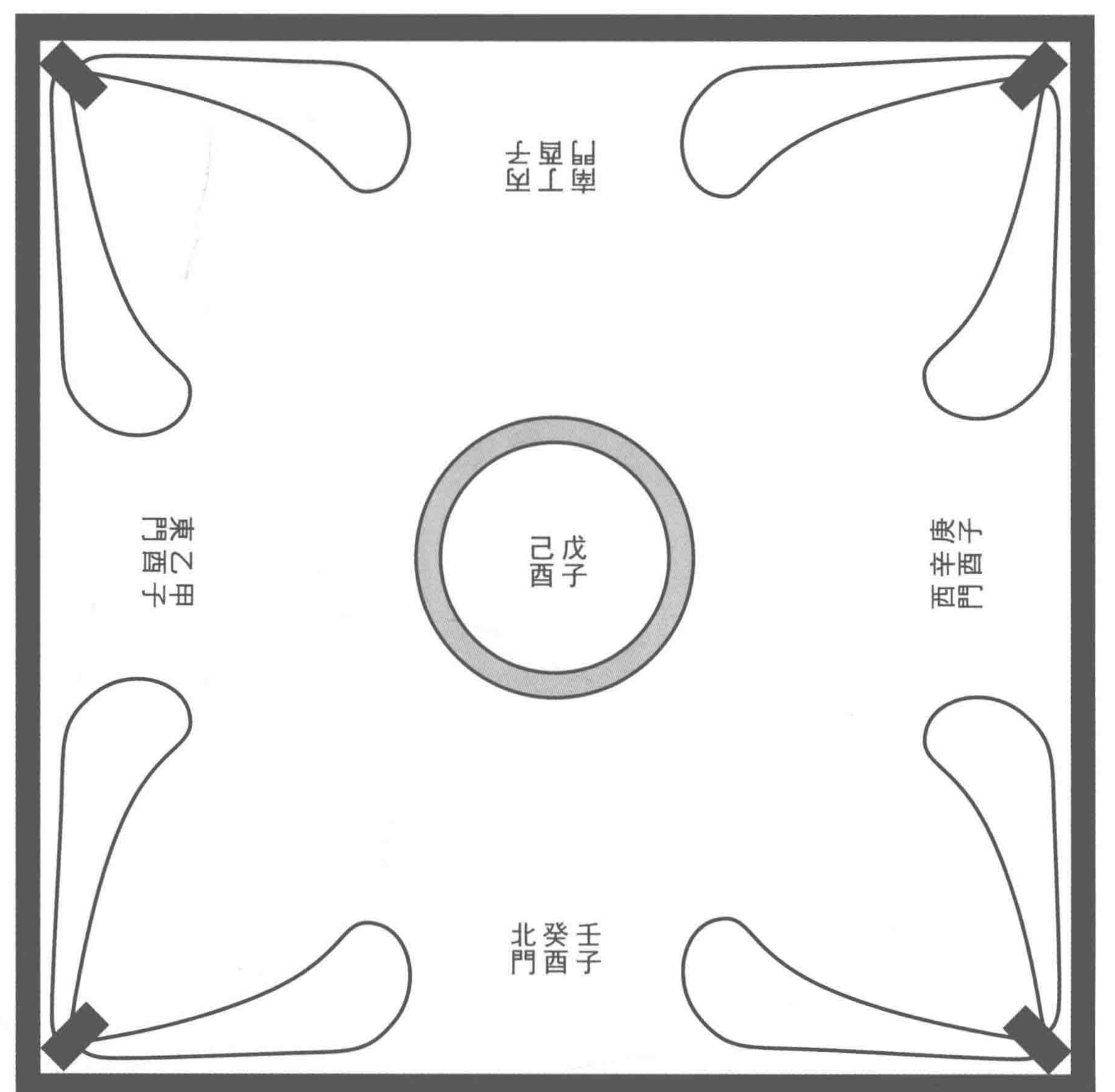
〔四〕據殘字判斷該條占辭表刑德方位的文字比鄰行少一字，可見此條刑德方位一致。《刑德》甲篇、乙篇「左刑德」占辭作「左刑、德，戰，半敗」，據此可補全文字。

〔五〕據殘剩文字判斷，此條占辭似是所有占辭中最吉者，疑即「背刑德」占辭，或可補爲「倍（背）捌〈㓝（刑）〉德戰者，□□，大有功」。「大有功」前或是「取地」、「得地」、「得將」、「拔國」之類的文字。

〔六〕「背刑」之占辭上文已全部出現，此條占辭當是「背德左刑」或「背德右刑」。

三　地剛占〔一〕

（一）地剛圖〔二〕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東

甲子　【乙】酉　【東門】

南　丙子　丁酉　南門

中　【戊子】【己酉】〔三〕

西　庚子　辛酉　西門

北　【壬子】【癸酉】【北門】

〔一〕章題爲此次整理時新加。《地剛占》由《地剛圖》和《地剛解説》兩部分組成。

〔二〕《地剛圖》舊稱《五門圖》，亦見於《陰陽五行》乙篇。《陰陽五行》乙篇圖下寫有「地剛」二字，是該圖題名，據此改命名爲《地剛圖》。「地剛」讀爲「地綱」，後世文獻亦作「地罡」，義同「地綱」。該圖像四面皆繪張網之形，各留一門。

〔三〕該篇圖像中部殘損，《陰陽五行》乙篇圖像中間文字亦脱落，不知是否有「中門」。

（二）地剛解説

【地剛（綱）】之圖〔一〕 1

句憲之言起兵者，以風氣若云（雲）雨也。以戊戌 2 之日有風從西北方來，疾至於發屋析〈折〉木，天 3 下沕（昏）□〔二〕，起磿（礫）石，兵在外，大戰，在邑，兵起，主自將，期 3 不出六十日之中□【□□】。以戊戌【之】日有云（雲）從西北方來，5 兵在外，戰，在【邑，兵起】⍁〔三〕云（雲）氣也，皆以風 6 【□】□⍁〔四〕。【以】戊戌之日有 7 ⍁〔五〕□止五國之兵 8 ⍁〔六〕帝之青者也 9 ⍁〔七〕□害之所在 10 ⍁〔八〕。11

凡用【斗】⍁〔九〕□〔一〇〕。紀剛（綱），首爲紀而 12 尾爲剛（綱）；【權衡，前爲權】而後爲衡。此用斗之 13 大方也。故曰左青【龍而右】白虎，前丹虫而後 14 玄武，招榣在上，韋□□〔一一〕下，乘龍戴斗，戰必勝 15 而功（攻）必取，善者從事下。16

凡句【憲】之占日也，有風從西北方來，兵起，在外大戰〓（戰，戰）17之日必風□駃（快）風耳開者，此期遠者卅日而至18也，近者旦日也。▨〔一二〕□□□□必雨雹，有19□者非上朔□▨〔一三〕20【□□□】之後▨〔一四〕21

〔一〕此行行首殘去兩字，當是占辭所配圖像之名。《隸書陰陽五行》乙篇同一圖像下方有「地剛」二字，據以補足首行文字爲「地剛之圖」。
〔二〕此字殘，尚存「氵」旁，據文意，「沕□」似是「昏窈」、「昏茫」一類的詞。
〔三〕此處除可補三字外，還殘去約七字。
〔四〕此處殘去約十字。
〔五〕此處殘去約十三字，可能是據「有雨從西北方來」之占辭。
〔六〕此處殘去約十三字。
〔七〕此處殘去約十三字。此外，第9行與第10行之間可能還殘去一兩行。
〔八〕此是第一小節最後一行，文字皆殘，據殘帛推斷，該行最多抄有十二三字。
〔九〕此行行首二字皆存殘筆，當是「凡」、「用」，據此補出「斗」字，其後殘去約九字。
〔一〇〕此字尚存殘筆，似是「之」字。
〔一一〕「韋」後二字殘。帛書屢見「圍城」、「圍邑」，疑此處當作「韋（圍）城在下」或「韋（圍）邑在下」。另外，「韋□」也有可能是神煞名。
〔一二〕此處殘去約五字。
〔一三〕此處殘去約十三字。
〔一四〕其後文字皆殘去，殘損字數不明，最多殘去兩三行。

四　天地陰陽〔一〕

▨〔二〕□【□】斗□【□□】□强日昭土□〔三〕□月司天兵▨〔四〕1▨〔五〕□□陽此【□□】德〔六〕生大（太）陽，【枷〈荆（刑）〉殺大（太）陰，大（太）】陽大（太）陰之□【□】天之盛枷〈荆（刑）〉□▨□者【□□□□】2【□□□□□】武而□【□□□□□】□〔七〕周（週）小歲奪□陰陽甲乙之【□】遇〔八〕十以乘十□〔九〕【□□】□〔一〇〕三光合【之，□□□□，四】隅正之。此以左青龍而右白虎，前丹虫而【後玄武〔一一〕】，3【□□□□□】用兵者【□□□□】□〔一二〕，從而伐之，黃帝【□】〔一三〕此道也，東【戰】，勝大（太）睪（昊）；南戰，【勝】炎帝；西戰，勝【小（少）睪（昊）；北戰】，勝端（顓）玉（頊）。〔一四〕黃帝四戰四剋（克），明（明）王受之，禹□伐□4【□□□】□也。古善

者說此道也。先人陳莫之能謂，□【□□】莫之能□也。人力弗能支【也】，□力無能須【也。□□□□】覆〔一五〕萬=物=（萬物，萬物）能死而莫之去也。撓〔一六〕告諸矦（侯），一□ 5【□□□】□□【□□□□□】非兵戰□□勒□□□□【□□□□】。將谷（欲）〔一七〕治國正【□】□【□□□】乎，則師天【地而】長上朔。將欲出令發□乎，則師四時而【長】6 □□。將欲戰勝，民立土廣，適（敵）人幾（饑），□〔一八〕年穀孰（熟）乎，則師陰陽〔一九〕而長刱〈荆（刑）〉德〔二〇〕。將欲【□】□□【□】□爲朔晦，誰（推）往古而承來事乎，則師十二月而長【十】日。□ 7【□□】，光日月，比四時，宜天地而順五行〔二一〕。明（明）天者不以爲□，【明（明）地】者不以爲□，明□〔二二〕者不以爲說，□〔二三〕者聖王之道也，神至【□□□。春秋冬】夏，此四時者，天之使也。8【陰陽】可以爲紀，縣日月，【□朔】晦，周（週）四時，以爲吏。撓北斗【□□】刱〈荆（刑）〉民命也。□□〔二四〕祼祠，上帝弗剌（刺）也。軍在外，小物弗【□也。天】地分爲兩，各有陰陽，故首之 9【圓】以象天，足之方以象【地】，左春右秋，倍（背）冬鄉（嚮）夏，天地不□〔二五〕，各有法度。天有句陳，地有句刱、【恆】陳。均始司成，故【□〔二六〕失】道者死，得之者生。天地分爲兩，各有 10【陰】陽，大（太）陽爲建，大（太）陰爲衛（衛），玄武輔建，【刱〈荆（刑）〉】德輔衛（衛），□□【□□，陰】陽比行，天一居〔二七〕中央，以順斗【□，□□】不爲，運周（週）□□，【□□】大（太）壹（一）〔二八〕，【□□】沕（文）昌〔二九〕，柱〔三〇〕矢四游，□〔三一〕于死〔三二〕商，11【□】〔三三〕廉（簾）開戶，審辨兑（鋭）方。得兑（鋭）者坐（挫），【方】者【□】抵〔三四〕，員（圓）者其民鮮脩德，□【□】□【□□】分□□▨。12

〔一〕章題爲本次整理時新擬。該章講天地、陰陽與諸神煞的關係，全文內容與式圖關係密切，可以看作《傳勝占》、《刑德占》、《地剛占》三篇的綱領。該章多處押韻。

〔二〕此處殘去約三十字。

〔三〕此處帛上覆蓋一碎帛，爲「强」字，似是同欄它處脱落。

〔四〕此處殘去約十字。

〔五〕此處殘去約二十五字。

〔六〕此字據殘筆判斷當是「德」字。

〔七〕此字殘，似是「朔」或「道」。

〔八〕此字尚存右半「禺」形，當是「遇」字。

〔九〕此字殘，據殘筆並結合文意，似是「二」字。

〔一〇〕此字殘，似是「德」字。

〔一一〕拼接之殘片尚有殘存筆劃，此位置據文意應該是「武」字，但殘存一「土」形，與「武」不合，不知何故，待考。

〔一二〕此字殘存左半「木」形，可能是「榣」字，此處原文可能是講「招榣」。

〔一三〕此處所缺之字疑是「說」。

〔一四〕此處四方帝名即《刑德》甲篇、乙篇《刑德小游圖》四方正宮所居之帝名，據以補足文字。

〔一五〕此字尚存下半「復」形，當是「覆」字。

〔一六〕「撓」疑讀爲「詔」。

〔一七〕「谷（欲）」原抄脱，後以小字在旁補出。

〔一八〕此字殘，疑是「吾」字。

〔一九〕此字殘，據上下文釋出。

〔二〇〕此字殘，據上下文釋出。

〔二一〕「行」字尚存殘筆，據文意釋出。

〔二二〕此字殘，據文意疑是指人君。

〔二三〕此字殘，據文意似是「三」字。

〔二四〕此二字殘，疑是「祭祀」。

〔二五〕此字殘，疑是「陵」字。

〔二六〕此處疑可補「曰」字。

〔二七〕此字殘，據殘筆亦可能是「同」字。

〔二八〕此字殘，據殘筆並結合文意，當是「壹」字。

〔二九〕「大（太）一」、「沕（文）昌」之前殘去文字或可能是《傳勝占》中四方所長之神煞名「句陳」、「恆陳」與「句服」中的兩個。

〔三〇〕此字亦可能是「枉」字。

〔三一〕此字殘，疑是「止」字。

〔三二〕此字亦可能是「列」字。

〔三三〕「廉（簾）」前似可補「捲」或「發」。

〔三四〕此字據反印文釋出。

殘片〔一〕

1 天□ 1 用兵□ 2 □當 3

2 未□乃□□ 1 輔北 2 衝（衝）〔二〕

3 句陳 1 □□ 2 〔三〕

4 壹 1 長 2 〔四〕

5 □〔五〕□〔六〕 1 □發 2 〔七〕

6 □□□ 1 □日冬 2

7 □月 1 〔八〕

8 □ 1 □□ 2

9 王以秋 1

10 占 1

11 □ 1 □□ 2

12 □不占□ 1

13 四 1 〔九〕

14 □黄 1

15 車 1

16 雷[1]□□[2]

17 □[1]

18 □[1]□□[2]

19 □□[1]

20 □□〔一〇〕□[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1]

〔一〕由於帛書《傳勝占》、《刑德占》二章拼綴復原狀況相對較好，疑殘片多屬於《天地陰陽》或《地剛占》。

〔二〕該殘片疑屬《天地陰陽》。

〔三〕該殘片與上片裝裱位置相近，疑可拼合。

〔四〕該殘片有明顯的青色横邊欄反印痕跡。

〔五〕此字殘存下半「人」形。

〔六〕此字似是「至」字。

〔七〕該殘片據反印痕跡和欄綫判斷，当在《天地陰陽》第1行，或在「陰陽甲乙」殘帛之右，或在第1行最末。

〔八〕該殘片疑是《傳勝占》殘缺的月份。

〔九〕該殘片疑屬《傳勝圖》之神煞「四𢍰」。

〔一〇〕此字似是「挪」字。

參考文獻

陳劍（2008）：《〈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一六〇—一八七頁。

陳劍（2011）：《關於「營"」與早期出土文獻中的「省代符」》，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4809。

陳松長（1993）：《帛書〈刑德〉略說》，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九六—一〇七頁。

陳松長（1996a）：《帛書〈刑德〉乙本釋文校讀》，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三—八七頁。

陳松長（1996b）：《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陳松長（1998）：《帛書〈刑德〉乙本釋文訂補》，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師範大學歷史系編，《簡牘學研究》第二輯，一九九八年，五一—六一頁。

陳松長（2000）：《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的比較研究》，《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三期，七五—八四頁。

陳松長（2001a）：《試論帛書〈刑德〉甲、乙本的撰抄年代》，國際儒學聯合會編，《國際儒學研究》第十一輯，國際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一二頁。

陳松長（2001b）：《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臺灣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陳松長（2005）：《帛書〈刑德〉甲本箋注（雲氣占部分）》，陳建明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刊》第二期，岳麓書社，二〇〇五年，六一—八五頁。

陳松長（2008a）：《帛書〈刑德〉與〈天文氣象雜占〉》，收入其所著《簡帛研究文稿》，線裝書局，二〇〇八年，一七四—一八三頁。

陳松長（2008b）：《帛書〈刑德〉分野說略考》，卜憲羣、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七三—八〇頁。

陳炫瑋（2009）：《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撰抄年代補議》，《中國文字》新三十四期，［臺］藝文印書館，二〇〇九年，一五九—一七二頁。

傅舉有、陳松長（1992）：《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胡文輝（2000）：《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收入其所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五九—二七三頁。

黃文傑（1997）：《馬王堆帛書〈刑德〉乙本文字釋讀商榷》，《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九七年第三期，一一六—一二〇頁。

李零（1998）：《讀幾種出土發現的選擇類古書》，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九六—一〇四頁。

李零（2000）：《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李學勤（1996）：《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的軍吏》，李學勤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一五六—一五九頁。

劉國忠（2001）：《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再探》，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臺］學生書局，二〇〇一年，二一五—二三三頁。

劉樂賢（1995）：《馬王堆漢墓星占書初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期，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一一一—一二二頁。

劉樂賢（2004）：《〈日月風雨雲氣占〉甲篇考釋》，收入其所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五月，一六〇—一九六頁。

劉釗（2006）：《釋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中的「木剽」和「沒戟」》，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四四五—四四八頁。

劉釗（2007）：《〈馬王堆天文書考釋〉注釋商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五〇一—五〇八頁。

馬克（1995）：《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期，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二—一一〇頁。（原署名［法國］M.卡林諾斯基，Marc Kalinowski）

饒宗頤（1993）：《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顓頊與攝提》，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九—九五頁。

饒宗頤（1999）：《馬王堆〈陰陽五行〉之〈天一圖〉——漢初天一家遺說考》，侯仁之、周一良編，《燕京學報》新七期，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五—七八頁。

張培瑜（1989）：《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一三五—一四七頁。

張培瑜、張健（2002）：《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篇與干支紀年》，《華岡文科學報》第二十五期，［臺］中國文化大學主辦，二〇〇二年，九七—一一〇頁。

陰陽五行甲篇

說明

《陰陽五行》甲篇舊亦名《篆書陰陽五行》、《式法》，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該篇帛書摺疊成約十六開紙張大小，與其它幾種帛書共同存放在一個漆奩盒的隔欄內。帛書出土時已經殘損，經故宮博物院搶救性處理揭裱，共清理出長二十至三十釐米、寬約十三至十五釐米的較大帛片二十餘塊，以及大小不一的帛書碎片數百塊。

由於帛書殘損嚴重，整理難度較大，《陰陽五行》甲篇此前一直沒有完整公佈。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曾選取該篇幾幅較完整帛塊的照片和七個較完整章節的釋文，以《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爲題發表在《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七期。《馬王堆漢墓文物》、《馬王堆帛書藝術》、《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湖湘帛書書法選集》等書也陸續刊登過帛書的部分照片，其中有些附有簡單的釋文。此外，《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收錄了該篇帛書的一些字形和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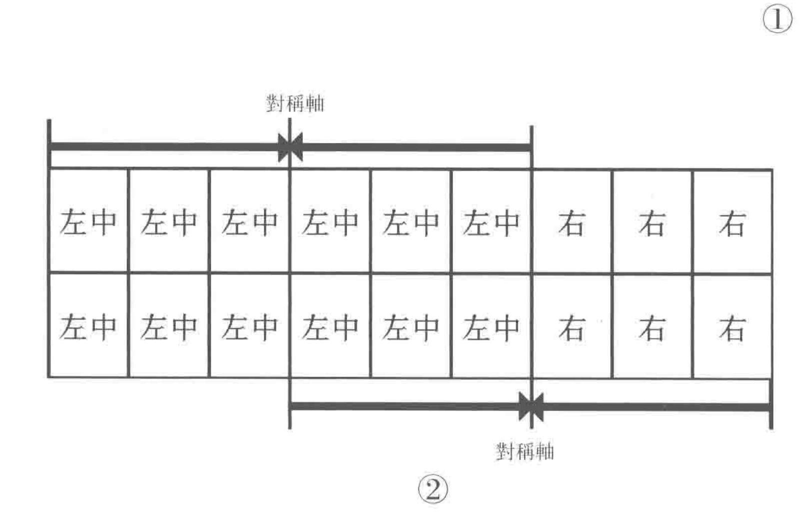
此次整理，是在湖南省博物館組織整理的一套沒有最終完成的初步拼綴方案（簡稱「湘博方案」）的基礎上進行的。湘博方案將帛書分成右、中、左三大部分，每部分有上下各六幅帛塊。若復原完整，應當共有三十六幅帛塊（可編爲三十六號，如下圖）。湘博方案是先利用保存相對完整的帛塊的反印文確定帛塊的相對位置，再以此爲基礎拼綴殘片得出的。按此方案，帛書摺疊方式爲先將左中兩部分對摺，右邊部分對摺，再將帛書左右三摺兩次並上下對摺一次（如下圖，其中上下對摺步驟亦可排在三摺步驟之前）。我們在湘博方案的基礎上繼續拼綴，共得到二十六幅相對較完整的帛塊以及八幅殘缺仍很嚴重的帛塊（編號爲中一上、中二上、中四上、中六上、左一上、左三上、左五上、左六上），仍有兩幅帛塊未能找到（編號爲中六下、左一下）。復原出的帛書，總長約二百三十釐米，寬約五十五釐米。

但是，湘博方案其實是有很大缺陷的。首先，這種摺疊方式相當奇怪。如果原帛長度有一丈左右，很難解釋爲什麼疊起時要先將右邊部分和左中部分分別對摺。其次，左、中兩部分殘損皆嚴重，凡對稱之帛片殘損程度皆類似（例如中六下、左一下兩片對稱之帛現在均無法找到，中四上、左三上兩片對稱之帛上半皆殘損嚴重），而右邊一部分則保存較完整，若是依示意圖摺疊，不太可能會造成這種殘損效果。本篇《諸神吉凶》一章的內容，跨越了右、中兩部分帛（右五、右六、中一），這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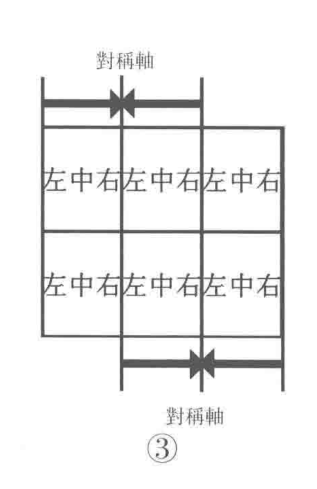
左中對摺 對稱軸　　　　右對摺 對稱軸

左6上	左5上	左4上	左3上	左2上	左1上	中6上	中5上	中4上	中3上	中2上	中1上	右6上	右5上	右4上	右3上	右2上	右1上
左6下	左5下	左4下	左3下	左2下	左1下	中6下	中5下	中4下	中3下	中2下	中1下	右6下	右5下	右4下	右3下	右2下	右1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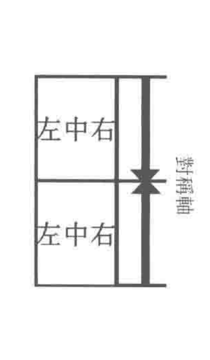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④

《陰陽五行》甲篇摺疊示意圖（依湘博方案推測）

是原整理者認爲全篇帛書抄於一張帛的重要原因。不過，事實上右六與中一兩部分帛塊並無明確可以銜接的文句。而且，中一帛塊開頭還有一些可能屬於巫術而非敘述諸神吉凶的文字，可以此爲界將《諸神吉凶》章劃分爲上、下兩部分。因此，並不能排除右、中兩部分帛原本就不連接的可能性。《陰陽五行》甲篇完全有可能抄於兩張帛，右邊部分是一張獨立的帛，左、中部分是另一張帛。另外，方案中很多排列在相鄰位置的帛片之間並無文句銜接，因此有些帛塊可能可以互換位置，如中三、左四便可能互換——甚至存在極端的可能，即全部帛塊需要打散重排。我們在接手整理時，已經意識到湘博方案的缺陷，並重排了多套方案，但始終未能妥善復原帛書。由於此次整理時間有限，我們並無更多時間仔細考慮《陰陽五行》甲篇的拼綴問題，只能暫依湘博方案爲基礎處理帛書，特此說明。

經初步整理，我們將《陰陽五行》甲篇中保存較完整、主題可以確定的文字劃分爲《天一》、《徙》、《天地》、《女發》、《上朔》、《祭（一）》、《諸神吉凶》、《衍》、《室》、《築（一）》、《築（二）》、《五行禁日等》、《堪輿》、《刑日》、《諸日》、《祭（二）》、《祭（三）》、《宜忌》等十八章。另有七部分內容，由於帛書殘損過甚，或是無法劃分章節，或是無法確定主題，暫未作進一步整理，統一以「雜占」加序號的形式命名。該篇很多章節的殘缺行數不明，爲便於整理，我們未通篇連續標識行號，而改以章爲單位標識行號。

《陰陽五行》甲篇較之馬王堆帛書其它數術文獻，內容更爲豐富，性質也更加複雜。該篇帛書中絕大多數內容是貞卜吉凶時日的選擇數術，屬於陰陽五行類文獻。但也有不屬於選擇數術的內容，如《室》章，列舉營築宅室的禁忌，屬於形法類文獻，又如《衍》章，可能與巫術有關，或當屬方技文獻。帛書各章節間的用字不太統一。例如「築」一詞，《築（二）》章通篇寫作「筀」，而《室》章則主要寫作「筑」。再如星宿名「奎」，《堪輿》章用「恚」表示，其它章節則用「逵」表示。從這些跡象來看，《陰陽五行》甲篇應該是摘抄自多種不同文獻，來源較複雜。其中的《堪輿》章，與以式占爲主的堪輿家學說關係密切。整理小組（2000）已經注意到帛書內容與式占的關係，因此將該篇改命名爲《式法》。不過針對這一命名，許多學者提出了不同意見。陳松長（2004）等認爲，帛書中的許多內容，如《徙》章等，內涵較式占更寬泛，因此用「式法」統稱該篇帛書並不合適。陳松長（2004）還指出，由於帛書字體並非典型篆書，因此該篇的另一舊命名《篆書陰陽五行》也不妥當。我們讚同陳松長（2004）的這些意見，所以仍採用「《陰陽五行》甲篇」作爲該篇帛書的篇名。

《陰陽五行》甲篇字體兼有篆書、隸書的筆意，還保留了大量戰國楚文字的寫法，與同出其它帛書書寫風格有較明顯的不同。李學勤（2000）推測抄手應當是生長於楚、不是很嫻熟秦文字的人。該篇的《刑日》章寫有「廿五年」、「廿六年」，《天地》章寫有「廿五年十【月】」，李學勤（2000）指出這些皆是秦王政（始皇）紀年。據此，李學勤（2000）認爲該篇帛書有可能寫於秦王政（始皇）二十五年或二十六年。我們認爲，依據現有材料，並不能排除《陰陽五行》甲篇抄寫於秦王政（始皇）二十六年以後的可能，秦王政（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當看作帛書抄寫的年代上限。馬王堆帛書數術書中時代較早的抄本《刑德》丙篇可確定編寫於劉邦漢王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至漢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年）前後。從抄寫字體來看，《陰陽五行》甲篇的字體最古，時代應早於《刑德》丙篇，很可能是馬王堆帛書中時代最早的抄本。若然，則《陰陽五行》甲篇的抄寫，最有可能在秦統一之後至楚漢之際這段時間。

《陰陽五行》甲篇與《陰陽五行》乙篇聯繫緊密。《陰陽五行》乙篇的《刑日》、《天地》、《天一》、《女發》四章當是直接或間接抄自《陰陽五行》甲篇。《陰陽五行》乙篇的《上朔》章則是據《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章擴充改寫而成。相較於《陰陽五行》乙篇，《陰陽五行》甲篇與《刑德》甲、乙、丙篇的關係沒有那麼密切。《刑德》諸篇的重要內容《刑德占》並不見於《陰陽五行》甲篇。不過《刑德》甲篇所見之「上朔日」中的「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與《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章所列表格吻合，可見《陰陽五行》甲篇與《刑德》諸篇在編纂抄寫過程中，共用了一些數術原理。

據整理小組（2000）和湖南省博物館方介紹，曾參與《陰陽五行》甲篇整理的學者有周世榮、李學勤、沈建華、連劭名、陳松長、李均明、吳鐵梅、劉樂賢等。此

次整理所依據的帛書初步拼綴方案，就是他們多年工作的成果。池田知久、范常喜、李零、李若暉、劉國忠、劉傑、劉玉堂、劉金華、陸平、裘錫圭、饒宗頤、施謝捷、陶磊、汪濤、晏昌貴等學者利用先前發表的《陰陽五行》甲篇部分照片和釋文對帛書進行了深入的研究，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整理小組（2000）公佈的《天一》等七個章節，此次整理也參考了他們的意見。陳劍先生審閱了整理初稿，校正了釋文中的很多錯誤，並拼綴了不少殘片。廣瀨薰雄先生審閱了殘片部分的圖版和釋文，剔除了一些應當屬於醫書的殘片，並對釋文有所校正。郭永秉先生也審閱了殘片圖版，剔除了一些應當屬於《春秋事語》和《戰國縱横家書》的殘片。

本書出版前夕，朱鳳瀚先生和陳侃理先生熱心惠賜北大漢簡《堪輿》待刊釋文注釋供我們參考。北大漢簡《堪輿》與《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章文字多可比勘，我們利用北大漢簡補出不少缺文，也糾正了原稿的不少錯誤，使得帛書《堪輿》章的釋文注釋有了很大的改善。謹向朱先生和陳先生致以誠摯的謝意！其實，利用北大漢簡，還可以對帛書《堪輿》等章節的復原作進一步調整，但由於出版時間等因素所限，我們僅能在原稿的基礎上作少量修改和補充，更進一步的工作，只有留待以後再完成了。

由於接手整理帛書時間較晚，而且此前對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知之甚少，作爲初入學界、學力尚淺的整理者，本就沒有能力在規定的時間内圓滿完成《陰陽五行》、《刑德》諸篇的整理工作，更加之工作過程中，在整理方法上出現嚴重錯誤，耽誤了很多時間，因此整理者負責之諸篇帛書的整理質量遠遜於其他各篇，釋文注釋很不完善。較之於《刑德》甲、乙、丙篇和《陰陽五行》乙篇，《陰陽五行》甲篇留下的遺憾更多，帛書的分章十分粗疏，拼綴工作遠未結束，尚有三百餘枚殘片沒能綴入，甚至連總體復原方案，亦不排除需要作較大調整的可能。整理人有負學界盛望，特此致歉，敬祈讀者諒解！【看校補記：本書發印前夕，我們根據北大漢簡的綫索，發現帛書《堪輿》章的拼綴需要調整。編號爲左一上和左三上、左三下的帛塊應拼綴在一起，其中個别殘片需要剔除，另有一些殘片需要綴入。相應地，與之對稱的帛塊中六上、中四上、中四下也應拼綴在一起。因此，以湘博方案爲基礎做出的三十六幅帛塊復原方案可以確定是錯誤的。該篇帛書正確的復原，應該是一套三十二幅帛塊的方案。我們本應按照新擬定的方案，對該篇圖版和釋文作較大調整。然而，現在全書的所有圖版和釋文均已排定待印，無法大改，我們只能以「看校補記」的形式在相關章節作簡單的説明。詳細的改動方案，我們擬在另文刊出。特此説明。】

一　雜占之一〔一〕

台（始）〔二〕☐ [1上]

室☐ [2上]

☐ [3上]

☐□□之日□☐□☐□☐ [4上]

☐斷後無死。丙、庚啇（帝）□殺□□大兇（凶）。☐ [5上] ☐巳啇（帝）以殺□無□折有☐ [5下]

☐□月十一月七日□□。寅（孟）月中旬、中（仲）月上旬、季月下旬☐ [6上]

☐矛（昴）、𡍮（七星）。以台（始）立無死。酒生以亥必有死，生以未邦言☐ [7上] ☐以□【□】復。[7下]

□豖青毋以澤耑□□口耑踞以齊蹏齊無音出者，吉。〔三〕8上

〔一〕該部分帛書殘損嚴重，難以分章和復原，暫命名爲《雜占之一》。

〔二〕《陰陽五行》甲篇各章節有時會在一些行首的位置繪上紅色圓點，很可能是提示段落起點的符號。由於帛書殘損嚴重，難以判斷哪些行的行首存在這樣的圓點，所以在釋文中全部略去。

〔三〕該段有欄綫，且文句有異於其他內容，疑可獨立成章。

二　天一〔一〕

所以縢（勝）天一：東以庚寅，南以戊寅，西以甲寅，北以丙寅ㄴ。天一之徙：以十一月、十二月戊辰，八□〔二〕1上▨1下

天一曰困：逆〔三〕之者死；帀〔四〕（師），則將死；爲事（仕），夫〖=〗（大夫）者，亡ㄴ；徙者，張（長）〔五〕室死，二▨年死，不▨2上▨人死；取（娶）婦▨□三年婦出，張（長）室死，婦死者三人。2下〔六〕

蜀（觸）地：帀（師），不勝，將死，得地弗有ㄴ；爲好事（仕）者，發（廢）ㄴ；徙者，弗居〖=〗（居，居）〔七〕之枳（支）【子死】；取（娶）婦者，枳（支）子有【疾】，3上婦〔八〕出二年有疾。3下

責：帀（師），將利，得地有之，利才（在）三年之中ㄴ；⿰士支（仕）者，三遷；徙者，福，多子ㄴ；取（娶）婦者室歲益〔九〕。4上

小生：帀（師），將利，得地有之ㄴ；⿰士支（仕）者，再遷；徙者，利ㄴ；取（娶）婦者，是歲有子ㄴ。5上

大生：帀（師），將【利，得】地，七年復逿（歸）ㄴ；⿰士支（仕）者，不遷，金（廢）；徙者，復，利七年而去之〔一〇〕ㄴ；取（娶）婦者，生而【貧】。6上或胃（謂）爲憂。〔一一〕6下

小毛（耗）：帀（師），不利，起，將死ㄴ；⿰士支（仕）者，大毛（耗），發（廢）ㄴ；徙者，不死，枳（支）子死ㄴ；取（娶）婦者，不利，子生而死，婦〖不〗出，7上【八年之】中〔一二〕。7下

大毛（耗）：帀（師），不勝，起，大貝（敗）；⿰士支（仕）者，發（廢），終身不起；徙者，張（長）室死ㄴ；取（娶）婦者，張（長）室【有疾】，婦不8上【出，七年之】中。8下

小逆：【帀（師），辱】，將【死；⿰士支（仕）】者，發（廢）；徙者，枳（支）子有疾ㄴ；取（娶）婦者，不利，子生而死，婦【不出，六年之中】〔一三〕。9上

【小得：帀（師），將】利；【⿰士支（仕）者，三】遷；徙者，利ㄴ；取（娶）婦者，室【九】益。10上

【大得：帀（師），將利；玫（仕）者，四遷】；徙【者，利】；取（娶）婦【者，生，室八益，十】年之【中】。11上 【大成：帀（師），勝，得地不】追（歸）；玫（仕）者，十遷（遷）；徙者，【大利，□】丈【夫、子】；取（娶）婦者，婦死，12上 【十一】年之中。12下 【憂：帀（師），辱；玫（仕）】者，發（廢），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婦者，婦辱，不生，十二年之中。13上 或胃（謂）爲大天〔一四〕。13下

〔一〕《天一》章命名從整理小組（2000）。該章又見於《陰陽五行》乙篇，可據以補足部分缺文。此外，該章所列「天一十二神」之名，亦見於帛書《出行占》。整理小組（2000）釋文公佈後，施謝捷（2001）、劉樂賢（2001）等對釋文作了校訂。劉樂賢（2001）懷疑整理小組（2000）的釋文存在錯行，施謝捷（2001）據《陰陽五行》乙篇確認部分占辭當右移一行，正確可從。本章整理主要依據施謝捷（2001）的方案。

〔二〕此處整理小組（2000）釋爲「八」，但「八」形下尚有殘筆，施謝捷（2001）改釋爲「公」。今按：據文意，此處似以作「八月」爲妥。若然，則其後文字當是列舉諸月之中天一遷徙的干支日。然殘存字形與「月」字不合，暫作缺釋處理。

〔三〕此字整理小組（2000）原釋「逞」，讀爲「迎」。今按：該字形亦見於《天地》章，其所从聲符與「呈」形有異，且「逞」、「迎」語音並不密合，疑皆當改釋爲「逆」。

〔四〕《陰陽五行》甲篇所見「帀」字，整理小組（2000）皆釋爲「豕」，劉樂賢（2001）疑當釋爲「帀」。今按：「帀（師）」之釋讀正確可從。

〔五〕「長」之讀從晏昌貴（2003），後同。劉樂賢（2011）指出，「長室」應理解爲「宗子」或「嫡子」，學者一般認爲「長室」一詞來自「正室」，但此說證據尚嫌不足，「長室」也可能與「當室」有關。

〔六〕「三年婦出，張（長）室死，婦死者三人」從施謝捷（2001）說右移一行。

〔七〕此處抄漏重文號，據《陰陽五行》乙篇補。

〔八〕「婦」從施謝捷（2001）釋。

〔九〕「益」從施謝捷（2001）釋。

〔一〇〕該句斷讀從裘錫圭（2004）。

〔一一〕「或胃（謂）爲憂」從施謝捷（2001）說右移一行。

〔一二〕缺文從施謝捷（2001）補。

〔一三〕缺文從施謝捷（2001）補。

〔一四〕「或胃（謂）爲大天」行從裘錫圭（2004）補入，「天」字之釋從施謝捷（2001）說。

三　徙〔一〕

端【月、五月、九月，歲才（在）】東：東徙死；西徙反；南徙寡央（殃）；北徙吉；東南誰〈離〉〔二〕；1上 西南鬬；西北辟衍（道）；

東北少（小）吉⁏其吉日卯未亥、子[三]辰申。1下

二月、【六月、十】月，歲才（在）南⁏南徙死⁏北徙反⁏西徙寡央（殃）⁏東徙吉⁏西南誰〈離〉⁏ 2上 西北鬭⁏東北辟衍（道）⁏東南少（小）吉⁏其吉日子辰申[四]、丑巳酉。2下

【三月、七月、十一】月，歲才（在）西⁏西徙死⁏東徙反⁏北徙寡央（殃）⁏南徙吉⁏西北誰〈離〉⁏ 3上【東】北鬭⁏東南辟衍（道）⁏西南少（小）吉⁏其吉日寅午戌、卯未亥。3下

四月、八月、十二月，歲才（在）北⁏北徙死⁏南徙反⁏【東徙】寡央（殃）⁏西徙吉⁏東北誰〈離〉⁏ 4上【東】南鬭⁏西【南辟衍（道）】⁏西北少（小）吉⁏其吉日寅午戌、卯未亥。4下 [五]

凡徙吉時⁏天一後三⁏少（小）歲前五⁏淦（咸）池所去⁏德之[六]所將徙，以徙□【□□□】君子貴，賤人▨。5上 吉【星】⁏□□[七]貴[八]∟⁏埂（亢）玄（安）∟⁏矛（昴）、必（畢）室眾⁏張、胃（胃）得食。5下

【□】□兇（凶）日⁏甲子【旬】不可以東∟⁏甲申旬不可以東南∟⁏甲午旬不可【以……】∟⁏甲辰】旬不 6上【可以……】∟⁏甲寅旬不】可【以……】∟⁏甲】戌旬不可以東北。[九] 凡西[一〇]不可以徙鮐[一一]不可以北徙。6下

【□□】西徙【□】⁏戊戌北徙反。7上 ▨□∟，西以乙卯∟，北以丁卯。[一二] 7下

〔一〕《徙》章命名從整理小組（2000）。

〔二〕劉國忠（2004）指出該章前四行「誰」字皆爲「離」字之誤。

〔三〕「亥」、「子」二字殘缺，反印文尚存筆劃。

〔四〕「申」字殘缺，反印文尚存筆劃。

〔五〕劉國忠（2004）指出該章前四行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遷徙」和乙種「嫁子刑篇」原理一致，是利用太歲運行占斷遷徙之吉凶，並對帛書相關文字作了復原。該段整理主要依據劉國忠（2004）的復原方案。陸平（2009）指出香港中文大學藏漢簡33號、孔家坡漢簡《徙時》與帛書原理亦一致。關於太歲運行及相關占卜，胡文輝（1996）等有詳細論述。胡文輝（1996）還指出，這類以太歲運行占斷遷徙之吉凶的文字亦見於《越絕書・記軍氣》：「一、五、九，西嚮吉，東嚮敗亡，無東⁏二、六、十，南嚮吉，北嚮敗亡，無北⁏三、七、十一，東嚮吉，西嚮敗亡，無西⁏四、八、十二，北嚮吉，南嚮敗亡，無南。此其用兵日月數，吉凶所避也。舉兵無擊大歲上物，卯也。始出各利，以其四時制日，是之謂也。」

〔六〕「之」字從施謝捷（2001）、晏昌貴（2003）補。

〔七〕此處帛書殘，反印文尚存筆劃，似是「東辟（壁）」。

〔八〕「貴」字從晏昌貴（2003）補。

〔九〕該句應是講六甲旬遷徙之禁忌。六甲按六十甲子順序排列當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該句在甲申旬前漏抄甲戌旬，遂在最末補抄。疑全句可補爲：「六甲兇（凶）日⁏甲子旬不可以東⁏甲申旬不可以東南⁏甲午旬不可以西⁏甲辰旬不可以西北⁏甲寅旬不可以西南⁏甲戌旬不可以東北。」

〔一〇〕「酉」從施謝捷（2001）、晏昌貴（2003）改釋。

〔一一〕整理小組（2000）釋「黚」，施謝捷（2001）改釋爲「䵛」，並疑是票字異體，晏昌貴（2003）疑讀爲「咎」。今按：此處文義不明，「䵛」既可能屬上讀，亦可能屬下讀。

〔一二〕該句殘，疑可補爲「……東以辛卯，南以癸卯，西以乙卯，北以丁卯」。四方所列干支，皆是該方位對衝之天干配以地支卯。

四　天地[一]

端月、五月、九月：上旬天地才（在）西·，中旬天才（在）北地才（在）南·，【下】旬天地【才（在）東】。1上

二月、六月、十月：【上旬】天才（在）南地才（在）北·，中旬天地才（在）西·，【下】旬天才（在）【北地在南】。2上

三月、十一月、七月：上旬天地才（在）東·，中旬天才（在）南地【在北·，下】旬天地【在西】。3上

四月、八月、十二月：上旬天才（在）北地才（在）南·，中旬天地才（在）東·，下旬天才（在）【南地】才（在）北。4上

凡徙、取（娶）[二]婦：右天左地貧·，右地左天吉·，伓（背）地逆天辱·，1下 伓（背）天逆[三]地死·，并天地屮（左）右之大吉∟。凡戰（戰）：左天右地勝·，伓（背）2下 天逆地，勝而有【憂】闋（患）·，伓（倍）地逆天大貝（敗）·，并天地而左{右}3下 之一毄（擊）十·，并天地而逆【之】大貝（敗）·，并天地而右之王戰。4下

廿五年十5下【月】⧄。6下[四]

〔一〕《天地》章命名從整理小組（2000）。該章又見於《陰陽五行》乙篇，可據以補足部分文字。胡文輝（1998）指出《天地》章與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中一些以「天地」爲主題的殘簡有關，這些簡帛中的「天地」皆以旬爲單位運行，指稱方位的術語皆爲「背」、「迎」、「左」、「右」。

〔二〕「取（娶）」字帛殘，反印文尚存筆劃。

〔三〕該句兩處「逆」字，整理小組（2000）原皆釋「逞」，讀爲「迎」，今改釋，詳參《天一》章注釋。

〔四〕該句以小字形式寫在最後一條占辭左側，或是以秦王政廿五年戰事來注解「王戰」之占辭。《陰陽五行》乙篇無此句。

五　女發[一]

【女】發：端月午∟·，二月戌∟·，三月卯∟·，四月未∟·，五【月子∟】·，六月辰∟·，七月酉∟·，八月丑∟·，九月午∟·，十月【戌∟·，十一月卯∟】·，十二月未·，1上【端月子∟·，二月辰∟】·，二〈三〉月酉∟·，四月丑【∟·，五】月午∟·，六月戌∟·，七月【卯∟·，八月未∟·，九月子∟】·，十月辰∟·，十【一月酉∟·，十二月】丑。2上

【殺星張（長）⁚端月寅乚⁚，二】月巳乚⁚，三【月申乚⁚，四月亥乚⁚，五月寅乚⁚，六月巳乚⁚，七月申乚⁚，八月亥乚⁚，九月寅乚⁚，十月巳乚⁚，十一月申乚】⁚，十二月【亥】。3上

凡徙而逆女發，殺星張（長）伓（背）【之，死亡】。1下

凡取（娶）婦而逆女發，殺【星張（長）伓（背）之，婦死】。2下

〔一〕《女發》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內容亦見於《陰陽五行》乙篇，可據以補足文字。該章先列出女發、殺星張兩種神煞的運行，其後是據其方位貞卜遷徙、娶婦的占辭。「女發」疑讀爲「女廢」。該神煞自第一年端月起依「午、戌、卯、未、子、辰、酉、丑」的順序運行，每月一辰，兩年爲一個週期。「殺星張」，《陰陽五行》乙篇作「殺星長」。該神煞居於四孟之辰，依月順行東、南、西、北四方，一年運行三週。「女發」這種以兩年爲週期的神煞十分罕見，它運行時避開四孟之辰，運行於四仲、四季之辰，而「殺星張（長）」則只運行於四孟之辰，兩者顯然是刻意相配成對的，因此占辭亦以兩種神煞搭配使用。《六壬大全》卷一「內天罡行十二經絡」有神煞名爲「產煞」，運行方式與「殺星張（長）」一致，也是正月起寅，順行四孟。「煞」與「殺」音近可通，文獻中「神煞」也可寫作「神殺」，「產煞」與「殺星張（長）」或有同源關係。

六　雜占之二〔一〕

☑□□日當臽（陷），婦赤，丈夫☑1下

☑□□壬申2上☑□☑□相惡□☑2下

☑緊（牽）牛，父母有咎，3上翼多出者☑□其事死乚。參☑3下

☑箕☑【秋】、夏吉，春、冬兇（凶）。☑4上

〔一〕該部分帛書殘損嚴重，難以分章和復原，暫命名爲《雜占之二》。

七　上朔〔一〕

【木。逆七⁚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上朔⁚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順四⁚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順六⁚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順七⁚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1欄

金。逆七⁚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上朔⁚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順四⁚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順六⁚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順七⁚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2欄

火。逆七∴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上朔∴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順四∴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順六∴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順七∴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3欄

水。逆七∴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上朔∴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順四∴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順六∴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順七∴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4欄

土。逆七∴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上朔∴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順四∴【庚申、辛酉】、壬戌、癸亥、甲子、乙丑。順六∴壬戌、【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順【七∴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5欄

木。逆【七∴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上朔∴【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順【四∴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順六】∴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順七∴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6欄

金。逆【七∴癸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上朔∴【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順四∴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順六∴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順七∴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7欄

火。逆七∴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上朔∴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順】四∴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順六∴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順七】∴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8欄

【水】。逆七∴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上朔∴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順四∴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順六∴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順七∴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9欄

【土】。逆七∴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上朔∴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順四∴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順六∴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順七】∴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乙酉、戊戌。10欄〔二〕

▨行之日爲大上朔，五兇（凶）ㄴ；順婁（數）四日，四兇（凶）ㄴ；五日，寺（蚩）䵝（尤）ㄴ；八日，無（巫）戔（咸）ㄴ；十二日，勞〈熒〉䵝（惑）ㄴ；十三日，大〈六〉兇（凶）ㄴ；逆數一日，女淉（媧）ㄴ；七日，1上 七兇（凶）。八朔無可以爲。1下〔三〕

▨【爲】上朔，名爲女淉（媧）〔四〕，不可祭祀、訶（歌）藥（樂）、行、作事、捧（拜）受爵，必有大咎，百事莫可，女子之事蜀（獨）甚。

2上【逆七】爲逆朔，復〔五〕生居之，百事莫可，獄訟蜀（獨）甚。順四中朔，名爲無（巫）鈙（咸），3上【百事】莫可，無（巫）事蜀（獨）甚。

3下【順六】名爲勞〈熒〉䵝（惑），百事莫可，徙者蜀（獨）甚。順七下朔，名爲寺（蚩）【䵝（尤）】，4上 百事莫可，兵事蜀（獨）甚。4下〔六〕

▨□大兇（凶）。天一所居爲上朔。5上〔七〕

▨□甲當□，乙當莫囂（敖），丙當連勞（敖）〔八〕，丁當司馬，戊當左右司馬，己當官首 5下 ▨□ㄴ，庚當【□□，辛】當司馬，壬當【□□】，癸當【□□】。6上〔九〕

〔一〕《上朔》章命名從整理小組（2000）。該章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上朔表格，列舉十年一個週期内各月逆七、上朔、順四、順六、順七五種日子的干支，第二部分是關於上朔諸日的占辭。《陰陽五行》乙篇亦有《上朔》章，内容可與該章相比勘。此外《刑德》甲篇和《陰陽五行》乙篇的《刑德占》章也有一些内容與上朔有關，有助於理解上朔的運行規律。

〔二〕馬王堆帛書數術書中有規律可循的「上朔」可分爲兩種。第一種「上朔」的推算方法是，當德大游還徙之日爲午日時，以當年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巳日爲上朔日；當德大游還徙之日爲子日時，以當年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亥日爲上朔日。這種上朔日每年一次，與春分點關係密切，可稱爲「年上朔」。《刑德》甲篇《刑德占》「十一年乙巳上朔」以及《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的《太陰刑德大游圖》所見上朔日即「年上朔」。第二種「上朔」的推算方法是，取一年歲實爲三百六十六日，用平氣，中氣之間相隔三十又二分之一日，以兩個三十又二分之一日，即六十一日爲小週期取上朔日，一年有六個上朔日，十年爲一個大週期，共六十個上朔日。這種上朔日每兩月一次，與中氣關係密切，可稱爲「氣上朔」或「月上朔」。《刑德》甲篇「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以及《陰陽五行》乙篇《上朔》章「上朔六旬而徙其前之辰日」所見上朔日即「月上朔」。晏昌貴（2003）指出，《淮南子·天文》有一段文字：「日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則夏至之日也。歲遷六日，終而復始。壬午冬至，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煙青。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煙赤，……土用事……金用事……水用事……歲遷六日，以數推之，十歲而復甲子。」其中的曆法原理與帛書上朔日之推算存在一定關聯。本章上朔表格所列爲「月上朔」。以月上朔日爲基點，逆推七日即「逆七」，順推四日、六日、七日即「順四」、「順六」、「順七」。帛書稱「天一所居爲上朔」，不過此處的「天一」似與《天一》章之「天一」並無直接聯繫。據上所述，上朔表格可復原如下：

	木					金					火				
	逆七	上朔	順四	順六	順七	逆七	上朔	順四	順六	順七	逆七	上朔	順四	順六	順七
十一月十二月	丁亥	癸巳	丙申	戊戌	己亥	癸巳	己亥	壬寅	甲辰	乙巳	己亥	乙巳	戊申	庚戌	辛亥
端月二月	戊子	甲午	丁酉	己亥	庚子	甲午	庚子	癸卯	乙巳	丙午	庚子	丙午	己酉	辛亥	壬子
三月四月	己丑	乙未	戊戌	庚子	辛丑	乙未	辛丑	甲辰	丙午	丁未	辛丑	丁未	庚戌	壬子	癸丑
五月六月	庚寅	丙申	己亥	辛丑	壬寅	丙申	壬寅	乙巳	丁未	戊申	壬寅	戊申	辛亥	癸丑	甲寅
七月八月	辛卯	丁酉	庚子	壬寅	癸卯	丁酉	癸卯	丙午	戊申	己酉	癸卯	己酉	壬子	甲寅	乙卯
九月十月	壬辰	戊戌	辛丑	癸卯	甲辰	戊戌	甲辰	丁未	己酉	庚戌	甲辰	庚戌	癸丑	乙卯	丙辰

火					金					木					土					水				
順七	順六	順四	上朔	逆七	順七	順六	順四	上朔	逆七	順七	順六	順四	上朔	逆七	順七	順六	順四	上朔	逆七	順七	順六	順四	上朔	逆七
辛巳	庚辰	戊寅	乙亥	己巳	乙亥	甲戌	壬申	己巳	癸亥	己巳	戊辰	丙寅	癸亥	丁巳	癸亥	壬戌	庚申	丁巳	辛亥	丁巳	丙辰	甲寅	辛亥	乙巳
壬午	辛巳	己卯	丙子	庚午	丙子	乙亥	癸酉	庚午	甲子	庚午	己巳	丁卯	甲子	戊午	甲子	癸亥	辛酉	戊午	壬子	戊午	丁巳	乙卯	壬子	丙午
癸未	壬午	庚辰	丁丑	辛未	丁丑	丙子	甲戌	辛未	乙丑	辛未	庚午	戊辰	乙丑	己未	乙丑	甲子	壬戌	己未	癸丑	己未	戊午	丙辰	癸丑	丁未
甲申	癸未	辛巳	戊寅	壬申	戊寅	丁丑	乙亥	壬申	丙寅	壬申	辛未	己巳	丙寅	庚申	丙寅	乙丑	癸亥	庚申	甲寅	庚申	己未	丁巳	甲寅	戊申
乙酉	甲申	壬午	己卯	癸酉	己卯	戊寅	丙子	癸酉	丁卯	癸酉	壬申	庚午	丁卯	辛酉	丁卯	丙寅	甲子	辛酉	乙卯	辛酉	庚申	戊午	乙卯	己酉
丙戌	乙酉	癸未	庚辰	甲戌	庚辰	己卯	丁丑	甲戌	戊辰	甲戌	癸酉	辛未	戊辰	壬戌	戊辰	丁卯	乙丑	壬戌	丙辰	壬戌	辛酉	己未	丙辰	庚戌

水	逆七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上朔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順四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順六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順七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土	逆七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上朔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順四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順六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順七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三〕該段首句殘，疑可補爲「天一行之日爲大上朔」。「大上朔」疑即我們所稱之「年上朔」。文中以「大上朔」爲中心，順推、逆推若干日，連「大上朔」在内共取得八個日子，合稱「八朔」，皆爲凶日。文中大多數日數之推算，皆連同「大上朔」這一日在内一併計算，唯有「逆一」較爲特殊，若依其他日期之推算，當作「逆二」，否則便與「大上朔」之日重合。馬王堆帛書諸篇數術書中之日期推算，大多數是連同初始之日一併計數的，偶見不連同初始之日計數者，説明相關文獻之編纂者大體以前者爲原則計日，但有時也不遵循此法。這種推算原則混亂的現象亦出現在《陰陽五行》乙篇《女發》章。該段相關内容可列表如下：

日期	**專名**	**主神**	**凶數**
逆數七日			七凶
逆數一日		女媧	
天一行之日	大上朔		五凶
順數四日			四凶
順數五日		蚩尤	
順數八日		巫咸	
順數十二日		熒惑	
順數十三日			六凶

〔四〕「女媧」之讀從晏昌貴（2003）。

〔五〕整理小組（2000）釋「優」，此從施謝捷（2001）説改釋。

〔六〕該段首句殘，疑可補爲「天一所居爲上朔」。該段之「上朔」，當即我們所稱之「氣上朔」。文中以「上朔」爲中心，順推、逆推若干日，連「上朔」在内共取得五個日子。各日所配之神與其日之禁忌關係密切。例如，「女媧」爲女，因此該日「女事」尤爲禁忌；「巫咸」爲巫，因此「巫事」尤爲禁忌；「蚩尤」主兵，因此「兵事」尤爲禁忌。該段相關内容可列表如下：

日期	專名	主神	禁忌
逆七	逆朔	復生	獄訟獨甚。
天一居	上朔	女媧	祭祀、歌樂、行、作事、拜受爵，女子之事獨甚。
順四	中朔	巫咸	巫事獨甚。
順六		熒惑	徙者獨甚。
順七	下朔	蚩尤	兵事獨甚。

〔七〕該段行首殘，疑是對前一段的補充説明。

〔八〕此字隸定從施謝捷（2001）。

〔九〕該句未必屬於《上朔》章，依整理小組（2000）意見暫附於此。

八　祭（一）〔一〕

【端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1〔二〕

▨□▨ 1—1欄〔三〕

【□、□、□、□、□、□】、辰、□、酉、未、寅、子。發（廢）日，以祭弗復。1—2欄

【□、□、□、□、□】、午、戌、亥、丑、寅、卯、酉、辰。啻（帝）司馬，以祭有咎。1—3欄

【□、□、□、□】、申、戌〔四〕、丑、卯、巳、未、酉、亥。賊日，以祭有大咎。1—4欄

【□、□、□】、辰、丑、辰、〖□〗、辰、未、戌、未、戌。直辰，以祭有〔五〕死之，女得刑（刑）日閟（閉）〔六〕。1—5欄

【□、□、□】、戌、丑、戌、〖戌〗、辰、丑、辰、未、辰。血文，以祭果㝵（稱）生有〔七〕死之。1—6欄

【卯】、午子、【酉】、子午、卯、午子、〖酉〗、子午、卯、午子、酉、子午。湌（咸）池、大錯，以祭二歲或死。1—7欄

翼、張、【亖（七星）】、此（觜）〖觿〗、必（畢）、矛（昴）、〖營（營室）〗、危、去（虛）、尾、心、房。玄戈，以祭或死之。1—8欄

【房、張去（虛）、矛（昴）】、去（虛）張、房、張去（虛）、〖矛（昴）〗、去（虛）張、房、張去（虛）、矛（昴）、去（虛）張。大錯、湌（咸）

池所居星，以祭二歲或死。1—9欄

【此（觜）觿、矛（昴）、婁】、熒（營）室、去（虛）、緊（牽）牛、〖尾〗、房、埂（亢）、翼、臯〓（七星）、與（輿）鬼。軺美，以祭一歲有大咎。1—10欄

【東井、臯（七星）】、張、逹（奎）、矛（昴）、必（畢）、〖斗〗、去（虛）、危、角、房、心。□星，【以】祭▨〔八〕咎。1—11欄

【張、西（柳）、東井、必（畢）、胃（胃）】、逹（奎）、〖危〗、須女、斗、心、至（氐）、角。糕星，以祭有死。1—12欄

【翼、張、臯（七星）、此（觜）觿、必（畢）、矛（昴）、熒（營）室】、危、去（虛）、尾、心、房。經星，以祭有大【咎】。1—13欄

【心、尾、至（氐）、張、翼】、西（柳）、〖必（畢）〗、此（觜）觿、胃（胃）、危、熒（營）室、須女。紀星，以祭有大【咎】。1—14欄

【軫、翼、張、參、此（觜）】觿、必（畢）、〖東辟（壁）〗、熒（營）室、危、箕、尾、心。勺星，以祭果□〔九〕▨。1—15欄

【角埂（亢）復、至（氐）房心折】、{心}尾箕掩、東井與（輿）鬼復、西（柳）臯（七星）張折、翼軫掩、〖逹（奎）婁復〗、胃（胃）矛（昴）必（畢）折、此（觜）觿參掩、斗緊（牽）牛復、須女去（虛）危折、熒（營）室東辟（壁）掩。〔一〇〕【復】衡、折衡、【掩】衡，以【祭】或死之。1—16欄

【斗】、緊（牽）【牛】、須【女】、角、埂（亢）、至（氐）、〖東井〗、與（輿）鬼、西（柳）、逹（奎）、婁、胃（胃）。折星，以祭有大咎。1—17欄〔一一〕

▨ 2—1欄〔一二〕

壬斗、甲角、丙東井、庚逹（奎）。□通〔一三〕▨ 2—2欄

癸須女、乙至（氐）、丁西（柳）、辛胃（胃）。八蹭〔一四〕▨ 2—3欄

壬癸逹（奎）、甲乙斗、丙丁角、庚辛東井。□蹭〔一五〕▨ 2—4欄

癸危熒（營）室、乙心尾、丁張翼、辛必（畢）此（觜）觿。拔通▨ 2—5欄

丙辰、丙辰、丙戌、丙戌。德日▨ 2—6欄

【壬癸】、甲【乙】、丙丁、庚辛。大吉日，凡吉日以祭〔一六〕▨ 2—7欄

【戊、己】、戊、己。吉日，十福得。2—8欄

【庚辛、壬癸】、甲乙、丙丁。小吉日▨ 2—9欄

【逹（奎）婁、斗】緊（牽）牛、角埂（亢）、東井與（輿）鬼。玉女矔（觀），以祭廿福。2—10欄

緊（牽）牛須女、埂（亢）至（氐）、與（輿）鬼西（柳）、婁胃（胃）。視生▨大，以祭▨ 2—11欄

腤（胃）、須女、至（氐）、【酉（柳）】。☐2—12欄

至（氐）房心、去（虛）危熒（營）室、【必（畢）此（觜）觿】參、【翼軫東井】。☐2—13欄〔一七〕

〔一〕該章整理小組（2000）命名爲《祭》。因另有兩章此前未公佈過的内容同樣以「祭」爲主題，也可作此命名，所以此次整理時將該章命名爲《祭（一）》，加序號以示區别。《祭（一）》主體爲兩張表格，第一張表格所抄神煞依月份運行，第二張表格所抄神煞依季節運行。劉樂賢（2004）對該章有正確的復原方案，此次整理即採用這一方案。

〔二〕此行抄於該章表格之右。疑書手在抄寫時，先縱行抄寫十二月，後又未按縱行抄錄表格，而改以横行抄寫，此行遂廢去。

〔三〕「發（廢）日」之欄上方尚有殘字，説明表格至少殘去一欄。不排除表格首欄寫有端月至十二月的可能。

〔四〕此字原釋「寅」，從施謝捷（2001）改釋。

〔五〕此字原釋「者」，從施謝捷（2001）改釋。

〔六〕此字原釋「閔」，從陳劍説改釋。

〔七〕此字原釋「皆」，從施謝捷（2001）改釋。

〔八〕該句殘，疑可補爲「以祭有大咎」。

〔九〕此字殘，疑是「爲」或「爯」字。若是「爯」字，則或可據「血文」條占辭補爲「以祭果爯（稱）生有死之」。

〔一〇〕該句據裘錫圭（2004）、汪濤（2004）説校改。

〔一一〕劉樂賢（2004）指出，第一張表格首先列出各神煞在正月至十二月的地支或星名，然後標出神煞之名，最後寫出在該神煞所值之日進行祭祀時的吉凶情況。其中各條占文均漏抄了第七月的地支或星名，發現後多以小字補抄到了六月、八月之間的空白處。由於各條星名與月份的搭配多有規律可循，因此可以補出部分缺文。根據劉樂賢（2004）的方案，以上表格内容可復原如下：

神煞	端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廢日	□	□	□	□	□	□	辰	□	酉	未	寅	子
帝司馬	□	□	□	□	午	戌	亥	丑	寅	卯	酉	辰
賊日	□	□	□	□	申	戌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直辰	□	□	□	辰	丑	辰	□	辰	未	戌	未	戌
血文	□	□	□	戌	丑	戌	戌	辰	丑	辰	未	辰
咸池	卯	午子	酉	子午	卯	午子	酉	子午	卯	午子	酉	子午
玄戈	翼	張	七星	觜觿	畢	昴	營室	危	虛	尾	心	房
大錯	房	張虛	昴	虛張	房	張虛	昴	虛張	房	張虛	昴	虛張
軺美	觜觿	昴	婁	營室	虛	牽牛	尾	房	亢	翼	七星	輿鬼
□星	東井	七星	張	奎	昴	畢	斗	虛	危	角	房	心
糕星	張	柳	東井	畢	胃	奎	危	須女	斗	心	氐	角
經星	翼	張	七星	觜觿	畢	昴	營室	危	虛	尾	心	房
紀星	心	尾	氐	張	翼	柳	畢	觜觿	胃	危	營室	須女
勺星	軫	翼	張	參	觜觿	畢	東壁	營室	危	箕	尾	心
復衡折衡掩衡	角亢復	氐房心折	尾箕掩	東井輿鬼復	柳七星張折	翼軫掩	奎婁復	胃昴畢折	觜觿參掩	斗牽牛復	須女虛危折	營室東壁掩
折星	斗	牽牛	須女	角	亢	氐	東井	輿鬼	柳	奎	婁	胃

〔一二〕由於第一張表格至少殘去一欄，此處應當亦有殘損，殘損欄數不明，不排除首欄寫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名的可能。

〔一三〕此處兩字殘，施謝捷（2001）據2—5欄補爲「拔通」。今按：第二字爲「通」當無疑問，然首字殘去較多，若「拔通」爲神煞名，則此處不當重複出現，因此暫缺釋。

〔一四〕「八熷」疑是神煞名。此外，據該章占辭文例「十福」、「廿福」等，此處「熷」字亦有可能是「福」字之誤。

〔一五〕「熷」字從施謝捷（2001）補釋。據前一行「八熷」辭例，此處「熷」前之殘字也可能是一數目字，最有可能是「九」。「□（九？）熷」或是神煞名，或是「□（九？）福」之誤。

〔一六〕句末「祭」字從施謝捷（2001）補。

〔一七〕劉樂賢（2004）指出，第二張表格也是先列出一些干支或星名，然後標出神煞之名，最後講關於祭祀的吉凶占測，與前一部分不同的是，這一部分列出的干支或星名每條都只有四項，當是與春夏秋冬四季相配進行占測，由於各條星名與月份的搭配多有規律可循，因此可以補出部分缺文。根據劉樂賢（2004）的方案，以上表格內容可復原如下：

神煞	春	夏	秋	冬
*□通	壬 斗	甲 角	丙 東井	庚 奎
*八熷	癸 須女	乙 氐	丁 柳	辛 胃
*□熷	壬 癸 奎	甲 乙 斗	丙 丁 角	庚 辛 東井
拔通	癸 危 營室	乙 心 尾	丁 張 翼	辛 畢 觜觿
德日	丙辰	丙辰	丙戌	丙戌
大吉日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庚 辛
吉日	戊	己	戊	己
小吉日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玉女觀	奎 婁	斗 牽牛	角 亢	東井 輿鬼
*視生⍁大	牽牛 須女	亢 氐	輿鬼 柳	婁 胃
[缺]	胃	須女	氐	柳
[缺]	氐 房 心	虛 危 營室	畢 觜觿 參	翼 軫 東井

標*號係神煞名不能確定者。

九 諸神吉凶〔一〕

（上）

河吉日⍁ 1上 ⍁□其身。 1下

□〔二〕吉日辛□⍁ 2上 ⍁□□加（架）大屋門，兇（凶），羅弗行□⍁ 2下

二天子吉日壬□⍁ 3上 ⍁□斷獄、斬伐、殺生，以祭天鬼，大吉。 3下

□〔三〕吉日□辛□⍁ 4上 ⍁有七得，主人有五得⍁ 4下

戶上司【吉日】⍁；吉星此（觜）觿、參，春東辟（壁）、酉（柳）、亶（七星）。⍁ 5上 ⍁客主有亡，丙子、丁亥、庚寅、辛【□】□⍁丙寅客死。5下

五祀吉日□⍁角、䖔（氐）。⍁ 6上 ⍁矛（昴）、畢。6下

五風吉日□□⍁ 7上

雨帀（師）吉日□⍁矛（昴）、畢有得，以寅祈雨帀（師）得雨。兇（凶）日子、寅、申⍁ 8上 ⍁□。8下

□□⍁□□□⍁ 9上 ⍁【吉星從□】至斗。9下

⍁□□□去（虛）；兇（凶）日辛、卯⍁ 10上 ⍁吉星從軫至⍁□。10下

⍁□乙、己、癸；吉星角、埂（亢）、䖔（氐）、房、心、緊（牽）牛、須女、斗⍁□□亶（七星）、張、翼。⍁ 11上 ⍁或胃（謂）辛不可甬（用）⍁木不可臭（爨）。11下

⍁□；吉星逵（奎）、䖔（氐）、房、心，夏三月七星、危、熒（營）室；兇（凶）日庚、辰、己□⍁ 12上

⍁酉、亥、癸、丑；吉星角、埂（亢）、䖔（氐）、房、緊（牽）牛、須女、畢，秋辛未、庚□⍁ 13上 才（在）房、畢，吉⌞；兇（凶）日丁、戊、壬；星此（觜）觿、參，月生三日以祭門、衕（行），死。13下

⍁三月甲辰、寅[四]⌞；角、埂（亢）、䖔（氐）、房、畢有得；兇（凶）日庚、辛、丁⍁ 14上 星復〈須〉女、去（虛）、胃（胃）、矛（昴）。14下

□必才（在）其生；吉星斗、緊（牽）牛、熒（營）室、畢；兇（凶）日丙戌；星□⍁ 15上 □心、尾。15下

⍁兇（凶）日□⍁ 16上

⍁兇（凶）日□⍁ 17上

⍁□日丙。18上

⍁吉日□丑，星才（在）亶（七星）。19上

⍁夜（夜）□⍁□吉日甲⍁角、埂（亢）、䖔（氐）、必（畢）有三得；20上

⍁其吉【日】⍁【吉】星熒（營）室、矛（昴）、畢。21上 ⍁

□吉日□⍁□巳、甲⍁【與（輿）】鬼、角、房、斗、緊（牽）牛、熒（營）室、此（觜）觿，利以立后社⍁ 22上

埶[五]吉日己丑、未、乙丑[六]⍁ 23上

大父母吉日己亥、丑[七]⍁戌、丙戌、壬戌[八]。24上

殤吉日甲、乙、壬、癸；吉星⍁從角至箕、畢、酉（柳）、張，己卯才（在）心□其生。25上

馬君之吉日乙丑、□□⧄亥、丑、酉、辛丑、丁丑、癸亥:，吉星角、埂（亢）、房⧄ 26上

□室之吉日甲、乙:，吉星埂（亢）⧄□酉、庚辰、壬辰。27上

⧄姊[九]日星才（在）矛（昴），吉:，⧄【須】女、緊（牽）牛、婁、張、翼、畢。28上

⧄兇（凶）日四正之月星才（在）□⧄亦□兇（凶）⧄ 29上

⧄□熒（營）室、逹（奎）、婁、□⧄ 30上

⧄□⧄□检椰⧄ 31上

⧄未[一〇]、寅、未、申:，星去（虛）、危、熒（營）室、東辟（壁），咎必當身。16下

⧄□、去（虛）、危、東辟（壁）。17下

⧄戊、申星才（在）參，辛、壬春之丁、戊才（在）埂（亢），有咎，癸酉才（在）埂（亢）、逹（奎），去。18下

⧄ 19下

⧄ 20下

⧄ 21下

⧄甲、丁[一一]、丙、庚、辛、壬、癸ㄴ:，星翼、七星。22下

（下）

⧄□⧄ 32上

⧄□⧄ 33上

⧄□亥星才（在）□⧄ 34上

⧄爲⧄ 35上

⧄□疾⧄ 36上

⧄□⧄ 37上

⧄□酒酉[一二]肖浴於川溪必□⧄ 38上

⧄丙寅□□食桃:，終歲無咎，不⧄ 39上[一三]

⧄□ㄴ，丙午在逹（奎），丁丑、巳、癸ㄴ、辛未ㄴ[一四]，角□⧄□□⧄ 40上 ⧄□:，兇（凶）星參、東井、與（輿）鬼、酉（柳）、七星、此

（犕）觿。40下

☐□；兇（凶）日丁卯、酉、丑、亥、未、巳、戊子、辰、寅[一五]☐ 41上 ☐。【·】黍吉日☐【兇（凶）日】☐。【·栋（麻）吉】日戊□☐□丑；栋（麻）兇（凶）日乙丑、戊辰。41下【·□吉日】☐胃（胃）、矛（昴）；兇（凶）日亥、丙寅。·稻吉日丙□☐；兇（凶）日辛☐ 42上 ☐亥、巳。·我〈戚（菽）〉[一六]吉星去（虚）、東辟（壁）、必（畢）；兇（凶）日甲子、丙寅。[一七] 42下

〔一〕《諸神吉凶》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分上、下兩節，右五上、右五下、右六上、右六下共四塊帛所屬内容爲上節，中一上、中一下共兩塊所屬内容爲下節。每節分若干段，每段以一神名開頭，如「五祀」、「五風」、「雨帀（師）」、「大父母」等，其下依次列出該神之吉日、吉星、凶日、凶星。由於帛書殘損嚴重，未能完全復原。由於右六上號帛與右六下號帛的内容無法確定上下行的對應關係，因此暫將該部分内容分上欄和下欄，分别寫出釋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這一分章是在湖南省博物館初步復原方案的基礎上做出的。由於帛書有可能抄於兩張帛，而且該部分上節末尾與下節開頭並無可以銜接的文句，因此該章上、下兩節也不排除分爲兩個獨立章節的可能性。另外，下節開頭有一些似乎屬於巫術的内容，若帛書確實抄於兩張帛的話，這些内容也可能獨立分章。

〔二〕此字不識，或是「泰」字訛寫，疑是泰山之神，與前之河神相配。

〔三〕此字殘，疑是「衍」字，讀爲「行」。

〔四〕「甲辰、寅」似當指「甲辰、甲寅」。

〔五〕「熱」字從陳劍釋。此字較之「熱」字，左旁中間部分多出一些筆劃，但其餘筆劃皆與「熱」字相合。

〔六〕「己丑、未」似當指「己丑、己未」，若然，則「乙丑」後似可補「未」字，指「乙丑、乙未」。

〔七〕「己亥、丑」似當指「己亥、己丑」。

〔八〕此處當用五戌日，或可補爲「【甲戌、戊戌、庚】戌、丙戌、壬戌」。

〔九〕「姊」字從陳劍釋。此字上半爲「𠂢」，下半模糊，據輪廓當是「女」或「母」。

〔一〇〕此「未」字似與下文文氣不接，該字所在小帛片亦有可能不在此處，或當剔出。

〔一一〕「甲」、「丁」二字筆劃殘損，陳劍據反印文釋出。

〔一二〕該篇帛書「酒酉」凡四見，據文意，這些「酒酉」或指「酒」，或指「酉」。頗疑所據底本兩字一爲正文，一爲夾注，抄寫時誤將兩字一併抄入正文。此處「酒酉」似指「酒」。

〔一三〕以上兩行似非講「諸神吉凶」，而更像是巫術。

〔一四〕「丁丑、巳、癸、辛未」似當指「丁丑、丁巳、癸未、辛未」。

〔一五〕「丁卯、酉、丑、亥、未、巳」似當指「丁卯、丁酉、丁丑、丁亥、丁未、丁巳」之六丁日，「戊子、辰、寅」似當讀爲「戊子、戊辰、戊寅」，其下似可補「午、戌、申」，湊足六戊日。

〔一六〕此字作「我」形，但前後文皆是講衆穀神之吉凶，因此「我」字當是「戚」之誤字，「戚」讀爲「菽」。

〔一七〕該章末尾講衆穀神之吉凶。帛書穀神名殘存「黍」、「栋（麻）」、「稻」、「我〈戚（菽）〉」四種，當有缺文，原文似當作「五穀」或「六穀」，以「五穀」可能性最大，但也不排除殘缺更多穀神名之可能。文獻衆穀之名目繁多，總稱便有「五穀」、「六穀」乃至「八穀」、「九穀」之别，僅「五穀」一項，便有多種異説，或作「麻、黍、稷、麥、豆」（《周禮·天官·疾醫》鄭玄注），或作「稻、黍、稷、麥、菽」（《孟子·滕文公上》趙岐注），或作「稻、稷、麥、豆、麻」（《楚辭·大招》王逸注），故所缺之穀神名難以確定。

一〇 雜占之三〔一〕

☐筑（築）郭池濩（汙）〔二〕，春東南、正東爲之，春☐王〔三〕有司☐☐☐ 1上 ☐有行火歲不孰（熟）。·季春不可以東北起土攻（功）。1下

☐☐夏旱，有大喪，民大憂。2上

☐☐臣主離鄉，寡婦來歸☐ 3上 ☐☐，中（仲）秋可以南直邑，吉。3下

☐傷主下遂（失）其張水☐其☐屋☐〔四〕，☐ 4上 冬可以邑自緰多甬（用）垛（塗）侄（垤—坿），西方、南方有司有賞。4下

☐☐以大爲少（小），以爲室☐☐☐☐☐☐ 5上 ☐三逆傷夫，再逆亡，一逆☐〔五〕毀。5下

☐☐方其☐☐☐ 6上

☐☐☐☐ 7上 ☐三逆傷夫，再逆亡。7下

☐直邑☐ 8上

☐事大兇（凶）。9下

☐☐☐☐☐ 10下

〔一〕該部分帛書殘損嚴重，難以分章和復原，暫命名爲《雜占之三》。

〔二〕「濩（汙）」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三〕此字殘，也有可能是「主」字。

〔四〕此字殘，疑作「格」形。

〔五〕此字不識，疑可隸定爲「冡」，或是「家」之異體。

一一 衍〔一〕

☐☐☐。☐☐ 前1上 ☐☐☐☐☐☐☐ 前1下〔二〕

☐【中】之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三〕，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時☐☐☐ 1上 【含（吟）之胃（謂）……】之衍（道）。1下

☐中之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子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 2上 ☐，含（吟）〔四〕之胃（謂）順大敬之衍（道）。2下

☐中之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出門犾[五]言必㤉（疑）[六]，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 3上 ☐□之日塞火母（毋）臭（爨），含（吟）此胃（謂）順德之衍（道）。3下

☐【中之】旬有（又）五日母（毋）忞（怒），臣妾出言必里（理），行順必治，一月有【時】☐ 4上 晝㝛（寢）而夜飤（食），黍肉，必多酒{酉}[七]，母（毋）㝛（寢），必醉（醉），訶（歌）無（舞）至㞚（旦）[八]，東方晢☐ 4下

☐父兄，含（吟）此胃（謂）大龏（恭）[九]之衍（道）[一〇]。5上

☐□有再有子有貨身，臣妾必以敬聞於□□☐ 6上 者親，邦治家益，先王行此，含（吟）之胃（謂）……[一一]。6下

〔一〕《衍》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各行上半皆殘損嚴重，下半保存較完整。從殘存文字看，各段文字多押之職部韻，且多以「含（吟）此胃（謂）某某之衍（道）」、「含（吟）之胃（謂）某某之衍（道）」結尾，似爲祝禱咒語，或與巫術有關。

〔二〕該章之前還殘有數字，似是分欄抄寫，當屬於一獨立章節，因文字無法辨識，暫附於此。

〔三〕此處殘片之拼綴從陳劍說。

〔四〕「含」之釋從陳松長（2002），後同。陳松長（2002）讀爲「今」。今按：「含」似當讀爲「吟」。

〔五〕「犾」之釋從范常喜、劉傑（2013）。

〔六〕「㤉」疑讀爲「疑」或「一」。

〔七〕此處「酒酉」當指「酒」。

〔八〕「㞚」從陳劍說讀爲「旦」。

〔九〕「龏」當是「龔」之異體，似應讀爲「恭」。

〔一〇〕該句亦可能與上句連讀。

〔一一〕此句末尾漏抄數字。

一二　雜占之四[一]

☐子、卯、午、酉、癸巳、癸丑月朢（望）不可☐ 1上

☐闌（閭）[二]有辟（壁）高□坪[三]堪（基），疾病毋□[四]☐ 2上 之以糗（糗）脋（脯）酉（酒）。[五] 2下

☐□皆祭□□垛（塗）椶（櫛），尃（敷）之芙（蒲），白茅莋（藉），祝從門中，三祝三捧（拜）□[六]。3下

☐首因皆舟[七]而食，不妝。□言[八]。4下

☒午、戌、寅、乙巳、甲午、丑、辛、甲⸤辰、·丙辰以出入人，傷當室。5下

☒日壬癸以入臣妾後君。6下

☒出入。馬兇（凶）。7下

☒民。冬之壬癸緊（牽）牛兇（凶）☒ 8下

☒子⸤，黃丙午、戊□〔九〕☒ 9下

☒□□庚辛才（在）翼☒ 10下

☒兇（凶）⸤秋□☒ 11下

☒□□⸤□□☒ 12下

☒□，白辛酉，黑癸☒〔一〇〕13下

☒□矛（昴）、必（畢）殺豕□☒ 14下

☒□良〔一一〕女英□☒ 15上

□〔一二〕一所居，□☒□少（小）歲所居，經之兇（凶）。□☒死。·更台（始）□☒ 16上 ☒斗、軫：，兇（凶）日壬、癸大兇（凶）。·加□□

之，兇（凶）。☒ 16下

〔一〕該部分帛書殘損嚴重，難以分章和復原，暫命名爲《雜占之四》。

〔二〕「闌（間）」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三〕「坪」之釋從范常喜、劉傑（2013）。

〔四〕此字殘，疑是「來」字。

〔五〕「䊵（糗）」、「脊（脯）」、「酉（酒）」之釋讀從范常喜（2011）。

〔六〕該句釋讀從范常喜（2011）。范常喜（2011）還指出，這幾行內容涉及祝禱儀式。今按：前一章《衔》亦屬巫術，該段文字應當是因爲性質相近接抄在《衔》章之後。

〔七〕「舟」之釋從陳松長（2002）。

〔八〕此二字略小，且字跡與周圍文字不同，或是後補。首字疑可釋爲「墬（陳）」。

〔九〕此字殘，似是「午」字。

〔一〇〕行首殘字似是「午」字。該句疑可補爲：「青甲午，赤丙午，白辛酉，黑癸酉。」另外還可能有以「黃」配干支的文字。第九行下亦有類似文字，作「黃丙午、戊□」，這些文字或有關聯，可獨立成章。

〔一一〕「良」之釋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一二〕此字殘，疑是「天」或「大（太）」。

一三　室[一]

凡筑(築)必【□□□】上有東卿(嚮)室高於上室，兇(凶)ㄴ。廡中宮悤[二]，下室益地□，上室▨ 1上 宊(深)於上室之屋，兇(凶)。1下 凡室危室【□□】術之橦□【□□】峇(鑿)[三]浴(谷)□鄉(嚮)之，樹之以楚朸(棘)[四]。·凡室刀高之，兇(凶)。2上 ·室三無笅[五]，兇(凶)。·高於上室，兇(凶)。·前於上室，兇(凶)。·室前牢後井，大▨。2下 睘(環)其宅□□[六]其門□【□□】以筑(築)[七]蘠(牆)尌(樹)之正室，必有詯[八]。無古(故)而筑(築)宮西北 3上 隅以爲子弟宮，大不吉。以東南隅爲室，大兇(凶)。·歸父之父正居而居之，大兇(凶)。3下 宮不【可】九益故□□【□□】□於子孫。門才(在)東方徙之西方，4上 室有死者，多憂，去徙乃巳(已)。4下 門才(在)南方徙之北方，□死亡後，子毛(耗)。室土不可以東匧〈匧(委)〉□【□】5上 方。爵宮庭(庭)以筌(築)蘠(牆)，不出三歲弗居。5下 居室三歲之後而高爲室於東□□□。□正東有毋(母)喪，不 6上 利於君。矰(增)室大兇(凶)。6下 更室而高大之，大兇(凶)。更岂(美)[九]故室，大兇(凶)。□室而後之，大 7上 兇(凶)。後徙故室，大兇(凶)。敵(徹)茅屋而堨[一〇]之，大兇(凶)。7下 居室三歲之【後而□】其門，不有大喪，必有大言。【以新】井之土塞故 8上 井，大兇(凶)。以泰井之土垛(塗)，大兇(凶)。[一一] 以牢爲門，女(如)以爲室，必鹽(絕)，〇曰[一二]辱。8下 以門爲牢閱[一三] □□門不可塞，略不可鹽(絕)。▨ 9上 ▨□，大兇(凶)。樹木當比隅，兇(凶)。樹朸(棘)當戶房(牖)[一四]之閒(間)，必鹽(絕)。9下 中宮而筑(築)庳(卑)，東蘠(牆)以爲危[一五]，兇(凶)。斬大木，爲室於其上，兇(凶)。▨ 10上 ▨ 10下

〔一〕《室》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列舉營築宅室的禁忌，當是形法家言，與馬王堆帛書《宅位宅形吉凶圖》性質類似。

〔二〕「悤」疑讀爲「囟」或「窗」。

〔三〕「峇(鑿)」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後同。

〔四〕「棘」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後同。

〔五〕「笅」疑讀爲「鄰」或「橉」。

〔六〕此字右从「昔」，或是「錯」字。

〔七〕此處殘片之拼綴從陳劍說。

〔八〕「詯」之釋從陳松長(2002)。陳松長(2002)疑「詯」讀爲「魄」。

〔九〕「岂(美)」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一〇〕「堨」疑讀爲「葺」。

〔一一〕以上兩句補字、括注從陳劍說。陳劍疑「泰」讀爲義爲「治井」之「渫」。

〔一二〕此處可能是寫錯字後塗去，改寫「曰」字，亦有可能黑點連下形爲一「由」字。似以前說可能性更大。

〔一三〕「閱」，陳劍疑即「閾」字。

〔一四〕「房」讀爲「牖」，從陳松長（2002）。

〔一五〕「危」，陳劍疑讀爲「垝」，訓爲「坫」。

一四　築（一）〔一〕

□月，陰從丑逆行:，启（鑿）〔二〕居毋（母）死之。【·】□☑ 1上

□月，陽從寅順行:，筑（築）居父死之。·☑會☑ 2上

☑□月可以筑（築）正南，西南毀，以☑丁卯˩ 堪（基），以食朝成，七吉。·起土攻（功）☑ 3上 ☑柏。3下

☑□月可以筌（築）西北，正西毀，以□☑□卯堪（基），【以□】□成，五吉。〔三〕·起土攻（功）☑ 4上 ☑人死，亡地百里，其鄉（嚮）立者，死。4下

☑三月可【以筌（築）】正北，西北毀，以□☑【□□堪（基），以□□成】，二吉。5上

☑□月【可以】筌（築）東南，正【□毀，以□】☑【□□堪（基），以□】朝成，三吉。取☑〔四〕6上

□月上旬、十二月下旬□☑月上【旬】☑ 7上 ☑毋（母）死之□☑〔五〕7下

〔一〕《築（一）》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以各月築造宜忌爲主要內容。由於帛書另有一章亦以「築」爲主題，也可命名爲《築》，故加編號以示區別。帛書殘損較嚴重，無法完全復原。

〔二〕「启（鑿）」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三〕此處殘片之拼綴從陳劍說。

〔四〕該段文字每行前半部分講各月所營築之方位、時日等之吉凶。各句所見之「吉數」，與數術文獻常見之納音五行所配「喜數」類似。帛書《出行占》：「戊寅申、己卯酉、丙辰戌、丁巳亥、庚子午、辛丑未，宮也，平旦行二喜。己巳亥、庚寅申、辛卯酉、戊辰戌、壬子午、癸丑未，角也，食時行七喜。丙寅申、丁卯酉、甲辰戌、乙巳亥、戊子午、己丑未，徵也，晏食行三喜。癸巳亥、丙子午、丁丑未、乙酉卯、甲寅申、壬辰戌，羽也，日中行五喜。」據此疑「成」前之詞皆爲時稱名。按所配數字，「食朝」似對應《出行占》「食時」，「□朝」則對應「晏食」。「食朝」或與「食時」同義，也有可能「朝」爲「時」之誤字。「二吉」、「五吉」對應之時稱名或當是「平旦」、「日中」。

〔五〕該段內容與前面有別，或不屬於該章。因帛書殘損嚴重，無法復原，暫附於此。

一五　雜占之五〔一〕

☑□十□☑月癸丑以樹閉〔二〕□☑□台（始）之者。1下

☒□以台（始）□□復☒ 2下

☒□〔三〕。·申，星才（在）□☒有大咎。·午，星才（在）此（觜）觿，有死之。·癸丑、乙亥，一月有言。·辛未、亥〔四〕，一月三亡。 3下

☒迸〔五〕以葺蘠（牆），有□☒之。·四月大兇（凶）。·歲□多鼢（鼠）〔六〕。·春甲乙、·夏丙丁、·秋庚【辛】、·冬壬癸，有死之。 4下

☒心、尾。·其吉日〔七〕☒卯、乙卯、辛卯〔八〕、□、庚、壬；其吉星埂（亢）。辰、未、丑、申、亥□□。·角、箕、東井，勞。 5下

〔一〕該部分帛書殘損嚴重，難以確定占卜之主題，暫命名爲《雜占之五》。【看校補記：我們根據北大漢簡的綫索，發現《堪輿》章的拼綴需要調整。《雜占之五》與《堪輿》處在對稱的位置，因此也應做出相應調整。《雜占之五》所屬的中四上、中四下號帛塊當改拼綴至中六上號帛塊之下。《雜占之五》與《雜占之七》應合爲一章。】

〔二〕此字殘，陳劍據反印文釋出。

〔三〕此字殘，陳劍疑是「得」字。

〔四〕「辛未、亥」似當指「辛未、辛亥」。

〔五〕「迸」疑讀爲「登」。

〔六〕「鼢（鼠）」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七〕此處殘片綴合從陳劍說。陳劍、廣瀨薰雄據反印文置於此處。

〔八〕此處似可補「【丁卯、己卯、癸】卯、乙卯、辛卯」，爲五卯日。

一六 雜占之六〔一〕

【□】□□☒ 1上

【□】毀入外亡甲兵☒ 2上

【□】□民痺病囂（夭）死□至□☒可以□☒ 3上

春夏毋少（小）古（故）宮室之☒毋爲☒ 4上 ☒可以舀（鑿）〔二〕□□。 4下

秋冬毋大古（故）宮室之☒毋爲□☒ 5上 ☒母（毋）下古（故）蘠（牆）。 5下

〔一〕該部分帛書殘損嚴重，難以分章和復原，暫命名爲《雜占之六》。

〔二〕「舀（鑿）」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一七　築（二）〔一〕

端月上旬筭（築）寅、申傷二君；【中旬筭（築）】卯、酉傷中子；下旬【筭（築）……】傷季子；筭（築）巳、【……吉】。1

二月上旬筭（築）巳傷張（長）子；【中旬筭（築）】子、午傷中子；下旬筭（築）□、未傷季子；筭（築）申、【……吉】。2

三月上旬筭（築）【……傷……】；筭（築）卯、【□】傷中子；下旬筭（築）辰、未傷二君；【筭（築）……吉】。3

四月上旬筭（築）□、亥傷二君；中旬【筭（築）】□、子傷中子；下旬筭（築）丑、未傷季子；筭（築）寅、申、酉〔二〕、【……吉】。4

五月上旬筭（築）寅、申傷張（長）子；筭（築）子、午傷畜生；中旬筭（築）丑、未、亥、□。〔三〕5

六月不起土攻（功），胃（謂）□起事於所筭（築），才（在）歲前大吉，才（在）歲後少（小）吉。6

七月上旬筭（築）寅、申傷二君；中旬筭（築）卯、酉傷中子；下旬筭（築）辰、戌傷季子；筭（築）巳、午、子、□、□吉。7

八月上旬筭（築）卯、酉傷一君∟，巳、亥傷張（長）子；中旬筭（築）子、午傷中子；下旬筭（築）丑、未傷季子；筭（築）亥、□吉。8

九月上旬筭（築）辰、戌傷一君，寅傷張（長）子；中旬筭（築）卯、酉傷中子；下旬筭（築）辰、戌傷二君；筭（築）午、【……吉】。9

十月上旬筭（築）巳、亥傷【……】；中旬筭（築）子】、午傷中子；下旬筭（築）丑、未傷季子；筭（築）申、酉〔四〕【……吉】。10

十一月上旬筭（築）子、午【傷……】，筭（築）……傷……；中旬筭（築）】卯、酉傷中子；下旬筭（築）辰、【……】，筭（築）……吉】。11

【十二月】上旬筭（築）丑、未【傷……】；中旬筭（築）……傷□】子；【下旬】筭（築）【……傷……】，筭（築）……吉】。⧄12

⧄月甲子□⧄〔五〕13

〔一〕《築（二）》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以各月上中下三旬築造宜忌之日爲主要內容。由於帛書另有一章亦以「築」爲主題，也可命名爲《築》，故加編號以示區別。

〔二〕「酉」後有一殘片，似是「□丑」，但不能確定是否當綴在此。

〔三〕此句較之同章其它占辭缺少下旬與吉日部分，疑有漏抄。

〔四〕「酉」字缺，陳劍據反印文釋出。

〔五〕該行當屬另一章，因殘損嚴重僅剩數字，暫附於此。

一八　五行禁日等〔一〕

【□禁：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二〕1欄

□日：【丙丁、甲乙、壬癸、庚辛、丙】丁、甲乙、壬癸、庚辛、丙丁、甲【乙】、壬癸、庚辛。〔三〕2欄

土司攻（空）：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三板（版），六畜死之；六板（版），人民死之；九板（版）以上，室生〔四〕死之。〔五〕3欄

土禁：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4欄

水禁：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5欄

木【禁】：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六〕6欄

〔一〕《五行禁日等》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列舉土禁、水禁、土司攻（空）等共六個神煞在十二月之運行，其中前兩個神煞之名殘去。從殘剩的四個神煞名來看，這些神煞恐多與五行禁日相關，故作此命名。

〔二〕該欄前數字殘，其干支有規律可循，爲正月起戌，逆行十二辰，據此可補出所缺文字，唯神煞之名難以確定，或是「火禁」，或是「金禁」。從干支排列來看，似以「火禁」可能性更大，詳後注。

〔三〕該欄神煞名殘缺。該神煞以「丙丁、甲乙、壬癸、庚辛」爲序運行，正月起於丙丁，一年運行三週。

〔四〕「室生」疑訓爲「室人」。

〔五〕「土司攻（空）」在十二月之中，先順行四孟之辰，再順行四仲之辰，最後順行四季之辰。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136—137：「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是謂）地杓，不可垣。」又同書簡133上：「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是謂）土禁，不可垣〓（垣，垣）一版，貲；三版，耐；成垣，父母死。」「地杓」、「土禁」運行與此處「土司攻（空）」同，當是同一神煞之異名。或許正因爲「土司攻（空）」亦有「土禁」之名，與第四欄神煞之名同，所以才抄於此處。

〔六〕「土禁」正月起未，「水禁」正月起亥，「木禁」正月起申，三神煞皆順行十二辰。這三個神煞顯然是與第一欄之神煞相配的。五行禁日已有四行，尚缺一行，或是漏抄。相關四個神煞，土禁正月起於未，木禁正月起於申，第一欄神煞正月起於戌，水禁正月起於亥，據此可推知所缺之神煞最有可能爲正月起於酉，該神煞非「金禁」即「火禁」。排列可知，在「土起未、木起申、金起酉、火起戌、水起亥」的情況下，符合「前一行爲後一行所克」之規律，因此第一欄神煞更可能是「火禁」，所缺之神煞更可能是「金禁」。

該章表格內容可復原如下：

	端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火禁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金禁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日	丙丁	甲乙	壬癸	庚辛	丙丁	甲乙	壬癸	庚辛	丙丁	甲乙	壬癸	庚辛
土司空	寅	巳	申	亥	卯	午	酉	子	辰	未	戌	丑
土禁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水禁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木禁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火禁」之神煞名爲擬補。 **「金禁」之神煞名爲擬補。該行原缺，或是漏抄。

一九　雜占之七〔一〕

☒□□☒ 1

☒前後長四□☒膶（胃）☒ 2

☒戊己・子寅□☒□東☒ 3

☒埂（亢）、至（氐）。・癸巳才（在）逵（奎）、熒（營）【室。・】□〔二〕月才（在）斗、【緊（牽）牛】、須女、膶（胃）☒ 4

☒東辟（壁）、矛（昴）、必（畢）、參、酉（柳）、七星、張、翼、軫、埂（亢）不可甬（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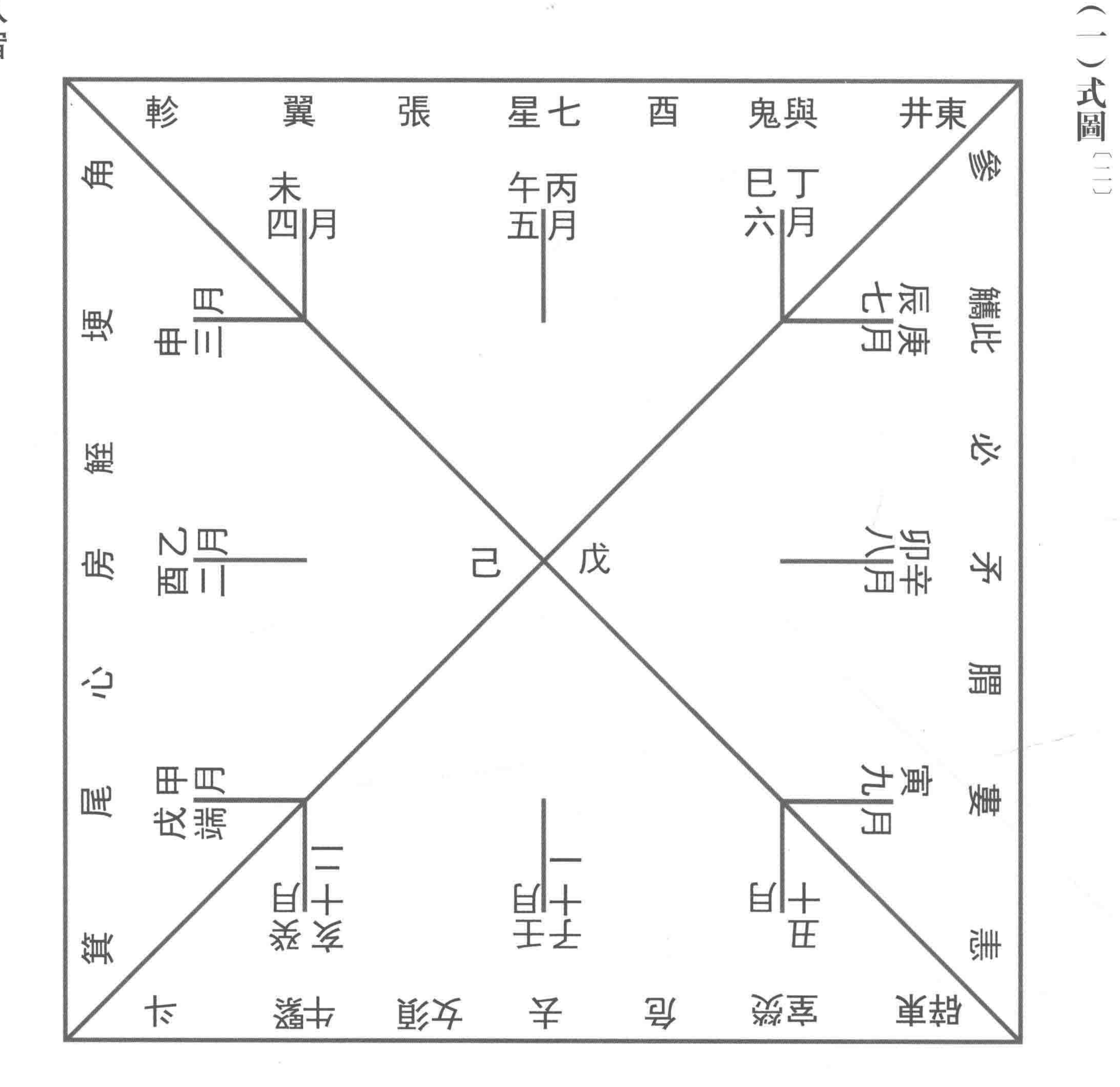
☒□可甬（用）。6

〔一〕該部分帛書殘損嚴重，難以復原，暫命名爲《雜占之七》。【看校補記：《雜占之七》當與《雜占之五》合爲一章，詳參《說明》、《堪輿》、《雜占之五》等章節之「看校補記」。】

〔二〕此字殘，似是「正」字，然《陰陽五行》甲篇各章一月皆作「端月」，無用「正月」者。

二〇　堪輿〔一〕

（一）式圖〔二〕



（程少軒繪製）

二十八宿

【角】　埂（亢）　骶（氐）　房　心　尾　箕

斗 緊(牽)牛 【須女 去(虛) 危 熒(營)】室 東辟(壁)

恚(奎) 【婁 ⿰月胃(胃) 矛(昴) 必(畢) 此(觜)觿 參】

【東井】 與(輿)鬼 酉(柳) 【七】星 【張 翼 軫】

十天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十二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月

【端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堪輿》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堪輿》章分《式圖》、《堪輿占法》、《堪輿神煞表》三節，其中前兩節整理小組(2000)命名爲《式圖》。據李零(2011)、陳偘理(2011)介紹，北大漢簡《揕(堪)輿》所見神煞與該章《堪輿占法》之神煞頗多相合。劉樂賢(2008)還指出，《堪輿神煞表》中之「鄣」即《星歷考原》引《堪輿經》之「章光」。可見該章很可能是堪輿家言，故命名爲《堪輿》。需要強調的是，由於我們對堪輿家占法的瞭解甚少，這一處理未必符合《陰陽五行》甲篇的實際編排情況，例如《堪輿神煞表》也有可能是獨立的一章，而本篇其它章節也不排除有一些應當屬於《堪輿》。另外，本章內容與北大漢簡《揕(堪)輿》以及現已散佚的古占書《堪輿經》恐怕也不是完全一致的。(補記：本書出版前夕，承朱鳳瀚先生、陳偘理先生惠賜尚未出版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第五卷《堪輿》篇釋文注釋供我們參考使用。利用這份未刊稿，我們對本章釋文注釋作了不少更改。本章及相關殘片注釋中凡稱「據北大漢簡」者，皆指據北大漢簡《堪輿》未刊稿。)【看校補記：根據北大漢簡的綫索，《堪輿》章的帛片拼綴需要作較大調整。編號爲左三上、左三下的帛塊應改拼至左一上號帛塊下方。式圖「東辟(壁)」星宿下方有一紅點，紅點下有一殘字，正是《堪輿神煞表》首行的「春」字頭部。我們發現，左三下號帛塊經改拼後，該帛塊最左邊的一些殘字，正是《堪輿占法》第一行殘去的部分，該行文字是對神煞表的補充說明：二月觟(氐)、房、心折衡；五月酉(柳)、七星、張折衡；八月⿰月胃(胃)、矛(昴)、必(畢)折衡；十一月須女、去(虛)、危折衡。《堪輿》章的分節次序應變更爲：(一)《式圖》、(二)《堪輿神煞表》、(三)《堪輿占法》。經調整後，一些殘片當剔除出該章(例如原編號爲《堪輿神煞表》第一、二、三欄之殘片)，另可新綴入一些殘片(例如殘片第二、三、四號等)。詳細的復原方案，我們擬在另文討論。】

〔二〕該式圖十二辰爲逆行，形式與江蘇儀徵劉集鎮聯營十號漢墓出土之漆式盤(圖見《東南文化》二〇〇七年第六期、《儀徵出土文物集萃》第五二頁)基本一致，而與其他秦漢墓所出六壬式盤有顯著區別，恐是堪輿家專用。

（二）堪輿占法〔一〕

⧄□⿰月胃（胃）□□□衡·，十一月□□□□折衡。[1]〔二〕

【凡庳、無堯、鄣、掩衡、折衡、後衡、勺、晳】毋以祭祀，至死。〔三〕日、辰、星兇（凶），七日∟·，半兇，三月·，皆吉，[2]【終歲。女（如）三】童（動）於歲【之一】方，取二於前，是胃（謂）重惡緟（紳），兇（凶），其咎不三乃五。[3]【春三月，甲、乙丑（危）陰】，尾、箕晳∟，翼、軫勺∟。夏三月，丙、丁丑（危）〔四〕昜（陽），翼、軫晳∟，此（觜）觿、參勺。[4] 秋【三】月，【庚、辛】坐（危）【昜（陽）】，此（觜）觿、參晳，熒（營）室、東辟（壁）勺。冬三月，壬、癸坐（危）陰，熒（營）室、東辟（壁）晳，尾、箕勺。[5] 凡坐（危）昜（陽）、坐（危）陰、勺、晳，女〈毋〉以祭祀，至死，必及酉（酒）肉〔五〕∟。女（如）非是日與星，后〔六〕其方之星與辰，[6] 其時三月，是胃（謂）童（重）索〔七〕∟。女（如）三童（重）〔八〕於歲前之一方，是胃（謂）五愳（懼），其時終歲。凡勺其門，[7] 凡晳其笅〔九〕∟，是胃（謂）五愳（懼）緟（紳），兇（凶），童（重）索〔一〇〕，咎，兇（凶），不三乃五。[8]【凡日、辰、星唯（雖）】〔一一〕不吉∟，皆在歲後之一方，以祭祀，七〔一二〕月而有大喜∟·；女（如）半吉，三月，【女（如）】皆吉，七日，終歲復〔一三〕至其月或有喜，必三〔一四〕緟（紳）∟。日、辰居歲後∟，星居歲會，是[9]【胃（謂）童（重）祺，唯（雖）日、辰、】星不吉，必矰（增）·，唯（雖）發（廢）必興·，女（如）皆吉，終歲必五【喜】〔一五〕，君子捧（拜）受【爵，小人】有大戳（戴—得）〔一六〕，童（重）祺〔一七〕。[10]【春之軫、角，夏】之參、東井，秋之東辟（壁）、恚（奎），冬之箕、斗，以【取（娶）婦，不死】〔一八〕必出。【日、辰、星不吉】，其時三月∟；半吉，【七月∟】·，吉，終歲∟，甬（用）歲後，吉。[11]

⧄□事不成，不爲□，利以祭祀，移反□【□□】□□⧄□⧄□甬（用）。[12]

⧄事多弁（變），爲閒□【□】□□子爲⧄亦爲會於旬中，於七中迷（速）至復迅（過）涉歲。[13]

⧄□非會日先後【□】□因以爲會⧄會〔一九〕日，其弁（變）必。[14]

⧄□□□⧄□□□□吉∟·，以臧後子貧。[15]

⧄以臧後子貧。[16]

⧄辰、星皆後⧄[17]

⧄□⧄[18]

〔一〕本節標題爲此次整理時新擬。整理小組（2000）將該節與前一節《式圖》合爲一章，現據本書之數術文獻整理慣例劃分爲兩節。該節主要講據「日」、「辰」、「星」與「歲」的相對位置進行占卜，由於帛書殘損較嚴重，無法完全復原。

〔二〕該行殘損嚴重，據文意推測，似可補爲：「二月觝（氐）、房、心折衡；五月酉（柳）、七星、張折衡；八月胃（胃）、矛（昴）、必（畢）折衡；十一月須女、去（虛）、危折衡。」

〔三〕該句殘，據北大漢簡補。

〔四〕此字原徑釋「坐」，今據劉樂賢（2006b）改釋。該節「坐陽」、「坐陰」之「坐」皆讀爲「危」。

〔五〕「酉（酒）肉」原釋「酉月」，據北大漢簡改釋。

〔六〕「后」或可讀爲「後」，不過該節表日、辰、星與歲星方位關係之詞「後」皆寫作「後」，此處用「后」似與用字習慣不符，疑「后」亦可能如字讀，訓爲「主」。

〔七〕此字原釋「素」，從施謝捷（2001）改釋。

〔八〕「三童（重）」當指日、辰、星三者所居方位一致。

〔九〕「叜」疑讀爲「鄰」或「轔」，與前句之「門」押文部韻。

〔一〇〕此字原釋「素」，從施謝捷（2001）改。

〔一一〕以上文字殘損，據北大漢簡補出。

〔一二〕此字殘，據北大漢簡，當是「七」字。

〔一三〕以上三字殘，據北大漢簡釋出。

〔一四〕此字原釋「二」，北大漢簡作「三」。細審圖版，當爲「三」字，第一筆因帛片皺縮而缺損。

〔一五〕以上五字皆殘損，據北大漢簡補釋出。

〔一六〕該句殘片綴合與補字從陳劍說。「戴（戴）」據北大漢簡讀爲「得」。

〔一七〕「堪」原釋爲「堪」，據北大漢簡改釋。

〔一八〕以上文字據北大漢簡補。

〔一九〕「會」字從施謝捷（2001）釋。陳劍指出反印文尚較完整，釋「會」可從。

（三）堪輿神煞表〔一〕

☐春三月東【方日、辰、星大兇（凶）】；南方小兇（凶）；西方小吉；【北方大吉】。1

☐夏三月南方日、【辰、星大兇（凶）】；西方小兇（凶）；北方小吉；東方大吉。2

☐秋三月西方日、【辰、星大兇（凶）】；北方小兇（凶）；東方小吉；南方大吉。3

☐【冬三】月北方【日、辰、星大兇（凶）】；東方小兇（凶）；南方小吉；西方大吉。4

☐〔二〕毋以作事、祭祀，至【死】，復至其月，或有咎。〔三〕5

☐甲【當☐】竆（窜）〔四〕；乙當祝〇獻；四時女（如）是；6【子丑☐竆；寅卯司馬；辰巳司寇】；午未司城；申酉贅〔五〕尹；7戊

【亥土（?）尹；丙丁……】；戊己主人；庚辛竆（窜）；壬癸尿（尸）。〔六〕8

〼兇（凶）。甬（用）〼【凡入國】，以庫歲【之辰吉】。〼前一辰或子之以前一辰皆相膉（次），以歲後一方日、辰、星，安舊（久）無疾〔七〕。9

〼星〼星〼辰〼 1欄

大兇（凶）；大吉；大兇（凶）；大吉；大兇（凶）；大吉；大兇（凶）；大吉。2欄

【乙己癸；丙庚壬；丙庚壬】；丁【辛癸】；丁【辛癸】；甲戊【壬】；甲戊壬；乙己癸。3欄

【端月】戊庫；三月申庫；四月未庫；六月巳庫；七月辰庫；【九】月寅庫；【十月丑庫；十二月亥庫】。4欄

〼□□□〼 5欄

〼壬；戌；戌；〼 6欄

亥無筅（堯）；酉無堯；申無堯；午無堯；巳無堯；卯無堯；寅無堯；【子】無堯。7欄

酉鄣；未鄣；午鄣；辰鄣；卯鄣；丑鄣；子鄣；戌鄣。8欄

角、亢掩衡；尾、箕後衡；東【井】、與（輿）鬼掩衡；翼、軫後衡；恚（奎）、婁掩衡；此（觜）觿、參後衡；斗、緊（牽）牛掩衡；熒（營）室、東壁後衡。9欄〔八〕

〔一〕該節標題爲此次整理時新擬。《堪輿神煞表》上半殘損嚴重，無法完全復原。殘存表格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小歲運行表，第二部分以天干、地支配職官名，似是講諸干支所主職官，第三部分是衆神煞諸月運行表，但略去了四仲之月。

〔二〕該句上半殘，據文意，當是小歲所居之禁忌的內容。

〔三〕以上是《堪輿神煞表》的第一部分，該部分以表格形式，按春、夏、秋、冬四季列出一神煞之運行及該季節東、南、西、北四方之吉凶，表後輔以一行説明文字。胡文輝（1996）已據居延新簡S4T2：105與S4T1：3等材料，指出按這一規律運行的神煞當即「小歲」，又稱「小時」、「月建」。近日新出肩水金關漢簡T23：992保存更爲完整，簡文作「小時：東方、東方、東方、南方、南方、南方、西方、西方、西方、北方、北方、北方」。表後之説明文字，與前一節《堪輿占法》相關文句頗似，據此可推測《堪輿占法》中所見之「歲」當即「小歲」。

〔四〕該句殘缺之官名，疑當補爲「冢窌（宰）」或「大（太）窌（宰）」。

〔五〕「贅」之釋從范常喜、劉傑（2013）。「贅尹」是典型的楚官名。

〔六〕以上是《堪輿神煞表》的第二部分，該部分以表格形式列出天干、地支與職官的對應關係，似是以天干、地支貞卜各職官之運勢。部分缺文可據北大漢簡補出。

〔七〕「疾」字殘，據北大漢簡釋出。

〔八〕以上是《堪輿神煞表》的第三部分，該部分以表格形式列出諸神煞在八個月之中的運行情況，另在表之右側輔以一行説明文字。劉樂賢（2008）已指出該表省去了諸神煞在四仲月的運行。由於存在殘損，現存之第一欄、第五欄、第六欄三欄已無法復原，其中第五欄和第六欄不排除當合爲一欄的可能性。第二欄、第三欄雖可補全，但因説明文字殘缺，無法考訂是何神煞。第四欄之神煞名爲「庫」，該神煞端月起戌，逆行十二辰，這種運行方式與《協紀辨方書》卷四所見之「月厭」（又名「陰建」）一致。第七欄

和第八欄之神煞「無堯」與「鄗」，劉樂賢（2008）已指出即文獻所載之「無翹」與「章光」，並引《星歷考原》及《協紀辨方書》爲證。《協紀辨方書》卷三十六「章光」條說：「《堪輿經》以月厭前一辰爲章光，後一辰爲無翹。蓋堪輿家專忌月厭，故前後並忌，然亦是後人附會耳。」由此可知，「庫」、「無堯」、「鄗」分別對應《堪輿經》之「月厭」、「無翹」、「章光」。「庫」與「月厭」讀音相去甚遠，難有聯繫。頗疑帛書寫作「庫」之字原本从广从又，从甲得聲，或即爲「押/壓」所造。从「甲」聲之字與「厭」音近可通。帛書抄手不識，故誤抄爲「庫」。三神煞皆與古佚書《堪輿經》聯繫緊密，可見表中內容的確與堪輿家學說關係密切。該表能夠復原之內容可列表如下：

神煞＼月份	端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七月	九月	十月	十二月
［缺］	大凶	大吉	大凶	大吉	大凶	大吉	大凶	大吉
［缺］	乙己癸	丙庚壬	丙庚壬	丁辛癸	丁辛癸	甲戊壬	甲戊壬	乙己癸
庫	戌	申	未	巳	辰	寅	丑	亥
無堯	亥	酉	申	午	巳	卯	寅	子
鄗	酉	未	午	辰	卯	丑	子	戌
掩衡後衡	角、亢掩衡	尾、箕後衡	東井、輿鬼掩衡	翼、軫後衡	奎、婁掩衡	觜觿、參後衡	斗、牽牛掩衡	營室、東壁後衡

二一　刑日〔一〕

（一）刑日圖

未中
午寘
巳中
秋台
夏台
申寘
酉中
戌寘
戊
己
辰寘
卯中
寅寘
冬台
春台
亥中
子寘
丑中

春台（始）：寅寘（孟）、卯中（仲）、辰寘（孟）；
夏台（始）：巳中（仲）、午寘（孟）、未中（仲）；

秋台（始）：申【寅（孟）】、酉中（仲）、戌【寅（孟）】；

冬台（始）：亥中（仲）、子寅（孟）、丑中（仲）。〔二〕

〔一〕《刑日》章命名從整理小組（2000）。該章又見於《陰陽五行》乙篇，可據以補足部分文字。該章整理小組（2000）未分節，現據本書之數術文獻整理慣例劃分爲兩節，分別命名爲《刑日圖》和《刑日占》。

〔二〕「寅」讀爲「孟」、「中」讀爲「仲」，從陳松長（2004）、李若暉（2004）說。

（二）刑日占

【凡荆（刑）日，日生則從寅（孟）日】台（始），1【順行】，辰生則從中（仲）日台（始），2逆行。日、辰先會者爲大荆（刑），3後會者爲小荆（刑）。〔一〕4

凡荆（刑）日，以祭或死之。5

凡刑日，可以張軍、戰鬭（鬭）、6戉（攻）伐、殺瘳（戮）、語（圄）辠（罪）〔二〕、毀箠（築）。7戉（攻）〔三〕事吉，可以取。8

【乙未、辛丑】、丁未、癸丑、己未、乙丑廿五年、辛【未】廿六年、丁丑、癸未、己丑。9上【戊戌、甲辰】、庚戌、丙辰、壬戌、戊辰、甲戌、庚辰、丙戌、【壬辰】。10上〔四〕

【凡日、辰先】會之日，百事莫可˪，祭祀大兇（凶）˪，卒必死亡。9下

□□□之是月□之其後月。10下

〔一〕該句講刑日之推算方法。「日生則從孟日始，順行」，指天干從刑日圖上標識爲「孟」之位置開始，順時針運行；「辰生則從仲日始，逆行」，指地支從刑日圖上標識爲「仲」之位置開始，逆時針運行。「日、辰先會者爲大刑，後會者爲小刑」，所謂「會」，指天干和地支交會。例如，若天干從孟位「寅」開始，以甲開頭順時針依次數，地支從仲位「卯」開始，以子開頭逆時針依次數，它們第一次交會是天干數到「乙」、地支數到「丑」之時，「乙丑」即爲「刑日」，依此類推，第二次交會是「辛未」，「辛未」亦是「刑日」。前一次交會之「乙丑」爲「大刑」，後一次交會之「辛未」爲「小刑」。以此推算法則，每六日可看做一個小週期。

〔二〕「語（圄）辠（罪）」，《陰陽五行》乙篇作「辜罪」。

〔三〕「戉（攻）」，《陰陽五行》乙篇作「武」。

〔四〕以上兩行表格，當是與刑日相關之諸干支日。我們可據前述刑日推算法則，計算出刑日分佈的規律。現以寅位至未位爲例，演示如下。日可以起於寅、辰、午，辰可以起於卯、巳、未，表中列出十二日之中日、辰在刑日圖上所居之辰位，再將三種日之運行與三種辰之運行兩兩配對，日辰相會之處用不同灰色底紋標出，灰色之單元格即爲刑日之分佈：

日期	日起於寅	日起於辰	日起於午	辰起於卯	辰起於巳	辰起於未
1子	寅		午		巳	未
2丑	卯		未	寅		午
3寅	辰		申	丑	卯	
4卯	巳	未	酉	子	寅	辰
5辰	午	申	戌	亥	丑	卯
6巳	未	酉	亥	戌	子	寅
7午	申		子		亥	丑
8未	酉		丑	申		子
9申	戌		寅	未	酉	
10酉	亥	丑	卯	午	申	戌
11戌	子	寅	辰	巳	未	酉
12亥	丑	卯	巳	辰	午	申

由上表可知，經推算，丑日與未日爲刑日之概率是最高的，而辰日和戌日則無論如何也不可能成爲刑日。帛書兩欄表格所列之干支，前一行正是五丑與五未，爲最可能是刑日者，後一行正是五辰與五戌，爲不可能是刑日者。

表格中於「乙丑」、「辛未」下分別寫有「廿五年」、「廿六年」，李學勤（2001）指出當爲秦王政（始皇）廿五年及廿六年。《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虜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二十六年……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秦王政（始皇）廿五年至廿六年相繼滅亡燕國、齊國等，最終完成天下統一，而「刑日」恰是利於軍事的，因此此處很可能是據這兩年的戰事來注解刑日。《天地》章於「王戰」占辭下寫有「廿五年十月」，查曆表可知秦王政廿五年十月確有乙丑日，這一日或即《秦始皇本紀》所載「大興兵」之日。

二二　諸日〔一〕

☒畜生⁚，五月☒⁚，禁外☒⁚，當〔二〕☒ 1上

☒□□□有大喜乚，祭祀、女子事□必有大☒ 1下

☒可以害人□☒□☒□□□咎☒ 2上 ☒子丑。2下

☒日爲暂日乚，□卯入月五日乚，辰【□入月□日】，☒ 3上 ☒戌亥入月一日。3下

【□□】甲乙才（在）【……，丙丁才（在）……，戊己才（在）……】，庚辛才（在）東井，壬癸【才（在）……，】☐ 4上 ☐以有出，女（如）以臧，死，室必盡。4下

牘日甲乙才（在）【……，丙丁才（在）……，戊己才（在）】參，庚辛才東辟（壁），壬癸才【……】，☐ 5上 ☐女（如）以☐後得之。5下

【□日】甲子之旬才（在）子十日，甲戌才（在）亥五日，己卯才（在）戌五日，甲申才（在）酉五日，【己丑才（在）申五日】，甲午才（在）未【五日，己】6上 亥才（在）午十日，己酉才（在）巳五日，甲寅才（在）辰五日，己未在卯五日。6下

☐生甲子□[三]□子十日以舟[四]，女（如）殺生以祭，其立與主人☐ 7上 ☐亥、乙酉、乙未、丙午、丙辰，取之子金。7下

〔一〕《諸日》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列舉若干據干支日或星宿運行之神煞，並附有占辭。由於帛書殘損，無法復原，僅能見到「晢日」、「牘日」兩神煞名，因此將此章命名爲「諸日」。需要説明的是，由於神煞名多殘缺，不排除該章有一些神煞並非以「某日」形式命名，例如第四行之神煞，係依星宿運行，很可能稱爲「某星」。

〔二〕此字殘，疑是「當」字。

〔三〕殘片綴合從陳劍説。此字殘，似是「復」、「後」或「得」。又，此字後或許還殘去一字。

〔四〕「舟」之釋從陳松長（2002）。此「舟」字疑讀爲「週」。

二三　祭（一）[一]

☐酉、☐□子、☐卯、☐□午[二]，☐□☐□☐。1欄

甲戌【壬申】、甲申壬【戌】、甲【辰壬寅】、甲寅壬辰，壞，以祭，得淦（咸）池之歲，祭閲。2欄

【□□】庚午辛未、【□□□□□□、□□□□□□、□□□□□□】，臣☐或☐。3欄

丙寅丁卯庚戌辛亥、丁丑戊辰己卯庚戌、甲申丙戌壬午癸未、乙亥丁丑庚寅辛卯，【以】祭，二歲有死人。4欄

己、戊、己、戊，以祭☐。5欄

丙戌、丙戌、丙辰、丙辰，以祭，有大咎。6欄

☐□☐。7欄

角、【東】井、【造（奎）、斗】，[三]☐。8欄

尾箕、翼軫、此（觜）觿參、熒（營）室東辟（壁），以祭，人民【有】死。9欄

埂(亢)、與(輿)鬼、婁、緊(牽)牛，以祭，殺張(長)子。10欄
斗、角、東井、逵(奎)之轂(擊)，以祭，一歲有死人。11欄
東井、逵(奎)、斗、角所居，以祭，二歲□▨。12欄
逵(奎)、斗、角、東井星，以祭，有死人，不可以▨。13欄

〔一〕《祭(二)》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內容與《祭(一)》篇第二張表格類似，先列出一些干支或星名，然後講關於祭祀的吉凶占測，表中列出的干支或星名每條都爲四項，當是與春夏秋冬四季相配進行占測，因此將該章命名爲《祭(二)》，加序號以示區別。

〔二〕「子」、「午」之上皆存殘筆，似是「甲」，若然，則殘剩之干支可補「乙酉」、「甲子」、「乙卯」、「甲午」，不排除四干支日上仍有其它干支之可能。

〔三〕該章所見星宿有規律可循，凡同欄之內四個星宿，在其所在方嚮之七宿內的序數相同。角、東井、奎、斗皆爲所在方嚮之第一宿，故可補出缺文。

二四　祭(三)〔一〕

▨十一月甲午、〔二〕壬午以祭▨□□□▨ 1上 ▨午、壬午以祭，霏(靁)【□】。1下

▨□去當門以祭▨□牢兇(凶)□▨以祭□□〔三〕▨ 2上 ▨兇(凶)。辛、壬出辰門角大折□，不可以祭。2下

▨甲、□、子、卯、午、酉、一月生▨未死四日▨祭果必當□▨ 3上 ▨□〔四〕以祭，兇(凶)▨。3下

▨□□旬以祭，𡰪(尸)大【喜】▨室有喜▨旬以祭，𡰪(尸)□▨ 4上 大喜。旬中以祭，𡰪(尸)大兇(凶)。甲申旬以祭，𡰪(尸)從東方，𡰪(尸)兇(凶)，主人 4下 ▨甲辰旬▨□以東祭，𡰪(尸)從西方，主人▨ 5上 兇(凶)，𡰪(尸)有喜，南室火起。甲午旬以祭，𡰪(尸)從北方，主人有 5下 ……

▨【甲□、甲□】之旬南門；【甲□、甲□之旬】北門；甲戌、甲申之旬西【門；6上 甲寅】、甲辰之旬東門，皆不可以大祭，有咎。6下

〔一〕《祭(三)》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亦以「祭」爲主題，故命名爲《祭(三)》，加序號以與《祭(一)》、《祭(二)》兩章相區別。由於帛書殘損，該章未能完全復原。

〔二〕此殘片綴合從陳劍說。

〔三〕此字殘，據殘筆當是「復」或「後」。

〔四〕此字不清，似是「前」字。

二五　宜忌〔一〕

☐錢貨、冠、帶劍(劍)、【□】、成言、行徙☐。1上

☐帶劍(劍)、乘□車馬；不可以□☐ 2上 □夫乘車，女子□□☐。2下

☐水事。3上

☐冠、帶劍(劍)、取(娶)婦、嫁子、徙、生子、女□☐ 4上 ☐□死之以□□南。4下

☐衣常(裳)、錢貨、臽(鑿)〔二〕濩(汙)〔三〕浴(谷)、筑(築)門；不☐ 5上 ☐麥(夜)分不可以有臽(鑿)。5下

☐人□、出入貨、以行□☐ 6上 ☐□死亡。6下

☐□；不可以出☐ 7上 ☐□□。7下

☐□☐ 8上 ☐子。8下

☐□□□。9下

〔一〕《宜忌》章題目爲此次整理時新擬。該章似是講某些具體時日的宜忌事項，由於帛書殘損，無法完全復原。據殘存文字，似是每行列舉一種時日，並以「可以行某事」、「不可以行某事」的句式列舉該時日之宜忌。

〔二〕「臽(鑿)」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三〕「濩(汙)」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

殘　片〔一〕

1　☐□☐ 1

2　☐後四可以祭☐ 1 ☐後五以祭，鄉☐ 2 ☐皆當，是胃(謂)責(積)用〈央〉☐ 3 ☐戴(戴)之衡ㄴ。日、辰唯(雖)□☐ 4 ☐□大喜ㄴ。會歲會☐〔二〕 5

3　☐至□□☐ 1 ☐後三可以祭□☐ 2 ☐後六以祭賤者☐ 3 ☐順逆吉兇(凶)□☐ 4 ☐當。春三【月】☐ 5 ☐咎。會歲☐ 6 ☐□□☐ 7〔三〕

4　春〔四〕☐ 1 乙未、丙申、辛【丑、壬寅】☐ 2 甲申ㄴ、丁未ㄴ、庚【寅ㄴ、癸丑】☐ 3 其作適ㄴ，女□唯不吉☐ 4 庳以臧後□堪唯

（雖）日、辰⧄5前四可以取（娶）婦⧄6帝〔五〕耑（顓）玉（頊）𣪘（暨—既）樹⧄7唯利蜀宭（宭）ᒪ。⧄8□⧄9〔六〕

5　⧄□正室⧄1⧄□□屋之兇（凶）日ᒪ丙⧄2癸亥七日有賊□⧄3其兇（凶）⧄□⧄4室□⧄5火禁⧄6〔七〕

6　⧄軫、緊（牽）牛、須女、去（虛）⧄1⧄庚辰下君之日，或死⧄2⧄□申、戌。乙未・丁亥⧄3⧄歸（？通？）戠於啻（帝？）。入月九日□⧄4⧄□之𧊒（𧊒？）其身有咎亾（安—焉）。甲⧄5⧄6⧄日廿（二十）四日□⧄7〔八〕

7　⧄之民□□⧄1⧄□以薺兵□〔九〕⧄2⧄□以薺果喪⧄3⧄以臨正室⧄4〔一〇〕

8　【秋】西北、【□□□】起土攻（功）事⧄1冬北、東【□□】起土攻（功）事□⧄2春三月上旬甲、乙以筑（築）東方⧄3夏三月上旬丙、丁以筑（築）南【方】⧄4【秋三月】上旬庚、辛以筑（築）【西方】⧄5【冬三月上旬壬、癸以筑（築）北方】⧄6〔一一〕

9　⧄□午酒酉〔一二〕旬壬辰ᒪ；星從□⧄1〔一三〕

10　⧄□⧄1⧄受之月⧄2⧄□天子以至庶人⧄3⧄勿□唯福之⧄4⧄端月生⧄5⧄□⧄6〔一四〕

11　⧄丙（？）⧄1⧄□㿿（鑿）浴（谷）、㿿（鑿）浴（谷）、㿿（鑿）浴（谷）、【㿿（鑿）】浴（谷）⧄2〔一五〕

12　⧄□卯□⧄1⧄十二月⧄2⧄□月申（？）⧄3〔一六〕

13　⧄巳午⧄1⧄□⧄2〔一七〕

14　⧄□地⧄1

15　⧄八日□⧄1

16　⧄房⧄1

17　⧄□□⧄1⧄日己□⧄2

18　⧄□吉日甲⧄1〔一八〕

19　⧄生⧄1

20　⧄利（？）取⧄1

21　⧄甲⧄1

22　⧄□⧄1

23　⧄□三月□⧄1

24　⧄不死其子代之⧄1⧄□立正必爲一賊□□⧄2〔一九〕

25　⧄辰可以祭【祀】⧄1⧄可（？）以祭祀⧄2〔二〇〕

26 ☒□□☒ 1 ☒□三☒ 2

27 ☒□大詷☒ 1

28 ☒□癸巳以出☒ 1

29 ☒室☒ 1 ☒□室☒ 2 〔二一〕

30 ☒□則（？）爲☒ 1 ☒兇（凶）。·□☒ 2 ☒□□不利☒
3 〔二二〕

31 ☒□壬戌（？）☒ 1

32 ☒□【□】卯星才（在）☒ 1 ☒捧（拜）帝礐☒ 2 ☒□☒
3 〔二三〕

33 ☒□祀，取（娶）婦嫁☒ 1 ☒□〔二四〕祭寍（孟）□☒ 2

34 ☒□☒ 1 ☒不可以祭祀☒ 2 ☒□爲部☒ 3 ☒交（？·斗？）4

35 ☒□之不（？）☒ 1 ☒其會☒ 2 ☒□□☒ 3

36 ☒日生則從☒ 1 〔二五〕

37 ☒□未☒ 1

38 ☒□□☒ 1

39 □☒ 1 臯（七星）、去（虚）☒ 2 □□☒ 3

40 ☒無追☒ 1

41 ☒蘦（？·—牆）夕（？）☒ 1

42 南（？）以行，不☒ 1 卯可以祭☒ 2 〔二六〕

43 ☒十（？）月甲辰☒ 1

44 ☒卅（？）□☒ 1

45 ☒□之□☒ 1

46 ☒□□取婦☒ 1 ☒□大夫宜之☒ 2 ☒□□蜀穷 ☒ 3 ☒
□☒ 4 〔二七〕

47 ☒□ 1

48 ☒會☒ 1 〔二八〕

49 ☒□庚□☒ 1 ☒□去（虚）□☒ 2 〔二九〕

50 ☒□吉（？）□☒ 1

51 ☒心（？）☒ 1 ☒□甲〔三〇〕☒ 2

52 ☒逆（？）□☒ 1

53 ☒辛巳☒ 1 ☒庚□☒ 2

54 ☒入□【□】星才（在）☒ 1 ☒死之。春庚寅以（？）☒
2 〔三一〕

55 ☒星（？）□☒ 1

56 ☒矛（昴）、必（畢）☒ 1 ☒張、翼☒ 2 〔三二〕

57 ☒以（？）☒ 1 ☒星卌（四十）□☒ 1 〔三三〕

58 ☒甲午、乙☒ 1 〔三四〕

59 ☒□☒ 1

60 ☒□☒ 1 ☒子是火起主☒ 2 ☒甲寅旬以祭☒ 3 ☒□爲門
☒ 4 ☒□以□☒ 5 〔三五〕

61 ☒□星才（在）去（虚）☒ 1

62 ☒□日☒ 1 ☒□丁酉☒ 2

63 ☒□星矛（昴）☒ 1 〔三六〕

64 ☒□室九益☒ 1 ☒□□☒ 2 〔三七〕

65 ☒□十月☒ 1 ☒□□☒ 2

66 ☒十一月☒ 1

67 ☒□□☒ 1 ☒童可以☒ 2 〔三八〕

68 ☒□□□☒ 1

69 ⧄□戌傷⧄ 1 ⧄丑、未傷二【君】⧄ 2 〔三九〕

70 ⧄上⧄ 1 ⧄之民瘅【病】⧄ 2 ⧄□之。 3 ⧄毋矰（增）高下

□⧄ 4 ⧄□不（？）戶（？）門□⧄ 5 〔四〇〕

71 ⧄□未（？）吉。 1 ⧄吉。 2 ⧄丑吉。 3 〔四一〕

72 ⧄搸（？拜）受⧄ 1 ⧄必（？）治一□⧄ 2 ⧄時取（？）⧄ 3

73 ⧄妾⧄ 1

74 ⧄角⧄ 1 ⧄樂⧄ 2

75 ⧄月上【旬】⧄ 1 ⧄月上【旬】⧄ 2

76 ⧄□⧄ 1

77 ⧄□⧄ 1 ⧄爲妻入⧄ 2

78 ⧄□⧄ 1

79 ⧄□酉□⧄ 1

80 ⧄□□⧄ 1

81 ⧄□⧄ 1

82 ⧄旬妻死。甲申⧄ 1 ⧄□癸丑□□⧄ 2

83 ⧄□□⧄ 1 ⧄翼、此（觜）〔四二〕【觿】⧄ 1

84 ⧄□⧄ 1

85 ⧄□三□□⧄ 1 ⧄□□⧄ 2

86 ［無字］

87 ⧄甲□⧄ 1 ⧄咸端⧄ 2

88 ⧄□⧄ 1 ⧄□⧄ 2

89 ⧄□吉寅⧄ 1 ⧄季子⧄ 2 〔四三〕

90 ⧄徙⧄ 1 ⧄八年之⧄ 2 〔四四〕

91 ⧄不可⧄ 1 ⧄寅□⧄ 2

92 ［無字］

93 ⧄□〔四五〕□⧄ 1

94 ⧄□□⧄ 1

95 ⧄主有五得⧄ 1 ⧄□客主皆吉。 2 ⧄吉日癸酉、乙酉⧄ 3

⧄□⧄ 4 〔四六〕

96 ⧄之⧄ 1 ⧄午（？）⧄ 2

97 ［無字］

98 ⧄長⧄ 1 ⧄會⧄ 2 〔四七〕

99 ⧄大利⧄ 1 ⧄□ˇ□⧄ 2

100 ⧄□□⧄ 1 ⧄□婦⧄ 2 ⧄□⧄ 3

101 ［無字］

102 ⧄六亥□⧄ 1 ⧄月必（畢）⧄ 2

103 ⧄□時□⧄ 1 ⧄知（？）得之□⧄ 2

104 ⧄後吉⧄ 1 ⧄□會（？）□⧄ 2 〔四八〕

105 ⧄五月⧄ 1 ⧄□□⧄ 2

106 ［無字］

107 ⧄□⧄ 1

108 ⧄□⧄ 1 ⧄□⧄ 2

109 ⧄八（？）□⧄ 1 ⧄午三⧄ 2

110 ⧄□三更（？）⧄ 1 ⧄室必□⧄ 2

111 ［無字］

112 ⧄牛，秋⧄ 1 ⧄□⧄ 2

113 ⧄大咎⧄ 1

114 ⧄□□起（？）□⧄ 1

115 ［無字］

116 ［無字］

117 ⧄亥⧄ 1 ⧄□⧄ 2

118 ［無字］

119 ⧄以赠（增）⧄ 1 ⧄□□室（？）⧄ 2 〔四九〕

120 ⧄□⧄ 1

121 ⧄□，巳⧄ 1

122 ⧄迵術〔五〇〕⧄ 1 ⧄以（？）祭。一月（？）⧄ 2

123 ⧄□月己⧄ 1 ⧄□ 2 〔五一〕

124 ⧄乙、丙⧄ 1 ⧄月未⧄ 2

125 ⧄□⧄ 1 ⧄會（？）⧄ 2

126 ⧄辱⧄ 1 ⧄□⧄ 2

127 ⧄□⧄ 1 ⧄□⧄ 2

128 ⧄其兇（凶）□春⧄ 1 〔五二〕

129 ⧄□至以爲□⧄ 1

130 ⧄未⧄ 1 ⧄□⧄ 2

131 ⧄□⧄ 1 ⧄蘠（牆）⧄ 2

132 ⧄渴⧄ 1

133 ⧄十（？）⧄ 1 ⧄十月丑⧄ 2

134 ⧄□□⧄ 1

135 ⧄□以入（内）爲外⧄ 1 ⧄□□⧄ 2 〔五三〕

136 ⧄□死⧄ 1

137 ⧄□當門⧄ 1 〔五四〕

138 ⧄□□⧄ 1 ⧄□⧄ 2

139 ⧄張⧄ 1

140 ⧄□⧄ 1 ⧄□以爲⧄ 2

141 ⧄□生⧄ 1

142 ⧄□□⧄ 1

143 ⧄子⧄ 1

144 ⧄□⧄ 1 ⧄□ 2 ⧄寅、酉⧄ 3 ⧄旬∟□⧄ 4

145 ⧄□以筑（築）⧄ 1 〔五五〕

146 ⧄□□⧄ 1 七月⧄ 2

147 ⧄未（？·出？）⧄ 1

148 ⧄□門；□⧄ 1 ⧄□；五月⧄ 2

149 ⧄□大兇（凶）⧄ 1 ⧄丙、申、午⧄ 2 ⧄入月⧄ 3 〔五六〕

150 ⧄□□⧄ 1

151 ⧄月□⧄ 1 ⧄□⧄ 2

152 ⧄□□⧄ 1 ⧄□□⧄ 2

153 ⧄□□⧄ 1 ⧄子□⧄ 2

154 ⧄□必（畢）⧄ 1 ⧄可以⧄ 2 ⧄□□⧄ 3

155 ⧄□⧄ 1

156 ⧄五（？）申⧄ 1

157 ⧄以（？）少（小）□⧄ 1 ⧄□⧄ 2

158 ⧄□⧄ 1 ⧄迵術當□⧄ 2 ⧄□迵【術】⧄ 3 〔五七〕

159 ⧄東□□⧄ 1

160 ⧄緊（牽）牛、埂（亢）、與（輿）鬼⧄ 1

161 ⧄□婦日□⧄ 1 ⧄□文□⧄ 2

162 ⧄□□⧄ 1

163 ⧄□⧄ 1

164 ⧄之□〔五八〕⧄ 1

165 上旬戊⧄ 1 【中】旬戊⧄ 2 〔五九〕

166 ⧄□□⧄ 1

167 ⧄□五□⧄ 1

168 ⧄東辟（壁）、逵（奎）、婁、胃（胃）⧄ 1 ⧄日□□⧄ 2 〔六〇〕

169 中【旬戊】⧄ 1 下旬戊；下旬□⧄ 2 ⧄□⧄ 3 〔六一〕

170 ⧄亥十（？·午？）⧄ 1

171 ⧄□十□⧄ 1 ⧄子∟取⧄ 2

172 ⧄胃四□⧄ 1

173 ⧄□⧄ 1

174 □⧄ 1 □⧄ 2

175 ⧄□癸未⧄ 1 ⧄□戊戌⧄ 2 ⧄妾⧄ 3 ⧄畜生⧄ 4 〔六二〕

176 ⧄□⧄[1]⧄僉（逾）〔六三〕之者
（刑）⧄[2]⧄□□⧄[3]

177 ⧄□□⧄[1]

178 ⧄乙酉□⧄[1]

179 ⧄天言□⧄[1]⧄事有得⧄[2]⧄□□
⧄[3]

180 ⧄□□⧄[1]⧄□⧄[2]

181 ⧄□□⧄[1]⧄□⧄[2]

182 ⧄□辟（？）⧄[1]

183 ⧄祭[1]⧄有福。□⧄[2]〔六四〕

184 ⧄□所□⧄[1]⧄下（？）旬室⧄
[2]〔六五〕

185 ⧄壬辰⧄[1]

186 ⧄□⧄[1]⧄未⧄[2]

187 ⧄□童⧄[1]

188 ⧄軫⧄[1]

189 ⧄有（？）故當∟。日（？）⧄[1]⧄
毋以作事、祭⧄[2]⧄毋至所□⧄

190 ⧄□九月⧄[1]⧄二日當⧄[2]⧄其
[3]⧄□⧄[4]
⧄[3]

191 ⧄酒⧄[1]⧄□⧄[2]〔六六〕

192 ⧄□⧄[1]

193 ⧄□⧄[1]⧄當午（？）⧄[2]

194 ⧄高居⧄[1]⧄□居⧄[2]〔六七〕

195 ⧄毀□⧄[1]⧄戶房（牖）⧄[2]〔六八〕

196 ⧄□⧄[1]⧄己⧄[2]⧄星才（在）⧄
[3]〔六九〕

197 ⧄一（？二？）君；亥⧄[1]⧄□⧄
[2]〔七〇〕

198 ⧄西，客吉⧄[1]〔七一〕

199 ⧄筑（築）之⧄[1]⧄筑（築）之□⧄
[2]〔七二〕

200 ⧄□月；未⧄[1]⧄戌（？）⧄[2]

201 ⧄□□民不⧄[1]⧄民多王□⧄[2]
⧄地入戉（攻）□⧄[3]⧄者死⧄[4]
⧄□門□⧄[5]

202 ⧄□⧄[1]⧄日辰星⧄[2]⧄□⧄
[3]〔七三〕

203 ⧄未⧄[1]⧄卯未⧄[2]

204 ⧄州邦⧄[1]⧄□子所⧄[2]⧄□酒
酉⧄[3]

205 ⧄筑（築）⧄[1]〔七四〕

206 ⧄無⧄[1]

207 ⧄□⧄[1]

208 ⧄南⧄[1]

209 □□⧄[1]以祭（？）⧄[2]

210 ⧄□□⧄[1]

211 ⧄有（？）五得（？）⧄[1]⧄□柏昊
（家）〔七五〕⧄[2]⧄陽文德□⧄[3]
⧄□有咎⧄[4]

212 ⧄□□⧄[1]⧄□∟□日□⧄[2]

213 ⧄□⧄[1]⧄未（？）申⧄[2]⧄□⧄[3]

214 ⧄□戌□⧄[1]⧄□⧄[2]

215 ⧄申□⧄[1]⧄□日八□⧄[2]⧄月
居⧄[3]〔七六〕

216 ⧄□可以□⧄[1]

217 ⧄酉⧄[1]⧄子、戊子酒⧄[2]⧄星
婁⧄[3]⧄酉張⧄[4]⧄午[5]⧄□[6]
⧄□⧄[7]〔七七〕

218 ⧄庚（？）申（？）⧄[1]⧄⿰土其（基）
室吉⧄[2]〔七八〕

219 ⧄□□□⧄[1]⧄□□□⧄[2]

220 ⧄□□⧄[1]

221 ⧄乙未□□⧄[1]

222 ⧄□不（？）⧄[1]⧄筑（築）⧄[2]〔七九〕

223 ⧄以□⧄[1]⧄爲（？）⧄[2]

224 ⧄天亡泰（？春？）⧄[1]⧄□⧄[2]

225 ⧄□以□⧄[1]

226 ⧄癸丑⧄[1]⧄□去（虛）∟□⧄[2]
⧄□∟□⧄[3]

227 ⧄可以⧄[1]⧄□月下□⧄[2]

228 ⧄□□⧄ 1 ⧄□東□⧄ 2

229 ⧄□西北(?)⧄ 1

230 ⧄七(?)⧄ 1

231 ⧄□⧄ 1

232 ⧄□⧄ 1

233 [無字]

234 [無字]

235 [無字]

236 [無字]

237 ⧄□⧄ 1

238 ⧄傷⧄ 1 ⧄□傷妻子⧄ 2 ⧄出入
豕□⧄ 3 ⧄巳以出入□⧄ 4 〔八〇〕

239 ⧄辛□⧄ 1 ⧄大□⧄ 2 ⧄吉⧄ 3

240 ⧄□□⧄ 1 ⧄□□⧄ 2

241 ⧄□胃□⧄ 1

242 [無字]

243 ⧄丑⧄ 1

244 ⧄角⧄ 1 ⧄翼⧄ 2

245 ⧄□⧄ 1 ⧄此(觜)觿、酉(柳)、
軫⧄ 2 ⧄□□⧄ 3 〔八一〕

246 ⧄□⧄ 1

247 ⧄□⧄ 1 ⧄當⧄ 2 ⧄□四日⧄ 3
⧄兇(凶)東井⧄ 4

248 ⧄□⧄ 1 ⧄□⧄ 2

249 ⧄□東⧄ 1 ⧄□□□⧄ 2

250 ⧄□⧄ 1 ⧄門(?)⧄ 2 ⧄舀(?
鏨)室(穴)⧄ 3 ⧄舀(鏨)門□⧄
4 〔八二〕

251 ⧄□⧄ 1

252 [無字]

253 ⧄□有⧄ 1 ⧄□房心(?)⧄ 2

254 [無字]

255 ⧄□⧄ 1

256 ⧄□⧄ 1

257 ⧄□□⧄ 1 ⧄□□⧄ 2

258 ⧄□⧄ 1

259 ⧄□⧄ 1

260 凡折(製)衣⧄ 1 芀(刈)吉日乙
⧄ 2 ⧄□□⧄ 3 〔八三〕

261 ⧄□□不⧄ 1

262 ⧄□□⧄ 1

263 ⧄□⧄ 1

264 [無字]

265 ⧄□殤(?)⧄ 1

266 ⧄益□⧄ 1

267 ⧄【土】攻(功)之⧄□⧄ 1 ⧄□筑
(築)⧄ 2 ⧄□□⧄ 3 〔八四〕

268 ⧄□□⧄ 1 ⧄□三月⧄ 2

269 ⧄端月⧄ 1 ⧄□一日當月⧄ 2 ⧄
□□□□⧄ 3

270 ⧄午、子、丑⧄ 1 ⧄卯□⧄ 2

271 ⧄□之□⧄ 1 ⧄□□⧄ 2

272 ⧄□⧄ 1

273 ⧄□⧄ 1 ⧄□□⧄ 2

274 ⧄□□⧄ 1 ⧄□□⧄ 2

275 ⧄辰星⧄ 1 ⧄祭祀喜⧄ 2 ⧄有⧄
3 〔八五〕

276 ⧄□⧄ 1 ⧄復兵事⧄ 2 ⧄□會乙
卯、辛⧄ 3 ⧄□⧄ 4 〔八六〕

277 ⧄□□□⧄ 1

278 ⧄參⧄ 1 ⧄行。 2 ⧄臧。 3 ⧄□鄉
辰⧄ 4 ⧄□女□⧄ 5 〔八七〕

279 ⧄□⧄ 1

280 □⧄ 1 箕於⧄ 2 入辰(?)⧄ 3
角(?)⧄ 4 〔八八〕

281 ⧄□□⧄ 1 ⧄□行月□⧄ 2 ⧄必
孤⧄ 3 〔八九〕

282 ⧄□□⧄ 1 ⧄□四月⧄ 2 ⧄□立
□□⧄ 3 ⧄甲辰旬分□⧄ 4 ⧄□⧄
5 〔九〇〕

283 ⧄□□ 〔九一〕 ⧄ 1 ⧄可以⧄ 2 ⧄
□□⧄ 3

284 ⧄□⧄[1]

285 ［無字］

286 ［無字］

287 ［無字］

288 起【土攻（功）】⧄[1]起土【攻（功）】⧄[2]〔九二〕

289 □□酉、□□戌⧄[1]埂（亢）尾⧄[2]〔九三〕

290 ⧄午（？）⧄[1]

291 ⧄□⧄[1]

292 ⧄□、⧄未亥⧄[1]⧄□、房⧄[2]〔九四〕

293 ⧄□□⧄[1]

294 ⧄□□⧄[1]⧄□卯⧄[2]

295 ⧄□大□⧄[1]

296 ⧄□井□⧄[1]

297 ⧄□□⧄[1]

298 ⧄□豕牢吉⧄[1]⧄【不】出三日必有□⧄[2]

299 ⧄埂（亢）、尾□⧄[1]〔九五〕

300 ⧄□一室人□⧄[1]⧄□□□⧄[2]

301 ⧄□金必有⧄[1]⧄卯、壬辰不可【以】⧄[2]⧄□戌⧄[3]

302 ⧄□⧄[1]⧄□□⧄[2]

303 ⧄□壬子⧄[1]

304 ［無字］

305 ［無字］

306 ［無字］

307 ［無字］

308 ［無字］

309 ［無字］

310 ⧄不（？）可⧄[1]⧄午未⧄[2]

311 ⧄戌壬□⧄[1]⧄□乙丑⧄[2]⧄□心以⧄[3]〔九六〕

312 ⧄福稱（？）其□⧄[1]

313 ⧄與□⧄[1]⧄□⧄[2]

314 ⧄筑（築）□⧄[1]⧄後⧄[2]

315 ⧄兇（凶）⧄[1]⧄□出七⧄[2]⧄□亥、未⧄[3]

316 ⧄□⧄[1]⧄□小□⧄[2]⧄□□⧄[3]

317 ⧄□⧄[1]⧄事ᒪ□⧄[2]

318 ⧄身ᒪ可以⧄[1]⧄月四□⧄[2]〔九七〕

319 ⧄年（？）[1]⧄癸[2]⧄□[3]

320 ⧄□不可⧄[1]⧄□□□⧄[2]

321 ⧄□日⧄[1]⧄□□□成或⧄[2]⧄□其⧄[3]

322 ⧄□□⧄[1]⧄四月卯⧄[2]

323 四月⧄[1]

324 是日以⧄[1]

325 ⧄□⧄[1]⧄□□⧄[2]

326 ⧄辰⧄[1]

327 ⧄□辰⧄[1]

328 ⧄童（重）𡎺⧄[1]〔九八〕

329 ⧄與歲會□⧄[1]〔九九〕

330 ⧄□□⧄[1]⧄申以出⧄[2]

331 ⧄之以筑（築）⧄[1]⧄□之以筑（築）⧄[2]〔一〇〇〕

332 ⧄甲（？）□死□□□⧄[1]⧄甲寅之旬亡子□⧄[2]⧄□□⧄[3]

333 ⧄□其主⧄[1]⧄與（輿）鬼、翼、至（氐）□⧄[2]

334 ⧄□旬⧄[1]⧄□□□啻不吉□□⧄[2]⧄□□□⧄[3]

335 ⧄吉⧄[1]

336 ⧄民（？）有冬非（？）⧄[1]

337 ⧄與（輿）【鬼】⧄[1]⧄丑星才（在）⧄[2]〔一〇一〕

338 ⧄□必⧄[1]⧄死⧄[2]⧄□五⧄[3]⧄主⧄[4]⧄□⧄[5]

339 ⧄□⧄[1]⧄翼⧄[2]

340 ⧄申□⧄[1]⧄辰出入□⧄[2]

341 ⧄辰會⧄[1]⧄□⧄[2]〔一〇二〕

342 ⧄乙卯⧄[1]

343 ⧄逵（奎）⧄ 1

344 ⧄翼□□⧄ 1 ⧄□與（輿）鬼⧄ 2

345 ⧄人之兇（凶）日乙卯〔一〇三〕 ⧄ 1
⧄□之兇（凶）日˪己□□⧄ 2 ⧄
□□□⧄ 3〔一〇四〕

346 ⧄吉星⧄ 1〔一〇五〕

347 ⧄咎。五日當⧄ 1 ⧄□子□□⧄ 2

348 ⧄□夫死。·奉（？）⧄ 1 ⧄□□⧄
2〔一〇六〕

349 ⧄須女⧄ 1 ⧄□□⧄ 2

350 ⧄七月子⧄ 1

351 ［無字］

352 ⧄斗、危⧄ 1

353 ⧄斗、危⧄ 1

354 ⧄□⧄ 1 ⧄□卯⧄ 2

355 ⧄兇（凶）日己卯⧄ 1〔一〇七〕

356 ⧄□⧄ 1 ⧄月母（毋）⧄ 2 ⧄□⧄ 3

357 ⧄月有⧄ 1 ⧄□□⧄ 2

358 ⧄□˪以眾⧄ 1 ⧄夏南□□⧄ 2 ⧄
□⧄ 3〔一〇八〕

359 ⧄□十⧄ 1

360 ⧄□⧄ 1

361 ⧄□□⧄ 1

362 ［無字］

363 ⧄冠⧄ 1 ⧄作（？）⧄ 2〔一〇九〕

364 ⧄□□〔一一〇〕 ⧄ 1

365 ⧄凡（？）□⧄ 1

366 ⧄□□⧄ 1 ⧄□□⧄ 2

367 ⧄□□⧄ 1

368 ⧄□□⧄ 1

369 ⧄□大兇（凶）□⧄ 1

370 ⧄□婁、胃（胃）⧄ 1 ⧄□⧄ 2

371 ⧄高（？）⧄ 1 ⧄□□⧄ 2

372 ⧄歲⧄ 1

373 ⧄□⧄ 1 ⧄□言⧄ 2 ⧄不得⧄
3〔一一一〕

374 ⧄不利事（？）⧄ 1 ⧄□言（？·否？·）
乃⧄ 2

375 ⧄喜，尿（尸）死⧄ 1 ⧄可以祭□⧄
2 ⧄□⧄ 3〔一一二〕

376 ⧄丑⧄ 1

377 ⧄妻⧄ 1

378 ⧄大兇（凶）⧄ 1

379 ⧄虛⧄ 1

〔一〕由於《陰陽五行》甲篇整理遠遠滯後於其他各篇，而全書出版時間緊迫，爲了追趕出版進度，在釋文定稿之前，殘片圖版已先行排版並編號。因此，不少尚有可能綴入正文的殘片，只能以出注的形式補充說明。

〔二〕據北大漢簡，該片當屬於《堪輿》章之《堪輿占法》。

〔三〕據北大漢簡，該片當屬於《堪輿》章之《堪輿占法》。

〔四〕此字殘，陳劍、廣瀨薰雄皆釋爲「春」，可從。

〔五〕此字字形怪異，陳劍指出當先誤寫爲「東」，後在「東」形上添改爲「帝」。

〔六〕據北大漢簡，該片當屬於《堪輿》章之《堪輿占法》。「乙未、丙申、辛【丑、壬寅】」爲神煞犺根（行狠）之運行；「甲申、丁未、庚【寅、癸丑】」爲神煞繚力（了戾）之運行。

「蜀竆（窮）」，北大漢簡作「獨寠」，疑讀爲「獨佝」、「獨僂」，泛指孤獨廢疾之人。廣瀨薰雄指出該片與第70號殘片有反印文關係。

〔七〕該片由兩殘片綴合而成，綴合方案從陳劍說。陳劍又疑該片下可綴第149號殘片。

〔八〕該片疑屬於《雜占之五》或《雜占之七》。

〔九〕此字覆有其它殘帛，陳劍疑是「蚤」字。

〔一〇〕陳劍指出該片與第278號殘片有反印文關係。

〔一一〕該殘片前半講起土功事，後半講築事，保存相對完整，疑原當在《築（一）》與《築（二）》兩章之間。

〔一二〕此處「酒西」似當指「西」。

〔一三〕該片由兩殘片綴合而成，綴合方案從陳劍說。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一四〕該片由兩殘片綴合而成，綴合方案從陳劍說。

〔一五〕「启（鑿）」之釋讀從范常喜、劉傑（2013）。該片疑屬《築（一）》章或《雜占之六》。

〔一六〕該片疑拼在《雜占之二》，位於《女發》章月份與干支等內容的左邊。

〔一七〕該片疑屬於《築（二）》章。

〔一八〕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或可與第260號殘片拼綴。

〔一九〕該片由兩殘片綴合而成，綴合方案從陳劍說。

〔二〇〕該片疑屬於《祭（三）》或《宜忌》章。

〔二一〕該片疑屬《室》章。

〔二二〕該片疑屬於《雜占之五》或《雜占之七》。

〔二三〕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二四〕此字尚殘存「攴」旁。

〔二五〕該片當綴入《刑日》第1行。

〔二六〕該片疑屬於《祭（三）》章。

〔二七〕據北大漢簡，該片當屬於《堪輿》章之《堪輿占法》。

〔二八〕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二九〕該片原裱反，現已翻轉。

〔三〇〕廣瀨薰雄指出該片原裱倒，並釋出「甲」字。

〔三一〕陳劍疑該片或可與第57號綴合。

〔三二〕該片疑屬《諸神吉凶》章。

〔三三〕陳劍疑該片或可與第54號綴合。

〔三四〕該片疑屬《諸神吉凶》章。

〔三五〕該片綴合從陳劍說。疑屬《祭（三）》章。

〔三六〕該片疑屬《雜占之五》。

〔三七〕該片疑屬《天一》章。《天一》章占辭殘損，據《陰陽五行》乙篇，有「室九益」者是「小得」占辭，但該條占辭甲篇尚存「室」、「益」二字。另外，《陰陽五行》乙篇「大得」占辭有「室八益」。若此片殘帛確屬《天一》章，則最可能屬於「大得」占辭，且該條占辭與《陰陽五行》乙篇文字有異。此外，《室》章也有「宮不可九益」之語，若此片不屬於

《天一》，也有可能屬於《室》。

〔三八〕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三九〕該片當屬於《築（二）》章。

〔四〇〕廣瀨薰雄指出該片與第3號殘片有反印文關係。

〔四一〕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四二〕「此」之釋從陳劍說。

〔四三〕該片疑屬於《築（二）》章。

〔四四〕該片疑屬於《天一》章。《天一》章「小毛（耗）」占辭恰缺「八年之」三字。但該條占辭右側文字據《陰陽五行》乙篇可補爲「貧」，此殘片則作「徙」，似有不合，故未直接綴入。

〔四五〕此字殘存「台」旁。

〔四六〕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或《祭（三）》章。

〔四七〕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四八〕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四九〕該片疑屬於《室》章。

〔五〇〕此二字之釋從陳劍說。

〔五一〕此字殘，疑是「大」或「天」。

〔五二〕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五三〕「以入（內）爲外」從陳劍釋讀。陳劍指出《雜占之三》有「以大爲少（小）」，與此類句似，疑可拼合。

〔五四〕「當門」後疑可補「以祭」，該片疑屬於《祭（三）》章。

〔五五〕該片疑屬於《築（一）》章。

〔五六〕陳劍指出該片疑可拼入第5號殘片下方。

〔五七〕「迵」之釋從陳劍說。陳劍、廣瀨薰雄指出該片與第122號殘片關係密切。

〔五八〕此字殘，疑是「衍」字，若然，則該片當屬《衍》章。

〔五九〕陳劍指出該片當與第169號殘片綴合。

〔六〇〕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六一〕陳劍指出該片當與第165號殘片綴合。

〔六二〕該片疑屬於《諸日》或《祭（二）》章。

〔六三〕「⿱亼豆」之釋從廣瀨薰雄說。

〔六四〕該片疑屬於《祭（一）》或《祭（二）》章。

〔六五〕該片疑屬於《室》章。

〔六六〕該片原裱反，現已翻轉。

〔六七〕該片疑屬於《室》章。

〔六八〕該片疑屬於《室》章。

〔六九〕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七〇〕該片疑屬於《築（二）》章。

〔七一〕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或《祭（三）》章。

〔七二〕該片疑屬於《築（一）》章。

〔七三〕該片當屬於《堪輿》章。

〔七四〕該片疑屬《築（一）》或《築（二）》章。

〔七五〕「昊（冡）」之釋從陳劍說。

〔七六〕該片疑有可能拆分爲兩片。

〔七七〕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七八〕該片疑屬於《室》或《築（一）》章。

〔七九〕該片疑屬於《室》或《築（一）》章。

〔八〇〕殘片綴合從陳劍說。廣瀨薰雄指出第299號有該片反印文，並疑屬於《雜占之四》。

〔八一〕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八二〕該片疑屬於《築（一）》章。

〔八三〕該片綴合從陳劍說，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八四〕該片疑屬於《築（一）》章。

〔八五〕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八六〕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八七〕陳劍指出該片與第7號殘片有反印文關係。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八八〕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八九〕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九〇〕該片疑屬於《祭（三）》章。

〔九一〕此二字殘，廣瀨薰雄疑是「入徙」。

〔九二〕該片疑屬於《築（一）》章。

〔九三〕該片疑屬於《祭（一）》或《祭（二）》章。

〔九四〕該片疑屬於《祭（一）》或《祭（二）》或《諸日》章。

〔九五〕廣瀨薰雄指出該片有《雜占之四》反印文，故疑屬於《諸日》章。

〔九六〕該片疑屬於《諸日》章。

〔九七〕陳劍疑該片屬於《諸日》章第2、3行上處。

〔九八〕該片當屬於《堪輿》章。

〔九九〕該片當屬於《堪輿》章。

〔一〇〇〕該片疑屬於《築（一）》章。

〔一〇一〕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一〇二〕該片疑屬於《堪輿》章。

〔一〇三〕「卯」字之釋從廣瀨薰雄說。

〔一〇四〕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一〇五〕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一〇六〕該片疑屬於《雜占之五》或《雜占之七》。

〔一〇七〕該片疑屬於《諸神吉凶》章。

〔一〇八〕陳劍疑該片與第8號殘片關係密切，或可綴合。

〔一〇九〕該片疑屬於《宜忌》章。

〔一一〇〕此字殘存「示」旁，疑是「祀」字。

〔一一一〕該片原裱反，現已翻轉。

〔一一二〕該片疑在《祭（三）》章和《宜忌》章附近。

參考文獻

見《陰陽五行》乙篇。

陰陽五行乙篇

説明

《陰陽五行》乙篇舊亦名《隸書陰陽五行》，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該篇抄寫在一張帛上，摺疊後與其他幾種帛書共同存放在一個漆奩盒的隔欄內。該篇帛書殘損較嚴重，碎片較多。後經拼綴復原，除《上朔》章仍殘損較多外，已能大致看出帛書的原貌。復原後的帛書長約一百釐米，寬約五十釐米。通過對印痕和帛塊殘缺形狀的分析可知，《陰陽五行》乙篇疊起保存時，先上下對摺，再上下對摺一次、左右對摺三次。

《陰陽五行》乙篇共可分爲《刑德占》、《擇日表》、《五行禁日》、《上朔》、《刑日》、《天地》、《傳勝圖》、《地剛圖》、《天一》、《女發》等十章，屬於以兵占爲主的陰陽五行文獻。《陰陽五行》乙篇的編寫者有目的地將《刑德》甲篇、《刑德》丙篇和《陰陽五行》甲篇等帛書中與式占關係密切的《刑德占》、《上朔》、《傳勝圖》、《地剛圖》、《天一》、《刑日》等内容彙於一篇，因此該篇帛書是馬王堆帛書幾種互相聯繫的數術文獻中最具系統性的一篇。《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章雖屬式占，但因自成體系，無進一步整合之必要，因此未抄入該篇。

《陰陽五行》乙篇通篇使用同一種曆法。該曆法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用平氣，中氣相距三十又二分之一日。帛書中所列各種神煞在這一嚴密的曆法體系下，運行可以自洽。例如，刑、德、上朔的年運行（「刑德大游」與「年上朔」），是以冬至、春分等中氣爲定點，按統一的規則取干支日。又如，刑、德的日運行（「刑德小游」）以六日爲一個小週期在刑德小游十宮中運行，一年循環六十一個小週期。依此原則，「刑德小游」每年開始的宮位按照木—金—火—水—木的順序變化，除了因「刑德不入中宮」造成土位空缺外，其餘五行宮位皆與「刑德大游」相合。馬克（1995）曾據《刑德》甲篇、乙篇推測刑德大游、小游存在關聯，現據《陰陽五行》乙篇可知，這一推斷十分正確。《刑德》甲篇尚無有規律的刑德小游運行，利用曆法將刑德大游、小游統一起來，是在《陰陽五行》乙篇和《刑德》乙篇中完成的。《刑日》章所見神煞「大刑」、「小刑」亦以六日爲週期，同樣能併入此曆法系統。另外，上朔、兇等神煞依中氣運行，這些神煞的小週期爲六十一日，每十年一個大週期，計三千六百六十日，也可與德之大游完全匹配。

《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之《太陰刑德大游圖》中於東方辰位「甲寅」年下寫有「今元年」，當即吕后元年，據此可知《陰陽五行》乙篇是吕后年間抄本。由於該篇所用歲實爲三百六十六日，比當時行用曆法顓頊曆之歲實多出四分之三日，所以存在一定誤差。這一誤差逐漸積累，每八年多出六日，所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神煞年度遷徙的日期就會發生改變。《太陰刑德大游圖》中列出了德遷徙的明確日期，經計算可知，這些日期只有在漢高祖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至漢惠帝二年（公元前一九三年）之間才會與實際曆法相合，由此可見《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抄寫所據底本使用時間也是漢高祖末年至漢惠帝初年。同篇帛書《女發》章有漢高祖十一年之紀年，説明《陰陽五行》乙篇之《刑德占》所據底本和《刑德》甲篇類似，也是漢高祖十一年前後所寫。《刑德》甲篇並沒有列出詳細的德之遷徙干支日，説明除了出土於馬王堆漢墓的數術書外，《陰陽五行》乙篇的編寫者還參考了另外一些類似的數術文獻。我們現在看到的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只是當時不斷改編增補的陰陽五行系列文獻中的一部分。馬王堆帛書所見「刑德大游」、「年上朔」等的推算，皆以中氣後七日起算，這也是由於曆法的誤差造成的。如前所述，只有在漢高祖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至漢惠帝二年（公元前一九三年）之間，才需要在中氣後七日起算。以常理推斷，最初的推算應該不需要後推七日，只要依據

中氣即可。經計算可知，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至漢高祖六年（公元前二〇一年）之間的幾年中，可以直接以中氣起算。由此可以推測，「刑德大游遷徙日期」的草創，就是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至漢高祖六年（公元前二〇一年）這段時間。

《陰陽五行》乙篇與《刑德》甲篇、《刑德》乙篇、《刑德》丙篇以及《陰陽五行》甲篇關係均十分密切。《陰陽五行》乙篇的《傳勝圖》、《地剛圖》、《刑德小游圖》可能是直接或間接抄自《刑德》丙篇；《女發》、《刑日》可能是直接或間接抄自《陰陽五行》甲篇；《上朔》係據《陰陽五行》甲篇《上朔》擴充改寫；《刑德占》則是據《刑德》甲篇一類的數術文獻改寫或抄錄。《陰陽五行》乙篇的《刑德占》，與《刑德》乙篇的《刑德占》最爲接近，兩者究竟孰先孰後尚無明確證據。不過，從一些跡象來看，《刑德》乙篇相關內容可能是抄自《陰陽五行》乙篇。例如，《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式圖中央「德在土」一段文字，有句作「必敗毀亡」，「敗」字誤寫作「服」，而《刑德》乙篇則作「必破毀亡」，「破」字似是據「服」之形以訛傳訛。又如，「德在土」同一句中「取人一畝，賞（償）以五里」，在《刑德》乙篇中則作「取人一畝，賞（償）以百里」，「百里」似是在「五里」基礎上的進一步誇張。再如，《陰陽五行》乙篇《刑德解說》出現了以「殹」作「也」的例子，《刑德》乙篇同一篇文字則全部作「也」而無「殹」，這似乎也說明《陰陽五行》乙篇利用了一個較早的底本。另外，從字體上看，雖然《陰陽五行》乙篇所用也是較規範的隸書，但較之《刑德》乙篇字體更早一些。如果此推測成立，則《刑德》乙篇更有可能是在《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和《刑德》甲篇《日月風雨雲氣占》的基礎上，參考《刑德》甲篇的格局重新抄寫的。

《陰陽五行》乙篇的部分照片曾在《馬王堆帛書藝術》等書中發表。本次整理參考了湖南省博物館組織整理的圖版。由於該篇帛書圖表較多，且存在殘損，爲便於整理，我們未通篇連續標識行號，而是以章爲單位標識行號。陳松長、劉樂賢、李零、名和敏光、末永高康、饒宗頤、施謝捷等學者對相關內容作了深入的研究，此次整理參考了他們的意見。陳劍先生在圖版拼綴和釋文校讀方面也提供了很好的意見。

一　刑德占〔一〕

（一）刑德解說〔二〕

德始【生甲，大（太）】陰始生子，荆（刑）始【生水=（水。水，）子，故曰荆（刑）德 1 始于甲子】。2

荆（刑）、【德之】歲徙殹（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3 酉。【德之徙】也，子若午˪·，荆（刑）之徙也，卯若酉。4

荆（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荆（刑）不入中宮，居四隅。5

●甲【子之】舍始東南以𩣺（馴—順）行，廿（二十）歲而壹=周【=】（一週，一週）【而】荆（刑）德 6 四迵（通），六十歲而周=（週，週）于癸亥而復從甲子始。7

荆（刑）、德初行六歲而并於木，四歲而離=（離，離）十六歲而 8 復并木·，大（太）陰十六歲而與德并於木。9

荆（刑）、【德六日】而并斿（游）也，亦各徙所不勝·，荆（刑）以子斿（游）10 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11

戊【子荆（刑）、德】不入中宮，徑徙東宮˪·，戊午德入，荆（刑）不入，12 徑徙【東】南宮˪。其初發也，荆（刑）起甲子，德起甲午。

13 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㓝（刑）徙丙子，德徙丙午，14 居各【六】日。皆并壬午，各六日。㓝（刑）、德不入，徑徙甲午，15 各十【二】日。㓝（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 16【午，各六】日。㓝（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 17 徙戊【午】，㓝（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18 徙甲午。㓝（刑）從因甲子十二日。德居甲午六日，㓝（刑）、19 德皆【并，復徙】庚午ㄴ。戰欲倍（背）之右之，勿迎勿左。20

●大（太）陰在所，迎者大將死ㄴ，陰四合，勝㓝（刑）、德。21

倍（背）㓝（刑）、德，戰，取勝受邑ㄴ。左德右㓝（刑），勝，取地。22 倍（背）德【右】㓝（刑），勝，取地ㄴ。左德倍（背）㓝（刑），勝，取地ㄴ。倍（背）23 㓝（刑）右德，勝ㄴ。倍（背）德左㓝（刑），勝ㄴ。右㓝（刑）、德，勝，將三[三] 24 年死ㄴ。左㓝（刑）、【德】，半敗[ㄴ]。倍㓝（刑）【迎】德，將不入邑，若 25【入有功，必】有後盎（殃），不出六年ㄴ。右德左㓝（刑），敗，不 26【失大吏ㄴ。倍（背）】德迎【㓝（刑）】，深入眾敗，吏死ㄴ。迎㓝（刑）、德，27 軍【大敗，將】死【亡ㄴ】。迎德右㓝（刑），將不入邑ㄴ。[四] 28

㓝（刑）、德【徙以子】，午爲衝（衝）ㄴ，未除ㄴ，寅大火，午小火，庚辰 29 尚（上）奇，【戊戌下奇】；其【以午徙】也，子爲衝（衝），丑爲 30【除，午大火，戌小火，戊戌尚（上）奇，庚辰下奇】。31 用除與【衝（衝），以奇】用【兵，亓（其）】後無盎（殃）ㄴ。非☐地 32 上□[五]☐雖左、迎㓝（刑）德，勝，□[六]【地】。33 大火，【可以火兵伐】邑，便地益封，踐山破邑。34

〔一〕《刑德占》章題爲此次整理時新擬。《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與《刑德》乙篇《刑德占》內容基本一致，可分爲《刑德解說》、《太陰刑德大游圖》、《刑德小游圖》三部分。

〔二〕《刑德解說》殘缺文字多可據《刑德》乙篇對應部分補足，詳參《刑德》乙篇注釋。

〔三〕此字只餘兩畫，《刑德》甲篇、乙篇、丙篇皆作「將三年死」。

〔四〕《馬王堆帛書藝術》公佈圖版拼綴不準確，此據末永高康（2004）意見改拼。

〔五〕此字尚餘殘筆，似是「奇」字。

〔六〕此字字形頗怪，《刑德》乙篇作「取」，疑是「取」或與「取」意義相近之字的誤字。

（二）太陰刑德大游圖[一]

式圖十二辰位文字

東方寅位

甲子，在水，【甲子】；

己巳，在木，甲【午】；
甲戌，在金，【甲子】；
己卯，在火，甲午；

東方卯位

甲申，在水，甲子；
己丑，在木，甲午；
甲午，在金，甲子；
己亥，在火，甲午；

東方辰位

甲辰，【在水，甲子】；
己酉，【在木】，甲午；
甲寅，【在】金，甲子，今元年；
己未，【在】火，甲午；

南方巳位

丙寅，在【金】，丙子；
辛未，在【火】，丙午；
丙子，在水，丙子；
辛巳，在木，丙午；

南方午位

丙戌，在金，丙子；

辛卯，在火，丙午；
丙申，在水，丙子；
【辛】丑，在木，丙午；

南方未位

丙午，【在】金，丙子；
辛亥，在火，丙午；
丙辰，在水，丙子；
辛酉，在木，丙午；

中央右邊

【戊辰，在】水，戊子；
【癸酉】，在木，戊午；
【戊】寅，在金，戊子；
癸未，在火，戊午；

中央中間

戊子，在水，戊子；
癸巳，在木，戊午；
戊戌，在金，戊子；
【癸】卯，在火，戊子〈午〉；

中央左邊

【戊】申，在水，戊子；

癸丑，在木，戊午；
戊午，在金，戊子；
癸亥，在火，戊午；

西方申位

乙丑，在木，庚午；
庚午，在金，庚子；
乙亥，在火，庚午；
庚辰，在【水，庚子】；

西方酉位

乙酉，在木，庚午；
庚寅，在金，庚子；
乙未，在火，庚午；
庚子，在水，庚子；

西方戌位

【乙巳】，在木，庚【午】；
【庚戌】，在金，【庚子】；
【乙卯，在】火，【庚午】；
庚申，在水，【庚子】；

北方亥位

丁丑〈卯〉，在木〈火〉，壬午，位，春；

丁〈壬〉卯〈申〉，在火〈水〉，壬午〈子〉；

壬〈丁〉申〈丑〉，在水〈木〉，壬子〈午〉；

壬戌〈午〉，在金，壬子；

北方子位

【丁巳〈亥〉，在木〈火〉，壬】午；

壬午〈辰〉，在金〈水〉，壬子；

【丁】亥〈酉〉，在火〈木〉，壬午；

壬辰〈寅〉，在水〈金〉，壬子；

北方丑位

壬〈丁〉子〈未〉，在水〈火〉，壬子〈午〉；

【丁〈壬〉酉〈子〉】，在木〈水〉，壬午〈子〉；

【壬〈丁〉寅〈巳〉】，在金〈木〉，壬子〈午〉；

丁〈壬〉未〈戌〉，在火〈金〉，壬午〈子〉。〔二〕

〔一〕該篇之《太陰刑德大游圖》與《刑德》甲篇、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原理一致而形式不同。關於太陰、刑、德大游的運行方式，可詳參《刑德》甲篇《太陰刑德大游圖》和《刑德》乙篇《刑德解說》部分的相關注釋。該圖以在式圖上標注文字的形式對太陰、刑、德的運行和相關占卜作了說明。圖的內容可按照書寫位置的不同分爲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抄於式圖四周十二辰位及中央；第二部分抄於式圖東、西、南、北、中五方；第三部分抄於式圖四角。

〔二〕以上是《太陰刑德大游圖》的主體部分，在式圖十二辰位及中央以文字的形式標出太陰紀年、刑之方位和德還徙之干支日，太陰紀年同時也代表了太陰方位，文字所處位置同時代表了德在該太陰年所處的方位。圖中有兩處抄寫錯誤：其一在中央，癸卯年德還徙之日「戊午」誤抄作「戊子」；其二是北方亥、子、丑三位，抄手開始誤將每組四個干支抄爲三個，於是抄成亥位「丁卯、壬申、丁丑」（丁丑位置亦抄錯）、子位「壬午、丁亥、壬辰」、丑位「丁酉、壬寅、丁未」，待抄完後發覺漏抄三干支，於是將「壬子」、「丁巳」、「壬戌」倒序補抄於丑、子、亥的空白處，遂使北方內容全部錯亂。

較之《刑德》甲篇、乙篇之《太陰刑德大游圖》，該篇之圖像多出德還徙的具體日期。這一日期係按《刑德解說》中「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的原則推算得出，德每年冬至後七天起算的第一個子日或午日移動，順序爲東、西、南、北、中循環。例如，漢高祖十一年（乙巳年）冬至日干支爲庚申，後七日爲丙寅日，自丙寅起第一個以子、午爲干支的日子是庚午日，因此庚午日就是當年德還徙的日子，餘可依此類推（詳下表）。然而，這一還徙規律所依據的一年之週

期爲三百六十六日，較之當時曆法之歲實多出四分之三日，所以每過八年多出六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德遷徙的日期就無法正確推算了。此德遷徙日期之推算只能在漢高祖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至漢惠帝二年（公元前一九三年）之間正常進行，由此可見《陰陽五行》乙篇抄寫所據底本使用時間也是漢高祖末年至漢惠帝初年，這與同篇帛書《女發》章所見漢高祖十一年之紀年可相互印證。此外，德遷徙的方位按甲子、甲申、甲辰三個二十年週期，分別寫於十二辰的四孟、四仲和四季，似乎說明太陰的運行也包含有「孟仲季」、「生壯死」的五行三合原理，這與同篇《五行三合》相合。

參考《刑德》甲篇、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和相關文字說明，可將缺文補足並校正文字，相關內容可列表如下：

干支序	太陰紀年	太陰方位	刑方位	德方位	德遷徙日	干支序	太陰紀年	太陰方位	刑方位	德方位	德遷徙日
1	甲子	子	北方水	東方木	甲子	31	甲午	午	西方金	東方木	甲子
2	乙丑	丑	東方木	西方金	庚午	32	乙未	未	南方火	西方金	庚午
3	丙寅	寅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子	33	丙申	申	北方水	南方火	丙子
4	丁卯	卯	南方火	北方水	壬午	34	丁酉	酉	東方木	北方水	壬午
5	戊辰	辰	北方水	中央土	戊子	35	戊戌	戌	西方金	中央土	戊子
6	己巳	巳	東方木	東方木	甲午	36	己亥	亥	南方火	東方木	甲午
7	庚午	午	西方金	西方金	庚子	37	庚子	子	北方水	西方金	庚子
8	辛未	未	南方火	南方火	丙午	38	辛丑	丑	東方木	南方火	丙午
9	壬申	申	北方水	北方水	壬子	39	壬寅	寅	西方金	北方水	壬子
10	癸酉	酉	東方木	中央土	戊午	40	癸卯	卯	南方火	中央土	戊午
11	甲戌	戌	西方金	東方木	甲子	41	甲辰	辰	北方水	東方木	甲子
12	乙亥	亥	南方火	西方金	庚午	42	乙巳	巳	東方木	西方金	庚午
13	丙子	子	北方水	南方火	丙子	43	丙午	午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子
14	丁丑	丑	東方木	北方水	壬午	44	丁未	未	南方火	北方水	壬午
15	戊寅	寅	西方金	中央土	戊子	45	戊申	申	北方水	中央土	戊子
16	己卯	卯	南方火	東方木	甲午	46	己酉	酉	東方木	東方木	甲午
17	庚辰	辰	北方水	西方金	庚子	47	庚戌	戌	西方金	西方金	庚子

18	辛巳	巳	東方木	南方火	丙午	48	辛亥	亥	南方火	南方火	丙午
19	壬午	午	西方金	北方水	壬子	49	壬子	子	北方水	北方水	壬子
20	癸未	未	南方火	中央土	戊午	50	癸丑	丑	東方木	中央土	戊午
21	甲申	申	北方水	東方木	甲子	51	甲寅	寅	西方金	東方木	甲子
22	乙酉	酉	東方木	西方金	庚午	52	乙卯	卯	南方火	西方金	庚午
23	丙戌	戌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子	53	丙辰	辰	北方水	南方火	丙子
24	丁亥	亥	南方火	北方水	壬午	54	丁巳	巳	東方木	北方水	壬午
25	戊子	子	北方水	中央土	戊子	55	戊午	午	西方金	中央土	戊子
26	己丑	丑	東方木	東方木	甲午	56	己未	未	南方火	東方木	甲午
27	庚寅	寅	西方金	西方金	庚子	57	庚申	申	北方水	西方金	庚子
28	辛卯	卯	南方火	南方火	丙午	58	辛酉	酉	東方木	南方火	丙午
29	壬辰	辰	北方水	北方水	壬子	59	壬戌	戌	西方金	北方水	壬子
30	癸巳	巳	東方木	中央土	戊午	60	癸亥	亥	南方火	中央土	戊午

北方亥位「丁丑〈卯〉」年下抄有「位」、「春」二字，與式圖西南角推定上朔日之文字相關，係提示「子位，春」、「午位，春」術語之含義。東方辰位「甲寅」年下有「今元年」，甲寅年爲吕后元年，據此可知《陰陽五行》乙篇是吕后年間抄本。

式圖五方文字〔一〕

中央土位

●〔二〕此謂不明（明），四時以閉，君令不行，以此舉事，必服〈敗〉毀亡，雖勝有盎（殃），取人一畝，賞（償）以五〔三〕里，殺人奴婢，賞（償）以適（嫡）子。

東方木位

【●此之謂昭榣，以此舉事，眾心大勞】，小【人】負子兆（逃），君子介以朝〔四〕，事【若】巳（已）【成】，天乃見祆，氏（是）謂發箭〈箭〉，先舉事者地削【兵弱】。

西方金位

●此【之謂】清【明（明）】，求【將繕兵，先者昌，後者亡，攻城伐邑，將衛（帥）】有【慶】，而【無】後【盎（殃）】。

南方火位

●此之胃（謂）不足，以此舉事，必見勞〔五〕辱，利以伐〔六〕邊，無後盎（殃）〔七〕，取地勿深＝（深，深）之有後盎（殃）。

北方水位

●此之謂陰鐵，以此舉坆（仕—事）〔八〕，其行不疾，是謂不果，必毋迎德以地，五年軍歸，迎之用戰者〔九〕，眾多死。

〔一〕式圖五方文字是據德之方位爲占，五方之德皆有專名，每句占辭均有韻，亦見於《刑德》乙篇，文字略有不同。《刑德》乙篇皆以「德在某」開頭，該篇由於將文字書寫在德所處的位置，因此直接以「此謂」、「此之謂」開頭，不再贅述德之方位。

〔二〕本條紅色圓點（見整理圖版）點在靠右的位置，應該是先點出圓點標出抄寫位置之後再抄寫，但抄寫時爲了與上面太陰、刑、德文字對齊而未從圓點起抄。

〔三〕《刑德》乙篇作「百」。

〔四〕《刑德》乙篇作「君子介而朝，小人負子以逃」。

〔五〕「勞」，《刑德》乙篇作「敗」。

〔六〕「伐」，《刑德》乙篇作「侵」。

〔七〕《刑德》乙篇無「無後盎（殃）」三字。

〔八〕「坆」，《刑德》乙篇作「事」。

〔九〕《刑德》乙篇無「者」字。

式圖四角文字

東北角

日冬、夏至各百半〈八十〉日三而復至日。夏至，單（蟬）鳴，半夏生，三旬而大暑之轟（隆），四旬【□】而夏畢，其明（明）日秋立。冬至，三旬大寒之【轟（隆），四旬□而】冬畢，【其明（明）日春立】。〔一〕

▨□▨□□火天下▨水兵顧入。〔二〕

東南角

㓝（刑）德皆并東【宮】乙卯爲根；在南宮【丙午】爲根；在西宮辛酉爲根；在北宮壬子爲根；在中宮戊戌爲根。

凡五根鄉（嚮）者，雖倍（背）㓝（刑）、德，不取地。〔三〕

西南角

辰戌日奇，入月五日奇，旬七日奇，二旬九日奇，不受朔者歲奇，得三奇以戰，雖倍（背）㓝（刑）、德，無咎。〔四〕

子位，春，亥爲上朔；午位，春，巳爲【上朔】。〔五〕

西北角

戰倍（背）月，勝；▨斗，毋迎減（咸）池，▨困。

月□四日，倍（背）日更【數】七日，左日更數【四日】，迎日更數七【日，右】日更數四日。

㓝（刑）德皆在陽，勝受後盎（殃）；在陰，勝受後盎（殃）。〔六〕

〔一〕該段講《刑德占》所用曆法。第一句中「半」係「八十」合文之誤。冬至到夏至、夏至到冬至各一百八十三日，據此可知《刑德占》所用歲實爲三百六十六日。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占文多用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推算，帛書的作者在編纂幾種占書時應該已經注意到在各種占卜中運用統一的曆法。第二句講夏至、大暑、立秋三節氣相距日數，第三句講冬至、大寒、立春三節氣相距日數。漢代曆法用平氣，若以歲實爲三百六十六日推算，夏至距大暑、冬至距大寒皆爲三十又二分之一日，因此説「三旬而大暑之轟（隆）」、「三旬而大寒之轟（隆）」。夏至距立秋、冬至距立春推算爲四十五又四分之三日，文獻所見八節之間日數，多用四十五日或四十六日，因此帛書兩處「四旬」之後殘字皆可補爲「五」或「六」。

〔二〕該段帛書殘損嚴重，無法復原，似是講據五行占軍事。

〔三〕該段所講之「五根」亦見於《刑德》甲篇、乙篇，可據以補足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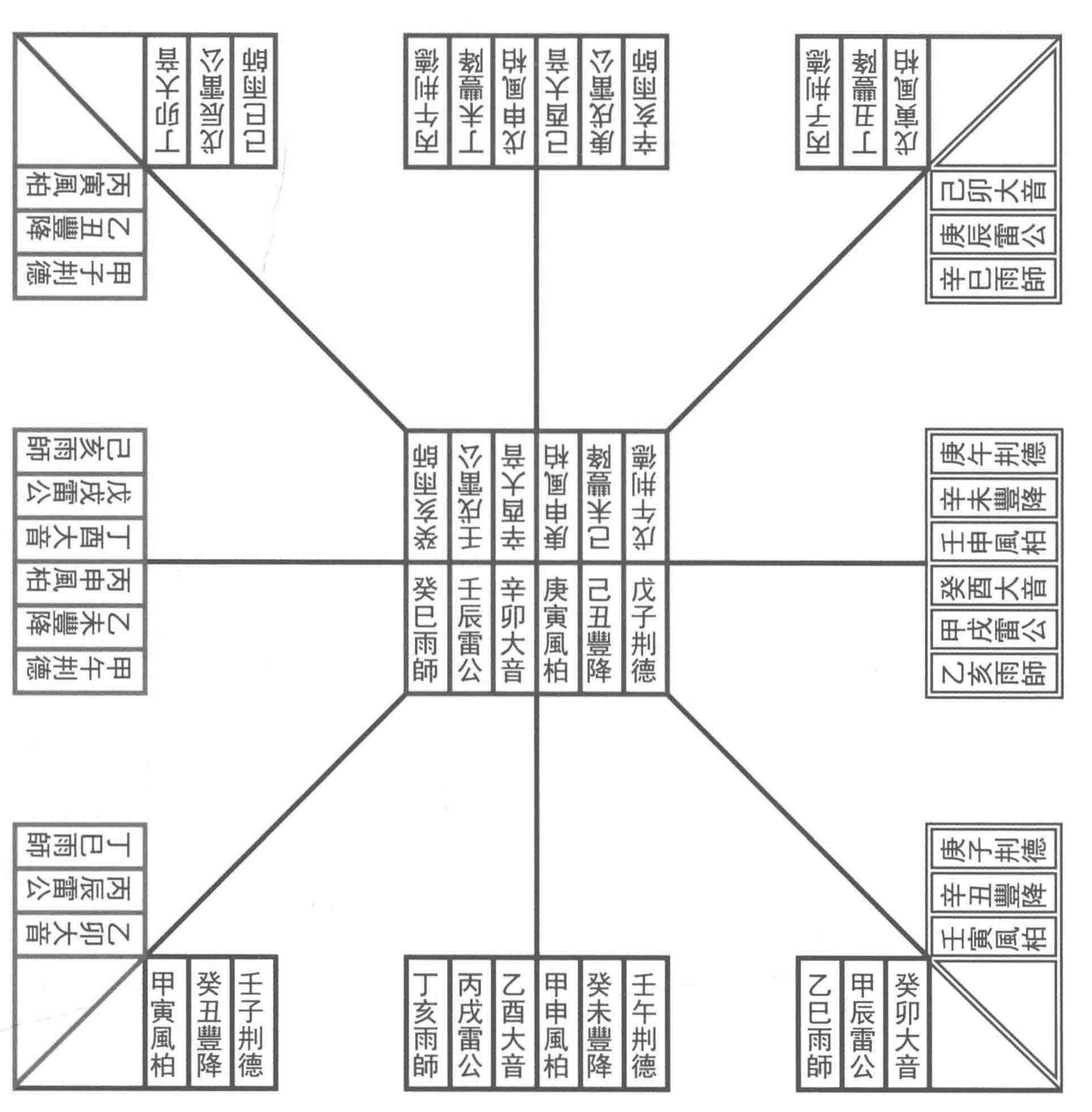
〔四〕該段所講之「三奇」亦見於《刑德》甲篇、乙篇。據文意，此處文字有抄誤，應作「雖左、迎刑、德，無咎」。

〔五〕該段講「上朔」的推算，内容與式圖亥位「丁丑〈卯〉，在木〈火〉，壬午，位，春」密切相關。馬王堆帛書數術書中有規律可循的「上朔」按推算方式可分爲兩種，詳參《陰陽

五行》甲篇《上朔》章注釋。此處的「上朔」與《刑德》甲篇「十一年乙巳上朔」推算方法一致。這一「上朔」的推算方法是，當德大游遷徙之日爲午日時，以當年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巳日爲上朔日；當德大游遷徙之日爲子日時，以當年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亥日爲上朔日。

〔六〕該段講據刑、德與日、月、陰、陽、咸池等神煞的相對位置爲占，帛書殘缺無法補全文字。

（三）刑德小游圖〔一〕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中央正宫

【戊午荆（刑）德　己未豐降（隆）　庚申風柏（伯）　辛酉大音　壬戌雷公　癸亥雨師】

中央奇宫

【戊子荆（刑）德　己丑豐降（隆）　庚寅風柏（伯）　辛卯大】音　【壬辰雷】公　【癸巳雨】師

東方正宫

【甲午荆（刑）】德　【乙未豐降（隆）　丙申風柏（伯）　丁酉大音　戊戌雷公　己亥雨師】

東方奇宫

【甲子荆（刑）】德　【乙丑豐】降（隆）　【丙寅風】柏（伯）　【丁卯大音　戊辰雷公　己巳雨師】

南方正宫

【丙午荆（刑）德　丁未豐降（隆）　戊申】風【柏（伯）　己】酉大音　庚戌雷公　辛亥雨師

南方奇宫

丙子荆（刑）德　丁丑豐降（隆）　戊寅風柏（伯）　己【卯大音　庚辰雷公　辛巳雨師】

西方正宫

【庚午荆（刑）德　辛未豐降（隆）　壬申風柏（伯）　癸酉大音　甲戌雷公　乙亥雨師】

西方奇宫

【庚子】荆（刑）【德】　【辛】丑豐降（隆）　【壬】寅【風】柏（伯）　【癸卯大音　甲辰雷公　乙巳雨師】

北方正宫

【壬午荆(刑)德　癸未豐降(隆)】　甲申風【柏(伯)　乙】酉大【音】　丙戌雷公　丁亥雨師

北方奇宮

壬子荆(刑)德　【癸】丑豐降(隆)　【甲】寅風柏(伯)　【乙卯大音　丙辰雷公　丁巳雨師】

〔一〕《刑德小游圖》又見於《刑德》甲篇、乙篇、丙篇。該篇圖之形式與《刑德》甲篇、乙篇不同，而與《刑德》丙篇基本一致。該圖與《刑德》丙篇圖像略有不同之處在於缺少了四周表十二辰的文字。由於該圖的繪製者未能弄清圖像四周奇宮的位置，因此繪色有誤。關於《刑德小游圖》的解讀，詳參《刑德》甲篇注。

二　擇日表〔一〕

（一）兇〔二〕

兇（凶）9下

●十{二}月十〖一〗月，甲戌；【十二】月正月，乙亥；二月三月，丙【子；四月五月，丁丑】；六月七月，戊寅；八月九月，己卯。1上

十月十一月，庚辰；【十】二月正月，辛巳；二月三月，【壬午】；四月五【月，】癸未；六月七【月，甲】申；八月九月，乙酉。2上

十月十一月，丙戌；十二月正月，丁亥；二月三月，戊【子】；四月五【月】，己丑；六月七月，庚寅；八月九月，辛卯。3上

十月十一月，壬辰；十二月正月，癸巳；二月【三月】，甲午；四月五【月】，乙未；六月七月，丙申；八月九月，丁酉。4上

十月十一月，戊戌；十二月正月，己亥；二月三月，庚子；四月五月，辛丑；六月七月，壬寅；八月九月，癸卯。5上

十月十一月，甲辰；十二月正月，乙巳；二月【三月】，丙【午；四】月五月，丁未；六月七月，戊申；八月九月，己酉。6上

十月十一月，庚戌；十二月正月，辛亥；二月【三月，壬子；四】月五月，癸丑；六月七月，甲寅；八月九月，乙卯。7上

十月十一月，丙辰；十二月正月，丁巳；二月三月，【戊午；四月五】月，己未；六月七月，庚申；八月九月，辛酉。8上

十月十一月，壬戌；十二月正月，癸亥；二月三月，甲子；【四】月五月，乙丑；六月七月，丙寅；八月九月，丁卯。9上

十月十一月，戊辰；十二月正月，己巳；二月三月，庚午；【四月五月，辛】未；六月七月，壬申；八月九月，癸酉。〔三〕10上

〔一〕《擇日表》是《太陰刑德大游圖》左邊的一組表格。由於表中羅列內容皆屬於選擇術，因此命名爲《擇日表》。該表按內容可分爲《兇》、《五行三合》、《玄戈昭榣》、《文日

武日等》四部分。

〔二〕該節第九行上端有一殘字，當是「兇」字，應該是標題。這部分表格列出十年之內每兩月一個凶日的干支。

〔三〕據表格文字可知，凶日推算以歲實三百六十六日爲據，每相隔之兩個中氣相距六十一日，因此每兩月凶日干支移動一位，十年恰好移動一甲子六十日，週期三千六百六十日。十年之週期亦見於《陰陽五行》甲篇《上朔》，從德在木之年起，運行兩個德的大游五年週期。據此可復原表格如下：

木	十月十一月	甲戌	十二月正月	乙亥	二月三月	丙子	四月五月	丁丑	六月七月	戊寅	八月九月	己卯
金	十月十一月	庚辰	十二月正月	辛巳	二月三月	壬午	四月五月	癸未	六月七月	甲申	八月九月	乙酉
火	十月十一月	丙戌	十二月正月	丁亥	二月三月	戊子	四月五月	己丑	六月七月	庚寅	八月九月	辛卯
水	十月十一月	壬辰	十二月正月	癸巳	二月三月	甲午	四月五月	乙未	六月七月	丙申	八月九月	丁酉
土	十月十一月	戊戌	十二月正月	己亥	二月三月	庚子	四月五月	辛丑	六月七月	壬寅	八月九月	癸卯
木	十月十一月	甲辰	十二月正月	乙巳	二月三月	丙午	四月五月	丁未	六月七月	戊申	八月九月	己酉
金	十月十一月	庚戌	十二月正月	辛亥	二月三月	壬子	四月五月	癸丑	六月七月	甲寅	八月九月	乙卯
火	十月十一月	丙辰	十二月正月	丁巳	二月三月	戊午	四月五月	己未	六月七月	庚申	八月九月	辛酉
水	十月十一月	壬戌	十二月正月	癸亥	二月三月	甲子	四月五月	乙丑	六月七月	丙寅	八月九月	丁卯
土	十月十一月	戊辰	十二月正月	己巳	二月三月	庚午	四月五月	辛未	六月七月	壬申	八月九月	癸酉

（二）五行三合〔一〕

【春：火生；木】壯；土死；金執；【水老】。1中

【夏：土生】；火壯；【金死；水】執；木老。2中

【秋夏閒（間）：金生；土壯】；水死；木執；【火老】。3中

【秋：水生】；金壯；木死；火執；土【老】。4中

冬：【木生】；水壯；火死；土執；金【老】。〔二〕5中

【生】日利以樹穜（種）、賜予、赦（赦）罪、取婦、嫁1下【子」】。壯日利以真（鎮）國事、築城郭、臨官2下【□】正、入新國官」、見

人、作事，吉〼。死日 3下【利以□】罪人〼。執日利以斷獄、荆（刑）人。4下 老日利以入故國官、治城、爲損減事。5下

〔一〕該節是據五行相生、相剋的規律擇日，表中内容即見於文獻的「五行三合局」，因此命名爲《五行三合》。

〔二〕「秋夏閒（閒）」據《刑德》甲篇、乙篇《日月風雨雲氣占》「春甲子，夏丙子，秋庚子，秋夏閒（閒）戊子，冬壬子」所見五季節文字補。《淮南子·墜形》「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與帛書基本一致，只有「囚」字帛書中改作同義之「執」，據此可補足相關文字。表格可復原如下：

春	火生	木壯	土死	金執	水老
夏	土生	火壯	金死	水執	木老
秋夏閒	金生	土壯	水死	木執	火老
秋	水生	金壯	木死	火執	土老
冬	木生	水壯	火死	土執	金老

（三）玄戈昭槖〔一〕

●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6中

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玄】戈。7中

【翼申】：，張亥：，七生（星）寅：，觿（觜觿）巳：，畢酉：，翼〈昴〉丑〈子〉：，角〈營室〉卯：，危午：，虛【戌：，尾】丑：，心辰：，房未。8中

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昭槖。9中

圭（奎）【申：，□酉：，□】戌：，角亥：，危子：，虛丑：，尾寅：，心卯：，□【辰：，□巳】：，坑（亢）午：，七星未。10中〔二〕

凡玄戈、昭槖所擊星、6下 辰皆不可祠、行、作、遷 7下 徙、嫁子、取婦、作事、入國 8下 官，皆大兇。雖（唯）利戰□、9下 置罔（網）畢也，吉。10下

〔一〕該節以表格形式列出玄戈、昭槖二神煞在十二月中所擊星宿與地支，因此命名爲《玄戈昭槖》。

〔二〕玄戈與昭槖亦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玄戈》篇。但睡虎地秦簡未列出玄戈所擊地支與昭槖所擊星宿，僅列出玄戈所擊星宿和昭槖所擊地支，且與帛書文字並不一致。帛書玄戈部分當有抄訛，可據睡虎地秦簡改正。帛書昭槖所擊地支爲「五月起子，順行十二辰」，而睡虎地秦簡《玄戈》篇、《協紀辨方書》等文獻昭槖皆爲「逆行十二辰」，兩者運行方嚮相反，不知是帛書抄錯，還是另有原因。《陰陽五行》甲篇《祭（一）》亦列有玄戈所擊星宿，與睡虎地秦簡一致。表格可大致復原如下（標*者係據睡虎

地秦簡《玄戈》校補）：

正月	玄戈	【翼】*	申	昭榣	奎	申
二月	玄戈	張	亥	昭榣	?	酉
三月	玄戈	七星	寅	昭榣	?	戌
四月	玄戈	觜觿	巳	昭榣	角	亥
五月	玄戈	畢	酉	昭榣	危	子
六月	玄戈	翼〈昴〉*	丑〈子〉	昭榣	虛	丑
七月	玄戈	角〈營室〉*	卯	昭榣	尾	寅
八月	玄戈	危	午	昭榣	心	卯
九月	玄戈	虛	戌	昭榣	?	辰
十月	玄戈	【尾】*	丑	昭榣	?	巳
十一月	玄戈	心	辰	昭榣	亢	午
十二月	玄戈	房	未	昭榣	七星	未

（四）文日武日等〔一〕

●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11上

文日：巳午未：，未申酉：，酉戌亥：，亥子丑：，丑寅卯：，卯辰巳。12上 凡此日利以爲國、城郭、樹、嫁子、取【婦、□□】五穀、見王公、出、傶（賊）一入十、祠祀∟。不☑。12中

武日：戊子丑：，子寅卯：，寅辰巳：，辰午未：，午申【酉：，申】戌亥。13上 凡此日利以張軍、攻擊、責（債）人貨☑之以祭、殺一入十、駕（架）室臺門⿱凶立〔二〕☑□〔三〕。13中

寅：，辰：，午：，申：，戌：，【子】。14上 是謂毀，以祠，家不益，有憂，生【子】，兇（凶）。14中

卯：，巳：，未：，酉：，亥：，【丑】。15上 是謂衝（衝）折，以祠，家毀，生子疾，【不】死必孤。15中

辰，午，申，戌，子，【寅】。16上 是謂咎，以祠，尸祝大咎，生【子】☐。16中

巳，未，酉，亥，丑，【卯】。17上 是謂前陰，以祠，受福乇（七十）☐詹。17中

午，申，戌，子，寅，【辰】。18上 是謂五𢼸（徹），以祠受福☐。18中

未，酉，亥，丑，卯，【巳】。19上 結日，以祠，家母褱，生子無☐。19中

【申】，戌，子，寅，辰，午。20上 是謂衛（衝），以祠，父〇死，以行，不歸。☐☐□㓝（刑）也，餘位於正。20中

酉，亥，丑，卯，巳，未。21上 是謂徹，以祠，母死，生子不吉☐□行。21中

戌，子，寅，辰，午，【申】。22上 ☐□奴婢六畜☐□爲奴婢。22中

亥，丑，卯，巳，未，【酉】。23上 ☐福乇（七十），生【子】☐。23中

子，【寅】，辰，【午，申，戌】。24上 ☐。24中

丑，卯，【巳，未】，酉，【亥】。25上 ☐。25中〔四〕

〔一〕該節以表格形式列出文日、武日、毀日、衝折等十四種神煞的擇日，每行列一神煞，並在行末附有占辭，因此命名爲《文日武日等》。

〔二〕「㚖」疑爲「壺」之異體。

〔三〕此字殘，疑是「孤」字。

〔四〕表格中神煞按擇日規律可分爲兩組，第一組爲文日與武日兩個相對的神煞，第二組爲衝折等其餘十二個成套的神煞。第二組十二個神煞與文獻所見建除十二神有相似之處，建除十二神是每月順行一辰，而此處十二神煞則爲每兩月順行兩辰。表格可復原如下：

	正月二月	三月四月	五月六月	七月八月	九月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
文日	巳午未	未申酉	酉戌亥	亥子丑	丑寅卯	卯辰巳
武日	戌子丑	子寅卯	寅辰巳	辰午未	午申酉	申戌亥
毀日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衝折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咎日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前陰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五徹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結日	衝日	徵日	〔缺〕	〔缺〕	〔缺〕	〔缺〕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三　五行禁日〔一〕

●五行可以十一月之中□至□□日位 11上 ▨日至廿（二十）七日禁＝（禁。禁）木，□〔二〕▨不可以 11中 ▨利以入∟。禁火，不可以火 11下 □〔三〕、攻城、起兵伐，利以出∟。禁土，12下 不可〔四〕以築三版、基三尺，土功毋（無）13下 可有爲也∟。禁金，不可以取婦▨利以爲城郭，利入，不利以出。14下 禁水，不可以水攻城▨。15下

〔一〕該章列舉禁木、禁火、禁土、禁金、禁水五種日子的宜忌，因此命名爲《五行禁日》。

〔二〕此字殘，疑是「𠦃（七十）」。

〔三〕此字殘，疑是「兵」。

〔四〕「不可」被一殘碎帛片蓋住。

四　上朔〔一〕

上朔，六旬而徙其前之【辰日】〔二〕▨□有始徙，朔亂而更紀〔三〕，皆當 16下 其立（位）∟。初兇（凶）者，後乃□〔四〕。【上】朔女果（媧），在是之辰〖日〗也，五兇（凶），大祠、巫 17下 尤甚∟。前之四辰日也爲【中＝】朔＝（中朔，中朔）巫咸，三兇（凶），巫事尤甚∟。前六辰 18下 日也順＝六＝（順六，順六）三兇（凶），大祠【尤甚∟】。前七辰日也爲下＝朔＝（下朔，下朔）營（熒）或（惑），二兇（凶），19下 徙者【尤甚∟。後】一〈四〉辰日也爲亞＝朔＝（亞朔，亞朔）之（蚩）尤，三兇，20下 兵事尤甚∟。後七辰【日也爲】逆＝七＝（逆七，逆七）五兇

（凶），大祠尤甚ᒪ。蜀辰 21下 〼不爲〼焉爲數。逆七不可以䣉（弔）人。其 22下 〼後五之凶，凡其□四順亦然。前三□以入國 23下 〼賜官〼□□ 24下〔五〕〼

〼〔六〕【其】後四也曰之（蚩）尤之凶，〼【其】前七也曰營（熒）或（惑）之凶，【其後四】也之（蚩）尤之凶，【其】前之四也巫咸【之凶】〼【凶】咎九歲〼 25 〼恆以正月〼 26 〼兵有前〼□□□〼可以〼□□□□ 27 〼□歙（飲）食，眾【主】〼若三用之，□〼檮以□〼□午爲上朔，以丙午僮（衝），□ 28 〼【其前七也】營（熒）或（惑）之凶ᒪ，後四【也之（蚩）尤之凶，其】良日甲乙，其凶日【□□】，其餘（除）日【□□，其□日□□，舉兵】南伐，是胃（謂）逆，將軍 29 有罪〼。〔七〕

【●德在□〔八〕】〼□山木，是胃（謂）名周，不可□□事，東方甲乙，眾歲不可以祠〼殺生、罪人、殺人，作事 30 大亡，不可以斬〼【不可】以斬木爲室ᐥ（室，室）凶，五禁ᐥ（禁禁）木，營（熒）或（惑）〔九〕，凶咎八歲，安檮利以樹木五穀〼眾主爲賜予、赦（赦）罪人，若三【用】31 之，其福益壽，以受罪出走〼子爲上朔，以甲子僮（衝），事主吉〼其前四曰巫咸之凶，其前七【曰營（熒）或（惑）之】凶，其後四也之（蚩）尤之凶，其良【日】32 丙丁，其凶日戊己，其餘（除）日庚辛，其【□日壬癸】，舉兵東【伐】，是胃（謂）小破，戰〼有罪，不利五穀，咎八歲止。

●德在【□〔一〇〕，□】□，不可以舉金銅，執正〔一一〕賞 33 之歲是荆（刑）伐夬（決）古（故）獄必〼剛不可以作事，西方舉土功□死，舉金石兵刃，庚午眾歲不〼不可以殺生、罪人，34 作事大亡，五禁【ᐥ】（禁禁）金〼【歙（飲）】食眾主〼赦（赦）罪，若三用之，其福益壽，以受〼伐、漁臘（獵）〼上朔，以庚午 35 僮（衝），事【□□】□五月〼【其前四巫咸之凶，其前七營（熒）或（惑）之凶，其後四之（蚩）尤】之凶〔一二〕，舉兵西伐，是胃（謂）不利國ᒪ，將〼 36

〔一〕《上朔》章係據《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章改編擴充而成。由於帛書殘損嚴重，無法完全復原。據殘剩文字，該章似可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從第16行至第24行，列舉上朔、中朔、順六、下朔、亞朔、逆七等與上朔有關的日子，並敘述諸日之禁忌。相關內容可列表如下：

日期	專名	主神	凶數	禁忌
後七日	逆七		五凶	大祠
後四日	亞朔	蚩尤	三凶	兵事
是之日	上朔	女媧	五凶	大祠、巫
前四日	中朔	巫咸	三凶	巫事

前六日	順六		三凶	大祠
前七日	下朔	熒惑	二凶	徙

列舉以上六種特殊日子之後，《上朔》章可能還對其餘一些日子，如前三、後五等也作了説明，因帛書殘損無法復原。

第二部分從第25行至第36行，這部分文字殘損最爲嚴重。根據殘剩的文字看，這一部分似是按照德之遷徙方位，配以上朔等進行擇日，共可分爲土、水、火、木、金五段，也可能舍去德在土而分爲四段。每段完整的占辭應列舉如下一些內容：

一、德之方位：如「德在木」、「德在金」等，皆以紅色圓點開頭。

二、德所主方位之專名、禁忌等：這種專名多殘缺，僅在第30行一見，可能是德在木之專名，作「名周」。

三、五行所禁：如「五禁禁木」、「五禁禁金」等。

四、犯五行禁忌之凶咎歲數：如「凶咎八歲」、「凶咎九歲」等。

五、適宜之事：以「衆主」開頭，並敘述「若三用之」之吉利結果。

六、上朔日：從殘剩文字看，上朔日似皆是子日或午日，這種上朔日之推算方式似與帛書其他篇章中的上朔不同。

七、僮日：「僮」當讀爲「衝」，是上朔日的對衝之日。

八、巫咸、熒惑、蚩尤諸神之日：皆以前四爲巫咸之凶，前七爲熒惑之凶，後四爲蚩尤之凶。

九、良日：據殘剩文字，與德相配的良日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凶日：據殘剩文字，與德相配的凶日也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一、餘日：「餘」當讀爲「除」，據殘剩文字，與德相配的除日也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二、與良日、凶日、除日相配的另一專門日子：這一日子應該也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三、舉兵禁忌之方嚮與專名：皆以「舉兵某嚮伐」、「是謂某」的形式敘述。

十四、犯舉兵禁忌之方嚮的後果：辭例如「將軍有罪」、「不利五穀，咎八歲止」等。

第二部分自成系統，且上朔日之推算方式與帛書其他篇章有異，加之抄寫位置也有不同，完全有可能與第一部分是不同的兩章。因文字殘損，無法斷定，現暫歸入同一章。

〔二〕此是以文字形式説明上朔日推算，推算方式與《陰陽五行》甲篇《上朔》所見表格一致。

〔三〕按《陰陽五行》乙篇所見曆法，此處似是以十年爲一紀。

〔四〕此字殘，似是「吉」字。

〔五〕此行之後具體殘損狀況不明。

〔六〕此行之前具體殘損狀況不明，可能有數行完全殘去。

〔七〕自第26行至此一段可能是説「德在火」。

〔八〕此處可能是説「德在木」。

〔九〕「營（熒）或（惑）」從湘博本綴入此處，也可能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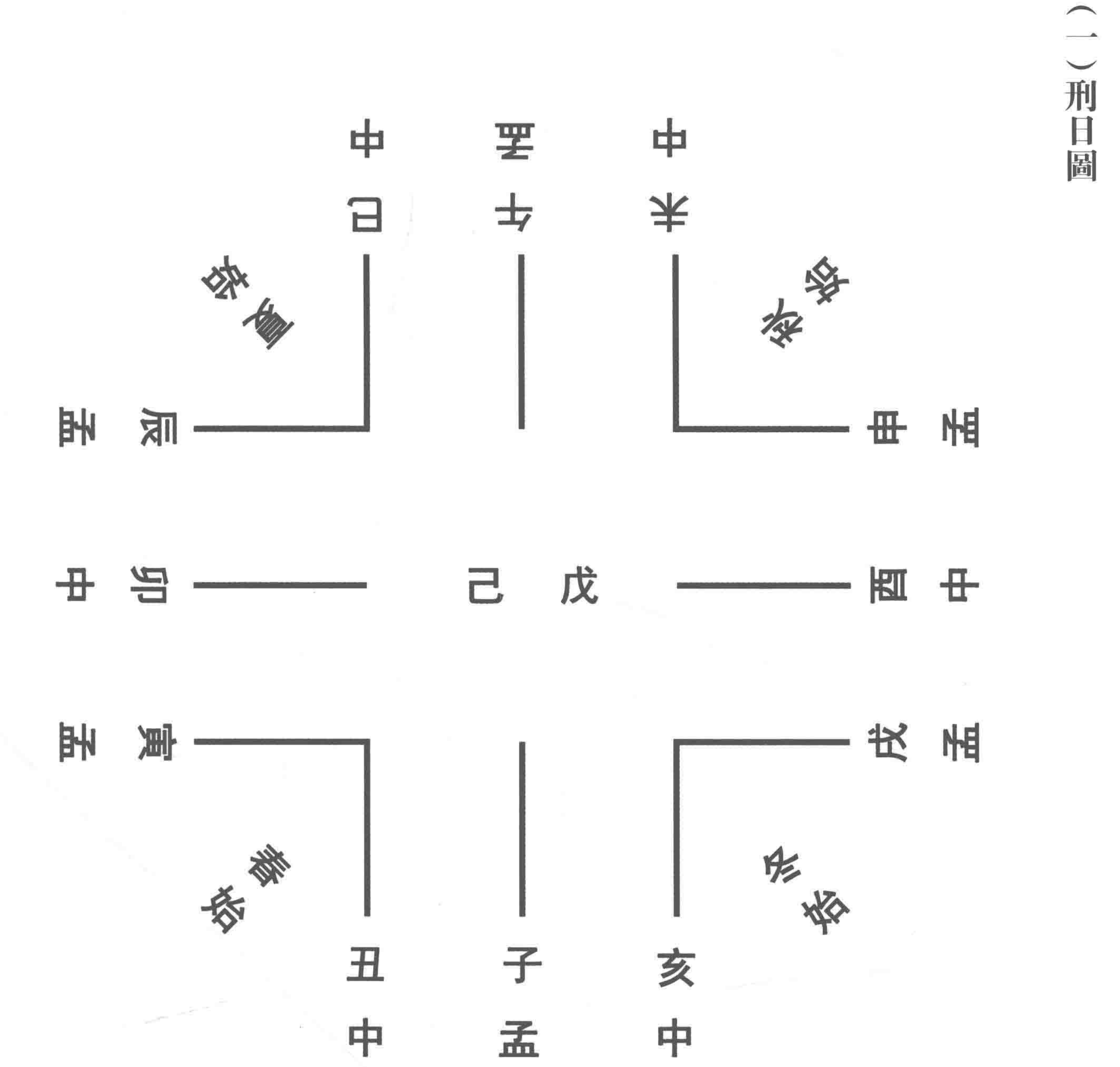
〔一〇〕此處可能是說「德在金」。

〔一一〕「正」疑是「金（廢）」之誤。

〔一二〕按辭例，其下還當有「良日」、「凶日」、「餘（除）日」等，似有漏抄。

五　刑日〔一〕

（一）刑日圖



春始：寅孟、卯中（仲）、辰【孟】；
夏【始：巳中（仲）、午孟】、未【中（仲）】；
秋始：申孟、酉中（仲）、戌孟；
冬始：亥中（仲）、子孟、丑【中（仲）】。

（二）刑日占

【凡荆（刑）日，日生則從孟日始，順行，辰生則從中（仲）日始，1 逆行，日】辰先會者爲大荆（刑），後會【者爲小】2 荆（刑）。凡荆（刑）日，以祭或死之。荆（刑）日可以張軍、【戰鬭】、3 攻伐、殺○廖（戮）、辜罪[二]、毀築。武[三]事吉，可【以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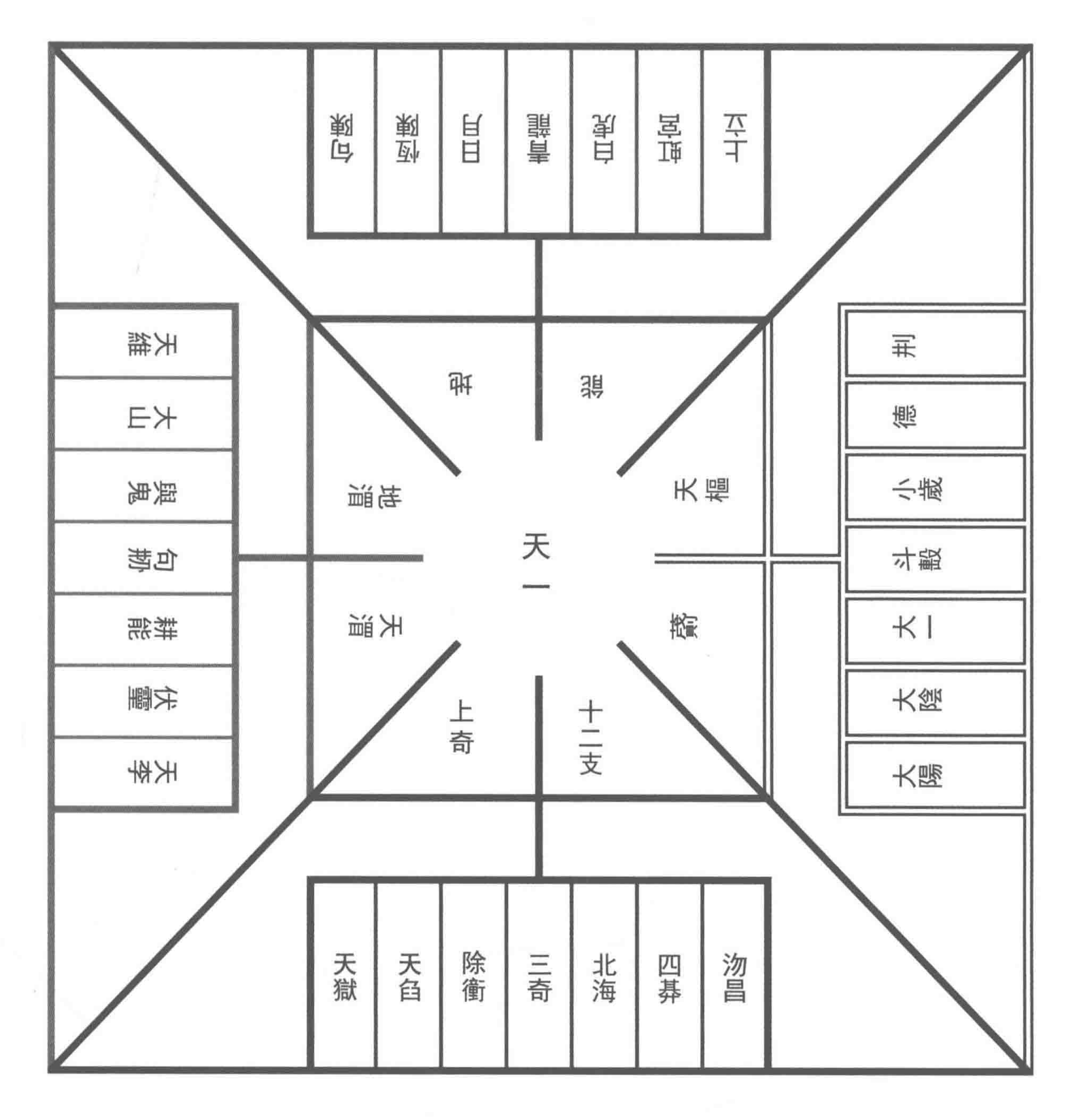
〔一〕《刑日》亦見於《陰陽五行》甲篇，可據以補足文字。
〔二〕「辜罪」，《陰陽五行》甲篇作「語（圄）辠」。
〔三〕「武」，《陰陽五行》甲篇作「戎」。

六　天地[一]

【□□□□□】西方一旬，天左 1【行□□□□】□南以此數□ 2 之。[二] ●凡徙、【取（娶）婦】：右天左地貧，【右 3 地左天吉，倍地迎】天辱，倍天迎 4【地死，并天】地左右之大吉。凡戰：5【左天右】地勝，倍（背）天迎地勝而 6【有憂】患，倍（背）地迎天大【敗，并天 7 地左】之一毄（擊）十，并天【地 8 迎之大】敗，并天地右之王者。9

〔一〕《天地》亦見於《陰陽五行》甲篇，可據以補出部分文字。
〔二〕帛書首句殘缺嚴重，無法補足。據《陰陽五行》甲篇，該句大意是「地右行，自西方起，經南方、東方、北方，復至西方，各一旬；天左行，自西方起，經北方、東方、南方，復至西方，各一旬」。

七 傳勝圖〔一〕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標題

傳勝〔二〕

中宮

天一

十二支〔三〕　上奇〔四〕　天渭（綱）　地渭（綱）〔五〕　地〔六〕　能〔七〕　天樞〔八〕　薺〔九〕

北宮

汶（文）昌〔一〇〕　四莽　北海〔一一〕　三奇〔一二〕　除衡（衝）〔一三〕　天臽（陷）〔一四〕　天獄〔一五〕

東宮

天李〔一六〕　伏霊（靈）〔一七〕　耕能〔一八〕　句掤〔一九〕　與（輿）鬼〔二〇〕　大（泰）山〔二一〕　天維〔二二〕

南宮

句陳〔二三〕　恆陳〔二四〕　日月　青龍　白虎　虹宮〔二五〕　上立

西宮

荆（刑）　德　【小歲】〔二六〕　斗【擊】〔二七〕　大（太）一　大（太）陰　大（太）陽

〔一〕《傳勝圖》舊稱《天一圖》，亦見於《刑德》丙篇。該圖右側有「傳勝」二字，且《刑德》丙篇圖下文字爲《傳勝占》，由此可知「傳勝」即該圖之名。圖像略有殘損，可據《刑德》丙篇補足文字。

〔二〕陳松長（2001）六壬十二神有「傳送」和「勝光」，它們分別是金神和火神的專稱，但不知「傳勝」是不是「傳送」、「勝光」的簡稱。今按：「送」與「勝」聲符相同，音近可通，「傳勝」更有可能與「傳送」相關。

〔三〕李零（2000）：十二支或即地支十二。

〔四〕饒宗頤（1999）：上奇殆三奇之一。今按：「上奇」亦見於馬王堆帛書數術書諸篇之《刑德占》。

〔五〕「天渭」、「地渭」，饒宗頤（1999）讀爲「天綱」、「地綱」，李零（2000）讀爲「天網」、「地網」。今按：天（地）綱、天（地）網、天（地）罡、天（地）剛諸名，有共同來源，並無本質不同，今暫從饒宗頤（1999）之讀。

〔六〕崔莎莎（2013）：地疑即《史記·天官書》中之「地侯」，是填星的別稱。

〔七〕饒宗頤（1999）：能疑即龍，即南方神煞青龍。李零（2000）：能疑即《史記·天官書》之「能星」，是辰星的七種別名之一。

〔八〕饒宗頤（1999）：北斗七宿爲天樞、天璇至開陽、搖光，天樞爲北斗第一星。

〔九〕饒宗頤（1999）：疑是歲則合文。李零（2000）：此可能是《史記·天官書》中的「天廁」。

〔一〇〕李零（2000）：「沕」是明母物部字，「文」是明母文部字，「沕昌」當讀爲「文昌」。

〔一一〕饒宗頤（1999）：北海疑即北海若，《潛夫論·巫列》稱「北海君」。李零（2000）：北海居北，與「大山」是類似名稱。

〔一二〕饒宗頤（1999）：《道藏》洞神部方法類《太上六壬明鑒陰符經》卷四引奇門遁甲有「三奇吉門禹步」，此圖出現「三奇」之名，可見其淵源之早。李零（2000）：三奇可能與《史記·天官書》中的「騎官」（後世叫「騎星」）有關。今按：「三奇」亦見於馬王堆帛書數術書諸篇之《刑德占》、《日月風雨雲氣占》。

〔一三〕饒宗頤（1999）：疑即《潛夫論·巫列》之「衝聚」。《道藏·黃帝龍首經·占星宿吉凶法第五》談歲位、歲前、歲對、歲後，有負衝、掩衝、折衝等。「衝」之理論，尚待細究。李零（2000）：「除衝」可能和六壬十二神的「太衝」有關。今按：據《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章，《黃帝龍首經》諸「衝」字皆係「衡」之誤。馬王堆帛書數術書諸篇之《刑德占》有「除」與「衝」兩種日子，此處之「衝」或與之相關。

〔一四〕饒宗頤（1999）：秦簡《日書》有天閻一日，在諸臽日之前，另有一條云「十一月乙卯天臽」。尹灣漢簡：「臽日乙。」李零（2000）：讀爲「天陷」。《孫子·行軍》有「天陷」，爲五種凶煞之地的一種。今按：天臽即天閻，馬王堆帛書《出行占》作「臽星」，「臽」、「閻」皆當讀爲「陷」，詳參《出行占》注釋。

〔一五〕饒宗頤（1999）：《元和四年具注曆》：「閏四月九日乙酉，水，定。天火日，天獄日。」《大和八年具注曆日》：「三月廿二日癸酉，金，定。歲後，治灶，解除，天火，天李、地李，天獄日，葬。」《協紀辨方書》：「四月：天火、天獄在卯日。」同書亦略稱曰「獄」。李零（2000）：天獄，《史記·天官書》叫「賤人之牢」。

〔一六〕饒宗頤（1999）：雲夢秦簡《日書》有「天李」，「天李正月居子，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凡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必戚，入官必有罪」。《大和八年甲寅歲具注曆日》：「一月廿八日己卯，土，建。」「雷乃發聲。歲位、復，天李、地李。合謝，九丑。」天李星名，即天理。《玄像詩》：「天理魁中匿。」又一作「天李魁中匿」。《通占大象曆星經》中鉤陳六星、天一星、太一星、天理四星等均有圖，可參看。李零（2000）：「天李」即天理，《天官書》叫「貴人之牢」。

〔一七〕崔莎莎（2013）：伏靈應是一种彗星，《開元占經》引《河圖》「太白之精，散爲伏靈」。

〔一八〕李零（2000）：《史記·天官書》有「三能」（即「三台」），或與「耕能」有關。

〔一九〕句枷，疑與「天槍」有關。詳參《刑德》丙篇《傳勝占》注釋。

〔二〇〕饒宗頤（1999）：《史記·天官書》：「輿鬼，鬼祠事，中白者爲質。」此處指輿鬼五星。

〔二一〕李零（2000）：大山居東，應即泰山。

〔二二〕饒宗頤（1999）：天維即東維，《莊子·大宗師》：「維斗得之。」李頤云：「北斗爲天下綱維，乘東維，騎箕尾。」李零（2000）：天維疑即《史記·天官書》之「天睢」。崔莎莎（2013）：馬王堆帛書《五星占》中有「天維」，劉樂賢認爲即歲星，《淮南子·天文》：「天維建元常以寅始起，右徙一歲而移，十二歲而大周天，終而復始。」此外還有「天維星」，《通占大象曆星經》：「天維三星在尾北斗杓後。」天維星，文獻又作「維星」。《漢書·天文志》：「維星散，句星信，則地動。」「極後有四星，名曰句星。斗杓後有三星，名曰維星。」劉樂賢指出此維星與《淮南子·天文訓》中之天維不同，當爲一種恆星。帛書「天維」或與此二「天維」有關。

〔二三〕饒宗頤（1999）：句陳爲星名，在紫微宮中，近北極。李零（2000）：應即六壬十二神中的「鉤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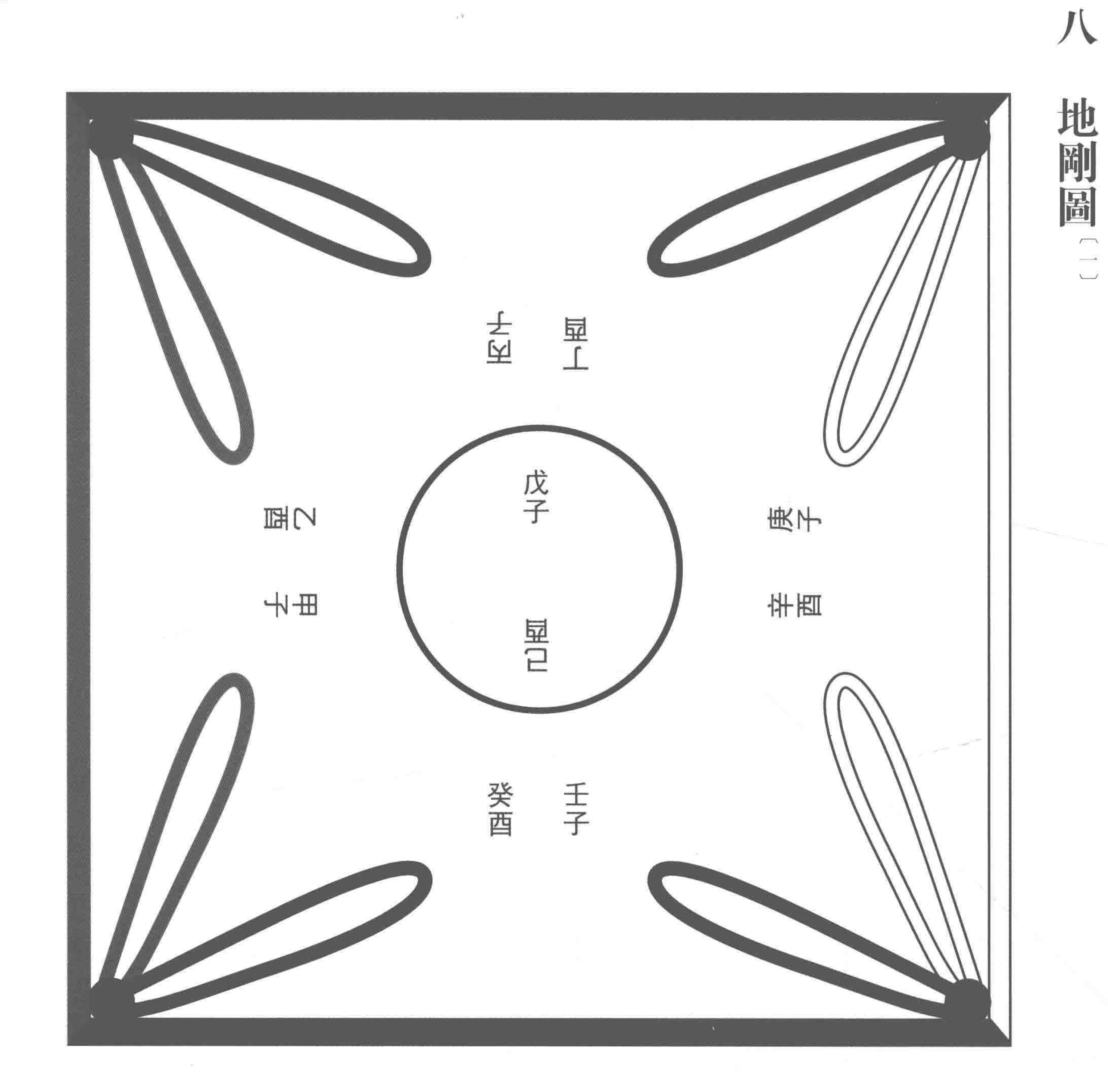
〔二四〕饒宗頤（1999）：恆陳亦星名，後避文帝諱作常陳。

〔二五〕李零（2000）：「虹宮」疑即《史記·天官書》中的「宮星」。崔莎莎（2013）：「虹宮」或指「絳宮」，爲傳說中神仙所居之宮。虹是匣母東部字，絳是見母東部字，讀音相近。

〔二六〕陳松長（2001）：「小歲」是「斗杓」之別稱，《淮南子·天文》：「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小歲東南則生，西北則殺，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謂也。」

〔二七〕饒宗頤（1999）：斗擊爲北斗對衝之辰。

八 地剛圖〔二〕



（程少軒繪製，彩圖見整理圖版）

標題

地剛（綱）

東	甲子	乙酉
南	【丙子】	【丁酉】
中	戊【子】	【己酉】
西	庚子	辛酉
北	壬子	癸酉

〔一〕《地剛圖》又見於《刑德》丙篇。該圖像下方有「地剛」二字，是圖像之名。與《刑德》丙篇《地剛圖》不同之處在於，圖像中沒有「東門」、「南門」、「西門」、「北門」等文字。

九　天一〔二〕

【●所以勝天】一：東以【庚】寅，南以戊【寅，1 西以甲寅，北以丙】寅。2

【●天一曰困：逆之者】死；師，則【將死；爲】事(仕)大 3【夫者，亡；徙者，張(長)室死】，二〼【歲死，不】〼 4 〼□人死；取(娶)婦〼 5 〼【□三年】婦出，張(長)【室死，婦死者三人】。6〔二〕

【●】蜀(觸)【地：師，不勝，將死，得地弗有；爲】7 好【事(仕)者，發(廢)】；徙者，弗居=(居，居)之枳(支)子死；8 取(娶)婦者，枳(支)子有疾，婦出二歲 9 有疾。10

【●】責：師，將利，得地有之，利在三 11 歲中；事（仕）者，三遷〈遷〉；徙者，富（福），多子；12 取（娶）【婦】者室歲益。13

【●】少（小）生：師，將利，得地有之；士（仕）者，14 再遷；徙者，利；取（娶）婦者，以是歲 15 有子。16

【●】大生：師，將得地，七歲後〈復〉逿（歸）；士（仕）者，17 不遷，定〈金（廢）〉；徙者，後〈復〉，利七歲去之；取（娶）18 婦者，生而貧。或胃（謂）爲憂。[二] 19

●少（小）毛（耗）：師，不利，起，將死；事（仕）者，大毛（耗），20 發（廢）；徙者，不死，枳（支）子死；取（娶）婦者，21 不利，子生死，婦不出，八歲中。22

●大毛（耗）：師，不勝，大將敗；士（仕）者，發（廢），終 23 身不起；徙者，長室死；取（娶）婦者，24 長室有疾，婦不出，七歲之中。25

●少（小）逆：師，辱，將死；士（仕）者，發（廢）；徙者，26 枳（支）子有疾；取（娶）婦者，不利，子生死，27 婦不出，六歲中。28

●少（小）得：師，將利；士（仕）者，三遷；徙者，29 利；取（娶）婦者，室九益。30

●大得：師，將利；士（仕）者，四遷；徙者，31 利；取（娶）婦者，生，室八益，十歲中。32

●大成：師，勝，得地不逿（歸）；士（仕）者，十 33 遷；徙者，大利，□丈夫、子；取（娶）婦 34【者，婦死，十一歲中】。35

【●】憂：師，辱；士（仕）者，發（廢），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婦者，婦【辱】，不生，十二【歲中。或胃（謂）爲大夭】。36

〔一〕《天一》章又見於《陰陽五行》甲篇，可據以補足部分文字。本章釋文主要依據施謝捷（2001），詳參《陰陽五行》甲篇注釋。

〔二〕該句兩處「後」字皆是「復」之誤抄，據《陰陽五行》甲篇改正。

一〇　女發[一]

☐☐十一年[二]。3上

正月，午；二月，戌；三月，卯；四月，未；五月，子；六月，辰；七月，酉；八月，丑；九月，午；十月，戌；十一月，卯；十二月，未。1中

正月，子；二月，辰；三月，柳（酉）；四月，丑；五月，午；六月，戌；七月，卯；八月，未；九月，子；十月，辰；十一月，酉；十二月，丑。2中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寅·，六月，巳·，七月，申·，八月，亥·，九月，寅·，十月，巳·，十一月，申·，十【二月】，亥。3中

凡徙，迎【女發者，殺】里〈星〉長倍（背）之，死亡。●取（娶）婦，迎女發者，殺室〈星〉長倍（背）1下之，婦死。[三]【□□以】正月乙卯始居東方五十八日·，以壬子始居北方 2下 九日·，以【辛酉】始居西方【卌（四十）】五日·，以丙午始居南方∟。其徙也 3下 必【以】風雨，所居不可取婦、爲事。4中

〔一〕《女發》章亦見於《陰陽五行》甲篇，可據以補足文字。

〔二〕「十一年」上似仍有字跡，此處當指「高皇帝十一年」。

〔三〕《陰陽五行》甲篇「長」作「張」。「張」前一字，「取婦」一條作「星」，「徙」條殘。據此可知與「女發」並列之神煞爲「殺星張（長）」，該章「里」與「室」二字皆「星」之訛字。

殘片[一]

1 ☐雍（壅）水爲波（陂）唐（塘）☐ 1 ☐若□□☐[二] 2

2 ☐眾歲不可以祠=祀=（祠祀，祠祀）者☐[三] 1

3 ☐□胃（謂）☐ 1

4 而有☐ 1 主（生？）大☐[四] 2

5 ☐□戰□☐ 1

6 以殺當室☐[五] 1

7 ☐□☐ 1 ☐以祭=祀【=】（祭祀，祭祀）☐ 2

8 ☐逆土正[六]☐ 1

9 ☐戊☐ 1 ☐□□[七]☐ 2

10 ☐□□土之☐ 1 ☐兵□☐ 2

11 ☐【營（熒）】或（惑）之凶∟☐[八] 1

12 ☐客不勝□☐ 1

13 ☐□眾□☐ 1

14 ☒□〔九〕德☒ 1 ☒不入☒〔一〇〕 2

15 ☒□☒ 1 ☒酉☒ 2

16 ☒不☒ 1

17 ☒皆自若☒ 1

18 ☒若☒ 1

19 ☒之凶☒〔一一〕 1

20 ☒咸□☒〔一二〕 1

21 ☒□☒ 1 ☒癸☒ 2

22 ☒天☒ 1

23 ☒謂後☒〔一三〕 1

24 ☒可以祠【祀】☒ 1 ☒□☒〔一四〕 2

〔一〕由於《陰陽五行》乙篇與多篇帛書字體相近且欄綫顔色相同，因此難以將屬於《陰陽五行》乙篇的殘片從匯裱殘片中準確而無遺漏地選取出來。現僅挑選出一部分殘片，一定多有遺漏，敬請讀者諒解。

〔二〕該殘片由兩小片綴合而成，綴合意見從陳劍說。疑屬《上朔》章第二部分「德在水」一段。

〔三〕該殘片由兩小片綴合而成，綴合意見從陳劍說。疑屬《上朔》章。

〔四〕該片疑屬《上朔》章，在第二部分某兩行首位置。

〔五〕該篇疑屬《上朔》章，在第一部分某行首位置。

〔六〕該殘句亦有可能當釋作「逆十一焉」。

〔七〕兩字殘，前一字疑是「有」或「一月」合文，後一字疑是「罪」。

〔八〕該片當屬《上朔》章，具體位置不明，或在第36行。

〔九〕此字疑是「荆（刑）」字。

〔一〇〕該片疑屬《刑德占》章。

〔一一〕該片當屬《上朔》章，具體位置不明，或在第36行。

〔一二〕該片疑屬《上朔》章，或是「巫咸」殘片。

〔一三〕該片疑屬《擇日表》章《文日武日等》一節，或是最末四行殘去神煞名之一，若然，則可補爲「【是】謂後……」。

〔一四〕該殘片由兩小篇綴合而成，拼綴意見從湘博本。疑屬《擇日表》章或《上朔》章。

參考文獻

陳侃理（2011）：《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荊決〉等篇略述》，《文物》二〇一一年第六期，八六—八七頁。

陳松長（1996a）：《帛書〈陰陽五行〉與秦簡〈日書〉》，《簡帛研究》第二輯，李學勤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一三八—一四七頁。

陳松長（1996b）：《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陳松長（2000）：《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上海書畫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陳松長（2001）：《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陳松長（2002）：《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釋讀與相關問題》，《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二〇〇二年，二五八—二七一頁。

陳松長（2004）：《馬王堆帛書〈式法〉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二〇〇四年七月，一五八—一六三頁。該文又題《馬王堆帛書〈式法〉初論》，刊於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七二—一七八頁。

池田知久（2004）：《關於〈式法〉的發言概要》，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七〇—一七一頁。

崔莎莎（2013）：《馬王堆帛書「刑德小游圖」、「天一圖」所見神煞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碩士學位論文，劉釗教授指導，二〇一三年四月。

范常喜（2011）：《馬王堆帛書〈式法〉所記祝禱儀式疏釋》，《文化遺產》二〇一一年第一期，一一七—一一九頁。

范常喜、劉傑（2013）：《從戰國古文釋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幾個字》，《考古與文物》二〇一三年第三期，一〇三—一〇六頁。

傅舉有、陳松長（1992）：《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胡文輝（1996）：《釋「歲」——以睡虎地〈日書〉爲中心》，《文化與傳播》第四輯，海天出版社，一九九六年，收入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八八—一三四頁。

胡文輝（1998）：《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釋證》，《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二六七—二七八頁。

李零（2000）：《參加「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幾點感想》，簡帛研究網，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http://www.bamboosilk.org/Wssf/Liling3-01.htm。

李零（2011）：《北大漢簡中的數術書》，《文物》二〇一一年第六期，八〇—八三頁。

李學勤（2001）：《〈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序》，刊於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李若暉（2004）：《馬王堆帛書〈式法·刑日〉式圖初探》，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九五—一九六頁。

劉國忠（2004）：《帛書〈式法〉「徙」篇試論》，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九二—一九四頁。

劉玉堂、劉金華（2002）：《馬王堆帛書〈式法〉「徙」、「式圖」篇講疏》，《江漢論壇》二〇〇二年第四期，二六—三〇頁。

劉樂賢（1994）：《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篇新解》，《文博》一九九四年第四期，七四—七六頁。

劉樂賢（2001）：《馬王堆帛書〈式法·天一〉補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六九—二七四頁。

劉樂賢（2004）：《馬王堆帛書〈式法・祭〉復原》，《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二〇〇四年七月。該文修訂後收入氏著《戰國秦漢簡帛叢考》，文物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一一四—一二二頁。

劉樂賢（2006a）：《釋「歲」補說》，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一一三—一一六頁。

劉樂賢（2006b）：《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以出土文獻爲中心》，《歷史研究》二〇〇六年第六期，一九—三一頁。

劉樂賢（2008）：《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無堯」和「鄣」》，《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三一六—三一九頁。

劉樂賢（2011）：《馬王堆漢墓帛書〈式法〉「張（長）室」補釋》，《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七輯，岳麓書社，二〇一一年，一—一五頁。

陸平（2009）：《散見漢日書零簡輯證》，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劉立志副教授指導，二〇〇九年四月。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2000）：《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二〇〇〇年第七期，八五—九四頁。

名和敏光（2012）：《日本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研究近況——以〈陰陽五行〉乙篇爲重點》，《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二〇一二年，二四九—二七二頁。

末永高康（2004）：《帛書〈刑德〉小考》，《中國思想における身體・自然・信仰：阪出祥伸先生退休記念論集》，東方書店，二〇〇四年，一五三—一六七頁。

裘錫圭（2004）：《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六八—一六九頁。

饒宗頤（1999）：《馬王堆〈陰陽五行〉之〈天一圖〉——漢初天一家遺說考》，《燕京學報》一九九九年第七期，收入氏著《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三，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一三七—一五五頁。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札記（再續）》，《文教資料》，二〇〇一年第四期，一二三—一二七頁。

陶磊（2002）：《馬王堆帛書〈式法〉初探》，簡帛研究網，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taolei01.htm。

喻燕姣（2010）：《湖湘帛書書法選集》，湖南美術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汪濤（2004）：《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二十八宿」與「式圖」》，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七九—一八五頁。

晏昌貴（2003）：《讀馬王堆帛書〈式法〉》，《人文論叢》二〇〇三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修訂後收入氏著《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二〇一〇年，一〇四—一一六頁。

周世榮（1981）：《略談馬王堆出土的帛書竹簡》，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組編《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二輯，湖南中醫學院，一九八一年。

出行占

說明

本篇原無篇題，因内容多與出行宜忌相關，原整理者命名爲《出行占》。《出行占》正文共四塊帛（可編爲甲、乙、丙、丁四號），另有帶反印文的襯帛兩塊以及無法拼入的殘片三塊。其中丙、丁兩塊曾發表於《馬王堆帛書藝術》，作爲《陰陽五行》乙篇（又稱《隸書陰陽五行》）的一部分，並附有釋文。劉樂賢（2003a）等對這部分已發表的内容作過研究。劉樂賢（2003a）認爲，《出行占》是根據各種時日項目占測出行宜忌，其性質無疑與《日書》等出土文獻相類，是一種重要的早期選擇文獻，與《日書》的關係值得注意，或許《出行占》本身就是從早期《日書》文本中摘抄而成的。據劉樂賢（2003a）、沈建華（2010）介紹，《出行占》原歸入《陰陽五行》乙篇，後李學勤、沈建華等原帛書整理小組成員將之析出，改名爲《出行占》。《出行占》與《陰陽五行》乙篇有一點明顯區别，即抄寫《出行占》的帛上是烏絲欄綫條，而抄寫《陰陽五行》乙篇的帛上則是朱絲欄綫條。

《出行占》原是一張完整的長方形帛。根據帛書的斷裂、破損狀況並結合倒印文、反印文和滲印文判斷，帛書下葬時是覆上空白襯帛後折疊存放的。折疊前，先在甲正面和乙正面的上方覆上一塊大小爲帛書一半的空白襯帛，然後左右對折（甲正面與丙正面夾襯帛相對，乙正面與丁正面夾襯帛相對），再上下對折（丙背面與丁背面相對）。帛書折疊處殘損較嚴重，因此全帛斷爲四塊，襯帛也斷爲上下兩截。出土和揭裱時，乙面應該位於最靠外的位置，所以殘損最嚴重，而丙面和丁面因包裹在内側，所以保存比較完整。襯帛兩面很可能都有清晰的反印文，但由於已經裝裱固定，只能看到甲面和丁面的文字。

《出行占》共三十五行，尚存一千三百餘字。帛書整體保存相對完整，不少殘缺内容可據文意補出，推測原帛約有一千六百餘字。本次整理是在湖南省博物館工作的基礎上進行的，整理過程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同仁以及名和敏光先生提供了很好的意見。

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1上]〔一〕

往亡：七日、十四、廿一、八日、十【六、廿四、九日、十八】、廿七、十日、【廿日、卅】日。[2上] 往亡歸死□⧄[2下]〔二〕

窮（窮）日：六日、廿四、廿一、八日、十六、【□□】、九【日、□】日、廿七、十日、【□□】、卅日。[3上] 六旬窮（窮）日⧄[3下]〔三〕

臽日：壬、癸、戊、甲、乙、戊、丙、丁、己、庚、【辛】、己。[4上] 臽日不可⧄[4下]〔四〕

臽星：虚、壁、角、房、箕、井、七星、軫、產〈奎〉、本〈牟（昴）〉、【參】、斗。[5上] 臽星不可行及入官。[5下]〔五〕

屈日：乙丑、丙寅、甲子、乙丑、丙寅、甲子、乙丑、丙寅、甲子、乙丑、丙寅、甲子。[6上] 屈日以行，出亡{以}歸死。[6下]〔六〕

勺日：未酉、戌申、亥酉、子戌、丑亥、寅子、卯丑、辰寅、巳卯、午辰、【未】巳、申午。[7上] 以行，執訟。[7下]〔七〕

八魁：己巳丁丑、己巳丁丑、己巳丁丑、甲申壬辰、甲申壬辰、甲申壬辰、己亥丁未、己亥丁未、己亥丁未、甲寅【壬戌、甲寅】壬

戌、甲寅壬戌。8上 皆不可以行。8下〔八〕

季衡(衝)：庚辛、壬癸、【甲乙】、丙丁。9上 凡是日不可以歙、樂歌，大凶；以行，約縛。9下〔九〕

○○○○己卯在房，戊午在七星，己酉在茅(昴)，【戊】子在虛。10上 ☐疾；遠不反(返)。10下〔一〇〕

歸死：乙寅、乙寅、乙寅、巳丁、巳丁、巳丁、申辛、申辛、申辛、亥癸、亥癸、亥癸。11上〔一一〕

九魁：辰、丑、戌、未、卯、子、酉、午、寅、亥、【申】、巳。12上 以行徙，死。12下〔一二〕

帝禁：己丑東、己丑東、己丑東、戊辰南、戊辰南、戊辰南、己未西、己未西、己未西、戊戌【北、戊】戌北、戊【戌】北。13上 不可以行，死亡。13下〔一三〕

丑酉、申寅、卯未、子辰、亥巳、戌午、卯未、申寅、丑酉、戌【午、亥巳】、子辰。14上 凡是閉日殹(也)，不可行；以之入(納)室，[不]死必有固(痼)病。14下〔一四〕

辰東、丑東北、戌西、未南北、辰東、丑東北、戌西、未南北、辰東、丑【東北、戌】西、未【南北】。15上 犯此日以行，死。15下〔一五〕

寅卯東、巳午南、申酉西、亥子北。16上 以行，凶，臽(陷)，死。16下〔一六〕

〔一〕《出行占》甲面主體部分是一張表，按十二個月列出各種神煞的運行。每行下方寫出相應日子的出行宜忌，皆書於乙面。由於帛書並未從上下界欄處斷開，尚有部分表格文字落在乙面。爲行文方便，涉及表格的部分暫依帛書界欄，而非斷裂的實際情況標注「上」、「下」，因此釋文中有部分標注爲上欄的文字，其實位於帛書乙面。表格第1行是月份，其中六月、七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殘缺，據文意補。

〔二〕本行上欄爲往亡在各月對應日期，下欄爲往亡日禁忌。往亡，神煞名，又名「亡」、「亡日」、「氣往亡」等，文獻常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107背—108背：「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是日在行不可以歸，在室不可以行，是=(是謂)大凶。」帛書殘缺日期可據以補出。下欄殘。殘片1疑可拼入「歸」字下。該殘片殘存兩字，尚可辨清一「死」字。九店楚簡《日書》簡81「往亡」、「歸死」連稱，據此疑此殘帛或可拼綴。尚有疑問處在於，殘帛右側似仍有筆劃，如確是鄰行殘字，則此帛片不可拼綴。但從殘片圖版看，此痕跡也可能是別的更小的殘片粘連。

〔三〕本行上欄爲窮日在各月對應日期，下欄爲窮日禁忌。窮日，神煞名，又名六旬窮日，文獻常見。各種文獻所見之窮日，按推算方法可分爲三大類。第一類與六十甲子相關，按干支推算六十日内之窮日；第二類與節氣相關，以節氣爲定點，推算節氣前後之窮日；第三類與月份相關，按月羅列當月對應之窮日。本表之窮日爲第三類。唐人韓鄂《四時纂要》在各月「出行日」項下均列出「窮日」，屬第三類者有：正月六日、七日、二十日；二月二日、七日、十四日；三月八日、二十一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十二日、二十四日；七月十二日；九月十一日、十四日；十月十日、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三十日。表中六月、八月、十一月窮日日期殘缺。根據《四時纂要》，六月可補十二或廿四，十月可補十日或廿日。考慮到表中羅列之窮日與往亡日期多相契合，似以六月取廿四、八月取十八、十一月取廿日可能性最大。帛書23行又有「小窮日」、「大窮日」，與此「窮日」推算方法不同。

〔四〕本行上欄爲臽日在各月對應天干，下欄爲臽日禁忌。臽日，神煞名。「臽」在文獻中或作「閻」。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88—99：「正月壬臽，二月癸臽，三月戊臽，四月甲臽，五月乙臽，六月戊臽，七月丙臽，八月丁臽，九月己臽，十月庚臽，十一月辛臽，十二月己臽。」與帛書一致。

〔五〕本行上欄爲臽星在各月對應之星宿，下欄爲臽星禁忌。臽星，神煞名，或稱「天臽」、「天閻」等。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89—100題爲「天閻」，羅列各月及所對應星宿如下：正月虛、二月東辟（壁）、三月角、四月房、五月旗（箕）、六月東井、七月七星、八月軫、九月奎、十月□、十一月參、十二月斗。據此可知帛書十一月對應之殘缺文字爲參，十二月對應之文字是斗字殘筆。帛書九月對應星宿爲「産」，按「産」、「奎」形近，「産」當爲「奎」之誤抄。睡虎地秦簡十月對應星宿文字殘缺，劉樂賢（1994：353）據文意補「昴」。帛書十月對應星宿之「本」，當爲「牟」之誤抄，「牟」讀爲「昴」。

〔六〕本行上欄爲屈日在各月對應之干支，下欄爲屈日禁忌。屈日，神煞名，按其干支及出行禁忌辭例，當與睡虎地秦簡簡109背—110背「出亡歸死之日」有關：「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七月乙丑、八月丙寅、九月甲子、十月乙丑、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甲子，以〔以〕行，從遠行歸，是謂出亡歸死之日也。」「出亡歸死之日」，《後漢書·郭躬傳》李賢注引《陰陽書·曆法》作「歸忌日」，《居延新簡》T65：22作「歸死」［劉樂賢（1994：288）］。疑「屈日」讀爲「出日」，爲「出亡歸死之日」的簡稱。下欄帛從「行」字斷開，下半帛尚存「行」字末筆。「歸死」上之「以」疑是衍文。

〔七〕本行上欄爲勺日在各月對應之地支，下欄爲勺日禁忌。「勺」字原帛有缺損，據殘字釋出。勺日之地支分兩組，一組以正月在酉，一組以正月在未，皆順行，月徙一辰。十一月對應之地支殘一「未」字，據文意補。勺日之兩組干支，與建除之摯日、危日完全一致。睡虎地秦簡《徐》篇建除術語有異文，「摯」作「徽」，「危」作「剽」。「勺」、「徽」、「剽」古音皆在宵藥部，關係極近，三者當爲同一套擇日數術之分化。

〔八〕本行上欄爲八魁在各月對應之干支，下欄爲八魁禁忌。八魁，印臺漢簡稱「魁」、「大魁」（《荊州重要考古發現》印臺漢簡圖版），孔家坡漢簡《日書》簡251作「八棸」，居延新簡T65：425作「八塊」。《後漢書·蘇竟傳》李賢注引《曆法》：「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冬三月甲寅壬戌，爲八魁。」原帛十月一欄帛片折疊變形，尚能看到「甲寅」兩反字，其後四字據文意補。

〔九〕本行上欄爲季衝在各季對應之天干，下欄爲季衝禁忌。季即季節，衝即對衝。春季屬木，故衝屬金之庚辛。夏季屬火，故衝屬水之壬癸。秋季屬金，故衝屬木之甲乙。冬季屬水，故衝屬火之丙丁。季衝又名「大敗日」，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1背：「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娶）妻，不終；蓋屋，燔；行，傅（縛）。毋可有爲，日衝。」原帛「甲乙」殘缺，據文意補。

〔一〇〕本行行首未標神煞名，或是漏抄，或是確無專門名稱，或寫在帛書下欄殘去文字中，以後者可能性更大。該條僅與四仲月有關，「己卯在房」四字抄錯位置，涂去後改抄入正確位置。原帛仲冬對應之干支殘，「子」字尚存殘筆，據文意可補「戊」字。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41：「凡壞垣，卯在房，午在七星，子在虛，酉在卯（昴）。」文例與帛書類似。劉樂賢（1994：334）認爲，簡文中地支代表時間，星宿代表方位，在式盤上，卯位於正東，主木，春季，正對房宿；午位於正南，主火，夏季，正對七星；酉位於正西，主金，秋季，正對昴宿；子位於正北，主水，冬季，正對虛宿。卯位於正東，木氣盛，故與正對之房宿相應時不吉，餘可類推。按：帛書與睡虎地秦簡簡文不同在於，帛書除地支外，還標明天干。戊、己位於天干之正中，其意是將日期範圍縮小，强調除地支是各季節、方位對應之正中地支外，天干亦須符合正中之條件。又按：星宿除可能代表方位外，也可能代表二十八宿紀日之日期，帛書或指當四仲月中四個特定干支日與星宿日重疊時，相應五行之氣太盛，因此不吉。

〔一一〕本行上欄爲歸死在各月對應之地支與天干，下欄無字，或因「歸死」二字已説明神煞所主，不必再作説明。另外，如第2行下所綴殘帛合乎事實，則亦可能是「往亡」、「歸死」禁忌相同，帛書皆在「往亡」條下説明，因此此處從略。本行列舉干支時，先抄地支，再抄天干，與一般抄寫習慣相反，係因夏三月與冬三月若先抄天干，易誤解爲「丁巳」和「癸亥」兩個具體干支日期，而帛書本意是指當月帶有所舉天干或地支的所有日子。《居延新簡》T65：22亦見「歸死」，但簡文所指與睡虎地秦簡「出亡歸死之日」和本篇帛書「屈日」性質相同（詳參「屈日」條注釋），而與此處「歸死」有别。

〔一二〕本行上欄爲九魁在各月對應之地支，下欄爲九魁禁忌。十一月對應地支殘，據文意可補「申」。《楚辭·九歎》「訊九魁與六神」，王逸《章句》：「九魁，謂北斗九星也。魁，一作魁。」九魁的推算，是將地支分爲三組，第一組「辰丑戌未」，後世數術文獻合稱爲「四季」、「四庫」、「四墓」等；第二組「卯子酉午」，合稱爲「四仲」、「四正」、「四旺」等；第三組「寅亥申巳」，合稱爲「四孟」、「四生」等。《三命通會》卷六「四位純全」條：「寅申巳亥有五行生氣，驛馬、學堂〖臨之〗，是爲四生；子午卯酉有五行旺氣，乙辛、

丁癸臨之，是爲四正；辰戌丑未〖有〗五行雜氣，華蓋、正印臨之，是爲四墓。」帛書三組地支依「墓」、「旺」、「生」逆向排序。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136—137：「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是謂)地杓，不可垣。穿地井，到厀(膝)，少子死；到要(腰)，中子死；到夜(腋)，長子死；到頸，妻死；沒人，母父死。以它辰垣杓鄉(向)，不死，大兇。以辰垣它鄉(向)，吝。延行，以杓辰鄉，必死亡。」又同書簡133上：「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是謂)土禁，不可垣〓(垣，垣)一版，貲；三版，耐；成垣，父母死。」地杓、土禁亦是用「四生」、「四旺」、「四墓」擇吉，但地支係正向運行，與九魁完全相反。「九魁」應該就是後世選擇通書中的「九坎」、「九焦」。《協紀辨方書》卷五「九坎、九焦」條引《曆例》：「九坎者，正月在辰，逆行四季；五月在卯，逆行四仲；九月在寅，逆行四孟。」晉代「松人」解除木牘「八魁九坎」並稱（《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第一〇—一一三頁），而帛書中「九魁」也與「八魁」列於同一格。肩水金關漢簡T23：211殘簡「未、卯、子、酉、午」，應該也是「九魁」。

〔一三〕本行上欄爲帝禁在各月對應之干支與方位，下欄爲帝禁禁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131正：「歸行：凡春三月己丑不可東，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中大凶，二百里外必死。歲忌。」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123—126題爲「行忌」之篇略同。

〔一四〕本行上欄爲閉日在各月對應之地支，下欄爲閉日禁忌。閉日爲建除術語，文獻常見。一般的建除術，以正月閉日在丑，順行，月徙一辰，一年十二個月對應地支依次爲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帛書中之閉日的不同在於，除了一般建除表中所列之閉日外，還多了一套。這一套閉日，按季節分成四組，每組自當季的對衝方位開始，逆行，月徙一辰。春三月，正月在春季對衝之西位，二月在申，三月在未；夏三月，四月在夏季對衝之子位，五月在亥，六月在戌；餘以此類推。據此可補足帛書殘缺文字。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301、319原釋文：「正月丑酉、二月寅申、三月卯未、四月辰、五月巳亥、六月午戌、七月卯未、八月申寅、九月酉丑、十月戌、十一月辰巳、十二月巳亥。此日不可以徙居九落有所遠使千里外顧復還。」原簡文字模糊，多不可覆覈。與帛書比勘，簡文顯然也與閉日相關。簡文可校改爲：「正月丑酉、二月寅申、三月卯未、四月辰子、五月巳亥、六月午戌、七月卯未、八月申寅、九月酉丑、十月戌午、十一月亥巳、十二月子辰。此日不可以徙居，若有所遠使千里外，難復歸。」據文意，「死」前似漏抄「不」字。

〔一五〕本行以地支配方向擇吉。地支皆屬四墓，自辰位起逆行，循環三次。據此可補足所缺字。參照地支「未」對應的是南和北兩方向，可知文中「丑東北」指「丑」對應東和北兩個方向，而非東北一方。

〔一六〕本行以地支配方向擇吉，時間僅限四孟月。正月屬春季，配東方，寅、卯分別爲春季之生、旺，東行不吉，餘可類推。行末殘，尚殘留「死」字起筆。下欄文義已足，且殘帛中死字後看不到筆跡，所以應該沒有缺文。

以上爲與甲面表格相關的全部內容，表格可復原如下：

	往亡	窮日	臽日	臽星	屈日	勺日
正月	七日	六日	壬	虛	乙丑	未酉
二月	十四	廿四	癸	壁	丙寅	戌申
三月	廿一	廿一	戊	角	甲子	亥酉
四月	八日	八日	甲	房	乙丑	子戌
五月	十六	十六	乙	箕	丙寅	丑亥
六月	廿四	□□	戊	井	甲子	寅子
七月	九日	九日	丙	七星	乙丑	卯丑
八月	十八	□日	丁	軫	丙寅	辰寅
九月	廿七	廿七	己	奎	甲子	巳卯
十月	十日	十日	庚	昴	乙丑	午辰
十一月	廿日	□□	辛	參	丙寅	未巳
十二月	卅日	卅日	己	斗	甲子	申午

八魁	季衡	□□	歸死	九魁	帝禁	閉日		
己巳丁丑			乙寅	辰	己丑東	丑酉	辰東	寅卯東
己巳丁丑		己卯在房	乙寅	丑	己丑東	申寅	丑東北	
己巳丁丑	庚辛		乙寅	戌	己丑東	卯未	戌西	
甲申壬辰			巳丁	未	戊辰南	子辰	未南北	巳午南
甲申壬辰		戊午在七星	巳丁	卯	戊辰南	亥巳	辰東	
甲申壬辰	壬癸		巳丁	子	戊辰南	戌午	丑東北	
己亥丁未			申辛	酉	己未西	卯未	戌西	申酉西
己亥丁未		己酉在昴	申辛	午	己未西	申寅	未南北	
己亥丁未	甲乙		申辛	寅	己未西	丑酉	辰東	
甲寅壬戌			亥癸	亥	戊戌北	戌午	丑東北	亥子北
甲寅壬戌		戊子在虛	亥癸	申	戊戌北	亥巳	戌西	
甲寅壬戌	丙丁		亥癸	巳	戊戌北	子辰	未南北	

辛壬軫角⌐，丁庚箕斗，乙丙東壁奎（奎），癸甲參東井，甲七星，乙奎（奎），癸參，丁心，壬▨ 17上 ▨行，大凶。17下 〔一〕

·凡行凶日：【寅午戌，西】南死；丑巳酉，【西】北死；子辰申，東北死；卯未亥，【東南死】。18上 〔二〕

【·】己巳酉，辛巳，乙巳，丁巳西北，丁亥西南，己亥，癸巳南，癸亥東，乙亥，辛亥□□▨ 19上 〔三〕

·甲子寅，乙卯巳酉，甲戌，不【可】東。·丙子寅，丁巳卯酉，丙戌，不可南 18下。·庚子寅戌，辛丑〈卯〉【巳酉】，不可西。·【壬子】寅戌，癸卯巳酉，不可北。此黃帝日，鄉（向），臽（陷）也。19下 〔四〕

·凡行者，毋犯其鄉（向）之大忌日：西毋犯亥未，東毋犯丑巳，北毋犯戌寅，南毋【犯辰申。】▨ 20上 不可以行至▨□ 20下 〔五〕

·春秋冬夏，庚辰毋東，丁丑毋西，丙戌毋南，壬戌毋北，皆不可往〓焉〓（往焉，往焉）不反（返）。21上 〔六〕

·丙寅不可東，丙子不可北，丙戌不可西，丙申不可西南，丙午不可南，丙【辰不可東南】。22上 〔七〕

六旬竆（窮）：壬戌、癸亥，六旬竆（窮）日也，不可行、入官。〔八〕丙寅、丁卯、壬申、癸酉不可行，載尸反（返）。23上 〔九〕

·壬戌、庚午、甲子不可去室及歸。〔一〇〕月星日不可西⌐，月望不可東⌐，月晦不可北。24上 〔一一〕

·丘是立子於寅，迎辰大凶，北（背）辰，左辰大吉，右辰小吉。25上 〔一二〕

·毋以辛壬東行，日門也。毋以乙丙【西行】，星門也。毋以癸甲南行，月門也。毋以丁庚北辰▨。21下 〔一三〕

·一日、七日、十三日、十九日、廿五大勶（徹），六日、十八、廿四小勶（徹），利行。十八日，毋以行。·四日、十日、十六、廿二、22下 廿八小竆（窮），三日、九日、十五、廿一、廿七大竆（窮），亡者得，不可有爲，行戒勿用。23下 〔一四〕

·丁壬晨、癸戊晏、甲己晝、乙庚昳、丙辛夕，以行大凶。24下 〔一五〕

·正月壬子、癸丑、甲寅，旬七日，在役不可歸，在室不可行役。25下

天一居：一曰困，二曰觸地，三曰責{吉}，四曰小生，五曰大本〈生〉，六曰小逆，七曰大毛（秏），八曰小毛（秏），九曰小得，十曰【大得，十】26上 一曰大戊〈成〉{吉}，十二曰宮軍。26下 〔一六〕

臽：丙寅、丁酉、壬申、癸卯，是胃（謂）臽而不比，其鄉（向）毋逆以行＝（行、行）水，不有大喪必亡。27上 〔一七〕

·戊寅申、己卯酉、丙辰戌、丁巳亥、庚子午、辛丑未，宮也，平旦行【二】喜。28上

·己巳亥、庚寅申、辛卯酉、戊辰戌、壬子午、癸丑未，角也，食時行七喜。29上

·丙寅申、丁卯酉、甲辰戌、乙巳亥、戊子午、己丑未，徵也，晏食行三喜。30上

·癸巳亥、丙子午、丁丑未、乙酉卯、甲寅申、壬辰戌，羽也，日中行五喜。31上

·辛巳亥、壬寅申、甲子午、乙丑未、癸卯酉、庚辰戌，啻〈商〉也，莫（暮）市行九喜。32上 〔一八〕

·子，東吉ㄥ，南凶ㄥ，西聞言ㄥ，北有得。　丑，東吉，南有得ㄥ，西毋行，北吉。　寅，東、西吉，南有喜，27下【北有】得。　卯，東、西吉，南有得，北見鬼。　辰，東、南有得，西毋行，北凶。　巳，東見疾，南、北吉，28下 西毋行。　午，東毋行，南、北凶，西聞言。【未】，東有得，西、南吉，北凶。　申，東有得，南凶，29下 北有得，西吉。　酉，東有小喜，南聞言，西吉，北凶。　戌，東有得，南凶，西見兵，北吉。30下 亥，西、東、北、南皆吉。31下 〔一九〕

·甲乙，下失（昳）西，不病必傷。　丙丁，日春入以北，不流必驚水。32下 〔二〇〕

·甲乙，平旦、日出自如，食時、莫（暮）食大吉，東【中、西中大凶】，日吉〈失—昳〉、下〖失—昳〗有獄，春日＝（日、日）入有得。33上

·丙丁，食時、莫（暮）食自如，東中、西中大吉，日失（昳）、下失（昳）大凶，春日＝（日、日）入有獄，平旦、日出有得。33下

·戊己，東中、西中自如，日失（昳）、下失（昳）大吉，【春日＝（日、日）入大凶，平旦、日出】有獄，食時、莫（暮）食【有得】。34上

·庚辛，日【失（昳）、下失（昳）自如，春日＝（日、日）入大吉】，平旦、日出大凶，食時、莫（暮）食有獄，東中、西中有得。34下

·壬癸，春日＝（日、日）入自如，平旦、日出大吉，【食時、莫（暮）食大凶，東中、西中】有獄，日失（昳）、下【失（昳）有得】。35上 〔二一〕

〔一〕本行以天干配星宿，凡天干星宿相合者出行大凶。天干與星宿之相配可分爲兩類，前四組爲第一類，從式盤上看，這類天干與星宿皆處於對角位置，方位相衝。其餘爲第二類，以一天干配一星宿。由於帛書殘損，難以找到相配的規律。第二類應有八組，殘缺丙、庚、辛三組全文及壬所配星宿。

〔二〕本條以地支占出行吉凶。地支搭配與五行三合局有關，方位則爲四隅，據此可補全缺文。五行三合局文獻習見，以孔家坡漢簡《三合局》爲例：「水：生申，壯子，老辰。木：生亥，壯卯，老未。火：生寅，壯午，老戌。金：生巳，壯酉，老丑。」

〔三〕本條是五巳日和五亥日的出行宜忌，尚有三殘字無法釋讀。「辛亥」後當是一方位名詞，其後應爲出行禁忌。據《出行占》體例，五巳日與五亥日皆不宜向所配方位出行。據《出行占》體例，本行行首當標有黑圓點。

〔四〕缺文據名和敏光（2004a、2004b）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126背：「以甲子寅辰東徙，死；丙子寅辰南徙，死；庚子寅辰西徙，死；壬子寅辰北徙，死。」與帛書內容有部分相同。兩相比勘可知，「甲子寅辰」指甲子、甲寅、甲辰三個干支日，餘可類推。帛書以每方向所對應天干各配以三個地支，其中陽干甲、丙、庚、壬配子、寅、戌，陰干乙、丁、辛、癸配卯、巳、酉，得到的六個干支日爲不可向對應方向出行的日子，稱爲「黃帝日」。不宜向東方的是甲子、甲寅、甲戌、乙卯、乙巳、乙酉，餘可類推。據此可知西方一條「丑」字爲「卯」之誤。

〔五〕劉樂賢（2003a）：本項講出行時不可觸犯各個方向的大忌之日，即西亥未、東丑巳、北戌寅，南方的忌日殘去，據文例推測，可補釋爲「辰申」。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142本有誤拼，經重新拼合後可與此條對讀：「行忌：凡行者毋犯其大忌，西【毋以亥未，東毋以】丑巳，北毋以戊〈戌〉寅，南毋以辰申。」名和敏光（2004a、2004b、2010）指出本條還可與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315對勘：「凡爲行者毋犯其鄉（向）之忌日：西毋犯亥未，東毋犯丑巳，北毋犯戌寅，南毋犯辰申。」劉增貴（2001）指出此條忌日與五行三合局有關。

〔六〕劉樂賢（2003a）：干支與方位搭配不太整齊，疑其中可能有抄寫錯誤。

〔七〕劉樂賢（2003a）：本項講六丙日的方位吉凶，即寅忌東，子忌北，戌忌西，申忌西南，午忌南，殘去的一條，應是辰忌東南。

〔八〕劉樂賢（2003a）：本項以壬戌、癸亥爲六旬窮日，該日不可行及入官。六旬指六十甲子。六旬窮日，古書又稱六甲窮日。《後漢書·鄧禹傳》：「明日癸亥，匡等以六甲窮日不出，禹因得更理兵勒眾。」古代以六十甲子紀日，六十甲子的最後兩日是壬戌、癸亥，故壬戌、癸亥被稱爲六甲窮日或六旬窮日。窮日的「窮」，是「盡」的意思。按：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123：「千里之行，毋以壬戌、癸亥，徙死，行凶，不復跡。」又按：本項之「窮日」，與第3行之「窮日」推算方法不同。

〔九〕劉樂賢（2003a）：講出行的忌日。其中壬申、癸酉，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也是忌娶婦之日，簡文說：「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以取妻，不居，不吉。」（《日書》甲種簡7背）。按：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317：「丙寅、丁卯、壬戌、癸亥，以行，亡。歸，死。七月申、酉，合日毆，不可西行，死。」涉及丙寅、丁卯兩日，同時也提到申、酉。

〔一〇〕壬戌、庚午、甲子三日爲出行忌日。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124：「入官、遠役不可到室之日，庚午、丙申、丁亥、戊申、戊戌、壬戌，此六旬龍日，忌入官。」簡320：「吏官毋以壬戌歸及遠役。」簡124：「凡黔首行遠役，毋以甲子，戊辰，丙申，不死必亡。」

〔一一〕劉樂賢（2003a）：本項講月星、月望、月晦等日的出行吉凶。月望、月晦是月相名，據文例推測，其前面的月星日亦應指月相。劉樂賢（2005）：「月星日」與「月望」、「月晦」並列，顯然也應是某一月相之名。從文例看，「月星日」似以解釋爲朔日最爲恰當。「月生日」是指月始生之日或月生第一日，亦即朔日。

〔一二〕劉樂賢（2003a）：本項前面幾字意思不詳。「迎辰大凶，北辰左辰大吉，右辰小吉」一段，體例與帛書《刑德》的「刑德」、《式法》的「天地」占文一致。從文例看，此處的「辰」似應與「刑德」、「天地」一樣爲占候時日的神煞。按：「丘是」疑讀爲「丘氏」，是占家之名；「子」指地支，「立子於寅」指地支運行起自寅位。

〔一三〕「西行」二字據劉樂賢（2003a）補。劉樂賢（2003a）：本項記載「四門日」，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132正與此相關：「毋以辛壬東南行，日之門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門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門也。毋以丁庚東北行，辰之門也。凡四門之日，行之敫也，以行不吉。」帛書於四門日分別忌行四方，《日書》於四門日則分別忌行四隅。從天干與方位的搭配看，《日書》的說法較有道理。如辛壬位於西北隅，其日忌行東南，西北與東南恰爲對衝。其餘各日亦然。《出行占》與《日書》的差異，是抄寫錯誤所致還是另有來歷，目前不易斷定。按：「乙丙」兩字小殘片，原誤裱於第28行下殘缺處，現改拼於此處。最末一句，依照前文，應作「毋以丁庚北行，辰門也」，但句已至該欄末尾，「辰」前無「行」字，「辰」後也未必抄有文字，原句也有可能徑直省略作「毋以丁庚北，辰」。

〔一四〕劉樂賢（2003a）：這兩項主要記載大徹日、小徹日和大窮日、小窮日的日期及行事宜忌。這四種日名，在其他出土及傳世文獻中也有記載。周家臺秦簡《日書》簡131—144記載了所謂「戎磨日」的日期推算及行事宜忌，其中一段說：「入月一日、七日、十三日、十九日、廿五日大㔶（徹）。入月二日、六日、八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八日、廿日、廿

四日、廿六日、卅日小𡙇(徹)。入月三日、四日、五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三日、廿七日、廿八日、廿九日窮日。凡大𡙇(徹)之日，利以遠行、絕邊競(境)、攻毄(擊)，亡人不得，利以舉大事。凡小𡙇(徹)之日，利以行作、爲好事、取婦、嫁女，吉。氏(是)胃(謂)小𡙇(徹)，利以羈謀。凡窮日，不利有爲毆，亡人得，是胃(謂)三閉。」比較可知，《出行占》和周家臺秦簡《日書》關於大徹日的日期完全一致。但是，二者關於小徹日及窮日的日期卻有區別。小徹日，《出行占》的日期都見於周家臺秦簡《日書》，但周家臺秦簡《日書》的一些日期不見於《出行占》。窮日，《出行占》分大、小窮日，周家臺秦簡《日書》卻沒有大小之別。並且，《出行占》的大、小窮日合併起來，仍少於周家臺秦簡《日書》的窮日。總之，《出行占》與周家臺秦簡《日書》的上述記載雖然基本一致，但也有一些差異，可謂同中有異。唐末韓鄂所撰《四時纂要》於各月「出行日」項下都載有「窮日」，茲將十二月的窮日摘抄於下：正月，立春前一日，并癸亥日，正月六日、七日、二十日；二月，二日、七日、十四日；三月，八日、二十一日；四月，立夏前一日；五月，夏至前一日、夏至後十日、十六日；六月，十二日、二十四日；七月，十二日；八月，無；九月，十一日、十四日；十月，立冬前一日，此月十日、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己亥日，三十日。《四時纂要》所載各月窮日，如正月癸亥應屬上文所論「六甲窮日」，立春前一日、立夏前一日之類當另有來歷，這裏不做討論。其餘窮日，如不限月份，則有二日、六日、七日、八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三十日等。這些日期大多見於上引周家臺秦簡《日書》的「窮日」，但是也有幾個屬於周家臺秦簡《日書》的大徹日或小徹日。看來，《四時纂要》的編者對早期窮日說法已不甚了解，疑其所載有訛誤或另有來歷。

〔一五〕劉樂賢(2003a)：本項也是以時段占出行吉凶，性質與同篇28上—32上時段占文一致。時段名有晨、晏、晝、晲、夕，其中「晲」較爲少見。據《說文通訓定聲》，施從它聲，則晲即「暆」的異體。又，據《玉篇・日部》，「晲」同「晲」。「晲」即「日晲」之省，「日晲」見於馬王堆帛書《星占書》(原作「日兒」，按《星占書》即《刑德》甲乙篇所附之《日月風雨雲氣占》)，與「日暆」、「日昳」、「日失」同義。

〔一六〕「大本」之「本」是「生」字訛寫。「大戊吉」之「戊」是「成」字訛寫。劉樂賢(2003b)據《式法》(即《陰陽五行》甲篇)所載「天一居」相關文字，認爲「三曰責吉」、「十一曰大成吉」的兩「吉」字是衍文；同時指出六、七、八三個名字有顛倒，十二「宮軍」可能當作「憂」或「□憂」，並將「天一居」十二名校讀爲：困、觸地、責、小生、大生、小耗、大耗、小逆、小得、大得、大成、憂。

〔一七〕劉樂賢(2003a)：帛書似稱「丙寅、丁酉、壬申、癸卯」等日爲「邑」，並記載其行事禁忌。

〔一八〕本表是以納音占測出行喜數的文字，原帛有殘損，缺字和殘字皆據文意補釋。其中五音之「商」誤作「啻」。劉樂賢(2003a)已指出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禹須臾篇」(甲種簡124正—135正、簡97—簡101背)一致。按：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78—82亦有相同內容。饒宗頤(1986)指出，這種六十甲子是按納音說排列的。劉樂賢(2003a)指出帛書多出的一項內容，五組干支明確標上了五音，使納音的性質得以彰顯。按：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香港中文大學藏「禹須臾」殘簡也有類似內容。

〔一九〕劉樂賢(2003a)：本項占測十二支出行四方的吉凶情況，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十二支占行篇」(簡136—139正)、乙種「十二支占卜篇」(簡157—180)的第一部分相近。劉樂賢(2003a)試將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文字與《出行占》比較，指出兩者的內容大體一致，但個別條目也有不小差異(有些差異可能是在抄寫過程中造成的)，同時指出《日書》「先行」是「无行」之訛。劉樂賢(2003a)：在九店楚簡《日書》中，也有一段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十二支占卜篇」接近的文字。整理者在注釋中指出，睡虎地秦簡《日書》「十二支占卜篇」的「先行」，在九店楚簡《日書》中寫作「以行」(第61、62簡)。細察照片，被釋爲「以」字的右部筆劃不連且向上挑，似應改釋爲「亡」。亡行，與《出行占》的「毋行」和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无行」都是同音通假關係。類似的出行占文，在後世文獻中也能見到，例如道書《攝生纂錄》第二十二「行旅篇」也與之類似。

〔二〇〕劉樂賢(2003a)：本項是以時段占測出行宜忌。占文中的「下失」亦見於帛書33—35上，即「日下失(昳)」之省。日春入，疑是「春日、日入」之訛。流，義同「淹」。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船人渡人而流殺人，耐之，船嗇夫、吏主者贖耐。」注：「流殺，淹死。」(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第一三四頁)劉樂賢

(2005)：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不幸流，或能産拯一人，購金二兩；拯死者，購一兩。不智(知)何人，貍而讀之。流者可拯，同食、將吏及津嗇夫、吏弗拯，罰金一兩。拯亡船可用者，購金二兩；不盈七丈以下，丈購五十錢；有識者，予而令自購之。」注：「流，溺水。」(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第一九〇—一九一頁)「不流必驚水」的「流」字，用法與此一致，也應當訓爲「溺水」。

〔二一〕自33上至35上共五段文字，通欄抄寫，中間部分有殘缺，據劉樂賢(2003a)補。劉樂賢(2003a)：這是一種根據時段占測出行吉凶的數術，它將每日分爲「平旦、日出」、「食時、暮食」、「東中、西中」、「日昳、下昳」、「春日、日入」五段，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日分別占測出行吉凶。占文體例與尹灣漢簡《刑德行時》相似。占測吉凶的術語有「自如」、「大吉」、「大凶」、「有獄」、「有得」五種，與上述五時段恰好一一對應。因此，帛書占文的排列頗具規律。本項及第28—32行出現之時稱名的討論，可參看陳松長(2005)。

參考文獻

陳松長(2005)：《帛書〈出行占〉中的幾個時稱概念考略》，《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八二—八七頁；又收入氏著《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二〇〇八年，二八五—二九二頁。

劉樂賢(1994)：《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劉樂賢(2003a)：《〈出行占〉摘釋》，《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一一五—一三〇頁。

劉樂賢(2003b)：《〈式法·天一〉補釋》，《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一三〇—一四三頁。

劉樂賢(2005)：《馬王堆帛書〈出行占〉補釋(修訂)》，簡帛網，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劉增貴(2001)：《秦簡日書中的出行禮俗與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三分，五〇三—五四一頁。

名和敏光(2004a)：《馬王堆漢墓帛書古佚書〈出行占〉綴合考》，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三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湖南長沙，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

名和敏光(2004b)：《馬王堆漢墓帛書古佚書〈出行占〉について》，中國出土資料學會二〇〇四年度二回例會，日本流通經濟大學，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名和敏光(2010)：《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行忌〉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饒宗頤(1986)：《秦簡中的五行説和納音説》，《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二六一—二八〇頁。

沈建華(2010)：《紅樓紀事》，《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二〇一〇年，二八一—二八四頁。

木人占

說明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原無篇題。篇目名稱爲整理者所擬。《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八九頁著錄目錄在術數類第二十六號（誤排印作「本人占」），編號爲「東57-6（25）」。

該帛書幅寬約三十三釐米，長五十釐米，帛書文字順緯綫方向書寫，分爲上下兩段。原帛曾上下對折兩次，再左右對折一次，因此今斷爲約八大塊，上下兩段各有一些本篇帛片的反印文。下段之右下角帛塊上有另一帛圖的滲印，又滲印至上段之右上部。滲印的另一帛圖是表現山丘的地圖，在封閉的不規則曲綫中有許多平行的短斜綫。今存馬王堆帛書中，用此類方法表現山丘的，見《地形圖》、《居葬圖》以及附件之未命名殘片—3、4、5的一些未命名殘片。

該帛書有圖有文統一編號爲六十九列。圖佔據上半幅右側三分之二的位置，總共有九十九個圖形，分爲九列，在第1列至第8列，每列圖形有十一至十三個不等，第9列有一半空白。圖形都是由四條綫段構成，圖形中有簡略占文。這部分可稱爲「圖占」。

在圖占的左側，有十二列文字，敘述木人占的占法，其要素包括道具（有木象人、尺二寸正方之木、長四寸之牒三種）、土坎（原文寫作「咸」，讀爲「城」）、八個方位與陰陽或歲時的配合、占儀、禱辭，並舉卜亡奴婢、卜擇日兩事爲例以說明其一般方法。這部分是木人占的總論。

位於下半幅的第22列至43列文字，以東、東南、南、西南、西、西北、北、東北爲序，說明木人之「首」的「偃」、「側」、「伏」三種占象，各有其特定的名稱，並敘其吉凶以及作祟鬼神名。

位於下半幅的第44列至56列文字，大致以頭、左目、右目、□、鼻、口、頤、頰、項、肩、背、心、腹、陰、齎（臍）的順序列出占辭。

位於下半幅的第57列文字起，所列之占象較爲雜亂，大致包括：血、薪、弦與索、蜂與蠍、蟲與蠹、水、蚯蚓與水黽、糈、人倚其墻、人抵其隅等，看不出一定的次序。

總論所述的占法是鑿地爲坎（原文寫作「咸」，可通假爲「城」或「坎」），將木象人和尺二寸正方之木、長四寸之牒等道具按方位佈置在坎內外，形成一局，以象徵所占之事的木人投向局中，同時伴隨祭禱儀式，最終根據木人入局與否、局面改變成何種樣式、木人之狀態等方面來占卜吉凶。《論衡・亂龍篇》：「李子長爲政，欲知囚情，以梧桐爲人，象囚之形，鑿地爲埳，以盧（蘆）爲槨（郭），臥木囚其中。囚罪正，則木囚不動；囚冤侵奪，木囚動出。不知囚之精神著木人乎？將精神之氣動木囚也？」其所述應與木人占法有密切的關係。

下半幅的三個部分，應是針對占卜道具木象人的占辭。不過因爲總論較爲簡略，目前對占法尚不能完全理解，所以還不知道占辭中的那些占象是如何得來的。猜想似是投向局中之道具與局中原有之道具互相撞擊所致。以方位爲序排列的占辭，所述應該是原佈局木人之首的狀態。以人體部位由上至下排列的占辭，所述部位可能屬於投向局中之木象人。自下半幅第57列開始的那些占辭所述的占象，可能是在占卜過程中在土坎裏偶然出現的一些因素（血、薪、繩索、各類生物、水等），以及祭祀所用糈米的狀態、木人與坎之墻、隅關係等。

傳世文獻中屢次提到各種用途的桐人、柏人、松人、桃人等。《史記・蘇秦列傳》及《戰國策・燕策二》「秦召燕王」章均記載宋王爲木人以象秦王而射其面。《論衡・亂龍篇》：「匈奴敬畏郅都之威，刻木象都之狀，交弓射之，莫能一中。」《論衡・謝短篇》：「使立桃象人於門戶，何旨？」《漢書・江充傳》記載漢武帝時太子在宮內埋木人行巫蠱事。戰國楚墓中也經常出土木俑，例如長沙五里牌楚墓（M406）出土了三十個木俑，其中八件的衣襟上書寫名字（中國社科院考古

所編著：《長沙發掘報告》五九—六〇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江陵溪峨山楚墓（M5）出土兩件木俑，其中一件手臂可活動（湖北省博物館江陵工作站：《江陵溪峨山楚墓》，《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六期，五二三頁，圖一一）。望山簡二號墓遣冊中提到「亡童」（49號簡），即隨葬的木俑，該墓出土了十六件戴假髮着絹衣的木俑。《吳越春秋·夫差內傳第五》：「梧桐心空，不爲用器，但爲盲僮，與死人俱葬。」這些利用木人的活動，都是屬於模擬巫術，馬王堆帛書記載的木人占法似也是如此。

王樹金認爲，《木人占》應屬於《漢書·藝文志》術數略所記的雜占類文獻。

該篇第28列占文中有「君子登爲天子，士登爲公」語，因此該篇成書上限可推定爲戰國晚期，字體與秦篆隸相接近，占文第54行「邦家陰陰」不避「邦」字諱，所以其抄本年代下限似不晚於西漢初，最可能是秦末或楚漢之際的抄本。

此次整理，參考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陳劍、郭永秉、蔣文等諸位先生對釋文所提的意見。

大吉善　吉亟至〔一〕　小吉□巳　衷（中）吉，事成　小難　吉　小吉，屖（遲）至　小唯〔二〕　吉　環（旋）有罪〔三〕　小有唯

（？）亡得，有反　大難 1

吉而久　人死其事　食女子力〔四〕　小吉桼（胥）至〔五〕　大連　小吉　吉事久　衡亟優（憂）至〔六〕　不吉　外有優（憂）　抵

兇〔七〕　吉 2

爲死　毋人（？：入？）〔八〕　□□（優？）子　長子罪　優（憂）不家〔九〕　吉　唯　吉　小央（殃）　死　以善爲惡　有費 3

人死（？）【□□】　不成，利毄（繫）者，〔一〇〕先可爲　吉　小兇亟至　吉　優（憂）家室〔一一〕　吉　不吉　大兇　小兇　不吉 4

【□□】　小吉　行不吉〔一二〕　不吉　不吉　小吉桼（胥）至　食長子力　有罪屖（遲）至　優（憂）家室　小兇　事成毋言 5

吉　不吉　優（憂）子死　有禍亟至　有罪後至　唯，肰（然）不吉　死　唯　小吉　解，利字乳、俘（字）人、請謁〔一三〕　兇 6

不吉，事久　小吉　有大（？）利　大【□□】　大兇　小兇　小兇　兇　【□□】　大兇　毋優（憂） 7

吉　吉　吉　□【□□】　小吉　兇（？）　兇　吉，不死　小吉　小吉　空徒〔一四〕　吉 8

昜　不吉　兇　兇（？）　兇　兇 9

〔一〕「亟」有「急速」、「屢數」兩義，結合後文「遲至」、「桼（胥）至」諸語來看，「亟」在占文中可能爲「急速」義。

〔二〕「唯」，訓爲「諾」。據下文第六列第六圖「唯，肰（然）不吉」，占辭中「唯」可能是「可」的意思。

〔三〕「環」讀爲「旋」，《史記·龜策列傳》的占辭常見「環」作時間狀語，例如：「繫者重罪不出，輕罪環出。」「以占病，環有瘳無死。」胡煦《卜法詳考》：「環，旋也。」楊樹達《詞詮》：「還，時間副詞，表疾速，讀與旋同。」「旋，時間副詞，尋也，今云隨即。凡後一事與前一事時間相距不久時用之。」

〔四〕「食女子力」，下文又稱「食長子力」。《禮記·曲禮下》：「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鄭玄注：「食力，謂民之賦稅。」孔疏：「食力謂食下民賦稅之力也。」

〔五〕「桼」，似可讀爲「胥」，《方言》卷七：「僉，胥，皆也。自山而東，五國之郊曰僉，東齊曰胥。」

〔六〕「衡亟優（憂）至」，「衡」疑讀爲「横」，《史記・龜策列傳》：「卜求當行不行。若横吉安，安不行。」胡煦《卜法詳考》：「横安，静象也。」

〔七〕「抵兇」，《漢書・文帝紀》「無知抵死」，顔師古注：「抵，觸也，亦至也。」

〔八〕「毋人」，「人」字亦可能是「入」字。

〔九〕「不家」，《淮南子・齊俗》：「待西施、毛嬙而爲配，則終身不家矣。」或可讀爲「不嫁」。

〔一〇〕「繫者」，《史記・酷吏列傳》：「二千石繫者新固相因，不減百餘人。」《龜策列傳》：「卜繫者出不出。」

〔一一〕「家室」，是《史記・龜策列傳》所常見的占卜事項。

〔一二〕「行」，似指旅行之事。

〔一三〕「解」，《史記・龜策列傳》：「繫者解。」從《龜策列傳》看，「請謁」是秦漢時經常占卜的事項，所以該句「利」的賓語可能是「字乳」、「㜈人」及「請謁」三事。《説文・子部》：「字，乳也。」《山海經・中山經》「服之不字」，郭璞注：「字，生也。」「字乳」可能是指生育之事。動詞「㜈」似可讀爲許嫁義的「字」，《易・屯》六二爻辭：「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惠棟《周易述》：「字，許嫁也。」「㜈人」即女子嫁人。

〔一四〕「空」、「徒」可以互訓，不知此處「空徒」一詞是否爲同義並列結構。

●凡占，初西南鄉（鄕）立。西南大陽，東南小陽，西北大陰，東北小陰。〔一〕10
爲木象人，〔二〕臂、手、首、目、肩、北（背）具。●削木長尺二寸，正方，【□□□□□】□。〔三〕11
東方曰紀≡悔≡，南方曰柤≡，西方曰畢≡，北方曰北≡門【≡】。〔四〕12
□□所居爲一咸（城）。〔五〕人皆居其中。問者東鄉（鄕）-，次南鄉（鄕）-，次西鄉（鄕）-，次北鄉（鄕）-。出咸（城），問13 □□則病。〔六〕卜亡奴婢，人一象，人書其心某名，其主居咸（城）中，南鄉（鄕）立，奴14 婢居咸（城）外，北鄉（鄕）□。舉象人，〔七〕人之得，去之不得，離咸（城）四寸，北鄉（鄕）立，15 人亡。〔八〕意卜者如此。〔九〕16
書其日爲一牒。〔一〇〕歲居咸（城）東，月居咸（城）南，日居咸（城）西，皆前其咸（城）。舉牒，入17 之爲成之-。牒長四寸。離咸（城）四寸，□之。〔一一〕18
皐！敢告君：夫君□□大巫窬以，〔一二〕唯（雖）有令巫，〔一三〕不若窬以所圖；唯（雖）有□□，不若窬以有19 之，唯巫謝不□□以復索登病【□】□亡日爲某卜。若吉，盡食其桼（糈），〔一四〕象人20 皆偃其臂，租□□殷紀悔。〔一五〕爲不吉，卜（？）貞（食？）其□□□□去：，亡，出咸（城）。〔一六〕21

〔一〕《周易》的術語有老陰、老陽、少陰、少陽，《漢書・律曆志》：「大陰者，北方」、「大陽者，南方」、「少陰者，西方」、「少陽者，東方」，似皆與木人占術語有關而不同。

〔二〕《周禮・春官・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韓非子・顯學》：「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象人不可使距敵也。」

〔三〕「削木長尺二寸，正方」應該是不同於木象人的另一種占卜道具，可能即下文所提到的「主」。《論衡・解除篇》：「禮入宗廟，無所主意，斬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主心事之，不爲人像。」不知是否有關。

〔四〕此處所列四方之名下皆有「≡」形符號，其作用似着重號。南方名「柤」，後文21行作「租」。

〔五〕陳劍指出此字從「戊」，當釋爲「咸」，類似的字形見張家山《奏讞書》簡227、馬王堆《合陰陽》簡108、《天下至道談》簡63等。《木人占》之「咸」字可讀爲「城」或「埳」，與「坎」音義皆近，《淮南子・主術》：「若發城決唐，故循流而下，易以至。」高誘注：「城，水城也；唐，隄也，皆所以畜水。」《論衡・亂龍篇》：「李子長爲政，欲知囚情，以梧桐爲人，象囚之形，鑿地爲埳，以盧（蘆）爲椁（郭），臥木囚其中。囚罪正，則木囚不動；囚冤侵奪，木囚動出。不知囚之精神著木人乎？將精神之氣動木囚也？」「鑿地爲埳」之「埳」，吳承仕《論衡校錄》指出《太平廣記》卷一七一引《論衡》作「陷」，黄暉《論衡校釋》又指出《論衡》中從「臽」與從「臽」之字多訛，「埳」字在《白孔六帖》四五引作「坎」，《太平御覽》卷六四二作「埳」，卷九五六作「陷」，則「埳」字本當作「埳」（參看黄暉《論衡校釋》六九七—六九八頁，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

〔六〕「問□□則病」，「問」字尚殘存「口」形與左豎下端，因此補出。此句似是説，若木人或木方出城，則象徵需要占問的人或事就不吉。前引《論衡・亂龍篇》説「囚冤侵奪，木囚動出」，與《木人占》「出咸（城），問□□則病」可比較。「病」在此的詞義爲「不吉」或「敗」，《國語・晉語三》「以韓之病」，韋昭注：「病，敗也。」

〔七〕「舉象人」，句義似是舉象人而向城内投擲。

〔八〕以上講到三種占卜亡奴婢的結果：得、不得、亡。

〔九〕「意」，訓爲志。「意卜者」似求卜者的意思。

〔一〇〕「牒」即竹木薄片。《説文》：「牒，札也。」又：「簡，牒也。」「札，牒也。」

〔一一〕此例似是跟擇時有關的占卜。大概是將書寫所卜之事的簡牒投向書寫着歲、月、日的三支簡牒所擺成的陣局之中，入局則事成，不入則不成。

〔一二〕「大巫窬以」，似即前所尊稱的「君」。「窬以」是其名號。

〔一三〕「令巫」，靈巫。

〔一四〕「粜」，讀爲糈，《説文・米部》：「糈，糧也。」《史記・日者列傳》「夫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集解》：「徐廣曰：音所。駰案：《離騷經》曰：懷椒糈而要之。王逸云：糈，精米，所以享神。」《索隱》：「糈者，卜求神之米也。」

〔一五〕「租」即前文「南方曰柤」之「柤」；「紀悔」即前文「東方曰紀悔」。

〔一六〕此段爲禱辭。辭中先稱巫之名號並頌其靈驗，説明占卜事由及事主，講清吉凶各應呈現何種占象。此類禱辭與《龜策列傳》記載命龜祝辭的格式相類，也與江陵九店56號楚墓竹簡「告武夷」篇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種《夢》、《出邦門》等篇所記祝禱辭文例有相近之處。

【東首】偃〔一〕者，名曰卬陽，利事侯王，□暨至天，吉聞而長，此吉。22

【東首】則（側）者，名左陽，福移至（？），祟【在（？）】前楊。23

【東首】伏，名曰有人長而□□其至，祟衡至，厲〔二〕爲祟，雨囷爲食之，得福。24

【東南首】偃者，名〖曰〗壐，主有□□成，大吉。25

東南首則（側），名曰所爲不成，【所】求不得，司命爲祟，不吉。26

東南首伏，名曰大復，□□不吉。27

南首偃者，名曰載天，利是民人，有福有禮，君子登爲天子，士登爲公，吉。28

南首則（側），名曰利天，有爲不成，有求不得，竈爲祟。29

南首伏，名曰倍天，聞言聖（聽）＝，[三]有求不得，有爲不成，不吉。30

西南首偃，名曰造祿，利會宗族，大吉。31

西南首則（側），名曰有爲不成，【有求】不得，大山爲祟。32

西南首【伏】，名曰玄祿，富不至，禍負屋，門、行爲祟。33

西首偃，【名曰】大祿，利會宗族，有受黔服，[四]與其大事，民人事之，大吉。34

【西首則（側），名曰】長夫，東方至夫于極西，祠[五]爲祟。35

西首伏，【名曰】內陽，前有憂，後毋恙。36

西北首偃，名曰聞言之墨＝（墨墨），[六]行且息，不吉。37

西北首則（側），名曰大人□亡爲亟，不吉。38

西北首伏，名曰有爲不成，有求不得，溺人[七]爲祟。39

北首偃，名曰聞言噩＝（噩噩），[八]爲我惡，唯（雖）有禍，亦毋若，不吉。40

東北首偃，名曰有人至頤而回，今胡將悲。41

東北首則（側），名曰有卜有祠，言之倚＝（倚倚），東君[九]爲祟。42

東北首伏，名曰無祠無禮。43

〔一〕「偃」，意思是後仰，與下文前覆義的「伏」相對。《龜策列傳》記卜龜之法，亦以兆榦之首的仰、俛（伏）爲占，稱「首仰」、「首俛」。胡煦《卜法詳考》卷二按語：「屬陽則開而仰，屬陰則横而俯。」又《吳中卜法》同類術語稱爲「高仰」、「低伏」。又，據《木人占》之禱辭「若吉，盡食其粲（糈），象人皆偃其臂，租□□股紀悔」，「偃」的主語或有可能是木人之臂，而不是木人之首。若如此，則「東首」、「西首」之「首」可訓爲方嚮之「嚮（或作向）」，參看《故訓匯纂》二五三二頁。

〔二〕「厲」，即厲鬼，厲鬼爲祟之事亦常見於楚卜筮祭禱簡，楚簡「厲」字寫作「大」、「祆」等。《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灶。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灶。」其中的司命、門、行、灶皆見於《木人占》之占文。

〔三〕「聞言聽」，「聞」是聽到，「聽」是聽從。

〔四〕「黔」，似指黔首，即民人。

〔五〕「祠」，爲祟的鬼名。包山二號墓竹簡210、227有：「舉禱蝕、祅（厲）一全豢。」「蝕」亦是某種爲祟的鬼名，「蝕」與「祠」音近可通，或是同一種鬼的名稱。

〔六〕「聞言之墨墨」，疑是說聞言而默默無爲。

〔七〕「溺人」見包山二號墓竹簡246：「囟攻解於水上與溺人。」指溺亡之人變成的厲鬼。

〔八〕「聞言噩噩」，傳世文獻中「噩噩」有兩種意思，《楚辭·惜誓》「或直言之諤諤」，朱熹《集注》：「諤諤，直言貌。」又揚雄《法言》卷五：「《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此「噩噩」是不明貌。古文「噩噩」似用後一義。

〔九〕「東君」，《史記·封禪書》：「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司命、巫社、巫祠、族人、先炊之屬。」《索隱》：「《廣雅》曰：東君，日也。」

●起□人頭上，貴人領，賤〖人〗頸。44

人□□，貴人恐，賤人繐（悚）。〔一〕45

人□左（？）目，貴人詋，賤人四。人右目，貴人□，賤人□。46

名曰……47

頰……48

□□□□門新，不卜於士，乃卜於□▬。人鼻，貴人□▬。49

□□□□卜口，亡其身與其家。50

人頤，傷人而拘，執於兩禺（隅）。51

人項，敗於軍寇，及以兵鬬。52

人肩、北（背），有勞苦事。53

人北（背）、心，邦家侌＝（陰陰）▬，卜腹子，産不逐（育）。54

人陰璽，卜爲正者産不將（？）。55

人齎（臍），暨（既）吉，有不善，兵不至。56

〔一〕「繐」，該字見馬王堆帛書《周易》21行，此處應讀爲「驚悚」之「悚」，與前「貴人恐」意義相近。

見血於陽之赫，〔二〕難及（？）鄉（嚮）客▬。於陰之赫，甲兵籍（作）▬。57

□□□□田地產□-。內而□□得財-。濡，恐□賊盜疾=（疾疾）-。58
【□□□□□】□=，不絕若鬁，〔二〕後（？）□□記-。靡而□息絕盧。〔三〕59
靡【而□□】，無善無惡。●薪藏之章=（章章），事利復行-。薪哭泣皐，〔四〕靡而煩費，事不遂。60
弦與索，有憂將作，恐相束縛。●布絲者不□。●絲爲不吉。61
逢（蜂）與蝎，事恐有敗。●虫（蟲）與橐（蠹），〔五〕事必大□□-，衣帬常（裳）綺。62
水而清，哭泣□-，□□□。●水而濁，酒肉具。63
□馬足，將有行□□□之說爲沱（池）脫江=（江水）。●筐笥□□□□□婦。64
□引〔六〕出其咸（城），士□□□。●聲其咸（城）中，水黽〔七〕至，將不爲（？）。65
不食其粢（糈），眾人莫酬（？），是謂不鄉（饗），爲事不行，□□□。66
番（播）越〔八〕其粢（糈），名【曰□□，大事不成】，小事枯。●□□不盡食粢（糈），名曰□□，其（？）餌必□，□□表67戒。〔九〕68
人倚其蘠（墻），名曰□□，□心輿=（輿輿），〔一〇〕今將□其咸（城），死亡不得-。68
人抵其禺（隅），名曰抵□。憂心且朱，今將□盧□曰〔一一〕。69

〔一〕「赫」，疑讀爲「隙」。

〔二〕「鬁」，讀爲「紼」，《說文》：「紼，亂枲（原作系，據段注改）也。」即亂麻。或讀爲「綍」，《禮記·緇衣》「其出如綍」，《釋文》：「綍，大索。」

〔三〕「盧」，下第70行有「今將□盧」。前引《論衡·亂龍篇》：「李子長爲政，欲知囚情，以梧桐爲人，象囚之形，鑿地爲埳，以盧（蘆）爲槨（郭），臥木囚其中。」《木人占》之「盧」或可能與「以盧爲槨」之「盧（讀爲蘆）」有關。

〔四〕「皐」，字形似即第19行之「睪（皐）」字。

〔五〕「蠹」，即「蛀」字。胡煦《卜法詳考》引《龜經》：「蛀者，如蟲生木。」注：「蛀，凡事不利。」

〔六〕「□引」，似可補爲「【丘】引」，即蚯蚓。

〔七〕「水黽」，青蛙。

〔八〕「番（播）越」，散播。詞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茲不穀震蕩播越，竄在荊蠻，未有攸底。」《國語·晉語二》：「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曰：『天降禍于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托在草莽，未有所依。』」

〔九〕「戒」字因該行寫不下，寫在行尾的左側。

〔一〇〕「輿輿」，《說文·走部》：「趣，安行也。」段玉裁注：「《廣韻·九魚》：趣趣，安行皃。按《欠部》歟，安气也。《心部》悬，趣步悬悬也。《馬部》騀，馬行徐而疾也。《論語》曰：與與如也。《漢書》：長倩懊懊。」

〔一一〕「□曰」兩字位於第69行右側，可能是帛書校改時，需要補入第69行的文字。

參考文獻

王樹金（2008）：《馬王堆漢墓帛書〈木人占〉述略》，簡帛網電子月刊八〇四總第二十九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二〇〇八年五月，一一七頁。

相馬經

說明

帛書《相馬經》是用整幅的帛寫成的，經過折疊，在折疊的邊緣部位毀壞較嚴重，現已斷爛成大小稍有差別的二十四塊。上下用黑色畫出橫的界欄（烏絲欄），中間用紅色畫出豎的界格（朱絲欄）。二十四塊中寫有文字的共十塊（本書拼合成八塊），字都寫在界格內。字體屬於漢隸（又稱今隸），個別字帶有篆書的意味。字體整飭漂亮，但是每行字都在最後一段開始變得草率，扁平的字也變得細長。另有已經畫好黑色界欄和紅色界格但卻沒有寫字的空白帛十四塊，與寫字的十塊相聯並折疊在一起，故上邊有反印文字。這些空白帛表明帛書《相馬經》可能沒有抄完，是不完整的。沒有抄完的部分推測應該是有關療馬方的內容。

帛書《相馬經》共七十七行，現存四千六百多字，如果加上殘缺的近三百字和據文意補出的一百一十多字及據反印文補出的約八十字，原文應有約五千字。全文共分三段，段中還在個別小段中有圓點符號，或一小橫符號。

帛書《相馬經》主要是講相馬眼及其周圍部位的內容。《吕氏春秋・觀表》說：「古之善相馬者：寒風是相口齒，麻朝相頰，子女厲相目，衛忌相髭，許鄙相尻，投伐褐相胸脅，管青相脣吻，陳悲相股腳，秦牙相前，贊君相後。」可見帛書《相馬經》應該屬於「子女厲」一派。

帛書《相馬經》用賦體寫成，字句整齊，多押韻，多比喻，富有文學色彩，故稱爲《相馬賦》亦可。文中提到「南山」、「漢水」、「江水」等，由此可以推測這是戰國時楚人的作品。

帛書《相馬經》共分三部分，有學者認爲第一部分是「經」，第二部分是「傳」，第三部分是「故訓」。第二部分是否是「傳」還難以確定，但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關係用「經」和「故訓」來定性，還是很有道理的。第三部分常常引用第一部分的文句，二者可以對讀，本篇的部分缺文即根據這種情況擬補。

大光破章。〔一〕有月出丌（其）上，〔二〕半矣而未明（明）。上有君臺，下有逢（蓬）芳（房）；〔三〕旁又（有）積（績）緛（繻），〔四〕忍（急）丌（其）帷（維）剛（綱）。〔五〕蘭筋（筋）既（既）鶩，〔六〕 1上 狄筋（筋）冥爽；〔七〕攸=（攸攸—悠悠）時動，〔八〕半蓋丌（其）明（明）。周草既（既）匿，〔九〕莫見於旁；時風出本，行馬以襄（驤）。〔一〇〕昭乎冥 1下 乎，駿□以强。〔一一〕陽前陰（陰）後，瘛乎若处，〔一二〕而比離（儷）之台（似）簧，〔一三〕若合相復。〔一四〕伯樂所相，君子之馬。陰（陰）陽受繩， 2上 畓（曲）直中巨（矩）。〔一五〕長䏘（骼—頤）短頰，〔一六〕乃中參伍。〔一七〕削陰（陰）刻陽，糾角又（有）雨。〔一八〕起陽沒陰（陰），三肎（骨）相輔。方良（眼）深 2下 視，五色精明（明），丌（其）狀類怒。〔一九〕前又（有）盧（顱）首，後又（有）從軌，中又（有）臧（藏）保（寶）。得薄與轉，馬乃少患。信能知一，百節盡闢。〔二〇〕 3上 知一之解，雖多不煩。尺也成，利乃生，氣乃并，如月七日在天。〔二一〕前爲出，後爲入，開闔盡利， 3下 庰（尺）且安卒。庰（尺）也，三材作也。〔二二〕前有二〈徵〉（徵），後又（有）三齊，一寸逮鹿，二寸逮麋，三寸可以襲歍（烏），〔二三〕四寸可以理天下，得兔 4上 與狐（狐）、鳥與魚。得此四

物，毋（無）相亓（其）餘。吾請言亓（其）解：夫徹（𠟭—徹）肉散（散）筋（筋），〔二四〕而頸領彌（彌）高，澤光〈弱〉（彌—彌）4下 强，〔二五〕而筋（筋）肎（骨）難勞。析方爲兑（鋭），而心氣彌（彌）斬＝（斬，斬）短續長，〔二六〕亓（其）量乃得。損陜（狹）益廣，善走有力。用之不卷（倦），勮（據）之不 5上 見。〔二七〕亓（其）故何也？不唯一節正乎？有尺有扶，千里之渠（駒）；有扶又（有）寸，萬乘之駿。〔二八〕良馬容莛，蓋 5下 以蒲，〔二九〕毋（無）相亓（其）餘。弗䀌弗久，薾（薾）然有朕有肎（骨），而朕有肉章。〔三〇〕肥不威（滅），瞿（癯）亦不亡，〔三一〕是胃（謂）大良。出於澤，登於陵，良 6上 工所相，陖（較）乎若繩。〔三二〕投之地草（皂）也，〔三三〕良工舉之而保（寶）也。有樹木皆産（生）於大海之阿，一本居陰（陰），一 6下 本居陽，亓（其）本欲長，良馬也。根亓（其）□□□【上】有刻盧，〔三四〕亓（其）中有玉。靜（靜）居深視，五色清（精）明（明）。雍（擁）蒙別環，細者如摶，7上 大者如甑。〔三五〕陰（陰）居陽視，樸工弗知，〔三六〕良工所見，君子所貴，衆人所賤。雍（壅）亓（其）前，夬（決）亓（其）後，馬乃 7下 善走。雍（壅）亓（其）後，夬（決）亓（其）【前】，〔三七〕□□□□□□夬（決）亓（其）前後。凡相目：高以復，上有十焦，眊感＝（感感），〔三八〕環毋（無）毛，當爲肉。8上 亓（其）中有細綠（線），亓（其）理若斬竹。〔三九〕雍（壅）塞笱當，〔四〇〕燭亓（其）明（明）。下受繩，上【正方】，睫薄＝（薄薄）天，〔四一〕駿是當。南 8下 山有，〔四二〕上有松柏，【下有崖石。上甚方以兑（鋭），下甚】廣以大。直刺（刺）爲良，旁刺（刺）爲敗。〔四三〕去下一崖，有一付（附）枝，遠朢（望）之 9上 轉，察之而離。材者弗見，匠與相知。〔四四〕去下一止（趾），必循徐理。【下有復盛，上有】偃臼，衷（中）又（有）一池，9下 旁環以草。伏則□□□□□池上有隄＝（隄，隄）上有棗＝（棗，棗）毚（纔）實，聞君室，〔四五〕成霰（霰），天下弗得。庰（尺）居橫，寸【居縱，10上 庰（尺）】寸相應（應）。庰（尺）爲索，寸爲繩。庰（尺）也而非，百節之幾（機）。□□□□□□□□□□□□常，見一 10下 曰良，〔四六〕見二國良，見三□□□，〔四七〕過量勿失。上有君臺，下有逢（蓬）室，勮（據）此馬者，守□□□□□□□ 11上 □□□【登】顛（巔），薄於天。有一風穴，中甚深固，外甚周密。【風喬（穴）然動，蜚（飛）華轉寶，華】〔四八〕蜚（飛）千里，11下 實怒乃起。實飾【毋（無）怒】，□□□□□見一節，良且久，見二節，國良勿有，見三節，爲天下保（寶）。【以爲厚 12上，尚欲樸：〔四九〕以爲】薄，尚欲斲之；以爲長，尚欲【續之；以爲短，尚欲趣之。】〔五〇〕□□□□□□□薄如 12下 斲，長如續，短如趣□□□□□薄澤恆，薄以長。四肉中度，方肎（骨）中巨（矩），睘（圜）肎（骨）中規，一節□ 13上 □＝立（位）后（後）當，它不求相。衣者勿抴（褫），〔五一〕臥者勿起，駕者【勿止】。□□□□□□□□吾保（寶）。蓋 13下 以楊葉亡吾法，〔五二〕發【劍首而見千里】，□□□物盡具。欲得亓（其）請（情），必道亓（其）門：旁有兩渠，索而弗得，【亓（其）】14上 狀台（似）神。上爲縣（懸）盧（顱），下爲纓（嬰）筋（筋）。〔五三〕力可以負雲山，足可以【載山。天】下少有，良工所尊。又（有）松 14下 産（生）南山之陽，正刺（刺）爲【良】。□□□□□□，是胃（謂）良保（寶）。重棗居旁，是胃（謂）善行。〔五四〕壹厭（壓）壹起，馳千里；再厭（壓）15上 再起，千里之後，居吾去子。面前有二微，後有三齊：獸以走，魚以流（游），鳥以蜚（飛）。大田少草，15下 有欲亓（其）希。軨弱旣（既）短，有欲亓（其）耆。〔五五〕草閒多依，薄專于崖。草本〈木〉不見，大水盈池。伏則棄捐，偃木勿規。

深固[16上]周密，如水在巵。既（既）審短長，赤黃如。〔五六〕積之我＝（我我—俄俄），闔浴（谷）投谿。深溝長渠，絕繼（戀）潰隄。臱（鼻—翮）乎[16下]若羽，〔五七〕厭乎亓（其）橫。稈莛所臧（藏），〔五八〕樸工弗見，良工所相。馬有此節也，剛肙（骨）强，是胃（謂）大良。山之陽，有縣（懸）岡，削以深，[17上]進以長＝（長，長）必槫（團），短必方。大本〈木〉高，本深臧＝（藏，藏）以大，桐以兌（銳）。吾欲蜚（飛），皆未贅。前者偈（揭），後者拔。厚亓（其）[17下]垣，重亓（其）蓋。產（生）於中，長【於】外。美𢦏（哉）純，豐盈大，能正直者陰（陰）陽察。飢而口，半而閭。短而弦，長而弧。縱〖而〗陽，緩瞻餘，〔五九〕[18上]雖欲毋（無）蜚（飛）安得居？轉而肉，縣（懸）而杼，芯（蔥）龍（蘢）葉，青令（蛉）羽，〔六〇〕不飾而弧。我（俄）而宊，〔六一〕窒而盈。擅（壇）[18下]曼平，〔六二〕大容梃（莛）。江水流行，沒而无刑（形）。水之旁，有危封，後不厭高，外不厭從（聳）。立不厭直，槫（團）不厭方，可以馳福，〔六三〕[19上]可以趒（逃）凶，守此道者辨陰（陰）陽。有肙（骨），見一又（有）力，見二疾走徐息，見三千里之極，見[19下]四馬即棄，見五不爲馬。又（有）肙（骨）長尺三寸，爲生爲死，直爲牡，畫（曲）爲牝；直，勁久有力，畫（曲），疾走徐息。美人陰（陰）[20上]生，无百節成，疑（擬）之涼月，絕以（似）彗（彗）星，天地相薄，威（滅）而无刑（形）。玉中又（有）瑕，縣＝（懸懸）如絲，連如纑。[20下]取之毋（無）【窮】，天下莫如。必卿（嚮）天德，亓（其）精乃得。逢（縫）者亡箴，在玉中匿。有虫処宮，獨挾亓（其）色。〔六四〕善𢦏（哉）死＝（死死），若印[21上]以棘。希而襄之，發而陽（揚）之。〔六五〕河州无樹，已能長之。江水前注，孰能當之？盧（顱）首獻＝（獻獻），[21下]高而枕之；【重】鞍突盈，勿令忘之。漢水前注，不欲雍（壅）之。烏（嗚）乎（呼）美𢦏（哉）！微而臧（藏）之。[22上]

〔一〕大光：指眼睛大而亮。《齊民要術》卷六相馬部分說：「目睛欲得黃，目欲大而光，目皮欲得厚。」「大光」即「目欲大而光」中的「大而光」。按傳世《相馬經》的說法，「目大則心大，心大則猛利不驚，目四滿則朝暮健」。「破」：剖析。《禮記·中庸》：「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孔穎達疏：「言事似秋毫，不可分破也。」在此用爲「分析」義。

〔二〕月：形容馬眼上部如半圓的月亮。即傳世《相馬經》所說「眶欲小，上欲弓曲，下欲直」中的「上欲弓曲」。

〔三〕「君臺」是形容馬眼的上眼瞼如有四個翹角的房蓋。逢芳：疑讀爲「蓬房」，類似「蓬室」。本篇11行、60行有「逢（蓬）室」。

〔四〕積纇：疑讀爲「績繻」，「積」、「績」古通。「績繻」疑指析成絲縷捻接起來的彩色繒帛。在此疑用於比喻馬眼中或周圍的筋肉經脈。

〔五〕急：緊也。帷剛：讀爲維綱。此處指馬眼睫毛。「急其維綱」是說馬的眼睫毛要緊固、堅挺、持久。

〔六〕蘭筋：《漢語大詞典》「蘭筋」條下說：「馬目上部的筋名。筋節堅者能行千里，因之爲駿馬的代稱。《文選·陳琳〈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整蘭筋，揮勁翮，陵厲清浮，顧盼千里。』李善注引《相馬經》：『一筋從玄中出，謂之蘭筋。玄中者，目上陷如井字。蘭筋竪者千里。』呂向注：『蘭筋，馬筋節堅者，千里足也。』晉葛洪《抱朴子·安貧》：『騁蘭筋以陟六萬者，不爭途乎蹇驢之羣。』唐李白《天馬歌》：『嘶青雲，振綠髮，蘭筋權奇走滅沒。』明許承欽《報國寺雙松歌》：『或言此松類神駿，蘭筋決滅秋霄迅。』」鶩：疾速行進；馳騁。《楚辭·招魂》：「步及驟處兮誘騁先，抑鶩若通兮引車右還。」此處疑指蘭筋的急速緊勁。醫書中有「鶩暴」一詞，用來形容脈象的躁急，《素問·大奇論》：「肝脈小急，癇瘛筋攣；肝脈鶩暴，有所驚駭。」

〔七〕狄筋：指馬眼中眼白部分的筋或顔色。冥爽：疑同「明爽」，明晰貌。

〔八〕攸攸：讀爲「悠悠」，飄動貌。時動：應時而動。

〔九〕周草：疑指馬眼睫毛或馬眼周圍之毳毛。

〔一〇〕時風：應時的風。與上文「時動」指應時之動相同。《書・洪範》：「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襄：疑讀爲「驤」，訓爲「奔馳」、「騰越」。《文選・張衡〈西京賦〉》：「負筍業而餘怒，乃奮翅而騰驤。」薛綜注：「驤，馳也。」

〔一一〕强字前「以」字據反印文補出。

〔一二〕陽前陰後：後文說陰、陽乃「前後之夬」。「夬」可讀爲「決」或「缺」，有空隙、缺口、孔竅義，在此疑指馬眼上或周圍兩個重要經脈。瘛：筋脈痙攣抽動。或可讀爲「契」，訓爲「合」。

〔一三〕比離：疑讀爲「比儷」。

〔一四〕若合相復：指馬眼的閉合。

〔一五〕受繩、中矩：《荀子・勸學》：「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莊子・徐無鬼》：「吾相馬，直者中繩，曲者中鉤，方者中矩，圓者中規，是國馬也，而未若天下馬也。」

〔一六〕⿱⺮⿰骨台：即「⿰骨台」字，讀爲「頤」。

〔一七〕參伍：猶言劃分，在此指頤和頰的比例。

〔一八〕糾角：指馬眼周圍的某個部位，很可能就指眼角。或指馬眼的某個穴位或筋脈，具體位置不詳。文中這類專門術語很多，難以索解。如在後世典籍中找不到相同或類似的記載，下文將不再出注。

〔一九〕「五色精明」即《齊民要術》卷六「相馬」所謂「目中五采盡具，五百里，壽九十年」。怒：《說文》：「馬，怒也。武也。」在此意爲強健威武。

〔二〇〕信：果真，確實。此謂如果確實能知一。「知一」即《莊子・天地》「通於一而萬事畢」的「通於一」。百節：本指人身的各個關節，此指馬的各個關節。

〔二一〕如月七日在天：疑形容馬眼的某個部位像上弦月的形狀。

〔二二〕「三材」如按下文所說，是指眼眶「博長呈（裎）廉，橫約盡具」。

〔二三〕襲烏：形容馬的速度快到可以襲擊烏鴉。一九六九年甘肅武威縣北郊雷臺東漢墓中出土的一件「馬踏飛燕」銅像，據研究，塑造的就是「襲烏」之馬的形象。

〔二四〕徹：緊縮。《釋名・釋宮室》：「柵，蹟也。以木作之，上平蹟然也。又謂之徹。徹，緊也，詵詵然緊也。」王先謙疏證補：「《士冠禮》注：『徹，斂也。』《素問・氣交變大論》『其化緊斂』注：『緊，縮也。』凡物緊密則似縮斂，故名爲徹而釋以緊。」

〔二五〕頸領：脖子。《莊子・說劍》：「上斬頸領，下決肝肺。」陳劍指出「弱」乃「彊」字寫誤。澤光：即光澤。

〔二六〕心氣：中醫稱心的生理功能。斬：疑義爲剛強、果絶。

〔二七〕「之不」二字據反印文補出。

〔二八〕「尺」、「扶」、「寸」皆爲長度計量單位。《漢語大詞典》「扶寸」條謂：「古代長度單位，鋪四指爲扶，一指爲寸。形容甚小。《韓非子・揚權》：『上失扶寸，下得尋常。』」在本文中「尺」和「扶」似皆指馬的某一經脈或穴位。

〔二九〕莛：草莖。蒲：疑指蒲席。

〔三〇〕薾然：疑讀爲「桀然」或「謋然」。「桀然」，高聳貌。《三國志・吳志・胡綜傳》：「四靈既布，黃龍處中，周制日月，實曰太常，桀然特立，六軍所望。」晉郭璞《山海經圖贊・昆侖丘》：「桀然中峙，號曰天柱。」「謋然」爲迅疾裂開貌。《莊子・養生主》：「動刀甚微，謋然已解。」王先謙集解：「謋與磔同，解脫貌。」朕：疑訓爲「罅隙」、「縫

隙」。《周禮・考工記・函人》：「眡其朕，欲其直也。」鄭玄注引鄭司農曰：「朕，謂革制。」孫詒讓正義：「謂裁制革之縫也。」晉葛洪《抱朴子・至理》：「反聽而後所聞徹，內視而後見無朕。」

〔三一〕「肥不威（滅），瞿（癯）亦不亡」即《齊民要術》卷六「相馬」所說「致瘦欲得見其肉，致肥欲得見其骨」。

〔三二〕陔：疑讀爲「較」，直也。《尚書大傳・湯誓》：「覺兮較兮。」鄭玄注：「較兮，謂直道者。」《周禮・天官・司裘》「設其鵠」鄭玄注：「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

〔三三〕地草：「草」疑讀爲「皂」，指馬之食槽，此處代指養馬之厩棚。

〔三四〕「亓（其）」字據反印文補出。「根」字爲陳劍據反印文擬補。

〔三五〕雍蒙：雍疑讀爲「擁」，「擁蒙」猶言「擁蔽」，遮掩之義。《禮記・內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大者：大乃粗意，大者指粗的。甑：陶器器邊。《玉篇・瓦部》：「甑，器緣也。」文中「塼」、「甑」疑皆指馬的上下眼瞼部分。

〔三六〕樸工：「樸」用爲「樸拙」之「樸」，指技能平庸的工，與「良工」相對。

〔三七〕「亓（其）」據反印文補出。

〔三八〕十焦：《漢語大詞典》「焦」字下說：「中醫學名詞。六腑之一。《素問・靈蘭秘典論》：『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王冰注：『引導陰陽，開通閉塞，故官司決瀆，水道出焉。』」眊：《玉篇・目部》：「眊，目視。」慼：憂傷。「眊慼慼」是指馬眼呈現出憂傷的樣子。

〔三九〕「亓（其）」原釋爲「矢」，陳劍改釋爲「亓（其）」。「亓（其）中有細錄（綠）」即《齊民要術》卷六「相馬」所謂「目中縷貫瞳子者，五百里；下上徹者，千里」、「目上白中有横筋，五百里；上下徹者千里。目中白縷者，老馬子」。斬竹：是指竹子被斬斷後呈現的形狀，即《齊民要術》卷六「相馬」所謂「耳欲得小而促，狀如斬竹筒」的「斬竹筒」。但此處指馬眼中某個部位的形狀。

〔四〇〕雍（壅）塞：阻塞。《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左傳・昭公元年》：「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

〔四一〕睫薄薄天：第一個「薄」字用爲「薄」、「少」之「薄」，第二個「薄」字用爲逼近、靠近之「薄」。《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孔穎達疏：「薄者，逼近之意。」

〔四二〕「南山」之「山」字據反印文補出。陳劍認爲是「方」字。

〔四三〕刺：插入，鑽進。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河水三》：「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雙闕。」

〔四四〕材：與「匠」相對。「材」指技藝平庸者，「匠」指技藝高超者。

〔四五〕君室：疑與前文「君臺」相同或類似。

〔四六〕「曰」字據反印文補出。

〔四七〕此處原綴有「☐規亓（其）☐」一片殘片，陳劍指出不應拼於此。現列爲殘片2附在圖版後。

〔四八〕此處原釋文認爲缺十一字，經核查原帛書，此處缺文實爲九字。行60下、61上有「風喬（穴）然動，蜚（飛）華轉實，華蜚（飛）千里，實怒乃起者」句，可與此處對讀。今據之擬補缺文。

〔四九〕樸：厚重。「勿有，見三節，爲天下保（寶）」一行原在「國良」二字之下，與「國良」之間間隔一個字的距離（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彩色圖版第一二頁）。張傳官認爲：該行略有傾斜，與周圍帛書行款不類，而且此行「見三」二字左側的朱絲欄有重疊痕跡。此行當爲殘片，應拆分出來直接拼綴到「國良」二字之下。拼綴之後二者茬口密合。行61下亦有「國良勿有」，可與此對讀。原釋文作「國良勿有」，應該也是將二者視爲連在一起的。按其說可從。

〔五〇〕颭：疑讀爲「皺」，縮也。

〔五一〕 扡：讀爲「褫」，脱去衣服之意。

〔五二〕 楊葉：所指部位不明。清郭懷西《新刻註釋馬牛駝經大全集》有《相馬寶金篇》，中有「耳如楊葉根一握，頸長如鳳似雞鳴」句，用「楊葉」形容馬耳。

〔五三〕 嬰筋：穴位名。《黄帝内經・靈樞》「寒熱病第二十一」曰：「頸側之動脈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

〔五四〕 行65上、65下有「又（有）松産（生）南山之陽，正剌（刺）爲良。旁有重棗，是胃（謂）良保（寶）。重棗居旁，是胃（謂）善行」一句，可與此處對讀，此處「是胃（謂）良保（寶）」之上的缺文疑當有「旁有重棗」四字。

〔五五〕 軨：小。耆：强。《逸周書・謚法》：「耆意大慮曰景。」孔晁注：「耆，强也。」

〔五六〕 赤黄如：疑指眼睛，即《齊民要術》卷六「相馬」所謂「目睛欲得黄，目欲大而光，目皮欲得厚」中的「目睛欲得黄」。

〔五七〕 「㬑」字原擬釋爲「旁」，據陳劍説改釋爲「㬑」，讀爲「翮」。

〔五八〕 稈：禾莖。泛指草木的莖。莛：草莖。

〔五九〕 行70上有「縱而腸（陽），緩瞻佘（餘）者」一句，可與此處對讀，今據之擬補脱文。

〔六〇〕 「懸而杼」的「杼」指織機的梭子。《齊民要術》卷六「相馬」有「『嗣骨』欲廉如織杼而闊，又欲長」的説法，用織機的梭子形容「嗣骨」。「蔥蘢」又作「蔥籠」，形容草木青翠而茂盛。晉郭璞《江賦》：「涯灌芊萰，潛薈蔥蘢。」「青蛉」即蜻蜓。漢焦贛《易林・臨之夬》：「青蛉如雲，城邑閉門。」

〔六一〕 窊：低窪、低下。

〔六二〕 壇曼：平坦而寬廣。《文選・司馬相如〈子虚賦〉》：「其南則有平原廣澤，登降陁靡，案衍壇曼。」李善注引司馬彪曰：「壇曼，平博也。」

〔六三〕 「馳福」之「馳」疑用爲「追逐」之意。

〔六四〕 逢（縫）者亡箴，在玉中匿。有虫処宫，獨挾亓（其）色：此段話意爲縫紉者丢失了針，針在玉中隱藏。蟲子居於宫中，持有獨特的顔色。文中「玉」疑指馬之眼球，「宫」疑指馬之眼珠。「箴」和「色」指馬眼球中的筋及馬眼珠中的紋理和顔色。

〔六五〕 希而襄之，發而陽（揚）之：「希」義爲稀少，「襄」義爲高舉，「發」義爲扇動。此句所描述的疑指馬之睫毛。

角欲長欲約，欲細欲危；隂（陰）欲呈（程）毋（無）肉，欲廉。〔一〕故長殺短，約殺不約，細殺大，危殺不危，呈（程）毋（無）肉殺厚革[23上]遂毛，〔二〕廉殺不廉。角成卜者、車輪者、巨（距）者、麋唬（蹄）者，此四章得一物，皆國馬也。〔三〕角或[23下]沒不見者，國馬也。或約不見，至耳下乃起如桃者，亦國馬也。隂（陰）危如繭（繭），則命善；如棗，爲國保（寶）；如棗霰（霰），[24上]天下弗得。・隂（陰）或壹絶者，良馬也；再絶者，良怒馬也；三絶者，怒恐不可止矣。・隂（陰）之[24下]生如雞椐（距）者，〔四〕朝至莫（暮）怒不可止。隂（陰）陽閒虚毋（無）肉者，馬不走。・角有約束，亓（其）約近目，殺目。亓（其）約束遠目者，[25上]隂（陰）乃生。・角不約者，一奴（駑）也；大而不廉者，二奴（駑）也；蚤（爪）枝者，〔五〕三奴（駑）也。・凡匡（眶）角所以相[25下]材久及支（肢）能下節徐疾及徵表也。匡（眶）能博長呈（程）廉，横約盡具，此三材具矣，國馬也。博長者，力也；呈（程）[26上]【廉】者，材氣也；横約者，死生也。故博朕（勝）淺，長朕（勝）短，呈（程）朕（勝）不呈（程），廉朕（勝）不廉，横朕（勝）從（縱），高[26下]前朕（勝）伏，約朕（勝）不約。・匡（眶）淺而短者，一奴（駑）也；從（縱）而不廉者，二奴（駑）也；畜（曲）而不約者，三奴（駑）也。徹（𢿱—徹）肉欲長欲深，欲[27上]【薄】欲澤，欲又（有）

焦，欲高前。故長賢短，深賢淺，薄賢厚，澤賢不澤，又（有）焦賢无 27下 焦，〔六〕高前賢庳（卑）前。徶（𢿢—徹）肉薄澤，薄肎（骨）而毋（無）肉者，名曰肎（骨）薦，國馬也。〔七〕徶（𢿢—徹）肉有參（三）畫會於前者，命（名）曰□ 28上 □，殺獸能禽亓（其）前者，〔八〕殺上獸。徶（𢿢—徹）肉又（有）畫二以兑（鋭），會於前者，名之曰矦（鍭）矢之族（鏃）。28下【徶（𢿢—徹）】肉凡畫細者賢大，〔九〕長者賢短，深者賢淺。徶（𢿢—徹）肉□□□□馬也。徶（𢿢—徹）【肉】之奴（駑）四：□□□□者，一【奴（駑）29上 也】；〔一〇〕□而□者，二奴（駑）也；不能開闔者，三奴（駑）也；〔一一〕毋（無）澤，四奴（駑）也。□□□□□□□□□□□□□□欲鑯（纖），欲□，29下 身欲淺毛，〔一二〕欲毛上逆，欲動榣（搖）破𢿢（散），高錫之，如火之炎，故長短匿賢不廉，則□匿賢見〔一三〕□□□□□ 30上 □□□□毛賢逆毛=（毛，毛）上逆者賢伏，能動榣（搖）破𢿢（散），高錫之，【如】火之炎，賢毋（無）動榣（搖）者，庌（尺）30下 肉索纏之，〔一四〕如緻（收）索者，命（名）曰虎纏，良馬也。能動榣（搖）而錫之，□强援又□，笞之益疾：〔一五〕錫而洋=（洋洋），〔一六〕𢗖（急）者笞 31上 □□益俞（愈）衰。庌（尺）肉有畫三，野毋（無）禽（禽）；五，遝（逮）歍（烏）雅（鴉）；九，爲天下保（寶）。能高錫薄庌（尺），久毋（無）下 31下 者，久走馬也。〔一七〕䏦=（䏦䏦）上下疾者，易足不久；能動榣（搖）破𢿢（散），高錫之，走馬也；〔一八〕□而不能動榣（搖）破𢿢（散）者，〔一九〕非走 32上 馬也。能博能淺，能短能長，善走馬也。庌（尺）肉之奴（駑）四：短者，一奴（駑）也；厚革遂毛者，32下 二奴（駑）也；〔二〇〕不能動榣（搖）者，三奴（駑）也；亓（其）會也，啟而遠目者，四奴（駑）也。·游肉欲𢗖（急）以直，〔二一〕欲薄欲澤。故𢗖（急）賢【緩，33上 深】賢淺，薄賢厚，澤賢不澤。游肉前𢗖（急）傳而後不傳者，末涂（途）不善，前緩 33下 後𢗖（急）者，如發末涂（途），善。前後皆𢗖（急）傳者，疾且久。帷（維）岡（綱）之下傅肎（骨）者，鑯（纖）入目下，名曰成維，良工皆曰 34上 大逐（遂）。·游肉下委，肉有實畫：一逮水，二畫中水，三畫上水。游肉孰之能錫上，34下 轉□者故也。〔二二〕上相薄會目中者，國馬也；能錫者，善走馬也；不能動榣（搖）者，奴（駑）馬也。游肉之奴（駑）二：〔二三〕緩 35上 者，一奴（駑）也；維岡（綱）之下，肉不能動榣（搖）錫者，二奴（駑）也。·微肉欲薄，欲澤，欲傅，欲前，35下【欲】𠚕（曲）。故【薄賢】厚，〔二四〕澤賢枯，傅賢袁（環）目，前賢後，𠚕（曲）賢封。微肉不傅目而袁（環）目，名曰壹居，此奴（駑）也。·凡□ 36上 □□□四夬（決）：〔二五〕前，徶（𢿢—徹）肉也；上，庌（尺）肉也；下，游肉也；後，微肉也。·法曰：良（眼）大盈大走，小盈小走。36下 大盈而不走何也？〔二六〕是洫（溢）而暴者也。不洫（溢）不暴而不走者何？前不能大扜，〔二七〕良（眼）不能後傅者也。大扜後【傅】37上 而不走者何也？是光澤不善，而動榣（搖）穉（遲）者也。有光澤動榣（搖）疾而不走者何也？是 37下【良（眼）】不能反復，時見睫本者也。能反復，時見睫本而不能走者何也？是毛不能袁=除=（袁除袁除—環涂，環涂）而不走者【何也？38上 毛】糾不能鑯（纖），〔二八〕匿坰均竟後怒，狄笏（筋）不趮（躁）動，不能半復良（眼）者也。·法曰：能爲變者良【也】。38下 爲變而不良者何也？〔二九〕亓（其）起居非者也。起居是而不良者何也？是不能通利者也。〔三〇〕通利而不良者何【也？】39上 是良（眼）不能進徥（退）者也。進徥（退）而不良者何也？是不能威（滅）芒（亡）數死生者也。亓（其）死生是也。不【良 39下 者】何也？亓（其）无光者也。有光而不良者

何也？光淺，怒不能周，爭不能扡者也。亓（其）周施（弛）是也。而不良者何也？□40上□不得=（得。得）而不良者何也？主人不朕（勝）客者。皆是而不良者何也？亓（其）靜（靜）趮（躁）无所法者，故曰：40下法有法，〔三一〕此胃（謂）駿鄰（逸）。·澤□□是胃（謂）□□多氣，〔三二〕枝〈駑〉馬也。理大而短，均不澤，淳澤不死不生，非走馬也。·□41上□所出，朕毋（無）所生，本毋（無）所冬（終），未有所毄（繫），非良馬也。久走馬之埶（勢）陽，能厚能長，能陰（陰）能陽，亓（其）41下動也，如矢毋（無）□□□□□□□□緣，夬（決）及糾如相□，名曰絇羅。〔三三〕怒能解絇，兼官馬也。榣（搖）能及於42上岸（咢—顎），天下莫若。〔三四〕中居者，物欲爲之，而无能善也。得弓而不得弦矢，强而不發，徒得矢而不得42下弦與弓，〔三五〕疾而□□□□□□□□【不】殺，得矢弦而【不】得弓，疾而衣【无】竆（窮）；〔三六〕得弓與弦矢，近發而□43上殺，皆得矢弦弓，走疾而不竆（窮）。43下

〔一〕角：指馬的眼角。約：減縮。危：高聳。呈（裎）：裸露。廉：狹窄，有棱角。

〔二〕殺：勝過。遂毛：「遂」疑用爲「茂盛」意。典籍有「遂茂」一詞，用爲「茂盛」、「旺盛」意。漢賈誼《新書·數寧》：「海内之氣清和咸理，則萬生遂茂。」又有「遂遂」一詞，也用爲「茂盛」意。《爾雅·釋訓》：「烝烝遂遂，作也。」郭璞注：「皆物盛興作之貌。」《藝文類聚》卷三引晉夏侯湛《春可樂賦》：「桑冉冉以奮條，麥遂遂以揚秀。」「遂」也可能應訓爲「順」，「遂毛」即「順毛」。

〔三〕《太白陰經·相馬篇第三十二》説：「羊鬚中生，距如雞者，五百里。」

〔四〕椐：讀爲「距」，或讀爲「矩」。

〔五〕爪枝：指分叉。

〔六〕賢：勝過、超過。焦：疑在此用爲中醫學名詞，即「三焦」之「焦」，指穴道。

〔七〕傳世《相馬經》謂：「頭欲重，宜少肉，如剝兔頭。」「望之大，就之小，筋馬也。」都是強調要少肉。

〔八〕「禽其前者」四字據反印文補出。

〔九〕「肉」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〇〕「□□□□者，一【奴（駑）也】」，原釋文作「□一□□□者也」。張傳官認爲：所謂「一」字從其殘筆所處位置偏右上的情況來看，並非「一」字，而是某字的殘筆，字不識。所謂「也」字，從其所處位置和文字大小來看，實爲「一」字。據上下文義，「一」字下面行29上底端可補「奴（駑）」字，行29下頂端據反印文行款可補「也」字。按其説可從。

〔一一〕「者，二奴（駑）也，不」、「者，三奴（駑）也」九字據反印文補出。「而」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二〕「欲」字據反印文補出，「身」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三〕「短匿」、「不廉」四字據反印文補出。「賢」、「則」二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錫：從文意看，錫字應有「飄動」、「向上」之義。用爲何字待考。毛上逆：即逆毛。《齊民要術·養牛馬驢騾》：「〔馬〕腹下陰前，兩邊生逆毛入腹帶者，行千里。」

〔一四〕「肉索」二字據反印文補出。

〔一五〕「而」和「□强援又□，笞之」諸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六〕「洋洋」原釋爲「澤澤」，乃因誤綴而誤釋者，此爲陳劍據反印文補釋。

〔一七〕「者」、「久」二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八〕「破」字據反印文補出。「高錫之，走馬也」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九〕「而」字據反印文補出。「□」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二〇〕「二」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二一〕「奴（駑）也」、「游」據反印文補出。
〔二二〕「轉□者故」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水」字也可能讀爲「雉」或「隼」。
〔二三〕「肉」字據反印文補出。
〔二四〕「畜（曲）」、「故」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二五〕凡字下「□」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刲」字在此似用爲「直」義。
〔二六〕後一「大盈」二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二七〕扜：疑讀爲「迂」，迂迴。於此疑指馬眼眼球在眼眶中的旋轉。
〔二八〕環涂：本指環城的路，此處疑指眼眶四周。糾：纏繞。戠（纖）：細。
〔二九〕第二個「爲」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三〇〕通利：通暢，無阻礙。《吕氏春秋·開春》：「飲食居處適，則九竅百節千脈皆通利矣。」高誘注：「通利，不壅閉。」
〔三一〕「法有法」中第一個「法」字原擬補爲「相」字，此爲陳劍據反印文釋出。
〔三二〕「多」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三三〕絇：網罟的别名。《穀梁傳·襄公二十七年》：「織絇邯鄲，終身不言衛。」「絇羅」或疑讀爲「罝羅」。
〔三四〕「及於」二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厗」字陳劍認爲應釋爲「罟雩」，字下半可看做聲符繁簡之不同，改從本從「弟」聲之「庰」，與下「若」字押韻。在此疑讀爲「顎」。
〔三五〕第二個「弦」字據反印文補出。
〔三六〕「无」字原帛書無，此爲原釋文據文意擬補。

所胃（謂）息陰（陰）治□□□□□□□□□□処〓（処，処）之多氣。〔一〕有月出亓（其）上，半矣而未明（明）者，欲目上睘（環）如半【月】。44上 上有君臺者，欲目上如四榮之蓋。下又（有）逢（蓬）芳（房）者，欲陰（陰）上者【良目】久。旁又（有）積（績）纓繻者，欲 44下 □□□□□□□□□。【忍（急）】亓（其）維岡（綱）者，欲睫本之忍〓（忍忍—急，急）堅久。蘭笏（筋）鶩者，欲亓（其）如雞目中紙〓（紙，紙）者善走。〔二〕【狄】45上 笏（筋）冥爽者，欲艮（眼）中白者盼（粉），〔三〕細而赤〓（赤，赤）多氣。周草者，居目□□□□□□□□必成〓（成，成）爲 45下 □□□□□□□□□是〓目〓（是目，是目）上善走。陽前陰（陰）後者，前後之夬（決）也。前夬（決）欲上，而後夬（決）欲下，【上 46上 者】多氣，下者善走。瘛乎若処，而比離（儷）之台（似）簧者，欲□□□□□□□□。【若合】相復者，46下 欲目闔而合。【削陰者】，□□□□□善行：，則陽者，欲陽高〓（高，高）而挬〓挈〓（挬挈，挬挈）善走。糾角有雨者，

欲角下 47上 □至＝（至至—基，基）善行。起陽者，欲目上之多肉；沒陰（陰）者，欲陽□□□□□□□□□□□〔四〕目下 47下 陰（陰）肙（骨）與上匡（眶）【肙（骨）】□□□【方艮（眼）深視，五】色清（精）明（明），亓（其）狀類怒。前有盧（顱）首者，欲目上匡（眶）骨之前□ 48上 揨＝挈＝（揨挈，揨挈）到＝（到，到）目上，善走。從軌者，揨挈必高，乃能見□□□□□□□。【中有】臧（藏）保（寶）者，48下 艮（眼）中有畸精。〔五〕得【薄與轉，馬乃少患】者，欲薄而有甄，堅久。如月七日〖在〗天者，前若〈後〉夬（決）之胃（謂）也。多 49上 氣開闔利。庰（尺）且安卒者，揨挈之，善走。庰（尺）者，庰（尺）也，從前□□□□□□□乃與鮎（鴿）絕 49下 會＝（會，會）又（有）材。前有三齊者，前夬（決）中有□□名曰寸，見卦即曰三齊，善走。有二微者，後夬（決）也。一寸、二寸、三 50上【寸】、四寸者，欲亓（其）卦長＝（長，長）善徒（走）。〔六〕得兔與狐（狐）、鳥與魚者，欲得【兔】之頤〈頭〉與亓（其）肩，欲得狐（狐）周 50下 草與亓（其）耳與亓（其）肫，〔七〕欲得鳥目與頸膺，欲得魚之耆（鬐）與膭（脊）。吾請言亓（其）解：此夫徹（徶—徹）肉者，欲大，肉 51上 毋＝脩＝（毋脩毋脩—無脩，無脩）善趐（踴）踚（躍）。〔八〕𦵔（散）筋（筋）者，欲諸筋（筋）盡細＝（細，細）多利。澤光者，欲目旁之澤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折（析）51下 方爲兌（銳）者，欲前夬（決）之兌＝（兌兌—銳，銳）多利。斬短者，欲睫之短也；續長，前後之夬（決）皆欲長＝（長，長）善走。損陜（狹）益廣 52上 者，前後之夬（決）皆欲長而兌（銳）。尺者，在陽睫本上，卦從前夬（決）中出，上到後夬（決），乃成尺。扶 52下 者，從陽睫本上到匡（眶）肙（骨）上，欲見扶。良馬容挺（莛）者，皆目旁之卦也。皆爲材，亓（其）榣（搖）數爲利。弗魡弗 53上 久，蘭然又（有）朕又（有）肙（骨），而朕又（有）肉章。肥不威（滅），瞿（癯）亦不亡，是胃（謂）大良。出於澤，登於陵，良 53下 工所相，陖（較）乎若繩；投之地草（皂）也，良工舉之而保（寶）也，此皆前後之夬（決）也。弗魡弗久，蘭然又（有）朕又（有）肙（骨），朕 54上 又（有）肉章者，欲亓（其）肙（骨）除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登於陵者，欲前夬（決）之前＝舉＝（前舉，前舉）多氣。又（有）樹產（生）於 54下 大海【之】阿者，睫欲希＝（希，希）堅久。良馬成，亓（其）〈次〉（不）成方〔九〕者，皆□□也。上又（有）刻盧者，欲匡（眶）肙（骨）充盈＝（盈，盈）又（有）材。中又（有）55上 玉英者，艮（眼）也。雍（擁）蒙別環者，陰＝甄＝（陰甄，陰甄）堅久。夬（決）亓（其）前後者，夬（決）也。十焦者，欲目上見□ 55下 如盧，見肙（骨）材。中有細錄（線），理若斬竹者，欲艮（眼）理之有□多氣。雍（壅）塞當者，欲前後夬（決）徹＝（徶徶—徹，徹）多利。受繩 56上 者，目下睫本直上，正方者，欲陽上＝（上，上）如四榮＝（榮，榮）之蓋多力。睫薄＝（薄薄）天者，欲睫之舉堅久。56下 南山有木，上有松柏，下有崖石。上甚方以兌（銳）者，欲陽上之兌（銳）如松柏，善行。下甚廣以大者，欲陰＝（陰，陰）大善 57上 行。直剌（刺）爲良，旁剌（刺）爲敗者，睫＝（睫，睫）欲直＝（直，直）愿。〔一〇〕去下一崖，又（有）一付（附）枝，遠朢（望）之轉，察之而離者，角 57下 也，欲角之枝如書卜。去下一止（趾），必循徐理者，後夬（決）也。欲頯肙（骨）之毋＝與＝角＝會＝（毋與角會毋與角會—無與角會，無與角會）多利。〔一一〕下有復盛者，陰（陰）也。欲 58上 亓（其）狀如盛蓋，堅久。上有偃臼，玄也；欲亓（其）如＝臼＝（如臼，如臼）堅久。衷（中）又（有）一池者，目也。旁睘（環）以草者，欲睫 58下 舉堅久。池上有

隄=（隄，隄）上有棗=（棗，棗）㲋（纔）實者，角也。欲角上之如棗=霰=（棗霰棗霰—棗覈，棗覈）有材，庰（尺）爲索者，卦從前夬（決）中出而上=（上，上）是 59上 乃有下畐（曲），有材。寸爲繩者，前夬（決）之卦爲材。見一、見二、見三、見四者，〔一二〕皆禁=夬=也=（禁夬也禁夬—禁決也，禁決也）爲 59下 材。上有君臺者，隄上欲亓（其）如=四=榮=之=蓋=（如四榮之蓋，如四榮之蓋）多力。下有逢（蓬）室，隂（陰）甗堅久。登蹎（巔），薄於天，有一風穴者，目也。目 60上 欲高=（高，高）有材。中甚深固，外甚周密者，欲艮（眼）之盈堅久。風喬（穴）然動，蜚（飛）華轉實，華蜚（飛）千 60下 里，實怒乃起者，欲陽上揨挈。千艮（眼）乃榣=（榣榣—搖，搖）善走。艮（眼）節不榣（搖），堅久。實飭（飾）毋（無）怒，〔一三〕山木未知所止。所胃（謂）見一節，良 61上 且久；見二節，國良勿有；見三節，爲天下保（寶）者，陽上卦=（卦，卦）正上出者，又（有）材。見一曰骿（鵠）絕，見 61下 二曰三材。以爲厚，尚欲僕（樸）之者，陽上不猒厚=（厚，厚）多力。以爲薄，尚欲斲之者，隂（陰）不猒薄=（薄，薄）善行。以爲長，尚欲 62上 續之，前後之夬（決）也。此皆不庬（猒）長=（長，長）善走。以爲短，〔一四〕尚欲趿之者，睫不猒短=（短，短）轉厚。62下 薄澤恆，薄以長者，隂（陰）欲有甗=（甗，甗）正居目下，堅久。四肉中度者，欲目旁盡毋=毛=（毋毛毋毛—無毛，無毛）多氣。方肎（骨）中柜（矩）者，㲋纔 63上 之方有材。〔一五〕睘（圜）肉中規者，目之睘=（環，環）堅久。〔一六〕衣者勿抴（褫），臥者勿起，駕者勿止，相目之胃（謂）也。63下 發劍首而見千里者，諸目卦及精之胃（謂）也。欲得亓（其）請（情），必道亓（其）門：旁有兩渠，索而弗得，亓（其）狀台（似）神 64上。上爲縣（懸）盧（顱），下爲纓（嬰）箾（筋），力可以負山，足可以載雲，天下少又（有），良工所尊，此皆前後 64下 之夬（決）也。前夬（決）欲前會，後夬（決）欲下=會=（下會，下會）善走。〔一七〕又（有）松產（生）南山之陽，正剌（刺）爲良。旁有重棗，是胃（謂）良保（寶）。重棗 65上 居旁，是胃（謂）善行。壹猒（壓）壹起，馳千里；再猒（壓）再起，千里之後，居吾去子——此皆角也。65下 所胃（謂）絕根者，欲亓（其）猒=（猒，猒）善行。所胃（謂）重棗居旁者，欲亓（其）如書卜而起：絕二寸，乃獨起=如=棗=霰=（起如棗霰起如棗霰—起如棗覈，起如棗覈）又（有）材。面前 66上 有微者，目也；後有三齊者，肩=（肩，肩）欲上□□齊=（齊，齊）多利。大田少草，又（有）欲亓（其）希者睫=（睫，睫）欲 66下 希=（希，希）愿。所胃（謂）伏則棄捐者，欲睫=（睫，睫）舉堅久，深固周密，如水在卮者，艮=（眼，眼）欲盈=（盈，盈）堅久。旣（既）審短長者，令相者 67上 審目旁之卦=（卦，卦）又（有）材利。積之我=（我我—俄俄），闔谷投谿者，欲陽上如墓，旁平而毋=窊=（毋窊毋窊—無窊，無窊）堅 67下 久。深溝長渠，絕繺（戀）潰隄者，欲亓（其）有鵠=（鵠，鵠）絕有材。稈莛所臧（藏）者，即是巳（已）。山之陽，有縣（懸）岡，削以深者，欲 68上 睫之=（之，之）睫堅久。進以長者，欲夬（決）之長=（長，長）善走。大木高，本深臧=（藏，藏）以大，桐以兌（銳）者，欲 68下 耳箭（筒）長葉=短=（葉短，葉短）有材。〔一八〕前者渴（揭），後者拔，欲前夬（決）舉=（舉，舉）多氣；欲後夬（決）下=（下，下）善走。厚亓（其）垣，重亓（其）蓋者，欲長 69上 陽=上=（陽上，陽上）高，有力多利。-產（生）於中，長於外，美戋（哉）純，豐盈大者，欲艮=盈=（眼盈，眼盈）堅久。能正直者，欲 69下 目下直=（直，直）善行。短而弦，長而弧者，欲馬刑（形）上忍（急）下緩，多利。縱而腸（陽），緩瞻余（餘）者，

欲〈捐〉(須)臾緩=(緩，緩)多利。[一九]轉 70上 而肉者，欲陽上=轉=(上轉，上轉)多力。-縣(懸)而杍者，欲前後夬(決)澤=(澤，澤)多氣。芯(蔥)龍(蘢)葉，青令(蛉)羽者，欲目 70下 旁黑澤而苦，[二〇]堅久。不飾而弧者，欲目之如復弧，目埶(勢)也。我(俄)而宊者，欲目旁平=(平，平)善行。室(窒)而盈者，欲 71上 艮(眼)盈=(盈，盈)堅久。擅(壇)曼者，欲目闉=(闉，闉)合而平盈，堅久。大容箴，長容莛者，欲目旁又(有)卦=(卦，卦) 71下 長如箴，有材。江水流行，烕(滅)而无刑(形)者，欲目闉而无=肰=(无肰无肰—無肰，無肰)堅久。旁又(有)危封，後不厭高，外不厭從(聳)。立不 72上 厭直，轉(團)不厭方——此皆角也。角欲如書卜，方而數=(數，數)絕善行。擅(壇)曼平者，善走。-方可 72下 馳福，可以逃凶者，[二一]欲角方有=(有，有)雨，善行。[二二]有肎(骨)，見一、見二、見三、見四、見五者，欲後責(積)大，前責(積)小，欲 73上 其後傅中封膭(脊)髀。[二三]見三善走，又(有)肎(骨)尺三寸，爲産(生)爲死者，䏙(骀—頤)也大肉，爲産(生)爲死 73下 者，欲沽大=(大，大)多氣。美人隂(陰)生，无百節成者，艮(眼)精也。疑(擬)之涼月，絕以(似)棊(彗)星者，欲艮(眼)赤=(赤，赤)多氣。天地相 74上【薄】，烕(滅)而无刑(形)者，欲目闉交上下會，艮(眼)中央而平=(平，平)堅久。玉中又(有)瑕者，艮(眼)精也。必卿(鄉) 74下 天德，令馬卿(鄉)日，□□□□□□□□□【在】玉中匿者，艮(眼)精也。有虫処宮，獨挾色者，欲如鴿=目=(鴿目，鴿目)固具 75上 五采(彩)。希而襄之，欲睫希=(希，希)愿。襄之堅久。發而陽(揚)者，欲目捊挈，多氣。江水前注，孰能 75下 當之者，前夬=(夬夬—決，決)□□□□□□□□□□前也。重窐突盈者，欲目旁之澤多氣。漢水前注，不 76上 欲雍(壅)之者，前夬(決)也。諸前後之夬(決)欲長，善走。肎(骨)除不癰(壅)，多利。黑多氣，能上下合 76下 者，堅久。前夬(決)舉，【多氣下】 77上

〔一〕「処=」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二〕絬：《說文通訓定聲》謂：「絲韌也。」

〔三〕「昐」疑讀爲「粉」，指白中帶紅的顏色。

〔四〕此處十一字缺文，原釋文同。按行2下、3上有「起陽沒隂(陰)，三肎(骨)相輔。方艮(眼)深視，五色精明(明)，亓(其)狀類怒」句，可與此處相關文句對讀，則此處缺文當有「三肎(骨)相輔者」五字，然無法確定其具體位置，附記於此。

〔五〕畸精：特殊的精氣。

〔六〕「徒」字从彳从走，爲「走」字繁體。

〔七〕周草：指狐身上的毛。肫：顴骨。

〔八〕傰：疑讀爲「崩」，在此指肉鬆散。趐趟：讀爲「踴躍」。

〔九〕原釋文將「方」視爲「才」之誤字，恐非是。

〔一〇〕愿：恭謹，在此義爲馬聽話。

〔一一〕頯：顴骨。

〔一二〕「前夬之卦爲材」之「材」和「見一」之「見」皆據反印文補出。

〔一三〕「飭」原釋「飾」，此據陳劍說改釋爲「飭」。

〔一四〕「以」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五〕「毚」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六〕「之」字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七〕「下=會=」爲陳劍據反印文補出。

〔一八〕筩：竹筒。

〔一九〕須臾：從容悠遊之義。「須臾緩」義爲平緩。

〔二〇〕苦：疑在此用爲「緊」義。《莊子·天道》：「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成玄英疏：「苦，急也。」

〔二一〕張傳官認爲：行19上、19下有「立不厭直，槫（團）不厭方，可以馳福，可以逃（逃）凶」句，可與此處對讀。此處「方可馳福」之「方可」當作「可以」，乃涉上句「槫（團）不厭方」之「方」字而誤。按其說可從。

〔二二〕此句疑「雨」字下漏寫重文號，原文似應作「欲角方有=雨=（有雨，有雨）善行」。

〔二三〕髀：字从骨从「隼」，疑爲「脊椎」之「椎」的專字，「脊髀」即「脊椎」。

殘片

1 ☒前高焦☒

2 ☒規亓（其）☒

參考文獻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7）：《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一七—二二頁。

王樹金（2009）：《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研究三十年》，《湖南省博物館館刊》二〇〇九年第五輯，二四一—二四八頁。

謝成俠（1977）：《關於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的探討》，《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二三—二六頁。

趙逵夫（1989）：《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發微》，《文獻》一九八九年第四期，二六二—二六八頁。

趙逵夫（1989）：《馬王堆漢墓出土〈相馬經·大光破章故訓傳〉發微》，《江漢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三期，四八—五一、四七頁。

宅位宅形吉凶圖

説　明

原無篇題，整理者擬加。目録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九〇頁第四十六種，歸入「其他」類，稱「《宅形、宅位吉凶圖》」，出土整理編號爲「東57-6（46）」。

現存六張裱爲冊頁的殘片。其中四頁有字，二頁無字。湖南省博物館將四頁有字殘片拼對成長條形的一幅。

拼圖中右側第一頁上有第二頁的反印文，原圖在此兩頁之間應曾對折。在對稱軸左右，各有一個殘缺的大方框内套小方框的圖像，内外方框的對角有連綫，原圖似應呈「⊠」形，在内外方框之間，標記有一些小圓圈，圓圈下書寫一兩個字的占語。這兩個圖像互相對稱，均已殘缺，但左右兩圖的墨色和綫條粗細不一致，左側的圖綫條呈淡緑色，綫條較粗，深淺不一；右圖墨綫較細而均勻。另有數個環繞大方框四周分布的「⌂」形符號，右圖比左圖清晰。

上述左側圖形的左側，有三行多邊形小圖，下注「吉」、「凶」之類的占語。右側圖形的右側也有些滲印形成的多邊形小圖，墨色較淡，不見占語，但在左側未找到可以對應的圖形。

綜合上述情況，右第一頁全是滲印或反印的結果，可能原爲一張空白的帛。該帛圖結構包括兩部分，右側爲「⊠」形圖像開始，其左側有三行小圖。

此圖意義不明。整理者可能是認爲「⊠」形圖上有表示宅基地内房屋方位的圓圈，而多邊形小圖形狀表示宅的形狀，據此理解而命名爲「宅位吉凶圖」和「宅形吉凶圖」。這次整理，按其排列順序合稱「宅位宅形吉凶圖」。

馬王堆宅位吉凶圖可以與敦煌寫本《宅經》所見的《五姓人宅圖》和《五姓家宅圖》相比較，其基本結構都是象徵宅基地的大方框套小方框，以宅内建築的方位來占斷吉凶。黄儒宣指出，孔家坡漢簡《土功》（207—217簡）篇有三圖，均在方框外列十二月名，四方各配三月，説明各月所在的位置不可以起土興工。劉增貴指出，孔家坡漢簡《土功》篇與睡虎地秦簡甲種《土忌》篇：「正月寅、二月巳、三月未、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當其地不可以起土功。」（簡131背）其中的地支不只代表日期，也表示方位。

馬王堆宅位吉凶圖有數個環繞大方框四周分布的「⌂」形符號。此符號可能象徵有屋頂和兩墻的房屋，其位置常對應大方框之内的小圓圈及占語，可能就是以房屋所在宅基地内的位置進行占測。

《漢書·藝文志》數術類形法家：「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又有「《宮宅地形》二十卷」。據上述理解，馬王堆《宅位宅形吉凶圖》似可歸入數術類形法家。

方形圖

外框

上框

介 介 介 介 介

右框

介 介

下框

介

方形圖内（起于右上角，按逆時針方向抄録）

○父疾

○不吉

○不吉

○不吉

○富

○吉

○不吉

○不富

○肉食

○□□□人

○宜□

○▨

○▨

○宜貨（？）

○水酒

第一行

□　凶　【絕】後　絕後　吉　吉▨絕後

第二行

凶 凶 凶 凶 凶 □ 凶⧄大凶

第三行

死 貴[一] 貴(?) □[二]

[一]圖形邊框作紅、黑兩色。

[二]「貴(?)」字書寫在圖形中，圖下另有一字殘痕。

參考文獻

陳于柱(2007)：《敦煌寫本宅經校錄研究》，民族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一〇三頁、一二九—一三〇頁。

黃儒宣(2013)：《〈日書〉圖像研究》第三章「日書表示時空的圖畫」之第四節「其它」，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二〇一〇年，指導教師：周鳳五。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

金身佳(2007)：《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民族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七一頁。

劉增貴(2007)：《睡虎地秦簡日書土忌篇數術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四分(二〇〇七年)，六八六—六八七頁。

足臂十一脈灸經

說　明

本篇原無篇名，原整理者命名爲《足臂十一脈灸經》，和《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五十二病方》等其他四篇合寫在兩張帛上，接寫於《五十二病方》之後。本篇有「足」、「臂」兩個標題，位於各部分起首上端空白處。此次重新整理，拼入殘片數件。

足〔一〕

足泰（太）陽温（脈）：〔二〕出外踝窶（婁）中，〔三〕上貫膞（腨），〔四〕出於郄（郤）；〔五〕枝之〔六〕下月□；〔七〕其直〔八〕者貫【□】，〔九〕夾（挾）脊，【□□】，〔一〇〕1 上於豆（頭）；〔一一〕枝顛（顏）下，〔一二〕之耳；其直者貫目內瀆（眥），之鼻。2 其病=（病：病）足小指廢，〔一三〕膞（腨）痛，膌（胳—郄）繺（攣），脾痛，〔一四〕産（産）寺（痔），〔一五〕䙲（要—腰）痛，夾（挾）脊痛，【頭】痛，〔一六〕項痛，手痛，3 顛（顏）寒，産聾，目痛，䏚（鼽）汭（衄），〔一七〕數瘨（癲）疾。〔一八〕·諸病此物者，〔一九〕皆久（灸）泰（太）陽温（脈）。4

〔一〕原注：足，小標題。本篇共有足、臂兩個標題。馬繼興（1992：174）：此「足」字與以下「臂」字篇目原書均高出正文一格書寫。古醫書中「足」字統指下肢部。在《黄帝内經》等醫書中「足脈」均泛指下肢部的經脈。今按：原標題「足」實際上高出正文至少兩字。

〔二〕原注：温，从目从𠂢而略有省變，應即眽字，在本篇中讀爲脈，和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假眽爲脈是一樣的。温字也見於《古璽文字徵》附錄所收戰國璽印（引者按：即附錄二頁下第四欄出於《鐵》的一例，與帛書「温」的寫法並不完全一樣），可能是戰國古文的一種寫法。今按：本篇「脈」寫作「温」，抄於同一件帛上的《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中寫作从目从𠂢的「眽」，《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中寫作从月从川的「𦙶」，張家山漢簡《脈書》中寫作「脈」，傳世典籍中或作「衇」（𧖴）、「脉」等，均與此不同。《説文》𠂢部：「𠂢，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讀若稗縣。」（小徐本作「讀若蜀稗縣」）徐鍇曰：「永，長流也。反即分𠂢也。」又：「𧖴，血理分衺行體者。从𠂢、从血。脈，𧖴或从肉。衇，籀文（小徐本作「籀文𧖴」）。」戰國楚系文字中的「羕」本从「永」（與「𠂢」衹是正反不同），亦可寫作从「川」，《説文》川部的「巠（𢀖）」訓爲「水脈也」；又古文字中从「水」的「淳」亦可寫作从「川」，與帛書「脈」可以寫作从「𠂢」、从「川」或从「水」正相類。

〔三〕原注：窶，空穴。今按：帛書「窶」本从宀作窶，原釋文作从穴的「窶」，失之。「窶」見於《説文》宀部。

〔四〕原注：膞，即腨，《急就篇》顔本及《黄帝蝦蟆經·六甲神游舍圖第三》作䠯，小腿肚。

〔五〕原注：胳，即郤，後世常寫作郄。《素問·刺腰痛》王冰注：「膝後兩傍，大筋雙上，股之後，兩筋之間，横文之處，努肉高起，即郄中之分也。古《中誥》以膕中爲太陽之郄。」

今按：「郄」，即「郤（郄）」異構。原釋文作「胳」，失之。

〔六〕原注：枝，指本脈的分枝，即支脈。之，往。

〔七〕下肥，原釋文作「下脾」。原注：下脾，人體部位名，未詳。周一謀、蕭佐桃（1988：3）：脾字从丌，胸聲，疑爲臀的異體字。下脾，臀的下部。魏啟鵬、胡翔驊（1992：2）：脾與下文脽字，皆爲臀字的或體。下脾，即下臀、下脽。馬繼興（1992：177）：（脾）應是胸字形訛。「胸」與「肿」上古音均真部韻，胸爲日母，肿爲書母，均舌音組，故胸假爲肿。今按：「下」後一字不能確釋，但原釋「脾」字肯定不對，俟再考。諸家據不能確釋之字以申說，不妥。

〔八〕魏啟鵬、胡翔驊（1992：2）：醫經中「直」（植）與「支」（枝）對舉，直爲經脈主幹，支爲經脈分支。

〔九〕「貫」下一字，原殘損。周一謀、蕭佐桃（1988：3）：缺文擬補「脾」字。貫脾即貫臀，《陰陽》作「穿賑」，《靈樞・經脈》作「貫臀」。魏啟鵬、胡翔驊（1992：2）：據下文癥狀，並據《靈樞・經脈》所載，缺字當補爲「腰」。馬繼興（1992：177）：本書此處「貫」字之前足太陽脈循行部位也是「出於郄」（引者按：郄原誤作郄），與《陰陽十一脈灸經》之文全符，故在「貫」字後據補「臀」字。今按：《靈樞・經脈》：「膀胱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膕中；其支者，從髆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膕中，以下貫踹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趾外側。」據「……貫胛，挾脊內……」，殘缺之文補「胛」或許亦合適。

〔一〇〕此處殘缺二字，周一謀、蕭佐桃（1988：3）、馬繼興（1992：173）補作「出項」。

〔一一〕「豆（頭）」，原釋文作「豆」，讀爲「脰」。原注：脰，《說文》：「項也。」即頸後部。周一謀、蕭佐桃（1988：3）、馬繼興（1992：173）將「豆」讀爲「頭」。今按：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作「【□】頭角」（甲本此處殘缺），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作「上頭角」，《靈樞・經脈》、《針灸甲乙經》卷二作「上額交巔」，《靈樞・經筋》作「上頭」。「豆」讀爲「頭」，是。馬繼興（1992：177）謂「原作『豆』，乃『脰』字省文」，誤。

〔一二〕「顔（顏）」，原釋文作「顏」。原注：帛書顔字，原均作顏。顏，額部的中央部分。今按：「顔」从產聲，而「產」从「彥」省聲（戰國文字中有作从「彥」聲不省的「產」），「顔」即「顏」字異體，秦漢文字中多寫作从「產」之「顔」。

〔一三〕病足小指廢，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9作「足小指踝（跰—痹）」（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殘缺，乙本作「足小指【□】」），《靈樞・經脈》作「小指不用」。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簡4有「四支不用」，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釋「不用」爲「廢而不能轉動」（《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六九頁），是。

〔一四〕「脾」，原釋文作「脽」。原注：脽，《說文》小徐本：「尻也。」《漢書・東方朔傳》注：「臀也。」《說文》尻（臀）字或體脾即脽之重出字，可參看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今按：「脾」，帛書本从「隼」作，周一謀、蕭佐桃（1988：3）已經指出。原釋文作「脽」，不確。《說文》肉部：「脽，尻也（小徐本「尻」作「尻」）。从肉，隹聲。」尸部：「尻，脾也。从尸，九聲。」又：「㞟（展），髀也。从尸，下丌居几。脾，㞟或从肉、隼。臀，㞟或从骨，殿聲。」原注謂「脾」即「脽」的重出字，是。《說文》木部「椎」，唐寫本木部殘卷作「榫」；「誰」，秦漢簡帛文字中或作「誰」，例同。

〔一五〕原注：產，生。帛書義爲產生、生育、生死、生熟的生字，一般均以產字代替。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1—12：「（病）在篡，癰11如棗，爲牡痔（痔）；其癰有空，汁出，爲牝痔（痔）。」

〔一六〕「頭」字原殘缺，據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一七〕原注：鼽，鼻流清涕；衄，鼻出血。裘錫圭（1992：529）：第四行釋文中从「手」「九」聲之字，從圖版看似本是从「牛」「九」聲之字。今按：裘說可從。「𤘪洫」，亦見於下文「足陽明脈」條，「𤘪」字實从牛，本篇數見「諸病此物者」之「物」所从「牛」寫法同此，而上文第3行、下文第34行「手」及同人抄寫《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手背」之「手」的寫法與此有異。原釋文隸定作「扤」，失之。

〔一八〕原注：瘨，即癲，《說文》：「狂也。」癲疾見《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等篇，《靈樞・經脈》稱狂癲疾。數癲疾，癲疾反覆發作。

〔一九〕原注：物，《國語・晉語》注：「類也。」

·足少陽温（脈）：出於踝前，枝於骨間（間），上貫厀（膝）外兼（廉），〔一〕出於股外兼（廉），出脅；枝之肩薄（薄—髆）；[5] 其直者貫腋，出於項、耳，出脂（枕），〔二〕出目外漬（眥）。[6] 其病〓（病：病）足小指、次〖指〗廢，〔三〕胻外兼（廉）痛，胻寒，厀（膝）外兼（廉）痛，股外兼（廉）痛，髀（髀）外兼（廉）痛，脅痛，【□】[7] 痛，產馬（瘍），〔四〕缺盆痛，〔五〕瘻（瘻），〔六〕聾，脂（枕）痛，耳前痛，目外漬（眥）痛，脅外穜（腫）。·諸〖病〗此物者，〔七〕皆 [8] 久（灸）少陽温（脈）。[9]

〔一〕原注：帛書膝字，原均作厀。廉，側，邊緣。今按：「厀」見於《說文》卪部：「厀，脛頭卪也。从卪，桼聲。」今作「膝」。

〔二〕原注：《素問·骨空論》：「頭横骨爲枕。」即枕骨部。

〔三〕原注：指字原脱。今按：「病足小指、次指廢」，《靈樞·經脈》作「小指次指不用」，同此。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作「【□□□】踝（踝—痹）」，乙本作「足中指淠（痹）」，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2作「足中指踝（踝—痹）」，與此不同。

〔四〕原注：馬應爲馬刀俠癭之省，即瘰癧。一說即瘍，參看帛書《五十二病方》。周一謀、蕭佐桃（1988：6）：馬，即《五十二病方》之瘍，亦即後世之馬刀。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病）在夜（腋）下，爲馬。」

〔五〕原注：缺盆，鎖骨上窩處。

〔六〕原注：瘻，《說文》：「頸腫也。」

〔七〕原注：病字原脱。

·足陽明（明）温（脈）：循胻中，上貫厀（膝）中，出股，夾（挾）少腹，〔一〕上出乳内兼（廉），出膉（嗌），〔二〕夾（挾）口以上，之鼻。[10] 其病〓（病：病）足中指廢，〔三〕胻痛，厀（膝）中穜（腫），腹穜（腫），乳内兼（廉）痛，【□】外穜（腫），〔四〕頯痛，〔五〕㐪（鼽）洞（衄），數 [11] 熱，汗出，脞瘦，〔六〕顔（顔）寒。·諸病此物者，皆久（灸）陽明（明）温（脈）。[12]

〔一〕原注：少腹，即小腹。《釋名·釋形體》：「自齊（臍）以下曰水腹，水汋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齊（臍）以上爲小也。」

〔二〕原注：嗌，咽喉。

〔三〕「病足中指廢」，《靈樞·經脈》作「中指不用」，同此。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陽明脈」所載均無此病候。

〔四〕馬繼興（1992：191）：此處一字，缺文不詳。有人擬補以「膉」字，但所據不足，有待進一步研究。

〔五〕原注：頯，顴部。

〔六〕原注：脞，應係胜字之誤。《醫心方》卷十七引《病源論》：「胸胜腨皆悉搔癢。」胜字日文訓釋爲股，即大腿上部與腰相連的部分。梁陶弘景《養性延命錄》卷下《導引按摩篇第五》：「以左手握右手，於左胜前卻盡勢挼右胜三；又以右手握左手，於右胜上前卻挼左胜，亦三次。」《聖濟總錄》卷一九九引《太上混元按摩法》：「直腳三遍，紐胜三遍。」又引《天竺按摩法》：「兩手相捉，共按胜。」均與股上接腰的部位相合。今按：「脞」亦見於下文「足厥陰脈」，凡三見，未必「胜」字之誤。此說可疑，待考。

・足少陰温(脈)：出内踝寠(婁)中，[一]上貫膞(腨)，入郄(胳—郄)，出股，入腹，循脊内兼(廉)，[二]出肝，入胠，[三]毄(繫)舌【本】。[四] 13 其病=(病：病)足熱，膞(腨)内痛，股内痛，腹街、脊内兼(廉)痛，[五]肝痛，心痛，煩心，洇(咽)【□，□□□】，[六] 14 舌輅(坼)，[七]□，旦(癉)，[八]尚(上)氣，[九]【□□】數腸(喝)，[一〇]牧牧，[一一]耆(嗜)臥以欬。[一二]・[諸]病此物【者，[一三]皆灸】足少陰【脈】。15

〔一〕「寠」，即「寠」字異構。

〔二〕「循脊内兼(廉)」句，原釋文録作「循脊内□兼(廉)」。周一謀、蕭佐桃(1988：10)：「循脊内□兼(廉)」，缺文擬補「上」字。馬繼興(1992：193)釋文亦補「上」字。今按：補「上」字，不必。「脊内」二字因所在帛局部皺縮而變形，原整理本圖版「内」下部所疊壓存有殘字筆劃的碎片當屬誤裱，宜移去。「内」、「兼」之間當無缺文。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9作「上穿脊之内廉」。

〔三〕原注：胠，腋下脅上的部位。

〔四〕「舌本」之「本」原殘缺，周一謀、蕭佐桃(1988：11)、魏啟鵬、胡翔驊(1992：8)、馬繼興(1992：193)等據《靈樞・經脈》補，其説可信。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9作「毄(繫)於腎，夾(挾)舌本」。

〔五〕原注：腹街，《靈樞・衛氣》：「腹氣有街。」即腹股溝部。

〔六〕魏啟鵬、胡翔驊(1992：8)：洇通「咽」。《經脈》(引者按：即《靈樞・經脈》)載足少陰之脈所生病者，有「咽腫上氣，嗌乾及痛」。馬繼興(1992：195)亦改讀「洇」爲「咽」，謂：「咽」字後有四字缺文，不詳。據《陰陽十一脈灸經》足少陰脈病候有「嗌中痛」三字。《説文・口部》：「嗌，咽也。」又，《靈樞・經脈》足少陰脈病候有「咽腫」及「嗌乾及痛」。故「咽」後脱字疑爲「中痛」或「腫」字。今按：「洇」讀爲「咽」，是。馬繼興(1992：195)將殘缺之字稱爲「脱字」，不妥。

〔七〕馬繼興(1992：195)：輅假爲坼。舌坼一病即舌面燥裂，與《陰陽十一脈灸經》足少陰脈的「舌坼」病候相符。今按：馬説是。「舌輅」讀爲「舌坼」，《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作「舌㭒(柝)」(乙本殘缺)，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1作「舌㭒〈㭒—柝〉」。

〔八〕馬繼興(1992：195)：旦假爲癉。與《陰陽十一脈灸經》足少陰脈的「癉」病候相符。今按：馬説是。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1作「癉」，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作「單」。

〔九〕「尚氣」之「氣」，原釋文缺如。馬繼興(1992：195—196)據《陰陽十一脈灸經》、《靈樞・經脈》補「氣」字，讀「尚氣」爲「上氣」。今按：帛書「氣」尚存右半筆劃，馬説是。

〔一〇〕原注：喝，《文選・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引《廣雅》：「嘶也。」即嘶啞。今按：「【□□】數腸(喝)」，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作「怛怛如喘」(乙本殘缺)，《靈樞・經脈》作「喝喝而喘」(《太素》卷八「而」作「如」)，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9—40作「怛=(怛怛)如亂」。「怛怛」讀作「喝喝」，參看劉釗(1994：35)。

〔一一〕原注：牧牧，即默默，昧昧。周一謀、蕭佐桃(1988：11)：牧牧，即默默，牧牧耆(嗜)臥，指沉默不語、神氣萎頓之狀。魏啟鵬、胡翔驊(1992：8)：牧牧，即瞢瞢，昏昏沉沉，神志懵懂。馬繼興(1992：196)則將「牧」徑改作「默」，注謂：「默即靜默不語。」今按：以「沉默不語」或「靜默不語」釋「牧牧」，誤。與本篇病候「牧牧」相對應的，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作「坐而起則目瞙如毋見」，乙本作「坐而起則目芒(䀮)然无(無)見」，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9—40作「坐而起則目𥇀如𣝗(無)見」，《靈樞・經脈》作「坐而欲起，目𥇀𥇀如毋見」，「䀮」、「𥇀」均以「亡」爲基本聲符，或當一字異構，與「瞙」均有「目不明」之意。劉釗(1994：34)謂：「『牧牧』當讀作『瞢瞢』。古音瞢在明母蒸部，牧在明母職部，聲母相同，韻爲陰入對轉。《説文》：『瞢，目不明也。』」説近是。

〔一二〕原注：以，此處用法同而字。欬，即今咳字。

〔一三〕原注：諸字原脫。

·足泰（太）陰温（脈）：出大指內兼（廉）骨蔡（際），出內踝上兼（廉），揗（循）胻內【廉，〔一〕上】厀（膝）內兼（廉），〔二〕出股內兼（廉）。16 其病=（病：病）足大指廢，胻內兼（廉）痛，股內痛，腹痛，腹張（脹），復【□】，〔三〕不耆（嗜）食，善意（噫），心【煩】，〔四〕17 善肘。〔五〕·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足泰（太）陰温（脈）。18

〔一〕「揗」，原釋文作「循」。裘錫圭（1992：529）：據圖版當釋爲「揗」而讀爲「循」。今按：裘說是，此據改。

〔二〕「上」，帛書殘缺，原釋文缺如。周一謀、蕭佐桃（1988：12）、馬繼興（1992：198）據《靈樞·經脈》「上膝股內前廉」補「上」字，當是。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13）：復□：考《陰陽》（引者按：即《陰陽十一脈灸經》）是動病有「食欲嘔」，《經脈》是動病有「食則嘔」，缺文擬補「嘔」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12）：復□：復借爲「腹」。疑此處爲「腹滿」，方與下文「善肘」對應。今按：周、蕭之說近是。《素問·診要經終論》：「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腹滿」與「腹脹」意同，魏、胡之說失之。

〔四〕「煩」字帛書殘缺，原釋文缺如。周一謀、蕭佐桃（1988：13）、魏啟鵬、胡翔驊（1992：10）、馬繼興（1992：199）等據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靈樞·經脈》補爲「煩」，是。

〔五〕原注：肘，疑讀爲疛。《詩·小弁》：「惄焉如擣。」毛傳：「擣，心疾也。」《釋文》：「《韓詩》作疛。」《吕氏春秋·盡數》：「處腹則爲張（脹）爲疛。」注：「疛，跳動，皆腹疾。」馬繼興（1992：199）：「疛」即心動過速，心悸之類的病。今按：馬說近是。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的「心痛」（張家山簡本《脈書》殘缺）、《靈樞·經脈》的「心下急痛」與此處「善疛」相當。

·足卷（厥）陰温（脈）：〔一〕循大指閒（間），以上出胻內兼（廉），上八寸，交泰（太）陰温（脈），【□】股內，〔二〕上入脞閒（間）。19 其病=（病：病）脞瘦，多弱（溺），耆（嗜）歙（飲），足柎（跗）穜（腫），〔三〕疾畀（痹）。〔四〕·諸病此物者，【皆灸】卷（厥）陰温（脈）。〔五〕20 扁（偏）有此五病者，〔六〕有（又）煩心，死。三陰之病亂，【不】過十日死。揗温（脈）如三人參舂，〔七〕不 21 過三日死。温〈温（脈）〉絕如食頃，〔八〕不過三日死。煩心，有（又）腹張（脹），死。不得臥，有（又）煩心，死。唐（溏）叚（瘕）22 恆出，〔九〕死。三陰病雜以陽病，可治。陽病北（背）如流湯，〔一〇〕死。陽病折骨絕筋（筋）而无陰病，23 不死。〔一一〕24

〔一〕原注：卷，以音近讀爲厥。今按：「足卷陰脈」，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作「厥陰脈」，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6作「厥陰之脈」，《靈樞·經脈》作「肝足厥陰之脈」。

〔二〕「股」上一字原殘缺，周一謀、蕭佐桃（1988：15）、馬繼興（1992：201）據《靈樞·經脈》「循股陰入毛中」補「循」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11）則謂：「缺字當爲『出』。『內』下脫『兼（廉）』，當爲『出股內廉』。」今按：殘缺之字補「循」，近是。魏、胡之說失之。

〔三〕原注：跗，腳面。裘錫圭（1992：529）：「柎種」（引者按：「種」，帛書實作「穜」）當讀爲「胕腫」。《素問·五常政大論》有「寒熱胕腫」語，王冰注：「胕腫，謂腫滿，按之不

起。」《山海經·西山經》「竹山」條：「……浴之已疥，又可以已胕」，郭璞注釋「已胕」爲「已胕腫」。胕腫蓋即今所謂浮腫。今按：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厥陰肌（脈）：毄（繫）于足大指菆（叢）毛上，乘足胕上廉……14」，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6「足胕」作「足柎」，均讀爲「足跗」。《靈樞·經脈》：「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原釋文將「足柎穜」讀爲「足跗腫」，當不誤。

〔四〕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4：「（病）在4身，頯＝（頯頯）然，擾之不智（智—知）人，爲踝〈蹎—痹〉。」

〔五〕「者」、「眷」之間，帛書殘缺二字。原釋文補一「久（灸）」字，周一謀、蕭佐桃（1988：14）、魏啟鵬、胡翔驊（1992：11）從其說，失之。馬繼興（1992：202）據本篇體例補「皆灸」二字，是。

〔六〕「扁」，原釋文作「皆」，周一謀、蕭佐桃（1988：14）、魏啟鵬、胡翔驊（1992：13）、馬繼興（1992：203）等均從此釋。今按：原釋「皆」，誤。「扁」讀爲「偏」。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張家山簡本《脈書》厥陰脈所生病「偏疝」之「偏」均作「扁」，例同。「扁有」還見於帛書《陰陽脈死候》4/87行：「五者扁有，則不沽〈活〉矣。」此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2作「凡徵五，一徵見（現），先〈无〉活人」。「扁」亦讀爲「偏」。《大戴禮記·禮三本》：「禮有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焉生？無先祖焉出？無君師焉治？三者偏亡，無安之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寵君師，是禮之三本也。」《穀梁傳·成公十六年》：「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日事遇晦曰晦，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二例「偏」的用法同此。

〔七〕原注：揗，《漢書·李陵傳》注：「謂摩順也。」揗脈，即切脈。三人參舂，形容脈搏好像幾個人同時搗臼，有力而雜亂無章。《素問·三部九候論》：「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如參舂者，病甚。」與此同義。魏啟鵬、胡翔驊（1992：13）謂原注引《素問·三部九候論》文「同於十九世紀歐洲醫學發現的『三聯音律的奔馬律』現象，乃危重病人心力衰竭的徵兆」。今按：原注所引《素問·三部九候論》文下尚有：「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王冰注：「如參舂者，謂大數如鼓，如參舂杵之上下也。」張志聰《素問集注》：「如參舂者，言脈之上至下去，左至右去，有如舂者之參差，彼上而此下也。言參舂者，止言其來去之參差。相失不可數者，并其至數之錯亂。」高士宗《素問直解》：「夫參伍不調，而上下左右之脈相應於指，如參舂者，則病甚。參舂者，此上彼下，此下彼上，不相合也。三部九候皆相失，而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不可數者，脈體錯亂，不可數其至數也。」魏、胡之說近是。原注謂「三人參舂，形容脈搏好像幾個人同時搗臼，有力而雜亂無章」，恐不確。

〔八〕原注：脈絕，指切脈時已無脈動應手現象。

〔九〕「叚」，帛書尚殘存上半部分筆劃，可參看屬同人抄寫的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第35/69行用爲「瘕」的「叚」。原釋文作爲殘文處理，補作「泄」，失之。「唐（溏）叚（瘕）」，張家山簡本《脈書》簡8有「（病）在腸中，痛，左右不化，泄，爲唐（溏）叚（瘕）」。《靈樞·經脈》脾足太陰之脈所生之病有「溏瘕泄」，李士材注：「溏者，水泄也；瘕者，痢疾也。」

〔一〇〕原注：背如流湯，形容汗出淋漓之狀。

〔一一〕帛書《陰陽脈死候》：「凡三陽，天氣毆，其病唯折骨列（裂）膚，不死。」（亦見於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9）與此意近。

臂〔一〕

臂泰（太）陰温（脈）：循筋（筋）上兼（廉），以奏臑內，〔二〕出夜（腋）內兼（廉），之心。·其病：心痛，心煩而意（噫）。·諸病25此物者，皆久（灸）臂泰（太）陰温（脈）。26

〔一〕「臂」，小標題。

〔二〕「奏」，原釋文讀爲「湊」。原注：湊，至。臑，肱部。裘錫圭（1992：529—530）：「奏」古可訓「向」。《漢書·金日磾傳》「日磾奏廁心動」，顏師古注：「奏，向也。」這種用法的「奏」也可以寫作「走」。《史記·蕭相國世家》「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索隱》：「走音奏。奏者，趨向之。」《漢書·張釋之傳》「此走邯鄲道也」，顏注引如淳曰：「走音奏。奏，趣也。」《靈樞經》的《經脈》、《經筋》等篇中，屢見與上引帛書「奏」用法相同的「走」字。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上當走心」之「走」，亦用此義（見甲本54—55行、乙本10行）。所以上引帛書「奏」字沒有必要讀爲「湊」。這種「奏」字下文屢見，不再重複指出。今按：裘說可從。同樣用法的「奏」，見於下文臂少陰脈「奏脅」（27行）、臂少陽脈「奏耳」（31行）、臂陽明脈「奏𦛗（枕）」（33行）等。

·臂少陰【脈】：循筋（筋）下兼（廉），出臑內下兼（廉），出夜（腋），奏脅。·其病：脅痛。·諸病〖此〗物者，〔一〕皆【灸】27 臂少陰【脈】。28

〔一〕原注：此字原脫。

·臂泰（太）陽溫（脈）：〔一〕出小指，循骨下兼（廉），出臑下兼（廉），出肩外兼（廉），出項，【□】目。·其【病】：〔二〕外漬（眥）痛，〔三〕【□】29 臂外兼（廉）痛。〔四〕·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臂泰（太）陽溫（脈）。30

〔一〕「臂太陽脈」，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作「肩脈」，《靈樞·經脈》作「小腸手太陽之脈」。

〔二〕「目·其病」與上27行「痛」所从「疒」左下殘畫見於同一殘片，原整理本歸在《五十二病方》所附殘片（見於《馬〔肆〕》圖版三九頁四列五行）。「病」，帛書尚存上半部分筆劃。「出項【□】目·其【病】」，「目」上殘缺之字，據上下文例，疑「奏」、「之」一類。

〔三〕「痛」，帛書殘存所从「疒」旁上部筆劃。

〔四〕「出項」以下，原釋文作「出項□□【目】外漬（眥）。【其病】：29 臂外兼（廉）痛」，不確。

·臂少陽溫（脈）：〔一〕出中指，循臂上骨下兼（廉），奏耳。其病：產聾，【頰】痛。〔二〕·諸病【此物者，皆】31 久（灸）臂少陽之溫（脈）。32

〔一〕「臂少陽脈」，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作「耳脈」，《靈樞·經脈》作「三焦手少陽之脈」。

〔二〕「頰」，帛書殘缺，原釋文缺如。周一謀、蕭佐桃（1988：20）、馬繼興（1992：214）據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及《靈樞·經脈》補「頰」，是。

·臂陽明（明）温（脈）：〔一〕出中指閒（間），循骨上兼（廉），出臑【□□】上，奏腜（枕），之口。【其】病=（病：病）齒【痛】，【□□□□】。〔二〕 33 【·諸】病此物者，皆久（灸）臂陽明（明）温（脈）。

〔一〕「臂陽明脈」，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作「齒脈」，《靈樞·經脈》作「大腸手陽明之脈」。

〔二〕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齒脈是動病有「齒痛，䪼腫」兩種，所產病爲「齒痛，䪼腫，目黃，口乾，臑痛」五病。

·上足温（脈）六、手【脈五】。〔一〕 34

〔一〕原注：《內經》中上肢的脈多冠以手字，帛書本篇則多用臂，但《內經》一些地方也還保留有臂的字樣，如《靈樞·寒熱病》有「臂太陰」、「臂陽明」等名。今按：「上足脈六、手【脈五】」是對上文所列舉足脈、手脈（臂脈）二類經脈數的總結。

參考文獻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五二五—五三六頁。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壹）》，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簡稱爲張家山簡本《脈書》。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説　明

本篇原無篇名，因同墓出土有相同内容的兩種寫本，原整理者命名爲《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和《足臂十一脈灸經》、《脈法》、《陰陽脈死候》、《五十二病方》等其他四篇合寫在兩張帛上，接寫於《足臂十一脈灸經》之後。此次重新整理，拼入殘片數件。

【鉅陽眽（脈）：〔一〕毄（繫）於潼（踵）外踝婁中，〔二〕出郄中，〔三〕上穿振（臀），〔四〕出猒（厭）中，〔五〕夾（挾）脊，出於項，上頭角，〔六〕下顔（顔），夾（挾）1/35 䪼，〔七〕毄（繫）目内廉。是動（動）則病：〔八〕衝（衝）頭，〔九〕目以（似）脱，項以（似）伐，胷（胸）痛，〔一〇〕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一一〕胎（郄）2/36 如結】，〔一二〕腨如【裂，此】爲踵（踵）蹷（蹷—厥），〔一三〕是鉅陽眽（脈）【主治。其所產病：頭痛，耳聾，項痛，耳】3/37 强，〔一四〕瘧，〔一五〕北（背）痛（痛），〔一六〕㽅（要—腰）痛（痛），尻痛（痛），肤（痔），〔一七〕胻（胎—郄）痛（痛），腨痛（痛），【足小】指踝〈踝—痹〉，〔一八〕【爲十】二病。〔一九〕4/38

〔一〕原注：鉅，《禮記·三年問》注：「大也。」鉅陽脈，即足太陽脈，下少陽脈、陽明脈同。帛書在本篇開首處缺損，據帛書《導引圖》前《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補。兩本都缺去的字，盡可能據《靈樞·經脈》補足。本篇以下缺文同例。圖版原缺35、36兩行，釋文依字數推算。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48諸簡即相當於本篇，帛書殘缺之文多可據以補足。

〔二〕原注：潼，疑讀爲踵，接。周一謀、蕭佐桃（1988：23）：踵，指脚後跟。《釋名·釋形體》：「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潼外踝婁中即足後跟和外踝之間的凹陷中，相當於後世的昆侖穴部位。其它各脈開始處都有「繫於」、「起於」或「在於」等字，此前疑有文字脱漏。今按：周、蕭説近是。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作「毄（繫）於蹱（踵）外踝〖婁〗中」，「潼」前有「毄（繫）於」二字，今據補。原釋文未補出「毄（繫）於」二字，注釋「踵」爲「接」，失之。

〔三〕原注：郄中，參看《足臂十一脈灸經》足太陽脈注〔五〕。今按：「出郄中」，原釋文據帛書乙本補。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作「出膝（郄）衷（中）」。

〔四〕原釋文據乙本補作「振（脤）」。原注：脤，應即臀，《考工記·㮚氏》「其臀一寸」，故書作脣，可證。今按：《説文》足部：「踬，動也。从足，辰聲。」原釋文作「振」，讀爲「踬」，不必。「振」通「臀」。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作「脤」，即「臀」異構。帛書《周易》夬九四「脤无膚」（57下）之「脤」、困初六「辰困于株木」（62上）之「辰」，漢石經本、王弼本均作「臀」，例同。

〔五〕原注：猒中，見《靈樞·經脈》。《素問·氣穴論》：「兩髀厭分中二穴。」王冰注：「謂環銚穴也，在髀樞後，足少陽、太陽二脈之會。」今按：「出猒（厭）中」，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作「出㕊（厭）中」。

〔六〕「上」，原釋文缺如。原注：頭角，即額角，額前髮際向左右下方曲折的部位。周一謀、蕭佐桃（1988：24）：疑缺文爲「上」字。今按：周、蕭説是。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作

「上頭角」，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作「上於豆（頭）」。

〔七〕原注：鰨，即頞字，《說文》：「鼻莖也。」今按：「鰨」，帛書乙本作「髑」，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7作「賓〈頞〉」。

〔八〕原注：是動則病和下文其所產病，即《內經》及《難經》中的是動病和所生病。歷代對這兩類病的區別有多種解釋，如《難經・二十八難》以是動爲氣病，所生爲血病；張志聰《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二以是動爲「病因於外」，所生爲「病因於內」；徐大椿《難經經釋》以是動爲「本經之病」，所生爲「旁及他經」之病。今按：本篇「動」字，帛書均作「勭」。

〔九〕「衝（衝）頭」，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帛書乙本作「潼（衝—衝）頭」，《靈樞・經脈》作「衝頭痛」。原釋文補作「潼（腫），頭痛」，誤。周一謀、蕭佐桃（1988：24）謂：「潼當作衝，即衝字。」馬繼興（1992：222）謂：「衝頭痛即逆氣上衝而致之頭痛。」是。

〔一〇〕「目以（似）脫，項以（似）伐，胷（胸）痛」，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靈樞・經脈》作「目似脫，項如拔，脊痛」，《針灸甲乙經》卷二「脊」下無「痛」字，屬下讀。原釋文補作「□□□□脊痛」，不確。

〔一一〕原注：《儀禮》書中髀字，古文皆作脾。今按：「脾（髀）不可以運」，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8同，《靈樞・經脈》作「髀不可以曲」，《素問・至真要大論》作「髀不可以回」。

〔一二〕「郤（𨚗）如結」，帛書乙本亦殘缺，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郤（𨚗）」，參看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足太陽脈注〔五〕。《靈樞・經脈》、《素問・至真要大論》並作「膕如結」，原釋文據以補，注曰：「膕，膝彎。」不必。

〔一三〕「蹱（踵）厥」，原殘存左半部分筆劃，帛書乙本全殘，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靈樞・經脈》、《針灸甲乙經》卷二、《脈經》卷六作「踝厥」，原釋文據以補，未必。

〔一四〕「强」，原釋文補作「彊」。原注：耳彊，病名，未詳。周一謀、蕭佐桃（1988：24）：耳彊：二字未知何義，或即指耳部强硬腫脹，待考。今按：「强」，帛書尚存，與下文第22/56行「强吹（欠）」之「强」寫法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9作「灊强」。原整理本將「强」字上半部分誤剔歸在《五十二病方》所附殘片（見於《馬〔肆〕》圖版四〇頁二列一行），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據帛書乙本補「彊」，失之。

〔一五〕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5：「（病）身塞〈寒〉熱，渴，四節痛，爲瘧。」

〔一六〕本篇「痛」均寫作从「广」之「痛」。秦漢文字中的从「疒」之字往往可寫作从「广」，「痛」即「痛」字異構。原釋文徑釋爲「痛」，是。

〔一七〕「時（痔）」，帛書乙本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9作「痔（痔）」。

〔一八〕「指踝」二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處理。今按：「指踝」二字本與下5/39行「上」、6/40行「是少陽」、7/41行「魚股痛」屬於同一殘片，原整理本誤將「指踝」二字剪切歸在《五十二病方》所附殘片（《馬〔肆〕》圖版三八頁殘片二）。

〔一九〕「爲十二病」，是對上舉十二種「其所產病」的總結。下同。

少陽脈（脈）：〔一〕毄（繫）於外踝之前廉，上出魚股之【外，〔二〕出脅】上，【出耳前】。〔三〕是勭（動）則病：【心與脅痛】，5/39 不可以反稷（側），〔四〕甚則无（無）膏，〔五〕足外反，〔六〕此爲陽【厥】，是少陽脈【主】治。〔七〕其所產【病：〔八〕口痛，項痛，〔九〕頭】6/40 頸痛（痛），〔一〇〕脅痛（痛），瘧，汗出，節盡痛（痛），脾（髀）〖外〗廉【痛】，〔一一〕魚股痛（痛），〔一二〕郤（膝）【外廉】痛（痛），振寒，〔一三〕【足中指】7/41 踝〈踝—痹〉，〔一四〕爲十二病。〔一五〕8/42

〔一〕「少」字下所从筆劃「丿」，帛書尚存，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二〕原注：魚股，應指股部前面的股四頭肌，屈膝時狀如魚形。

〔三〕「出耳前」，原殘缺，帛書乙本、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0均作「出耳前」，今據補。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足少陽脈下作「出於項、耳」，《靈樞・經脈》膽足少陽之脈下作「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可參看。原釋文補爲「出目前」，失之。

〔四〕原注：《史記・秦本紀》索隱云秦昭襄王「名則，一名稷」，是稷讀爲側的旁證。今按：「不」，帛書尚存下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反稷」，帛書乙本作「反則」，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0作「反瘦」，「瘦」即「瘦」字。《靈樞・經脈》作「轉側」，《素問・至真要大論》、《太素》卷八、《脈經》卷六、《針灸甲乙經》卷二等作「反側」。

〔五〕原注：無膏，《靈樞・經脈》作「體無膏澤」，指全身皮膚失去潤澤。今按：「无膏」，帛書乙本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0作「無膏」。

〔六〕原注：足外反，《靈樞・經脈》作「足外反熱」，熱字應爲衍文。外反，即外翻。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0亦作「足外反」。

〔七〕「脈」與下7/41行「厀」見於原整理本未發表殘片（「7196帛書殘字」之二），原釋文作爲缺文處理。

〔八〕「病」，帛書已經殘缺，原釋文有此字。

〔九〕「口痛，項痛」，帛書乙本亦殘缺，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原釋文此處補作「□□□」，不確。

〔一〇〕「頸」，帛書尚存下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一一〕原注：外字原脫，據《靈樞・經脈》補。今按：帛書乙本此處殘缺，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1作「脾（髀）廉痛」，亦無「外」字。

〔一二〕「魚股痛（痛）」上原釋文補「□痛」二字。原注：□痛兩字原脫，據乙本補。今按：細覈帛書行款，「魚股痛」與「脾（髀）〖外〗廉【痛】」之間無法容納二字，當無缺文，乙本亦同，原釋文所補實無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1作「脾（髀）廉痛，魚股痛」，可證。

〔一三〕原注：振寒，惡寒戰慄。

〔一四〕原注：推測原把痹寫作踝，又形誤爲踝。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2亦作「足中指踝〈踝—痹〉」。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作「病足小指次〖指〗廢」，《靈樞・經脈》作「小指次指不用」，與此不同。

〔一五〕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2「爲十二病」下有「及溫」二字。簡14—15：「（病）頭、身痛，汗不出而 14 渴，爲溫。」

陽明（明）脈（脈）：毄（繫）於骭骨外廉，〔一〕循骭而上，穿臏（臏—髕），〔二〕出魚股【之廉】，上穿【乳】，〔三〕穿頰，〔四〕【出目外】 9/43 廉，環【顏】。〔五〕是勤（動）則病：洒=（洒洒）病寒，〔六〕喜龍，〔七〕婁（數）吹（欠），顏（顏）【黑，〔八〕病穜（腫）】，病【至則惡人與火，聞】 10/44 木音則傷〈惕〉然驚，心腸（惕），〔九〕欲獨閉戶牖而處，〔一〇〕病甚則欲【乘高而歌，〔一一〕棄】衣【而走，此爲】 11/45 骭蹷（蹷—厥），是陽明（明）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顏（顏）痛（痛），鼻肍（鼽），頜（頜）【頸痛，〔一二〕乳痛】，心與胠痛（痛）， 12/46 腹外穜（腫），陽（腸）痛（痛），厀（膝）跳，付（跗）【上踝〈踝〉】，〔一三〕爲十病。〔一四〕 13/47

〔一〕「毄」，帛書尚殘存从「殳」旁右上部分筆劃。

〔二〕原注：臏，即髕，膝蓋。

〔三〕「上」與下10/44行「病」見於原整理本未發表殘片（「7198五十二病方」之七）。「之廉上」三字，帛書尚殘缺「之廉」二字，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3補。原釋文以爲此處殘缺四字，均屬上讀，失之。

〔四〕原注：頰字據對印文補。今按：帛書尚存「頰」右半「頁」上端一横劃。

〔五〕「環顔」下原釋文補有一缺字「□」。今按：帛書已經變形，參照左右行文字，「環」、「是」之間所殘實僅一字，原釋文「顔」下之「□」當删。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3作「環顩（顔）」。

〔六〕原注：《素問·診要經終論》：「令人洒洒時寒。」王冰注：「洒洒，寒貌。」今按：「寒」，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4誤作「塞」。

〔七〕原注：喜龍，乙本作喜信（伸）。帛書《老子》乙本「是胃曳明」，通行本作「是謂襲明」。此處疑原作喜申（伸），申字形誤爲曳，又假借爲龍字。今按：「喜龍」，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4作「喜信（伸）」，《太素》卷八作「善伸」，《靈樞·經脈》作「善呻」，「呻」乃「伸」之音近誤字。

〔八〕「顔黑」，《靈樞·經脈》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4作「顔（顔）墨」。

〔九〕原注：《靈樞·經脈》作「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欲動」，指病人聽到木器的聲音即驚恐不安。裘錫圭（1992：530）：《靈樞》此處上下文與上引帛書大體相同，「心欲動」下尚有「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等語。據帛書可知《靈樞》之文本當作「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動，欲獨閉戶塞牖而處……」，今本「動」、「欲」二字誤倒。帛書「心腸」與《靈樞》「心動」相當，「腸」似應讀爲可訓爲「動」的「蕩」。《左傳·莊公四年》記楚武王伐隨國前「將齊（齋），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杜注：「蕩，動散也。」帛書把「然」上的「傷」字看作「惕」的誤字是對的（此字《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作「易」），把「腸」也當作「惕」的誤字恐怕有問題。緊接着「惕然驚」又説「心惕」，文義犯複，恐無是理。今按：裘説可從。原所引《靈樞·經脈》「木音」，原本作「木聲」，「聲」乃「音」之誤。《素問·脈解》、《太素》卷八、《脈經》卷六、《銅人針灸腧穴圖經》卷二等均作「木音」，與帛書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同。乙本作「聞木音則易然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4作「聞木音則狄然驚，心惕然」，「易」、「狄」均「惕」之借字，原釋文以「傷」爲「惕」之誤字，是。《靈樞·經脈》「心欲動」，《脈經》卷六、《銅人針灸腧穴圖經》卷二均作「心動欲」，「欲」屬下讀，今本《靈樞》「動」、「欲」二字確實誤倒。帛書「心腸」當從簡本讀爲「心惕」，亦作「心蕩」，與「心動」同義，亦見於殷墟甲骨文，作「心㥏」，「㥏」當即「惕」字異體，《説文》口部从口、庚聲的「唐」，古文作「啺」；《緇衣》引《尹誥》「惟尹躬及湯」之「湯」（郭店楚墓竹簡本《緇衣》簡5同），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緇衣》簡3作「康」（引者按：「从水庚聲」的「康」，過去多誤釋爲从米庚聲的「康」字），例同（參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四篇·一、釋「㥏」》，李學勤、祝敏申主編《海上論叢》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八—一〇頁）。

〔一〇〕此句，《靈樞·經脈》作「獨閉戶塞牖而處」，衍一「塞」字。《素問·脈解》無「塞」字，與帛書甲、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同。

〔一一〕「甚」，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今按：此字帛書尚殘存下半部分筆劃。《素問·脈解》「甚」作「至」。「乘」，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4、《素問·脈解》補。《靈樞·經脈》、《太素》卷八、《針灸甲乙經》卷二作「上」，《素問·陽明脈解》、《針灸甲乙經》卷七作「登」，與「乘」意同。原釋文補作「登」，恐不必。

〔一二〕「領」，原左旁磨滅，右半清晰，參照下文15/49行「領」字可確定。帛書乙本亦作「領」。原釋文作「領〈頷〉」，釋「領」爲「領」，失之。「領（頷）頸痛」，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5作「領疢」，「領」係「領（頷）」之誤字。

〔一三〕原注：跳，《説文》：「蹶也。」即僵直。此句乙本作「膝足箮（痿）淠（痹）」。今按：「上踝〈踝〉」二字帛書殘缺，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6「柎（跗）上踝〈踝〉」補。帛書乙本「厀、足箮（痿）淠（痹）」實與「厀跳，付（跗）【上踝〈踝〉】」對應，原注以爲僅與「厀跳」對應，不確。「厀跳」，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6作「厀（膝）外」。

〔一四〕「病」，帛書尚殘存右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爲十病」，與上文所舉「其所産病」數正相合。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6作「爲十二病」，與帛書甲、乙本相較，所舉「所産病」多出「脊痛」一種。按簡本《脈書》簡48係本篇末總結簡，謂「七十七病」，與帛書所記正合，可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6「爲十二病」之「二」及「脊痛」應該是衍文。

肩脈（脈）：〔一〕起於耳後，下肩，出臑外【廉】，出〖臂外〗馆（腕）【上】，乘手北（背）。〔二〕是【動則病：領（頷）腫痛】，〔三〕不可以顧，肩 14/48 以（似）脫，〔四〕臑以（似）折，是肩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領（頷）痛，〔五〕【喉踝〈踝—痹〉，〔六〕臂痛，肘外】痛（痛），〔七〕爲四病。15/49

〔一〕「肩脈」，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作「臂太陽脈」，《靈樞・經脈》作「小腸手太陽之脈」。

〔二〕原注：乘，登、升。乘手背，指脈循行手背之上。此句乙本作「出臂外，出指上廉」。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7作「出臂外館（腕）上，乘手北（背）」。帛書「出」下一字「馆」，殘存筆劃似「官」字上半，原釋文缺如。與帛書同出竹簡《合陰陽》簡1/102用作「腕」的字作「捾」，知「馆」當是「館」或「捾」字之殘（從用字習慣看，原爲「捾」字之殘的可能性更大）。「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臂外」二字原抄脫。

〔三〕「頷腫痛」，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7「領〈領—頷〉穜（腫）痛」補。原釋文據《靈樞・經脈》補作「嗌痛頷腫」四字，未必。

〔四〕「肩以（似）脫」，《靈樞・經脈》作「肩似拔」。

〔五〕「領」，原釋文作「領」，失之。「痛」，帛書尚存上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殘缺字處理。

〔六〕「喉痹」，帛書乙本作「侯（喉）淠（痹）」，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8作「睺（喉）踝〈踝〉」，《靈樞・經脈》小腸手太陽之脈下「是動病」及「所生病」均未及，與本篇「耳脈」相當的三焦手少陽之脈「是動病」、與「齒脈」相當的大腸手陽明之脈及與「陽明脈」相當的胃足陽明之脈「所生病」則均有「喉痹」。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病）在睺（喉）中，痛，睺（喉）踝〈踝〉殹。」

〔七〕「肘外痛」，帛書乙本無「外」字，原釋文據以補缺亦未補「外」。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8作「肘外痛」。《靈樞・經脈》所生病有「頸頷肩臑肘臂外後廉痛」，亦有「外」字，今據補。

耳脈（脈）：〔一〕起於手北（背），出臂外兩骨之閒（間），〔二〕【上骨】下廉，【出肘中】，入耳中。是勭（動）則病：耳聾 16/50 煇=脝=（煇煇脝脝），〔三〕嗌穜（腫），是耳脈（脈）主治。其所產病：目外漬（眥）痛（痛），〔四〕頰痛，〔五〕耳聾，爲三病。17/51

〔一〕「耳脈」，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作「臂少陽脈」，《靈樞・經脈》作「三焦手少陽之脈」。

〔二〕此句，《靈樞・經脈》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9作「出臂外廉兩骨之閒（間）」，多一「廉」字。

〔三〕原注：煇煇脝脝，乙本作「煇煇諄諄」，《靈樞・經脈》作「渾渾焞焞」，《太素》卷八作「渾渾淳淳」。《太素》楊上善注：「耳聾聲也。」形容聽覺混沌不清。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9作「煇煇焞焞」。

〔四〕「目外眥痛」，帛書乙本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0作「目外際痛」。《說文》目部：「眥，目匡也。」也作「眦」。「目外眥」與「目外際」意同，指目外眶。

〔五〕「痛」，帛書尚存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齒脈（脈）：〔一〕起於次指與大指上，出臂上廉，入肘中，乘臑，【穿】頰ᒪ，〔二〕入齒中ᒪ，夾（挾）鼻。是【動】18/52則病：齒痛（痛）ᒪ，朏（䪼）穜（腫）ᒪ，〔三〕是齒脈（脈）主治。其所產病：齒痛（痛），朏（䪼）穜（腫），目黄，口乾，臑痛（痛），爲五【病】。〔四〕19/53

〔一〕「齒脈」，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作「臂陽明脈」，《靈樞・經脈》作「大腸手陽明之脈」。

〔二〕句讀符號「ᒪ」，本篇僅見於「齒脈」部分，凡四見。

〔三〕原注：朏字从肉从出，即䪼字，眼眶下部。今按：「䪼腫」，《靈樞・經脈》作「頸腫」。

〔四〕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2「爲五病」下有「及口喎〼」諸字。《靈樞・經脈》胃足陽明之脈「所生病」有「口喎」。《諸病源候論・風口喎候》：「風邪入於足陽明手太陽之經，遇寒則筋急引頰，故使口喎僻，言語不正，而目不能平視，診脈浮而遲者可治。」「口喎」亦作「口咼」，《說文》疒部：「㾏，口咼也。」又口部：「咼，口戾不正也。」《玉篇》口部：「喎，同咼，口戾也。」

鉅陰脈（脈）：〔一〕是胃脈（脈）殹。彼（被）胃，〔二〕下〔三〕出魚股陰下廉，〔四〕腨上廉，出内踝之上廉。〔五〕是勤（動）則病：上【當】20/54走心，〔六〕使復（腹）張（脹），善噫，食〖則〗欲歐（嘔），〔七〕得後與氣則怢然衰，〔八〕是鉅陰脈（脈）主治。其所【產21/55病】：〔九〕獨心煩，死；〔一〇〕心痛（痛）與復（腹）張（脹），死；不能食，不〇臥，〔一一〕强吹（欠），〔一二〕三者同則死；〔一三〕唐（溏）泄，死；【水與】22/56閉同則死，〔一四〕爲十病。23/57

〔一〕「鉅陰脈」之「鉅」，原釋文録作「大（太）」。原注：太陰脈，指足太陰脈，下厥陰脈、少陰脈同。今按：帛書乙本作「巨」，通「鉅」；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3作「泰」，通「太」。「鉅」、「泰（太）」意同，「鉅陰脈」，即「太陰脈」。原釋文録作「大（太）」，誤。

〔二〕原注：被，覆蓋。

〔三〕「下」，帛書殘存下半，由於原拼接時與上字「胃」疊壓，原釋文漏録此字。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3亦有此字。帛書乙本脱「下」。

〔四〕原注：陰，指内側。

〔五〕「内」，帛書尚殘存上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六〕原注：上當走心，疑指逆氣沖心。今按：原注「沖」當作「衝」。

〔七〕「則」字原脱。帛書乙本作「食則欲歐（嘔）」，《靈樞・經脈》作「食則嘔」，今據補。《說文》欠部：「歐，吐也。从欠、區聲。」爲「嘔吐」之本字，今作「嘔」。

〔八〕原注：後與氣，大便和虛恭。怢然，《靈樞・經脈》作快然，疑怢爲誤字。乙本作逢然。魏啟鵬、胡翔驊（1992：29）：怢，通「佚」、「逸」，安逸、舒服。今按：「逢」與「怢」寫法迥異，「怢」字，從其構形看，應該是一個从「心」、「失」聲之字；戰國楚文字中通常用爲「失」的字寫作「遊」，或隸定爲「逹」，即逃逸之「逸」字，詳看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奉」爲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二七五—二七七頁）。而「逸」與「失」或从「失」聲之字往往通假（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五二九—五三〇頁「逸字聲系」諸例，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逢」字在秦漢文字中或寫作「逄」，從「丰」訛變作「羊」形。可知帛書乙本的「逢」應該就是「遊（逹）」字之形訛。而《靈樞・經脈》等醫籍中與甲本「怢」相當的「快」則顯然是「怢」字的形訛。原注以「怢」爲「快」之誤字，非是。

[九]「產病」二字帛書殘缺，「產」當在第21/55行末尾，而「病」在第22/56行起首，原釋文將此二字均補在第21/55行末尾，不確。

[一〇]「獨」，帛書尚存右半「蜀」旁，原釋文因將「病」補在上一行末尾，而在「心煩」上補二缺文「□□」，失之。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4作「獨心煩，死」。

[一一]「不〇臥」，帛書「不」下一字已塗去，原釋文錄作「不能臥」，失之。乙本作「不臥」，同此；《靈樞·經脈》作「不能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5作「者〈耆〉臥」，《脈經》卷六、《針灸甲乙經》卷二作「好臥」，與此相反。

[一二]原注：强欠，《太素》卷八楊注：「將欠不得欠，名曰强欠。」當指呃逆。《靈樞·經脈》作强立。今按：帛書乙本、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5均同此，「强立」乃「强欠」之訛。

[一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5「三者」上有「此」字。

[一四]馬繼興（1992：250）：「水」指水病，即全身性浮腫。「閉」指癃閉，即小便不通。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3：「（病）腹盈，身、面、足、胻盡肖（消），爲水。」又簡5：「（病）在戒，不能弱（溺），爲閉。」

蹷（蹷—厥）陰脈（脈）：[一]毄（繫）於足大指菆（叢）毛之上，[二]乘足【跗上廉】，去內腂（踝）一寸，上腂（踝）五寸而【出太陰之後】，[三]24/58 上出魚股內廉，觸少腹，[四]大漬（眥）旁。[五]是勭（動）則【病：丈】夫則【㿗山（疝）】，[六]婦人則少腹腫，腰痛】25/59 不可以印〈卬—仰〉，[七]甚則嗌乾，面疵，[八]是蹷（蹷—厥）陰脈（脈）主治。【其】所產病：熱中，【癃，㿗，偏疝，爲五=病=（五病。五病）】[九]26/60 有而心煩，死，勿治殹（殹）。有陽脈（脈）與之俱病，[一〇]可治殹（殹）。27/61

[一]「蹷」即「蹷（蹶）」異構，讀爲「厥」。原釋文作「厥」。下文第26/60行同。

[二]原注：叢毛，指大趾第一節背部汗毛較多的部位。今按：「毛」，帛書尚存直劃下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三]「腂」，帛書尚存右下所從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補「踝」。「五寸」，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靈樞·經脈》作「八寸」。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35）：觸少腹：《經脈》篇作「抵小腹」。《說文》：「牴，觸也。」牴，通作抵；是「觸少腹」即「抵小腹」，謂抵達少腹也。今按：《說文》角部：「觸，牴也。」「觸少腹」，帛書乙本同，《太素》卷八、《脈經》卷六、《銅人針灸腧穴圖經》卷一均作「抵少腹」。

[五]原注：大眥，內眼角。今按：「大漬（眥）旁」，帛書乙本作「大資（眥）旁」，同甲本；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7作「夾紼旁」。

[六]「則」，帛書殘存左半部分筆劃，原釋文漏錄。帛書乙本、張家山簡本《經脈》簡37均有「則」字。「㿗疝」之「㿗」，帛書乙本作「隤」，張家山簡本《經脈》簡37作「積」，從帛書殘存筆劃看並不能確定何字，原釋文錄作「隤」，未必。

[七]「印」，帛書誤作「印」。原釋文徑作「卬」，不妥。

[八]原注：疵，瑕疵。面疵，《太素》卷八作面塵，楊注解釋爲「面塵色」；《靈樞·經脈》則作「面塵脫色」。今按：「面疵」，帛書乙本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7作「面驪」。

[九]「癃，㿗，偏疝，爲五=病=（五病。五病）」，諸字據帛書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爲五=病=」，原釋文補作「□□」，不確。此處稱「所產病」數爲五病，但所列舉僅四病，或有脫漏。馬繼興（1992：258）：「據《素問·脈解》足厥陰病候：『厥陰……所謂「㿗，癃，疝，膚脹」者，……』，則所缺之病似爲『膚脹』二字，今錄以待續考。」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3：「（病）身、面、足、胻盡盈，爲廬（膚）張。」

[一〇]「俱」，帛書尚存上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少陰眽（脈）：毄（繫）於内腂（踝）外廉，穿腨，出郄（胎—郄）【中】央，上穿脊之【内】廉，〔一〕毄（繫）於腎（腎），夾（挾）舌〖本〗。〔二〕【是動則病】：28/62 悒〓（悒悒—喝喝）如喘，〔三〕坐而起則目瞙如毋見，〔四〕心如縣（懸），〔五〕病飢，氣【不】足，〔六〕善怒，〔七〕心腸〈惕〉，〔八〕恐【人將捕之】，29/63 不欲食，面黭若𦞠（灺—炲）色，〔九〕欬則有血，此爲骨𪎏（蹷—厥），是少陰眽（脈）主〖治〗。〔一〇〕其所產【病：〔一一〕口熱】，〔一二〕30/64 舌㮚（柝—坼），〔一三〕嗌乾，上氣，饐（噎），嗌中痛（痛），癉，〔一四〕耆（嗜）臥，欬，音（瘖），爲十病。【少】陰之眽（脈），〔一五〕【灸則强食，產肉，〔一六〕緩帶】，31/65 被鈸（髮），〔一七〕大丈（杖），重履而步，久（灸）幾息則病巳（已）矣。〔一八〕32/66

〔一〕「内」，帛書筆劃莫辨，乙本亦殘，此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釋。

〔二〕「本」字原脫，據張家山簡本《脈書》、《靈樞·經脈》補。

〔三〕「悒」，原釋文錄作「悔」，將「悔〓」讀爲「喝喝」。原注：如，此處用法與而字同。《靈樞·經脈》作「喝喝而喘」，《太素》卷八與帛書同（引者按：《太素》卷八作「喝喝如喘」）。今按：乙本殘缺，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9作「悒〓（悒悒）如亂」。「悒悒」當讀爲「喝喝」，參看劉釗（1994：35）。原釋文作「悔」，誤。

〔四〕「瞙」，原釋文讀爲「眊」，不必。《玉篇》目部：「瞙，《字統》云：目不明也。」參看《足臂十一脈灸經》足少陰脈注〔一一〕。

〔五〕「心如縣（懸）」，《靈樞·經脈》同。乙本作「心如絶」。

〔六〕「足」，帛書尚殘存下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七〕「善怒」，《素問·脈解》、帛書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0均作「善怒」，與甲本同；《靈樞·經脈》、《太素》卷八作「善恐」。

〔八〕「心腸〈惕〉」，帛書乙本作「心易」，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0作「心狄〓」，《靈樞·經脈》作「心惕惕」，「易」、「狄」爲「惕」之借字，「腸」爲「惕」之誤字。

〔九〕原注：黭，《文選·四子講德論》注：「不明也。」𦞠，乙本作灺，《說文》：「燭燼也。」面黭如灺色，形容面色暗黑如燭滅後的焦炭。《太素》卷八作「面黑如地色」，《針灸甲乙經》卷二作「面黑如炭色」，地、炭當即𦞠字之誤。《靈樞·經脈》則作「面如漆柴」。今按：《說文》黑部：「黭，果實黭黯黑也。从黑、弇聲。」原注以「不明」釋「黭」，不確。

〔一〇〕原注：治字原脫。今按：「陰」，帛書尚存右下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一一〕「所產」二字，帛書尚存部分筆劃，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一二〕「口熱」，據張家山簡本《脈書》、《靈樞·經脈》補。原釋文在此處補六缺文，失之。

〔一三〕原注：坼，燥裂。

〔一四〕「癉」，《靈樞·經脈》作「黄疸」。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3：「内癉，身痛，艮（眼）、蚤（蚤—爪）黄，弱（溺）赤，爲黄癉。」

〔一五〕「【少】陰之眽（脈）」以下，原與上文接抄無分段標識，「少陰之脈」前，帛書乙本原空二字以示分段，張家山簡本《脈書》亦有分段標識，今據以分段。

〔一六〕原注：產肉，即生肉。周一謀、蕭佐桃（1988：38）：生肉，是產生肌肉。今按：周、蕭說是。帛書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同甲本，《靈樞·經脈》作「生肉」。「肉」，俗寫作「宍」或「宊」，《脈經》卷六作「害」（俗寫作「㝃」），《備急千金要方》卷十九作「灾」，並「肉」之形訛。

〔一七〕「被」，原釋文作「皮」，失之。「被髮」，《靈樞·經脈》作「披髮」，帛書乙本、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3及《太素》卷八、《針灸甲乙經》卷二、《脈經》卷六均作「被髮」，與甲本同。

〔一八〕原注：幾息，應即既息。《周易·歸妹六五》釋文：「幾，荀作既。」可爲旁證。乙本作希息。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3亦作「幾息」。

臂鉅陰脈（脈）：在於手掌中，〔一〕出內陰兩骨之閒（間），上骨下廉，筋（筋）之上，出臂【內陰，入心中】。33/67 是勭（動）則病：心滂＝（滂滂）如痛（痛），〔二〕缺盆痛（痛），甚【則】交兩手而戰，〔三〕此爲臂麼（蹷—厥），【是臂鉅陰脈主】34/68 治。其所產病：胸（胸）痛（痛），脊（肩）痛（痛），〔四〕〖心痛〗，〔五〕四末痛，〔六〕叚（瘕），〔七〕爲五病。35/69

〔一〕魏啟鵬、胡翔驊（1992：33）：「在」當爲「起」。今按：帛書乙本、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4亦作「在」。

〔二〕原注：滂滂，流蕩狀。如，此處用法與而字同。《左傳·莊公四年》：「余心蕩。」可參考。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4作「彭＝（彭彭）」，《靈樞·經脈》、《素問·至真要大論》、《針灸甲乙經》卷二、《脈經》卷六作「膨膨」，《銅人針灸腧穴圖經》注云：「膨膨，謂氣不宣暢也。」

〔三〕「戰」，《靈樞·經脈》、《針灸甲乙經》卷二、《脈經》卷六作「瞀」。

〔四〕帛書「脊」字右下部分有殘損，从「戌」清晰可辨，此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5釋。此處「脊」即見於楚系文字中的「肩」字（參看宋華强《由新蔡簡「肩背疾」說到平夜君成所患爲心痛之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7及《新蔡簡「肩」字補證》，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4），與《說文》肉部新附「肥腸也。从肉，啟省聲」的「脊」屬同形字。《靈樞·經脈》肺手太陰之脈「所生病」有「氣盛有餘則肩背痛」、「氣虛則肩背痛寒」，可證。帛書乙本寫作「瘛」，楚文字中「病閒」之「閒」寫作「閖」、「刏」、「痸」等形（參看北京大學中文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望山楚簡》九七頁注〔六五〕，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乙本的「瘛」應該也是「病閒」之「閒」的專字，這裏讀爲「肩」。《孟子·滕文公上》齊景公之勇臣「成覸」，《說文》覞部作「成𧢄」；《周禮·考工記·梓人》「數目顧脰」鄭玄注：「故書顧或作牼。鄭司農云：『牼讀爲鬜頭無髮之鬜。』」是從「閒」、「肩」聲之字可通假之例。原釋文作「瘛」，讀爲「脘」，顯然是受誤釋乙本「瘛」爲「瘛」字影響，失之。說參看施謝捷（2011：629）。

〔五〕原注：心痛兩字原脫。

〔六〕原注：四末，四肢。今按：「四末」，張家山簡本《脈書》同，帛書乙本作「四𢀿（肢）」。

〔七〕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8：「（病）在腸中，小者6如馬戻（矢、屎），大者如桮（杯），而堅痛，榣（搖），爲牡叚（瘕）。在腸中，痛，爲血叚（瘕）。肘（疛），其從脊胷（胷—胸）起，使腹張（脹），得氣而少可，氣叚（瘕）殹。其腹7胗＝（胗胗）如膚張（脹）狀，鳴如鼃（蛙）音，膏叚（瘕）殹。其衷（中）約隋（墮），上下不通，枎（矢）叚（瘕）殹。」

臂少陰脈（脈）：起於臂兩骨之閒（間）{之閒（間）}，〔一〕{之}下骨上廉，〔二〕筋（筋）之下，出臑內陰，〔三〕〖入心中〗。〔四〕【是動則病：心】36/70 痛，益（嗌）〖乾〗，渴欲歙（飲），〔五〕此爲臂麼（蹷—厥），是臂少陰脈（脈）主治。其所產【病】：脅痛（痛），〔六〕爲【一病】。〔七〕37/71

〔一〕原注：後面之閒兩字係衍文。

〔二〕帛書乙本、張家山簡本《脈書》均無「之」字。馬繼興（1992：271）謂此「之」字亦是衍文，說可從。

〔三〕「出」帛書尚殘存上半筆劃。

〔四〕「入心中」三字原脫，據帛書乙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五〕「乾」字原脫，張家山簡本《脈書》同，帛書乙本作「嗌乾欲歙（飲）」。《靈樞・經脈》心手少陰之脈「是動病」作「嗌乾，心痛，渴而欲飲」，馬繼興（1992：272）據以補「乾」字，是。帛書乙本原脫「渴」字。

〔六〕「脅」殘存上端「力」旁，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補「脅」。馬繼興（1992：273）引《類經》張注：「少陰之脈，……出腋下，故脅痛。」

〔七〕「爲一病」後，張家山簡本《脈書》有一簡：「・凡陽脈十二、陰脈十，泰（大）凡廿（二十）二脈，七十七病。」（簡48）這是對本篇所述陰、陽脈數及所產病數的統計。

參考文獻

劉釗（1994）：《關於馬王堆和張家山出土醫書中兩個詞語解釋的辨正》，《古籍整理與研究學刊》一九九四年第五期，三四—三五頁；後收入劉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一七五—一七八頁。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五二五—五三六頁。

施謝捷（2011）：《簡帛文字考釋札記（三續）》，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六二七—六三〇頁。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壹）》，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簡稱爲張家山簡本《脈書》。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脈法

說明

本篇原無篇題，原整理者命名爲《脈法》，和《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陰陽脈死候》、《五十二病方》等其他四篇合寫在兩張帛上，接寫於《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之後。帛書本篇殘損較爲嚴重，張家山簡本《脈書》相關部分（簡54—66）基本完整。帛書殘缺部分，多據張家山簡本補正。

以脈（脈）法明（明）教下。〔一〕脈（脈）亦聽（聖）人之所貴殹。〔二〕氣殹者，〔三〕到〈利〉下而【害】上，【從煖而去清】。〔四〕 1/72 故聽（聖）人寒頭而煖足。〔五〕治病者取有餘而益不足殹，〔六〕【故氣】上而不下，〔七〕【則視有】 2/73 過之脈（脈），〔八〕當環而久（灸）之。〔九〕病甚，陽上於環二寸而益爲一久（灸）。〔一〇〕氣出郄（䣘—郤）與肘之脈（脈）而【砭之】。〔一一〕 3/74 用碧（砭）啟脈（脈）者必如式。〔一二〕壅（癰）穜（腫）有膿（膿），〔一三〕則稱其小大而【爲】之【砭】＝（砭。砭）。〔一四〕砭）】有四害：〔一五〕膿（膿）深【而】 4/75 碧（砭）輚（淺），謂上〈之〉不還，〔一六〕一害；〔一七〕膿（膿）輚（淺）而碧（砭）深，胃（謂）之過，二害；〔一八〕膿（膿）大【而砭小，謂之砭【□】，砭【□】者，惡】 5/76 【不】畢，〔一九〕三【害；〔二〇〕膿】小而碧（砭）大，胃（謂）之碧＝【□】＝（碧【□】—砭【□】，碧【□】—砭【□】）者，傷良肉殹，〔二一〕四害。〔二二〕

〔一〕「以脈（脈）法明（明）教下」，張家山簡本《脈書》無。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4—56在「夫脈者」前有如下一段文字：「・夫骨者柱殹，筋（筋）者束殹，血者濡殹，脈者瀆殹，肉者附殹，氣者朐（呴）殹，故骨痛如斳（斵），筋（筋）痛如束，血痛如浞，脈痛 54 如流，肉痛如浮，氣勭（動）則憂（擾）。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人莫之智（智—知）治，故君子肥而失其度，是胃筋（筋）骨不勝其 55 任。其氣乃多，其血乃淫，氣血腐闌（爛），百節皆沈，款廿（二十）末，反而走心。不此豫（預）治，且聞哭音」。」

〔二〕此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6作「夫脈者，聖〈聖〉人之所貴殹」。

〔三〕「氣殹者」，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7作「氣者」，無「殹」字。

〔四〕「而」、「上」二字，帛書尚殘存部分筆劃。此句，原釋文作「到下一□□□□□□□□□」。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7作「利下而害上，從煖而去清」，魏啟鵬、胡翔驊（1992：38）、馬繼興（1992：277）據以指出「到」爲「利」字之訛，是。

〔五〕「故」，原釋文作「焉」，屬上讀。今按：原釋文誤。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7作「故」，與帛書同。

〔六〕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7「餘」作「徐」，無「殹」字。

〔七〕「故氣」二字帛書殘缺，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八〕「則視有」三字帛書殘缺，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九〕「當」，原釋文作「會」。今按：原釋文誤。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8亦作「當」。

〔一〇〕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8「陽」作「而」，「益」上無「而」字。

〔一一〕「氣出膝（䏿—郄）與肘之眽（脈）而【砭之】」，原釋文作「氣出䏿（郄）與肘，□一久（灸）而□」。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8作「氣壹上壹下，當膝（䏿—郄）與胕之脈而砭（砭）之」，兹據補正。馬繼興（1992：284）謂簡本「胕」爲「肘」之形訛。

〔一二〕原注：碞，即砭字。帛書《五十二病方》和《玉篇》的砭字都作砭，《太素》等醫書則誤作砭。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亦作「砭」。

〔一三〕「雍（癰）穜（腫）有膿（膿）」，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8作「癰穜（腫）有襛（農—膿）」。下文「膿（膿）」，同。

〔一四〕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9無「則」字。

〔一五〕「害」，帛書本尚存，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一六〕原注：不還，不及。

〔一七〕「一害」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9作「一曰襛（農—膿）深而砭（砭）淺，胃（謂）之不還」。

〔一八〕「二害」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9作「二曰襛（農—膿）淺而砭（砭）深，胃（謂）之泰（太）過」。

〔一九〕「畢」，帛書本尚存，原釋文作爲殘缺字處理。

〔二〇〕「三害」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9—60作「三曰襛（農—膿）大而砭（砭）小，胃（謂）59之澰（斂），澰（斂）者惡不畢」。

〔二一〕「傷良肉殹」，原釋文作「石食（蝕）肉殹（也）」。原注：《史記·天官書》集解：「虧毀爲蝕。」石蝕肉，砭石傷損了癰腫周圍的好肉。今按：原釋文誤。《靈樞·官針》、《針灸甲乙經》卷五：「疾淺針深，内傷良肉，皮膚爲癰。」

〔二二〕「四害」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0作「四曰襛（農—膿）小而砭（砭）大，胃（謂）之泛，泛者傷良肉殹」。

膿（膿）【多而深者，上黑】而大；【膿少 6/77 而深者，上黑而小；膿多而淺者，上白而大】；膿（膿）少【而】輚（淺）【者，上白而小，】此不【可不】察殹。〔一〕【有】7/78 膿（膿）者不【可久】殹。〔二〕

〔一〕「此不」與8/79行「撣之」、9/80行「病眽」屬同一殘片，原整理本歸在《五十二病方》所附殘片（見於《馬〔肆〕》圖版三八頁）。

〔二〕此節及其以後文字，帛書殘損嚴重，加之原整理者拼接不當，致原釋文多誤且無法卒讀。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1—62相關部分作「·襛（農—膿）多而深者，上黑而大；襛（農—膿）少而深者，上黑而小；襛（農—膿）多而淺者，上白而大；襛（農—膿）少而淺者，上白而小，此不可不察殹。61 有襛（農—膿）者不可久（灸）殹 62」。兹據補正。

相眽（脈）【之道，左手上踝五寸】案（按）之，右【手直踝而】撣（彈）之。〔一〕【它眽（脈）】盈，此 8/79 獨虛，則主病。它眽（脈）汩（滑），此獨【□】，則主【病】。〔二〕它眽（脈）【靜，此獨勭（動），則主】病。〔三〕眽（脈）【固有勭（動）者，骭】9/80 之少陰，臂之大（太）陰、少陰，氏（是）主【動，疾】則【病】。此【所以論有過之脈殹，其餘謹視當脈之過】。〔四〕10/81

〔一〕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3作「·相脈之道，左【手】上踝五寸案（按）之，右手直踝而簞之」。「簞」，原整理者釋爲「簟」，兹從廣瀨薰雄（2011）説改正。「簞」、「撣」均从「單」聲，固可通假。《素問·三部九候論》：「以左手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針灸甲乙經》卷四：「以左手於左足上去踝五寸而按之，以右手當踝

而彈之。」廣瀨薰雄（2011：609）謂：「『撣』是『用手叩彈』的『彈』的本字，與《說文》訓爲『提持』的『撣』字是同形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39）、高大倫（1992：105）從原整理者誤釋「篳」，但認爲應該讀爲「叩彈」之「彈」，是古代脈學早期流行的遍身脈診法，說可信。

〔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3作「它脈滑，此獨澵（澀），則主病」。今按：「汩」、「滑」通假，《莊子·齊物論》「置其滑涽」，陸德明《釋文》：「滑，向本作汩。」《淮南子·原道訓》「混混滑滑」，高誘注：「滑，與汩同。」「獨」下一字，帛書筆劃模糊莫辨，簡本作「澵」，不見於諸字書。高大倫（1992：105）讀爲「澀」，馬繼興（1992：296）讀爲「濇」。《說文》止部：「歰，不滑也。」水部：「濇，不滑也。」《集韻》緝韻：「歰，或作濇、澀。」《素問·脈要精微論篇》：「諸過者切之，澀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王冰注：「陽有餘則血少，故脈澀；陰有餘則血多，故脈滑也。」

〔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3—64作「它脈靜，63 此獨勭（動），則生〈主〉病」。

〔四〕「脈固有勭者」以下，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4—65作：「夫脈固有勭（動）者，骭之少陰，臂之鉅陰、少陰，是主勭（動），疾則病。此所以論有過之脈殹，其64 餘〈餘〉謹視當脈之過。」「鉅陰」、「大（太）陰」同。又此段文字之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66尚有如下一段文字：「·治病之法，視先發者而治之。數脈俱發病，則擇其甚者而先治之。」

䐃（脈）之縣（玄），書而孰（熟）學之，〔一〕季〈孝〉子忠謹，〔二〕學【□□□□】見於爲人【□□□□□】11/82 言不可不察殹。12/83

〔一〕「孰」，原釋文徑作「熟」。

〔二〕原注：季子，次子。《史記·蘇秦列傳》集解引譙周云：「蘇秦字季子。」但《史記索隱》已否定季子爲蘇秦之字的說法。魏啟鵬、胡翔驊（1992：39）：季子：少子。兄弟長幼之序中排行最小者。

參考文獻

高大倫（1992）：《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廣瀨薰雄（2011）：《讀馬王堆漢墓帛書〈脈法〉小札——兼論張家山漢簡〈脈書〉的一處釋文》，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六〇七—六一〇頁。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壹）》，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簡稱爲張家山簡本《脈書》。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陰陽脈死候

說　明

本篇原無篇名，原整理者命名爲《陰陽脈死候》，和《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五十二病方》等其他四篇合寫在兩張帛上，接寫於《脈法》之後。

凡三陽，〔一〕天氣殹，〔二〕其病唯折骨列（裂）膚，不死。〔三〕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47）：人體三陽脈，即太陽、陽明、少陽。魏啟鵬、胡翔驊（1992：41）：三陽指太陽、少陽、陽明之脈。

〔二〕原釋文作「殹（也）」。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9亦作「殹」。下同。魏啟鵬、胡翔驊（1992：41）：《素問·太陰陽明論》：「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内。」

〔三〕「不死」，原釋文作「一死」。周一謀、蕭佐桃（1988：48）從原釋文釋「一」，按語稱：「『唯折骨裂膚一死』與《足臂十一脈灸經》所述『陽病折骨絕筋而无陰病，不死』似有矛盾。其實這裏是説三陽主表，三陽脈病，一般不死人，其中只有折骨裂膚，具有死的可能性，故用一個『唯』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42）、馬繼興（1992：305—306）亦持類似説法。今按：帛書「不」尚殘存上半部分筆劃，因帛皺縮變形，不易辨認；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9中間裂開，殘存「陽天氣殹其病唯折骨裂膚不死」諸字，「不」字右半部分筆劃尚在（原整理者亦誤釋爲「一」）。原釋文「一」實爲「不」字誤釋。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陽病折骨絕筋（筋）而无陰病，23 不死。24」與本篇「凡三陽，天氣殹，其病唯折骨列（裂）膚，不死」説亦相似。其實這裏的「唯」或當讀爲「雖」，是説三陽脈病雖折骨裂膚，一般不死人，與《足臂十一脈灸經》所述正合，並無矛盾。諸家據原釋文誤釋之字立説，均失之。

凡三陰，〔一〕地氣殹，死賑（脈）殹。〔二〕陰病而亂，〔三〕則【不】1/84 過十日而死。〔四〕三陰，貿（腐）臧（臟）煉（爛）腸而主殺。〔五〕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47）：人體三陰脈，即太陰、少陰、厥陰。魏啟鵬、胡翔驊（1992：41）：三陰指太陰、少陰、厥陰三脈。

〔二〕魏啟鵬、胡翔驊（1992：41）：地氣主生長，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觀》：「待地氣之發也，乃萌者萌孳者孳。」故三陰脈同病，地氣絕斷，則爲死脈。

〔三〕「陰」，帛書尚殘存下半部分筆劃，原釋文作「□」。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0亦作「陰」。

〔四〕「則」下一字帛書殘缺，原釋文補「不」。魏啟鵬、胡翔驊（1992：42）：按《足臂十一脈灸經》：「三陰病亂，不過十日死。」與此文義相同，指三陰脈病同時錯雜出現。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0「則」下一字作「不」。

〔五〕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0作「腐臧（臟）闌（爛）腸而主殺」，在「陰病而亂」之前，無「三陰」二字。

【□□】五死：〔一〕脣反人盈，〔二〕則肉【先死。〔三〕齦齊齒長，則】2/85骨先死。〔四〕面黑目環（睘）視袤（衺），〔五〕則氣先死。〔六〕汗出如絑（珠），〔七〕傅而不流，〔八〕則血先死。〔九〕舌捆（卷）橐（櫜—睾）卷（拳），〔一〇〕【則筋（筋）】3/86先死。〔一一〕五者扁（偏）有，則不沽〈活〉矣。〔一二〕4/87

〔一〕「【□□】五死」，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1作「凡視死徵」。

〔二〕原注：《靈樞·經脈》「人中滿則脣反」，指人中部抽搐而使脣緣外翻。

〔三〕《靈樞·經脈》：「足太陰氣絶者，則脈不榮肌肉。脣舌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脣反；脣反者，肉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難經·二十四難》：「足太陰氣絶，則脈不榮其口脣。口脣者，肌肉之本也。脈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脣反；脣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四〕「先死齦齊齒長則」七字帛書殘缺，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1補。其中「則」字原釋文已補。《靈樞·經脈》：「足少陰氣絶，則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却；肉軟却，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難經·二十四難》：「足少陰氣絶，即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即肉不著骨；骨肉不相親，即肉濡而卻；肉濡而卻，故齒長而枯，髮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五〕原注：睘，《説文》：「目驚視也。」《素問·診要經終論》：「目睘絶矣。」王冰注：「睘，謂直視如驚貌。」今按：「袤」从衣邪聲，即「衺」字繁構異體，典籍中亦作「邪」。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1此句作「面墨（黑）目圜（睘）視雕〈雅—邪〉」。

〔六〕「氣」，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1作「血」。魏啟鵬、胡翔驊（1992：42）：按此節當爲手少陰氣絶之象，《診要經終論》（引者按：「終」字原誤引作「絡」）：「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引者按：後一「終」字原誤引作「閉」）與本文所謂「氣先死」多少接近。而《經脈》、《難經》「面黑」云云，都定爲「血先死」。《經脈》又將「目係轉，轉則目運」作爲「五陰氣俱絶」之兆。今按：魏啟鵬、胡翔驊（1992：42）以此節爲手少陰氣絶之象，當是。《靈樞·經脈》：「手少陰氣絶，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髦色不澤。故其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難經·二十四難》：「手少陰氣絶，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黑如黧，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本篇「氣先死」或當據張家山簡本《脈書》改作「血先死」。

〔七〕「絑」，原釋文作「絲」，諸家均承襲此釋。今按：原釋「絲」之字，實作从「糸」从「朱」之形，即「絑」字，讀爲「珠」。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1此字左半偏旁漫漶，右半从「朱」清晰可辨，原整理者徑釋爲「絲」，失之。「汗出如珠」語，醫籍習見。《赤水玄珠》卷一〇《虛怯虛損癆瘵門》引《玄珠經》曰：「骨蒸之極，聲嗄咽痛，面黧脈躁，直視，汗出如珠，喘乏氣促，出而無入，毛焦脣反，此皆不治之癥。」《脈經》卷九：「小兒病困汗出如珠，著身不流者死。」《普濟方》卷三九〇：「或汗出如珠，如油凝而不流。」

〔八〕「傅」，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1作「榑」。

〔九〕「血」，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1作「氣」。《素問·診要經終論》：「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絶汗乃出，出則死矣。」王冰注：「絶汗，謂汗暴出如珠而不流，旋復乾也。」《難經·二十四難》：「六陽氣俱絶者，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絶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即氣先死。旦占夕死，夕占旦死。」本篇「血先死」或當據張家山簡本《脈書》改作「氣先死」。

〔一〇〕「舌捆（卷）橐（櫜—睾）卷（拳）」，原釋文作「舌掐（陷）橐（卵）卷」。原注：「《靈樞·經脈》『舌卷卵縮』，與此相似。橐，从卵从櫜省，應爲人體之卵的專字。」赤堀昭、山田慶兒（1985：221）引作「舌掐櫜卷」，謂「櫜」當讀爲「睾」。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2作「舌捆櫜拳」。原釋文作「掐」，乃「捆」字之誤釋，讀爲「陷」，亦無據。「捆」當讀爲「卷」，《左傳》昭公元年《經》「楚子麇卒」，《公羊傳》、《穀梁傳》「麇」作「卷」；又文公十一年《經》「楚子伐麇」，《公羊傳》「麇」作「圈」；《説文》鹿部：「麇，

麢也。从鹿，囷省聲。麕，籀文不省。」《漢書·地理志》涼州安定郡屬縣「眗卷」，顔師古注引應劭曰：「卷音箘簬之箘。」《集韻》準韻：「菌，艸名。或作菌。」「舌捆」即《靈樞·經脈》的「舌卷」。「㯻」字，原作[illegible]形，从𣝣省从九聲，乃「㯻」之異構。赤堀昭、山田慶兒（1985：221）引此作「㯻」，是。戰國楚系文字中「㯻韔」之「㯻」或作「䘡」、「韜」、「㲈」等形，以「㕣」或「㫃」爲聲符，與以「九」爲聲符同。其中作「䘡」者，實際上也是「从𣝣省」，與「㯻」亦同，參看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㯻」字》（《語文研究》二〇〇二年第四期）。原釋文「㯻」乃「㯻」字誤釋。《說文》𣝣部，「㯻」、「㯻」均從𣝣省，與「囊」義近，裘錫圭（1992：536）指出，「㯻」，應爲睪丸之「睪」的本字，指陰囊而言。「睪丸」的意思本應是陰囊中之丸。「㯻」後世或寫作「睪」，乃「睪」之分別字（參看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四—五六頁），醫籍中往往指男子陰囊或睪丸而言，也稱作「囊」或「卵」。「卷（拳）」爲「卷縮」、「拳縮」之意，「㯻卷」、「㯻拳」即《靈樞·經脈》的「卵縮」、《普濟方》卷三五八驗五臟氣絶證之肝絶的「囊卷縮」。

〔一一〕《靈樞·經脈》：「足厥陰氣絶，則筋絶。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氣，而脈絡於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脣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難經·二十四難》：「足厥陰氣絶，即筋縮引卵與舌。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營，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一二〕「扁」，原釋文讀爲「徧」。諸家多從此說，魏啟鵬、胡翔驊（1992：43）譯爲「普遍」，馬繼興（1992：313）謂「徧字義爲完全、全部」。今按：「五者扁有，則不沽〈活〉矣」一句，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2作「凡徵五，一徵見（現），先〈无〉活人」，知「扁」實當讀爲「偏」。諸家從原釋文讀爲「徧」或「遍」，失之。可參看《足臂十一脈灸經》足厥陰脈注〔六〕。又張家山簡本《脈書》簡52—53「凡徵五，一徵見（現），先〈无〉活人」下尚有如下一段文字：「夫留（流）水不腐，戶貙（樞）不橐（蠹），以其勭=（勭—動。勭—動）則實（實）四支（肢）而虛五=52臧=（五臧—臟，五臧—臟）虛則玉體利矣。夫乘車食肉者，春秋必涫（滔？），不涫（滔？）則脈闌（爛）而肉死。脈盈而洫（溢）之，虛而實（實）之，諍（靜）則侍（待）之。53」

參考文獻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簡稱爲張家山簡本《脈書》。

赤堀昭、山田慶兒（1985）：《五十二病方》，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五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五二五—五三六頁。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壹）》，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五十二病方

說明

本篇原無篇名。因爲篇首的目錄列舉了五十二種疾病題，原整理者命名爲《五十二病方》。關於本篇的形式、內容、著作年代等，原整理者已在原書《出版說明》中作了扼要的說明：

> 書首有目録，正文每種疾病都有抬頭的標題，兩者互相一致，共五十二題。每種疾病題下分別記載各種方劑和療法，少則一、二方，多的有二、三十方不等。疾病種類包括了內科、外科、婦産科、小兒科、五官科等科的病名，尤以外科病名爲多。治療方法主要是用藥物，也有灸法、砭石及外科手術割治等方法。書中藥名多達二百四十餘種，有一些不見於現存古本草學文獻。值得注意的是本書和前面四種古醫書（引者按：即《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中，都沒有針法出現，而《黃帝內經》書中不但有針法，而且詳述有九種形制、用途不同的醫針。由此可見，《五十二病方》的著成年代較早，在我國醫藥學史研究上有非常重要的價值。

關於本篇的整體結構和折疊方式，小曾戶等（2007）以反印文爲綫索作了與原整理者不同的復原，廣瀨薰雄（2012）對此補充了幾個證據證明小曾戶等人結論之正確。根據這個復原，《五十二病方》和《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四篇一起寫在兩張帛上，每張帛書寬度爲四十八釐米，長度爲一百一十釐米。其折疊方式是：首先，將兩張帛背靠背地疊在一起（有字面在外面）；其次，以第一張帛爲內側，上下對折一次；最後，以經折裝的形式折疊。

《五十二病方》等五篇醫書的抄寫形式很特殊，其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是分開書寫的。即先從右上方抄寫至左上方末尾後，將整幅帛旋轉一百八十度，再從右上方抄至左上方。也就是說，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文字的方向上下相對。因此不管是上下折疊還是左右折疊，印文與正文相比都呈水平鏡像。具體說，第一張帛（相當於空白頁、《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及《五十二病方》目録頁、1—153行）上面的印文爲上下折疊所致，即倒印文，但由於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文字的方向上下相反，印文與正文相比仍然呈水平鏡像。因此，從結果看，此倒印文與反印文無別。至於第二張帛（相當於《五十二病方》154行—472行），上面的印文爲左右折疊所致，即反印文，印文與正文當然呈水平鏡像。鑒於以上情況，爲了簡便起見，我們對《五十二病方》等五篇醫書的倒印文和反印文不加區分，統一使用「反印文」這一稱呼。

原圖版收録一百一十四塊殘片，原整理者對其中十九塊殘片加編號，並附釋文。在一百一十四塊殘片中，這次拼合的殘片有五十二塊（其中一塊是《足臂十一脈灸經》的殘片，兩塊是《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的殘片，兩塊是《脈法》的殘片）。另外還拼合了原圖版沒有收録的兩塊殘片、兩塊無字殘片，糾正了原圖版拼錯的八塊殘片的位置。總之，這次拼合的殘片共六十四塊。

由於本篇有幾處較大的殘損，難以估計此書原有行數和字數。原整理者復原了四百六十二行，我們則復原了四百八十八行。此外可能還缺十幾行。根據我們的

統計，現存字數（包括只有部分筆劃的殘字）爲九千零五十字（重文一百一十八字、合文十三字），我們在釋文中以「【□】」的形式表示的缺字有一千五百五十六字（其中《五十二病方》目錄的現存字數爲一百字，缺字數爲二十七字）。此外還有完全缺失的十幾行，這個部分可能有二三百字。總之，本篇原來有五百行左右，字數是約一萬一千字。

在新釋文中（殘片的釋文除外），我們根據原整理者釋文發表之後的研究成果釋出的字有五十一字，根據原整理者釋文發表之後的成果糾正原釋文的字有一百零三字（重複出現的字當作一字計算，只是隸定嚴寬程度不同的字除外）；本釋文獨立新釋出的字有一百九十八字，糾正原釋文的字有八十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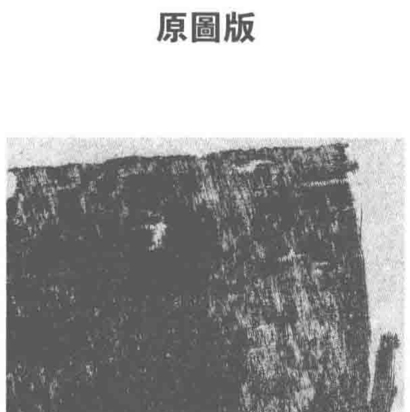
●諸傷〔一〕
傷痙
嬰兒索痙
嬰兒病閒（癇）
嬰兒瘛（瘈）
狂犬齧人
犬筮（噬）人
巢者
夕下
毒【烏喙】
癰（蠆）
蛭食（蝕）〔二〕
蚖〔三〕
【疣】者

【癲疾】
【白𤸷】〔四〕
大帶
冥（螟）
□蠸者
□者
痃
人病馬不閒（癇）
人病〖□〗不閒（癇）〔五〕
人病羊不閒（癇）
人病蛇不閒（癇）
諸食病
諸□病
瘁病〔六〕

弱（溺）□淪者
【膏】弱（溺）
【腫囊】〔七〕
腸積（癩）
脈者
牡痔
牝痔
朐養（癢）
雎（疽）病
【□】□
【□爛者】
【胻膫】
【胻傷】
【痂】

【蛇齧】
【癰】
【鬃】
【蟲蝕】〔八〕
【乾騷】
久疕〔九〕
蟲
鬾〈鬾〉
去人馬尤（疣）
治瘍
●凡五十二〔一〇〕

〔一〕原注：從此至「凡五十二」，係《五十二病方》一書的目錄，分四欄橫讀。「諸傷」、「傷痙」等五十二個標題的意義，都在下面本文各條分別注釋。今按：「●諸傷」至「嬰兒瘛」的五行，新圖版漫漶不清，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以下附圖。


原圖版


新圖版

〔二〕蛭食，原釋文補「蛭食」，此根據殘筆逕釋。

〔三〕蚖，原釋文補「蚖」，此根據殘筆逕釋。

〔四〕瘀，原釋文補「處」，說見115行注〔一〕。

〔五〕原注：病字下原脱一字，見下第一四五行注〔一〕。今按：即新釋文146行注〔一〕。

〔六〕原釋文「病」字原釋可疑。此字似从竹。

〔七〕囊，原釋文補「橐」，說見206/193行注〔一〕。

〔八〕補「蟲蝕」二字不一定準確，說見400/390行注〔一〕。

〔九〕疕，原釋文補「疕」，此根據殘筆逕釋。

〔一〇〕原注：二字殘缺，但細察帛書，上面一横下沒有乂筆，不能是五字；中間沒有與上下等長的横筆，也不能是三字。

【諸傷：〔一〕□□】膏ㄴ、〔二〕甘草各二，〔三〕桂ㄴ、畺（薑）ㄴ、椒【ㄴ】、朱（茱）【萸】〔四〕□【□□□□□□□□□□□□□□□□□】〔五〕 1/1 **【□□】毀一垸（丸）音（杯）酒中，〔六〕歙（飲）之，日壹歙（飲），〔七〕以□其〼** 2/2

〔一〕原注：諸傷，指人體受金刃、竹木、跌打等破傷。

〔二〕李鍾文（1980）：在《五十二病方》中，……取自牛、羊等有角動物的脂肪稱爲「脂」，如羖脂、牛脂等；取自無角動物如豬屬、豹類等的脂肪皆稱爲「膏」，如豬膏、豕膏、豹膏等均是。

〔三〕原注：各二，指□膏、甘草兩藥與桂、薑、椒等配合時的比例。

〔四〕朱，原釋文缺釋。今按：桂、薑、椒、茱萸的組合亦見本篇「疽」題下284/271行、288/275行，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治心痛」方［原簡號2600，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2011：52）、（2012：34）］。

〔五〕缺字數爲估算，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出入。本釋文中的缺字基本上都是估算補的，以下不加注。

〔六〕原注：毀，破碎。垸，讀爲丸。今按：《莊子·達生》「五六月累丸二而不墜」，《列子·黃帝》丸作垸。

〔七〕壹，原釋文補「壹」，此根據殘筆逕釋。

【一，□】□□胊，〔一〕令大如荅，〔二〕即以赤荅一斗并【□，〔三〕□□〔四〕□□□□□□□□□□□】 3/3 **孰（熟）而□【□飲】其汁〓（汁，〔五〕汁）宰（滓）皆索ㄴ，〔六〕食之自次（恣）殹。〔七〕〼〔八〕** 4/4

〔一〕原釋文認爲「一」和「胊」間缺四字。馬繼興（1992：328）：胊，古代食品，乾肉的一種。……《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與四脡脯。」何注：「屈曰胊，伸曰脡。」

〔二〕原注：荅，小豆。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例》云，凡丸藥「如小豆者，今赤小豆也」。

〔三〕原注：赤荅，即赤小豆。《神農本草經》載赤小豆「下水腫，排癰腫膿血」。

〔四〕原圖版此處有寫「復治/痛斬」的殘片，現在移到5—6行。原注：冶，《醫心方》卷二十二引《集驗方》「已冶艾葉一筥」，冶字日文訓釋爲碎。帛書醫方中冶字都是碎的意思。同樣意義的冶字，也見於《流沙墜簡》和《武威漢代醫簡》。赤堀、山田（1985：140）：《醫心方》卷十四引《僧深方》「冶下篩」，冶字日文訓釋爲擣。

〔五〕而，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三列六行）。

〔六〕原注：索，盡。汁滓皆索，將藥汁藥渣一同服下。

〔七〕毆，原釋文作「解」。原注：自恣，隨意。今按：本篇173/160行「自恣毆」，辭例與此相同。

〔八〕原釋文此處還有「痛斬」二字。此二字現移到6行，參看上注〔四〕。

一，冶齊石【□，〔一〕以】淳酒漬而餅之，〔二〕熇瓦鬵炭〔三〕【□□□□□□□□□□□】復冶、漬、【餅】、5/5 熇之如【前】，〔四〕即冶，入三指冣（最—撮）〔五〕半音（杯）溫酒【□□□□□□□□□□□□□】痛斬多者 6/6 百冶ㄴ，大深者八十ㄴ，〔六〕小者卌（四十），〔七〕冶精。7/7

〔一〕原釋文認爲「齊」和「淳」間缺二字。石，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但「齊石」恐不是藥名，而「石□」才是藥名。「冶齊」是打碎均勻的意思。

〔二〕原注：漬，浸泡。周一謀、蕭佐桃（1989：52）：依文意，淳字前當是「以」字。今按：類似的辭例有本篇272/259行「漬以淳酒而丸之」等。

〔三〕原注：熇，焙烤。瓦鬵，一種陶製烹器，《說文》：「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

〔四〕「復冶」二字，原釋文所無，說見3行注〔四〕。補「前」，從劉欣（2010）的意見。劉欣（2010：13）：第70行有「傅之如前」、第393行有「傅【藥】如前」。今按：「漬」下一字，根據殘筆和文意，可補「餅」。此「復冶、漬、餅、熇之如前」與上文「冶齊石□，以淳酒漬而餅之，熇瓦鬵炭」相對應。

〔五〕冣，原釋文逕釋作「最」，以下同。原注：三指撮，也見於《金匱要略》卷上風引湯條。原係以三個手指撮取藥物的一種估量單位。漢代以四圭爲一撮，《一切經音義》五十三引《說文》：「撮，四圭也，三指撮也。」

〔六〕「多者」之「多」、「大深」之「深」，從陳劍（2010）說。

〔七〕原注：卌，四十。此字據對頁反印文補。

一，燔白雞毛及人鼓（髮），〔一〕冶各等。〔二〕百草末八亦冶而〔三〕【□□□□□毀】一垸（丸）溫酒一音（杯）中而 8/8 歙（飲）之。〔四〕9/9

〔一〕原注：燔，燒。雞毛，《神農本草經》作「雞翮羽」，《名醫別錄》作「雞翅毛」，但均無治療創傷的記載。人髮灰後代名血餘炭，《名醫別錄》云：「亂髮，……止血，燒灰吹之，立已。」

〔二〕原注：各等，指配合時白鷄毛灰、人髮灰用量相等。各字據對頁反印文補。今按：寫「各」上半部的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第四列第一二行。

〔三〕亦，原釋文作「灰」。原注：百草末，未詳。《本草綱目》以百草霜爲竈突墨的別稱，與此不知是否一物。百草末八灰，指百草末的用量爲上述毛髮灰的八倍。小曾戶等（2007：8）：《漢書·禮樂志》所載《郊祀歌》第十九章天門十一有「百末旨酒布蘭生」一句，顏師古注云：「百末，百草華之末也。旨，美也。以百草華末雜酒，故香且

美也。」此百末是將各種草花搗碎而作的。本方「百草末」或許是這種東西。

〔四〕而，原釋文作「○」，此從劉欣（2010：14）釋。周一謀、蕭佐桃（1989：54）：根據第二行，「一垸」的前面可補一「毀」字。

一，以刃傷，類（燔）羊矢，〔一〕傅之。〔二〕 10/10

〔一〕原注：類，从煩从犬，讀爲燔。《武威漢代醫簡》85「人髮一分，煩之令焦」，煩字也讀爲燔。羊矢，見《名醫別錄》，但無治療創傷的主治。

〔二〕原注：傅，外敷。

一，止血出者，燔鼓（髮），以安（按）其痏。〔一〕 11/11

〔一〕原注：痏，外傷。

一，令傷者毋（無）痛，毋（無）血出，取故蒲席厭（厭）〔一〕□□【□】燔□【□□□】肩（痏）。〔二〕 12/12

〔一〕厭，原釋文逕釋作「厭」。

〔二〕肩，原釋文逕釋作「痏」。原注：故蒲席，即敗蒲席。《名醫別錄》：「敗蒲席，平，主筋溢惡瘡。」陶弘景注：「燒之。」

一，傷者血出，祝曰：〔一〕「男子竭ㄴ，女子蔑（滅）ㄴ。」〔二〕五畫地【□】之。〔三〕 13/13

〔一〕原注：祝，即呪、咒。本條是迷信的祝由方法，屬於應加批判的糟粕。本書雜有一些祝由術，係古代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在醫學領域中激烈鬬爭的反映。

〔二〕蔑，原釋文作「截」，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蔑」當讀爲「滅」，與「竭」義近，二者也正押韻。

〔三〕原注：五畫地，在地上畫五下。吕亞虎（2008）：「五」可通「午」，故「五畫地」可讀爲「午畫地」，指在地上畫出一縱一橫的兩條交叉的直綫。周家臺三十號秦墓發掘出土的一批簡牘醫方中，有一條是治「馬心」疾的巫方，原文曰：「……即午畫地，而最（撮）其土，以靡（摩）其鼻中。」……後世方書中屢見「畫地作十字」或「畫地作五字」之文，「五」古文作「×」，「午」意指縱橫交錯，故「五畫地」、「午畫地」或「畫地作十字」均指在地上畫一縱一橫兩條交叉的圖形。

一，令傷毋（無）般（瘢），〔一〕取彘（彘）膏、□衍并治，〔二〕傅之。 14/14

〔一〕原注：毋瘢，沒有瘢痕，這是防止創傷癒合後造成瘢痕的方法。

〔二〕彘，原釋文逕釋作「彘」。原注：彘膏，猪脂油。今按：本篇中「彘」字，經常寫作「彖」、「彖」等，原釋文一律釋作「彘」，以下不加注。

一，以男子洎傅之，〔一〕皆不般（瘢）。15/15

〔一〕原注：洎，本義爲肉汁。男子洎，與後三一八行的男子惡，俱指人精。《證類本草》卷十五引《嘉祐本草》載，陶弘景云：「人精和鷹屎，亦滅瘢。」與本方相似。趙有臣（1985）：「洎」字當指鼻液而言。《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一九八四年三期）中，對《周易·萃卦·上六》：「齎咨涕洟」，帛書本「涕洟」作「涕洎」，是「洎」即「洟」字。裘錫圭（1987）：「洎」的本義爲鼻涕……所以「男子洎」大概是男子的鼻涕而不是精液。

一，金傷者，以方（肪）膏、烏家（喙）【□□】，〔一〕皆相□煎，鉈（施）之。〔二〕16/16

〔一〕原注：肪膏，動物油脂。烏喙，烏頭別名，有麻醉鎮痛作用。帛書烏喙的喙都寫作家，係當時的俗別字。

〔二〕鉈，原釋文作「鉇」，此從劉欣（2011：16）釋。

一，傷者，以續𢇍（斷）根一把，〔一〕獨□長支（枝）者二廷（梃），〔二〕黃鈐（芩）二梃，〔三〕甘草【□】廷（梃），秋烏家（喙）二□【□】17/17【□□】吋者二甌，〔四〕即并煎【□】孰（熟），以布捉，〔五〕取出其汁，以陳緼□【□】傅之。〔六〕18/18

〔一〕原注：續斷，見《神農本草經》，云主治「金瘡、癰傷、折跌，續筋骨」。把，計量草類藥物的一種估量單位，後代醫書對其重量作了規定，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例》：「云某草一束者，以重三兩爲正；云一把者，重二兩爲正。」今按：𢇍，在楚簡中讀爲絕，如郭店楚簡《老子乙》4號簡「𢇍（絕）學亡憂」。絕與斷同義，𢇍讀爲斷當是同義換讀的現象。《莊子·至樂》「得水則爲𢇍」，《釋文》云：「此古絕字，徐音絕。……本或作斷，又作續斷。」可以參考。

〔二〕原注：梃，《說文》：「一枚也。」後代醫書對某些藥物一梃的度量作了規定，如《醫心方》卷三引《極要方》：「生葛根一梃，長一尺，徑三寸。」

〔三〕鈐，原釋文逕釋作「鈐」，此從劉欣（2011：16）釋。原注：黃芩，見《神農本草經》。

〔四〕原注：甌，小盆。

〔五〕原注：以布捉取，用布包盛藥物，加壓濾汁。今按：「取」當屬於下句。本篇44行：「以布足（捉）之，取其汁。」

〔六〕「傅之」二字，原釋文補「傅之」，此根據殘筆逕釋。原注：陳緼，舊絮。

【一，□□】者，冶黃黔（芩）與【□□□】煎彖（彘）膏【以】□之，〔一〕即以布捉，【取□□□□□□□□】19/19泥之。〔二〕20/20

〔一〕煎，原釋文缺釋。以，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補。

〔二〕原注：泥，《廣韻》：「水流也。」此處疑指用藥液沖洗傷處。

一，久傷者，薺（齏）杏覈〈覈（核）〉中人（仁），〔一〕以職（膱）膏弁，〔二〕封痏，〔三〕虫（蟲）即出。〔四〕【●嘗】試。〔五〕 21/21

〔一〕原注：齏，古書或寫作𪎊，粉碎。杏核中人，《神農本草經》作「杏核人」，即杏仁，云主治「金瘡」。

〔二〕原注：膱，古書或寫作脂，《考工記・弓人》注：「亦黏也。」膱膏，即黏的油脂。弁，在帛書醫書中義爲調和，疑即後世的拌字。

〔三〕原注：封，《廣雅・釋室》：「塗也。」

〔四〕虫，原釋文作「蟲」。

〔五〕原注：嘗試，曾經試用。《論衡・須頌》：「今方技之書在竹帛，……若言『已驗』、『嘗試』，人爭刻寫，以爲珍秘。」

一，稍（消）石直（置）溫湯中，〔一〕以洒（洗）癰。〔二〕 22/22

〔一〕原注：消石，見《神農本草經》，與朴消爲二物。《名醫別錄》則說消石一名芒消，朴消一名消石朴。近代所用硝石，又名火硝，其成分爲硝酸鉀；芒硝則爲經過加工的朴硝，成分爲硫酸鈉。

〔二〕洒，原釋文作「洒」，此從劉釗（2010）釋。原注：洒，洗滌。癰，膿瘡，此處當指創傷感染化膿。《外臺秘要》卷二十四載，以消石的水溶液外用，治療「惡寒嗇嗇，似欲發背，或已生瘡腫癮疹起」的病症，與本方相似。劉釗（2010）：「洒」字在帛書中應該讀爲「洗」。……當然「洒」字也有可能本來就是「洗」字的異體或初文，後來用爲水名只是假借，如此「洒」用爲「洗」就不存在假借的問題了。今按：本篇中「洒」，原釋文都釋作「洒」。以下逕改，不加注。

一，令金傷毋（無）痛方：〔一〕取鼢鼠，〔二〕乾而治；取彘（彘）魚，〔三〕燔而治∟；長石∟、〔四〕薪（辛）夷∟、甘草各與【鼢】 23/23 鼠等，皆合撓，〔五〕取三指冣（最—撮）一，入溫酒一音（杯）中而猷（飲）之。不可，財益藥，〔六〕至不癰（痛）而止。〔七〕●【令】。〔八〕 24/24

〔一〕里耶秦簡8—1057「九十八：治令金傷毋癰方：取鼢鼠，乾而☐石、薪夷、甘草各與鼢」，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有「治令金傷毋痛」方，與本方內容大致相同。

〔二〕原注：鼢鼠，係鼹鼠別稱，《名醫別錄》云其「味鹹，無毒，主癰疽，諸瘻蝕惡瘡，陰䘌，爛瘡。在土中行，五月取，令乾，燔之」，與本方主治相符。

〔三〕原注：彘魚，疑即《名醫別錄》鮧魚，彘，鮧，古脂部字，音近相通。

〔四〕「長石」二字，原釋文缺釋，此從李家浩、楊澤生（2011）釋。李家浩、楊澤生（2011）：北大醫簡「治令金傷毋痛方」用到「長石、薪（辛）夷、甘草」三味藥，結合帛書殘存筆劃，所殘二字必爲「長石」無疑。今按：長石，見《神農本草經》。《武威漢代醫簡》13：「治金創止痛，令創中溫方：曾青一分、長石二分，凡二物皆冶合，和溫酒飲一刀，日三，創立不痛。」

〔五〕原注：撓，攪和。赤堀、山田（1985：150）：撓字在本書中除此處外有九例，撓的物品有時候是液體和液體，有時候是粉末和粉末，都容易混合。

〔六〕原注：財，《荀子·王制》注：「與裁通。」在此義爲適當。財益藥，適當增加藥量。

〔七〕馬繼興（1992：350）：癰假爲痛。「不癰」即不痛。李家浩、楊澤生（2011）：北大醫簡該方（引者按：即「治令金傷毋痛方」）末句作「至不痛爲止」，可證帛書「至不癰而止」的「癰」應該讀作「痛」。

〔八〕原注：令，良、善。《武威漢代醫簡》方末多注有「良」、「甚良」、「良甚」、「大良」等，與此同義。

一，令金傷毋（無）痛，〔一〕取薺孰（熟）乾實，〔二〕燔（熬）令焦黑，〔三〕治一；林（术）根去皮，〔四〕治二；凡二物并和，取三 25/25 指㝡（最—撮）到節一，〔五〕醇酒盈一衷（中）棓（杯），〔六〕入藥中，撓歙（飲）。不耆（嗜）酒，半棓（杯）。〔七〕巳（已）歙（飲），有頃不痛。26/26 復痛，歙（飲）藥如數。不痛，毋歙（飲）藥〓（藥。藥）先食後食次（恣）。治病時，毋食魚、彘肉、馬肉、飛 27/27 蟲、〔八〕葷、〔九〕麻〇洙采（菜），〔一〇〕毋近內，〔一一〕病巳（已）如故。治病毋（無）時。〔一二〕壹治藥，足治病。〔一三〕藥巳（已）治，裹以 28/28 繒臧（藏）。治林（术），〔一四〕暴（曝）若有所燥，〔一五〕治。●令。29/29

〔一〕里耶秦簡8—1243：「內，病巳如故。治病毋時。壹治藥，足治病。藥巳治，裹以繪臧。治林，暴若有所燥，治。」與本方後半內容相同。

〔二〕原注：《爾雅·釋草》：「蓁，薺實。」《説文》：「蕼，薺實。」均指薺菜子。薺熟乾實，成熟乾燥的薺菜子。

〔三〕原注：熬，《説文》：「乾煎也。」

〔四〕原注：术，見《神農本草經》，《説文》作茮。《本草綱目》云：「古方二术通用，後人始有蒼、白之分。」

〔五〕原注：節，指節。三指撮到節，其義當同於三指大撮。

〔六〕棓，原釋文作「栝」，以下同。周一謀、蕭佐桃（1989：63）：衷，通中，即中等大小的一杯。今按：衷通中之説可從。《武威漢代醫簡》80乙有「一小杯」的説法，與此同例。

〔七〕耆，原釋文作「者」，並將此處斷讀爲「不者，酒半杯」。原注：不者，當指不能飲酒的人。今按：耆，讀爲嗜。此句的意思是，如果不喜歡酒，用半杯酒。

〔八〕飛，原釋文作「龜」，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帛書蟲、虫兩字已經淆混，此處蟲應爲虫，即蛇類。劉釗（1997）：「龜」字是個誤釋，其字本是「桑」字……「桑蟲」本是一劑藥名，見於《本草圖經》一書。陳劍（2010）：古書中「飛蟲」多指飛鳥。如《詩經·大雅·桑柔》：「如彼飛蟲，時亦弋獲。」鄭玄箋：「猶鳥飛行自恣，東西南北。」

〔九〕原注：葷，《儀禮·士相見禮》注：「辛物，葱薤之屬。」《禮記·玉藻》注：「葷及辛菜也。」

〔一〇〕原注：麻洙菜，古食品名，《武威漢代醫簡》32：「常作赤豆麻洙服之。」今按：〇是「洙」的錯寫。

〔一一〕原注：近內，房事。

〔一二〕原注：時，季節。毋時，不受季節限制。

〔一三〕「壹治藥」之治，原釋文作「冶」，此從劉欣（2010：19）釋。下「藥已治」之治同。原注：此句意爲一次炮製此藥，應足夠治病的需要。

〔一四〕治，原釋文作「冶」。參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二九九頁。

〔一五〕原注：若，或。現存古醫書中也有若字這樣用的，如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一《救卒客死忤死方》：「以銅器若瓦器」，同卷《治卒心痛方》：「桂末若乾薑末，二藥并可單

用」，卷二《治卒霍亂諸急方》「取楠若樟木」，等等。

傷痓＝（痓：〔一〕痓）者，傷，風入傷，身倍〈信（伸）〉而不能詘（屈）。〔二〕治之：燔（熬）鹽令黃，取一斗，裹以布，卒（淬）醇酒中，〔三〕入 30/30 即出，蔽以市，〔四〕以尉（熨）頭。〔五〕熱則舉，適下。爲□裹，更以尉＝（熨＝—熨。〔六〕熨）寒，更燔（熬）鹽以尉＝（熨＝—熨，熨）勿 31/31 絕ㄴ。一尉（熨）寒汗＝出＝（汗出，汗出）多能詘（屈）倍〈信（伸）〉，止。尉（熨）時及巳（已）尉（熨）四日內，【□□】衣，毋見風。過【四】日自 32/32 適。尉（熨）先食後食次（恣），〔七〕毋（無）禁，〔八〕毋（無）時。●令。33/33

〔一〕原注：痓，古醫書或作痙，《素問·厥論》：「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痹，嗌腫，痓。」林億注云：「按全元起本痓作痙。」張介賓注：「謂手臂肩項強直也。」《金匱要略方論·痓濕暍病脈證》：「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痓病也。」傷痓，可參看《諸病源候論》卷三十六《金瘡中風痙候》：「夫金瘡痙者，此由血脈虛竭，飲食未復，未滿日月，榮衛傷穿，風氣得入，五藏受寒則痙。其狀口急背直，搖頭馬鳴，腰爲反折，須臾大發，氣息如絕，汗出如雨，不及時救者皆死。」即破傷風一類病症。

〔二〕倍，原釋文逕釋作「信」，此從劉欣（2011：20）釋，下倍字同。

〔三〕赤堀、山田（1985：153）：《文選》卷四十七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清水淬其鋒。」劉良注：「淬，謂燒刃令熱，清於水中。」馬繼興（1992：357）：《漢書·王褒傳》：「巧冶鑄干將之樸，清水焠其鋒。」顏注：「焠謂燒而內水中以堅之也。」今按：本篇172/159行有「焠酒中」，260/247行有「淬醯中」，可以參考。

〔四〕原注：市，即韍字，用熟皮製成的蔽膝。

〔五〕尉，原釋文逕釋作「熨」。今按：本篇中釋作「尉」、「熨」的字，原釋文一律釋作「熨」。以下不加注。

〔六〕以，原釋文漏釋，此根據殘筆和反印文釋。

〔七〕原注：先食，飯前。後食，飯後。熨先食後食恣，這種熨法在飯前飯後施用均可。

〔八〕原注：毋禁，沒有禁忌。

一，傷而頸（痙）者ㄴ，以水財煮李實，〔一〕疾沸而抒，〔二〕浚取其汁，〔三〕寒和，〔四〕以歓（飲）病者，歓（飲）以【□爲】34/34 故ㄴ。〔五〕節（即）其病甚，〔六〕弗能歓（飲）者，強啟其口，多灌之。〔七〕節（即）毋（無）李實時，【□□□□】□ 35/35 煮炊，〔八〕歓（飲）其汁，如其實數。〔九〕毋（無）禁。嘗【試】。●令。36/36

〔一〕原注：財煮李實，煮適當數量的李子。《名醫別錄》有李核人，但無用以療傷痓的主治。

〔二〕原注：抒，將水汲出。

〔三〕原注：浚取其汁，濾取藥汁。

〔四〕原注：寒和，溫度和宜。

〔五〕爲，從周一謀、蕭佐桃（1989：67）、劉欣（2010）補。劉欣（2010：21）：171行（引者按：新釋文184行）有「以多爲故」。今按：「以—爲故」是秦漢時代常見的句式，如《漢書·吳王劉濞傳》「以侵辱之爲故」，孟康注云：「故，事也。」顔師古注云：「言專以侵辱諸侯爲事業。」出土醫書中也有不少例子，如《雜療方》第74行「以厭爲故」、武威漢代醫簡87乙「以瘉爲故」等。

〔六〕原注：即，若，如。

〔七〕多，原釋文作「爲」。

〔八〕原釋文認爲「時」下殘缺六字。周一謀、蕭佐桃（1989：67）：全句意爲如無李實時，可以李根代之。

〔九〕周一謀、蕭佐桃（1989：67）：如其實數，指服用量與李實同。

一，諸傷，風入傷=（傷，傷）瘫痛。治：以枲絮爲獨（韣），〔一〕□□瘫傷，〔二〕漬以【□□□□】彘膏煎汁，〔三〕置 37/37 【□□】沃，〔四〕數□注，下膏勿絕，以欱（翕）寒氣。〔五〕【□□□□】礜〔六〕【□□□□□】，以傅傷空（孔），蔽上，〔七〕 38/38 休，〔八〕復〔九〕爲□【□□□□□□】□□□【□□□□□】□【□□□】□瘫□【□□□□□】。 39/39 傅藥先食後食次（恣），毋（無）禁，毋（無）時。【□】礜不暴□【□】盡入。〔一〇〕 40/40

〔一〕原注：枲絮，粗麻絮。獨，疑讀爲韣，包套。

〔二〕瘫，原釋文缺釋。

〔三〕以，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漬，浸泡。

〔四〕置，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沃，澆灌。

〔五〕欱，原釋文作「歐」，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欱」疑當讀爲「翕」。……「翕」常訓爲「斂」、「合」，字亦常作「歙」。……帛書「以欱（翕）寒氣」即以使寒氣收斂。

〔六〕礜，原釋文作「舉」，此從陳劍（2010）釋。

〔七〕蔽，原釋文作「蔽」，此從陳劍（2010）釋。上，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陳劍（2010）：「蔽」應與本篇121行「厚蔽肉，扁（遍）施所而止」之「蔽」用法相同。今按：蔽上，即覆蓋傷口上面。

〔八〕休，休息。相同用法的「休」亦見本篇263/250行「藥寒而休」，282/269行、360/350行「倦而休」，344/334行「到餔已【而】出休」等。

〔九〕復，原釋文作「得」，此從陳劍（2010）釋。

〔一〇〕暴，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22）釋。入，原釋文缺釋。原注：礜，即礜石，《神農本草經》云主治「蝕瘡，死肌」。

一，傷而頸（痙）者，小剸一犬，〔一〕湍與薛（糵）半斗，〔二〕毋去其足，以□并盛，漬井𧿒（斷）【□□□】 41/41 出之，〔三〕陰乾百日，即有頸（痙）者，治，以三指一撮（撮），和以溫酒一音（杯），歓（飲）之。 42/42

〔一〕原注：劀，《廣雅·釋詁》：「斷也。」小劀，切爲小段。今按：劀，當是刌的繁體。《說文》：「刌，切也。」本篇425/415行有「小刌」，382/372行有「細刌」。此外378/368行有「細劀」，劀也是劀、刌的異體字。

〔二〕薜，原釋文作「薜（糪）」，此從《文物》本、陳劍（2010）釋。原注：湔，疑讀爲弸，滿。糪，米麴。陳劍（2010）：「薜」字已見於《雜療方》51行，文云「薜□根」，論者多說爲「薜荔根」。今按：所謂「湔」疑不是「湔」字，待考。

〔三〕原注：井𨺗，指井底。下第六一行「井上甕𨺗處土」，二六七行「取𧉮，穿其斷」，𨺗或斷字意均爲底。

一，傷脛（痙）者，擇韰（薤）一把，〔一〕以敦（淳）酒半斗者（煮）潰（沸），歙（飲）之，〔二〕即溫衣陝（夾）坐四旁，〔三〕汗出到足，乃【□】。43/43

〔一〕韰，原釋文逕釋作「薤」。原注：擇，取。薤見《神農本草經》，云：「主金瘡，瘡敗。」今按：韰、薤，䪥的俗體。《說文·韭部》：「䪥，菜也，葉似韭。从韭，㲋聲。」此字亦見本篇195/182、443/433行、《養生方》29行，後二者原釋文作「韰」。

〔二〕歙，原釋文補「飲」，此根據殘筆逕釋。

〔三〕馬繼興（1992：366）：《靈樞·癰疽》：「厚衣坐於釜上。」「厚衣」二字與「溫衣」義同。今按：馬繼興（1992）所引《靈樞·癰疽》上下文爲「……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出至足，已」，辭例極爲相似。

一，治黃黔（芩）、甘草相半，即以彘（彘）膏財足以煎=之=（煎之。〔一〕煎之）潰（沸），即以布足（捉）之，取其汁，〔二〕□啃傅【□】。〔三〕44/44

〔一〕原注：此句意爲用適量豬油煎藥。

〔二〕取，原釋文作「抒」。今按：本篇18行「以布捉，取出其汁」，辭例與此相類。

〔三〕□啃，原釋文缺釋。劉欣（2010：23）：恐是「稍」字。

嬰兒索=痙=（索痙：〔一〕索痙）者，如產時居濕地久，〔二〕其肎（肎）直而口釦（噤），〔三〕筋䜌（攣）難以倍〈信（伸）〉。〔四〕取封殖土治之，〔五〕□【□】45/45二，鹽一，合撓而烝（蒸），以扁（遍）尉（熨）直肎（肎）攣筋所。道頭始，〔六〕稍□手足而巳（已）。〔七〕尉（熨）寒【□□】46/46復烝（蒸），尉（熨）乾更爲。●令。47/47

〔一〕原注：嬰兒索痙，當爲產婦子癇一類病症。《諸病源候論》卷四十二《妊娠痙候》：「體虛受風而傷太陽之經，停滯經絡，後復遇寒濕相搏，發則口噤背強，名之爲痙，……亦名子癇，亦名子冒也。」一說，應爲小兒臍帶風。今按：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有「治嬰兒索痙」方。

〔二〕原注：如，此處用法同當字。

〔三〕原注：肎，今寫作肯，骨間肉。肯直，肌肉強直。鉤，讀爲拘。口拘，即口噤。施謝捷（1991）：「鉤」當爲「唫」字異構或訛變，與「噤」通用，原以「口噤」釋之，可從。《説文》：「唫，口急也。」又：「噤，口閉也。」《呂氏春秋·重言》：「君呿而不唫。」注：「唫，閉。」可證。

〔四〕倍，原釋文逕釋作「信」，情況與本篇30、32行同。

〔五〕原注：《方言》：「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封。」《管子·地員》有「五殖」，殖即埴，黏土。

〔六〕原注：道，從、由。

〔七〕根據殘筆和文意，「稍」下的殘字疑是「蔽」。

嬰兒病閒（癇）方：〔一〕取靁（雷）尾〈戻（矢）〉三果（顆），〔二〕冶，以豬煎膏和之。小嬰兒以水【半】斗，大者以一斗，三分藥，〔三〕取 48/48 一分置水中，撓，以浴=之=（浴之。浴之）道頭上始，下盡身，四支（肢）毋濡，而日一浴，〔四〕三日巳=（已=—已。已）浴，輒棄其 49/49 水圂中└。〔五〕閒（癇）者身熱而數驚，頸脊強而復（腹）大└。□閒（癇）多眾，以此藥皆巳（已）。●令。〔六〕 50/50

〔一〕原注：嬰兒病癇，指小兒癇。按癇與癲在唐以前醫書中多指同一疾病。《諸病源候論》卷四十五《癇候》：「十歲已上爲癲，十歲已下爲癇。」《千金要方》卷十四引徐嗣伯云：「大人曰癲，小兒則爲癇，其實則一。」同卷所述五種癲病，清代《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則全列入癇病門中，並云：「此乃癇病，前人咸列於癲症中，蓋癲、癇之病狀異，而病因則同，今分之爲是。」下人病馬不癇等條同例。今按：張家山漢簡《脈書》15—16號簡：「身時僨，沫出，羊鳴，□□□□不能息，爲瘛，反折，爲閒（癇）。」

〔二〕靁，原釋文逕釋作「雷」。原注：雷矢，見《急就篇》，據《名醫別錄》係雷丸別名。雷丸是竹林下所生的一種菌蕈，內服有治癲癇的作用，本方則爲以此藥外治的藥浴法。

〔三〕藥，原释文作「和」。原注：三分和，將上述混和物分爲三份。

〔四〕而，原釋文作「三」。原注：三字係衍文。

〔五〕原注：圂，廁所。

〔六〕原釋文認爲「巳」下沒有字。劉欣（2010：25）：下似還有墨跡，……疑是「令」。今按：「令」上似還有「●」。

嬰=兒=瘛=（嬰兒瘛：嬰兒瘛）：〔一〕嬰兒瘛（瘛）者，目解（繲）睕然，〔二〕脅痛，息癭=（嚶=—嚶嚶）然，戻（矢）不〇化而青└。〔三〕取屋榮蔡，〔四〕薪燔之而炙 51/51 匕焉。〔五〕爲湮汲三渾，〔六〕盛以棓（杯）。因唾匕，祝之曰：〔七〕「噴者虞噴，〔八〕上〇〇〇〇〇〔九〕 52/52 如䈪（彗）星，下如䏙（衃）血，〔一〇〕取若門左，〔一一〕斬若門右，爲若不巳（已），磔薄（膊）若市。〔一二〕」因以匕周捪 53/53 嬰兒瘛所，〔一三〕而洒（洗）之棓（杯）水中，候（候）之，有血如蠅羽者，而棄之於垣。更取水，54/54 復唾匕、彖〈炙〉以捪，〔一四〕如前。毋（無）徵，數復之，徵盡而止。〔一五〕●令。55/55

〔一〕原注：嬰兒瘛，即小兒瘛瘲。《素問·玉機真藏論》：「病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瘛。」王冰注：「陰氣內弱，陽氣外燔，筋脈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瘛。」今按：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有「治嬰兒病瘛」方。

〔二〕解，原釋文逕釋作「緈」。晚，原釋文作「睞」，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目緈，疑即目繫。目緈睞然，當指眼球上翻。陳劍（2010）：「緈晚」應是一個狀貌形容詞。但循此思路也很難找到合適的詞將帛書講通，又考慮到其右旁雖近於「色」，但確實也跟某些「邑」形的寫法相近，此字還是確有可能應看作「睞」字之訛。待考。

〔三〕此「○」是「化」的錯寫。

〔四〕原注：《說文》：「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屋榮蔡，屋脊上的雜草。裘錫圭（1987）：古書中與房屋有關的「榮」字，如《儀禮·士冠禮》「東榮」之「榮」，意與屋檐相近，不應釋爲屋脊。

〔五〕炙，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

〔六〕原注：湮汲，疑即《名醫别録》所載地漿。據陶弘景注：「此掘黄土地作坎，深三尺，以新汲水注入攪濁，少頃取清用之，故曰地漿，亦曰土漿。」三渾，疑指澄清三次。赤堀、山田（1985：161）：《說文》：「湮，沒也。从水、垔聲。」……「汲，引水於井也。从水、从及，及亦聲。」……湮汲當如字釋，是讓泥水中的泥土沉澱、取出澄清水的意思。……渾是渾濁的意思。「湮汲三渾」的意思是攪拌泥水、讓泥土沉澱的動作反復做三次，最後取出澄清水。

〔七〕赤堀、山田（1985：162）：《千金翼方》卷二十九《禁經上》「禁一切腫法」：「呪曰：吾口如天雷，唾山崩，唾木折，唾金鈌，唾水竭，唾火滅，唾鬼殺，唾腫滅。」卷三十《禁經下》「禁唾惡瘡毒法」：「呪曰：百藥之長，不如吾之膏唾。吾仰天唾殺飛鳥，唾南山之木，木爲之折，唾北山之石，石爲之裂，唾北方之水，水爲之竭，唾百蟲之毒，毒自消滅，唾百瘡之毒，生肌斷血，連筋續骨，肌生肉實。」

〔八〕虞，原釋文作「虞」，此從陳劍（2010）釋。

〔九〕此六個「○」，先寫作「匕周揗嬰兒瘛」，然後劃綫刪掉，是下文「因以匕周揗嬰兒……」的錯簡。

〔一〇〕原注：衃，《說文》：「凝血也。」《素問·五藏生成》：「赤如衃血者死。」王冰注：「衃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

〔一一〕原注：若，你。

〔一二〕原注：膊，《左傳》成公二年：「殺而膊諸城上。」注：「磔也。」《周禮·掌戮》作搏。磔膊若市，將你殺死暴尸於市，是呪鬼的話。

〔一三〕原注：揗，摩拭。

〔一四〕陳劍（2010）：「彖（漿）」字實當爲「炙」字之誤寫。……「復唾匕彖〈炙〉以揗」……猶言「復唾匕、炙匕以揗」，「唾匕」、「炙匕」和「揗」三個動作皆已見於上文，故此纔能承之說「復」。

〔一五〕周一謀、蕭佐桃（1989：76）：徵，驗也。陳劍（2010）：「徵」意爲「徵驗」，具體而言就是指將已揗之匕洗於杯水中時「有血如蠅羽者」。如果總是沒有這種現象出現，就反覆試。如果出現了這種現象，就繼續如前做下去，一直到不再出現這種現象爲止。

狂犬齧人：〔一〕取恆石兩，〔二〕以相靡（磨）殹。取其靡（磨）如麋（糜）者，以傅犬所齧者，巳（已）矣。56/56

〔一〕原注：齧，即嚙字。本書以狂犬嚙人與犬噬人分列，說明對狂犬病已有一定認識。

〔二〕原注：恆，常，在古書中經常通用，此處恆石疑即《神農本草經》所載長石。今按：此說可疑。長石見本篇23行。

一，狂〖犬〗齧人者，[一]孰（熟）澡湮汲，[二]注音（杯）中，小（少）多如再食浵（漿）。[三]取竈（竈）末灰三指宷（最—撮）【□□】57/57 水中，[四]以歙（飲）病者。巳（已）歙（飲），令孰（熟）奮兩手如【□】[五]閈毛□道手□□[六]▨58/58

〔一〕原注：犬字原脱。

〔二〕原注：孰，善、精。澡，原釋文讀爲操。

〔三〕原注：少多，即多少，此處指容量。再食漿，未詳。

〔四〕竈，原釋文逕釋作「竈」，以下同。原注：竈末灰，即伏龍肝，《名醫别録》云：「止血，消癰腫毒氣。」尚志鈞（1985：10）：竈末灰，即《肘後方》、《本草拾遺》的竈中熱灰。……《肘後方》記有治犬咬傷。今按：尚志鈞（1985）所引《肘後備急方》原文爲「凡犬咬人，取竈中熱灰，以粉瘡傅之」。

〔五〕「如」下，原釋文認爲缺二字。

〔六〕毛，原釋文作「手」，此從陳劍（2010）釋。「道手」之「手」，原釋文缺釋。今按：「手」下一字，根據殘筆，疑是「出」。

一，[一]□□狂犬齧者，□□【□】莫傅。59/59

〔一〕一，原釋文缺釋，並將此行屬於上一方。今按：雖然此字大部分殘缺，但根據殘筆和此字的位置，此字可釋爲「一」。

一，狂犬傷人，冶礜與橐莫，[一]醯半音（杯）歙（飲）之。[二]女子用藥，[三]如靡[四]▨60/60

〔一〕原注：橐莫，應即橐吾。《神農本草經》載款冬「一名橐吾」，但《急就篇》和《武威漢代醫簡》80都有款冬、橐吾同見，當爲二物。按礜石有劇毒，本方未經現代科學鑒定前不可任意服用。小曾戶等（2007：33—34）：周家臺30號秦墓簡牘《病方及其它》321號簡「人所恆炊（吹）者，上橐莫以丸礜，大如扁（蝙）蝠矢而乾之」，此方也並用礜和橐莫。

〔二〕醯，原釋文補「醯」，此根據殘筆逕釋。原釋文在「醯半杯」下逗開。今按：「醯半杯飲之」是用半杯酢酒送服的意思〔馬繼興（1992：382）〕，不宜逗開。

〔三〕用，原釋文作「同」，此從陳劍（2010）釋。

〔四〕靡，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29）釋。

犬筮（噬）人傷者˪：取丘（蚯）引（蚓）矢二□，[一]以井上罋（甕）𪗾（斷）處土與等，[二]并熬之，而以美醯[三]【□□□□】61/61 之，稍垸（丸），[四]以尉（熨）其傷。犬毛盡，傅傷而已（已）。62/62

〔一〕□，原釋文作「升」，此從小曾戶等（2007：35）的意見。原注：《證類本草》卷二十二引《新修本草》注謂蚯蚓屎「封狂犬傷，出犬毛，神效」，與本方相似。

〔二〕原注：甕，汲水用的陶器。甕鬣，甕底，見上第四二行注三。
〔三〕醯，原釋文補「醯」，此根據殘筆逕釋。原注：醯，醋。
〔四〕原注：垸，讀爲丸。稍丸，粗搏成丸狀。今按：參看本篇2行注〔六〕。

一，煮堇（堇），〔一〕以汁洒之，冬日煮其本。〔二〕63/63

〔一〕堇，原釋文作「莖」，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莖字上應有脱字。陳劍（2010）：「堇」讀爲「堇」。本篇「肪膫」題下329行（引者按：新釋文爲339行）：「一，夏日取堇葉，冬日取其木〈本〉……。」與此言「堇」「冬日煮其本」，正可互證。
〔二〕原注：本，根。

一，犬所齧，令毋（無）痛及易瘳方ㄴ：令齧者臥，〔一〕而令人以酒財沃其傷。〔二〕巳（已）沃而【□】64/64越之。嘗試。毋（無）禁。65/65

〔一〕齧，原釋文補「齧」，此根據殘筆逕釋。
〔二〕原注：用酒沖洗傷口，有消毒作用。

巢者：〔一〕矦（候）天甸（電）而兩手相靡（摩），〔二〕鄉（嚮）甸（電）祝之曰：〔三〕「東方之王，西方【□□□】〔四〕主冥=（冥=—冥冥）人星。〔五〕」二七而【□】。66/66

〔一〕原注：巢，疑讀爲臊。下面人星的星，疑讀爲腥。腥臊，指體臭。《諸病源候論》卷三十一有《體臭候》。劉欣（2010：31）：「巢」下爲「夕下」，「夕」可釋作「腋」，則「巢」與「夕下」或都爲狐臭一類的病。
〔二〕原釋文「靡」字之釋可疑。
〔三〕赤堀、山田（1985：167）：《千金翼方》卷二十九《禁經上》同力受禁法：「候初雷時舉目看雷，右手把刀以左手摩之。祝曰：『助我行禁振聲如雷吼，萬毒伏閉氣。』待雷聲盡訖，七日齋戒不出言。」
〔四〕原釋文認爲「西方」下缺四字。
〔五〕冥，原釋文逕釋作「冥」。

一，取牛肶、烏家（喙）ㄴ、桂，〔一〕冶等，殽（殺）〔二〕□炅〔三〕以□病。67/67

〔一〕原注：胒，《說文》：「食肉也。」帛書《養生方》有鹿胒，可參看。

〔二〕骰，原釋文逕釋作「殽」，此從劉欣（2010：32）釋，以下同。原注：殽，混合。

〔三〕熏，原釋文補「熏」。

【夕】下：〔一〕以黃=柃=（黃芩，黃芩）長三寸└，合盧大如□□豆卅（三十），〔二〕去皮而并冶，【□□□】□大把，〔三〕擣（擣）而煮之，令 68/68 沸，而潪去其宰（滓），〔四〕即以【其】汁淒夕下。〔五〕巳（已），乃以脂【□□□】，因以所冶藥傅 69/69 之└。〔六〕節（即）復欲傅之，淒傅之如前。巳（已），夕下靡。〔七〕 70/70

〔一〕原注：夕下，從本方療法看，應爲一種皮膚病。夕、夜二字音近，此病可能發於腋下。張光裕、陳偉武（2004）：「夕（腋）下」講腋部潰瘍，與前方「巢（臊）者」講狐臭正好部位相同，性質相近。

〔二〕原注：合盧，藥名，未詳。施謝捷（1991）：「合盧」之「合」當讀爲「荅」……「合盧」當即《名醫別錄》、《新修本草》中所載之「對盧」。《別錄》曰：「對盧，味苦，寒，無毒，主治疥，諸瘡久不瘳，生死肌，除大熱，煮洗之。」與相配伍之「黃芩」功用相類似，且「對盧」外用，煮後洗患處，與帛書所言療法一致，可爲「合盧」即「對盧」之佳證。

〔三〕「□大把」，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二列六行）。今按：「大把」亦見本篇261/248—262/249行「青蒿大把二」、《養生方》71—72行「車前，産蒸之，大把二」。

〔四〕原注：潪，讀爲晉，《周禮·田僕》注：「抑也。」孟蓬生（2003）：潪當讀爲羃，義爲過濾，「潪去其宰（滓）」即濾去藥液中的渣滓。……《養生方·走》：「蠱（冶）五物，入酒中一日一夜，浚去其財（滓）。」

〔五〕「【其】汁」，原釋文作「汁□□」，此根據文意改。原注：汁字反粘在《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第四七行。淒，疑讀爲揩，《廣雅·釋詁》：「摩也。」

〔六〕「因以」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四列二行）。

〔七〕原注：靡，消失。

毒烏家（喙）者：〔一〕炙【□】，〔二〕歙（飲）小童弱（溺），若産齊（薺）、赤豆，〔三〕以水歙（飲）【之】。〔四〕 71/71

〔一〕原注：烏頭汁名射罔，古代用來製造毒箭。《證類本草》卷十引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八月採擣，笮莖取汁，日煎爲射罔，獵人以傅箭射禽獸，中人亦死，宜速解之。」下面第七六行治毒烏喙者用藥敷於傷處，說明是被毒箭射傷。其症狀可參看《諸病源候論》卷三十六《毒箭所傷候》。

〔二〕原釋文認爲「炙」下缺二字。

〔三〕豆，原釋文作「而」，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小童溺，童便。産齊赤，藥名，未詳。陳劍（2010）：「赤豆」本篇第3行又稱「赤荅」……「産齊赤豆」似應斷讀理解爲「産齊（薺）、産赤豆」，「産」字貫其下二者而言。「産赤豆」即新鮮赤豆。

〔四〕之，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補。此下疑沒有字。

一，屑（屑）勺（芍）藥，〔一〕以□半棓（杯），以三指大捽（撮），歙（飲）之。72/72

〔一〕屑，原釋文逕釋作「屑」。原注：屑，碎。芍藥，見《神農本草經》。

【一】，取杞本長尺，〔一〕大如指，削，舂（舂）木臼中，煮以酒□【□□】歙（飲）〔二〕☑ 73/73

〔一〕原注：杞本，即地骨皮，參見《神農本草經》枸杞條。

〔二〕「□【□□】歙（飲）」，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一列二行）。

一，以霍（藿）汁粲叔（菽）若苦，〔一〕巳（已）。74/74

〔一〕霍，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釋。原注：粲，應讀爲餐，《説文》：「吞也。」苦，疑指大苦，即豉，見《楚辭·招魂》注。劉欣（2010：34）：《備急千金要方》解巴豆毒方：「煮黄連汁、大豆汁、生藿汁。」《名醫類案》卷十治腿癰方：「用豆豉餅、六君加藿香、砂仁炮薑，飲食進而患處暖，再以十全大補湯，元氣復而瘡口愈。」

一，煮鐵，〔一〕歙（飲）之。75/75

〔一〕原注：鐵，見《神農本草經》。

一，禺（遇）人毒者，取麋（蘪）蕪本若□薺一【□】□【□】ㄴ，治產〔一〕【□□□】宰（滓）傅宥（痏）。〔二〕76/76

〔一〕「治產」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三列三行）。

〔二〕宰，原釋文缺釋。原注：蘪蕪本，即芎藭，見《神農本草經》，今名川芎。今按：本篇87行「以滓封其痏」，其治療方法與本方相似。

一，穿地□尺，而煮水一甕（甕），□【□□□□□】爲五〔一〕【□□□□】一音（杯）。77/77

〔一〕「爲五」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二列二行）。

【癘（蠇）：〔一〕□】□□□□〔二〕以財餘藍〔三〕【□□□□□】□漬□〔四〕☐ 78/78

〔一〕原注：蠇，見《莊子·天運》：「其知憯於蠇蠆之尾。」蠇、蠆都是蠍的異名，詳見郭慶藩《莊子集釋》卷五下。蠇字《廣雅》作蛚，云：「蠍也。」《外臺秘要》卷四十「《肘後》論云此蠇字作蠆字」，把蠇、蠆混爲一字，是不對的。本病即被蠍螫傷。

〔二〕原釋文認爲「【癘】」和「以」間缺七字。

〔三〕餘，原釋文作「餘」。藍，原釋文作「薤」。今按：餘字右旁之形體，可以參考張家山漢簡《引書》52號簡、遣策28號簡所見「鞫」等。餘，《廣雅·釋器》云：「饘也。」此處意思待考。

〔四〕「□漬□」，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二列二行）。今按：「漬」上一字，可能是「升」。

【一，□】□□□☐ 79/79

一，濡，以鹽傅之，令牛吒（吔—舐）之。〔一〕 80/80

〔一〕吒，原釋文逕釋作「吔」，此從劉欣（2011：36）釋。原注：吔，即舐字，《說文》作䑛。《千金要方》卷二十五載，治卒死無脈，「牽牛臨鼻上二百息，牛舐一必差。牛不肯舐，着鹽汁塗面上，牛即肯舐」。也是用鹽誘使牛舐的療法。

一，以疾（蒺）黎（藜）、白蒿封之。〔一〕 81/81

〔一〕原注：蒺藜子、白蒿均見於《神農本草經》。

一，涶（唾）之，賁（噴）：〔一〕「兄父產大山，而居氏（是）谷下。〔二〕【□□】系而，〔三〕□【□□】而，鳳=（鳳鳥）〔四〕【□□。毋敢上下】 82/82 㝷=（尋=—尋，尋），家（喙）且貫而心。〔五〕」 83/83

〔一〕原注：噴，吐氣。劉欣（2010：36—37）：《病方》祝由術多見噴唾法，如第52行「噴者劇噴」、第156行「取杯水噴鼓三」，可參52行注〔七〕。

〔二〕氏，原釋文缺釋。原注：而，你。

〔三〕系，原釋文作「不」。

〔四〕原注：鳳鳥二字合文。

〔五〕尋，原釋文逕釋作「尋」。周一謀、蕭佐桃（1989：90）：喙且貫而心，意謂用鳥嘴啄你的心。劉欣（2010：37）：84行有「毋敢上下尋，鳳【貫】而心」語，意義和用法應當相同，故疑此處當讀作「【毋敢上下】尋，尋，喙且貫而心」。裘錫圭（1991）：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83行有「尋」字，帛書原文寫作从「尋」从「舟」（……）。此字應該分析爲从「舟」「尋」聲，當即「彤」之異體，因音近而借爲「尋」。

一，「父居蜀，母爲鳳=（鳳鳥）蓐。毋敢上下尋（尋），鳳=（鳳鳥）【貫】而心。〔一〕」84/84

〔一〕「鳳」下的合文符號，原釋文沒釋，此根據反印文釋。原注：蜀、蓐，古侯部韻；尋、心，古侵部韻。

蛭食（蝕）人胻股，〔一〕【即】產其中者，〔二〕并黍ㄴ、叔（菽）ㄴ、秫（朮）而炊之，〔三〕丞（蒸）以熏，〔四〕瘳病。〔五〕 85/85

〔一〕原注：蛭，水蛭之類。馬繼興（1992：402）：胻，原義指脛骨，此處泛指小腿部。

〔二〕「【即】」，原釋文補「膝」，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產其中，即生其中。

〔三〕而，原釋文作「三」。原注：菽，《神農本草經》作大豆。

〔四〕「以熏」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八七行「之ㄴ」下）。

〔五〕瘳，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三列九行）。今按：本篇中除此處外沒有「瘳病」的例子，但傳世文獻中有「瘳疾」的例子，如《晉書·王坦之傳》云：「良藥效於瘳疾，未若無病之爲貴也。」

一，盗（齏）蚍，〔一〕傅【之】。86/86

〔一〕原注：蚍，《廣雅·釋魚》：「蛹蟹，蚍也。」《集韻》：「蚍，蟹六足者。」

蚖：〔一〕盗（齏）蘭，〔二〕以酒沃，歆（飲）其汁，以宰（滓）封其痏，數更之ㄴ。〔三〕 87/87

〔一〕原注：蚖，一種毒蛇。《名醫別錄》：「蚖，蝮類，一名虺，短身土色而無文。」《本草綱目》卷四十三：「蚖，與蝮同類，即虺也，長尺餘。蝮大而虺小，其毒則一。」本病即被此種毒蛇咬傷。

〔二〕原注：蘭草，見《神農本草經》。

〔三〕原釋文「數更之」下還有「以熏」二字。今按：說見85行注〔四〕。

一，以葪印其中顛。〔一〕 88/88

〔一〕原注：葪，《史記・賈生列傳》索隱：「音介。」此處讀爲芥。中顛，頭頂正中部。按芥子泥有使皮膚紅赤發泡的作用，本方是將芥子搗爛外敷頂部的外治法。赤堀、山田（1985：176）：《廣韻》：「薊，俗作葪。」《說文》：「薊，芺也。从艸，魝聲。」「芺，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气。从艸、夭聲。」……《名醫別錄》中品有大小薊。……既然第194行有芥，此處葪疑當讀爲薊。

一，以產豚家（喙）麻（磨）之。〔一〕 89/89

〔一〕家，原釋文讀爲藙。原注：藙，《說文》：「煎茱萸。」古書中或寫作藙，又名樧子、欓子，《新修本草》則稱爲食茱萸，是一種辛香的調味品。下面第一七九行藙之茱萸是同一物。《禮記・內則》：「三牲用藙。」因而此處稱產（生）豚藙。裘錫圭（1987）：「產豚家」疑即「生豚喙」，指沒有煮過的豬嘴或活豬之嘴。

一，以堇一陽（煬）筑（築）封之，〔一〕即燔鹿角，〔二〕以弱（溺）歙（飲）之。 90/90

〔一〕堇，原釋文作「堇」，此從劉欣（2010：39）釋。原注：堇，即堇菜。《新修本草》引《小名方》、《萬畢方》云：「除蛇蠍毒及癰腫。」與本方主治相符。築，《說文》：「擣也。」劉欣（2010：40）：「陽」假爲「煬」，《說文》：「煬，炙燥也。」《廣雅・釋詁》：「煬，曝也。」

〔二〕原注：鹿角，見《神農本草經》，云「主惡瘡、癰腫」等病。

一，吙：〔一〕「諓（嗟）ㄴ，年蠆〈蚩〉殺人，〔二〕今茲有（又）復之。〔三〕」 91/91

〔一〕原注：吙，《玉篇》：「呼氣。」《集韻》作嘝。劉欣（2010）：「吙」當與「噴」一樣，是祝由術的一種動作。

〔二〕蠆，原釋文作「蚩」。原注：蚩，古書或作蚩，《廣雅・釋詁二》：「痛也。」今按：「蠆」不見字書，疑爲「蚩」字之誤，因形近而誤。

〔三〕原釋文此句斷作「『諓（嗟），年，蚩殺人今茲。』又復之」。此從劉欣（2010：40）的斷句。劉欣（2010）將此句解釋爲「你去年螫殺人，現在又來螫殺人」。今按：本篇97行：「某年□，今□。」句式與此類似，陳劍（2010）據此指出「年」意爲往年、昔年。

一，以青粱米爲鬻（粥），〔一〕水十五而米一，成鬻（粥）五斗，出，揚去氣，〔二〕盛以新瓦甖（罋），冥（冪）口以布三【□】，〔三〕 92/92 即封涂（塗）厚二寸，〔四〕燔，令泥盡火而歜（歠）之，痏（痏）巳（已）。 93/93

〔一〕原注：青粱米，見《名醫別録》。

〔二〕「揚去」一詞見《金匱要略・婦人產後病脈證治》，云：「煎藥揚去沫。」張潞《張氏醫通》云：「揚去沫者，不使辛熱上浮之氣，助其虛陽上逆也。」

〔三〕冥，原釋文逕釋作「冥」。原注：冪，罩蓋。

〔四〕劉欣（2010：40）：《說文》：「塗，泥也。」

一，亨（烹）三宿雄雞二，[一]洎水三斗，[二]孰（熟）而出，及汁更洎∟，[三]以金盂逆甗下。[四]炊五穀（穀）∟、兔雎 94/94 肉陀甗中，[五]稍沃以汁，令下盂中，孰（熟），歙（飲）汁。95/95

〔一〕魏啟鵬、胡翔驊（1992：71）：三宿雄雞，疑指三年的雄雞。《本草綱目》卷四十八引吳球云：「三年䳄雞，常食治虛損，養血補氣。」馬繼興（1992：412）：「三宿雄雞」指三年老公雞。……《養生方》原文五十五（引者按：即113行）也有「三宿雄雞血」一藥。

〔二〕原注：洎，加水。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9：96）：及，疑爲汲。全句意爲汲出湯汁，再加水烹。

〔四〕金，原釋文作「食」，此從裘錫圭（1987）釋（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⑫條）。盂，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今按：原圖版四〇頁三列二行的殘片上有一「盂」字，新圖版將其拼到此處。但由於殘片變形，按照原形無法拼接，我們對此進行了一些電腦處理。逆，猶受也。此處意指將金盂放在甗之下，以接因爲加汁而從甗溢出來的湯。

〔五〕原注：兔字下一字或疑爲頭字。兔頭，《廣雅・釋草》云：「瓜屬。」今按：陀，原釋文讀爲他。此釋可疑，此字右旁似从瓜，待考。

一，賁（噴）吙：「伏食∟，父居北在∟，母居南止，同産三夫，爲人不德。[一]巳（已）。不巳（已），青傅女（汝）。[二]」96/96

〔一〕原注：食、在、止、德，古之部韻。

〔二〕原釋文認爲本方的呪語以「爲人不德」結束。女，原釋文作「之」，此根據殘筆、反印文釋。原注：青，《周禮・職金》注：「空青也。」空青見《神農本草經》，是銅礦石的一種。《千金要方》卷二十五載，治眾蛇毒，「用銅青傅瘡上」，與本方相似。裘錫圭（1987）：204—205行所記呪語以「已不已，斧斬若」結束。疑上引呪語也應包括「已不已，青傳之」在內，釋文的標點不妥（引者按：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⑬條）。

一，湮汲一音（杯）入奚蠡中，[一]左孚（拯—承）之，北鄉=（嚮—嚮，嚮）人禹步三，[二]問其名，即曰：「某=（某。某）年□，今【□】。[三]」97/97 歙（飲）之，音〈言〉曰：[四]「疾【去疾】巳（已），[五]徐去徐巳（已）。」即覆奚蠡，[六]去之。98/98

〔一〕原注：奚蠡，見《墨子・備城門》。按《說文》：「奚，大腹也。」蠡，瓠瓢。奚蠡即大腹的瓢。

〔二〕原注：禹步，行巫術時的一種步法。《法言·重黎》：「昔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李軌注：「禹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而俗巫多效禹步。」《玉函秘典》：「禹步法：閉氣，先前左足，次前右足，以左足并右足，爲三步也。」詳見《千金翼方》卷二十九《禁經上》。

〔三〕陳劍（2010）：「年」意爲「往年」、「昔年」，如同「日」可指「往日」、「昔日」。據此97行當改斷讀爲「問其名，即曰：『某。某年□，今□。』」

〔四〕「歙（飲）之，音〈言〉」，原釋文作「歙（飲）半音（杯）」，此從陳劍（2010）釋。

〔五〕第一個疢，原釋文作「病」，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其下並可參照「徐去徐已」補爲「疢【去疢】已」。

〔六〕覆，原釋文作「復」，此從劉欣（2010：43）釋。

一，煮鹿肉若野彘（彘）肉，食之，歠（歠）汁。●精。〔一〕 99/99

〔一〕原注：精，靈，與今字意近，參上第二四行注五。今按：見新釋文24行注〔八〉。

一，燔貍皮，冶灰，入酒中，歙（飲）之。多可毆，不傷人。煮羊肉，以汁【□】之。 100/100

〖一〗，取井中泥，〔一〕以還（環）封其傷，巳（已）。 101/101

〔一〕原注：本條爲另一方，但方首未標一字。《千金要方》卷二十五治蠍毒方：「用井底泥塗之。」與本方相似。今按：此從原注的意見，加「〖一〗」。

尤（疣）：〔一〕取敝蒲席若藉之弱（蒻），〔二〕繩之，即燔其末，以久（灸）尤（疣）末，熱，即拔尤（疣）去之。 102/102

〔一〕原注：尤，即疣，古書中還有肬、默、鈂、疫、頙等寫法。

〔二〕原注：藉，即薦。蒻，《說文》：「蒲子，可以爲平席。」藉之蒻，薦上的蒲子。《證類本草》卷十一引《新修本草》注：「青、齊間人謂蒲薦爲蒲席，亦曰蒲蓋，謂藁作者爲薦耳。山南、江左機上織者爲席，席下重厚爲薦。」本方所說的藉則是蒲薦。本條是用舊蒲席或薦上的蒲子搓成繩狀，燃點其一端，用以灸治疣病。

一，令尤（疣）者抱禾，〔一〕令人嘑（呼）曰：「若胡爲是？」〔二〕應（應）曰：「吾尤（疣）」。」置去禾〈禾去〉，勿顧。〔三〕 103/103

〔一〕原釋文「禾」字之釋可疑，待考。下「禾」字同。

〔二〕原注：若，你。

〔三〕去禾，應係誤抄倒。本篇107行「置塊其處，去，勿顧」，《胎產書》34行「置去，歸勿顧」。離開時反顧是秦漢時代廣泛存在的禁忌。例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130號簡正：「凡民將行，出其門，毋敢顧，毋止。……小顧是謂少楮，吝；大顧是謂大楮，凶。」乙種107號簡貳：「投符，上車，毋顧。」《呂氏春秋・孝行覽・本味》：「臼出水而東走，毋顧。」《史記・刺客列傳》：「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於是荊軻就車而去，終已不顧。」參看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二〇〇—二〇三頁。

一，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一〕以敝帚騷（掃）尤（疣）二ㄴ七，〔二〕祝曰：「今日月晦，騷（掃）尤（疣）北。〔三〕」入帚井中。〔四〕 104/104

〔一〕原注：月晦日，每月最後一天。之，往。赤堀、山田（1985：184）：《外臺秘要》卷二十九・肘後療疣目方：「月晦日夜，於廁前取故草二七莖，莖研二七過，粉疣目上訖，呪曰：『今日月晦，疣驚。』或明日朝乃棄，勿反顧之。」

〔二〕原注：二字下原有鉤識，誤，應在七字下。

〔三〕原注：晦、北，古之部韻。劉欣（2010：44）：106行有「磨疣北」，108行有「搦疣內北」，111行有「今日月晦磨疣北」，在其它祝由語中亦多提「北」這個方位，如97行「左承之，北向」，210行「北首臥北向廡中」，437行「燔北向并符」，443行祝由語中也提到「北」。或與「南斗主生，北斗主死」的民間信仰有關。

〔四〕原注：《千金要方》卷二十三去疣目方：「每月十五日月正中時，望月，以禿條帚掃三七遍，差。」是與本方相似的巫術方法。

一，以月晦日＝（日日）下餔時，〔一〕取凷（塊）大如雞卵者，〔二〕男子七，女子二七ㄴ。先〖以〗凷（塊）置室後，〔三〕令南北列□ 105/105，〔四〕以晦往之凷（塊）所，禹步三，道南方始，取凷（塊）言曰｛凷言曰｝：〔五〕「今日月晦，靡（磨）尤（疣）北。」凷（塊）一靡（磨）一，二【七】。〔六〕 106/106 巳（已）靡（磨），置凷（塊）其處，去，勿顧。靡（磨）大者。 107/107

〔一〕原注：日下餔時，即下晡，《素問・標本病傳論》注：「下晡，謂日下於晡時，申之後五刻也。」

〔二〕原注：塊，土塊。

〔三〕原注：原無以字，據文意補。今按：原文也有可能是「置凷」的誤倒抄。

〔四〕列，原釋文補「列」，此根據殘筆、反印文逕釋。「列」下，原釋文認爲沒有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還有一個殘字，說見下注〔六〕。

〔五〕原注：下「凷言曰」三字係衍文。

〔六〕「一，二【七】」，原釋文作「□」，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二列二行）。今按：此殘片雖然有點亂，但本來就在這個位置，意思也通順，似不能輕易剪掉。

一，以月晦日之內後，〔一〕曰：「今日晦，弱（搦）又（疣）內北。〔二〕」靡（磨）又（疣）內辟（壁）二七。 108/108

〔一〕原注：內，寢室。

〔一二〕原注：搦，《文選・答賓戲》注：「摩也。」

一，以朔日，葵莖靡（磨）又（疣）二七，言曰：「今日朔，靡（磨）又（疣）以葵戟。〔一〕」有（又）以殺本若道旁葥、榣二七，〔二〕投 109/109 澤若□下。〔三〕●除日巳（已）朢（望）。〔四〕 110/110

〔一〕戟，原釋文作「戟」。原注：戟，疑爲幹字之誤。

〔二〕榣，原釋文作「根」，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殺，應讀爲榝、菽，《說文》：「榝，似茱萸，出淮南。」葥，據《爾雅・釋草》注即地膚，《神農本草經》地膚一名地葵。《名醫別錄》云：「一名地麥，生荊州平澤及田野。」陳劍（2010）：諸方（引者按：即《疣》題下的各祝由方）所及諸物均爲巫術用品，其方本非實際以藥物治病。因此，所謂「地膚」、「車前草」等說，將其往藥物的方向考慮，本來就是未可必的。「葥」字亦作「幯」，《說文》巾部釋爲「幡幟也」，段注：「葥之言箋也，箋謂表識。」如將「葥」字按其本義作解，「道旁葥」即路旁的幡幟，用作祝由方的巫術用品，就很自然了。……「榣」意爲作標記用的小木樁。

〔三〕□，原釋文作「淵」。陳劍（2010）：釋「淵」於形不合，且「淵下」亦不辭。

〔四〕原注：古代有所謂建除值日，如正月斗建寅，則寅爲建，卯爲除，詳見《淮南子・天文》。本句可能是說，如朔日恰巧是除日，則改在巳（引者按：即已字之誤）望即十五日後舉行。赤堀、山田（1985：186）：《協紀辨方書》卷四建除十二神云：「建次爲除，除舊布新，月之相氣也。」可見除是吉日，沒有避開除日舉行的理由。反而「除舊布新」的除日很適合舉行這個祝由術。……除日已望的意思是本方雖然是朔日舉行的祝由術，但除日、已望之日也可以舉行。

一，祝尤（疣），以月晦日之室北，靡（磨）宥（疣），男子七，女子二七，曰：「今日月晦，靡（磨）宥（疣）室北。」不出一月，宥（疣）巳（已）。 111/111

顛（癲）疾：〔一〕先侍（偫）白雞、犬矢。〔二〕發，即以刀剝（劙）其頭，〔三〕從顛到項，即以犬矢【溼】之，〔四〕而中剝（劙）雞□ 112/112，冒其所以犬矢濕（溼）者，〔五〕三日而巳＝（已。已＝—已。已）即孰（熟）所冒雞而食之，致巳（已）。〔六〕 113/113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9：105）：《急就篇》：「疝瘕顛疾狂失響。」注曰：「顛疾，性理顛倒失常也。」馬繼興（1992：426）：《素問・奇病論》：「人生而有病巔疾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爲巔疾也。」

〔二〕侍，原釋文作「侍」，此從魏啟鵬、胡翔驊（1992：76）、小曾戶等（2007：64）釋及劉欣（2010：47）所引陳劍先生意見。原注：偫，儲備。

〔三〕剝，原釋文讀爲劙。原注：劙，割。馬繼興（1992：427）：剝，剔剝。《廣雅・釋詁一》：「剝，剔也。」劉欣（2010：47）參考馬王堆帛書《周易・剝卦》「剝」字作「剝」形，讀此「剝」爲「剝」。今按：剝是剥的繁形，剥是表剝皮、割裂等之意的剝字。秦漢文字中从豕之字常可寫作从彖，从彖之字與从彔之字常相訛混。參看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二〇〇七年）。

〔四〕溉，原釋文補「濕」。今按：此與下「冒其所以犬矢溉者」對應。

〔五〕灒，原釋文作「濕」。原注：冒，蒙覆。今按：灒，讀爲溉，《說文·水部》：「一曰：灌注也。」

〔六〕致，原釋文缺釋，此從馬繼興（1992：426）釋。

一，痶（癲）疾者，〔一〕取犬尾〈戻（矢）〉及禾在圈垣上者，〔二〕段冶，〔三〕湮汲以歙（飲）之。114/114

〔一〕痶，原釋文作「瘨」。

〔二〕者，原釋文補「者」，此根據殘筆逕釋。原注：犬尾，疑即後世的狗尾草。《本草綱目》云莠草「穗形像狗尾，故俗名狗尾，……原野垣墻多生之」。小曾戶等（2007：65）：尾疑是「戻」的誤字，犬尾就是亦見於第112行的「犬矢」。今按：小曾戶等說可從。本篇48行「雷矢」之「矢」誤寫作「尾」，情況與此相同。

〔三〕原注：段，《說文》：「椎物也。」段冶，椎碎。

白【虒（𤷉）】方：〔一〕取灌青，其一名灌曾，〔二〕取如□【□】鹽〈鹽〉廿（二十）分斗一，〔三〕竈（竈）黄土十分升一，〔四〕皆冶，并〔五〕【□□】115/115 □□先食歙（飲）之。〔六〕不巳（已），有（又）復之，而□灌青，再歙（飲）而巳（已）。●令。116/116

〔一〕「【虒（𤷉）】」，原釋文作「處」。原注：白處，應爲有皮膚色素消失症狀的皮膚病，如白癜風之類。今按：所謂「處」字，大部分殘缺，帛片嚴重變形，無法辨認。本方下有三個病方，所見病名是「施」、「白𤷉」、「虒」，所謂「白處」指的當是這些病。根據殘筆和文義，此字很有可能是「虒」。參看廣瀨薰雄（2012：71—72）。

〔二〕原注：灌青，本方云一名灌曾，藥名，未詳，不知與曾青是否有關。

〔三〕鹽，原釋文作「鹽」，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從字形看，其左半从「臣」，明顯是受了「鹽」字的影響。「醢」與「鹽」俱屬調味品，二者字形中都包含有「皿」，也有相近之處。今按：此字當是「鹽」字之誤。本方說取灌青、「鹽」、竈黄土，「皆冶」，說明「鹽」是可以弄碎的藥品。

〔四〕原注：竈黄土，即伏龍肝，參上第五七行注四。

〔五〕并，原釋文作「而」，此從陳劍（2010）釋。

〔六〕「□□」，原釋文作「指而」。今按：下一字，根據殘筆，疑是「每」。

【一，□□】其在〔一〕【□】□□與其○真【□□】乚。治之：【以】鳥卵勿毁半斗乚，〔二〕甘鹽【□□□□】117/117 □□□□□□□□□】【□□者□【□□□□□】其中，卵次之，以□【□□□□】118/118 冥（冪）罋（甕）以布四□【□□□□□□□□□□□□□□】□□□〔三〕【□□□□□】119/119 蔡。巳（已）塗之，〔四〕即縣（懸）陰燥所。〔五〕【□□□□□】□□【□□□□】□□□【□□】□【□□□】120/120 厚蔽肉，扁（遍）施（𤷉）所而止。〔六〕●巳（已）〔七〕【□□□□】之於【□□□】之〔八〕，熱弗能支而=止=（而止，而止）施（𤷉）

【□□】121/121 雖俞（愈）而毋去其藥＝（藥，藥）○自【□】盡而自□毆，〔九〕施（瘬）即巳（已）□ㄴ。〔一〇〕炙之＝（之之）時，養（癢）甚難禁，〔一一〕【毋】122/122 搜（搔），〔一二〕及毋手傅之。〔一三〕以旦未食傅藥。巳（已）傅藥，〔一四〕即歓（飲）善酒，極厭而止ㄴ，〔一五〕即炙矣。〔一六〕巳（已）炙 123/123 之而起，〔一七〕欲食即食，出入歓（飲）食自次（恣）。且服藥，〔一八〕先毋食葷ㄴ二ㄴ三日，；〔一九〕及藥時，〔二〇〕毋食 124/124 魚。病巳（已）如故ㄴ。治病毋（無）時。●以三月十五日到十七日取鳥卵，〔二一〕巳（已）【□】即用之。□【□】125/125 鳥毆，其卵雖有人（仁），〔二二〕猷（猶）可用毆。〔二三〕此藥巳（已）成，居唯十【餘】歲到【□】歲，〔二四〕俞（逾）良。〔二五〕【□】126/126 而乾，不可以塗身，少取藥，足以塗施（瘬）者ㄴ，以美醯漬之於瓦鍽中，〔二六〕漬之□ 127/127 可河，〔二七〕稠如恆，〔二八〕煮膠，即置其鍽於[禾美]火上，〔二九〕令藥巳（已）成而發＝之＝（發之。發之）□□□塗，〔三〇〕128/128 冥（冪）以布，蓋以鍽，縣（懸）之陰燥所。十歲以前藥乃乾。〔三一〕129/129

〔一〕在，原釋文缺釋。

〔二〕「斗」下的符號，原釋文當作一個殘字。原注：毀，打破。

〔三〕此殘字，原釋文釋作「三」。

〔四〕塗，原釋文釋作「涂」。本方中的塗字皆同。

〔五〕所，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六〕原注：施，下方作瘧、虘，應爲白處的別名。今按：所謂「瘧」、「虘」，當釋爲「瘬」和「虒」。施，當讀爲瘬。參看115行注〔一〕。

〔七〕●、巳，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八〕之，原釋文缺釋。

〔九〕○，是「其」的錯寫。自，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盡，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49）釋。

〔一〇〕「施即」二字，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一一〕養，原釋文作「□食」，此根據殘筆、反印文釋。難、禁，原釋文缺釋。難字，雖然現在只存右半「隹」，但根據文意當可確定。

〔一二〕搜，讀爲搔。《詩・大雅・生民》「釋之叟叟」，《釋文》云「叟，《爾雅》作溞」，《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而作《離騷》」，《索隱》本騷作慅。

〔一三〕原注：毋手傅之，不要用手直接敷藥。

〔一四〕傅，原釋文補「傅」，此根據殘筆逕釋。

〔一五〕原注：厭，即饜，此處指飲酒飽足。

〔一六〕矣，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一七〕原釋文認爲「炙」下還缺一字。

〔一八〕且，原釋文作「旦」，此從陳劍（2010）釋。

〔一九〕葷，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

〔二〇〕及，原釋文作「服」，此根據反印文釋。

〔二一〕以，原釋文作「二」。今按：第212/199行「以月十六日始毀」，與此同例。

〔二二〕原注：仁，指蛋中小鳥胚胎。

〔二三〕猷，原釋文逕釋作「猶」，此從劉欣（2010：49）釋。

〔二四〕唯，原釋文作「雖」，此從劉欣（2010：49）釋。原注：居，存放。

〔二五〕原注：逾良，更有療效。

〔二六〕瀆，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原注：鍽，即甂，盆盂一類的陶器。

〔二七〕河，原釋文讀爲和。今按：此說可疑，待考。

〔二八〕稠，原釋文作「稍」。原注：稍，漸。今按：稠，密也。這一句的大意是，變乾的藥通過浸泡恢復原來的密度。

〔二九〕原注：秩，禾稈皮。秩火，以禾稈皮爲燃料的火。一說，秩字應讀爲微。周一謀、蕭佐桃（1989：109）：秩，或當作穛，音灼，《說文》：禾皮也。

〔三〇〕「塗」上，原釋文認爲有四個殘字。

〔三一〕原注：這一句的意思是，炮製已十年以上的藥才會變乾。

一，白=⿸疒虒=（白⿸疒虒：〔一〕白⿸疒虒）者，白毋（無）奏（腠），〔二〕取丹沙與鱣魚血，〔三〕若以雞血，〔四〕皆可。雞涅居〔五〕二【□】者（煮）之，〔六〕□ 130/130 以蚤（爪）挈（契）虒（⿸疒虒）令赤，〔七〕以傅之。〔八〕二日，洶（洗），以新布孰（熟）暨（摡）之，〔九〕【復】傅，如此數，卅（三十）日而止。〔一〇〕●令。131/131

〔一〕⿸疒虒，原釋文作「⿸疒虎」。原注：帛書《周易》褫作摅，故⿸疒虎字從虎聲。魏啟鵬、胡翔驊（1992：79）：一說，虎疑即虒。今按：所謂「⿸疒虎」、「虎」，當釋爲「⿸疒虒」和「虒」。參看廣瀨薰雄（2012：71—72）。

〔二〕原注：腠，肌膚紋理。

〔三〕原注：丹沙，見《神農本草經》，即硃砂，《名醫別錄》謂能「除中惡腹痛毒氣，疥瘻諸瘡」。鱣魚，見《證類本草》卷二十引陳藏器《本草拾遺》，云其肝「主惡瘡疥癬」。

〔四〕馬繼興（1992：435）：《本草拾遺》：「白癜風、瀝瘍風，以雄雞翅下血塗之。」

〔五〕涅，原釋文作「湮」。今按：涅，此字亦見《雜療方》65行「黑涅衣」。此句是雞血的說明，說雞血要用「涅居」的雞的血。涅居具體的含義待考。一說，此字當釋爲「淫」。

〔六〕者，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今按：者，疑讀爲煮。者讀爲煮的例子亦見本篇43行、167/154行、288/275行、335/325行等。

〔七〕原注：蚤，即爪。契，刻劃。

〔八〕傅，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九〕原注：摡，《周禮・世婦》注：「拭也。」孰摡：仔細擦拭。

〔一〇〕日，原釋文補「日」，此根據反印文逕釋。

大帶者：〔一〕燔㘰，〔二〕與久膏而𪎋（磨），〔三〕即傅之。〔四〕 132/132

〔一〕原注：大帶，古病名，未詳。或推測爲纏帶風一類疾病。

〔二〕原注：㘰，或以爲墤字，藥名，未詳。

〔三〕𪎋，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原注：久膏，下第三四二行作久脂，即陳久的脂油。

〔四〕即，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一列一行）。

一，以清煮膠，〔一〕以涂（塗）之。 133/133

〔一〕原注：清，去滓的醴酒，見《周禮·酒正》注。膠，《神農本草經》有白膠、阿膠二種。前者即鹿角膠，係以鹿、麋角煮成，後者多以牛皮或驢皮煮成。一説，煮膠是熬煮使水分蒸發而變稠的意思，參上第一二八行、下第一五八行等。魏啟鵬、胡翔驊（1992：80）：《斗門方》有鹿角膠外用治湯火瘡療法，「水煎鹿角膠令稀稠得所，待冷塗瘡」。

冥（螟）病方：〔一〕冥（螟）者，蟲所齧穿者□，其所發毋（無）恆處，或在鼻，或在口旁，或齒齦，或在手指【□□】 134/134 使人鼻抉（缺）指斷ᒪ。治之：以鮮產魚，〔二〕奎（擣）而以鹽財和之，〔三〕以傅蟲所齧者。〔四〕【□□】 135/135 □，輒逋（補）之ᒪ。〔五〕病已（已），止。嘗試，毋（無）禁。【●】令。 136/136

〔一〕原注：螟，本義爲穀物的食心蟲。推測古人因本病有鼻缺指斷等症狀，認爲蟲類齧穿，因而稱爲螟病。從症象看，本病很可能是麻瘋病。

〔二〕原注：鮮產魚，即鮮生魚，活魚。

〔三〕奎，原釋文缺釋。今按：奎，當讀爲「擣」。此字亦見本篇255/242行。本篇356/346行「奪（擣）蜣螂」、421/411行「尋（擣）之以舂」、466/456行「奮（擣）之」，亦可參考。

〔四〕者，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今按：以傅蟲所齧者，類似的句子見本篇56行「以傅犬所齧者」。

〔五〕輒，原釋文缺釋。逋，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454—455行「……爲一合，撓之，以豬織（職）膏和，傅之。有去者，輒逋之，勿洒」。……136行「逋之」也位於「以傅……」之後，其後就説「病已」，應該跟455行「逋之」用法相同。今按：「輒補之」，與陳劍（2010）所引465/455行「輒逋之」完全一致。

【□**蠸者**：〔一〕□□】以蠸一入卵中【□□□】□之。〔二〕 137/137

〔一〕原注：蠸，《説文》：「大螫也。」本病疑爲一種毒蟲螫傷。

〔二〕原注：《爾雅·釋蟲》：「蠸，輿父，守瓜。」郭璞注：「今瓜中黄甲小蟲，喜食瓜葉，故曰守瓜。」推測古代因大螫名蠸，即以這種也叫做蠸的甲蟲醫治。

……〔一〕

〔一〕原注：此行後帛書有缺損，所缺行數不明，暫依現存行數計算，以下類似情況同例。

【□□□□□】槐爲箸，即巳（已）。138/殘片3〔一〕

〔一〕小曾戸等（2007：vii）指出殘片1可以放在原圖版138—142行之殘片的下面。今按：殘片1、3都屬於此處。原圖版第138、139行有寫「入/兔皮」的碎片，現在移到410/400—411/401行。參看廣瀨薰雄（2012：48—51）。

【一，□□□□】□王治之，〔一〕誨（每）食，入三指㝡（最—撮）食中〔二〕【□□□□□□□□□□□□□□】139/殘片3+殘片【□□□□□】□煮蓺（熟），〔三〕再沕，〔四〕歙（飲）之，〔五〕以當醬□140/殘片3+殘片

〔一〕原注：治字上一字疑爲染，殘去一筆。今按：此字左旁是「玉」。

〔二〕指，原釋文補「指」。「㝡食中」三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一列五行）。今按：類似的辭例見《養生方》19行：「每飲，三指撮入酒中。」《養生方》是「飲」的例子，而此處是「食」的例子，所以要將「三指撮」放入「食中」。

〔三〕蓺，原釋文作「熱」。今按：蓺當讀爲熟。「煮熟」一詞亦見第363/353行。「煮」上一字，似是「斗」或「升」。

〔四〕沕，原釋文作「洊（漿）」，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再漿，即《狂犬齧人》條的再食漿。陳劍（2010）：此「再沕」應即重複煮兩次，辭例僅此一見。

〔五〕之，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釋。

一，盜（韲）蘭【□□□】□以酒而□【□】以□141/140+殘片3+殘片

一，以淳酒【□□□□□】□漬〔一〕□142/141+殘片3

〔一〕「□漬」，原釋文缺釋。今按：「漬」上的殘字，劉欣（2010：148）指出是「斗」或「升」，可從。

一，以湯沃【□□□□□□】□痏【□□】歙（飲）□143/142+殘片3〔一〕

〔一〕原注：以上四方，據本書目錄，屬於「□者」一題。

痃：〔一〕取蘭實〔二〕【□□□□】去毒【□】□之，以鉛【傅】痃。〔三〕144/殘片3+殘片1

〔一〕原注：痃，疑即「瘨」字。《說文》：「瘨，病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病也者，頭眩病也。」可供參考。一説，痃疑爲痎字，因形近而誤。

〔二〕實，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53）釋。

〔三〕原圖版「鉛」字下還有「裹」字，現在剔除此殘片。痃，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一四四行）。今按：在「鉛」字和「痃」字間似可補一個「傅」字。下一行有「傅痃」。

一，灸榑【□□□□□】傅痃。〔一〕▱145/144+殘片3

〔一〕痃，原釋文作「病」。原注：此行左原空一行，其文字應在上端，已經殘去。今按：「傅」及前一行「去」上部的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第二列第九行。「痃」下最多有一字，根據前一行以「痃」結束，此處也很有可能以此「痃」字結束。

【人】病馬不閒（癇）者：〔一〕【□□□□□】□。治：以酸棗根三〔二〕【□□□□□□□】□以浴病=者=（病者。病者）女子【□】〔三〕146/145+殘片3+殘片1

男子【□□□□□□】男子令女子浴之，即以□【□□□□】□即以女子初有布〔四〕147/146+殘片1 燔【□□□□□□□】㝡（最—撮）

者一棓（杯）酒中，歓（飲）病者▱148/147+殘片1

〔一〕原注：據本書目錄，此題後尚有「人病□不癇」、「人病羊不癇」、「人病蛇不癇」三題，四種病名與《千金要方》卷五所載六畜癇，即馬癇、牛癇、羊癇、猪癇、犬癇、鷄癇相似。這一類疾病係以發作時患者所發聲音及所呈形態命名，如宋代嚴用和《濟生方》云：「馬癇，作馬嘶鳴。」「羊癇，作羊叫聲。」「牛癇，作牛叫聲。」明代張介賓《景岳全書》卷三十四《癲狂痴獃論證》云：「馬癇、牛癇……，此不過因其聲之相似，遂立此名。」本書有些標題包括有治療的意義，如「去人馬疣」、「治瘧」，所謂「人病馬不癇」，可能是不使馬癇發作之意。一説，不爲語中助詞。《千金要方》卷十四：「馬癲發時，反目，口噤，手足相引，身皆熱，坐小時膏氣腦熱不和得之。」今按：「馬」字係原漏抄後添寫於右側者。張家山漢簡《脈書》15—16號簡：「身時僨，沫出，羊鳴，□□□□□不能息，爲瘛，反折，爲閒（癇）。」

〔二〕原注：酸棗，見《神農本草經》。

〔三〕子，原釋文補「子」，此根據殘筆逕釋。

〔四〕原注：女子初有布，女童初次的經衣。

【人病□不癇：〔一〕□□□□□】奉，治以□雞、柍，〔二〕病者【□□□□□□】歓（飲）以布如〔三〕149/殘片1+148 【□□□□□□】□者

【□】艮，〔四〕治以□蜀焦（椒）一委（捼），〔五〕燔【□□□□□□】置酒中，歙（飲）。〔六〕150/殘片1+149

〔一〕146—148行是《人病馬不癇》的病方，152行可以確定爲《人病蛇不癇》，因此149—151行寫的只能是《人病□不癇》和《人病羊不癇》兩種病方。因爲149、150行要連讀，此兩行可以確定爲《人病□不癇》，151行爲《人病羊不癇》。

〔二〕原注：□雞、柍疑爲兩藥。柍，《說文》：「梅也。」《爾雅·釋木》：「時英梅。」注云：「雀梅。」《名醫別錄》載有雀梅，收於有名未用類，云：「味酸寒，有毒，主蝕惡瘡，一名千雀，生海水石谷間。」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云：「葉與實俱如麥李。」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則以雀梅爲唐棣別名，亦曰車下李，所指是《神農本草經》和《名醫別錄》的郁李，兩說不同。

〔三〕如，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54）釋。

〔四〕艮，原釋文作「詐」。

〔五〕原釋文認爲「治以」下沒有殘字。

〔六〕原注：此行後帛書有缺損，所缺行數不明。

【人病羊不癇：□□□□】□靡（摩）如數。151/殘片1

【人病蛇不癇：〔一〕□□□】□出舌，取蛇兌（蜕）【□】鄉（嚮）者，〔二〕與□〔三〕【□□□□□□□□□□□】152/殘片1【□□□□□】

□柏【□□□□】□病者能〔四〕〼153/殘片1

〔一〕本行有「出舌，取蛇兌（蜕）」五字，當是《人病蛇不癇》的病方。

〔二〕原注：蛇蜕，見《神農本草經》，《五十二病方》的《積》條作全虫蜕。

〔三〕此殘字似是「偃」。

〔四〕「柏【□□□□】□病者能」，原釋文作「柏【杵】擣者〼」。原注：本殘片疑與癇症有關。今按：原釋文所釋爲「擣者」的二字（其實是「擣之一斗」四字），寫在一塊殘片上。根據字體，此殘片當屬於本篇卷尾的附方。本圖版把它挪到484行。

……

□皆〼154/殘片12

□=食=（□食：[一]□食）者，【□□□】□▨ 155/殘片12+5 物皆【□□□】治之▨ 156/殘片12+5 之柔【□□□】農（膿）▨ 157/殘片12+5 癑（膿）而□，其巳（已）潰▨ 158/殘片12+5 及傅。[二] 巳（已）傅藥▨ 159/殘片12+5

〔一〕原注：首字左半從水，其下應原有重文號。今按：這疑是《諸食病》的開頭。因此將殘片12和殘片5放在此處。

〔二〕及，原釋文缺釋。

【□□】者，[一] 在足指若▨ 160/殘片12+5 【□】皆治。其巳（已）治▨ 161/殘片12+5 【□】有□▨ 162/殘片12+5

〔一〕此處疑是另一個病方的開頭。《螟》開頭（134行）「螟者，蟲所齧穿者□，其所發無恆處，或在鼻，或在口旁，或齒齦，或在手指」，《蟲蝕》開頭（400/390行）「【蟲蝕：□】□在於喉，若在它所」，與此同例。

……

【□□】□□汇□乾蔥□▨ 163/150 鹽隋（脽）炙尻。[一] 164/151

〔一〕原注：據內容及本書目錄，自本方以下屬於「痒病」標題。痒，即癃字。《素問·宣明五氣》：「膀胱不利爲癃。」《黃帝內經太素》卷二楊注：「淋也。」脽，臀部，見上《足臂十一脈灸經》第三行注九。按在臀部周圍熱熨或按摩，是一種刺激體表部位治療內臟疾病的遠隔療法。《針灸甲乙經》所載臀部附近穴位多主治癃病，如胞肓、秩邊、八窌、委中、中窌等。

一，鏊（鑾）華，[一] 以封隋（脽）及少（小）【腹】▨ 165/152

〔一〕鏊（鑾），原釋文作「逸」，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逸華，藥名，未詳。

一，治筴蓂少半升、陳葵種（種）一□，[一] 而▨ 166/153

〔一〕原注：筴蓂，筴即策字，帛書常寫作笧。《爾雅·釋草》作菥蓂，《說文》作析蓂。《神農本草經》有菥蓂子，但無用療癃病的記載。少半升，三分之一升。葵種即冬葵子，《神

農本草經》云主治「五癃，利小便」。今按：殘片10「一梃其中」疑屬於本行。參看殘片10、11注。

一，湮汲水三什，〔一〕以龍須（鬚）一束并者（煮）□〼〔二〕 167/154

〔一〕什，原釋文作「斗」。今按：參考原釋文，「什」似是「斗」的誤寫。但也有可能此處「什」有特別的含義。待考。

〔二〕原注：龍鬚，據《神農本草經》係石龍蒭別名，謂「主心腹邪氣，小便不利，淋閉」，與本方主治相符。

一，久（灸）左足中指。〔一〕 168/155

〔一〕原注：按《針灸甲乙經》以後針灸文獻，十四經腧穴沒有位於足中趾的。《素問·繆刺論》對於齒唇寒痛及尸厥均有刺足中指爪甲上一痏的記載，但無穴名，也沒有提到癃病。今按：本篇226/213行「【灸】中指爪二壯」，也是在中指上施灸的例子。

一，【禹】步三，〔一〕湮汲，取棓（杯）水歕（噴）鼓三，曰：上有□【□□□□□□□□】鐵〔二〕鋭某□【□□】 169/156 【□】□歕（飲）之而復（覆）其棓（杯）。 170/157

〔一〕「【禹】步」二字，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

〔二〕鐵，原釋文缺釋。

一，□【□】及瘺（癟）不出者方：〔一〕以醇酒入【□】，煮膠，廣【□□□□□】消，〔二〕而燔段（煅）蘖【□□□】 171/158 火而焠酒中，〔三〕沸盡而去之，以酒歕（飲）病者。〔四〕□【□□□□】□溫，〔五〕復歕（飲）之，〔六〕令【□□□】 172/159 起自次（恣）殹。不巳（已），有（又）復之，〔七〕如此數。【●】令。 173/160

〔一〕瘺，原釋文作「癟」，此從劉釗（2009）釋。原注：癟，字見《玉篇》，此處應讀爲閉，即小便不通。周一謀、蕭佐桃（1989：120）：疑爲方言，如長沙人在溺脹急忍不住而立即欲解時，常稱爲「憋溺」或「憋了一脬溺」，憋溺當即「癟溺」，恰好與淋證的小便脹急證狀相符。劉釗（2009）：「瘺」與「憋」讀音相通絕無問題，意義上也有一定的關聯。「憋」既有抑制、忍耐意，又有「急」意，尿頻尿急，總像是在憋尿，可又尿不出，這正是古代謂之「癃」，今日稱爲前列腺炎的突出徵狀。

〔二〕消，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三列二行）。

〔三〕而，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58）釋。段，原釋文作「叚」，讀爲「煆」，此從馬繼興（1992：450）釋。爇，原釋文缺釋。今按：煅，劉欣（2010：58）指出是「中藥製法之一。把藥材放在火裏燒」。焠酒中，本篇30行有「卒（淬）醇酒中」一句，參看30行注〔三〕。

〔四〕者，原釋文補「者」，此根據殘筆逕釋。

〔五〕溫，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六〕復，原釋文缺釋。

〔七〕之，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58）釋。今按：本篇260/247行「不已，又復之，如此數。●令」，辭例與此完全相同。

一，痒，痛於脬及衷，〔一〕痛甚ㄴ，弱（溺）則痛益甚，〔二〕□【□□□】。治之：〔三〕黑叔（菽）三升，〔四〕以美醯三【斗】174/161煮，〔五〕疾炊，潰（沸），止火。潰（沸）下，復炊。參（三）潰（沸），止，浚取【汁】ㄴ。牡【厲（蠣）】治一ㄴ，〔六〕毒堇治三，〔七〕凡二物并【和】175/162，〔八〕取三指寂（最—撮）到節一ㄴ，醯寒溫適，入中，撓歙〓（飲〓—飲）。〔九〕飲）先食【後】食次（恣）ㄴ。壹歙（飲），病俞（愈）。日壹【飲】176/163，三日，病〓已〓（病已。病已），類石如沙從前出。〔一〇〕毋（無）禁，毋（無）時ㄴ。治癘（蠣）ㄴ、〔一一〕毒堇不暴（曝）。以夏日至到時【□】177/164毒堇，〔一二〕陰乾，取葉、實并治，裹以韋臧（藏），〔一三〕用，取之。歲更取○毒〓堇〓（毒堇。〔一四〕毒堇）者〔一五〕【□□】178/165堇葉異小ㄴ，赤莖，葉從（縱）纗者，〔一六〕□葉，實味苦ㄴ，前【日】至可六ㄴ、七日秀（秀）ㄴ，〔一七〕產【□□□】179/166澤旁。〔一八〕●令。180/167

〔一〕原注：脬，膀胱。衷，與中通。

〔二〕則，原釋文缺釋。

〔三〕治，原釋文補「治」，此根據反印文釋。

〔四〕原注：黑菽，黑大豆。

〔五〕斗，原釋文未補，此根據文意補。

〔六〕冶，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原注：牡蠣，見《神農本草經》。

〔七〕堇，原釋文作「堇」，此從陳劍（2010）釋。本方堇字同。原注：毒堇，據本方所述形態，疑即罌粟科的紫堇。

〔八〕二，原釋文補「二」，此根據殘筆逕釋。「并【和】」二字，原釋文缺釋。劉欣（2010：59）：此處宜補「并和」二字，第25—26行有「凡二物并和，取三指最到節一」之文。今按：「并」，還有一點殘筆，能確定是「并」。

〔九〕撓，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今按：陳劍（2010）所引本篇26行「入藥中，撓飲」、363/353行「□米一升入中，撓」辭例相似，可以參考。

〔一〇〕沙，原釋文作「泔」，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指膀胱結石由尿道排出，如米泔狀。周一謀、蕭佐桃（1989：122）：前，指前陰尿道。劉欣（2010：59）：《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出子》有「皆言甲前旁有乾血」、「其前及血出如甲□」句，「前」亦指前陰。

〔一一〕癘，原釋文作「厲」。

〔一二〕「時□」，原釋文缺釋。周一謀、蕭佐桃（1989：122）補「時取」二字。今按：根據反印文，能確定「到」下一字是「時」。

〔一三〕原注：韋，柔軟的皮革。

〔一四〕更，原釋文補「更」，此根據殘筆逕釋。今按：○，似是「毒」的錯寫。

〔一五〕者，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一六〕原注：纗，本義爲細繩，此處當指葉脈。

〔一七〕原注：《爾雅·釋草》：「不榮而實謂之秀。」周一謀、蕭佐桃（1989：122）：前日至六七日，即夏至前六七日。

〔一八〕產，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今按：此字有反印文，確實是「產」字。

一，以水一斗煮葵穜（種）一斗，浚取其汁，以其汁煮膠一廷（梃）半，〔一〕爲汁一參，〔二〕而▨ 181/168

〔一〕魏啟鵬、胡翔驊（1992：87）：膠，當爲阿膠。《名醫別錄》稱其治「丈夫小腹痛」，《本草綱目》稱其「利小便，調大腸，聖藥也」。《千金方》以「阿膠三兩，水二升，煮七合，溫服」治胞轉淋閉，與本方同意。周一謀、蕭佐桃（1989：122）：梃，《說文》：「一枝也。」梃，是古代對竿狀、棒狀物的計量單位。可見，古代膠類藥物多製成竿狀或棒狀，與現今所製成的塊狀不同。

〔二〕原注：參，容量單位，即三分之一斗，見《墨子》及《急就篇》。

一，贛戎鹽若美鹽，〔一〕盈隋（脽），〔二〕有（又）以涂（塗）隋（脽）【□】下及其上，而暴（曝）若□▨ 182/169

〔一〕原注：贛，疑讀爲䰝，小杯。戎鹽，又名胡鹽，見《神農本草經》，主要產於西北。

〔二〕魏啟鵬、胡翔驊（1992：88）：本方是用鹽外塗臀部，並熱熨。《普濟方》載「小便不通，濕紙包鹽燒過，吹少許入尿孔中，立通」；《家藏方》載「二便不通，鹽和苦酒傅臍中，乾即易，仍以鹽汁灌肛內，並用紙裹鹽投水中飲之」，皆與本方接近。今按：本篇164/151行云「鹽隋（脽）炙尻」，其治療方法似與本方相似。

一，亨（亨—烹）萊而歙（飲）其汁ㄴ。〔一〕冬【□】□本，沃以【□□】。 183/170

〔一〕亨，原釋文作「亨」。萊，原釋文作「葵」，此從陳劍（2010）釋。

一，亨（亨—烹）葵，熱欼（歠）其汁，即【□】□綝（蒜），〔一〕以多爲故，〔二〕而【□□】尻厥。〔三〕 184/171

〔一〕禁，原釋文作「隸」，此從劉欣（2010）釋。劉欣（2010：62）：《雜療方》有此字，周一謀、蕭佐桃（1989：334—335）疑爲「蒜」字，郭永秉（2008）認爲「蒜」从二「柰（祟）」。據此，將「禁」釋爲「蒜」是無疑義的。關於蒜與葵配伍治淋之例，《本草綱目》卷十六云：「食葵須用蒜，無蒜勿食之。」《丹溪醫集・脈因證治》卷上第十九淋證有「髮灰散」，服用時「或加葵子、甘遂，加大蒜搗餅，安臍心令實，著艾灸三十壯，治小便不通」。

〔二〕原注：以多爲故，意爲以多爲度。帛書《養生方》中《不起》條有「以厭爲故」。《諸病源候論》卷十六《腹脹候》引《養生方導引法》：「若腹中滿，食飲苦飽，端坐生腰，以口中氣數十滿吐之，以便爲故，不便復爲之。」文例均可參照。今按：關於「以—爲故」的句式，說見35行注〔五〕。

〔三〕原注：厥，《呂氏春秋・本味》注：「翠，厥也。」即橛字。《說文》：「橛，臀骨也。」

一，以酒一音（杯），漬襦頸及頭垢中，〔一〕令涿（涿—濁）而歓（飲）之。〔二〕185/172

〔一〕原注：襦，短衣。頸，《莊子・馬蹄》釋文：「領也。」襦頸即短衣領。頭垢，《名醫別録》云「主淋閉不通」，與本方主治相符。

〔二〕涿，原釋文作「沸」，此從陳劍（2010）釋。

一，𤺺〈癃〉，〔一〕弱（溺）不利，脬盈者方：取棗穜（種）麤（麤）屑（屑）二升，〔二〕葵穜（種）一升，合撓，三分之，以水一斗半【煮一】186/173分，孰（熟），去滓，有（又）煮一分，如此以盡三分。浚取其汁，以蠠（蜜）和，令毚（纔）甘，〔三〕寒溫適，【□】187/174歓（飲）之。藥盡更爲，病已（已）而止。●令。188/175

〔一〕𤺺，原釋文逕釋作「癃」。

〔二〕屑，原釋文逕釋作「屑」，此從劉欣（2010：63）釋。原注：棗種，即大棗，《神農本草經》謂有「通九竅」、「和百藥」的作用。

〔三〕原注：纔甘，稍甜。

一，癃，取景天長尺、大圍束一，〔一〕分以爲三，以淳酒半斗，三汭煮之，〔二〕孰（熟），浚取其汁，【歓】189/176之。不巳（已），復之，不過三歓（飲）而巳（已）。先莫（暮）毋食，〔三〕旦歓（飲）藥。【●】令。190/177

〔一〕原注：景天，見《神農本草經》，但沒有治癃病的記載。

〔二〕汭，原釋文補「汭」，此據殘筆逕釋。原注：三汭，疑汭應讀爲焫，其義當與三沸相近。今按：汭，說見140行注〔四〕。

〔三〕原注：先暮，服藥的前一晚。

一，痒，坎方尺有半，〔一〕深至肘，即燒陳稾其中，〔二〕令其灰不盈半尺，薄洒之以美酒，即 191/178 茜莢一、〔三〕棗十四、豙（藾）之朱（茱）臾（萸）、椒合而一區，〔四〕燔之坎中，以隧下。〔五〕巳（已），沃。192/179

〔一〕原注：坎，坑。

〔二〕原注：陳稾，乾禾草。

〔三〕即，原釋文缺釋，此從小曾戶等（2007：92）釋。原注：茜，莤（糟）字之省。莤莢，當即皂莢，見《神農本草經》。

〔四〕豙，原釋文作「豙」。今按：此字形體與用作烏喙之「喙」的「豙」字不同，此處表示的意思也不是「喙」。「豙」與「豙」有何區別，待考。

〔五〕魏啟鵬、胡翔驊（1992：90）：《太平聖惠方》有通二便關格方，「用皂莢燒煙於桶內，坐上熏之，即通」，與本方相似。馬繼興（1992：462）：與此相類似的治法在此後的醫書中仍可見到。如《證類本草》卷十三吳茱萸條引《肘後方》文即：「治腸痔大便常血，下部癢痛如蟲咬者，掘地作坑，燒令赤，酒沃中，擣茱萸二升內中，乘熱板開小孔，以下部搨上。冷乃下，不過三四度即差。」

一，痒：燔陳芻若陳薪，〔一〕令病者北（背）火炙之，兩人爲靡（摩）其尻，痒巳（已）。193/180

〔一〕原注：陳芻，乾飼草。陳薪，乾柴。

一，以水一斗煮膠一參、米一升，孰（熟）而歠（啜）之。〔一〕夕毋食。194/181

〔一〕原注：啜，《廣雅·釋詁二》：「食也。」

一，取䗍（蠃）牛二七，〔一〕韰（薤）一拼（葉），〔二〕并以酒煮而歓（飲）之。195/182

〔一〕䗍，原釋文逕釋作「蠃」，此從劉欣（2010：65）釋。原注：蠃牛，當即蝸牛，見《名醫別錄》。《本草綱目》云「利小便」。

〔二〕韰，原釋文逕釋作「薤」。原注：薤，見《神農本草經》，但沒有治癃病的記載。葉，《說文》：「小束也。」

一，以己巳晨虒（嗁），〔一〕東鄉（嚮）弱（溺）之。不巳（已），復之。196/183

〔一〕虒，原釋文作「㡳」，讀爲寑，此從裘錫圭（1987）釋。裘錫圭（1987）：「晨」下一字從圖版看當釋爲「虒」，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卑虒」之「虒」皆如此作（見《馬王堆一號

漢墓》下集圖版竹簡部分第46、55、60、68、88、124等號簡，參看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遺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輯62頁）。此「虒」字似當讀爲「嗁」（啼），屬上讀（引者按：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⑭條）。

一，血痒：〔一〕煮荊（荊），〔二〕三溫之而歓（飲）之。197/184

〔一〕原注：《武威漢代醫簡》9：「治諸痒，石痒出石，血痒出血，膏痒出膏，泔痒出泔，此五痒皆同樂（藥）治之。」血癃，即血淋，與石淋、膏淋等病名均見後世醫書。

〔二〕原注：按以荊命名的藥物有多種，此處從其主治看當指牡荊。《名醫別録》載荊葉主治血淋，又《千金要方》卷二十一以「擣荊葉取汁，酒服二合」治小便出血等，均與本方相似。

一，石痒：三溫煮石韋若酒而歓（飲）之。〔一〕198/185

〔一〕原注：石韋，見《神農本草經》，主治「五癃閉不通，利小便水道」。按石韋係歷代醫家常用的治淋藥物，如《千金要方》卷二十一所載石韋散，是治療血淋的著名方劑。本方用石韋治石淋，尚未見於其他古醫方，值得重視。赤堀、山田（1985：207）：若，《經傳釋詞》卷七：「若猶及也，與也。《書·召誥》曰：『旅王若公。』《周官·罪隸》曰：『凡封國若家。』《儀禮·燕禮》曰：『冪用綌若錫』」云云。

一，膏痺〈痒〉：〔一〕澡石大若李樺，〔二〕巳（已）食歓（飲）之。不巳（已），復之。199/186

〔一〕痺，原釋文逕釋作「痒」，此從劉欣（2010：67）釋。

〔二〕原注：澡石，不詳。樺，疑讀爲核。赤堀、山田（1985：207）：本方既然說「飲」，澡石指的應該是液體。《說文》：「澡，洒手也。」

一，女子痒，取三歲陳霍（藿），〔一〕丞（蒸）而取其汁，〔二〕□而歓（飲）之。200/187

〔一〕霍，原釋文作「霍」，此從劉欣（2010：67）釋。原注：陳藿，見《墨子》。《廣雅·釋草》：「豆角謂之莢，其葉謂之藿。」三歲陳藿即置放三年的豆葉。

〔二〕丞，原釋文作「烝」。

一，女子痒，煮隱夫木，〔一〕歓（飲）之。居一日，盜〈齏（虀）〉陽【□】，〔二〕羹之。201/188

〔一〕原注：隱夫木，藥名，不詳。今按：隱夫木，張標（1987）、孫曼之（1990）指出見司馬相如《子虛賦》：「樱桃蒲陶，隱夫薁棣。」

〔二〕盗，原釋文逕釋作「盜」，此從陳劍（2010）釋。

一，以醯、酉（酒）三乃（扔）煮黍稈而歙（飲）其汁，〔一〕皆□□。202/189

〔一〕稈，原釋文作「稷」。今按：《說文·禾部》：「稈，禾莖也。」

一，以衣中衽（衽—紝）緇〈繢〉約左手大指一ㄴ，〔一〕三日□。〔二〕203/190

〔一〕原注：紝繢，機織布帛的頭尾，又稱機頭，用以繫物或飾物。

〔二〕「日」下一字疑是「巳（已）」。「三日巳」亦見本篇49行。

【溺】□淪者方：〔一〕取【□□□□□】□其□□□□。先取雚（鸛）巢下蒿。〔二〕204/191

〔一〕原注：淪字據本方及目錄殘文試定，疑讀爲淫，淀滓。溺□淪，當指小便白濁。

〔二〕巢，原釋文作「棠」，此從劉欣（2010：68）所引陳劍先生的意見。

膏弱（溺）：〔一〕是胃（謂）內復。〔二〕以水與弱（溺）煮陳葵穜（種）而歙（飲）之，有（又）盜（蠻）陽□而羹之。205/192

〔一〕「膏」字，原圖版比新圖版稍微清晰，參看附圖。

〔二〕原注：內復，據本方爲膏溺別名。



原圖版



新圖版

穜=囊=（腫囊）：〔一〕腫囊（囊）者，氣實囊，〔二〕不去ㄴ。〔三〕治之：取馬矢觕（牿）者三斗，〔四〕孰（熟）析，〔五〕汏以水=（水，〔六〕水）清，止；浚去汁，洎以酸漿（漿）【□】206/193 斗ㄴ，〔七〕取芥衷莢。〔八〕壹用，智（智—知）ㄴ；〔九〕四五用，穜（腫）去。毋（無）禁，毋（無）時。●令。207/194

〔一〕囊，原釋文都作「橐」，此從裘錫圭（1987）釋。原注：腫橐，陰囊腫大，也見於同墓出土竹簡《天下至道談》。《外臺秘要》卷二十六有陰囊腫痛方。裘錫圭（1987）：（此字）「穜=」，原應該改釋爲「囊」。這種「囊」字由於它們的聲旁寫得過於草率，看起來有些像「缶」，所以很容易被認作「橐」（引者按：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⑧條）。今按：「穜=」，原圖版仍能辨認，參看205/192行附圖。

〔二〕氣，原釋文作「黑」，此從陳松長（1996：41）釋。今按：陳劍（2010）對此「氣」字做進一步論述，可以參考。

〔三〕原注：不去，不消。

〔四〕犓，原釋文作「犓」。原注：犓，粗。

〔五〕原注：析，分解。孰析，細細解碎。

〔六〕汏，原釋文作「沃」，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汏」意爲淘洗、淘汏。……後世醫書中習見，多與「淘」（或作「洮」）連用。如《外臺秘要方》卷二十「水通身腫方」：「大麻子、赤小豆，右二味取新精者，仍淨揀擇，以水淘汏，暴令乾。」《醫心方》卷一「合藥料理法」：「凡菟絲子，暖湯洮汏去沙土，乾，漉，……」《千金翼方》卷十三「辟穀」之「仙人服柏葉減穀方」：「柏葉三石，熟煮之，出置牛筥中以汏之，令水清乃止。」末例與帛書尤爲密合。

〔七〕原注：酸漿，見《神農本草經》。《名醫別錄》云「生荊楚川澤及人家田園中」。此處以斗計量，當指酸漿汁。

〔八〕原注：芥衷莢，疑即芥菜角。

〔九〕原注：知，奏效。《方言》：「知，愈也，南楚病愈者或謂之知。」《素問・腹中論》：「一劑知，二劑已。」赤堀、山田（1985：210）：《武威漢代醫簡》30簡：「六十日知，百日已。」

穨（癩）∟：〔一〕操柏杵，禹步三，曰：「賁（噴）者一襄胡∟，〔二〕濆（噴）者二襄胡∟，濆（噴）者三襄胡∟。柏杵臼穿一，毋（無）一。〔三〕□【□】208/195 獨有三。賁（噴）者穜（撞）若以柏杵七，〔四〕令某穨（癩）毋（無）一。〔五〕」必令同族抱，令穨（癩）者直東鄉（嚮）窻（窗），〔六〕道外 209/196 改穜（撞）之。〔七〕210/197

〔一〕原注：癩，癩疝。魏啟鵬、胡翔驊（1992：96）：《五十二病方》總目作「腸積（癩）」。……如腸癩，則當爲後世醫家所稱的狐疝，症狀爲小腸墜入陰囊，時上時下，平臥或用手推時腫物可縮入腹腔，站立時又墜入於陰囊（見《儒門事親》、《醫宗必讀》）。今按：魏、胡二位先生「狐疝」之說似可從。本標題下的217/204—218/205行病方、223/210行病方稱此病爲「狐父」。張家山漢簡《脈書》11號簡：「橐（睾）癰，爲血穨（癩）」，其癰上下鳴，爲腸穨（癩）。」

〔二〕赤堀、山田（1985：211）：襄，《爾雅・釋言》：「除也。」胡，《說文》：「牛顧垂也。从肉、古聲。」段注：「按此言顧以包頸也。顧，頤也，牛自頤至頸下垂肥者也。引伸之，凡物皆曰胡。」

〔三〕毋，原釋文作「母」。原釋文斷此句爲「柏杵臼穿，一母一□，□獨有三」。今按：此句意爲用柏杵臼貫穿一次，一個癩疝也沒有。此「毋一」與下文「令某癩毋一」之「毋一」同例。

〔四〕穜，從《文物》本釋。原釋文作「潼」，讀爲「腫」，斷句爲「賁者潼（腫），若以柏杵七，……」。今按：讀穜爲撞，從赤堀、山田（1985：211）的意見。但穜亦可讀爲衝。第220/207行有「顛父而衝子」、「以築衝癩二七」，「穜」、「衝」表示的應該是同一詞。若，你。

〔五〕積，原釋文作「僓」。

〔六〕令，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和反印文釋。窻，原釋文作「窗」，此從劉欣（2010：70）釋。原釋文斷此句爲「必令同族抱□積（癩）者，直（置）東鄉（嚮）窗道外」。今按：「直」當如字讀，當也。類似的辭例還有本篇213/200行「令癩者東嚮」、219/206行「令癩者屋霤下東嚮」、223/210行「令癩者北首臥北嚮廡中」等。

〔七〕橦，原釋文作「椎」。原釋文斷此句爲「……鄉（嚮）甪道外，攺椎之」。原注：攺，逐鬼。今按：道，由也。攺，《説文·攴部》：「敹攺，大剛卯，以逐鬼彪也。从攴、巳聲。讀若已。」此句的意思是，讓癩者的同族抱住癩者，讓癩者面朝東方，面向甪戶站立，行巫術者從外面「攺撞」癩者。第213/200行云「以鐵椎攺段之二七」、第218/205行云「操布攺之二七」，文例與此相近。

一，令斬足者清明（明）東鄉（嚮），[一]以筩趣（赿）之二∟七。[二] 211/198

〔一〕原注：斬足者，古代受刖刑的人。周一謀、蕭佐桃（1989：138）：清明，指平旦黎明時候。《詩·大雅·大明》：「肆伐大商，會朝清明。」鄭箋：「朝旦爲清明。」

〔二〕原注：二字以下有鉤識，誤。筩，疑指中空如筩的針。《靈樞·九針論》描述員針、鋒針，都説「必筩其身」；同書《四時氣》：「徒水，……以鈹針針之，已刺而筩之，而內之。」是用鈹針刺過後，再以中空的針刺入泄水。《太素》卷二十三《雜刺》篇筩字均作筒。樓英《醫學綱目》卷二十四《脾胃部·水脹通論》：「刺灸水腫有五法。」原注云：「筩針，針中有空竅，如筩出水也。」一説，筩讀爲踊，是斬足者的假足。赿，讀爲搠。周一謀、蕭佐桃（1989：138）：今考《集韻》讀坼（恥格切），「跬步也」。《玉篇》：「半步也。」以筩赿之二七，意即用竹筒作假肢行走十四个跬步。

一，庳（瘁），[一]以月十六日始毀，[二]禹步三，曰：「月與日相當」、「日與月相當」，各三∟；「父乖母強，等與人產子，獨 212/199 產穨（癩）亢∟。[三]乖巳（已），操段石毄（擊）而母∟。[四]」即以鐵椎攺段之二七。以日出爲之，令穨（癩）者東鄉（嚮）。213/200

〔一〕庳，原釋文作「瘁」，此從劉欣（2010：72）釋。

〔二〕原注：始毀，指月由圓而缺。

〔三〕亢，原釋文作「九」，此從裘錫圭（1987）釋（此説見《古文字論集》版第⑯條）。原注：九，行不正，此處指病者因患癩疝而行走不便。今按：「亢」字亦見本篇219/206行，云：「今日庚，某癩亢；今日己，某癩已。」「亢」與「已」相對。亢有極義，《素問·六微旨大論》：「亢則害，承則制。」張介賓注：「亢者，盛之極也。」「癩亢」當是癩疝的病狀極其嚴重的意思。參看張雷（2009）。

〔四〕「段」字，原釋文作「葮」。原注：強、九，古陽部韻，已、母，古之部韻。

一，漬女子布，以汁亨（烹）肉，食之，歠（歠）其汁。214/201

一，破卵音（杯）醯中，歙（飲）之。215/202

一，炙蠶卵，令篗=（篗篗）黄，[一]冶之，三指寂（最—撮）至節，人〈入〉半音（杯）酒中歙（飲）之，[二]三∟、四日。216/203

〔一〕原注：簍簍，假借爲「數數」、「速速」。

〔二〕「人〈入〉」，原釋文逕釋作「入」，此從劉欣（2010：73）釋。

一，以辛巳日，由曰：〔一〕「賁（噴），辛巳日ㄴ」，三ㄴ，曰：「天神下干疾，神女倚序聽神吾（語）ㄴ。某狐父非其處所。〔二〕巳（已）。不 217/204 巳（已），斧斬若。〔三〕」即操布攺之二七。〔四〕 218/205

〔一〕由，原釋文作「古」，此從李家浩（2005）釋。原注：古，讀爲辜，軲，《漢書·地理志》雲陽有「越巫軲鄺祠」，注：「孟康曰：軲，音辜磔之辜，越人祠也。」軲襪是巫人禳災的祭祀。今按：李家浩（2005）認爲所謂「古」應該釋爲「祝由」之「由」，是詛呪之意。此說當是。

〔二〕父，原釋文作「叉」。原注：狐叉，指狐疝。《黄帝内經太素》卷八楊上善注：「狐夜不得尿，至明始得，人病與狐相似，因曰狐疝，有本作頽疝，謂偏頽病也。」今按：狐父，當是病名，223/210行：「某病狐父。」關於狐疝的症狀，參看208/195注〔一〕。

〔三〕原釋文此處的斷句是「……非其處所，已；不已，斧斬若」。今按：此處當斷句爲「……非其處所。已。不已，斧斬若。」本篇96行云：「已。不已，青傅汝。」可參。吾（語）、所、若，魚鐸通韻。

〔四〕「操布」與上文「斧斬若」相對。「斧斬若」是設令之辭，在此用布當作斧進行祝由術。

一，以日出時，令穨（癩）者屋霤下東鄉（嚮），〔一〕令人操築西鄉（嚮），〔二〕祝曰：「今日庚，〔三〕某穨（癩）亢；〔四〕今日己，〔五〕某穨（癩）巳（已）。【□】 219/206 而父與母皆產，〔六〕柏築之，顛父而衝（衝）子，〔七〕胡不巳（已）之有ㄴ？〔八〕」以築衝（衝）穨（癩）二七ㄴ。巳（已）備，即曰：「某起。」穨【已】。 220/207

〔一〕原注：屋霤，屋檐。

〔二〕原注：築，杵。

〔三〕庚，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

〔四〕亢，原釋文作「九」。參看213/200行注〔三〕。

〔五〕己，原釋文作「已」，此從陳劍釋。

〔六〕產，原釋文作「盡」。今按：「而父與母皆產」是「你的父親跟母親一起生（癩）」的意思。「產癩」亦見本篇212/199—213/200行，云：「父乖母強，等與人產子，獨產癩亢。」

〔七〕原注：顛，端。今按：顛，倒也。

〔八〕此處原釋文作：「今日□，某穨（癩）九，今日已。某穨（癩）已□，而父與母皆盡柏築之顛，父而衝，子胡不已之有？」裘錫圭（1987）：此段文字疑當標點爲：「……某穨已，□而父與母，皆盡柏築之，顛父而衝子，胡不已之有？」「已」、「母」、「之」、「子」、「有」皆古之部字。

一，以辛卯日，立堂下，東鄉〓（嚮〓—嚮，嚮）日，令人挾提穨（癩）者，曰：「今日辛卯，更名曰禹。」221/208

一，取枲垢，[一]以艾裹，以久（灸）穨（癩）者中顛，令闌（爛）而巳（已）。222/209

〔一〕原注：枲，粗麻。枲垢，未詳。施謝捷（1991）：「傷痙」方有「諸傷，風入傷，傷癰痛，治以枲絮爲〼」，整理小組釋「枲絮」爲「麻絮」，甚是。《文選》卷十九謝靈運《述祖德詩》「兼抱濟物性，而不纓垢氛」，李善注曰：「垢，滓也。」據此，「枲垢」當即《本草綱目》所載之「麻滓」，又名「麻籸」、「麻枯餅」、「油麻滓」，爲麻子經榨去油後的渣滓。《千金方》：「治疽，潰後以生麻油滓綿裹布瘡上，蟲出。」用以治疽，與帛書方中治穨相似。

一，令穨（癩）者北首臥北鄉（嚮）廡中，[一]禹步三ㄴ，步嘑（呼）曰：「吁！狐麃。」三ㄴ；「若智（智—知）某病狐父[二]〼223/210

〔一〕原注：廡，《說文》：「堂下周屋也。」《釋名》：「大屋曰廡。」北鄉廡，朝北的廡。

〔二〕父，原釋文缺釋。今按：狐父，亦見本篇217/204行。

一，穨（癩）及瘻，[一]取死者叕烝（蒸）之，[二]而新布裹，以囊【□】□喪行前行毀[三]〼224/211

〔一〕原注：瘻，又稱頸瘤，即甲狀腺腫。

〔二〕原注：叕，疑讀爲餟、腏，祭飯。

〔三〕囊，原釋文作「橐」，此從劉欣（2010：76）所引陳劍先生釋。「喪行」二字，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今按：囊，讀法待考。

一，陰乾之旁𧓍（蜂）卵，[一]以布裹□□。225/212

〔一〕𧓍，原釋文作「逢」。原注：旁逢卵，旁疑讀爲房，逢疑讀爲蜂，下第二三六行有蜂卵，可參看。魏啟鵬、胡翔驊（1992：99）：當即蜂子，《神農本草經》稱其主治癰腫。

一，穨（癩）者及股癰、[一]鼠復（腹）者，[二]【灸】中指蚤（爪）二莊（壯），[三]必瘳。226/213

〔一〕魏啟鵬、胡翔驊（1992：100）：股癰，即股疽，股脛疽。《靈樞·癰疽篇》：「發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9：144）：鼠腹，疑即鼠蹊部外突的證候。

〔三〕莊，原釋文缺釋，並在「二」下補「七」字。今按：蚤，原釋文讀爲「搔」，當讀爲「爪」。如本篇131行「以蚤（爪）契痏令赤」，可以參考。莊，讀爲「壯」，是灸法的量詞，一灼稱一壯。《金匱要略·雜療方》救卒死而張口反折者方有「灸手足兩爪後十四壯了」一句，辭例與此相似。「中」上一字當是「灸」。在中指上施灸，亦見本篇168/155行。

一，以稈爲弓，以甗衣爲弦（弦），〔一〕以葛爲矢，以□羽□。〔二〕旦而射，莫（暮）即□小。〔三〕227/214

〔一〕原注：甗衣，也見於帛書《胎產書》，不詳。

〔二〕小曾戶等（2007：112）：雲夢秦簡《日書》（引者按：即甲種27號簡背壹—28號簡背壹）記載了祓除鬼祟的方法：「以桃爲弓，牡棘爲矢，羽之雞羽，見而射之，則已矣。」《法苑珠林》卷四十五所引《白澤圖》：「爲桃棘矢，羽以鵄羽，以射之。」

〔三〕即，原釋文作「而」。

一，以原蠶穜（種）方尺，〔一〕食衣白魚一七，〔二〕長足二七。〔三〕●熬蠶穜（種）令黃，靡（磨）取蠶穜（種），冶，亦靡（磨）白魚、長228/215足。節三，〔四〕并，以醯二升和，以先食歓（飲）之。●嬰以一升。229/216

〔一〕原，原釋文作「冥」，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冥蠶種，應指一種蠶卵。家蠶產卵布上，所以用方尺計算。《千金翼方》卷五治婦人斷產方有「以蠶子布一尺」，與此相似。陳劍（2010）：「晚蠶」古名「原蠶」，見於《周禮》、《淮南子》等。《周禮·夏官·馬質》：「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鄭玄注：「原，再也。」《淮南子·泰族》：「原蠶一歲再收，非不利也。」原蠶即夏秋第二次孵化的蠶。今按：原蠶亦見武威旱灘坡漢簡6號簡：「民作原蠶，罰金二兩。」

〔二〕原注：食衣白魚，《神農本草經》作衣魚，一名白魚，云：「主婦人疝瘕，小便不利。」

〔三〕原注：長足，疑即蟰蛸，《爾雅·釋蟲》：「蟰蛸，長踦。」郭璞注：「小蜘蛛長脚者，俗呼爲喜子。」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一名長脚。」《名醫別錄》載蜘蛛主治「大人小兒㿉」，張仲景以蜘蛛散治陰狐疝氣，均與本方相似。

〔四〕原注：節三，取三物適量。

一，穿小瓠壺，〔一〕令其空（孔）盡容穨（㿗）者腎與䐜（朘），〔二〕即令穨（㿗）者煩夸（瓠），〔三〕東鄉（嚮）坐於東陳垣下，即內（納）腎、230/217䐜（朘）於壺空（孔）中，而以采爲四寸杙二七，〔四〕即以采木椎窡（剟）之。〔五〕一□【□】，再窡（剟）之。〔六〕巳（已）窡（剟），輒椄231/218杙垣下，〔七〕以盡二七杙而巳（已）。爲之恒以入月旬六日□【□】盡，日一爲，□再爲=之=（爲之，爲之）恒以星出時232/219爲之，須穨（㿗）巳（已）而止。〔八〕233/220

〔一〕原注：瓠壺，即壺盧。古代瓠、壺通稱，詳見《本草綱目》卷二十八。

〔二〕䆊，原釋文作「朘」，此從劉欣（2010：79）釋。原注：腎，此處指外腎，即陰囊。朘，應即朘，《老子》河上公注釋爲陰，即陰莖。《醫心方》作最。

〔三〕原注：熕，疑假爲捲，握。

〔四〕原注：《史記·李斯傳》索隱：「采，木名，即今之櫟木。」杙，小木樁。

〔五〕原注：剟，原意爲刺、削，此處當爲叩擊之義。

〔六〕寢，原釋文作「靡（磨）」，此從陳劍（2010）釋。

〔七〕原注：梭，讀爲插。

〔八〕原注：須，等待。

一，穨（癩），先上卵，〔一〕引下其皮，以砭（砭）穿其【脽（脽）】旁；□【□】汁及膏□，撓以醇□。有（又）久（灸）其痏，勿令風 234/221 及，易〈易〉瘳ㄴ；〔二〕而久（灸）其泰（太）陰、泰（太）陽【□□】。〔三〕●令。235/222

〔一〕赤堀、山田（1985：221）：卵，睾丸。《靈樞·終始》：「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死。」帛書《陰陽脈死候》也有「舌掐橐卷」一句。今按：赤堀、山田（1985）所引《陰陽脈死候》「舌掐橐卷」之「橐」當讀爲「睾」，參看本書《陰陽脈死候》3/86行注〔一〇〕。

〔二〕易，原釋文逕釋作「易」，此從劉欣（2010：80）釋。

〔三〕原注：太陰、太陽，人體脈名，似指足太陰脈、足太陽脈。帛書兩種《十一脈灸經》和《靈樞·經脈》手、足太陰、太陽四脈均無主治疝病的記載，而《陰陽十一脈灸經》和《靈樞·經脈》足厥陰脈的主治病候中却有癩和偏疝，與本書主病不同。周一謀、蕭佐桃（1989：147—148）：《千金要方》卷三十有「合陽、中郄，主癩疝崩中」以及「商丘主陰股内痛氣癰，狐疝走上下引小腹痛，不可俛仰」等記載。其中合陽穴，屬足太陽經脈穴……；商丘穴，屬足太陰經脈穴……。又《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載：「男陰卵大癩病，灸足太陽五十壯，三報之。又灸足太陰五十壯，在内踝上一夫（疑爲一尺）。」由此可見，足太陽、足太陰兩經脈確有主治疝病的功效。

一，治穨（癩）初發，傴攣而未大者【方：取】全虫蜕一，〔一〕□犬□一，〔二〕皆燔□□【□□□□】□酒歙（飲）財 236/223 足以醉。男女皆可。●令。237/224

〔一〕原注：全虫蜕，即蛇蜕，見《神農本草經》，但無治癩疝的記載。

〔二〕犬，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81）釋。一，原釋文缺釋。

一，穨（癩），以奎蠡蓋其堅（腎），〔一〕即取桃支（枝）東鄉（嚮）者，以爲弧；〔二〕取□母苣【□□□□□□□□□□】上，晦，壹 238/225 射

以三矢，【□□】歙（飲）樂（藥）∟。其藥曰陰乾黄牛膽。〔三〕乾即稍【□□□□□□□□】歙（飲）之。239/226

〔一〕原注：奎蠡，即奚蠡，見上第九七行注一。

〔二〕赤堀、山田（1985：222）：弧，《説文》：「木弓也。」《左傳》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杜注：「桃弓棘箭，所以禳除凶邪。」

〔三〕原注：陰乾黄牛膽，即牛膽，見《神農本草經》。

【一】，治困（菌）【桂】尺，獨□一升，并治，而盛竹甬（筩）中，盈筩□【□□□□□□□□□□□□】□【□□】240/227【□】□即□以布，〔一〕而傅之脽（脽）下，爲二處，即道其一〔二〕【□□□□□□□□□□□□】241/228【□】□□之。炊者，必順其身，須其身安定▨242/229〔三〕

〔一〕「即□以布」之□，原釋文作「蕢」。

〔二〕一，原釋文缺釋。

〔三〕原釋文將240/227—244/231的五行看作一個病方。今按：243/230—244/231兩行講的是「塞禱」，其内容與前三行不同，當不是一個病方。殘片11「傅□」疑屬於此處。參看殘片10、11注。

【一，□】某積（癩）巳（已），〔一〕敬以豚塞。〔二〕以爲不仁（信），〔三〕以白【□□】□【□□□□□□□□□□□□□□□】〔四〕243/230【□□】〔五〕縣茅比（祉）所，〔六〕且塞壽（禱），以爲□□▨244/231

〔一〕某，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巳，原釋文誤植作「己」，裘錫圭（1987）已指出。

〔二〕原注：塞，報答神福的祭祀，下行塞禱同義。赤堀、山田（1985：223）：《漢書·郊祀志上》：「冬塞禱祠。」師古注：「塞謂報其所祈也，音先代反。」《韓非子·外儲説右》：「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癒，殺牛塞禱。」陳劍（2010）：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326—327「巳（已）齲方」：「見東陳垣，禹步三步，曰：『臯（皋）！敢告東陳垣君子，某病齲齒，笱（苟）令某齲巳（已），請獻纕（驪）牛子母。』」又簡351—353説：「即取腏以歸，到困下，先侍（偫、庤）豚，即言困下曰：『某爲農夫畜，農夫笱（苟）如□□，歲歸其禱。』即斬豚耳，與腏以并涂困廥下。恆以臘日塞禱如故。」對比可知「敬以豚塞」乃是祈禱時對神鬼許下的承諾，其後最好改標爲句號。

〔三〕陳劍（2010）：「仁」當讀爲「信」，二者俱以「人」爲聲符，常可相通。……《淮南子·説山》：「物莫不因其所有而用其所無，以爲不信，視籟與竽。」《史記·趙世家》：「六年，大饑，民譌言曰：『趙爲號，秦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類似的説法還有「謂予不信」等，都是「如以我所説爲不實、不誠」之意，下文往往就接着舉某事物爲證或以爲監督裁斷的權威。《戰國策·楚策一》「荊宣王問羣臣」章昭奚恤所述「狐假虎威」故事（又《新序·雜事二》）：「子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詩·王風·大車》：「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又馬王堆帛畫《太一避兵圖》題記：「『……狂謂不誠，北斗爲正。』即左右唾，徑行毋顧。」亦可爲參考。

〔四〕殘片11「不燒者美茅□」疑屬於此處。

〔五〕本行開頭，原釋文認爲只缺一字。

〔六〕原注：比所，近處。赤堀、山田（1985：223）：「比」通「祉」。《説文》：「以豚祠司命也。从示、比聲。漢律曰：祠祉司命。」《風俗通義》卷八・祀典・司命：「司命，文昌也。……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比所即祉所，當是塞禱的小屋。

【一，□取】女子月事布，〔一〕漬，炙之令溫，〔二〕以傅〔三〕☑ 245/232

〔一〕赤堀、山田（1985：224）：《政和本草》卷十五婦人月水：「梅師方：治丈夫熱病差後，交接復發，忽卵縮入腸，腸中絞痛欲死：燒女人月經赤爲灰，熱水調方寸匕服。」《醫心方》卷七治陰卵入腹急痛方第六：「《玄女經》療房勞卵腫，或縮入腹，腹中絞痛或便氣絕死方：取婦人經月布衣有血者，湯洗取汁，服之。」

〔二〕炙，原釋文作「灸」，此從《文物》本、平裝本（1979：84）、裘錫圭（1987）釋。

〔三〕「以傅」二字，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原釋文將245/232—247/233三行看作一個病方。今按：若殘片11果真屬於此處，此下最多只缺幾個字。

【一，□□】□四榮蔡，〔一〕燔量簧，〔二〕冶桂五寸【□□□□□□□□□□□□□□□】246/233【□□□□】上☑ 247/234

〔一〕蔡，原釋文缺釋，此據裘錫圭（1987）釋。今按：本行可能是一個病方的開頭（參看上一個病方注〔三〕），因此補了「一」字。

〔二〕原注：量簧，應爲藥名，不詳。

積（癩）【□】久（灸）左胻□〔一〕☑ 248/235

〔一〕原注：此方開首未加「一」字。左胻，左小腿。按《針灸甲乙經》卷十一所載小腿部治療疝病穴位有足太陰脈的地機穴，足少陰脈的交信穴，足厥陰脈的蠡溝穴，均在小腿內廉，但不分左右側。今按：「胻」下一字，根據殘筆，疑是「股」。

一，夕毋食，旦取丰卵一潰，〔一〕美醯一棓（杯）以歆（飲）之。249/236

〔一〕潰，原釋文作「漬」，此從陳劍（2010）釋。丰，原釋文讀爲「蜂」。原注：蜂卵，應即蜂子，見《神農本草經》，但無主治癩疝的記載。王寧（1988）：「丰卵」的「丰」字是一個修飾詞，指大而豐滿的卵。就像《病方》241行「亨（烹）肥羭」的「肥」字的用法一樣。《病方》202行治癩疝：「破卵音（杯）醯中，飲之」，和236行的用藥是一樣的。今按：此處斷句根據陳劍（2010）的解釋改。《養生方》89行「取邑鳥卵潰」，可以參考。

【脈】者：〔一〕取野獸（獸）肉食者五物之毛等，燔冶，合撓，□。誨（每）旦，先食取三【指】大【撮】三，以溫酒一杯和，歙（飲）之ㄴ。到 250/237 莫（暮），有（又）先食歙（飲）如前數。恆服藥廿（二十）日，雖久病必已（已）。〔二〕服藥時，禁毋食彘（彘）肉、鮮魚。●嘗【試】。251/238

〔一〕原注：脈，當即脈痔，《外臺秘要》卷二十六引《集驗方》及《醫心方》卷七引《龍門方》五痔中均有脈痔。今按：張家山漢簡《脈書》9號簡：「左右血先出，爲脈。」里耶秦簡8—1290+8—1397：「以溫酒一杯和，飲之。到暮，又先食飲如前數。恆服藥二十日，雖久病必已。服藥時，禁毋食彘肉。」與本方內容大致相同。參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三〇七頁。

〔二〕已，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尚志鈞（1981）、周一謀、蕭佐桃（1989：152）補「已」字，馬繼興（1992：500—501）認爲「必」下是「已」或「瘳」字。

【牡】痔：〔一〕有蠃（蠃）肉出，〔二〕或如鼠乳狀，〔三〕末大本小，有空（孔）其中。〔四〕爲之：〔五〕疾久（灸）熱，把其本小者而盭（盭）絕之，〔六〕取 252/239 內戶旁祠空中黍腏（腏）、燔死人頭皆冶，〔七〕以職膏濡，而入之其空（孔）中。253/240

〔一〕原注：牡痔，與下牝痔均爲五痔之一。今按：張家山漢簡《脈書》11—12號簡：「在篡，癰如棗，爲牡痔。」

〔二〕蠃，原釋文逕釋作「蠃」，此從劉欣（2010：85）釋。原注：蠃肉，即螺肉。周一謀、蕭佐桃（1989：154）：蠃肉出者，謂痔核生於肛門之外，象螺行走時肉身從殼中翻出一樣。

〔三〕原注：《千金要方》卷二十三描述牡痔症狀：「生肉如鼠乳，在孔中，頗出見外，妨於更衣。」《聖濟總錄》卷一四一：「其狀肛邊生鼠乳，或癢或痛，膿血時下，謂之牡痔。」均與本方所述相似。

〔四〕原注：孔，指痔瘡瘻管。

〔五〕爲，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此方爲手術療法而非服藥治療，故不說「治之」而說「爲之」。今按：此字有反印文可以辨識，確實是「爲」字。

〔六〕原注：盭絕，即戾絕，扭斷。

〔七〕原注：空中兩字疑爲衍文。黍腏，用黍做成的祭飯。

一，多空（孔）者，亨（烹）肥羭，〔一〕取其汁湆（漬）美黍米三斗，炊之，有（又）以脩（滫）之，〔二〕孰（熟），分以爲二，以稀【□】布各裹 254/241 一分，〔三〕即取蓑（鋊）末ㄴ、叔（菽）醬（醬）之宰（滓）半，〔四〕并詹（擣），〔五〕以傅痔空（孔），厚如韭葉，即以居□，〔六〕裹【□□】□更溫，255/242 二日而已（已）。256/243

〔一〕原注：羭，黑色牝羊。

〔二〕原注：滫，淘米汁。此字下疑脫一字。今按：本篇348/338行「以彘膏脩（滫）」，《養生方》164行「以麴汁脩（滫）之」，辭例與此相同。「又以滫之」是又用肥羭的煎汁浸泡淘洗黍米的意思。《周禮·秋官·司烜氏》「以共祭祀之明齍、明燭，共明水」，鄭注引鄭司農云：「明齍謂以明水滫滌粢盛黍稷。」亦可以參考。

〔三〕稀、布、裹，原釋文缺釋。

〔四〕菽，原釋文作「菽」，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蕽末，本書二四五行作金鐐，即鉛，銅屑。《證類本草》卷五引《新修本草》及《本草拾遺》有赤銅屑，但無療痔的記載。菽醬之滓，豆醬的渣滓。

〔五〕耋，原釋文作「耋」（今按：當作「耋」），讀爲「舂」。今按：此字从「壽」所从，當讀爲「擣」。本篇421/411行「尋（擣）之以舂（耋—舂）」，可知「耋」字與「耋」字用法有別。

〔六〕居，原釋文作「厚」，此從劉欣（2010：87）釋。□，原釋文作「布」。陳劍（2010）：「布」字則難以判斷。

一，牡痔居竅旁，〔一〕大者如棗，小者如棗覈（核）者方：以小角＝（角角）之，〔二〕如孰（熟）二斗米頃，而張角，絜以小 257/244 繩，〔三〕剖以刀」。其中有如兔髕，〔四〕若有堅血如拈〈指〉末而出者，〔五〕即巳（已）。●令。 258/245

〔一〕原注：竅，指肛門。

〔二〕赤堀、山田（1985：228）：《外臺秘要》卷十三骨蒸方：「……若是此病，應彈處起作頭，多可三十餘頭，即以墨點上記之。取三指大青竹筒長寸半，一頭留節，無節頭削令薄似劍。煮此筒子數沸，及熱出筒，籠墨點處，按之良久。以刀彈破所角處，又煮筒子重角之，當出黃白赤水，次有膿出，亦有蟲出者。數數如此角之，令惡物出盡，乃即除，當目明身輕也。」相當於現在的拔火罐。

〔三〕原注：絜，捆束。

〔四〕原注：兔髕，《武威漢代醫簡》有「兔系實」，即兔絲子，此疑與之同義。

〔五〕拈，原釋文作「扣」，此從劉欣（2010：88）所引陳劍先生釋。原注：扣，音掘，義爲裂。劉欣（2010：88）：陳劍先生指出，此字……當是「拈」，疑是「指」字之訛。「指末」，即指尖部分。

一，牡痔之居竅濂（廉），〔一〕大如棗覈（核），時養（癢）時痛者方：先剶（剥）之，〔二〕弗能剶（剥），□龜凷（腦）與地膽蟲相 259/246 半，〔三〕和，以傅之。燔小隋（橢）石，〔四〕淬醯中，以尉（熨）。不巳（已），有（又）復之，如此數。●令。 260/247

〔一〕原注：廉，旁、側。

〔二〕剶，原釋文讀爲「劙」。說見本篇112行「即以刀剶（剥）其頭」注。

〔三〕原注：凷，即腦字，類似寫法見《考工記》、《墨子》及《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封診式》。龜腦，藥名，不詳。地膽蟲，即地膽，見《神農本草經》，外用有腐蝕作用，《名醫別錄》謂能「蝕瘡中惡肉」。施謝捷（1991）：「龜腦」，見諸文獻，《列仙傳》：「桂父者，象林人也。……常服桂及葵，以龜腦和之，千丸用十斛桂。……」《神仙傳》：「琴高乘鯉於碭中，桂父改色以龜腦。」《拾遺記》：「（魏）明帝即位二年，……昆明國貢嗽金鳥……帝得此鳥，畜於靈禽之園，飴以真珠，飲以龜腦。……」龜腦，即龜之腦髓。今按：關於「凷」字的以往說法及字形的演變過程，參看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爲「柔」之字考釋》（陳劍《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四〕原注：小橢石，橢圓形小石。這是用以溫熨的一種砭石療法。

【牝】痔之入竅中寸，[一]狀類牛幾（蟣）三□=（□□）然，[二]後而潰出血，[三]不後上鄉（嚮）者方：[四]取弱（溺）五斗，以煮青蒿 261/248 大把二，[五]鮒魚如手者七，[六]冶桂六寸，乾薑（薑）二果（顆），十沸，抒置甕（甕）中，貍（埋）席下，爲竅，以熏 262/249 痔。藥寒而休，日三熏。因（咽）敝，[七]歙（飲）藥將（漿），毋歙（飲）它。爲藥漿（漿）方：取莖莖乾冶二升，取 263/250 著（藷）若（蔗）汁二斗以漬之，[八]以爲漿（漿），歙（飲）之，病巳（已）而巳（已）∟。青蒿者，荊（荊）名曰【萩】。[九]莖者，荊（荊）名曰盧茹 264/251，[一〇]其葉可亭（烹），而酸，其莖有剌（刺）。●令。265/252

〔一〕原注：《聖濟總錄》卷一四一描述牝痔症狀爲「肛邊生瘡而出血也」。今按：張家山漢簡《脈書》12號簡：「其癰有孔，汁出，爲牝痔。」

〔二〕赤堀、山田（1985：230）：幾通蟣。今按：《養生方》39行有「捖（丸）之如大牛戒」，其原注云：「牛戒，疑即《五十二病方》帛書《牝痔》條的牛蟣。」

〔三〕原注：後，大便。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9：159）：上鄉，即上趨。全句意爲不大便時痔核內縮。

〔五〕馬繼興（1992：511）：青蒿，《本草》名草蒿，云：「味苦寒。主治疥瘙、痂癢、惡瘡，殺蝨，留熱在骨節間，明目。一名青蒿。」

〔六〕原注：鮒魚，即鯽魚，見《名醫別錄》。《外臺秘要》卷二十六引《肘後方》以鯽魚羹治腸痔，每大便必有血。如手，指魚長如手。

〔七〕原注：敝，假爲蔽，義爲塞，此處指喉中乾渴。

〔八〕「著（藷）若（蔗）」二字，原釋文作「著芪（蓏）」，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署蓏，應即薯蕷，見《神農本草經》，今名山藥。陳劍（2010）：「著若」即甘蔗。甘蔗本稱「蔗」，字或作「柘」。《楚辭·招魂》：「胹鼈炮羔，有柘漿些。」王逸注：「柘，藷蔗也。……柘，一作蔗。」《漢書·禮樂志》載郊祀歌：「百末旨酒布蘭生，泰尊柘漿析朝醒。」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柘漿，取甘柘汁以爲飲也。」「若」與「柘」俱从「石」聲，「若」以「艸」爲意符，應該就是「蔗」字異體。《說文》艸部：「藷，藷蔗也。」段玉裁注：「（藷蔗）或作諸蔗，或都蔗。藷、蔗二字疊韻也。」……帛書此「著」字也應視爲「藷」字異體。

〔九〕原注：青蒿，見《神農本草經》。《爾雅·釋草》：「蕭，萩。」郭璞注：「即蒿。」這裏是說荊楚地方稱青蒿爲萩。

〔一〇〕原注：盧茹，疑係茹盧之倒，與下四一二行茹盧本同物，即茜草（《神農本草經》名茜根）之別名。尚志鈞（1985：48）：《廣雅》云：「屈居，盧茹也。」《吳普本草》云：「藺茹，一名屈居。」《名醫別錄》云：「藺茹，一名屈据。」則屈居、莖、屈据、盧茹、藺茹皆同物別名也。按《武威漢代醫簡》第69簡云：「鼻中當腐血出若膿出去死肉，藥用代盧如……。」「代盧如」即代地所產的蘆如。《名醫別錄》謂藺茹出代郡，與69簡代盧如義合。……按《本經》謂藺茹主蝕惡肉，《別錄》謂藺茹除惡肉，《醫簡》有盧如治鼻中腐血出若膿，《千金方》用藺茹膏治疥瘙等，皆與《病方》屈居治痔、乾騷義合。

一，牝庤（痔）有空（孔）而欒（膿）血出者方：[一]取女子布，[二]燔，置器中，以熏痔，三日而止。[三]●令。266/253

〔一〕庤，原釋文逕釋作「痔」，此從劉欣（2010：90）釋。欒，原釋文作「欒」。原注：欒，《釋名》：「孿也。」義爲彎曲。陳劍（2010）：其上方左右所从顯然是兩「木」旁，跟「䜌」旁左右一定是作兩「糸」形不同。……後世醫書中講到「痔」時常出現「膿血」……此處討論之字，會不會也是从「農」省聲、用爲「膿」的呢？或者甚至就是「从血从農省聲」之字的寫訛？謹誌此存疑待考。李家浩、楊澤生（2011）：前面我們介紹「醫方甲」的格式時提到「治牝痔有空（孔）而農（膿）血出者方」，通過比較，我們發現被帛書整理

者釋爲「欒」的那個字，其實从「血」从《說文》籀文「農」省聲，即《說文》「膿」字正篆的異體；「血出者方」之前的逗號應該刪去。

〔二〕劉欣（2010：91）：圖版「女子」兩字已塗去。

〔三〕日，原釋文補「日」，此根據殘筆逕釋。

一，牝痔之有數竅，蟯白徒道出者方：〔一〕先道（導）以滑夏鋌，〔二〕令血出。穿地深尺半，袤尺，【廣】267/254 三寸，【燔】□炭其中，〔三〕段（煆）駱阮少半斗，〔四〕布炭上，【以】布周蓋，坐以熏其竅。〔五〕煙威（滅），取肥【□】268/255 肉置火中，時自啟竅，□煙入。〔六〕節（即）火威（滅），〔七〕□以□。日一熏，下□【□】而□。五六日清□□【□□】。269/256 駱阮一名曰白苦＝（苦、苦）浸（浸）。270/257

〔一〕原注：蟯，蟯蟲。古人多認爲痔漏與蟲有關，如《釋名·釋疾病》：「痔，食也，蟲食之也。」又如《千金要方》卷二十三有「治痔下部出血，有蟲，傍生孔竅方」。徒，眾。這裏是說蟯蟲色白而眾多，由孔竅而出。馬繼興（1992：518）：白，白蟲，人體寄生蟲之一。在《諸病源候論》卷十八與蟯蟲均列入「九蟲」中。今按：「白蟲」見本篇278/265行，云「痔者其脏旁有小孔，……有白蟲時從其孔出」，其病狀與此相似。

〔二〕原注：夏，楸木。滑夏鋌，應爲潤滑的楸木棒。

〔三〕一說，「炭」上的殘字疑是「桑」。

〔四〕段，原釋文作「叚」，讀爲「煆」。原注：駱阮，藥名，據本方一名白苦、苦浸，未詳。趙有臣（1985）：駱阮既然一名苦浸，苦浸即應是苦參。苦參之稱苦浸，猶人參之稱人蓡也。施謝捷（1991）：《說文》：「蓡，人蓡，藥艸，出上黨。从艸，浸聲。」蓡，又寫作「葠」、「蔘」、「參」。人蓡，即俗謂之人參。據此，疑「駱阮」異稱「苦浸」即苦蓡（參），爲蓡之省借字。《神農本草經》：「苦參，味苦，寒。主心腹結氣，癥瘕積聚，黃疸，溺有餘瀝逐水，除癰腫，補中，明目止淚。一名水槐，一名苦蘵。」《名醫別錄》：「苦參，無毒。養肝膽氣，安五藏，定志，益精，利九竅，除伏熱腸澼，止渴醒酒，小便黃赤，治惡瘡下部䘌，平胃氣，令人嗜食，輕身。一名地槐，一名菟槐，一名驕槐，一名白莖，一名虎麻，一名岑（或祿）莖，一名祿白，一名陵郎。」又《外科大成》中有「苦參地黃丸」，主治「痔漏出血」。由此可知，「苦參」異名眾多，完全可以治「牝痔」，與「苦浸」功用相同，二者爲一物可證。今按：段，說見本篇171/158行「段」字注。

〔五〕其，原釋文作「下」。今按：此處帛有錯位，字形與「下」不合。結合殘筆和文意，可知此字當是「其」。

〔六〕原釋文認爲「煙」上缺二字。煙，原釋文作「燒」。入，原釋文缺釋。今按：「煙」上一字，根據殘筆，疑是「令」。

〔七〕節，當讀爲即，如果。

一，痔者，以醬（醬）灌黃雌雞，令自死，以菅裹，〔一〕涂（塗）上，〔二〕炮之。涂（塗）乾，食雞，以羽熏纂（纂/篹）。〔三〕271/258

〔一〕原注：菅，茅草。

〔二〕原釋文認爲「上」是「土」的誤寫。劉欣（2010：92）：從下文「塗乾」來看，此處「上」當非「土」之訛字，而應讀如本字，意即在菅上弄一層泥。今按：本篇352/342行有「塗其上」一句，云：「炙牛肉，以久脂塗其上。」

〔三〕篿，原釋文作「簒」。原注：簒，會陰部。《素問・骨空論》、《太素》卷十《督脈》均作簒，《針灸甲乙經》卷二及《太素》卷十一《骨空》均作簒。《類經》卷九張介賓注：「即前後二陰之間也。」今按：雖然原注對字形的理解有問題，但從文意看，此「篿」似確實當讀爲「簒」。「篿」字見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281、282號簡（「熏大篿」、「熏小篿」），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輯）認爲應該讀爲「篿」，不知是否與此處「篿」有關。

一，治麋（蘼）蕪本∟、方（防）風∟、烏豙（喙）∟、桂皆等，〔一〕漬以淳酒而垸（丸）之，大如黑叔（菽），而吞之。始食一，不智（智—知）益一，【□】272/259爲極。〔二〕有（又）可爲領傷。〔三〕恆先食=（食食）之。〔四〕273/260

〔一〕原注：防風，見《神農本草經》。

〔二〕原注：這一句是說，開始每服一丸，不效再加一丸，以若干（原缺）丸爲最大量。

〔三〕爲，原釋文作「以」，此從小曾戶等（2007：130）、劉欣（2010）釋。原釋文此處的斷句是「有可，以領傷」。原注：領，治理。裘錫圭（1987）：疑此文當讀爲「有（又）可以領傷」。劉欣（2010：92）：「又可爲領傷」當指又可以治療頸傷。

〔四〕先食食之，飯前服藥。

一，未有巢者，〔一〕煮一斗棗、一斗膏，以爲四斗汁，置般（盤）中而居（踞）之，其蟲出。274/261

〔一〕原注：巢，當指瘻管，古人以爲蟲巢。

一，巢塞直（膱）者，〔一〕殺狗，取其脬，以冒籥，〔二〕入直（膱）中，炊（吹）之，引出，徐以刀【剶（剝）】去其巢∟。冶黃黔（芩）而婁（屢）傅275/262之∟。人州出不可入者，〔三〕以膏=（膏膏）出者，而到（倒）縣（懸）其人，以寒水戔（濺）其心腹，入矣。276/263

〔一〕原注：膱，直腸。

〔二〕冒，原釋文作「穿」，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籥，竹笛，此處指竹管。

〔三〕原注：州，《爾雅・釋畜》注：「州，竅。」即肛門。州出，脫肛。

血痔（痔），〔一〕以弱（溺）孰（熟）煮一牡鼠，〔二〕以氣尉（熨）。277/264

〔一〕原注：本方開首未加「一」字。赤堀、山田（1985：235）：《諸病源候論》卷三十四痔病諸候：「因便而清血隨出者，血痔也。」《外臺秘要》卷二十六五痔方：「崔氏論

曰：……若大便輒清血隨出者，名血痔也。」今按：開首未加「一」字的情況，亦見本篇447/437行「人蟲而病者」方。

〔二〕原注：《名醫别録》有牡鼠，陶弘景注：「牡鼠，父鼠也。」但無療痔的主治。

朐養（癢）」：〔一〕痔＝（痔，痔）者其直（脜）旁有小空＝（孔＝—孔，孔）兑＝（兑兑）然，〔二〕{出時從其空出}有白蟲時從其空（孔）出，〔三〕其直（脜）痛，尋（尋—燖）然類辛 278/265 狀。〔四〕治之：以柳蕈一、捼艾二，〔五〕凡二物。爲穿地，令廣深大如盄，〔六〕燔所穿地，令之乾，而置艾 279/266 其中，置柳蕈艾上，而燔其艾、蕈；而取盄，穿其斷，令其大圜寸，以復（覆）之；以土雝（壅）280/267 盄會，〔七〕毋【令】煙能烛（泄），〔八〕即被盄以衣，而毋蓋其盄空（孔）。即令痔者居（踞）盄，令直＝（脜值）盄 281/268 空（孔），〔九〕令煙熏＝直＝（熏脜。熏脜）熱，則舉之；寒，則下之；圈（倦）而休。282/269

〔一〕原注：朐，假爲漏。《周易·井》「甕敝漏」，帛書作「句」。一説，朐即穀道，《千金要方》卷二十三有穀道癢痛方二則。今陝西方言稱肛門爲鉤子。

〔二〕原注：兑兑然，上小下大狀。赤堀、山田（1985：235）：《釋名·釋首飾》：「幘……或曰兑，上小下大，兑兑然也。」王先謙《疏證補》：「蘇輿曰：上小下大，其形尖鋭，故象其形而呼爲兑也。兑，古通作鋭。」

〔三〕原注：白蟲，指蟯蟲。下「時從其空出」五字係衍文。劉欣（2010：94）：疑「空兑兑然出」之「出」字與上「時從其空出」俱爲衍文。

〔四〕原注：尋，假爲燖。此句是説局部灼熱辛痛。

〔五〕原注：捼，《説文》：「一曰兩手相切摩也。」此處疑指一捧的數量。赤堀、山田（1985：236）認爲本句應讀爲「柳蕈一、捼艾二」，云：（捼艾）當是用手搓揉的艾草。

〔六〕原注：盄，陶製小盆。

〔七〕雝，原釋文作「雍」，此從劉欣（2010：95）釋。原注：會，密合。陳劍（2010）：「會」字意爲「際」，即倒扣的「盄」與周圍泥土交接之處，也可以説是倒扣的「盄」與周圍泥土之間的縫隙。

〔八〕原釋文此處的釋文斷句爲「以土雍（壅）盄，會毋□，煙能烛（泄）」。此處的斷句、補「令」字，從陳劍（2010）的意見。

〔九〕原注：值，對着。

一，取石大如卷（拳）二七，孰（熟）燔之，善伐米大半升，〔一〕水八米，〔二〕取石置中，石〔三〕【□□】孰（熟）即歠（歠）之而巳（已）。〔四〕283/270

〔一〕原注：伐，擊也。此處應指舂擣。

〔二〕原注：水爲米量的八倍。

〔三〕石，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四〕敎，原釋文作「斆」，此從劉欣（2010：95）釋。

睢（疽）病：〔一〕冶白莶（蘞）∟、〔二〕黄蓍（耆）∟、〔三〕芍樂（藥）∟、〔四〕桂∟、畺（薑）∟、梀（椒）、朱（茱）臾（萸）∟，〔五〕凡七物∟。骨睢（疽）倍白莶（蘞），〔六〕【肉】睢（疽）【倍】黄蓍∟，〔七〕膚睢（疽）284/271 倍芍藥，〔八〕其餘各一，并以三指大宬（最—撮）一入音（杯）酒中，日五∟、六歙（飲）之，須巳（已），□〼〔九〕285/272

〔一〕原注：本書將疽、癰分爲二病。據《靈樞·癰疽》，兩者的區別是：「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腐則爲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爲枯焦，五藏不爲傷，故曰癰。」「熱氣淳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中醫一般理論以癰爲陽症、熱症，疽爲陰症、寒症。但本書的疽也有呈熱病證象的，似與《內經》概念不盡相同。

〔二〕原注：白蘞，《神農本草經》云：「主癰腫疽瘡。」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9：168）：黄耆，《神農本草經》：「味甘，微溫，主癰疽久敗瘡，排膿止痛。」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9：168）：芍藥，《名醫別錄》：「味酸，微寒，有小毒，……消癰腫。」

〔五〕尚志鈞（1985：113）：茱萸有山茱萸、吳茱萸兩種。古書所言茱萸，是指吳茱萸。……（《武威漢代醫簡》91甲簡）有：……茱萸二升半廿五……山茱萸二升半直五十……。此單中，既有茱萸，又有山茱萸，則茱萸當指吳茱萸而言。……《病方》以茱萸治癰，《外臺》有治癰的記載，所記功用相近。今按：《外臺秘要》卷二十四癰疽發背雜療方：「取茱萸一升擣之，以苦酒和，貼癰上。乾，易之。佳。」

〔六〕周一謀、蕭佐桃（1989：169）：骨疽，《靈樞·刺節真邪》：「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劉涓子鬼遺方》：「黑疽發腫，居背大骨上，八日可刺，過時不刺者，爲骨疽。」馬繼興（1992：534）：《諸病源候論·附骨疽候》：「附骨疽者，當由風入骨解，風與熱相搏，復遇冷濕，或秋夏露臥，爲冷所折，風熱伏結，壅遏附骨成疽。喜著大節解間。丈夫及產婦、女人喜著鼠鼷、髂頭、髀膝肉，嬰孩嫩兒亦髆、肘、背脊也。」

〔七〕周一謀、蕭佐桃（1989：169）：肉疽，《靈樞·刺節真邪》：「有所結中於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

〔八〕膚，原釋文作「腎」，此從劉欣（2010：97）所引陳劍先生釋。

〔九〕原釋文在「巳」下加〼。今按：「巳」下的殘字疑是「精」，此字下似無字。本篇99行：「●精。」疑與此同例。

一，三沥煮逢（蓬）蔌（虆），〔一〕取汁四斗，以洒睢（疽）癰。286/273

〔一〕蓬，原释文作「逢（蓬）」。蔌，原釋文逕釋作「虆」。原注：蓬虆，見《神農本草經》。

一，睢（疽）始起，取商〈商〉牢漬醢（醯）中，〔一〕以尉（熨）其穜（腫）處。287/274

〔一〕鹽，原釋文逕釋作「醢」，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商牢，即商陸。《神農本草經》載商陸「熨除癰腫」，後世醫書也有不少用商陸熨治癰疽的記載，參看《證類本草》卷十一。

【一】，睢（疽），以白蘞、黃苩（耆）、芍藥、甘草四物【□】者（煮），〔一〕筀（桂）、薑（薑）、蜀焦（椒）、樹（茱）臾（萸）四物而當一物，〔二〕其一骨□瘧□二〔三〕288/275【□□】以酒一棓（杯）【□】□□□筋者倏"（倏倏）翟"（翟翟）【□】□之，〔四〕其□【□□】□□"ㄴ。〔五〕日四歙（飲）。一欲潰之，〔六〕□【□】289/276 ▨ 290〔七〕

〔一〕「四物【□】者」，原釋文作「四物者」，此從劉欣（2010：97）的意見。

〔二〕薑，原釋文作「畺」。「薑」上一字，赤堀、山田（1985：239）、小曽戸等（2007：138）、劉欣（2010：97—98）根據本篇284/271行「疽病：冶白莶、黃蓍、芍藥、桂、薑、椒、茱萸，凡七物」之文，懷疑是「桂」。今按：此字雖然有所殘缺，但仍能看出上从「竹」。此參考以往研究的意見，暫釋爲「筀」。

〔三〕瘧，原釋文缺釋。今按：原釋文「二」之釋可疑。

〔四〕倏，原釋文作「倐」，此從劉欣（2010：98）釋。

〔五〕「其」下的殘字，似是「三」。

〔六〕「之」，原釋文作「止」。原注：一欲潰，疽一旦要潰破的時候。

〔七〕「之」（即原釋文「止」）下，原釋文認爲沒有字，也沒有290行。今按：289/276行「……一欲潰之」和291/277行「……者方以□」間有空行（參看以下附圖），這說明此二行間還有一行，本方到了下一行才結束。

一，汩□【□□□□□□□□□□□□□□□□□□□□□□□□□】□□□者方：以□【□□】291/277 斗□〔一〕【□□□□□□□□□□□□□□】□□【□□□□□□□□□□】292/278 以羹□【□□□□□□□□□□□□□□】骨睢（疽）〔二〕【□】□巳（已）涿（涿）睢（疽）□〔三〕▨ 293/279

〔一〕「斗」下一字，似是「溫」。這是一塊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第三列一行。此殘片原本被裝裱在此處，暫時不剔除。

〔二〕「骨睢」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過去沒有公開）。

〔三〕「巳（已）涿（涿）睢（疽）□」，原釋文認爲屬於292/278行。涿，原釋文作「洒」，此從劉欣（2010：98）釋。

一，睢（疽）未【□□□□□】家（喙）〔一〕十四果（顆），□【□□□□□□】〔二〕□食〔三〕【□□】澤（釋）泔二參，〔四〕入藥中【□□□】294/280 令如【□□□□□】炙，〔五〕手以靡（磨）【□□□□□□□□□】出之，〔六〕以餘藥封而裹之，〔七〕【□□□】295/281 不痛巳（已）□【□】。●令。296/282

〔一〕「【□】家」，原釋文作「烏家」。此從陳劍（2010）的意見，將寫「烏」的帛片剔出。

〔二〕「果」下，原釋文作「以【美】醢半升……」。今按：「果」下一字，幾乎沒有筆劃，難以辨認。寫「醢半升□」的帛片是否屬於此處，目前難以判斷，暫時剔出。

〔三〕「□食」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四〕原注：糈泔，米湯。

〔五〕灸，原釋文作「灸」，此從裘錫圭（1987）釋。

〔六〕「手以靡」下的殘缺部分，原釋文作「□□□傅□□□□□」。寫「傅」的帛片剔出（說見本條注〔二〕）。出，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七〕之，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99）釋。

一，益（嗌）雎（疽）者，〔一〕白莶（蘞）三，罷合一，〔二〕并冶，【□□□□□】沉□歓（飲）之。297/283

〔一〕赤堀、山田（1985：240）：嗌疽，當是《靈樞》卷二十六癰疽篇所謂猛疽。《靈樞·癰疽篇》：「癰發於嗌中，名曰猛疽。」

〔二〕莶，原釋文逕釋作「蘞」。原注：罷合，藥名，不詳。

一，爛＝疽＝（爛疽：爛疽）者，疕□起而□痛【□】□□骨【□】冶，〔一〕以㕙（堯）膏未湔（煎）者炙銷（消）以和□傅之ㄴ。〔二〕日三【傅】298/284＝藥＝（傅藥，〔三〕傅藥）前洒（洗）以溫水。服藥卅（三十）日，疽巳（已）。〔四〕嘗試。●令。299/285

〔一〕痏，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三列五行）。骨，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100）釋。

〔二〕炙，原釋文誤植作「灸」，此赤堀、山田（1985：240）、裘錫圭（1987）、周一謀、蕭佐桃（1989：172）、馬繼興（1992：540）已指出。今按：「和」下的殘字，似是「而」。「和而傅之」亦見本篇371/361行。

〔三〕三，原釋文作「二」。

〔四〕疽，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一，諸疽物初發者ㄴ，取大叔（菽）一斗，熬孰（熟），即急邦〈抒〉〔一〕置甂【□□□□□□□□□】置其【□】〔二〕300/286醇酒一斗淳之至上下，〔三〕即取其汁盡歓（飲）之。一歓（飲）病未巳（已），□【□□□□□□□□□】301/287歓（飲）之可。不過數歓（飲），病巳（已）ㄴ。毋（無）禁。嘗試。〔四〕【●】令。302/288

〔一〕邦，原釋文作「抒」，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邦」當讀爲何字待考。也不排除它有可能還是就應當看作「抒」之誤字。今按：邦，當是「抒」之誤字。本篇

262/249行「抒置甕中」，與此同例。

〔二〕「其」下，原釋文認爲缺二字。

〔三〕「至上」二字，原釋文缺釋。下，原釋文作「○」，此從劉欣（2010：101）釋。原注：淳，《周禮·赤犮氏》注：「即沃也。」

〔四〕「嘗試」二字，帛片現在殘損嚴重，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附圖。


原圖版


新圖版

一，血雎（疽）始發，佟=（㣙=—儵儵）以熱，〔一〕痛毋（無）適，□□【□□】□【□】□雎（疽）□【□□□□□□□□□□□】303/289 ○戴蘘（糣—糝）、〔二〕黄芩、白蘞（蘞），皆居三日，且〔三〕【□□□□□】爲□【□□】雖□【□□□□□□□□□】304/290+298〔四〕之，令汗出到足，巳（已）。305/291

〔一〕原注：儵儵以熱，形容血疽發作急迫而局部發熱。

〔二〕原注：戴蘘，即戴糝，黄蓍別名，見《神農本草經》。本行行首的土，是把戴字誤抄高一格，寫了三筆後發現，但沒有塗去。今按：糣、糝，同字異體。《說文·米部》：「糂，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聲。糣，籀文糂从朁。糝，古文糂从參。」

〔三〕且，原釋文缺釋。

〔四〕小曾戶等（2007：viii—ix）指出原圖版298行—303行的帛片應當位於原圖版287行—295行。今按：根據帛片的空行、顏色、文章的內容（如原圖版296行「溫衣」和302行「溫衣」相對應），此帛片應當位於原圖版304/290行—311/297行。

一，氣雎（疽）始發，涓=（涓涓）以痹，〔一〕如□狀，扣〔二〕靡（摩）□而【□□】雎（疽），桓（橿—薑）、桂、椒□，〔三〕居四苗【□□□□□□□□】306/292+299 二果（顆），令諍叔（菽）□㸑（熬）可【□】，〔四〕以酒沃，即浚【□□】淳酒半斗，煮，令成三升，【□□□□□□□】307/293+300 出而止。308/294

〔一〕原注：涓涓，即員員。《素問·刺熱》：「其逆則頭痛員員。」王冰注：「員員，似急也。」馬蒔注：「員員者，靡定也。」張志聰注：「員員，周轉也。」《靈樞·厥病》：「貞貞頭重而痛。」貞貞係員員之誤，《甲乙經》卷九正作「員員」。

〔二〕扣，原釋文作「[扌廡]（撫）」。陳劍（2010）：其右下所从與「無」明顯不合。當釋爲何字待考。

〔三〕桓，原釋文逕釋作「橿」。

〔四〕陳劍（2010）：（諍）頗疑就是「與」字之訛體……本篇61行：「犬筮（噬）人傷者：取丘（蚯）引（蚓）矢二升（？），以井上甕𢇍處土與等，并熬之……」，《養生方》48行有「……杜上，令與地平」，「諸傷」題下23—24行「一，令金傷毋痛方，取鼢鼠，乾而冶；取彘魚，燔而冶；□□、薪（辛）夷、甘草各與【鼢】鼠等……」，皆可與此文相印證。

一，□睢（疽）發，出禮（體），〔一〕如人琗之【□】，人擕之甚【□□□】三抍（蕖），細切，淳酒一斗【□□□□□□□】309/295+301【□□】半斗，煮成三升，【飲】之，溫衣臥【□□】即㵐而□之，溫衣▨ 310/296+302

〔一〕此處帛片現在殘損較爲嚴重，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附圖。


原圖版


新圖版

【一，□□□□】□□【□】□【□□】家【□】□▨ 311/297〔一〕

〔一〕原注：此行後帛書有缺損，行數不明。今按：根據這次復原，此行後沒有多少缺損。「家【□】□」下最多缺兩三個字。

【□□：〔一〕□□□□□□□□□□□□□□】桂、梂（椒）〔二〕▨〔三〕312/303

〔一〕根據目錄，《疽》和《□爛》中間有《【□】□》這一病方。因爲第311/297行後沒有多少缺損，暫時認爲本行是《【□】□》的開頭。

〔二〕梂，原釋文逕釋作「椒」。

〔三〕原注：此行後帛書有缺損，行數不明。今按：根據這次復原，此行後沒有多少缺損。

一，▨ 313〔一〕

〔一〕原釋文沒有這一行。今按：此帛片右上角有殘筆，根據殘筆的形體、位置，能確定是「一」。

一，煮麥=（麥，麥）孰（熟），以汁洒（洗）之，□【□□】膏仁▨ 314/304

一，炙梓葉，〔一〕溫之。315/305

〔一〕炙，原釋文誤植作「灸」，赤堀、山田（1985：244）、裘錫圭（1987）、周一謀、蕭佐桃（1989：175）、馬繼興（1992：547）已指出。原注：梓葉，《神農本草經》云：「搗傅豬瘡。」陶弘景注：「葉療手脚火爛瘡。」

□闌（爛）者方ㄴ：〔一〕以人泥塗之，〔二〕以犬毛若羊毛封之。不巳（已），復以此數爲之，〔三〕□□□ 316/306

〔一〕原注：爛，燒傷。《左傳》定公三年注：「火傷曰爛。」本標題第一字，從殘筆看可能是火字。

〔二〕原注：人泥，《金匱要略方論》卷下治馬肝毒中人未死方作人垢，即人身汗垢。按汗垢含有大量病菌，不宜直接外敷瘡面。

〔三〕「此數爲之」四字，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104）釋。

一，闌（爛）者，爵〈壽（擣）〉蘗米，〔一〕足（捉）取汁而煎，令類膠，即治厚柎，〔二〕和，傅。 317/307

〔一〕原注：蘗米，見《名醫別錄》，係穀芽或粟芽的別名。爵，原釋文讀爲「嚼」。劉欣（2010：105）釋爲「[壽+爵]（擣）」，云：此字……疑是「壽」字在寫的過程中受「爵」的影響而誤。今按：此字仍當釋爲「爵」。但參考劉欣（2010）的意見，在此認爲是「壽」的誤字。

〔二〕原注：厚柎，應即厚樸，見《神農本草經》，但無治火傷的記載。

一，熱者，〔一〕由曰：〔二〕「肸〓（肸肸）詘〓（詘詘），〔三〕從竈（竈）出毋延，黄神且與言。〔四〕」即三涶（唾）之。 318/308

〔一〕原注：熱，《釋名》：「爇也。」即燒灼。

〔二〕由，原釋文作「古」，此從李家浩（2005）釋。說見217/204行注〔一〕。

〔三〕原釋文讀作「肸詘肸詘」。裘錫圭（1987）：「肸〓詘〓」恐怕應該讀爲「肸肸詘詘」。《左傳·襄公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肸肸詘詘」與「譆譆出出」爲一聲之轉（「肸」、「譆」皆曉母字）。

〔四〕原注：延、言，古元部韻。赤堀、山田（1985：246）：黄神本是竈神，也是火神，427行：「黄神在竈中。」

一，煮秫米期足ㄴ，〔一〕毚（纔）孰（熟），浚而熬之，令爲灰，傅之數日。乾，以其汁弁之。〔二〕 319/309

〔一〕原注：秫米，見《名醫別錄》，即黄米。期足，以夠用爲度，也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今按：原注所引睡虎地秦墓竹簡爲《秦律十八種·倉律》（63號簡）：「用犬者，畜犬期足。」

〔二〕其，原釋文漏釋。今按：此處帛書斷裂，根據殘筆和文意，可知「以」和「汁」間還有「其」字。

一，以雞卵弁兔毛，〔一〕傅之。 320/310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9：178）：《神農本草經》言雞卵「主除熱火灼爛瘡痫痓」。兔毛，《肘後方》：「治火燒已破，兔腹下白毛，燒膠，以塗毛上，貼瘡，待毛落即瘥。」

一，冶蘗米，以乳汁和，傅之。不痛，不瘢。321/311

一，燔魚衣，〔一〕以其灰傅之。322/312

〔一〕原注：魚衣，苔。《周禮·醢人》有苔菹，注引先鄭云「水中魚衣」。

一，燔敝褐，〔一〕冶，布以傅之。323/313

〔一〕原注：敝褐，破舊的粗麻衣。

一，漬女子布，以汁傅之。324/314

一，烝（蒸）囷（鹵）土，〔一〕裹以尉（熨）之。325/315

〔一〕原注：囷，應即圈字。李學勤（1990）：最近由於江陵張家山竹簡及一些陶文的發現，才知道這個字（引者按：即囷）乃是「鹵」字。「鹵土」當即《神農本草經》的鹵鹹。今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436號簡有「鹵鹽」一詞，其「鹵」字作「菌」。

一，浴湯熱者，熬彘（㲋）矢，漬以盜（醯），封之。326/316

一，以湯大熱者，熬彘（㲋）矢，以酒挐，〔一〕封之。327/317

〔一〕原注：挐，應假爲澤，義爲濕。赤堀、山田（1985：248）：《楚辭·招魂》：「稻粢穱麥，挐黄粱些。」王逸注：「挐，糅也。」

一，般（瘕）者，以水銀二，男子惡四，[一]丹一，并和，置突【上】二、三日，[二]盛，[三]即【以】阣令囊，[四]而傅=之=（傅之。傅之，）居內【中】，[五] 328/318 塞窻（窗）閉戶，毋出，私內中，[六]毋見星月，一月者而巳（已）。[七] 329/319

〔一〕原注：男子惡，人精，參看第十五行注一。趙有臣（1985）：《吳越春秋》：「太宰嚭奉溲惡。」注云：「溲即便也；惡，大便也。」據此則「男子惡」應解爲男子大便。

〔二〕日，原釋文作「月」，此從劉欣（2010：108）釋。原注：突，竈突，即爐竈的煙道。

〔三〕盛，原釋文讀爲「成」。

〔四〕令，原釋文缺釋。今按：「即」下的殘字，根據殘筆，疑是「以」。

〔五〕「內【中】」，原釋文作「室」。

〔六〕原注：私，便溺。私內中，在寢室中便溺。

〔七〕「者而」，原釋文作「百日」，此從劉欣（2010：108）釋。

一，去故般（瘕）：善削瓜壯者，而其瓣材其瓜，[一]【□】其□如兩指□，[二]以靡（磨）般（瘕）令□□之，以□【□】 330/320 傅之。乾，有（又）傅之，三而巳（已）。必善齊（齋）戒，毋【□】而巳（已）。 331/321

〔一〕原注：瓣，瓜子。

〔二〕「其」上、「指」下，原釋文認爲沒有殘缺字。

一，般（瘕）者，[一]靡（磨）□血以□，[二]以汁傅，產膚。 332/322

〔一〕此處原釋文作「【一】，□□者」。小曾戶等（2007：153）作「一，般（瘕）者」。今按：下一行原注〔一〕所說「反粘在對印頁上」的開首二字當屬於本行。

〔二〕血，原釋文缺釋。今按：「靡（磨）□血」，355/345行有「靡（磨）之血」，似與此同例。

【一，□】[一]□【□□□□□□□□】□直□上，[二]令灰，以【傅】之，如故膚。[三] 333/323

〔一〕此處原釋文作「一，般（瘕）」。原注：本行開首兩字反粘在對印頁上。今按：「一，般」的殘片移到了上一行開頭的殘片，參看上一行注〔一〕。

〔二〕「□直□上」，原釋文釋作「者【燔之】」。今按：「直」或可讀爲「置」。類似的句式有「置其編於稌火上」（128行）、「置柳蕈艾上」（280/267行）、「置突上五六日」（361/351行）等。

〔三〕原釋文此處的斷句是「以□，□如故膚」。「以」下補「傅」字、「之」之釋，從劉欣（2010）意見。劉欣（2010：109）：「以」字下似可補「傅」字，309行有「令爲灰，傅之數日」

語，312行有「以其灰傅之」語。

一，肥□□□【□□□□】扣□□□□〼〔一〕334/324

〔一〕此行原釋文作「一，〼」。

一，取秋竹者（煮）之，〔一〕而以氣熏其痏，巳（已）。335/325

〔一〕原注：秋竹，藥名，疑指秋日之竹。

胻膫：〔一〕治胻膫，取陳赤叔（菽），〔二〕冶，以犬膽和，〔三〕以傅。336/326

〔一〕原注：膫，即燎，《說文》：「炙也。」《一切經音義》卷七：「今江北謂炙手足爲炙燎。」胻膫，即小腿部燒傷。今按：張家山漢簡《脈書》12號簡：「在胻，疕，赤淫，爲膫。」

〔二〕赤，原釋文作「黍」，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赤叔（菽）」見於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369，亦即本篇第三行的「赤荅」、武威醫簡56的「赤豆」。「陳赤叔（菽）」應與……71行的「產（齊）赤豆」相對。

〔三〕原注：犬膽，即狗膽，見《名醫別錄》，謂主「痂瘍惡瘡」。

一，取無（蕪）夷（荑）中覈〈覈（核）〉，〔一〕冶，豶膏以㯰，〔二〕熱膏˪，沃冶中，〔三〕和，以傅。337/327

〔一〕覈，原釋文逕釋作「覈」，此從劉欣（2010：110）釋。原注：無夷，即蕪荑，見《神農本草經》。《日華子諸家本草》謂治「惡瘡疥癬」。

〔二〕㯰，原釋文作「糒」，此從《文物》本釋。原注：豶，閹割的公豬。以，與已通。糒，《集韻》釋爲粥凝。下第三五六行有「肥滿炙豶膏」，應爲同義。陳劍（2010）：《莊子·人間世》：「（櫟社樹）以爲門戶則液㯰，以爲柱則蠹。」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曰：「㯰，謂脂出㯰㯰然也。」成玄英疏：「㯰，脂汁出也。」「㯰」形容脂膏肥滿，油脂、脂膏滲出貌，這一意義可能就源於「滿」。原注已引到的後文356行「以肥滿炙豶膏……」，……「肥滿」應屬近義連用，從這個角度看，將327行同樣用法的「㯰」釋作「糒」解釋爲「粥凝」，也嫌迂曲。

〔三〕原釋文把「熱膏」和「沃冶中」當作一句。原注：這一句是說把已凝固的閹豬油加熱融化，澆注在粉碎了的藥物中。

一，取雉式，〔一〕執蟲餘（徐）疾，〔二〕雞羽自解隋（墮），〔三〕其弱者及人頭鬈（鬈），〔四〕皆燔冶，取灰，以豬膏和，【傅】。338/328

〔一〕原注：雉，見《名醫別録》，但無主治燒傷的記載。

〔二〕「孰蟲餘（徐）疾」，原釋文作「孰（熟）者（煮）餘疾」，此從陳劍（2010）釋。

〔三〕原釋文將「雞羽自解」和「隋（墮）」斷開，此從陳劍（2010）斷句。

〔四〕弱，原釋文作「尾」，此從陳劍（2010）釋。「者及人頭䗯」五字，原釋文缺釋。釋「人」，從劉欣（2010：110）意見。今按：䗯，說見352/342行「燔䗯灰等」注。

一，夏日取堇葉，〔一〕冬日取其木〈本〉，〔二〕皆以甘〈口〉沮（咀）而封之。〔三〕乾，輒封其上。●此皆巳（已）驗。〔四〕339/329

〔一〕原注：《新修本草》引《小品方》、《萬畢方》等書謂堇菜「除蛇蠍毒及癰腫」。

〔二〕木，原釋文逕釋作「本」，此從劉欣（2010：111）釋。

〔三〕原注：口咀，義即㕮咀，把藥物咬成小顆。

〔四〕原注：已驗，參上第二一行注四，也見於《武威漢代醫簡》。下第三三一行已用義同。

胻傷：〔一〕取久溺中泥，〔二〕善擇去其蔡、沙石。〔三〕置泥器中，旦以苦涶（唾）□端，〔四〕以器【中】泥傅傷，〔五〕□【□】340/330 之，〔六〕傷巳＝（巳＝—巳。巳）用。341/331

〔一〕原注：胻傷，小腿部外傷。

〔二〕原注：久溺中泥，應即《新修本草》的溺白垽，後代醫書稱人中白。《本草綱目》：「此乃人溺澄下白垽也，以風日久乾者爲良。」《新修本草》云：「療鼻衄、湯火灼瘡。」

〔三〕原注：蔡，草芥。

〔四〕涶，原釋文作「酒」。端，原釋文缺釋。原注：苦酒，醋的古稱。

〔五〕此句，原釋文作「以泥【傅】傷」。

〔六〕此句第一個殘字，原釋文作「傅」。

一，胻＝久＝傷＝（胻久傷：胻久傷）者癰＝（癰，癰）潰，汁如靡（糜）。〔一〕治之：煮水二【斗】，□一參，〔二〕茉（朮）一參，〔三〕□【□】一參，〔四〕●凡三物，㕣、茉（朮）皆【冶，□】342/332 湯中，即炊湯＝（湯。湯）溫適，可入足，即置小木湯中，即〖□〗毆。〔五〕湯居【□□】，〔六〕入足湯中，踐木，湯沒【□】。〔七〕343/333 湯寒則炊之，熱即止火，自適毆。朝巳（已）食而入湯中，到餔巳（已）【而】出休ㄴ，〔八〕病即俞（癒）矣。病不【□】344/334 者一人〈入〉湯中即瘳，〔九〕其甚者五ㄴ六入湯中而瘳。其瘳毆不＝癰＝（不癰，〔一〇〕不癰）

而新肉=產=（肉產。肉產，）即毋入【湯】345/335中矣，即自合而瘳矣。服藥時毋（無）禁，及治病毋（無）時。●令。346/336

〔一〕原注：汁如糜，形容患處濃汁如粥糜之狀。

〔二〕□，原釋文作「鬱」。原注：鬱，即鬱金，《神農本草經》未載，但其他古書記述很多。《周禮》有《鬱人》，注：「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新修本草》謂鬱金「主血積下氣，生肌止血，破惡血淋尿血，金瘡」。

〔三〕原注：《神農本草經》謂术「主風寒濕痹，死肌」等病。

〔四〕「一參」，原釋文補「一參」，此根據殘筆逕釋。

〔五〕殹，原釋文缺釋。今按：「即殹」，意思不通，似中間有脫文。

〔六〕湯，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七〕此處原釋文作「踐木滑□」。

〔八〕「巳（已）」，原釋文補「時」，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到餔已」與「出休」之間當標以逗號。今按：「到餔已」和「出休」之間當還缺一字，參考上一句「朝已食而入湯中」，可以補「而」。

〔九〕「人〈入〉」，原釋文逕釋作「入」，此從劉欣（2010：113）釋。

〔一〇〕不，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113）所引陳劍先生意見。

加（痂）：〔一〕以少（小）嬰兒弱（溺）漬羖羊矢，〔二〕卒其時，〔三〕以傅之。347/337

〔一〕原注：痂，《說文》大徐本：「疥也。」小徐本：「乾瘍也。」是疥癬類皮膚病，與後世字義不同。

〔二〕原注：小嬰兒溺，與下三五一行小童溺等相同，即童便。《名醫別錄》謂人溺「童男者尤良」。羖羊矢，即羊屎，也見於《名醫別錄》，但均無治痂的記載。

〔三〕原注：卒其時，即晬時，一晝夜。

一，治雄黃，〔一〕以麌（㲋）膏脩（滫），〔二〕少殽（殽）以醯，〔三〕令其□溫適，〔四〕以傅=之=（傅之。傅之）毋溜（流）。〔五〕先孰（熟）洒（洗）加（痂）以湯，〔六〕乃傅。348/338

〔一〕原注：雄黃，見《神農本草經》。《名醫別錄》謂「療疥蟲䘌瘡」。

〔二〕麌，原釋文釋作「㲋」，此從黃文傑先生釋。黃先生云：其實此字上从「鹿」，應隸作「麌」，疑是「㲋」字的異寫。《改併四聲篇海·鹿部》引《類篇》：「麌，音矢。」（《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二〇〇八年，九六頁）今按：滫，說見254/241行注〔二〕。

〔三〕原注：殽，雜和。

〔四〕原釋文「溫」字之釋可疑，待考。

〔五〕溜，原釋文作「濯」，此從陳劍（2010）釋。

〔六〕先，原釋文補「先」，此根據反印文逕釋。

一，治僕纍，〔一〕以攻（釭）脂饍而傅＝（傅。〔二〕傅，）炙之。三、四傅。349/339

〔一〕原注：僕纍，即僕壘，據《吳普本草》係麥門冬別名。孫啟明（1983）根據《山海經·中山經·中次三經》青要之山有「僕纍」，郭璞注云「蝸牛也」，認爲僕纍即蝸牛。周一謀、蕭佐桃（1989：189）：麥門冬很少有外用的記載，蝸牛則常用於外治。蝸牛，見載於《名醫別錄》，氣味鹹寒，元明時本草及方書多有外用治腫毒瘡痔等的記載。

〔二〕原注：釭，《說文》：「車轂中鐵也。」釭脂，下第四一三行作「車故脂」，《千金要方》稱「車釭脂」，《開寶本草》稱「車脂」，即用以潤滑車軸的油脂。饍，應爲攪拌摻合的意思。

一，刑赤蝪〈蜴〉，〔一〕以血涂（塗）之。350/340

〔一〕蝪，原釋文逕釋作「蜴」，此從劉欣（2010：115）釋。原注：刑，殺。赤蜴，赤色的蜥蜴。蜥蜴即石龍子別名，見《神農本草經》。今按：《雜療方》76行：「刑鱉，飲其血，蒸其肉而食之。」可以參考。

一，治亭（葶）磨（藶）ᄂ、莁夷（荑）ᄂ，〔一〕熬叔（菽）、逃夏皆等，〔二〕以牡豬膏、鱣血饍。〔三〕【先】以酒洒（洗），燔朴炙之，〔四〕乃傅。351/341

〔一〕磨，原釋文作「曆」。原注：葶藶，見《神農本草經》。莁荑，見《爾雅·釋草》：「莁荑，蔱蘠。」郭璞注：「一名白蕢。」古本草書多以爲即《神農本草經》的蕪荑，《證類本草》卷十三引《本草圖經》已指出係不同植物，參看郝懿行《爾雅義疏》。

〔二〕「逃夏」二字，原釋文缺釋。今按：逃夏，藥名，待考。

〔三〕豬，原釋文缺釋。今按：鱣魚血，亦見本篇130行。牡豬膏，亦見本篇408/398行。此外338/328行、369/359行、425/415行有「豬膏」。

〔四〕原注：朴，應指朴木。

一，治牛郄（膝）、燔𨱔（鬊）灰等，〔一〕并□之ᄂ，〔二〕孰（熟）洒（洗）加（痂）而傅之。炙牛肉，以久脂涂（塗）其上。雖巳（已），復傅【□】352/342勿擇（釋）。〔三〕353/343

〔一〕𨱔，原釋文作「髶」，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牛膝，見《神農本草經》，云「主……傷熱火爛」。髶，亂髮。燔髶灰，即血餘炭。陳劍（2010）：《儀禮·士喪禮》：「巾柶鬊

蚤，埋于坎。」《禮記·喪服大記》：「君大夫鬠爪實于緑中。」鄭玄注：「鬠，亂髮也。」與帛書用例意合。「鬠」字《説文》訓爲「鬢髮也」，與古書用法不同，説文學家已謂「鬠乃自落之髮」（王筠《説文句讀》）、「散髮曰鬠」（徐灝《説文解字注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47背叁：「鳥獸恆鳴人之室，燔鬊（鬠）及六畜毛邋（鬣）其止所，則止矣。」整理小組原注：「鬠，脱落的頭髮。」可與帛書互證。今按：本篇338/328行有「雞羽自解墮，其弱者及人頭鬊（鬠）」一句，也説明「鬠」是「自落之髮」的意思。

〔二〕之，原釋文缺釋。

〔三〕原釋文「傅」下沒有缺文。

一，以□甾（腦）若豹膏【□】而炙之，〔一〕【□□】□休。〔二〕不痛，婁（屢）復【之】。先歓（飲）美【酒】，令身溫熱，〔三〕【□】□☐ 354/344

〔一〕□，劉欣（2010：116）懷疑是「兔」。「甾」，原釋文作「脂」，此從劉欣（2010：116）釋。原注：豹膏，豹的脂油。

〔二〕休，原釋文作「而」，此根據反印文釋。

〔三〕熱，原釋文作「乃」，此從劉欣（2010：116—117）釋。

一，善泅（洗），靡（磨）之血，〔一〕以水銀傅，〔二〕【有（又）】以金鐐（鋊）冶末皆等，〔三〕以麇（㲋）膏饍【而】傅【之】。〔四〕 355/345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9：191）：磨之血，將痂皮磨破，使之出血。

〔二〕原注：水銀，見《神農本草經》，云「主疥瘻痂瘍、白秃，殺皮膚中蝨」，與本方主治相符。

〔三〕原注：金鋊，銅屑，參上第二四二行注，但醫書中無治痂的記載。

〔四〕饍，原釋文補「饍」，此根據殘筆逕釋。

一，𡬶（擣）慶（蜣）良（螂），〔一〕饍以醯，封而炙之，蟲環出。356/346

〔一〕𡬶，原釋文逕釋作「壽」，此參考陳劍（2010）釋。原注：蜣螂，見《神農本草經》，但無治痂的記載。劉欣（2010：117）：在醫籍中，蜣螂和醋並用常用以治療瘻瘡。如《千金要方·痔瘻》：「治諸漏方。……燒死蜣螂末，醋和塗。」《醫方類聚·諸瘻門》：「治一切漏方：……燒死蜣螂爲末，醋和塗。又死蛇灰，醋和傅之。」「治蜂瘻瘡，用五月五日收乾死蜣螂，微燒爲末，醋和傅，大妙。又治一切惡瘡，用油調傅。」

一，取慶（蜣）良（螂）一斗，去其甲足，以烏豙（喙）五果（顆），礜大如李，并以截□斗煮之，〔一〕汽（汔），〔二〕以傅之。357/347

〔一〕原注：截，音代，醋的古稱。

〔二〕原注：汔，《說文》：「水涸也。」此處指把藥汁煮乾。今按：汽，帛片現在殘損嚴重，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附圖。

原圖版

新圖版

一，大皮桐以蓋而約之，〔一〕善。358/348

〔一〕原注：大皮桐，藥名，不詳。或說即桐樹皮。

一，燔牡鼠矢，冶，以善截饍而封之。359/349

一，燔礜，冶烏家（喙）ㄴ、黎（藜）盧ㄴ、蜀叔（菽）、庶、蜀桼（椒）、桂各一，〔一〕合，〔二〕并和，以頭脂【□，裹】以布，〔三〕炙以尉（熨），卷（倦）而休。360/350

〔一〕原注：藜盧，見《神農本草經》。蜀菽，藥名，不詳。庶，疑爲蔗（甘蔗）。趙有臣（1985）：蜀叔即巴叔，猶蜀椒一名爲巴椒也。《太平御覽》引吳普云：「巴豆一名巴菽。」故知蜀叔即蜀菽，亦即巴豆也。施謝捷（1991）：同墓出《雜療方》「約」方曰：「取巴叔（菽）三，蛇牀二，桂、薑各一，焦莢四，皆冶，并合以蜜若棗膏和，丸之，大如䕻，入前中。」整理小組謂：「菽義爲豆，巴菽應即巴豆。巴豆見《神農本草經》。」（《帛書〔肆〕》一二四頁）其說甚是。《神農本草經》稱巴豆「一名巴叔」，《吳普本草》寫作「巴菽」，《廣雅·釋草》：「巴尗，巴豆也。」尗、叔、菽並可通用。《新修本草》謂巴豆「一名巴椒，生巴郡川谷」，誤「菽」爲「椒」。又「蜀椒」，《名醫別錄》謂「一名巴椒，生武都川谷及巴郡」，《新修本草》亦謂「一名巴椒，生武都川谷及巴郡」。稱「巴椒」、「蜀椒」，屬緣地標名。然則上引「痂」方中「蜀叔（菽）」，即後世所謂「巴叔（菽）」、「巴豆」之異稱。《神農本草經》稱巴豆「破癥瘕結聚堅積」，《日華子本草》謂巴豆可「治惡瘡、息肉及疥癩疔腫」，與上引「痂」方用蜀叔以治痂符合，可證。又《劉涓子鬼遺方》卷五「治疽瘻瘑疥諸惡瘡，連年不差並小兒頭瘡悉治之膏方」中有黎蘆、桂心、烏頭、巴豆、蜀椒等二十七味藥，其配伍與「痂」方亦相類似，是「蜀叔（菽）」即「巴叔（菽）」、「巴豆」異稱之佳證。

〔二〕原釋文把此「合」屬上句讀，似理解爲量詞。今按：此「合」似當作動詞解，指把研末的烏喙、藜盧、蜀菽、庶、蜀椒、桂合起來。

〔三〕以，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本來就在原圖版「布」字上面，但該字殘片正反及方向皆誤。「以」上一字，根據辭例（本篇225/212行、362/352行有「以布裹」）及反印文，可以補「裹」字。本篇423/413—424/414行「取藜盧二齊、烏喙一齊、礜一齊、屈居□齊、芫花一齊，并和，以車故脂挐之，以【□】裹」，辭例與此相似。

一，以小童弱（溺）漬陵（菱）枝（芰），〔一〕以瓦器盛，以布蓋，置突上五六日，【□】傅之。〔二〕361/351

〔一〕原注：陵枝，即菱芰。帛書《雜療方》作「陵敀」，《名醫別錄》作蔆，但無治痂的記載。

〔二〕傅，原釋文補「傅」，此根據反印文逕釋。

一，治莁夷（荑）、苦瓠瓣，〔一〕并，以㲋（毚）膏弁，〔二〕傅之，以布裹【而】約之。〔三〕362/352

〔一〕原注：苦瓠，見《神農本草經》，但無治痂的記載。周一謀、蕭佐桃（1989：195）：《肘後方》治惡瘡癬癩，十年不瘥者：「苦瓠一枚，煮汁搽之，日三度。」另，《本草綱目》載：「治癰疽惡瘡疥癬。」僅供參考。

〔二〕㲋膏，原釋文作「㲋職（膱）膏」。裘錫圭（1987）：「㲋」下並無「職」字。

〔三〕而，暫從原釋文補。今按：「裹」和「約」間也有可能無字。

一，治烏家（喙）四果（顆）、陵（菱）枝（芰）一升半，以南（男）潼（童）弱（溺）一斗半并【□】，煮熟，【□】米一升入中，撓，以傅之。363/353

一，治烏家（喙），炙羖脂弁，〔一〕熱傅之。364/354

〔一〕原注：羖脂，牡羊脂。

一，取陳葵莖，燔冶之，以麇（毚）職（膱）膏殽（殽）弁，以【傅】痏。365/355

一，濡加（痂）：〔一〕冶巫（莁）夷（荑）半參，以肥滿剡豶膏，巫（莁）夷（荑）上膏〔二〕【□□□□】□善以水洒（洗）加（痂），乾而傅之，以366/356布約之。□□死人胻骨，燔而冶之，以識（膱）膏□而【□□□】巳（已）。〔三〕367/357

〔一〕原注：濡痂，與下面產痂、乾痂，都是痂的一種。濡痂大約是濕痂，產痂是生痂。

〔二〕巫，原釋文缺釋。上膏，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一列三行）。

〔三〕而，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巳，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二列三行）。

一，產痂：先善以水洒（洗），而炙蛇膏令消，〔一〕傅。三傅而巳（已）。〔二〕【●】令。〔三〕368/358

〔一〕原注：蛇膏，蛇的脂油。《名醫別錄》記蚺蛇膏「主皮膚風毒」，與本方主治相符。

〔二〕此處原釋文作「三傅☐」。「而已」二字從劉欣（2010：121）釋。

〔三〕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一，痂方：取三歲織（職）豬膏，傅之。燔胕（腐）荊（荊）箕，〔一〕取其灰，以㾜（摩）□三【而巳（已）。〔二〕●】令。369/359

〔一〕原注：腐荊箕，已陳舊腐朽的荊編畚箕。

〔二〕以，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㾜，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而巳（已）】」，原釋文作「三□□【已】」。今按：「三」上的殘字，根據殘筆，似是「十」。㾜，疑从「林」聲（「麻」所从），讀爲「摩」。周家臺三十號墓秦簡《馬心》病方（346號簡）有「撮其土，以摩其鼻中」，其療法與此相似。

一，乾加（痂）：治蛇牀實，〔一〕以牡麇（㕙）膏饍，先括（刮）加（痂）潰，〔二〕即傅而炙，〔三〕□乾，去【□】□傅〔四〕☐370/360

〔一〕原注：蛇牀實，即蛇牀子，見《神農本草經》。

〔二〕括，原釋文作「括」，讀爲「刮」，此從陶安、陳劍釋（《〈奏讞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四〇〇—四〇一頁）。原注：先刮痂潰，先將痂的表面刮破。

〔三〕炙，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四〕此句原釋文作「去□目☐」。今按：本篇426/416行有「傅疥而炙之，乾而復傅」，其敷藥、炙、乾、再傅的順序與本方相同。原釋文「□目☐」當是原圖版三九頁第四列第五行殘片的釋文，此殘片原本被裝裱在此處，現已拼到《足臂十一脈灸經》29行。

一，以水銀∟、穀汁和而傅之∟。〔一〕先以湆滫□【□】□傅。〔二〕371/361

〔一〕穀，原釋文作「穀」，此從劉欣（2010：122）釋。原注：穀汁，應爲米湯之類。趙有臣（1985）：「穀（引者按：即穀之誤釋，下逕改）」即穀樹，《說文解字》云：「穀，楮也。」故穀樹又稱楮樹。……此方中之「穀汁」即穀樹皮間之白汁也。陶氏《別錄》「楮實」下云：「樹皮主逐水利小便……皮間白汁療癬。」孫思邈《千金方・痔漏・疥癬》亦云：「凡諸瘡癬初生時，或始痛癢，即以種種單方救之，或嚼鹽塗之，又以穀汁傅之。」

〔二〕滫，原釋文作「脩」，讀爲「滫」，此從裘錫圭（1987）釋。原注：湆，應讀爲酢。酢滫，變酸了的米泔。

一，加（痂）方：財冶䔧（藜）盧，〔一〕以蠭（蜂）駘（飴）弁和之，〔二〕即孰（熟）【□□】，以傅之加（痂）而已（已）。〔三〕嘗試。毋（無）禁。372/362

〔一〕犂，原釋文作「犁」，此從劉欣（2010：122）釋。423/413行「犂」字同。

〔二〕逢，原釋文作「蠭」，此從劉欣（2010：122）釋。原注：蜂駘，帛書《養生方》作「黄蜂駘」，疑即蜂子。赤堀、山田（1985：262）：「駘」通「飴」。《政和本草》卷二十石蜜：「一名石飴。」蜂飴即蜂蜜。尚志鈞（1985：194—195）讀「逢駘」爲「蜂飴」，並謂：《病方》以蜜治痂，後世方書有此記載。《名醫别錄》、陳藏器《本草拾遺》並謂蜜能治口瘡。葛洪《肘後方》謂蜜能治男子陰瘡損爛及天花瘡，此與《病方》以蜜治痂義合。趙有臣（1985）：蠭駘即蜂飴，亦即蜂蜜也。《說文解字》云：「（蜜），蠭甘飴也。」故蜂蜜亦可稱蜂飴。施謝捷（1991）：「駘」从台得聲，應讀爲「飴」……。「蜂駘」、「黄蜂駘」可讀爲「蜂飴」、「黄蜂飴」，即「蜂蜜」。……《普濟方》「百花膏」方謂：「治痘瘡癢甚，誤搔成瘡及瘡痂欲落不落者，白蜜不拘多少，塗於瘡上，其痂自落，且無疤瘢，亦不臭穢。」白蜜，亦蜂蜜異稱。此與上引「痂」方及「治」方中「蜂駘」、「黄蜂駘」之功用切合。

〔三〕以，根據殘筆補。「傅之」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八頁最後一行中間）。原釋文認爲「加」和「而」間有一個缺字。

蛇齧：〔一〕以桑汁涂（塗）之。〔二〕 373/363

〔一〕原注：蛇齧，蛇咬傷。今按：「蛇」字，原圖版比新圖版稍微清晰一點，參看附圖。



原圖版



新圖版

〔二〕原注：桑汁，《嘉祐本草圖經》作桑「皮中白汁」，用治小兒口瘡、金傷等。在《本草綱目》中有「塗蛇、蜈蚣、蜘蛛所傷，有驗」的記載，與本方主治相符。

癰：取【□□】羽釦二，汜二，禹步三，【湮】汲一音＝（杯＝—杯，杯）入□〔一〕☐ 374/364

〔一〕「【湮】汲一音＝入」，原釋文作「□□一音（杯）☐」。今按：本篇97行「湮汲一音（杯）入奚蠡中」，可以參考。

一，癰自發者，取桐本一[illegible]所，〔一〕以澤（釋）泔煮【□□】泔〔二〕☐ 375/365

〔一〕[illegible]，原釋文釋作「節」。原注：桐本，桐樹根。按《神農本草經》桐葉條陶弘景注分桐爲四種，此處不知何指。一節所，一節左右。今按：「一節所」之釋可疑，待考。[illegible]字亦見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他》374號簡，云：「以給、顛首、沐□[illegible]并，三溫煮之。」

〔二〕泔，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一列四行）。

一，癰種（腫）者，取烏豙（喙）、黎（藜）盧，冶之鈞，〔一〕以彘膏【□】之，〔二〕以布裹，〔三〕【□】□膝之，〔四〕以尉（熨）種（腫）所。〔五〕有（又）可【□□】 376/366 手。〔六〕令廱（癰）種（腫）者皆巳（已）。〔七〕 377/367

〔一〕鈞，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今按：此字反印文可以辨認，確實是「鈞」字。

〔二〕以，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㲋膏，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三列八行）。之，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一列四行）。

〔三〕布，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八頁）。裹，根據新拼合的殘片、反印文釋。

〔四〕膝，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釋。劉欣（2010：124）：421行有「膝以尉（熨）疕」之語。

〔五〕橦，原釋文作潼，此從《文物》本釋。

〔六〕原釋文將「有可」和「□□手」斷開。今按：273/260行「有（又）可爲領傷」，疑与此同例。

〔七〕廱，原釋文逕釋作「癰」，此從劉欣（2010：124）釋。

一，癰首，取茈半斗，〔一〕細劏（劑），〔二〕而以善截六斗【□□□】沐之，〔三〕如此【□】。𠷎醫以此教惠□〔四〕☐ 378/368

〔一〕原注：茈，即柴胡。尚志鈞（1985：57—58）：單言茈，應指茈草。茈字後所結合的字不同，其名稱含義各異。……如果茈字後無其他字跟隨，應釋爲紫草。《說文》：「茈，茈草也。」……《山海經·西山經》：「勞由多茈草。」《廣雅》：「紫草，一名茈莨。」……《名醫別錄》謂紫草療小兒瘡及面皻，《韋宙獨行方》治豌豆瘡。此與《病方》治癰義合。

〔二〕原注：劏，見上第四一行注一。

〔三〕「沐之」二字，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四〕𠷎，原釋文缺釋。今按：𠷎，疑是「趙」，或讀爲「趙」。此句當是介紹與本方有關的個別地區情況。本篇264/251行：「青蒿者，荊名曰萩。䒷者，荊名曰盧茹。」性質與此類似。

一，身有癰者，曰：「睪（皋），敢〖告〗大山陵：〔一〕某〖不〗幸病癰，〔二〕我直（值）百疾之【□】，我以明（明）月炻（炙）若，〔三〕寒且【□】若，〔四〕379/369 以柞橧柱若，〔五〕以虎蚤（爪）抉取若，刀而割若，葦而刖若。今【□】若不去，〔六〕苦涶（唾）□若。〔七〕」即以 380/370 朝日未食，〔八〕東鄉（嚮）涶（唾）之。〔九〕381/371

〔一〕此處原釋文作「身有癰者，自睪（擇）取大山陵」。此處釋文和斷句從裘錫圭（1987）。

〔二〕原注：幸字上疑脫一不字。

〔三〕范常喜（2006）：《吳越春秋·夫差內傳》：「日月炙汝肉。」……帛書中「炻」當讀作「炙」，而這樣破讀也正可與《吳越春秋》「日月炙汝肉」中的「炙」字相對參。

〔四〕且、若，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二列八行）。

〔五〕柱，原釋文作「梩」，此從裘錫圭（1987）釋（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㉖條）。

〔六〕今，原釋文作「肉」。

〔七〕若，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處原釋文作「我以明月炻若，寒□□□以柞橧，梩若以虎蚤，抉取若刀，而割若葦，而刖若肉，□若不去，苦」。范常喜（2006）斷讀作「我以明月炻（炙）若，寒□□□若，以柞橧（實）柱（投）若，以虎蚤（爪）抉取若，刀而割若，葦而刖若，……」。今按：「苦」、「涶」間不能斷開，苦唾就是苦的唾沫，與下「東嚮唾之」相對應。苦唾亦見本篇340/330行。

〔八〕即以，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食，原釋文缺釋，此從裘錫圭（1987）釋（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㉗條，下注同）。

〔九〕東，原釋文缺釋，此從赤堀、山田（1985：265）、裘錫圭（1987）釋。赤堀、山田（1985：265）：《千金翼方》卷二十九《禁經上》禁癰腫法：「正面向東，以手把刀，按其邊匝。……然後急唾之，即愈。」

一，白茝∟、白衡【∟】、菌○桂∟、枯畺（薑）、薪（新）雉，〔一〕●凡五物等。巳（已）冶五物【□□】□取牛脂□一升，〔二〕細刌藥【□□】，〔三〕 382/372 并以金銚熘桑炭，〔四〕毚（纔）茀（沸），〔五〕發享（歊），〔六〕有（又）復熘茀（沸），如此【□】，〔七〕即【以】布□，〔八〕取汁，即取水 383/373 銀靡（磨）掌中，〔九〕以和藥，傅。旦以濡漿（漿）細（洗），〔一〇〕復傅之，〔一一〕如此【□□□】傅藥，〔一二〕毋食【□】 384/374 彘（彘）肉、魚，及女子。〔一三〕巳（已），面類瘳狀者。〔一四〕 385/375

〔一〕原注：白茝，係白芷別名，見《名醫別録》。白衡，疑即杜衡。枯薑，即乾薑。新雉，《文選·揚雄賦》注：「花名，辛夷也。」按新雉、辛夷古音相通。本方五藥都見於《神農本草經》，有散寒、止痛、通血脈、堅筋骨的作用。劉欣（2010：126—127）：《普濟方·雜治門》載「神枕法」用藥：「芎藭，當歸，白芷，辛荑，杜衡，白朮，藁本，木蘭，蜀椒，桂心，乾薑，防風，人參，桔梗，白薇，荊實，肉蓉，飛廉，柏實，薏苡仁，款冬花，白衡，秦椒，蘪蕪，以上二十四味以應二十四氣，後八味毒者應八風。」日本寬政十年精思堂活字印本《御藥院方》卷八「神枕法」：「芎藭，當歸，白芷，辛荑，杜衡，白朮，藁本，木蘭，蜀椒，桂，乾薑，防風，人參，桔梗，白薇，荊實（一云牡荊實），肉蓯蓉，飛廉，柏實，薏苡仁子，款冬花，白衡，秦椒，蘪蕪（已上二十四味以應二十四氣，後加八味毒者以應八風）。」其中「白衡」與「白衡」當爲一物。今按：「菌○桂」之「○」，似是「桂」的錯寫。

〔二〕「一升」二字，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127）釋。

〔三〕刌，原釋文作「布」。藥，原釋文缺釋。此二字根據反印文釋。今按：「細剸」一詞亦見第378/368行。

〔四〕原注：金銚，一種銅製有柄烹器。

〔五〕茀，原釋文作「弟」，此從陳劍（2010）釋。以下「茀」同。

〔六〕原注：歊，熱氣。此句意爲剛煮沸時就打開銚蓋，使熱氣發散。

〔七〕陳劍（2010）：「如此」下缺文應爲「再」或「二」、「三」一類的詞，最可能就是「三」字。

〔八〕「即【以】布□」，原釋文作「□□布【抒】」，此從陳劍（2010）釋。

〔九〕原注：水字據對印頁反印文定。

〔一〇〕細，从囟得聲，應讀爲「洒（洗）」。類似的辭例有本篇131行「二日，洒（洗），以新布熟摡之，【復】傅，如此數」等。此句的大意是早上洗掉前一天的藥，然後再敷藥。類似的方法在本篇中還有幾例，如467/457行：「傅【藥】必先洒（洗）之。日一洒（洗），傅藥。」

〔一一〕「復傅」二字，原釋文缺釋。傅字之人旁，反印文能辨識。

〔一二〕「如此」二字，原釋文缺釋。此處上下，原釋文作「……漿細□□□之□□□□□」。其中「之」是一塊殘片上的反印文。此殘片不應該在此處，新圖版剔除。「復傅之如此」五字之釋，參看廣瀨薰雄（2012：79）。

〔一三〕原注：指房事。

〔一四〕「瘳狀」二字，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參看廣瀨薰雄（2012：80）。

一，身有體癰穜（腫）者方˪：取牡【□】一，夸就，〔一〕皆勿〔二〕【□□□□□】炊之，候其洎不盡 386/376 一斗，〔三〕抒臧（藏）之，稍取以塗身體（體）穜（腫）者而炙之˪，〔四〕【□□□□□】癰穜（腫）盡去，〔五〕巳（已）。嘗試。●令。 387/377

〔一〕本篇432/422行有「夸竈」，與夸就當是同一物。竈古音爲精母覺部，就爲從母覺部，兩者古音相近。

〔二〕「皆勿」二字，原釋文缺釋。勿，根據反印文釋。

〔三〕原注：洎，汁。

〔四〕「˪」，根據反印文釋。

〔五〕癰，原釋文補「癰」，此根據殘筆逕釋。

一，頤癰者，冶半夏一，〔一〕牛煎脂二，醯六，并以鼎【□□□】如□粖，〔二〕以傅。勿盡傅，圜一寸，388/378 乾，復傅之，而以湯洒去藥，巳（已）矣。389/379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9：203）：半夏，見載於《神農本草經》。《名醫别錄》：「消癰腫。」《日華子本草》：「生者，摩癰腫。」《肘後方》治癰疽發背：「半夏末，雞子白調，塗之。」

〔二〕粖，原釋文作「粎」。原注：粖，疑讀爲糜。此句大意是用鼎將藥物煮成粥糜狀。今按：粖字見《說文·䰜部》，是「鬻」字的或體。鬻，《說文》云：「涼州謂鬻爲䊮。」

髼：〔一〕唾曰：「歕（噴），桼（漆）。」三，即曰：「天啻（帝）下若，以桼（漆）弓矢。今若爲下民疕，〔二〕涂（塗）若以豕矢。〔三〕」以履下靡（磨）抵之。〔四〕 390/380

〔一〕原注：髼，《說文》：「桼（漆）也。」今寫作髤、髹，但古書常以之與漆字混用。髼病即漆瘡。《諸病源候論》卷三十五《漆瘡候》：「漆有毒，人有禀性畏漆，但見漆便中其毒，喜面癢，然後胸臂胜腨皆悉瘙癢，面爲起腫。」係一種過敏性皮膚病。

〔二〕原注：疕，《說文》：「頭瘍也。」帛書中泛指瘡瘍，參下第四一九行注一。今按：「民」字係原漏抄後添寫於左側者。

〔三〕原注：矢、疕、矢，古脂部韻。

〔四〕原注：履下，鞋底。抵，疑爲抵字之誤。抵，《說文》：「側擊也。」

一，祝曰：「啻（帝）右（有）五兵，壐（爾）亡。不亡，深（探）刀爲爽（創）。〔一〕」即唾之，男子七，女子二七。391/381

〔一〕深，原釋文作「瀉」。爽，原釋文作「裝」，此從陳劍（2010）釋。原注：兵、亡、亡、裝，古陽部韻。陳劍（2010）：此處的「爽」字也應讀爲「創」（意爲創傷）。……「深」疑應讀爲「探」，義爲「探取」、「摸取」。

一，「歕（噴），桼（漆）王，若不能桼（漆）甲兵，令某傷，奚（雞）矢鼠襄（壤）涂（塗）桼（漆）王。」〔一〕392/382

〔一〕原注：鼠壤，《穀梁傳》隱公三年注：「齊魯之間謂鑿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壤。」王、兵、傷、王，古陽部韻。

一，□□蚉（蠭）鼠□擘（腕），〔一〕歙（飲）其【□】一音（杯），令人終身不㯻（鬃）。〔二〕393/383

〔一〕蚉，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釋。
〔二〕㯻，原釋文逕釋作「鬃」。

【一，□□□□□□□□□□□□】傅之。394/384

【一，□□□□□□□□□□□□□□□□□□□□□□□□□□□□□□□□□□□□】395/385【□□】□以朝未食時傅【□□□□□□□□□□□□□□□□□□□□□】396/386【病】已（已）如故└。〔一〕治病毋（無）時。治病，禁勿〔二〕▨397/387

〔一〕已，原釋文補「已」，此根據殘筆逕釋。今按：本篇28、125行也有「病已如故。治病毋時」。
〔二〕禁，暫從原釋文。今按：此字也有可能是「藥」字。

【一，□】□以木薪炊五斗米，孰（熟），□之，即【□□□□□□□□□□□□□□】398/388【□】□時取狼牙根。〔一〕399/389

〔一〕原注：狼牙根，狼牙見《神農本草經》，係牙子的別名。

【蟲蝕：〔一〕□】□在於脵（喉），若在它所，〔二〕其病所在曰【□□□□□□□□】覈（核），毀而取【□□】400/390而【□】之，〔三〕以唾溲之，〔四〕令僕=（僕僕）然，即以傅=（傅。傅）以〔五〕【□□□□□□□□】湯，以羽靡（磨）□【□】，401/391垢【□】盡，〔六〕即傅=藥=

（傅藥。傅藥）薄厚盈空（孔）而止乚。【□□□□□□□】明（明）日有（又）洒（洗）以湯 402/392，傅【藥】如前乚。日壹洒（洗）傷，〔七〕壹傅藥，三【□□□□□□□】數，肉產，傷【□□】403/393 肉而止〓（止。止）即洒（洗）去藥乚。〔八〕巳（已）去藥，即以彘【□□□□□□□】□【□】疕瘳而止。【□】404/394 三日而肉產，可八乚九日而傷〓平〓（傷平，〔九〕傷平）【□□□□□，可】十餘日而瘳如故乚。〔一〇〕傷【□】405/395 欲裹之則裹之，□欲【則】勿【裹】，〔一一〕【□□□□□□】布矣。〔一二〕傅藥先旦，未傅【□】406/396 傅藥，欲食即食。服藥時□【□□□□□□】□。407/397

〔一〕原注：蟲蝕，應即後世醫書中的蟨（匿）病。《廣韻》釋匿爲「蟲食病也」。今按：「蟲蝕」二字，除了第一個字似乎還有一點墨痕外，完全殘缺。本篇目錄的本病方名也完全殘缺，已經無法確定本病方的名稱。此暫據原釋文補。

〔二〕原注：若在它所，或在其它部位。

〔三〕之，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四列八行）。

〔四〕唾，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和反印文釋。溲，原釋文作「洒」。今按：溲，《說文·水部》：「浸沃也。」此處當是加水調和的意思（似是「浸沃」的引申義）。《禮記·內則》：「爲稻粉，糔溲之以爲酏。」

〔五〕以，原釋文缺釋。

〔六〕垢、盡，原釋文缺釋。

〔七〕傷，原釋文作「日」，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三八頁）。

〔八〕藥，原釋文根據上下文補，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遥釋。

〔九〕九日，原釋文根據上下文補，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遥釋。

〔一〇〕可，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和辭例補（上文有「可八九日而傷平」一句）。

〔一一〕則、裹，根據殘筆補。

〔一二〕布，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131）釋。

一，燔扁（漏）䕡（蘆），〔一〕冶之，以杜〈牡〉豬膏和☐〔二〕408/398

〔一〕原注：漏蘆，見《神農本草經》，云「主皮膚熱，惡瘡疽」等病。

〔二〕此處原釋文作「以杜（牡）豬膏□」。此「□」當是「☐」之誤，《文物》本、平裝本（1979：118）作「☐」。今按：原圖版誤剪掉一「和」字。

一，取雄雞矢，燔，以熏其痏。□【□□□□□】□置〔一〕【□□】□鼠，令自死，煮以水，【□】409/399 布其汁中，傅之。毋【以】手操痏

【□□】□。【●】令。〔二〕 410/400

〔一〕置，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一列三行）。

〔二〕原釋文以「毋【以】手操痏」結句。原注：操，假爲搔。今按：根據新拼合的殘片，「痏」下還有字。根據殘筆和行文規律，最後一字當是「令」。操讀爲搔，可商。此二字韻部不同（操是宵部，搔是幽部），而且在馬王堆醫書中「搔」這個詞用「搜」字表示，沒有一例讀操爲搔的確鑿的例子。

一，蟲螙（蝕）：取禹竈（竈）【□□】寒傷痏，〔一〕【□】兔皮裹其□〔二〕【□□】。●令。 411/401

〔一〕寒，原釋文作「塞」，此從劉欣（2010：131）釋。今按：寒，疑是塞的訛字。

〔二〕「兔皮裹其□」，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寫「兔皮」的殘片見原圖版138、139行，寫「裹」的殘片見四〇頁第三列第五行，寫「其□」的殘片見原圖版402行）。

一，貣（蟘）食（蝕）口鼻˪，〔一〕冶䵂（堇）葵〔二〕【□□】肥□者□□，以桑薪燔其端，〔三〕令汁出，以羽取其【□】。〔四〕 412/402

〔一〕原注：蟘，《說文》：「蟲食苗葉者。」古書或寫作蟘、蟘、螣、蟘等。古人認爲一些疾病是被蟲嚙蝕所致，也稱爲蟘，與本書上面螟病取義相同。今按：張家山漢簡《脈書》2—3號簡：「其疕痛，爲蟘食。」

〔二〕原注：《爾雅·釋草》：「齧，苦堇。」郭璞注：「今堇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千金要方》卷二十六有堇葵的主治：「苦平無毒，久服除人心煩急，動痰冷，身重多懈墮。」

〔三〕此處原釋文作「冶䵂（堇）葵□□□，以桑薪燔□□其□□令汁出，以羽取〼」，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寫「肥□者□」的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第四列第三行、第二列第五行，寫「燔其端」的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第一列第七行）。

〔四〕其，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根據帛片的殘損情況，「其」下只缺一或二字。

【一】，豙斬乘車䠯（鬆）杒〔一〕【□□】尉（熨）之，即取柏𧑓（蠹）矢出〔二〕〼 413/403

〔一〕豙，原釋文作「虡（遽）」。杒，原釋文作「椁」。今按：「豙」字亦見192/179行。參看192/179行注〔四〕。

〔二〕「尉（熨）之即取柏𧑓（蠹）矢出」，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寫「尉」的殘片見原圖版三九頁第四列第三行，寫「之即」的殘片見三九頁第三列第四行，寫「柏𧑓（蠹）矢出」的殘片見三九頁第二列第四行）。𧑓，讀爲蠹。柏蠹是柏樹中的蛀蟲。矢，讀爲屎。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他》313號簡有「桃𧑓（蠹）矢」，《本草綱目》卷四十一收錄木蠹蟲、桑蠹蟲、柳蠹蟲、桃蠹蟲、桂蠹蟲、柘蠹蟲等，其屎有各種功能，可以參考。

【一】，□□□〔一〕豬肉肥者【□□】傅之。〔二〕414/404

〔一〕「□□□」，原釋文作「□食（蝕），【以】」。

〔二〕「傅之」，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一，□□□□】以□□□〼〔一〕415/405

〔一〕原釋文將這一行接於前一行，當作一個病方。今按：根據新拼合的殘片，前一行以「傅之」結束。據此可以確定此一行是另外一個病方。

一，治陳葵，以□□〼〔一〕416/406

〔一〕416/406—435/425行的帛片殘損情況極爲嚴重，新圖版遠不如原圖版清晰。其中429/419—435/425行的殘損特別嚴重，大部分字已經完全不能辨認。參看429/419行注下附圖。

一，戜（蟘）食（蝕）齒，〔一〕以楡皮、〔二〕白□、美桂，而并【□□□】□傅空（孔），薄〔三〕〼 417/407

〔一〕原注：《字彙補》釋戜爲「齒病」。從本方用藥敷孔看，蟘蝕齒應即齲齒。

〔二〕原注：楡皮，見《神農本草經》。

〔三〕薄，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0）釋。陳劍（2010）：其辭例可參本篇242行「……即取蓑（鋊）末、叔（菽）醬之宰（滓）半，并𦥸（舂），以傅痔空（孔），厚如韭葉，即以居（？）布（？）褢，……」，392行「……即傅藥。傅藥薄厚盈空（孔）而止」等。

乾騷（瘙）方𠃊：〔一〕以雄黃二兩，水銀兩少半𠃊，〔二〕頭脂一升，冶【雄】黃，〔三〕靡（磨）水銀手〔四〕【□□□□□□□】418/408 雄黃，孰（熟）撓之。先孰（熟）洒（洗）騷（瘙）以湯，潰其灌，撫以布，令毋（無）汁而傅之。〔五〕一夜一〼 419/409

〔一〕原注：瘙，疥。《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李注引《說文》：「疥，瘙也。」《千金要方》卷二十三也稱爲「諸疥瘙」。今按：張家山漢簡《脈書》15號簡：「身病癢，膿出，爲瘙。」

〔二〕原注：我國古代醫書治疥方中常用雄黃、水銀二藥，如《千金要方》卷二十三所載的蕳茹膏等。

〔三〕冶，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釋。今按：「冶雄黃」亦見348/338行。

〔四〕磨水銀手，本篇383/373—384/374行：「取水銀磨掌中」，與此同例。

〔五〕「毋汁」二字，原釋文缺釋。今按：汁，從傷口流出來的體液。342/332行有「瘙潰，汁如糜」，可參。

一，熬陵（菱）攴（芰）一參，令黃，以淳酒半斗煮之，三沸，止，𧑒其汁，〔一〕夕毋食，歙（飲）。420/410

〔一〕原注：𧑒，讀爲撤，除去。今按：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6號簡）：「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識者，靡（磨）𧑒之。」工律（104號簡）：「敝而糞者，靡（磨）𧑒其久。」睡虎地秦簡整理者對前一條加注云：「𧑒（音產），讀爲徹。磨徹，意爲磨壞、磨除。」用法似與此相類。一說，此字也有可能是蚩。此字亦見《天文氣象雜占》6列39條，用爲「蚩尤」之「蚩」。

一，以般服（茯）零（苓），〔一〕㝡取〈取㝡（最）〉大者一枚，〔二〕𢮥=（擣=—擣。擣）之以𦥑（𦥑—舂），脂弁之，以爲大丸，操。421/411

〔一〕原注：服零，即茯苓，見《神農本草經》。服零前的般字係服字誤寫，沒有塗去。

〔二〕陳劍（2010）：按「撮取」與「一枚」難以搭配。「最取」二字應係原文誤抄倒，「最」如字讀。……此蓋因帛書「最（撮）取」連言習見，同時「最」從「取」聲，二字字形也有聯繫，因此而致誤、抄倒。

一，取茹盧（蘆）本，〔一〕鳌（𧈭）之，〔二〕以酒漬之，后（後）日一夜，〔三〕而以涂（塗）之，〔四〕巳（已）。422/412

〔一〕原注：茹盧本，即茹蘆根，據《名醫別錄》係茜根的別名。茜根見《神農本草經》。

〔二〕鳌，原釋文作「鳌」。430/420行「鳌」字同。

〔三〕后，原釋文作「後」，此從裘錫圭（1987）釋（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㉘條）。

〔四〕涂，原釋文補「涂」，此根據殘筆逕釋。

一，取𥝩（藜）盧二齊，〔一〕烏家（喙）一齊，礜一齊，屈居□齊，〔二〕芫華（花）一齊，〔三〕并和，〔四〕以車故脂如（挐）之，〔五〕以【□】423/413裹。〔六〕善泅（洗），乾，節（即）炙裹樂（藥），以靡（磨）其騷（瘙）。日以靡（磨），〔七〕脂盡，〔八〕益脂，〔九〕騷（瘙）即巳（已）。424/414

〔一〕原注：齊，《周禮·亨人》：「多少之量也。」二齊，意思是兩份。

〔二〕原注：屈据，據《名醫別錄》係䕡茹別名。䕡茹見《神農本草經》，云「殺疥蟲」，與本方主治相符。裘錫圭（1987）：此藥名《廣雅·釋草》正作「屈居」，釋文「居」字後不必

加注「据」字。

〔三〕原注：芫花，見《神農本草經》。《名醫別錄》云「療疥瘡」，與本方主治相符。

〔四〕原釋文此句斷作「并和以車故脂，如□□□裹」。今按：360/350行「并和，以頭脂【□，裹】以布」，句式與此相似。

〔五〕之，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釋。車故脂，參看349/339行「攻（釭）脂」注。如，當讀爲挐。本篇327/317行「以酒挐」，可以參考。

〔六〕以，原釋文缺釋，此根據反印文釋。

〔七〕「日以」二字，原釋文缺釋，並認爲此處只缺一字。日字之釋，從劉欣（2010：135）所引陳劍先生意見。

〔八〕盡，原釋文缺釋。

〔九〕益，原釋文缺釋。

一，取闌（蘭）根、白付，〔一〕小刌一升，〔二〕舂之，以截、沐相半洎之，〔三〕毚（纔）□□，置温所三日，而入豬膏【□□】425/415者一合其中，因炊【三】沸，以傅疥而炙之。乾而復傅者【□】。居二日乃浴，疥巳（已）。●令。426/416

〔一〕原注：白付，應爲白附子。一說，即《證類本草》卷三十引《名醫別錄》所云：「白符，一名女木，生巴郡山谷。」

〔二〕刌，《說文》：「切也。」參看本篇41行「小剸」注。

〔三〕原注：沐，《史記·外戚世家》索隱：「米潘也。」即米湯。

一，煮桃葉，〔一〕三沥，以爲湯。之温內，〔二〕歓（飲）熱酒，巳（已），即入湯中。有（又）歓（飲）熱酒其中，雖久騷（瘙），【已】。427/417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9：213）：桃葉，《名醫別錄》：「其葉味苦，平，無毒，主除尸蟲，出瘡中蟲。」《千金要方》卷二十三治癬方：「日中午擣桃葉汁傅之。」劉欣（2010：136）：《普濟方》卷二百八十一有「桃葉汁塗方」，可以「治一切癬及燥癬」。

〔二〕原注：之温內，到温暖的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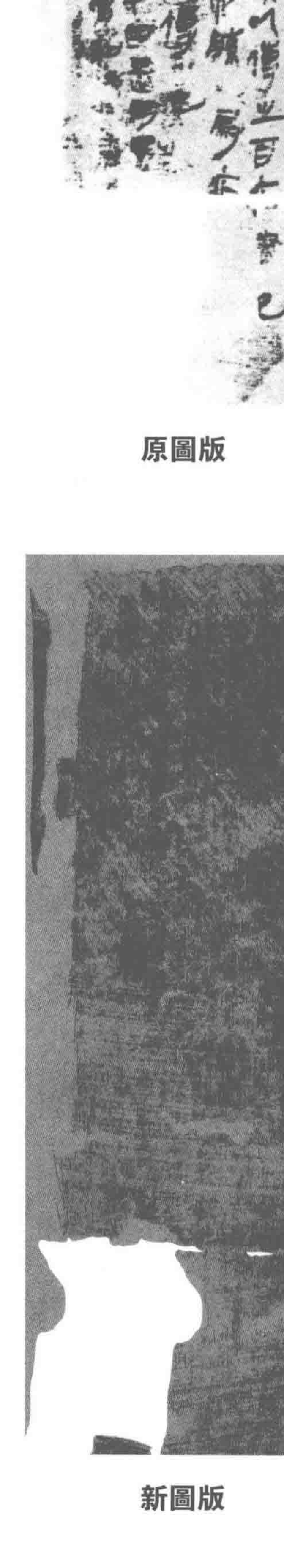
一，乾騷（瘙）：煮弱（溺）二斗，令二升；豕膏一升，冶黎（藜）盧二升，〔一〕同傅之。428/418

〔一〕原注：《神農本草經》載藜盧主治疥瘙，與本方相符。

身疕＝（疕：〔一〕疕）毋（無）名而養（癢），用陵（菱）叔〈枝（芰）〉熬，冶之，以犬膽和，以傅＝之＝（傅之。傅之）久者，輒復【之，□】疕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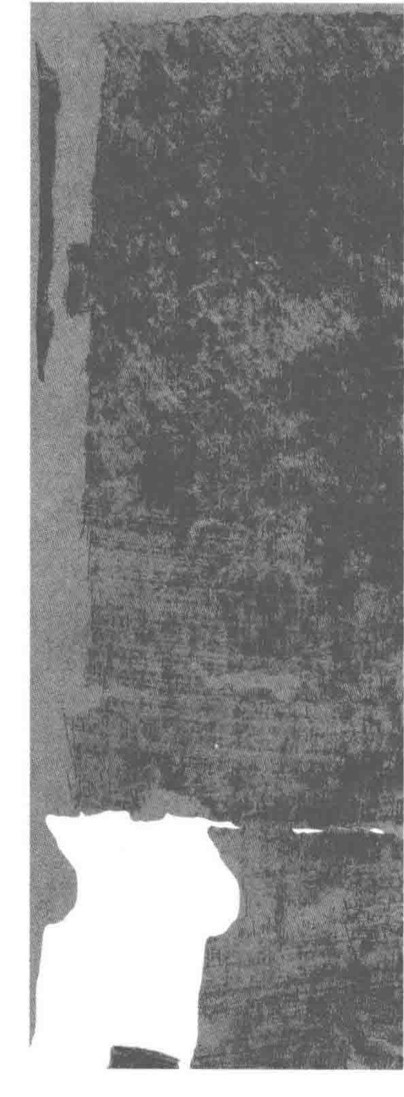
（已）。〔二〕●嘗試。●【令】。429/419

〔一〕原注：《說文》和《周禮・醫師》注都釋疕爲「頭瘍」。此處稱身疕，指身體的瘡瘍，與許、鄭的說法不同。今按：第429/419—435/425行帛片上半部分的殘損情況特別嚴重，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附圖。





原圖版



新圖版

〔二〕此處原釋文作「傅之久者，輒停三日。三，疕已」。「復【之】」二字，原來的帛片上就有，被原整理者誤剪掉，變成殘片，被放在原圖版四〇頁第二列第七行。參看廣瀨薰雄（2012：63—64）。

一，疕：鼇（鼃）葵，漬以水，夏日勿漬，以傅之，百疕盡巳（已）。430/420

一，以黎（藜）盧二、礜一、豕膏和，而膝以尉（熨）疕。〔一〕431/421

〔一〕原注：膝，疑讀爲索，《方言》：「取也。」索以熨疕，取來熨治疕瘍。赤堀、山田（1985：278）：索與烙、炙相通。索應是熱熨療法的一種。今按：「膝」字亦見376/366行，云：「以布裹，【□】□膝之，以熨腫所。」赤堀、山田（1985）讀爲炙似可從。本篇360/350行「【裹】以布，炙以熨」，辭例相似，可以參考。

一，久疕不巳（已），乾夸竈（竈），〔一〕洵（潤）以傅之，〔二〕巳（已）。432/422

〔一〕本篇386/376行有「夸就」，與夸竈當是同一物。

〔二〕「洵（潤）」，原釋文作「漬」，此從陳劍（2010）釋。

一，行山中而疕出其身，如牛目，〔一〕是胃（謂）日【□□□□】掌中三日三。〔二〕 433/423

〔一〕魏啟鵬、胡翔驊（1992：154）：張家山漢簡《脈書》：「四節疕如牛目，麋突，爲癘。」

〔二〕「【□□□□】掌中三日三」，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寫「掌」的殘片見原圖版四〇頁第一列第十行）。今按：「中三日三」四字，原圖版放在419行「傅之久者輒」和「疕已」中間。參看429/419行注〔一〕。

一，露疕：〔一〕燔飯焦，〔二〕治，以久膏和，傅。 434/424

〔一〕張家山漢簡《脈書》12號簡：「在胻，疕，赤淫，爲膫。其疕就就然，爲潞（露）。」

〔二〕馬繼興（1992：626）：飯焦，即被燒糊黑的鍋巴。……《本草綱目拾遺》卷八「諸穀部」：「鍋焦，一名黃金粉，乃人家煮飯鍋底焦也。」惟其主要功效爲治療傷食、久瀉等病。與此方用其外治瘡疕有異。

一，□□□□□□□□□□□□□☐ 435/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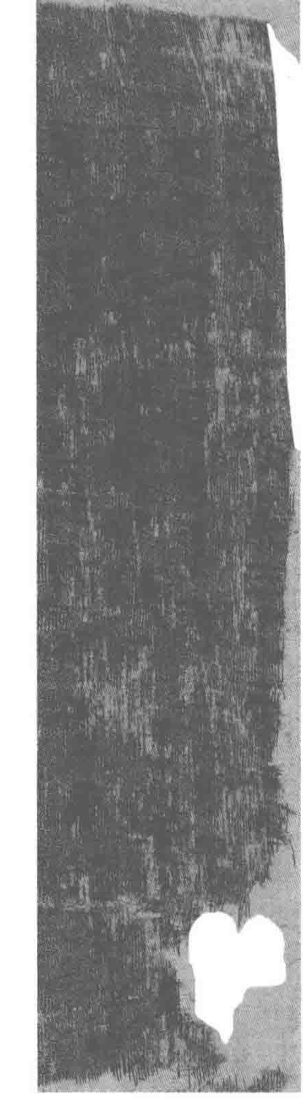
一，以槐東鄉（嚮）本、枝、葉，〔一〕三沥煮，以汁〔二〕☐ 436/426

〔一〕原注：《名醫別錄》云槐枝「主洗瘡」，槐皮「主爛瘡」。今按：436/426—439/429行帛片上半部的殘損狀態較爲嚴重，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附圖。

〔二〕原圖版「汁」、下一行「中」下有一塊殘片，這是新圖版殘片44。原釋文上沒有反映此殘片的存在，說明原整理者認爲此殘片應當剔除。



原圖版



新圖版

一，其祝曰：「⿰氵帚＝（浸＝—浸浸）熇＝（熇熇）虫，〔一〕黃神在竈（竈）中，〔二〕【□□】遠，黃神興〔三〕☐ 437/427

〔一〕「浸=熘=」，原釋文讀爲「浸熘浸熘」，此從裘錫圭（1987）的解釋。虫，原釋文作「蟲」。

〔二〕原注：黄神，古代迷信中的神名，被認爲能辟除虎狼、惡神、鬼魅。《抱朴子·登涉》：「古之入山者，皆佩『黄神越章』之印。」這種古印現已發現不少。蟲、中，古冬部韻。

〔三〕興，暫從原釋文。今按：此字也有可能是「與」字。

一，涿（瘃）∟，〔一〕先以黍潘孰（熟）洶（洗）涿（瘃），〔二〕即燔數年【陳】藁，【□】其灰，冶，輒〔三〕【□□】傅涿（瘃）。巳（已）傅灰=（灰，灰）盡漬【□□□】438/428 韋（彈）以捚（理）去之∟。〔四〕巳（已）捚（理），輒復傅灰、捚（理）如前。【雖】久涿（瘃），汁盡，即可瘳矣∟。傅藥時禁□【□□□】。439/429 嘗試。●令。440/430

〔一〕原注：瘃，凍瘡。《諸病源候論》卷三十五：「嚴冬之月，觸冒風雪寒毒之氣，傷於肌膚，血氣壅澀，因即瘃凍，焮赤疼腫，便成凍瘡，乃至皮肉爛潰，重者支節墮落。」

〔二〕原注：黍潘，黍米汁。

〔三〕輒，原釋文缺釋。

〔四〕韋，原釋文作「摹」。原注：摹，撫。捚，假爲理，整治。今按：韋，似可讀爲彈，意爲叩打。張家山漢簡《脈書》第63號簡有簞字，原文是「相脈之道，左【手】上踝五寸案（按）之，右手直踝而簞（彈）之」。可以參考［參看廣瀨薰雄（2011）］。此句的大意是（等敷上的灰吸取患部的液汁）輕輕叩打患部，去掉其灰。

一，烝（蒸）凍土，以尉（熨）之。441/431

一，以兔產𡿺（腦）塗之。〔一〕442/432

〔一〕原注：兔產腦，新鮮的兔腦。周一謀、蕭佐桃（1989：218）：《名醫别録》：兔「腦治凍瘡」。

一，咀韰（薤），〔一〕以封之。443/433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9：218）：薤，《神農本草經》：「味辛，溫，主金創，創敗。」《名醫别録》：「諸瘡中風寒水腫以塗之。」

一，踐而涿（瘃）者，〔一〕燔地穿而入足，〔二〕如食頃而巳（已），即□蔥封之，〔三〕若烝（蒸）蔥尉（熨）之。444/434

〔一〕原注：踐，赤足，見《漢書·文帝紀》注。踐而瘃，指足部凍瘡。

〔二〕原注：地穿，地穴。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9：219）：《名醫別録》：「蔥白，平，主治寒傷，骨肉痛。」

□蠱者：〔一〕燔扁（蝙）輻（蝠）以荆（荆）薪，〔二〕即以食邪者。445/435

〔一〕原注：《素問·玉機真藏論》：「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古人以爲中蠱毒所致，參看《諸病源候論》卷二十五《蠱吐血候》。

〔二〕原注：蝙蝠，《神農本草經》名伏翼。

一，燔女子布，以歓（飲）。446/436

人蠱而病者：〔一〕燔北鄉（嚮）并符，而烝（蒸）羊尼（𡱂），〔二〕以下湯敦（淳）符灰，〔三〕即【□□】病者，沐浴爲蠱者。447/437

〔一〕人，原釋文缺釋。原注：此行誤抄高一格，又未加一字。今按：類似情況亦見本篇277/264「血痔」方。「人蠱而病」之「人蠱」和「病」各與下文「爲蠱者」和「病者」相對應。

〔二〕原注：𡱂，臀部。

〔三〕淳，沃也。參看本篇301/287行「醇酒一斗淳之至上下」注。

一，病蠱者，以烏雄雞一、蛇一，并直（置）瓦赤鋪（鬴）中，〔一〕即蓋以□，爲東鄉（嚮）竈（竈）炊之，〔二〕令雞𠃊、蛇448/438盡燋，即出而冶之。令病者每旦以三指三取（最—撮）藥入一棓（杯）酒若鬻（粥）中而歓（飲）之，日壹歓（飲）449/439，盡藥，巳（已）。450/440

〔一〕原注：鬴，即釜字。

〔二〕爲，原釋文缺釋。

一，蠱𠃊，漬女子未嘗丈夫者布〔一〕【□□】音（杯），冶桂入中，令毋（無）臭，而以□歓（飲）之。451/441

〔一〕布，原釋文補「布」，此根據殘筆逕釋。

魃：〔一〕禹步三，取桃東枳（枝）㇄，〔二〕中別爲【□□】□之倡㇄，而笄門、戶上各一。452/442

〔一〕原注：魃，《說文》：「一曰小兒鬼。」《文選·東京賦》李善注引《漢舊儀》：「昔顓頊氏之有三子，已而爲疫鬼，……一居人宫室區隅，善驚人，爲小兒鬼。」是古代的一種迷信。赤堀、山田（1985：283）：《諸病源候論》卷四十七被魃候：「小兒所以有魃病者，婦人懷娠，有惡神導其腹中胎，妒嫉而制伏他小兒令病也。妊娠婦人不必悉能致魃，人時有此耳。魃之爲疾，喜微微下，寒熱有去來，毫毛髮鬇鬡不悅，是其證也。」

〔二〕原注：古代迷信認爲桃能辟鬼，見《山海經》、《戰國策》等書。《太平御覽》卷九六七引《典術》：「桃者，五木之精也，故厭伏邪氣者也。桃之精生在鬼門，制百鬼，故今作桃人梗著門，以厭邪，此仙木也。」

一，祝曰：「濆（噴）者魃父魃母，毋匿，符實□北，〔一〕皆巫婦，〔二〕求若固得。〔三〕縣（懸）若四體（體），〔四〕編若十指，投若453/443於水，〔五〕人〓殹〓（人殹，人殹）而比鬼。〔六〕晦行□〓（□□），〔七〕以采〈奚〉蠡爲車，〔八〕以敝箕爲輿，乘人黑豬，行人室家，□【□】454/444【□□□】□□□□若□【□】徹胠，魃□魃婦〔九〕【□】□□所。〔一〇〕」455/445

〔一〕「符實」二字，原釋文缺釋。今按：此處帛片嚴重變形，無法改回原狀，此將部分調整後的圖版附在注後。

〔二〕皆，原釋文缺釋。

〔三〕母、婦，古之部韻。匿、北、得，古職部韻。之、職通韻。

〔四〕縣，原釋文缺釋。

〔五〕於，原釋文缺釋。周一謀、蕭佐桃（1989：223）也補「於」。

〔六〕原注：體、指、水、鬼，古脂部韻。赤堀、山田（1985：284）：原釋文認爲此呪語以「比鬼」結束，但本病方應該都是呪語。今按：水、鬼，古微部韻。「殹」字也當入韻。脂、微合韻。

〔七〕晦，原釋文作「每」。重文符號，原釋文漏釋。

〔八〕原注：采，疑爲奚字，因形近而誤。

〔九〕婦，原釋文缺釋。

〔一〇〕車、輿、豬、家、胠、所，古魚部韻。

去人馬疣方㇄：〔一〕取鋻（鍛）鐵者灰三〔二〕【□□】汇【□□□□□□□□□□□□□□□】456/446以鍑煮㇄，〔三〕安炊之，勿令疾沸，【□】不盡可一升，□□□以金□【□】□□【□□□□□】457/447去，復再三傅其處而巳（已）。嘗試。毋（無）禁。●令。458/448

〔一〕原注：馬疣，本書目録作馬尤，古病名。《黄帝蝦蟆經·蝦兔圖隨月生毀日月缸（蝕）避灸判（刺）法第一》「月毀十八日」條：「使人病脹、痔、溏、瘕，泄痢不止，其即生馬尤、疽、瘻。」今按：「去人馬」三字，新圖版漫漶不清，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附圖。

〔二〕鑿，原釋文作「段」。周一謀、蕭佐桃（1989：223—224）：鍛鐵者灰，當即鐵落。《新修本草》云：鐵落「是鍛家燒鐵赤沸，砧上鍛之，皮甲落者。」《神農本草經》載：鐵落治「風熱惡瘡，疽瘍瘡痂，疥氣在皮膚中」。

〔三〕原注：鍑，炊器，似釜而大口。


原圖版


新圖版

一，去人馬疣＝（疣：疣）其末大本小【□】□者∟，〔一〕取桑□、白柎□，〔二〕繩之，〔三〕以堅絜〔四〕【□□】本結之〔五〕【□□□】459/449 疣去矣∟。〔六〕毋（無）禁∟。{毋禁}〔七〕嘗【試】。●令。460/450

〔一〕「者」上一字，根據殘筆，疑是「薄」。

〔二〕桑，原釋文作「夾」，此從劉欣（2010：143）釋。

〔三〕本篇102行「取敝蒲席若藉之蒻，繩之」，與此同例。

〔四〕257/244—258/245行：「絜以小繩。」

〔五〕本，原釋文作「手」。之，原釋文缺釋。

〔六〕魏啟鵬、胡翔驊（1992：159）：觀上下文意，本方是用藥綫結扎法治疣。後世中醫亦用之，《景嶽全書》載：「蛛絲纏法，可治瘤贅未甚大者，其法最妙。余嘗見一人於腹上生一瘤，其大如核桃，一治者取蛛絲撚成粗綫，纏扎其根數日，其絲漸緊，根漸細，屢易屢細，不數日，竟成脱落，誠奇法也。」顧伯華主編《實用中醫外科學》第四一四頁亦載，「頭大蒂小的疣或絲狀疣，可用絲綫或頭髮結扎，逐漸收緊，可以脱落」。皆與本方相似。

〔七〕原注：下毋禁二字係衍文。

【治瘍：〔一〕瘍】者，癰痛而潰∟。瘍居右，□馬右頬【骨】；左，□【馬】左頬骨，□燔，〔二〕治之。鬻（煮）叔（菽），取汁洒（洗）【□】461/451，以彘（彘）膏巳（已）湔（煎）者膏之，而以治馬頬〔三〕【骨□□】傅布□，膏、傅【□】，〔四〕輒更裹，〔五〕再膏、傅 462/452，而洒（洗）以叔（菽）汁。廿（二十）日，瘍巳（已）。嘗試。●令。463/453

〔一〕原注：瘍，《説文》有三種解釋：目病、惡氣著身和蝕瘡。從本標題各方看，似指痤疽一類疾病。

〔二〕原釋文「骨」字和「燔」字間沒有缺字。

〔三〕頬，原釋文補「頬」，此根據殘筆逕釋。

〔四〕傅，原釋文缺釋。今按：「膏傅」，與下文「再膏傅」相對應。

〔五〕輒，原釋文缺釋。

一，瘑=（瘑：瘑）者有牝牡=（牡，牡）高膚ㄴ，牝有空（孔）。治：以丹□【□□□□□□□□□】爲一合，撓之，以豬織（職）464/454膏和，傅之。有去者，輒逋（補）之，〔一〕勿洒（洗）。【□□□□□□□□□□】面皰赤巳（已）。〔二〕465/455

〔一〕原注：逋，疑假爲敷。這一句是説，如果藥物脱落，就再敷上。周一謀、蕭佐桃（1989：225）：敷，全書皆用傅。此處疑假爲補，似更妥。意即有掉落（藥物）的，就補上。

〔二〕原注：《説文》：「皰，面生氣也。」段注：「玄應書一作『面生熱氣也』。《淮南》：『潰小皰而發痤疽。』高曰：『皰，面氣也。』玄應引作『靤』。」一般稱作粉刺或酒刺。

一，瘑=（瘑：瘑）者，癰而潰ㄴ，用蜀叔（菽）、〔一〕靁（雷）矢各□〔二〕□【□□□□□□】而鬵（擣）之，以傅癰空（孔）466/456中。傅【藥】必先洒（洗）之。日一洒（洗），傅=藥=（傅藥。傅藥）六十日，瘑☑467/457

〔一〕蜀，原釋文作「良」，此從陳劍（2010）釋。

〔二〕此殘字疑是「一」。

□筮（噬）：〔一〕【□□】○○○〔二〕取莓芏（莖），〔三〕暴（曝）乾之，□【□□□□□】□。巳（已）解縟（褥），〔四〕468/458毋【□□】。巳（已）歓（飲）此，得臥=（臥。臥）嘗（覺），更復〔五〕【□□□□□□】乾莓用之。〔六〕469/459

〔一〕原注：以下五行，是本書抄成後補寫在卷尾的，故字體不同，此題也不在目録五十二病之列。本方所治是一種動物咬傷，標題第一字，從殘筆看，疑是蛇字。

〔二〕被塗抹掉的三字中，下二字是「莓芏」。第一個字已缺損大部分，當是「取」。

〔三〕芏，原釋文逕釋爲「莖」。原注：《證類本草》卷十一引《日華子諸家本草》載蛇莓可用以傅治蛇蟲咬傷，可供參考。

〔四〕縟，原釋文作「弱」。今按：原釋文將「已解弱」三字歸於下一行，不妥。本方「已解褥，毋【□□】」、「已飲此，得臥」、「臥覺，更復……」三句内容銜接。

〔五〕復，原釋文作「得」，此從劉欣（2010：145）釋。

〔六〕「乾莓用之」四字，原釋文歸於下一行。

○○〔一〕○○○○○○○○☑〔二〕470/460

〔一〕○○，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此殘片過去沒有公開）。

〔二〕此行上部所有字都被塗抹掉，下半部空白。此行很有可能整行被廢掉。

【□】枎根，乾之，剡取皮□□采根〔一〕▨ 471/461 【□】十斗，以美□▨ 472/462〔二〕

〔一〕原注：剡，斬，見《荀子・強國》注。

〔二〕原注：《五十二病方》尚有一些殘片，附在篇後。今按：此次拼合原圖版殘片1（部分）、7、8、9、11、13、14、19，復原出新的一頁。此頁當位於寫《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脈法》、《陰陽脈死候》、《五十二病方》的醫書的卷首。在《五十二病方》之後，又補鈔了一些病方，在鈔到卷尾時，繼續寫在卷首的空白部分。參看廣瀨薰雄（2012：64—67）。

【□□□□□□□□□□】□取【□】半斗，乾□【□□□□□□□□□□□】473/殘片14+13【□□□□□□□】櫛，令人靡（摩）身體（體）。〔一〕474/殘片11+14+13

〔一〕原注：自本片以下十三殘片，從字體看，應屬《五十二病方》卷尾。（7）有《痿入中》、《病足》兩題，（12）有《□食》題。（15）有《癲者》題，與卷末現存《□噬》一題文例相似。（17）的「食者」是否標題，尚待研究。

【□□□□□□】流水【□】斗煮美棗一斗，以手靡（磨）〔一〕【□□□□□□□□□□□□】475/殘片11+14+13【□□□□□□□】湯〈湯〉，〔二〕以【□□】□巳（已）破扣〔三〕□▨ 476/殘片11+14+13

〔一〕手，原釋文作「寸」。今按：第295/281行有「手以磨」句，可參。

〔二〕湯，原釋文逕釋作「湯」。以下「湯」字同。

〔三〕扣，原釋文作「癰」。

【□□□□□□□□】□而【□□□】此三物脂〔一〕□【□□□□□□□□□□□】477/殘片11+14+13 洎□煮〔二〕【□□□□□】之，〔三〕洎以【□□】易，〔四〕令復三【□□□□□□□□□□□□】478/殘片7a+11+14+13 晨起=（起，起）□【□□□□□】□【□□】令人靡（摩）身體（體），〔五〕【□□□】復歠（飲）之。479/殘片7a+11+14+13+7b

〔一〕脂，原釋文作「痏」，此從劉欣（2010：151）釋。

〔二〕洎，原釋文缺釋。煮，原釋文作「者」。

〔三〕之，原釋文缺釋。

〔四〕洎，原釋文作「自」。以，原釋文缺釋。易，原釋文作「蕩」，此從劉欣（2010：152）釋。

〔五〕體，原釋文作「咀」。原注：咀，即吹咀，參下帛書《雜療方》中《內加及約》條注三。今按：「令人摩身體」一句亦見本篇474行/殘片11+14+13。

痿入中者：取流水二石〔一〕【□□□】竅（核），受〔二〕湯〈湯〉之五【□□□□□】一斗，炊之，令男女【□】480/殘片7a+19+14+7b 完者相雜咀之三果（顆），〔三〕樽、箕置八〔四〕【□□□□□□以】鐵鐕（鬵）煮＝（煮，〔五〕煮）□【□】481/殘片7a+19+14+7b 箕火令⿰火罙＝（⿰火罙⿰火罙）然〔六〕□旦□中如數，〔七〕三【□□□□□□□】歙（飲）之。482/殘片7a+19+14+7b

〔一〕二石，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原注：流水，見《本草拾遺》。《靈樞·邪客》：「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又《名醫別錄》雲母條舊注：「畏鮀甲及流水。」是流水久已入藥的證明。今按：寫「二石」的帛片本來不是殘片。原整理者把它誤剪掉，並把殘片（7a）「流水」和（7b）「一斗」硬拼合。被剪掉的殘片後來沒被公開。

〔二〕受，原釋文作「爰」。

〔三〕之，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

〔四〕樽，原釋文作「擣」。箕，原釋文缺釋。八，也有可能不是「八」而是某個字的一部分，此暫從原釋文。

〔五〕鐕，原釋文作「鐕」。今按：「鐕」字亦見三號墓遣策87/104號簡，「簪」字見一號墓遣策222號簡、三號墓遣策84/296號簡，用以表示「鬵」這種器名，可以參考。

〔六〕箕，原釋文作「其」。令，原釋文缺釋。原注：⿰火罙，讀爲燂。《說文》：「燂，火熱也。」⿰火罙⿰火罙然，形容火焰熾烈。

〔七〕旦，也有可能不是「旦」，此暫從原釋文。如數，原釋文作「和則」。

痿入中，腹張（脹），寒溫不【□□】即取寒及□【□□□□□】之□□用布五尺□〔一〕483/殘片7a+19+14+1+7b 之以束＝（束，束）胋【□】日〔二〕【□□□□□】□【□□□】□擣之一斗〔三〕□爲箅□□【□】484/殘片7a+14+1+7b 者到【□□】遲【□□□□□□□□□□】□□因〔四〕□而【□□□】485/殘片7a+1+7b □□〔五〕【□□□□□□】發□，取羹一斗〔六〕▨486/殘片7a+8+9

〔一〕之，原釋文缺釋。布，原釋文作「帛」，此從裘錫圭（1987）釋（此說見《古文字論集》版第㉛條）。

〔二〕胋，原釋文缺釋，此從劉欣（2010：150）釋。「胋」下一字，原釋文作「二」。今按：原圖版把寫「二」字的殘片拼在「日」字前，此殘片當不屬於此，今剔除。

〔三〕「擣之一斗」四字，見原圖版殘片（1），說見153/殘片1注〔三〕。

〔四〕因，原釋文作「宜」。

〔五〕原注：殘字疑爲須（鬚）麋（眉）二字。

〔六〕羹，原釋文把此字的下半部釋作「水」，此根據新拼合的結果釋。

病足【籛：〔一〕□□□□】□籛=（籛，〔二〕籛）去湯〈湯〉可一寸，足籛【□□□□□□□□□□□□□□】487/殘片7a+8+9**【□□□□□】操而去之，**

膏盡□□。488/殘片8+9

〔一〕籛，似是病症名，未詳。

〔二〕籛，原釋文作「韡」。下「籛」字同。原注：韡，疑爲韓字之誤，可讀爲幹。

殘片

一 原圖版有編號、釋文的殘片

1 **原圖版殘片（2）**

☐□者☐

☐□者勿灸□☐

☐□而灸其家（喙）〔一〕☐

☐□乃更傅☐

☐□如前，有（又）後〔二〕□☐

☐□病即巳（已）。☐

☐□☐

2 **原圖版殘片（4）**〔三〕

☐其指☐

☐旁一痏，熱之，〔四〕☐

☐挈去先所傅☐

☐此右方不☐

☐□出□之以□□☐

☐視其指端〔五〕及☐

☐痏，熱之，皆到☐

☐傅之，即巳（已）。〔六〕☐

☐藥=（藥，〔七〕藥）挈去先【所傅】〔八〕☐

☐藥及更以☐

☐病即俞（愈）。☐

3 **原圖版殘片（6）**〔九〕

☐等【□□】藥，其〔一〇〕□☐

☐□熱【□□】節從☐

☐皆傅之，以☐

☐□溫而以【□】裹☐

☐藥，亦更【□】□☐

☐止毋傅藥〔一一〕□☐

☐而癰堅未【柔】〔一二〕☐

☐入其☐

☐□□☐

4 **原圖版殘片（10）**

☐膏☐

☐并☐

5 **原圖版殘片（15）**

七日☐

積(癩)者☑
□☑

6 **原圖版殘片(16)**

☑□身□☑

7 **原圖版殘片(17)**

☑□☑
☑倉☑
☑食者☑
☑□ 一☑〔一三〕

8 **原圖版殘片(18)**〔一四〕

☑□☑
☑□見之皆☑

〔一〕豙,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寫「豙」的殘片似是《養生方》原圖版七〇頁倒數第二行第二列所收殘片。

〔二〕後,原釋文作「復」。

〔三〕此殘片很有可能屬於《諸食病》或《諸□病》(154—162行)的病方。

〔四〕熱,原釋文作「熱」,此從劉欣(2010:148)釋。殘片釋文中的「熱」皆同。

〔五〕「視其指端」一句似與第160行/殘片5「在足指」有關。

〔六〕巳,原釋文缺釋。

〔七〕藥,原釋文作「梊」。

〔八〕先,原釋文缺釋。今按:前六行有「挈去先所傅」,與此同例。

〔九〕此殘片很有可能屬於《諸食病》或《諸□病》(154—162行)的病方。

〔一〇〕「藥其」二字之釋可疑,疑是「和弁」。

〔一一〕藥,原釋文作「癰」,此從劉欣(2010:149)釋。

〔一二〕柔,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補。「癰堅未柔」一句似與本篇157行/殘片12「之柔」有關。

〔一三〕原注:一字上似尚有字迹。今按:原釋文認爲此殘片上部没有殘缺,「食者」是病方的標題。但最後一行「一」上尚有字迹,可見此殘片上部也殘缺。

〔一四〕此殘片上的字的風格與《五十二病方》不同,此殘片當不屬於《五十二病方》。

二 原圖版沒有編號、釋文的殘片

說 明

陳劍先生發現殘片被裝裱的位置往往反映工人裝裱帛書時的原貌,也就是説殘片被裝裱的位置往往表示其原本相鄰的關係。他據此得出「現裝裱於同一大幅的,儘量先在本幅內尋找拼綴綫索;其次是相鄰的幾幅」的結論(《簡帛古書拼綴雜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演講,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們拼合的《五十二病方》殘片絕大多數屬於陳劍先生所說的情況。爲了儘可能保留拼合的綫索,我們按照殘片原本被裝裱的位置列舉殘片。

(一)原本被裝裱在目錄頁的殘片

9 ☒以〔一〕☒

(二)原本被裝裱在1—19行的一頁、226/213—246/233行的一頁的殘片〔二〕

10 ☒一梃其中☒（原圖版三八頁）

☒□□☒

11 ☒傅□☒

☒不燒者美茅□☒（原圖版三八頁）〔三〕

(三)原本被裝裱在20—39行的一頁的殘片

12 ☒□☒

☒止□☒

☒□☒（原圖版三九頁四列六行）

13 ☒新☒（原圖版四〇頁一列七行）

14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一〇行）

(四)原本被裝裱在60—78行的一頁的殘片

15 ☒之粈☒（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一〇行）

16 ☒後☒（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一〇行）〔四〕

(五)原本被裝裱在79—99行的一頁的殘片

17 ☒ ☒

☒□之以☒（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二行）

18 ☒ ☒

☒□☒

(六)原本被裝裱在138—153行（原圖版138—149行）的一頁的殘片

19 ☒靡（摩）如【數】〔五〕☒（原圖版三九頁三列一〇行）

20 ☒□☒

☒□☒

☒□☒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三行）

21 ☒取☒

☒中☒（原圖版四〇頁三列九行）〔六〕

22 ☒裏☒

☒□□☒

23 ☒□☒

☒ ☒

☒沥□〔七〕☒

☒□□☒

24 ☒之☒

☒以歙（飲）之☒

☒□以☒

(七)原本被裝裱在292/278—312/303行的一頁的殘片

25 ☒烏【冢（喙）】☒

☒□〔八〕☒（原圖版二八〇、二八一行）

26 ☒□孰□☒

☒虛而☒（原圖版三九頁一列八行）

27 ⧄　⧄（原圖版三九頁二列九行）〔九〕

28 ⧄淳⧄

⧄□□⧄（原圖版三九頁四列七行）

29 ⧄□⧄

⧄灌⧄（原圖版四〇頁一列八行）

30 ⧄□⧄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一三行）

31 ⧄□□⧄

⧄□□⧄（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一三行）

32 ⧄醯半升□⧄

⧄傅⧄（原圖版二八〇、二八一行）

（八）原本被裝裱在333/323—354/344行的一頁的殘片

33 ⧄□⧄（原圖版四〇頁四列六行？）〔一〇〕

（九）原本被裝裱在355/345—373/363行的一頁的殘片

34 ⧄□⧄

⧄如前⧄（原圖版三九頁三列七行）

35 ⧄□責⧄（原圖版三九頁四列四行）

36 ⧄之⧄（原圖版四〇頁一列九行）

（一〇）原本被裝裱在374/364—394/384行的一頁的殘片

37 ⧄之⧄

⧄□⧄（原圖版三七四—三七六行）〔一一〕

38 ⧄加⧄（原圖版三九頁一列四行）〔一二〕

（一一）原本被裝裱在395/385—415/405行的一頁的殘片

39 ⧄□引□⧄

⧄之□⧄（原圖版三九頁一列六行）

40 ⧄彊□〔一三〕⧄（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一行）

41 ⧄□⧄

⧄□⧄（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五行）

42 ⧄□⧄

（一二）原本被裝裱在436/426—455/445行的一頁的殘片

43 ⧄三⧄（原圖版四三八行）

44 ⧄湯消⧄（原圖版四二六行）〔一四〕

（一三）原本被裝裱在456/446—472/462行的一頁的殘片

45 ⧄□升⧄

⧄□⧄（原圖版四〇頁一列六行）

46 ⧄□中⧄

⧄　⧄（原圖版三九頁四列八行）

〔一〕此「以」是反印文。

〔二〕殘片10和殘片11有反印關係（殘片11上有「一梃其中」的反印文），故放在一處。殘片10原本被裝裱在1—19行的一頁，殘片11在226/213—246/233行的一頁。

〔三〕此殘片在原圖版中被分成兩塊。此兩塊拼合後「燒者」的筆劃密合。考慮殘片原來的位置、能容下這麼大的殘片的空間、反印關係、空行的存在等條件，加上殘片11「不燒

者美茅」一句似與244/231行「縣茅比（祉）所」有關，殘片10可能屬於166/153行，殘片11屬於242/229—245/232行。

〔四〕此兩塊殘片在原圖版中被誤拼成一塊。殘片16疑是《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的殘片，因爲此頁與《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第1/35—22/56行有反印關係。《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第24/58行有「上脒（踝）五寸而【出太陰之後】」，殘片16或許是此「太陰之後」之「後」。

〔五〕「靡（摩）如數」，亦見本篇151/殘片1行。

〔六〕從字體看，此殘片似是附方的殘片。

〔七〕此殘字有可能是煮。本篇202/189行「以醯、酒三沥煮黍稈」，286/273行「三沥煮蓬虆」，436/426行「以槐東鄕本、枝、葉，三沥煮」。

〔八〕此殘字當是「前」或「煎」。

〔九〕此殘片有可能被裱反。上面有很淡的墨跡，無法辨別是正印文還是反印文。

〔一〇〕此殘片被裱反。

〔一一〕此殘片被裱反。

〔一二〕此殘片是原圖版三九頁一列四行所見殘片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已拼到375/365—376/366行。此殘片被裱反，當是《痂》題下病方的一塊。

〔一三〕此字疑是「辛」。第382/372行有「枯畺（薑）、薪（新）雉」。

〔一四〕原圖版弄錯了方向，新圖版將原圖版按逆時針反向旋轉了九十度。從字體看，此殘片當屬於附方的一頁。

三　其他

（一）原本沒有被裝裱在《五十二病方》中，但原圖版收錄的殘片〔一〕

47 ⧄一把入□⧄

⧄

⧄□ㄴ血□□⧄（原圖版三八頁）

48 ⧄大【□】□⧄

⧄大空炊⧄

⧄乃炊□⧄（原圖版三八頁）

49 ⧄入不頸⧄（原圖版三八頁）

50 ⧄□□⧄

⧄□傅⧄

⧄□□⧄（原圖版三九頁一列一行）

51 ⧄□□⧄

⧄□日□⧄

⧄其癰⧄

⧄□□⧄

⧄□□⧄（原圖版三九頁一列二行）

52 ⧄□□⧄

⧄不□⧄

⧄□□⧄（原圖版三九頁一列九行）

53 ⧄三ㄴ□⧄

⧄病巳（已）□⧄

⧄以□⧄（原圖版三九頁二列一行）

54 ⧄□□⧄

⧄□之□⧄

⧄□⧄（原圖版三九頁二列七行）

55 病□⧄

燔□⧄

以⧄（原圖版三九頁三列一行）〔二〕

56 ⧄□傅⧄

⧄更傅⧄

⧄□□⧄（原圖版三九頁四列一行）

57 ⧄□⧄

⍁盡□⍁

⍁　⍁（原圖版三九頁四列九行）

58 ⍁　⍁

⍁□⍁（原圖版三九頁四列一〇行）

59 ⍁□□⍁（原圖版四〇頁一列四行）

60 ⍁□□⍁（原圖版四〇頁一列五行）

61 ⍁□□□⍁（原圖版四〇頁二列三行）

62 ⍁□□⍁（原圖版四〇頁二列四行）〔三〕

63 ⍁□⍁

⍁□⍁（原圖版四〇頁二列五行）〔四〕

64 ⍁□⍁（原圖版四〇頁二列六行）

65 ⍁□⍁（原圖版四〇頁二列八行）

66 ⍁□□⍁（原圖版四〇頁二列一〇行）

67 ⍁□□⍁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一行）

68 ⍁□⍁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四行）

69 ⍁□□⍁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六行）

70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七行）

71 ⍁□⍁（原圖版四〇頁三列八行）

72 ⍁□□⍁（原圖版四〇頁四列四行）

73 ⍁□⍁（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七行）

74 ⍁□⍁（原圖版四〇頁四列一一行）

（二）原圖版沒有收錄，但有可能屬於《五十二病方》的殘片〔五〕

75 ⍁□□⍁

⍁□⍁

⍁因⍁

76 ⍁斗⍁

⍁□□⍁

⍁□□⍁

⍁□⍁

77 ⍁□□⍁

⍁相⍁

⍁□⍁

78 ⍁□之⍁

⍁□=□⍁

79 ⍁易苗（薑）⍁

80 ⍁十⍁

⍁九□⍁

⍁可□⍁

〔一〕殘片52、54、58、61、62、64—74等十六塊殘片，這次整理時沒能找到。

〔二〕此殘片上部有空白，當是帛書上端。

〔三〕新圖版將原圖版按逆時針反向旋轉了九十度。

〔四〕此殘片被裱反。

〔五〕以下六塊殘片，根據字體，似是附方的殘片。

參考文獻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2011）：《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說》，《文物》二〇一一年第六期。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2012）：《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墨迹選粹》，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陳劍（2010）：《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二〇一〇年四月初稿，《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陳松長（1996）：《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赤堀、山田（1985）：赤堀昭、山田慶兒《五十二病方》，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　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五年。
范常喜（2006）：《〈五十二病方〉札記一則》，簡帛網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13）。
廣瀨薰雄（2011）：《讀馬王堆漢墓帛書〈脈法〉小札——兼論張家山漢簡〈脈書〉的一處釋文》，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蘭州，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六日；《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廣瀨薰雄（2012）：《〈五十二病方〉的重新整理與研究》，《文史》二〇一二年第二輯（總第九十九輯），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郭永秉（2008）：《說「蒜」、「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65#_ednref10）；《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郭永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李家浩（2005）：《馬王堆漢墓帛書祝由方中的「由」》，《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二〇〇五年第一期；李家浩《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李家浩、楊澤生（2011）：《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簡介》，《文物》二〇一一年第六期。
李學勤（1990）：《〈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序》，《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九〇年第二期；魏啟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壹）》，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李鍾文（1980）：《〈五十二病方〉中膏脂類藥物的探討》，馬王堆醫書研究組《湖南中醫學院學報　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一九八〇年第一輯。
劉欣（2010）：《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校讀與集釋》，二〇一〇年度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答辯稿），指導教師劉釗教授，二〇一〇年五月。
劉釗（1997）：《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中一個久被誤釋的藥名》，《古籍整理研究學刊》一九九七年第三期；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
劉釗（2009）：《「瘺」字源流考》，《第二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二〇〇九年；劉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劉釗（2010）：《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校釋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劉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
呂亞虎（2008）：《帛書〈五十二病方〉注釋商兌一則》，簡帛網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58）。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孟蓬生（2003）：《〈五十二病方〉詞語拾零》，《中國語文》二〇〇三年第三期。
平裝本（1979）：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爲了統一引用格式，在「平裝本」下保留「（1979）」這一年份）。
裘錫圭（1987）：《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一九八七年第四期；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1991）：《〈說文〉與出土古文字》，《說文解字研究》（一），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

尙志鈞(1981)：《〈五十二病方〉殘缺字試補》，《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二輯，湖南中醫學院，一九八一年。

尙志鈞(1985)：《〈五十二病方〉藥物注釋》，皖南醫學院科研科，一九八五年四月。

施謝捷(1991)：《武威、馬王堆漢墓出土古醫籍雜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一九九一年第五期。

孫曼之(1990)：《〈五十二病方〉箋識》，《中華全國首届馬王堆醫書學術討論會論文專集》，一九九〇年。

孫啟明(1983)：《〈五十二病方〉僕纍考》，《中成藥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王寧(1988)：《〈五十二病方〉丰卵考》，《中華醫史雜志》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壹)》，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文物》本：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二)》，《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九期。

小曾戶等(2007)：小曾戶洋、長谷部英一、町泉壽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　五十二病方》，東方書店，二〇〇七年。

原圖版、原釋文、原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張光裕、陳偉武(2004)：《簡帛醫藥文獻考釋舉隅》，《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二〇〇四年。

張標(1987)：《漢簡帛筆記三則》，《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張雷(2009)：《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釋讀再探3例》，《安徽中醫學院學報》第二十八卷第五期，二〇〇九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9)：《馬王堆醫書考注》，樂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

趙有臣(1985)：《〈五十二病方〉中幾種藥物的考釋》，《中華醫史雜志》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
丛书名＝
作者＝
页数＝
尺寸＝
ＤＸ号＝
ＳＳ号＝
出版社＝
主题词＝
ＩＳＢＮ号＝
出版日期＝
原书定价＝
中图法分类号＝
参考文件格式＝
内容提要＝
作者简介＝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 4
9 5
9 6
9 7
9 8
9 9
1 0 0
1 0 1
1 0 2
1 0 3
1 0 4
1 0 5
1 0 6
1 0 7
1 0 8
1 0 9
1 1 0
1 1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2 0
1 2 1
1 2 2
1 2 3
1 2 4
1 2 5
1 2 6
1 2 7
1 2 8
1 2 9
1 3 0
1 3 1
1 3 2
1 3 3
1 3 4
1 3 5
1 3 6
1 3 7
1 3 8
1 3 9
1 4 0
1 4 1

1 4 2
1 4 3
1 4 4
1 4 5
1 4 6
1 4 7
1 4 8
1 4 9
1 5 0
1 5 1
1 5 2
1 5 3
1 5 4
1 5 5
1 5 6
1 5 7
1 5 8
1 5 9
1 6 0
1 6 1
1 6 2
1 6 3
1 6 4
1 6 5
1 6 6
1 6 7
1 6 8
1 6 9
1 7 0
1 7 1
1 7 2
1 7 3
1 7 4
1 7 5
1 7 6
1 7 7
1 7 8
1 7 9
1 8 0
1 8 1
1 8 2
1 8 3
1 8 4
1 8 5
1 8 6
1 8 7
1 8 8
1 8 9

1 9 0
1 9 1
1 9 2
1 9 3
1 9 4
1 9 5
1 9 6
1 9 7
1 9 8
1 9 9
2 0 0
2 0 1
2 0 2
2 0 3
2 0 4
2 0 5
2 0 6
2 0 7
2 0 8
2 0 9
2 1 0
2 1 1
2 1 2
2 1 3
2 1 4
2 1 5
2 1 6
2 1 7
2 1 8
2 1 9
2 2 0
2 2 1
2 2 2
2 2 3
2 2 4
2 2 5
2 2 6
2 2 7
2 2 8
2 2 9
2 3 0
2 3 1
2 3 2
2 3 3
2 3 4
2 3 5
2 3 6
2 3 7

2 3 8
2 3 9
2 4 0
2 4 1
2 4 2
2 4 3
2 4 4
2 4 5
2 4 6
2 4 7
2 4 8
2 4 9
2 5 0
2 5 1
2 5 2
2 5 3
2 5 4
2 5 5
2 5 6
2 5 7
2 5 8
2 5 9
2 6 0
2 6 1
2 6 2
2 6 3
2 6 4
2 6 5
2 6 6
2 6 7
2 6 8
2 6 9
2 7 0
2 7 1
2 7 2
2 7 3
2 7 4
2 7 5
2 7 6
2 7 7
2 7 8
2 7 9
2 8 0
2 8 1
2 8 2
2 8 3
2 8 4
2 8 5

２８６
２８７
２８８
２８９
２９０
２９１
２９２
２９３
２９４
２９５
２９６
２９７
２９８
２９９
３００
３０１
３０２
３０３
３０４
３０５
３０６
３０７
３０８
封底